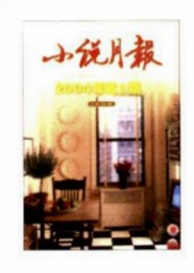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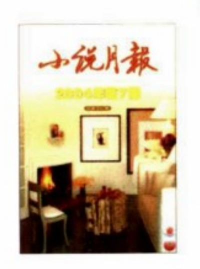
FICTIONMONTH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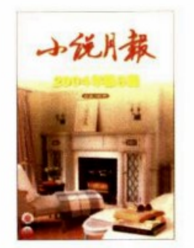
2004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方　方 · 树树皆秋色
迟子建 · 踏着月光的行板
衣向东 · 阳光漂白的河床
田东照 · 还乡，还乡
葛水平 · 甩鞭
刘　恪 · 卡布其诺
侯大康 · 舅舅的一段革命经历
潘承凡 · 醉酒
王祥夫 · 榴莲
刘庆邦 · 少年的月夜
朱晓琳 · 巴黎黑与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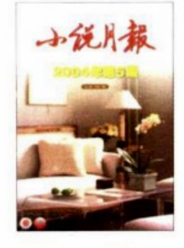
名家荟萃　小说大观　鉴赏研究　经典收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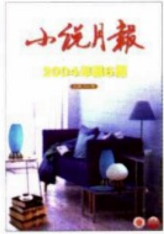


张　炜 · 父亲的海
王安忆 · 羊
阿　成 · 牧牛
矫　健 · 珍邮
潘向黎 · 白水青菜
阎连科 · 奴儿
赵本夫 · 远行
邓一光 · 在香格里拉吃饭
苏　童 · 私宴
聂鑫森 · 画里画外
范小青 · 科长
孙惠芬 · 狗皮袖筒
铁　凝 · 小嘴不停
刘庆邦 · 麦子
王　蒙 · 王蒙玄思小说
迟子建 · 采浆果的人
胡学文 · 三月的秋天















ISBN7-5306-4082-8
I·3284　定价:45.00元



小説月報

FICTIONMONTHLY

2004年精品集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小说月报2004年精品集 / 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
ISBN 7-5306-4082-8

I. 小…　II. 小…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17792号

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e-mail:bhpubl@public.tpt.tj.cn
http://www.bhpubl.com.cn
发行部电话：(022) 23332651　邮购部电话：(022) 271167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9.25 插页2 字数657千字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定价：45.00元


方 方


迟子建


衣向东


田东照


葛水平


刘 恪


侯大康


潘承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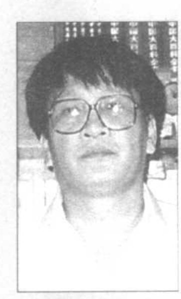

王祥夫


刘庆邦


朱晓琳


张 炜


王安忆


阿 成


矫 健


潘向黎


阎连科


赵本夫


邓一光


苏 童


聂鑫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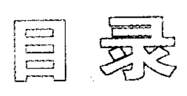

范小青


孙惠芬


铁 凝


王 蒙


胡学文



2004年精品集

目录

中篇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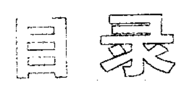
小说月报

2004年精品集

目录

小說月報

2004年精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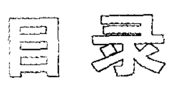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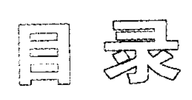
目录

短篇小说

小說月報

2004年精品集





2004年精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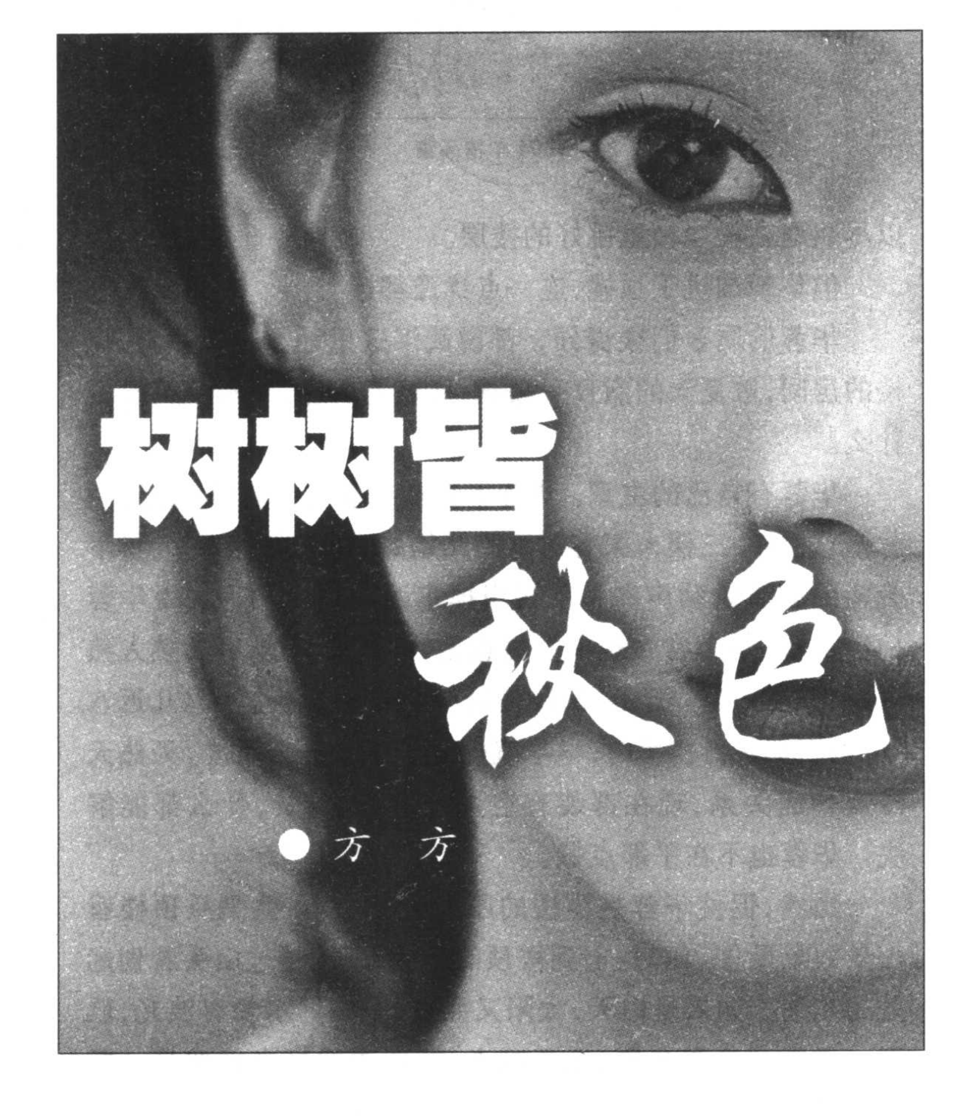
目录

中篇小说



方方小传

方方，本名汪芳。1955年生于南京。曾当过四年装卸工人。1978年考入武汉大学中文系，在校期间始发小说。毕业后分配至湖北电视台，1989年调入湖北省作家协会。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湖北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已出版小说、散文集六十多部。多部小说被译为英、法、日、意、葡、韩等文字在国外出版。其代表作有长篇小说《乌泥湖年谱》，随笔《到庐山看老别墅》、《汉口的沧桑往事》，中篇小说《风景》、《桃花灿烂》、《有爱无爱都铭心刻骨》等。中篇小说《桃花灿烂》、《埋伏》、《过程》、《在我的开始是我的结束》、《奔跑的火光》，短篇小说《纸婚年》分获小说月报第五、七、八、九、十届百花奖。



一

华蓉新家的窗口正对着一片山。

山景常常是很美的。夏天绿得如墨,秋天却带着彩。人往窗前一站,立即就觉得赏心悦目。华蓉当上博导没几天,就搬进了这幢宿舍楼。分房时,华蓉名次排得很靠前,所以,她可

以尽兴地在这幢楼里挑好的楼层。

但华蓉却挑了顶楼，连一点犹豫都没有。

华蓉的同事们很讶异，都说武汉这鬼地方热天热土，顶楼的房间，被夏天的烈日一曝晒，又该怎么过？华蓉笑笑没说什么。

华蓉有自己的主意。华蓉不喜欢有楼上的响声。原先华蓉住二楼时，三楼人家有对双胞胎姐妹，活泼可爱，每天早早晚晚的脚步跳动声和丁丁当当掉东西的声音几乎害得华蓉神经衰弱。华蓉常常想上去提意见，可都是学校老师，熟人熟事，没办法开口。开不了口，就只有忍受。华蓉这一忍几近八年，所以华蓉再挑房时，早早就想好了一定要选顶楼。天热天冷有什么关系，现在都装有空调，多花点电费，什么都能解决。华蓉也不在乎那点钱。

当然，促使华蓉挑顶楼的原因还有一个，就是从顶楼看山景效果最佳。闲时，上到楼顶的平台，还能越过山头看到远处的东湖。如果是白天，太阳又照着，东湖的水便有波光，软缎一样随风变着色彩；至于晚上，湖四边的灯光就像是一粒一粒的小眼睛，鬼头鬼脑的，四处探看，煞是有趣。华蓉想，不住在顶楼，哪里能明白风景就在你的窗下。

华蓉的房子四室两厅，很大，很适用。华蓉喜欢简单，所以，她没有像同事们那样大肆装修。她对装修公司的要求就是简洁适用。搬到华蓉楼下的梅芜每次过来看她的装修就要苦口婆心地对华蓉说，要装就装好，一次到位嘛。何必省这笔钱。你又不是没有钱。你又不是家庭负担重。你一个人把钱留着做什么？我要是你，一定要把家里布置得高雅而有格调。

梅芜是华蓉的大学同班，她的丈夫王志强也是。华蓉不

太看得起梅芜,心里也就暗笑梅芜所说的格调。梅芜成天一身名牌,刻刻意意地把自己弄得十分精致,说话也作轻言细语的优雅姿态。梅芜还喜欢教导学生如何过高雅的生活,常说自己喝茶要加放红玫瑰,睡前一杯红葡萄酒必须有冰块才能喝下去,而床头窗前的百合则一定是要带水珠的。好多刚入校的学生为了尽快弄掉身上的土气,首先就是跟梅芜学。女生们还提了一个口号:近学梅教授,远学赵雅芝。赵雅芝是香港的一个明星,在电视剧里演过好多女一号,刚也刚得,柔也柔得,连跟人武打都满带十足的女人优雅,让人煞是喜爱。梅芜是知道赵雅芝的,心里也曾崇拜过,听到学生们拿自己跟赵雅芝比,竟是有些美滋滋的。小男生们也都在背后议论,说梅老师举手投足都给人以东方女性美的味道。

只有华蓉了解梅芜。梅芜穿一件圆领衫,用扁担挑着行李到学校的样子华蓉总是记得。那时候梅芜叫梅秀莲,寝室的窗口总是挂着她的大花裤衩,裤衩上有个粗针大线缝的口袋,那是当年的梅秀莲用来装钱的。凡是十块以上的钱,就得放在这里面。不过,当梅秀莲改成梅芜后,一切就都变了。华蓉每次看到梅芜作优雅状时心里总想笑,觉得人活到梅芜这一步,其实骨子里业已俗透,哪里会知道格调是些什么?这种做派只能哄一些傻瓜男人,女人却是一眼看得透的,华蓉想。

二

华蓉的确是一个人生活,多少年来都是一个人。华蓉好像也习惯了这种一个人的清静。当然,华蓉觉得春秋两季时可用清静一词,夏天的时候用清凉比较好。到了冬天,便只能

用清冷二字了，甚至有时会觉得清冷得肃杀，但是没办法，就是肃杀得屋里没一丁点儿细菌，华蓉也只能是一个人。

旁人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搞不懂华蓉为什么只能一个人生活。华蓉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她也没搞懂为什么自己会是一个人生活。

华蓉相貌中等甚至偏上，学问高到了博士，家里的父母也都是教授。论哪样条件，都是不错的。可华蓉偏就没找到男朋友。梅芜一毕业就跟同学王志强结了婚。婚后的梅芜便特别喜欢怜惜华蓉。每次见了华蓉都幽幽地叹说可惜这世上的罗彻斯特太少了。华蓉便笑，说要是罗彻斯特多了，这世上就不会有简·爱了。

说起华蓉的毛病，也真是毛病。华蓉与人交往从来都不曾主动出击过。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华蓉生长的时代就是一个女人矜持的时代。华蓉一直等着人来追求她，却一直没能等到。当然，凭良心说，也不是没有人追求过华蓉，至少有三个以上的男人明明暗暗都对华蓉表示过爱意。然而他们都不是华蓉所喜欢的一类。有一个人举止有些委琐，跟华蓉说话结结巴巴的，令华蓉心烦。还有一个人喜欢吹牛，总说他认识谁谁谁某某某，这些谁谁谁某某某们当然都非富即贵，华蓉觉得自己跟这样的人交往，会被他的俗气熏得鼻子流血，也懒得搭理。最后的一个却不知道摆的哪门子谱，追华蓉时劲头很大，华蓉走到哪里，他的关心就会跟到哪里。追得令华蓉对他生出一点好感时，他又立即退了回去，天天等着华蓉来拍他的马屁，好让他在寝室里跟人夸耀。华蓉见他退了，自己也就撤。可他偏偏一见华蓉撤退，立马又紧紧地追上来。待华蓉又被感动，再次主动迎上时，那老兄竟又退守回去。这么进

攻和防守了几回，华蓉也不耐烦了，觉得这人太不真诚，视感情为游戏。偶尔在清冷的夜晚，华蓉还会怀疑对方是否想要玩弄自己。这种警惕性一滋生，所有的交往都败了胃口。所以华蓉索性就全面撤退，任凭对方再一次发起进攻，攻势猛烈得几乎把华蓉这座碉堡炸翻，可华蓉还是懒得一睬。华蓉想，我一出来，你便拖刀而逃，这算什么？这一懒一想，就把华蓉全部的爱情渴望灭掉了。然后华蓉就一直在等待。

华蓉觉得这世上总会有一个人被自己等到。但生活常常比想象残酷，这个人竟是始终没来。华蓉等了很久很久，等得心和脸都憔悴不堪，却连个影子都没看见。等久了的华蓉心里就生出厌倦，厌倦过后，连等的感觉都找它不到。春去秋来，夏退冬进，一次又一次。皱纹爬上眉头，白发混入青丝，冰霜压在心头再不溶化。然后华蓉就觉得自己一个人生活也没什么不好。

华蓉就是这样一个人生活了许多年。从博士毕业后，一个人走过了助教、讲师、副教授、一直到教授的全部过程。每一次升级，华蓉都会精心为自己庆祝一番。华蓉的庆祝就是穿上自己喜欢的衣服和鞋，把自己带到学校后面的山上。口袋里装着CD机，耳机塞进耳朵里，然后在音乐和树丛里自由自在地行走。音乐无主题，是用来为华蓉的思绪伴奏的，是思想的背景乐。树很密集，在错落有致间，各自生长，彼此独立着分享阳光和空气。有时走得久了，华蓉会有点恍惚，觉得自己也就是树中之一棵。像它们一样，很独立，永不被拥抱。差异也只不过自己是活动着的而已。通常的时候，山上没人，华蓉还会大声地喊上几嗓：我要坚强啊，我要好好地生活啊。然后下山回家。这差不多成了华蓉自己的仪式。这仪式每进行

一次,都能让华蓉开始虚虚的内心重新踏实。

有一次梅芜知道华蓉总是独自在山上走来走去,怜惜之情又挂得满脸。华蓉当上博导,梅芜便和丈夫王志强一起去看华蓉,说是要陪着华蓉一道去山上走。王志强也是华蓉的同学,像梅芜一样跟华蓉熟。华蓉没有同意。刚好那天下了雨,华蓉说下雨路不好走,山上小路泥厚。王志强穿了双鳄鱼牌的皮鞋,一想鞋上若沾满了泥,也煞风景,便立即附和了华蓉。其实华蓉是根本不在乎下不下雨的。华蓉不愿去,是因为那地方是她一个人的,就仿佛那里是她的爱情禁区。她不想被人突破。

华蓉便在学校的餐馆请梅芜和王志强吃了一顿饭,以示答谢他们的关心。饭间梅芜说华蓉是事业得意,情场失意。王志强却笑说华蓉她其实连真正的情场都没有上去过。

华蓉想想觉得王志强说的是。虽然有三个人追求过她,可是她同他们中的任何一个连拉一次手的事都没做过,连一场电影都没有一起看过,连一次倾心的交谈都没有过,连一回放纵的欢笑都没有发出过。华蓉便有些惭愧,觉得自己多少还是有些不值。

渐渐地,华蓉觉得自己已经不会爱了,而且也不喜欢爱了。觉得爱也是一种俗事。觉得不爱虽没有意思,可爱也没有意思;觉得不爱虽然厌倦,可爱也是厌倦的;觉得不爱有些心累,而爱同样心也累着。不爱所有的坏处,爱也都有;反过来爱所有的好处,不爱也有。这样想过,华蓉的心便更是静得不起波澜,连夜深的时候都不起。喧哗的日子就只有擦着华蓉安静的生活边缘往前走。像是风,遇到华蓉就从她两边绕过去了。

三

现在华蓉搬到了山边。

华蓉住进去的第一天，推开窗户，看到所有的树都站在自己的眼前，那么挺拔那么俊逸那么舒展，比之以前她在树底下看到的它们，竟是完全不同的姿态。风吹时，满耳沙沙的声音清晰而温柔。华蓉惊愕了一秒，便兴奋起来。那种快感就好像自己的所爱正在大声地对自己表白情意。

以后华蓉每天早上起来，便拉开窗帘，推开窗子，对着眼前绿意浓郁的山深呼吸。鸟的叫声像鸟一样，飞进华蓉的屋里。花开的声音和树尖发芽的声音还有叶片上露珠滚动的声音华蓉都能听得到。听熟了以后，方晓得季节不同，这些声音的波动就会不同。倘放进电脑里处理，波段起伏的幅度和节奏是完全不一样的。到了晚上，华蓉去拉闭窗帘，她也会站在窗前，用片刻的时间凝视与夜色融成一体的山树。只有华蓉能看到山的轮廓线从哪里起，从哪里止，从哪里跌下去，从哪里涨起来。夜里的山是睡着的，它的睡意是深是浅，有没有梦幻，华蓉觉得她全都能感觉得到。

有一天，华蓉去给电大讲课，课间一个学员问她丈夫是不是也与她在同一所大学。华蓉想了想，说了个谎。华蓉说是。回来后，华蓉开窗透气，心里想着那个学员的话，想完突然觉得自己的回答也没有错。她正是同窗前的这片山在一起生活哩。它就如她的丈夫，每天守着她，送她出门，迎她归家。按季节地为她变幻色彩。春天的红粉，夏天的绿翠，秋天的金黄，有雪的冬天白成一派。它定时定期地为她调节声音，风声雨声鸟声，加上树枝与风的合响。它知她疼她包容她，让她安

静让她平和。节假日的时候，由着她走进山上的小路，让她享受着山间的绿阴和清新。华蓉在山里听鸟叫，听叶落，听风唱，然后就感觉自己是被爱人拥抱着。华蓉这样想过后，情不自禁热泪盈盈，一股幸福的感觉油然从心底升出。

天气晴朗的时候，华蓉还会翻过山到湖边去。湖在山那一边的脚下。水面阔大，湖水碧绿。有木船泊在湖上，渔民的拦鱼的栅木一排挨着一排。水景美得让华蓉心醉。在水边，华蓉会觉得自己也是与这片水一起生活着。因为不常见不常来，所以华蓉想和朝夕相处的山比，这水应该算是情人了。

这样，华蓉就有了丈夫，也有了情人。

华蓉有时候在电脑前为自己的项目忙得昏天黑地时，会突然想到她的丈夫和情人，想过后，便自己笑笑自己。华蓉想这样很好玩呀。

四

这天黄昏，一个晴朗日子的黄昏。

山上的树尖正合力地撑着西天一大片落霞，努力地阻止它的快速滑落。山顶上像是要燃烧起来的样子。

华蓉很喜欢看这样的晚霞。很绚烂很明亮。华蓉孤独黯然的黄昏有它的照耀也会变得亮起来。

华蓉心情很好，她为自己做了三样小菜。一碟牛肉丝，一碟豆腐，一碟菠菜。华蓉就坐在窗边，披着落霞的光彩悠然地吃自己的晚餐。桌上有几张报纸，她吃的时候便信手翻阅着。华蓉是读报爱好者。订了许多报刊，每天晚餐从吃第一口饭开始，她就开始翻阅报纸。就仿佛它们也是一道菜。华蓉的一

顿饭从头到尾几乎要用掉一个小时,其实她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看报。所以华蓉的饭吃到最后,都是凉的。好在华蓉有热汤。用热汤泡上凉饭,是华蓉晚餐最后的节目。

华蓉洗碗时,电话铃响起来了。华蓉的电话很少,如果有的话,不是学生打来的就是教研室的人所打。华蓉从容地拿起话筒,未及开口,里面便炸起一阵劈里啪啦的声音。这是一个男人的声音。

那声音说:老六,你是怎么回事。叫你拿酒,怎么拿到现在都没来呢?这么长时间,就算从头酿酒也酿好了呀!就算是去种麦子也长好了呀!你是不是自己一个人先在家喝醉了?我告诉你,那酒虽然是你的,可它是我替你从四川背回来的。我是出了力流了汗付出了心血的。我起码有百分之四十九的股份。你要背着我这个大股东偷酒,瓶子里只要少了一滴,明天早上你起来仔细看你的脑袋还在不在你肩膀上!还要看看你的肠子是不是挂在山脚下的树枝上。

声音又大速度又快,华蓉几乎没有打断的机会。华蓉只能硬着头皮听下去,听到这一句时,华蓉觉得很好笑。脑袋既然不在肩膀上,又怎么能仔细看呢?华蓉隐忍不住,便笑出了声。对方的声音戛然而止。只几秒,便问:你谁呀?老六的女朋友?怪不得老六不来哩,你扯他后腿了?跟你讲,老六做爱平均要用一个小时,你赶紧打个对折。要不我们"光协"通不过你。

华蓉怕他说出的内容更加不堪,便强行打断了他的话。华蓉说,对不起,你打错电话了。对方大惊,说这怎么可能?这电话我一天要打好几十通,怎么会错。华蓉说,对不起,你的确错了。然后华蓉就挂断了。

放下电话的华蓉,耳边却一直响着那个声音。华蓉想这个人说话好有趣。

华蓉的心情因为这个黄昏和这通有趣的电话,便变得很爽。她晚上的工作效率也特别高。华蓉正为公安局研究一种更高层次的防火墙。华蓉做过许多高科技的尖端项目,是行内的顶尖高手之一。华蓉心静而无杂骛,又有大量的时间。她不做研究就不知道自己做什么好。所以,每一个项目到华蓉手上,她都能从从容容地做好并且尽可能使之完美。华蓉有一年还成为全国三八红旗手的候选人。只是在最后定评时,华蓉输在了一个商场营业员手上。梅芫为此而大松了一口气。梅芫说,你根本就是一个问题女人,你要是也当三八红旗手,全世界男人都要气疯。华蓉知道梅芫说话喜欢夸大其辞,便笑说真能有这种效果,我倒想试试。华蓉对当不当三八红旗手毫不在意,因为华蓉觉得自己不靠这种额外的东西吃饭。

每天的晚十点钟,是华蓉冲澡的时间。华蓉是要在这个时间里洗去疲倦。因为她习惯工作到十二点钟以后。华蓉洗净身体,披上浴巾,还没有来得及穿睡衣,电话铃响了。华蓉心里有些奇怪。因为晚上华蓉家的电话一般都是不响的。这个世界上,很少有人牵挂华蓉,因此也很少有人需要用晚上的时间与华蓉聊点什么。

华蓉便裹着浴巾,倚在沙发上接电话。

又是一个男人的电话。华蓉听出来这是上次打错电话的那个男人。只是他的声音不再那么放肆,说话的节奏也不快了,倒是显得很有礼貌也很小心谨慎的样子。

男人说,您好,是华教授吗?华蓉说是。男人说对不起啊,

先前我拨错号了。您的电话跟我朋友老六的电话只差一个数字。华蓉说没关系。男人说我乱七八糟地说了一大通,真的是太不好意思。幸亏你不认识我,要不然,我就会没脸进学校大门了。华蓉笑了起来,说哪有这么严重。对话那边的男人也笑了起来,说我跟老六太熟了,所以讲起话来就没边没沿,想到哪扯到哪,什么都敢胡说。华蓉说,你说话很有趣呀。男人说,是吗?谢谢你。我后来查了下学校的电话号码本,发现我是把电话打到你家去了。我见过你,我知道你住在山前面那幢新宿舍里。所以,忍不住打过来道歉。华蓉说,你也是我们学校的?男人说,是。我住在你们后面的教工宿舍楼,不过我们那房子跟你们的没办法比。华蓉便哦了一声。男人说,知道你没生气,我很高兴。华蓉说没关系,每个人都有可能出现这样的错误。男人便再歉意了一声,挂了电话。

华蓉放下电话,突然发现自己竟赤裸着身体跟一个陌生男人说着话。她的脸不禁红了,仿佛有人追赶似的,忙跑进卧室,把睡衣套在身上。穿好睡衣重新走进客厅,她的心还怦怦地跳个不停。华蓉有一种犯忌的感觉。

这天晚上的梦中,就老有一个声音跟华蓉说话,语调和语速都像极了打错电话的男人。华蓉早上醒来时,觉得自己这梦有些怪异。

然后十几天就过去了,那个曾经给华蓉带去一点点冲击的声音也很轻易地让华蓉忘掉。

五

华蓉今年被安排招收八个硕士和六个博士。她想少招一

点。虽然学生都很可爱,可是华蓉还是不喜欢跟太多的人打交道。华蓉去找系主任王志强。

王志强说他招得还要多,又说考的人太多,录取比例太低了也不好。更何况现在的大学生水平只相当于以前的高中生,而研究生则跟大学生差不多。不多招一些,往后的科研人员就不够用。王志强说了许多理由,每一条都无法抗拒。华蓉只好作罢。

说完华蓉欲走,王志强突然拦下她。王志强说,华蓉,你难道不想解决一下个人问题?华蓉笑了,说你怎么也关心我这一档事了?王志强说有人托我。华蓉觉得奇怪,便问,谁呀?王志强说,人文学院的张宏教授,长得有些像吴宓的那个。华蓉便浮出那颗如同子弹头的脑袋。华蓉有些不悦,说亏得他敢想,也亏得你敢问。王志强说,我原先也觉得不合适,而且对你也不公平。可梅芜说你已经年过四十,还能怎么样呢?张教授肯找你,就已经是很不错的了。虽然他的年龄是大了一些,可是现在的社会风气就是这样。你看咱们学校六十岁的男人都只找四十岁的女人, 五十岁的男人要找三十岁的女人,而四十岁的男人要找的是二十岁的女人。梅芜分析得也有道理,她说以你现在的情况,能找到一个六十岁的男人,也算合适。何况张教授虽然今年退休,可身体也满不错的。你还是现实一点。

华蓉顿觉满嘴都被苍蝇塞住,一时说不出话来。王志强以为华蓉在考虑,便笑道,你这还是张教授钦点的。那天开会,他跟我说,学校满园风景,就华蓉是一花独秀。我把这话说给梅芜听,她一脸的不高兴。

华蓉终于把苍蝇都吞下了。华蓉说,那你就让梅芜去一

枝独秀好了。王志强怔了怔,说什么意思?华蓉没有回答,又接着说,王志强,我想问你一个问题。如果梅芜现在死了,你是不是要去找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孩子?你才四十多岁,再青春一回,该多合算呀。华蓉说完笑笑,没等王志强回答,便扬长而去。

华蓉想,这一嘴的苍蝇,不吐出来还给你怎么行?

这天晚上,华蓉便在家里生着闷气。华蓉想原来女人过了四十在别人眼里就跟垃圾一样了。社会上那些小市民这样想倒也罢,可你王志强和梅芜也这样想,岂不是太过分吗?华蓉觉得自己简直被王志强和梅芜气得快成痴呆了。王志强说的每一个字,都像是被她的一根根的头发串了起来,然后就吊在她的耳边甩来荡去,害得她所有的事情都做不了,所有的书也看不进。

万般无奈的华蓉只能坐在电脑前,机械地玩上面的蜘蛛纸牌,玩了一遍又一遍,直玩得两眼发花。

就在华蓉连蜘蛛牌都玩不下去的时候,电话铃响了。它把华蓉从痴呆中拯救了出来。华蓉想,啊,这可真是一个救命的电话啊。不管是谁打来的,我都万分感谢你。

华蓉如她以往一样往沙发上一靠,抓起了电话。电话里传来一阵明朗而快乐的声音:您好,请问是华教授吗?

电话里的声音令华蓉觉得又熟悉又陌生。华蓉说,我是。请问你是?对方说,我是前不久打错电话的那个人。华蓉一下子想起关于老六以及酒的话。随之也想起她曾经做过的一个梦,梦中老有一个人在她的耳边说话,那人的声音就跟眼下电话里的一模一样。华蓉说,哦,想起来了。华蓉心里立刻就有笑意浮出。

对方笑了，说，华教授，我知道您一定想得起来。我今天很冒昧打这个电话，因为我实在是有事要找您。华蓉不解，心想他竟然有事找我？想着，华蓉嘴上便说了出来，有事找我？什么事？对方说，我有个朋友想考您的博士，他请我找您打听一下情况。华蓉说，他自己怎么不来问呢？对方仿佛被问住。隔了一会儿方说，我说了您别生气。昨天喝酒，大家点评学校的女教授谁最有气质。说到了梅教授，也说到了您。我跟他们吹牛，我说我认识您，而且跟您是哥儿们，前几天还通过电话。他们全不相信，还把我一顿臭骂。我就跟他们拍了胸脯，说如果我是吹牛出门就被车撞死。哪晓得饭桌上一个朋友刚好要考您的博士生，死活缠着我给您打电话。您看，我也不能让牛皮一下子就破了是不是？只好跟您打电话了。华蓉笑了起来，说，原来是这样呀。说吧，想要知道什么情况？对方一听华蓉这话，声音立即就快乐而明朗了起来：华教授，您可真是我的哥儿们呀！

然后他便就专业提出一些问题，比方用什么教材，范围大概多广，将招收多少人诸如此类。华蓉一一作了解答。华蓉说话时，对方不停地OK，似乎还用笔在记录。华蓉知道他没有说假话，于是心里的感觉便很好。

问题问完，华蓉觉得这个电话可以结束了，但对方却意犹未尽。对方说，华教授，你们住博导楼的人本事都很大，我们都想有一天能成为像你们这样的人，也住进你们这样的楼栋里。昨天我们几个朋友一起喝酒，大家都说，想要住进博导楼，就得少打牌少喝酒，用功用到博导楼所有的灯都熄掉。华蓉说，这话不错，付出多少，方得到多少。对方说，你知道吗？你们博导楼左边单元顶楼有一盏灯每天到半夜十二点以后

还亮着,全楼差不多都黑了灯,就它还是光芒万丈的样子,天天如此。我们都叫它北斗星。这颗北斗星最刺激我们。现在我们都在跟它打拼,非要拼到它灭掉我们才休息。

华蓉听他说时,先没有在意,说着说着,华蓉便开始想这灯是谁家的。左边单元顶楼。蓦然间,华蓉意识到,这盏灯正是自己的。华蓉不禁开心起来,心想这简直是太意外了。

对方见华蓉并没有继续与他对答,知道该挂机了。他说,我叫马驰。我朋友他们都叫我老五。如果我再打电话麻烦你,你可以直接呼我老五就行。因为马驰这个名字用汉口话一说,就成了马屎。

然后他就戛然挂了电话。这个结束语有些突然,又有些二愣子,华蓉还没有反应过来,耳边就只剩了"呜呜"的长音,华蓉只好也放了电话。

华蓉靠在沙发上,转着神,回想电话的内容。电话的最后两个字是马屎。华蓉想着便自己笑了起来。华蓉想,果然很马屎哩。想着,就觉得适才那朗朗的声音都带着马屎的气息。

六

从这天开始,华蓉隔三差五都会接到马屎的电话。依然是为他的朋友咨询一些问题。问题都不大,很容易回答。答完后,马屎多少都会跟华蓉聊几句天。开始华蓉叫他马驰,可是那谐音果然与马屎无异。马屎便在电话里求华蓉叫他老五好了。马屎说,你这样叫我,那马屎气会沿着电话线一直进到你家,你难道没闻到臭?华蓉扑哧一笑,以后就改口叫他老五了。

初始华蓉并不喜欢老五经常的电话骚扰。华蓉心想,你这样没完没了,难道还想把考试题目都从我这儿套去?于是华蓉多少有些不耐烦,她尽可能长话短说。但老五仿佛从来都意识不到这一点。他依然喋喋不休,有时是咨询,有时也不是。有一天老五打电话时,一副悲痛万分的样子,声音也有些哑哑的。华蓉心想他家不知道出了什么大事哩。但华蓉也没有问。华蓉对别人的事素无兴趣打听。老五却主动讲了起来。老五悲哀地说,迈克尔·乔丹又要退休了。华蓉不知道迈克尔·乔丹是什么人,刚想问,老五又说,乔丹一走,这NBA还有什么看头?NBA要没看头了,我们怎么活!这时的老五的声音充满了痛心疾首。华蓉不知道迈克尔·乔丹,但却知道NBA是美国的篮球大赛。华蓉说,就这点小事?老五听华蓉说得这么轻飘,高声叫了起来,什么?!这是小事?这起码是世界上第二大的事!华蓉有些好笑,忍不住又追问一句,那世界上第一大的事是什么呢?老五叫得更加厉害:当然是天塌下来,把地球压扁了呀。

华蓉几乎失笑出声,可见老五太认真,终是没笑。她只是长长地哦了一声,说原来是这样。

放下电话,华蓉坐在沙发上想想觉得老五这个人真的很搞笑,而搞笑的人可以给旁人带去许多的欢乐。

七

这天下午,华蓉给研究生上完课,刚走出教室,便遇到了梅芫。

梅芫也刚下课,两个人因住同一栋楼,便一起往回走。梅

芜又提起文学院的张宏教授。梅芜抱怨华蓉错失良机。华蓉不解,问什么良机。梅芜说,张宏教授最近出版的一本书得了国家"五个一工程"的大奖,既出名,又得钱,今年还有可能当上省政协委员。这个风头一出,上门提亲的人排起了队。最后还是哲学所的一个女博士手段高明,先跟他上了床,再谈结婚的事。你猜那女博士多少岁?刚满三十哩。我一听这消息,肺都气炸了。回家使劲骂王志强,说他不会办事,明摆着我们华蓉排在前面的,怎么倒让人家给占了先呢?唉,不过想想也没办法,三十岁和四十岁的人摆在一起,换了谁都会挑年轻的。男人呀,不在乎你人好人坏,也不在乎你地位是高是低,更不在乎你是贤惠还是智慧,他们只要两样,一个是美色,一个是娇嫩。要说起来,娇嫩多半还排在美色的前面。华蓉,你就是吃了这个大亏呀。如果连张宏都淘汰你,这样推理下去,你岂不是得找个七十岁的老头?不过,听我一句话,只要身体好,也行。

梅芜一直呱呱地说着,华蓉几乎没有打断她的话的机会。她们走完了学校的林阴路,又走过了露天电影场,满是学生喧闹着的运动场也走过了,梅芜的话就一直没有停。运动场上有几个年轻人在打球,他们望着梅芜和华蓉,仿佛议论着什么。

走到楼栋门口,华蓉觉得再不让梅芜闭嘴她就会难堪了。因为华蓉知道,梅芜进到电梯里,不管有没有其他人,她都还会这么说下去。这就是梅芜。

于是华蓉说,你打住,听我劝你一句话。回去跟你家王志强离婚,赶紧趁张宏教授还没正式注册,把他挖过来。这么优秀的男人,有名又有钱,绝不能让他落在那个无耻的女博手

上，要不显得我们这帮博导多么无能。我是不行了，已经遭到了淘汰。可我看了看，整个学校，别人也都不行，只有你有这份实力。以你的东方女性美和高雅格调一举战胜女博的年轻和娇嫩，断断没问题。所以，你得为我们争口气。

华蓉说这番话时，站在门栋前。底楼人家吊在窗上的三角梅，玫红的颜色就在华蓉眼边晃。这色彩有些轻佻，又有些孤单。梅芜听得目瞪口呆，望着华蓉一脸发傻。华蓉便趁着她傻着面孔时，自顾自地进到电梯。华蓉对电梯工人说，一直到顶，我有急事。没等梅芜进来，电梯便启动了。当电梯徐徐缓缓向上升级时，华蓉心里才有一点点快感随之而升起。

华蓉进了门，鞋一脱，全身松弛着躺在沙发上。四周很静，华蓉为自己寻找舒服的感觉，以便忘却适才的不快。但是不行，梅芜的话还是一点点从这静中浮了出来，嗡嗡地聒噪个不停。无论华蓉怎么样抵制，它都不歇，就如江水一样不肯断流，华蓉渐渐便有些恼怒。恼怒一层层叠加起来，积累成一胸恶气。恶气膨胀着胸膛，却不知道应该朝谁发火。火发不出去，水便流了出来。不知觉间，华蓉已经泪流满面。

电话铃恰到好处地响了起来。华蓉连眼泪都没有抹，便拿起了电话。

华蓉连一声“喂”都没有发出，电话那头便惊呼大叫了起来。这是老五的声音，也只有老五有这样的声音。

老五说，华教授，我知道你已经到家了。刚才我们看到你和梅教授两个人一起走回去的。我们光协的几个人都在运动场。我们看你们都看呆了，个个都有惊讶感。你知道为什么吗？老六说，原先单看梅教授时，觉得梅教授有气质。可当梅教授跟华教授走在一起，梅教授的气质那就是个屁了。她那

个雅是包装出来的,是自己在做雅。华教授呢,什么都没做,又自然又随意,是个真雅呀。老六的话让我们全体光协成员都醒了似的。大家都盯着梅教授看了又看,那个俗呀,没办法说,也只有跟她相配的王教授可以耐呀。

华蓉的眼泪在老五热烈而急促的话语中悄然返回,先前那些已经流到脸上的也都干掉了。一种说不出的愉悦像水银泻地一样轻滑地溜到华蓉内心的每一条缝隙,华蓉的心一下子就满了,适才的火与水都被水银所遮盖,然后华蓉就觉得自己心里有荧光放射了出来。握着电话,一个字都没有说,笑意便上了华蓉的脸。华蓉一方面明白自己虚荣,另一方面也庆幸这世上终归有人既识梅芜也识她。

但华蓉的教养使她不喜欢背后听人议论他人,就算是说华蓉自己也厌烦的梅芜,她也不习惯。所以华蓉说,打住,老五。你们在背后这么议论老师,好像不对吧?老五似乎是怔了怔,方说,Sorry,非常Sorry。我们光协那几个家伙,凑在一起就喜欢议论女人,完全忽略了对方是老师还是同学。当然最主要的是你和梅教授显得年轻, 看上去跟我们相差不了多少,于是浑然忘却二位身份。华蓉听他拿腔拿调的话,心下暗笑。华蓉说,光协是什么协会?光电子?还是光纤通讯?还是……

线那头刚刚打住话的老五停下话头还没喘一口气,便以比刚才更加嘹亮的声音大笑了起来。笑时他突然急剧地咳嗽,仿佛是被自己的大笑所呛倒。

华蓉有些不解了,华蓉说,这有什么好笑的? 老五止了笑,说,光协的全称是光棍协会。

这一下,连华蓉也大笑了起来,笑得哈哈哈的,她身体的抖动连带着沙发颤动,而沙发的动作又引起窗户的共振。窗

台上泡了一支水草的玻璃罐便一圈圈地漾开了波纹。要命的是华蓉在笑时也咳嗽起来。华蓉竟跟老五一样被自己的笑所呛倒。这是华蓉从来都没有过的经历。华蓉想,怎么这么好玩呢?

华蓉原以为自己今天的心情会不好,什么事都做不出来的。结果没想到,她竟是进入一种格外兴奋的状态。她丝毫不觉得累,只觉得浑身有用不完的精力。键盘的敲击声像一首循环往复的歌,一直在华蓉的书房里回响。这天华蓉的工作做得又快又好。

华蓉上床睡觉时已经是半夜。华蓉望着天花板想,是老五的电话把梅芜带给她的烦乱和阴暗一扫而尽的。

八

第二天,华蓉从复印中心回来时,时间跟昨天到家差不多。华蓉刚进门,才脱下一只鞋,就听到电话铃响。按华蓉的平常的做派,她会从容地换好鞋,然后再去接这个电话。可这天,华蓉突然有点冲动,她的另一只鞋还没有脱下来,便高一脚低一脚地奔到了电话跟前。

电话那头却是一个低沉的声音。这份低沉让华蓉心里倏地掠过一丝失望。

这是王志强的声音。王志强说,我是在办公室给你打电话。然后他就不说话了。华蓉有些奇怪,心道,你在家里和在办公室给我打电话又有什么区别?用得着专门强调?华蓉想到便说,你为什么不能在家里打?王志强说,你昨天跟梅芜说了什么?她一晚上都在生气。

华蓉释然，甚至有点幸灾乐祸。华蓉说，这样啊。那我就要跟你说实话啦。梅芜老跟我夸文学院的张宏教授，她特别崇拜张教授，我就劝她离婚去把张教授抢到手。当然，我也是很想看看你去找一个二十来岁的女孩子会怎么过日子呀。王志强说，华蓉，你在我心目中一直是个雅人，你怎么能说出这么俗的话呢？王志强显然有些生气了。

华蓉想了想，说，是有点俗。其实这就像你们请我吃了一碗红烧肉，我也回请你们一碗红烧肉一样，很正常呀！王志强顿了顿，似乎在琢磨华蓉的话，顿了好几秒，方说，什么意思？

华蓉笑了，说，回家跟梅芜一起研究研究吧，这也是学问。华蓉卖了个关子。华蓉想，我才懒得跟你多说哩。王志强说，华蓉，你怎么回事？我和梅芜都觉得越来越搞不懂你了。华蓉突然大声叫了起来，糟糕，我炉子上的菜煳了，我挂了。

华蓉放下电话，心想，你以为你们搞懂过我？

华蓉这一刻，才开始从容地脱她脚上的另一只鞋。鞋脱完了，华蓉却并不想离开沙发。她的眼睛盯着电话，暗骂道，谁稀罕你这个烂电话，少给我打来才好。骂完了人，她还是呆望着电话。电话纹丝不动，好半天，都没有任何声音。华蓉这时才想，真的该去炒菜了。

这天跟华蓉平常所有的日子都一样。华蓉看着报纸吃完晚餐，便站在窗前。华蓉望着外面山头的红云渐渐地灰下去，她用劲地吐纳几下，置换掉心里的旧气，试图让新气充满心胸，然后甩了几圈胳膊，像是抖擞自己一番，方去坐到电脑桌前。

唯一不同的是，华蓉老觉得还有一件什么事没有做似的。她有一点点的不安。

这天的电话比平常多，不到八点，就已经来了三个。每次华蓉都很欣喜地去抓电话，但这三个电话都让华蓉有一点失望。一个电话是华蓉的爸爸打来的，只是家常聊天；另一个电话是华蓉的一个博士生打来的，说他的论文大纲已经拉出来了，要请导师过目；还有一个电话，是北京长途，说是有一个重要的学术会议将在成都召开，问华蓉能不能参加。

华蓉有时候平均三天也接不到三个电话，这天却集中一起跑来。这三个电话都没能冲掉华蓉心里一种若有所失感，反而白白地让华蓉的失望一连三次。

从八点到十点，电话就再也没有响起。

像平常一样，十点钟，华蓉洗了澡，心态平静地倚在沙发上小憩。因为不再希望，所以也就无所谓失望。早先有过的一点点不安也于无形中消失。华蓉想，寄哪一篇论文去参加成都会议比较有分量呢？

偏这时，电话铃又响了起来。电话就在华蓉手边，华蓉伸手接起，刚说一声你好，还没等对方出声，华蓉就知道，是老五的电话来了。此时的华蓉心情已经散淡了下来。就像是盼了许久的东西一直没到，便懒得再要一样。

老五还是那副开心不过的嗓音。老五哈哈着说用功用累了，觉得你可能做学问也会累，所以就打个电话聊聊天。华蓉淡淡地，就这事儿呀。老五说，当然也是想问问你的气顺了没有。华蓉不解，什么气？

老五说，哎呀，昨天你不是笑呛着了吗？万一你出了什么事，比方呛坏了肺，或者呛出个心肌梗塞，我岂不是有责任？警方较真追查起女教授死亡原因，判我一个伤害人才罪，我岂不是又亏得太大？所以今天特地问问情况。退一万步，就算

真出事了,我也好准备花圈什么的吧?你帮我挣过不少面子,我多少也要寄托点哀思呀。

老五一惊一乍的这通话,让华蓉哭笑不得,华蓉散淡下去的精神就又提起来了。华蓉说,我真要有什么事,也轮不上你送花圈呀? 老五笑了起来,说,咱没资格公开送,私下里往那块石头跟前放,还不行吗? 说得华蓉也笑了起来。华蓉说,叫你这一说,像真的一样了,你这是咒我哩。老五说,不敢不敢,要是真的,我哪笑得出来,哭也得哭几天哩。华蓉说,这种话谁信呀。老五说,真的,是真的会哭的。我这人,感情特别脆弱,特别深沉。

华蓉不禁大笑起来。华蓉说从你嘴里说出这话,让我觉得好肉麻。老五也笑,说,我也觉得自己肉麻得厉害。可是女人都爱听肉麻的话,没办法,所以我们光协的人成天都在操练怎么样可以把话说到最肉麻的地步。华蓉笑,练好了,就出门去哄女孩子?老五说,华教授你以为现在的女孩子好哄吗?难啦! 她们现实得很。不光要肉麻的话,首先要看你有没有钱,其次再看你有没有社会背景,最后再看你有没有前途,你人品怎么样就无所谓了。咱们学校的女孩子,眼睛全都盯着四十岁以上的成功男人,说他们已经完成了原始积累阶段,嫁过去就能过好日子。轮到我们这拨人的,就光剩些被成功人士挑剩的歪瓜劣枣了。华蓉说,不要这么说人家女孩子,你们男的也一样呀。除了现实,而且还俗气。光想挑漂亮的,逊色一点,就说人家歪瓜劣枣。你们好不到哪去。老五笑了,说我这真是找死,在女生面前说女生,这不是照着地雷踩吗?华蓉纠正道,你是在女老师面前说女生,我自然是要护她们的。老五道,糟,又踩了一个雷,而且还响了。讲忘了形,没记得你

是教授。不过我得申明一下,你大不了我几岁,表面上看,我比你还显老。华蓉说,这是个无效申明,老师就是老师,无论大小。老五赶紧道,好好好,你是老师,你以后在背上挂个牌子,上面写着,我是老师。免得一不小心,又有学生忘了形。华蓉听了这话,刚想笑,但一转念,又忍住了,华蓉想,不能让学生在自己面前太轻佻了。

这天老五跟华蓉聊了将近半小时才打住。撂了电话,华蓉站到窗前透气。华蓉想,他为什么要说我大不了他几岁,并且比我还显老呢?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他是想要表达什么还是想对我暗示什么?

暗夜的天空很沉静,只几粒星星飘一样地浮在上面。风有几丝凉意,扑面而来,让人觉得分外惬意。华蓉想,真是一个好爽的夜晚啊。

九

此后,老五就总在晚上十点给华蓉打电话。老五总有说不完的闲话。老五的话总是让华蓉笑个不停。华蓉觉得老五的思维方式和说话方式都与她完全不同。他仿佛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大脑。

老五说,他以前陪老六去跟人相对象,可每次对方都把他相中了,却从来没有相中老六。现在老六决意找一个有过婚史的女人。老六每次跟人套近乎想请人帮他介绍对象时,总是一开口就问,你们那里有没有人家死了男人的?老五学着老六的腔调,华蓉笑坏了。

老五又说,有个富豪要出国,这天正好航空班机停飞,富

豪得办手续转机。人家都排着队，富豪一路挤到前面，想插队。他把机票甩给服务小姐说，我必须坐这班飞机的头等舱。服务小姐说，先生，我很乐意为你服务，但我得按先来后到的次序。富豪很生气，大声说，你知道我是谁吗？服务小姐听他这一问，就拿起麦克风大声广播道：各位旅客请注意，F12号柜台前有一位先生不知道自己是谁，如果有哪位旅客能帮他识别身份的话，烦请到F12号柜台，谢谢！华蓉听到这里，立即笑出了声。老五说，还没完哩。那富豪气得要命，愤怒地瞪着服务小姐，说FUCK YOU。那服务小姐满脸笑容，从容地说，那您也得先排队才行。华蓉笑得软倒在沙发上。

老五还说，今天他们光协的几个人骑车出去郊游，路过一个名叫“乡巴佬”的村头餐馆，见它挂在外面的菜牌很是有趣，便进去吃饭。他们点了四盘菜，一盘“乱棒打死猪八戒”，一盘“波黑战争”，一盘“一国两制”，还有一盘“走在乡间的小路上”。吃之前，他们怎么也想象不出来这些菜会是些什么。结果等菜上桌后，他们一干人笑得下巴几乎掉下来砸了脚。“乱棒打死猪八戒”就是几十根豆芽上放了几片猪头肉。“波黑战争”就是菠菜炒黑木耳，“一国两制”是炒花生米和煮花生米共放一个盘里。最让人意外的是“走在乡间的小路上”，那是两只猪脚压在几根香菜上。老五说，这是我见到过的最幽默的餐馆老板。华蓉听得目瞪口呆，几乎又一回把自己笑呛着。

老五每天都有层出不穷的笑话，令华蓉觉得每天晚上的十点钟，就仿佛是她一个节日的开始。到那时她总是从头笑到尾，笑完后，放下电话，浑身轻松。华蓉想，自己这一辈子发出的笑声全部加起来，可能都没有老五这一两个月让她笑得

多。华蓉因为这些笑声，精神爽了起来，走路也觉身轻如燕。

华蓉因为精神头好，干起活来劲头十足，不知觉间又把睡觉的时间向后挪了近一个小时。有一天，老五打电话来，一边说话一边哈欠连天。华蓉说，怎么没精神？老五说，睡眠不足呀。你们楼那颗北斗星也不知道发什么疯，这些日子天天都不熄灯。我们发誓要跟它打拼的，眼下有点拼不过了。老六昨天晚上恨不能去砸灯。华蓉一想这些天自己果然是睡晚了许多，不禁哈哈大笑。老五说，你笑什么？华蓉说，我笑你们这帮学生拼不过老师，竟然想去砸人家的灯，真可怜。老五也笑了，说这是老六，不是我。老六说，他打算牺牲自己，以便把大家从睡眠不足中拯救出来。你知道不，他老先生一夜不睡没关系，早上可以补懒觉。可我们不行呀，我们要不去上课，老师嘴上带笑，心里骂娘哩。华蓉说，哦，是这样。

这天晚上，华蓉便早早睡觉了。她躺在床上睡不着，满耳满心都是老五的声音。华蓉想，这个老五，实在是有些意思。

十

在华蓉最愉快的这段日子，她竟遇到了她人生中最倒霉的一件事。华蓉从来没有想到这样的事也会轮到她的头上。

华蓉的一个博士生，叫严俊，写了一篇论文，内容一半以上都是抄别人的。华蓉看过这篇论文，并没有发现是抄袭，但她觉得文章观点有些陈旧，推理亦有些混乱，便直接在上面作了一些批点，让博士生拿回去进行大改。华蓉特别批写道，修改完后，请勿急于发表，待我看后再说。结果博士生急功近利，他把华蓉的名字署为第一作者，寄到学术杂志去了。巧的

是学术杂志恰逢一篇稿子出了问题,版面空下,而编辑偏是华蓉的低班同学,一向知道华蓉的认真严谨,于是将那篇论文发表了。

被抄袭者正在英国读博士后,恰此时回国奔丧,突然就看到了那本杂志。于是愤怒地撰文,贴到各大学的网站上。网上的学术打假者们立即行动起来,他们找出了原文,将抄袭文章一条一款地进行比照。第一作者是华蓉,第一剽窃者的名衔自然也落到了华蓉头上。于是臭骂华蓉的帖子铺天盖地。

华蓉因赶着做公安局的防火墙项目,一连几天都没上网游走,竟是不知自己已经陷入如此绝境。

第一个告诉华蓉这个消息的是老五。老五在半夜把电话打到了华蓉家里。华蓉听此一说,人都僵了。她连夜爬起来上网。华蓉先看了那博士后的论文,又看了批评者对比的文章,立即就有魂飞魄散之感。再看后面的跟帖,各种恶毒的粗痞的谩骂和讽刺,足以让华蓉无颜见人。其中有一个帖子赫赫然大标题为:“道是博导缘何年轻,原来全靠剽窃成名。”这时的华蓉,人都几乎要垮掉了。

华蓉欲哭无泪,觉得自己的一世名声就败在了这个学生手上。幸而老五的电话及时打来。华蓉向老五讲述事情的过程,讲的时候,华蓉不禁失声而哭。老五很替她着急,一边安慰,一边替她出主意。老五说,你不要急,这没你什么事,你什么都没有做错。你只需要把这件事跟学校说清楚就行了,最好直接找校长说。

第二天华蓉便去了校长办公室。校长请校学术委员立即成立了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华蓉便叫了那个博士生一起,让

他向学术委员会讲述事情原委。事实是华蓉一则根本没有同意博士生发表此文，那份原稿上有华蓉的批字；二则华蓉从来就不在学生论文上署自己的名字，从来没有过，这次的署名完全是学生在她不知晓的情况下所为，纯属学生的个人行为。

事情的来龙去脉本来也很清楚，调查小组基本上认定剽窃事件与华蓉无关。但因为网上传播得影响太大，名声太恶，校方担心处理得不好，臭了学校的名声，于是学术委员会为了慎重起见，暂不表态，又开始进行第二轮调查。

这件事前前后后花了十天时间。这十天华蓉气急交加，仿佛天天都在油锅上。华蓉完全不敢上网，因为但凡高校的BBS上都能看到骂她的帖子。华蓉一想到那些谩骂的文字，便紧张得浑身战栗。

只有老五天天都给华蓉打电话。老五的电话越打越长。没有老五的电话，华蓉简直不知道那几天自己怎么度过。

有一天，老五突然打电话要华蓉上网去看看。华蓉不肯，老五一定要她看。老五说，你要不看，你会后悔的。

华蓉于是战战兢兢地上了网。不料她看到凡是骂她的BBS上都贴着一篇文章，文章的标题就叫《华蓉无罪》。文章披露了事情的真相，甚至还贴上了华蓉在那篇论文上批字的照片。文章结尾说，我们为有严俊这样的同学而倍觉耻辱，但我们为有华蓉这样的老师而倍觉自豪。

这篇文章一出，骂华蓉的帖子立即全部消失。接下来同情和理解以及向华蓉表达歉意的帖子一条一条地跟在后面。甚至还有一些表示对华蓉的钦佩，因为当教授要做到华蓉这一步也不容易。

华蓉看得热泪盈眶。这时老五的电话又来了。老五开心

地说，怎么样，心情好点了吗？华蓉哽咽着说，老五，是你做的？老五说，我是你哥儿们，我怎么能不帮你？华蓉继续哭着说，老五，谢谢你。老五笑了起来，喂，你真哭呀，你忘了你是老师了？你就不担心在我面前没面子？

叫老五这么一说，华蓉真有点不好意思起来。华蓉想，糟糕，我是老师哩。

第二轮的调查结束了，结论依然同上次一样，华蓉没有任何责任，但她的那个博士生却被开除了学籍。那学生走时，不敢见华蓉。华蓉原想把他找来教训几句，老五说，算啦，他连学籍都丢了，这个教训也够大了，你当老师的就饶人家一把吧。华蓉觉得老五说得有理，便也没说什么。

这场突如其来的风波折磨了华蓉一场，但到底没有影响华蓉的名誉和事业，只是它给华蓉的生活带去了莫大的冲击。

最直接的副作用就是华蓉习惯了老五的电话，倘有一天老五的电话没来，华蓉心里便若有所失。

十一

华蓉已经好久没有独自到山上溜达去了。每天早上开窗和晚上关窗时，也常常忽略了山景。以前华蓉心里空空落落的时候，她需要山上的风和树来填满她的心。而现在，华蓉心里是饱满的，所以，当山上刮过来的风，带着树林里的湿气和树叶的芬芳从华蓉面前拂过时，华蓉竟是没有注意到。

华蓉甚至忘了季节正在改变山的颜色。

有一天，梅芜遇到华蓉，上上下下打量了她好半天，打量得让华蓉不解。华蓉说，怎么了，好像不认识我似的。梅芜说，

在谈恋爱？华蓉笑了起来，说恋爱是什么？它是吃的还是穿的。梅芜说，你别哄我。最近我见你脸上总是带笑，走路也是脚步轻快，有时还哼哼歌，跟你以前完全不一样。我是恋爱过的人，一看就知道你的生活有了变化。

华蓉笑道，你不是说四十岁的女人是垃圾吗？这年头还有谁肯跟垃圾恋爱呢？梅芜一副不信的样子。梅芜说，没有吗？真的没有吗？那你怎么会显得这么快活呢？华蓉说，人只有一辈子的活头，没有了爱情，难道连快活都不应该有？梅芜说，我们女人嘛，一辈子不就是靠爱情支撑着？华蓉说，不见得吧？人生又不是只有这一样东西。梅芜说，华蓉你就别嘴硬了。夜深人静，熄了灯，你一个人躺在床上，针掉在地上都像打雷声，那时候你内心还会觉得快活？你要真这样，算我服你。华蓉说，是吗？如果我就是很快活呢？如果我把针掉地上的声音当锣鼓听呢？梅芜盯着华蓉，冷笑道，人都说你华蓉是一个很真实很自然的人，我看未必。如果你坚持那时候你也快活，你就是天下最虚伪的人。华蓉以同样的眼光盯着梅芜。华蓉说，梅芜，有些东西，你永远都无法理解。

华蓉说完，便自顾自而去，梅芜却没有放过她。梅芜在她的身后说，可是有一点，我非常清楚，那就是你未必知道你心里有多么寂寞。

华蓉没有说话。华蓉仿佛被梅芜击中死穴，因为华蓉当然知道自己的多么寂寞。但是不肯服输的华蓉又想，笑话，难道你知道？

晚上八点，华蓉正工作得紧张，电话铃突然响了。华蓉心想，不是学生的就是教研室什么人的，她怕接过电话后，中断思路，便不想接，伸手将桌边电话拿起又挂上。可是电话还是

响，一遍一遍地骚扰着华蓉。这是一个打发不走的电话。华蓉无奈，只有放下手上的事，接起电话。

却不料电话那头是老五的声音。老五有些不安，说我是不是打扰你了？华蓉说，还好，只不过我没想到你会这时间打电话来。老五说，有个老同学从深圳过来了，一会儿我们要出去喝酒。我担心你等我的电话，就提前打给你说一声。

突然就有股热流在华蓉心头一涌。华蓉没有说话。老五说，你怎么了？华蓉说，没什么。老五说，十点钟，就算没我的电话，你还是要歇一会儿，至少休息半个钟头，别太累着了自己。华蓉说，好的。老五说，我不多说了，他们在外面叫得很凶，那帮人都跟狼似的。华蓉说，你去吧。不过，老五，夜酒不要喝得太多。老五说，我知道了。

这一次老五的电话最短，三分钟都不到，可是却实实在在地干扰了华蓉。

华蓉坐在电脑桌前，心里老是响着老五的那句话：我担心你等我的电话，就提前打给你说一声。似乎跟平常说的一样随意，却带着绝不同平常的温暖和关切。华蓉的心有些慌乱，有些茫然了。

电脑已经进入了屏幕保护程序。三维花盒变成圆球，变成锥体，变成方块，在华蓉面前晃来晃去。华蓉的心是散的，注意力集中不起来，案头的事情也就没办法做下去。

华蓉想，我这是怎么了？

十二

去成都开会的日期迫近。华蓉订好了机票，想想觉得应

该告诉老五。老五晚上打电话时，华蓉就说了。老五说，把你的手机号告诉我，我好给你打电话。华蓉说，我没有手机。

老五立马就叫了起来，你们这种教授怎么这么小气？什么时代了？手机都不配一个？钱都留着干什么？华蓉说，跟钱没关系，主要是平常没有用场。老五说，难道买一样东西就非得天天用？只在关键时候用一用，就不值买了？华蓉说，我也没什么关键时候，所以就没买。老五说，你怎么知道你没有关键时候？前不久一个旅游团去越南，在海上遇了险，全靠一只手机跟岸上联络，才把人都救了上来。这时候的手机还不抵了你家买的所有东西？因为它能救人命。

华蓉想想觉得老五说得对，更何况，有了手机，她无聊时，也可以给老五打电话。于是第二天，华蓉便匆匆忙忙上街去买了一只。手机是三星牌的，银白色的外壳，小小巧巧的，华蓉很是喜爱。拿着手机，华蓉全然不知道应该怎么操作，只好跑到教研室去，请王志强指导。

王志强一边教一边说，我真搞不懂，你花这冤枉钱干什么？又没什么人给你打电话。华蓉说，没人给我打电话，我就不能给人打？王志强说，我还不知道你？你的电话能不打就不打的，谁还指望接你的电话。华蓉笑道，王志强，没准我打给你哟。王志强怔了怔，说你打电话给我？华蓉说，万一飞机出事，我好打电话留下遗嘱呀。王志强说，华蓉，最近你好像比以前幽默了好多哩。

晚上老五打电话来，华蓉不等他说什么，赶赶紧紧地把手机号码告诉了老五。老五说，想通了？不省钱了？华蓉说，早说过了，不是钱的问题。买这个是怕万一出什么事，好用它来留遗嘱。老五便笑，说尊敬的华教授，你现在说话好像用了

我的语气。华蓉一想，也是，便也笑了，说这就叫近墨者黑。老五便又笑。华蓉说，你笑什么？老五说，你哪里有近墨？你只是听墨者言而话黑。华蓉想，果然不是？她从来都没有见过老五。她对老五的一切都一无所知，除了老五的声音。不过，华蓉一转念又想，她是老师，老五是个学生，她有什么必要去知道老五更多呢？听听讲讲电话便也足够。

老五见华蓉不说话，以为她生气了，忙说，生气了？华蓉说，怎么会？老五说，那怎么不说话？华蓉说，不知道，突然就没话了。

老五便也沉默。几秒钟后，老五说，谁送你？华蓉的心怦然而动，这是一种史无前例的跳动。华蓉迟疑了几秒，说我常出差，也不需要什么人送，我已经找车队要了车。

华蓉很想老五接上她的话。她想听到老五说那我来送你吧。但是老五却没有说。老五只是说，哦，是这样。华蓉心里有一丝失望一掠而过。华蓉说，把你的电话告诉我，我有什么事好给你打电话。老五说，还是我给你打吧，我们这儿是公用电话，管理员得站在走廊上大声喊名字，麻烦。华蓉一想，也的确麻烦，便说那好。老五又笑了起来，说你要记得把手机打开，一直到睡觉前再关上，否则就白买啦。

华蓉走的那天下起了雨。华蓉出发得很早，怕长江一桥堵车，便走了二桥。结果料想不到车走二桥奇顺无比。尽管车到天河机场时雨下得更大，但华蓉还是早到了一个多小时。司机放下华蓉便回去了。华蓉无聊，办完登机手续，进了候机厅，就只好在书摊前翻书看，看得自己累得发慌才听到广播叫登机。

华蓉上了飞机，放好行李坐定后，见她座位旁边的小伙

子用手机打电话，说一会儿要关机了，所以现在打声招呼。华蓉这才想起自己的手机一直没有开。于是华蓉忙不迭拿出手机打开了电源。孰知手机上的灯刚亮，她便听到铃响。起先华蓉还以为是旁边小伙子的手机铃声，扭头看，发现小伙子正打着电话。再低头细看时，方发现响出声的正是自己的手机。

华蓉慌张地接手机。这是华蓉第一次接听手机。华蓉说，喂，你好。对方没等华蓉的问候声落下，便吼了起来：你怎么回事？千叮咛万嘱咐让你记得把手机打开，你倒好，一直关机。你知道我一早打了多少遍？

这是老五的吼声。华蓉有些歉疚，华蓉说，对不起，老五，我忘了。主要是我还不习惯用。你有事吗？老五说，你说能有什么事？下这么大的雨，我当然要知道你的飞机会不会正点起飞，如果延误，你在机场怎么办？谁知道你会不会照顾自己。华蓉说，我已经登机了，飞机会正点起飞的。老五说，到了那边，一下飞机，就开手机，听到没有？华蓉说，知道了。你别生气呀，老五。老五这才缓解了语气，说哪里会呢？我打不通你的电话，一下急了。好吧，你现在可以关机了，飞机起飞时，手机是一定要关的。

华蓉关了手机，却无法形容自己的喜悦。华蓉想，老五早上就这样一遍一遍地跑到公用电话前给我打电话吗？华蓉想时，便幻想出一个年轻男人，不停地从宿舍疾步而去，然后站在走廊的电话前焦急着面孔打电话。快乐便从华蓉的幻想中一直浮上心头。

飞机非常顺利地抵达双流机场。成都是阴天。天空中灰灰的，仿佛染了色。比华蓉早到五分钟的南京大学钟瑛教授见到华蓉又是拥抱又是握手。钟瑛教授因与华蓉一起开过好

几次会，彼此很熟。钟瑛教授说，你怎么又年轻又漂亮了？你好像倒着长哩。华蓉笑道，哪里会？你拍我马屁可没什么好处。钟瑛教授又说，我记得你说，成都的天气总是阴沉着脸，特别容易让心情不爽。今天你看上去很爽呀。华蓉说，是吗，那样的蠢话也是我说的？不过我今天的确心情很爽。

汽车很快朝成都市区驶去。

华蓉这次记得打开手机了。如果手机铃响，肯定会是老五。因为除了老五，没有人知道这只手机的号码。王志强虽然教会华蓉使用手机，但华蓉却没有把手机号给他。华蓉想，这是我和老五的专线哩。

便是在华蓉愉快地漫想着时，老五果然来了电话。老五说，平安到了吗？华蓉便笑，说不平安能接你的电话吗？老五也笑，说怕你要交代遗嘱哩。华蓉大笑了起来，说这次你没机会，只能等下次了。华蓉笑时，头仰在了座椅上，钟瑛便斜着眼望她。

十三

成都之行，是华蓉生平最愉快的一次出差。虽然一连好几天，成都都是阴着面孔，但华蓉却觉得世界上再没有比成都更好的地方了。普天之下，四处光明。华蓉作论文演讲时，满脸流光溢彩，声音洪亮。下来后，钟瑛教授三番两次盯着她，说你有些不太对劲呀。华蓉便笑，说恐怕是你不对劲吧。钟瑛教授说，不不不，以前从没见你有这么多电话，也从来没有见你笑成这样。华蓉便笑而不答。

人在成都的华蓉，每天都接到老五的电话，少说有两次，

多时甚至早中晚都有。华蓉担心他的电话费居高不下，老五说他没那么傻，他是用卡打的，有时还会用网络电话，不要钱。华蓉觉得老五的本事还真大，这些事，华蓉想也想不到上面去。老五在电话里问成都的天气，又问华蓉演讲得怎么样，有没有把男教授们镇住。还说成都男人喜欢坐在茶馆里摆龙门阵，要华蓉也去坐坐，闻闻人间气息。

华蓉说，你觉得我平常连人间气息都没闻过？老五说你那虽然也是人间，但没气息。华蓉说这话怎么讲？老五说，人间气息就是要有些脏兮兮臭烘烘的味道，要有人吵架有人胡说的声音，要屋子里一派凌乱，你有吗？华蓉回答不出来。华蓉那里是没有。华蓉有的只是山上的树和鸟。华蓉看树被风吹，听花开的声音，闻植物的清香，被鸟叫感动。

老五便要华蓉无论如何去爬一趟青城山。老五说，这地方可能适合你这样的人。但华蓉没去。青城山华蓉以前去过，华蓉从来也没有觉得青城山适合她。华蓉倒是喜欢都江堰。她觉得站在都江堰的江畔，会觉得人的智慧和创造力量真是无穷无尽。华蓉想，老五你以为我对那些空灵的东西有兴趣？我是一个科学家哩。

会议一结束，华蓉就回家了。刚进门，老五的电话就打了过来。华蓉说，你也太神了吧？好像跟踪我似的。老五说，我正要去食堂买饭，看到一辆普桑往你们楼开，我想会不会是你在里面，就盯着看了一下，果然就看到你的头。华蓉说，这么巧。老五说，缘分嘛。华蓉心里顿了一下，没有说话。老五说，你别紧张，缘分也不光是说男女缘分，还有什么朋友缘分、师生缘分、难友缘分、同牢缘分哩。华蓉笑了，说是我紧张还是你紧张？老五也笑，说我还不是怕你骂我？华蓉说，我骂

过你吗？老五说，目前为止还没有。好啦，我不跟你多说了，要不食堂该没饭了。

华蓉放下电话，将屋里的窗子全都打开。山上有几束杜鹃花开着，粉粉的，仿佛发现华蓉立在了窗前，便努力地散发着自己的能量，展示自己的美丽。

华蓉没有看到。华蓉现在心不在山。依然生长着的绿树和鲜花，依然吹来拂去的风，依然披着阳光金边的山顶，虽都在华蓉的视野内，却都没有从华蓉的眼睛进到心中。

华蓉的情绪沉溺在一种她自己也弄不清的漩流中，这漩流流转飞速，令她的内心激扬而动荡。

华蓉出行从来都没有这样被人牵挂过，从来都没有人对她出门是否顺利，回家是否平安有过关注。从来都没有人因为她的无恙而松一口气，因为没有人为她提着气。从来也没有人恐她在外寂寞而时时问候。现在华蓉都有了。她有人牵挂，有人担心，有人关注。不管这些东西来自什么样的心情甚至目的，反正华蓉都有了。有了这一切，华蓉的人生变得何等的丰富和充实。

晚上，老五按时打来了电话。老五用一种惊喜万分的语气说，我们发现了一个大秘密。原来那盏北斗星就是你的呀。你一走，它就熄了，让我们好舒服了几天，打牌看球喝酒，样样都玩了一轮。今天老六正吆喝着找人斗地主，结果突然看见灯亮了，老六沮丧地蹲在地上捶脑袋，说不是都说是那老教授去世了吗？怎么又活过来了呢？我这才想起，这灯应该是你开的。

华蓉差点笑岔了气。

十四

早上华蓉起床的时候，突然心里升起一个念头：她很想见见老五。

这个念头一起，便挥之不去。认识老五这么久，两个人在电话里说话也已经十分随便，甚至有一些亲昵的意思。华蓉什么事都向老五讨主意，而老五对她的关切和体贴也令她对老五生出许多依恋。这一点，华蓉想，彼此都是心知肚明的。然而她对老五的一切都一无所知。老五是哪里人，老五多大年龄，老五学什么专业，老五长得什么样子，老五有多高的个子，老五住哪一间屋，老五的电话号码是多少，老五在哪个教授门下，甚至老五现在是学生还是教工，诸如此类，华蓉始终没有问过老五，而老五居然也就从来没有说过。如此这般，就仿佛老五一直深藏在暗处，却将她所有的行踪都掌握在手中。

华蓉觉得这显然不合常规，但又无法说出所以然来，因为她也从来没有问过人家老五，老五又凭什么要把自己的事情一五一十地说出来呢？

这天老五打电话来，话说到一半，突然说，哎，你今天这条裙子很好看哩。老五现在已经不叫华蓉为华教授了。老五叫她“哎”。华蓉说，你看到我为什么不跟我打招呼？老五说，打了呀，我朝你笑了笑，你也朝我示意了一下。华蓉惊道，是吗？她使劲回忆哪个学生跟她打过招呼，但却回忆不起来。因为校园这么大，走在路上，总会有学生热情地叫她一声。华蓉说，那你可以报名字呀。老五说，好几个同学一起走，我不好报呀。华蓉说，这好像不太公平哩。你总能看到我，而你走到

我面前，我却不知道你是谁。老五说，学校不就是这样？学校老师只有几千个，学生却有几万人。学生可以把老师的底细弄得一清二楚，老师却没办法认全学生。再说了，我都走到了你面前，你却对我一点感觉都没有。你是不是也有些问题？

老五的话有理有节，回得华蓉无话可说。华蓉想说，难道你不想我们坐在一起喝喝茶，当面说说话？但话到了嘴边，华蓉还是没有说。华蓉觉得俩人见面的话，应该由老五先提出来。

但老五就是不说。老五只是一如既往地给华蓉打电话，在电话里说许多笑话，华蓉听了虽然也跟着笑，但心里却觉得已经没有以前有趣了。好几次华蓉找些事情套老五，想让老五提出来彼此见个面，但老五不知是真的感觉愚钝，还是装傻。华蓉说，听说《英雄》的电影很好看哩。老五说，是呀，我前两天刚看了，值得一看。华蓉说，哪天买张碟去看看算了。老五说，不行不行，这电影最好要去电影院看，而且得去好电影院，那样才能找到享受的感觉。华蓉说，一个人看电影有什么劲。老五便说，哪天我有空带你去看。华蓉说，好呀。

老五在这里放了话，可什么时候老五有空呢？

好几回，华蓉说，老五，这几天你忙吗？老五说，还行，也不算太忙。华蓉说，没打算出去消闲消闲？老五说，去了，星期天跟老六几个坐了一下午的酒吧，没劲透了。华蓉便没说什么，心道，你有空跟他们坐一下午的酒吧，怎么就不想用这个空儿陪我去看《英雄》呢？

华蓉当然不会把这样的话说出口来。

老五有一天看了一个纪录片，拍的是湖南岳阳的张谷英村。老五在电话里跟华蓉说，那个村子太有意思了，哪天我们

一起去看看怎么样？华蓉说，好呀。我也很喜欢看这样的地方。

话是老五挑起来的，华蓉真还存心等了。结果老五后面的话就再也没有。老五说的哪天到底是哪天呢？华蓉终于意识到这是一个遥遥无期的日子。

时间长了，华蓉渐渐觉得心口有些堵。老五在电话里说笑时，华蓉的笑声多少也有了一些勉强。

这天是周末，一大早，华蓉还没有起床，梅芜打电话来，说有事想请华蓉帮忙。梅芜说她今天应该去荆州讲三天的课，可是王志强的姐姐明天一早从美国回来，她实在没办法走得开，想请华蓉替她去讲，讲课费全部给华蓉。

华蓉有点犹豫。按说梅芜遇到这种情况，她理应帮忙，但要华蓉把手上的工作停下，她又觉得太浪费时间。梅芜似乎猜透了她的心思。梅芜说，知道你也有困难，不过，我不找你找谁呢？吴教授的儿子周末回家，他肯定不愿意出去；李教授那边，他老婆说好容易一家人在一起待两天，最好别出门。你看，都是拖家带口的，人人都忙得不亦乐乎，就只你最清静。你只当是自己到下面去消闲度假的，好不好？

梅芜的话说到这地步，华蓉不答应也不可能了。梅芜见华蓉的意思是同意了，便忙不迭地告诉华蓉汽车几点来接，谁人接待，授课内容是些什么，讲课费是多少，住宿要达到什么标准，诸如此类。梅芜末了还追加了一句，梅芜说，他们给我的讲课费比别的老师要高两百块，我让他们照我的标准给你，你千万不要在外面讲哦。华蓉一笑，说你最好让他们少给我两百，我保不准会跟人说的。

华蓉觉得应该把自己下午出差的事告诉老五，可是她却

没有老五的电话。她无法通知老五。她唯一能做的,就是打开手机,等着老五晚上打电话去她家找不着人时,给她打手机。华蓉想着便有些烦,两个人的交往,为什么她必须这么被动呢?

刚吃过中饭,车便来了,华蓉急急忙忙地跟车而去。

一个小时不到,车便行驶在江汉平原上。平原无山,高速公路的两旁绿野无边。间或地有些小树散漫地立在田野上。树下偶尔会有一幢红砖的民房,孤零零地被绿色衬着,越发显得鲜艳。华蓉想,老五说过好多次要与她一起出门,却从来没有兑现过。老五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华蓉真是搞不懂,老五给予她这么多的关心和牵挂,却偏不肯让她见他一面,难道他长相奇丑,害怕华蓉见后而厌恶他?可是不对,老五说过,每次他陪老六去相亲,对方总是把他看中了,这说明老五的面貌是很讨人喜欢的。可为什么,华蓉就不能见他呢?或者是他比华蓉年龄小得太多?华蓉想年龄算什么?见上一面又没打算要与他怎么样,就算小二十岁又有什么好怕的?华蓉心里有一万个问题千转百绕,百思不得其解。郁在心里的闷气便在这拆解不开且驱之不散的问题中越来越浓。浓到一定程度,便形成了愤怒。华蓉摸出手机,果断地把电源关了。

十五

华蓉从荆州返回家中时,天已经大黑。屋里三天无人,已经闻得到灰尘的味道。华蓉将所有的窗户打开透气,顾不得吃饭,便开始做清洁。

一个房间的地还没有拖完,电话铃就响了。华蓉心里"噔"了一下,心知这一定是老五的电话。华蓉拿起电话,老五

的声音果然嗞嗞啦啦地在耳边响了起来。听惯了这声音，三天没有听到，华蓉突然觉得好亲切。

老五说，你怎么回事？出门了招呼也不打一声，手机也不开，你这不是存心让人急吗？我先还以为你病了，绕圈子打电话问了梅教授，才知道你去了荆州。为什么不开手机？郁在华蓉心里的闷气还滞留在那里，迟迟未散，所以华蓉说，我觉得开不开都无所谓呀，所以就没开。

老五仿佛噎住了，半天没说话。华蓉也不说。华蓉想既然连面都不想见，打电话又有什么意思？电话两头都沉默着。

最后还是老五先开了口。老五声音低沉了下来。老五说，好吧，既然你这样想，我也没话讲。华蓉作潇洒状地笑笑，说没话讲就没话讲啰，我也无所谓呀。华蓉的话音一落，老五那边便放了电话。

华蓉想，有什么大不了的？当初没你电话时，我还不是一样过得！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你，现在仍然只当从来没有认识你这么个人。华蓉想着，从从容容地拖地抹桌子，然后为自己煮了一碗面。

几天不在家，邮件将信箱都塞满了。华蓉忙不迭地收看邮件，回复邮件。有一封邮件是钟瑛教授写来的。上面说，虽然你说你什么都没变，但我看得出，你在恋爱。只有恋爱才会让你有这样好的状态。不过，我作为过来人，还是要提醒你，现在的男人都不是省油的灯，你谨慎些，一定要弄清对方的底细。千万不要在一切情况都没弄清之前，就先动了自己的感情。那样，最后受伤的就会是你。

华蓉读罢笑笑，她想钟瑛教授未免自负，难道她华蓉精神状态好一点就是在恋爱？现在的事实证明她并没有恋爱，

可精神状态照样可以很好。

处理完邮件，十点已经过了。华蓉冲了澡，习惯性地坐在沙发上，仿佛等着什么。结果什么也没有。华蓉突然意识到，今天不会有电话了。她心里立即发空，但转念一想，没有也好。华蓉想罢，便到阳台上，看外边已与黑夜融为一体的山。因为有灯光的照射，影影绰绰地能看到树在风中摇摆。

但是，华蓉的心思却根本不在山上。华蓉耳朵一直注意着屋里，她怕万一有电话铃响她没有听见，就惨了。

只是，华蓉的电话机一直很安静地泊在桌子上，就仿佛死了一样。

其实华蓉根本就没有料到老五不打电话会给她的内心带去什么样的冲击。华蓉先以为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反正她也没有见过老五，反正她对老五的一切都一无所知。从此当自己不认识这个人又有何难？三天过去了，老五就真跟消失了一样，华蓉这时发现自己错了。

第二天她还能让自己坐在桌前工作，老五没来电话，她还能安慰自己，说没什么了不起的，过几天就好了。可到了第三天，她的心里就已经空得什么都没有了。她只能坐在电话机前呆守着，希望老五的声音能从那里出来。华蓉不去阳台上望山，她站在北边书房的窗前，不时地朝着那栋老旧的教工楼张望。她想老五，哪一盏灯会是你的呢？她想：老五，你真的不打算理我了？她想：老五，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呢？

早上起来，华蓉头疼得厉害。她给教研室打了个电话请病假，要求将硕士生的课挪到下星期补上。华蓉没有吃早餐，连牛奶都没有喝。她躺在床上，昏昏而睡。一个人生活最害怕的是生病。一旦病倒，极易万念俱灰。因为这时候屋里会静得

仿佛没有活物。没有人问长短,也没有人问冷暖,想喝一口水都不是一件易事。华蓉想,整个世界都似乎与她无关了,她的生生死死都只是她一个人的事。人这样活一生,还有什么意义呢?

华蓉开始流眼泪,无声地悄然地流泪。泪水将她的枕头浸湿了。

电话却还没有来。

十六

华蓉病了两天,第三天她开始好转。于是她爬了起来。两天没有好好吃东西,华蓉的脸一下子如刀削下去一样,裤子也肥了一圈。她走路有些虚,一高一低的。但华蓉在心里反复告诫自己,要振作起来。她是老师,她有学生,她有工作,她有责任。支撑人一生的柱子有很多,缺了一根,比方爱情,但还有其他。剩下的柱子照样可以把华蓉的人生高高撑起,撑得亮亮堂堂的。

华蓉带了八个硕士生,另外还有其他几个进修的老师听她的课。学生们很体恤她,见她身体尚虚,为她倒了茶,又让她坐在椅子上。华蓉努力让自己保持状态。她讲课从来都有张有弛,纵是生病刚好,她也尽可能地不让自己的声音呈现病态。这么做当然会有些勉强,一勉强,就吃力。于是讲完课下来,华蓉的衣服都被虚汗湿透。她几乎无力走路回家,两个女生见她如此,就叫了男同学用自行车驮着她,一直送她到家。

华蓉没有胃口,便以面包代饭。电话响时,华蓉没在意,

这时候的电话多半会是教研室打来的，不是学习就是开会，华蓉常常烦这些电话。结果当华蓉接起电话，没想到听到的却是老五的声音，华蓉一下子泪水盈眶，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老五没有像以前那样无所顾忌，反而有些小心翼翼的。老五说，你病了？华蓉说，还好。老五说，我看到你的学生用自行车驮你回家。华蓉说，只不过有点虚而已。老五说，有没有去医院看看？华蓉想到自己躺在床上寂寞而孤单的两天，眼泪便一行行往下淌。华蓉说，已经好了。说了这四个字，华蓉觉得自己行将呜咽出声了，她便强忍着自己，迅速地说，没事我挂了。然后她便挂了电话。

结果华蓉连面包都没有吃，眼泪怎么都止不住。她便索性上床睡觉了。

晚上十点，电话铃像以前那样准时地响起。在这个时间段响起铃声仿佛业已是许久以前的事了，因此它让华蓉有些心惊肉跳。电话当然是老五的。华蓉一接起电话，老五就说，明明是你先不理我，你还对我使气，你说我冤不冤呀！我想了几天，觉得我这么冤下去可不行，我非得翻案不可。冤有头，债有主，你得给我平反才行。老五的声音朗朗的，一副有说有笑的样子，像华蓉第一次听到时那样。

华蓉说，我哪有不理你？我只不过是出差没开手机罢了。老五说，还狡辩。明明知道我惦记你，你就故意不开手机。你这不是存心不想理我又是什么？华蓉想说，因为我们的交往不公平，你见得到我，能掌握我的行踪，而我却不知道你，就连你走到我面前，我也不认识。但华蓉终是说不出口。华蓉想，如果她提出俩人见个面，而老五不同意，那她该是何等尴尬。

老五不介意华蓉沉默，老五说，今天老六跟我说，他表哥和表弟到汉口来看他，两个人都是头一回进城。他们从二桥搭车过来，看到这么大的桥，特别激动。一见老六，就讨论修这样一座桥得多少钱。老六的表弟说，起码要一百块钱。老六的表哥就训他的弟弟，说一百块钱修个哈欠呀，少说也得一千块。老六的牙都笑疼了，等他们走后，老六就跟我说，这俩人真是笨呀，这样一座大桥，少了一万哪里修得成？你说，老六跟他们有什么差别，一万块钱就能修二桥，再怎么少，也得花十万吧？

老五学的是黄陂乡下话，学得绘声绘色，华蓉想不笑都不行。于是她就笑了。等到老五说十万时，华蓉已经无法止住自己的笑声，华蓉说，十万修你个头呀。

老五也哈哈大笑。老五说，老六的这一招真灵呀。华蓉说，什么意思。老五说，老六说他最会哄女人，有一回，他正追的一个女朋友生气了，他就装傻讲了这个笑话，女朋友笑得一塌糊涂，然后气就消了。我不相信老六的这一招会这么灵，今天特地试一下，发现果然是灵哎。华蓉说，原来你是拿我当试验品？老六说，是呀。试验成功，你笑了。我奶奶说过，笑过的人不准再回头接着生气，那样会夭寿的。

华蓉无可奈何。

十七

老五又开始给华蓉打电话了。老五依然一副没心没肺的语气，今天给华蓉讲个笑话，明天又给华蓉来段牢骚，有时候也讲讲他复习的情况。华蓉问老五是要考博还是考硕，老五

哼哼哈哈的，表示等考取了，自然会告诉华蓉。华蓉问老五需不需要自己帮忙，老五也哼哼哈哈的，说目前暂时不需要。有一天周末，华蓉半开玩笑地，说想请老五吃顿饭。老五忙说他不会便宜华蓉，等他录取了，他非得让华蓉在汉口最豪华的地方请他吃饭。华蓉便笑说为什么非得是她请。老五说，教授钱多呀。

华蓉想，她已经主动把球扔给了老五，老五居然轻易绕开了却又给人感觉接下了球。

有一天，华蓉的学妹刘雯从日本回来。刘雯是华蓉读研时的同学，两个人是上下铺的关系。刘雯也没有成家，单身一个人过。但刘雯有一个同居的男友。刘雯落落大方地带着男朋友一起回母校看老师和同学，晚餐就在华蓉家吃。刘雯在吃饭时就大谈同居比婚姻更好的理论。刘雯的男朋友也与她持同样的观点。刘雯劝华蓉不必要婚姻，但一定要找个男人同居，彼此可以相互照应。喜不喜欢都没关系，过得去就行。华蓉说，你讲得有道理，但我操作起来有难度。刘雯问为什么。华蓉说，我就没有机会去认识男人。我这里只有男学生，没有男人。刘雯就笑，男学生毕业了，不就是男人？华蓉也笑，说你没发疯吧，找小不点同居？刘雯大惊小怪道，喂，什么时代了，你还这么守旧？这可是国际潮流哩。

刘雯送给华蓉一部从日本带来的子母电话。电话有来电显示。刘雯开玩笑说，如果有男人给你电话，对他印象好，也不必让他留电话号码，免他多疑，对你感觉不好。你直接反打过去找由头接近就行了。华蓉很高兴，她产生的第一个念头便是，老五再打电话过来，就可以查到他的电话号码了。

华蓉送走了刘雯，正琢磨着换电话，老五的电话就来了。

华蓉说,咦,你今天早了几分钟,再晚一点,我就换电话了。老五说,什么换电话？华蓉说,我同学从日本来,送给我一部电话,特别漂亮,还有来电显示。往后,你不管在哪里打电话,我都能抓到你。老五说,还用这么麻烦,我把我的手机号码告诉你不就行了？华蓉心里微怔一下,说,你什么时候买的手机？老五说,有一两个月了。华蓉说,你怎么不把号码告诉我？老五说,你也没有找我要呀？我还以为你怕浪费自己的电话费哩。华蓉说,你好过分。你害得我有事想找你的时候,死活要等到晚上。老五便笑,说我怕我正在打着麻将,你的电话打来了,把我这点好形象都弄没了。华蓉说,天知道你是什么形象。老五说,你不知道我是什么形象?年轻英俊,明亮开朗,活泼健康,幽默大方,基本上是人见人爱哩。华蓉笑,说你脸皮真是比城墙还厚,哪有这么夸自己的。老五说,这年头,就讲究自吹自擂,用报纸的语言就是,隆重推出自己。华蓉说,哪个导师有你这样的学生,连课也不要上了,从头笑到尾。老五说,不会。我上课时特别严肃,我是一个勤奋刻苦的好学生。华蓉就又笑,说告诉我,你是哪个导师,我要问他是不是有你这个学生上课特别好玩。老五说,哈,想查我的底细呀,我可不上当。

华蓉一下子沉默了。华蓉想,难道我不能知道你的底细吗？老五似乎察觉出华蓉的沉默,说你不高兴了？华蓉想了想,终于把她想过好久的话说了出来。华蓉说,为什么你不告诉我关于你的事？老五说,因为……因为……老五第一次打了结巴。打完结,老五迅速地说,这有什么意义呢？

华蓉想既然话都说出来了,不如都说了吧。华蓉说,你不觉得我们应该坐在一起说说话吗？我没别的意思,作为朋友,

聊聊天也可以呀。老五说,可我有别的意思。华蓉说,什么意思?

老五突然大笑起来。

华蓉感觉得到他全身都被笑声震动。华蓉心里突然发紧,她有一种不太好的感觉。老五笑完了,说你别误会了,我不是笑你,我是不满意你的话。你觉得我们两个是简单的朋友吗?华蓉的心突突地跳着,这下连全身的肌肉都紧张了起来。华蓉说,又怎么不是?

华蓉期待着老五就这个话题继续说下去。华蓉觉得她有可能听到她最想听的话,那是她期待已久的东西。华蓉在心里积极地思索她将如何回答老五的那些话。华蓉想,如果老五向我表达爱意,我最好还是要婉拒他才是。我要告诉他,我们两个没可能。

但是老五却没有。老五突然转了话题。

老五说,喜欢旅游吗?华蓉心里顿了一下,说喜欢。老五说,你去过九寨沟没有?听说那里的水色天下第一,漂亮得无词可以形容。

华蓉立即索然,全身紧张的肌肉又一点一点松散了下来,松散得仿佛垮到了地上。自然风光再美,却不是这时候谈的。九寨沟华蓉去过,曾经为那里的美色欢呼和惊叫,但现在,九寨沟却煞了她的景致。华蓉很想挂电话了。

老五说,等考完了我带你去旅游好不好?去九寨沟?或者走得再远一点,去西藏?华蓉淡淡地说,好呀。华蓉的回答有些机械。华蓉想,从理论上说,你已经带我去了好几个地方。你只不过说说而已,这种承诺,难道我还会信?

老五说,你的呼应不太热烈哩。下面我要说句话吓你了。

如果我们一起出去玩，两个人开一间房，你敢不敢住？

华蓉以为自己会有震动感的，却不知为什么，她一点感觉都没有，因为华蓉的心情已经淡下去了。她根本就不信老五真会有一天同她一起出游。她觉得自己似乎有些知道老五了，但华蓉还是笑着回答了老五的话。

华蓉说，我没有不敢的，我只有不信的。

十八

整个夏天，华蓉都与老五热线联系着。炎热的日子容易让人焦躁，老五的电话就仿佛是清凉的风，将泊在华蓉屋里的暑气驱除一尽。

这期间，华蓉也出差过两次。华蓉走到哪里，老五的电话就追到哪里。有时华蓉遇到什么事，也会打老五的手机。牵挂老五和被老五牵挂成了华蓉生活中极其重要的内容。

但是老五仍然是一个谜。华蓉对他知之甚少。好在华蓉也想通了，华蓉想，你不想我见你的面，你不想我知道你的事，你不想我了解你的为人，你什么事都只是说说而已，但这都无所谓，只要你天天给我电话，只要你牵挂我关心我，便已足够。

暑假期间华蓉没有回家。虽然父母从远方打来电话，劝她回家来休息几天，但华蓉没有答应。华蓉一来觉得过年反正要回去，二来她也想利用暑假，把手上的项目做完。华蓉心存一丝希望，那就是老五如果考试完，万一来真的要约她出门，她不能因为项目在手而导致去不成。所以，她得抢时间完成了再说。不过，这样的隐情，华蓉自然对谁也不会说。就是

对老五，她也只字未露。

但老五却回家去了。华蓉只知道他回湖南，但是湖南的什么地方呢？华蓉却全然不知。因为老五没有说，华蓉也就懒得问。其实华蓉顺便问一声也没什么，说不定老五也正等着她问，但华蓉却想，如果你想要让我知道，你就会主动说。她一点也没有想到，也可能老五会想，如果你想知道，你就会主动问。

老五在老家，时断时续地给华蓉打电话，更多的时候是华蓉打过去。有时候老五在打牌，有时候老五在跟人唱歌，华蓉多半只能匆匆讲几句话。连着几次下来，华蓉觉得老五完全是一副心不在焉的状态，心里便有些不快。

有两天，华蓉试着不打电话，想看老五会不会打过来，结果老五竟然没打。华蓉心里酸酸的，满不是滋味，只好还是自己打过去，料想不到老五却没有开机。

华蓉因此而难过了一天。华蓉想老五你太过分了，你明知我等你的电话，你却故意不打过来。

好在当晚老五的电话就打了过来，老五说你前两天怎么不给我打电话？华蓉说你不是也没有给我打吗？老五说，我这边家里人来人往的，不方便。华蓉说，我昨天给你打了，你没有开机嘛！老五说，哦，昨天呀，我跟朋友进山里玩儿去了，手机没了电。华蓉心里委屈得很，但又不好说什么。老五见华蓉不说话，便说，你不要这么小心眼儿好不好？华蓉说，我怎么小心眼儿了？我又没说什么。老五说，算啦，要是为这种小事也弄得不愉快，不值得。

这天，华蓉独自坐在沙发上流眼泪。

华蓉想，难道我真的是在恋爱？难道我对这个老五已经

动了感情？尽管一切都不可能，为什么我会为他的电话来与不来而激动和难过呢？难道我真是太寂寞，太孤独了，需要一份慰藉，以及需要一份牵挂？甚至也不管是什么人给予的，对方出的什么招式都不想弄清楚，就紧紧抓着不放手？难道就这些电话便可打乱我全部生活的阵脚？

华蓉知道自己陷入情感迷途，她困惑而且不安。从理智上，她知道老五用这样的方式同她交往有悖常规，不可思议，至少在诚意上出了一点问题：可从感情上，她却摆脱不了自己的需要。她需要老五的电话，需要听到老五的声音。她承认她已经是老五的手下败将。

此后的时间，华蓉都是在一种又快乐又痛苦之中度过的。老五在电话里无论说什么都让她快乐，而放下电话后，一种对老五的无从了解又让她痛苦。华蓉反反复复地回忆与老五从认识到来往的整个过程。她想事情的开始是那么自然，而到了后面却令她觉得诡异。华蓉甚至生出一种恐惧：老五是不是和他的哥儿们拿她做个试验？

一天，老五终于在电话里说，他马上启程回学校。华蓉说，是哪一趟车，我去接你。老五说，算啦，大热天的，我打个车就行了。华蓉说，你回来就给我电话，我们一起吃个饭？老五笑道，难道我不吃你这顿饭你就过不下去？华蓉揣摩了一下他的话意，然后坚定地说，你说得对。老五仿佛停顿了片刻，然后说，来了再说吧。

老五并没有说吃不吃饭的事。这天夜里，华蓉在梦中见到一个人，高个子，大眼睛，很洒脱的一副神态。华蓉觉得他就是老五，于是拼命地叫着，跑到他面前大声地跟他说话。对方一片茫然，无论华蓉说什么，他都面无表情。原本很清晰的

面孔就在那茫然和冷漠中渐渐模糊掉了。

华蓉不由大声地叫着，老五你是谁？你到底是谁？

没有人回答，那人已经远去。华蓉突然就醒了。矇眬中的华蓉记起了自己适才的叫喊。华蓉静了静心，然后对自己说，我不在乎你是谁，但我一定要见你。

十九

便是从这天起，老五的电话突然没了。华蓉打老五的手机，老五没有开机。老五的手机是华蓉联系老五唯一的渠道。手机不通，华蓉便没有任何办法。第一天华蓉有些不悦，心道你居然不给我打电话！第二天华蓉就有些烦，心又道，你再打电话来，看我理不理你。第三天华蓉就有些沉不住气了。华蓉想，你为什么不给我打电话？你什么意思啊你！

一个星期过去了，老五依然没有电话打来。恰巧这一连几天，华蓉吃饭看报时，都看到报上登有什么什么地方汽车坠崖、什么什么江上轮船遇险的消息。那些黑色的标题，令华蓉心惊肉跳。

华蓉的屋里又变得一片死寂。晚上十点，华蓉就开始紧张，开始浑身出汗，有时还会手足发抖。她什么事也做不了，只能守到电话机前，眼巴巴地望着电话。仿佛只有这样，她才能度过这漫漫的长夜。

但电话也像死了一般，连一声呼吸也不发出。焦急、烦躁、不解以及思念、期盼、担忧就一起冲上来折磨着华蓉。

暑假结束，学校业已开学。老五却像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一样，华蓉进入了一种魂不守舍的状态。她不停地在老五

住的教工楼前徘徊。她试图引起过往人们的注意。她想或许这中间会有老五,或许有老六以及他们光协的什么人,如果老五有什么事,他们看到她,一定会上前来对她说的。

但是华蓉依然没有得到老五的任何信息。

华蓉觉得自己心理上已经承受不了老五的这份突然失踪。不管怎么样,她都想要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于是,华蓉决定放下自己的矜持,上门去找老五。

华蓉便去了教工楼。这是华蓉第一次进这幢楼。楼很旧,还是大跃进的时候老师和学生为证明自己的能力突击抢建的。墙壁上四处斑驳,墙角的水泥被磨损掉了,里面的红砖都裸露了出来。

看楼的是一个老头。电话就在他的旁边。华蓉盯着那部电话,心想老五就是用它给我打过无数次电话吗?想到这点,华蓉便有些百感交集。老头见华蓉看着电话发呆,便上前询问华蓉找谁。华蓉说找一个外号叫老五的人。老头摇头说没听说过。华蓉又说或者老六也行。老头有些不耐烦,说老七老八都不知道。华蓉说,我有急事找他,他的大名叫马驰。老头说,马屎?还牛粪哩。拿我开什么心?华蓉只好拿出自己的证件给老头看,说我是计算机学院的教授,有急事找这个学生。老头说这里面住的学生没几个,主要是青年教工。华蓉说,不管是学生还是教工,找到他就行。老头说,没头没脑你叫我哪找?华蓉说,就是一到晚上十点就来打电话的年轻人。老头说,来打电话的都是年轻人,我哪晓得你要找的是哪个?

华蓉拿这个老头无奈,于是站在门口,向那些进来出去的年轻人询问。华蓉询问了至少十个以上的人,居然没有一个人知道老五,也没有一个人知道马驰,连老六也没人知道。

华蓉一脸茫然，她想这是怎么回事？

华蓉十分沮丧，那种沮丧的感觉几达极致。仿佛一直正常运转的地球，此时突然错了位。这样的错位令一向理智一向独立的华蓉不知所措。华蓉觉得自己似乎掉进了一个迷宫，到处是路，却不知道应该走哪一条。于是，她心里又有些恨老五。恨他这么长时间什么都不告诉她，以致她想找他时，却一点线索都没有。老五是出了什么意外？还是根本就在躲着她？更或老五从一开始就只是逗她玩玩？华蓉有些六神无主。华蓉也有些心力交瘁。

但华蓉宁可相信老五出了什么意外的事，也不愿意相信老五只是拿她开涮。华蓉想，如果前者是残酷的话，后者则未免可怕。想过后，华蓉又自我安慰，生活既不至于这么残酷，也不至于这么可怕吧。

华蓉再一次到教工楼。那老头依然一脸严肃地守在那里，他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华蓉，令华蓉感到阵阵心虚。

华蓉问老头，最近这楼里有没有年轻人出什么事？这一回老头的话闸还真打开了。老头说，这楼里最近是有些邪，一连出了两桩大事。华蓉忙问什么事。老头说，一个年轻人在餐馆和朋友聚会喝酒，喝多了，跟人打架，受了重伤，听说成了植物人；另一个年轻人，从家返校时，在车上看到有人偷东西，就去抓小偷，结果人家小偷是成帮的，几个人上来对付他，他小偷没抓着，倒叫人杀得浑身是伤，送到医院，听说没进病房就断了气。

华蓉立即呆掉了。她想，难道这两个人中间会有一个是老五？想过又想，当然，这两个人中间当然有一个是老五，要不他怎么不见了呢？

一种无边的疼痛开始撕裂华蓉。

老头继续说，最怪的是，这两桩事都在一天里发生。一个是英雄，一个是混蛋。你说这楼是不是有些邪？昨天学校还说打算今年把这楼拆了，盖新房子。我看也是该拆了。

老头后面说些什么，华蓉几乎没有听清楚，她神情有些恍惚。华蓉摇摇晃晃地回到家里，进门连鞋都没有来得及换，便软倒在地。

二十

华蓉大病了一场。她几乎处于半昏迷状态，什么东西都不吃，什么话也不说。她的一个博士生发现她一个人病倒在家，忙打110求救。救护车当晚就出现在楼下。王志强和梅芜听到楼道里人声喧哗，出门打探，方知生病的人是华蓉。

华蓉已是面无人色。见到她的王志强和梅芜都吓了一大跳。梅芜哭道，华蓉，才几天没见，你怎么成这样了？两个人便随救护车一起去了医院。

华蓉在医院急救了三天。天天噩梦缠身，心口痛得死去活来。两个浑身血淋淋的人不停地在远处朝她手舞足蹈。他们都对着华蓉叫喊，快来救我，我是老五。华蓉挣扎着想要走近一些，但却怎么都挣扎不起来。华蓉于是也喊，却无论如何也喊不出声。

后来华蓉听到有人哭泣，华蓉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人哭。于是她睁开了眼睛。

睁开眼睛后的华蓉第一个看到的人竟是她的母亲。华蓉很惊讶，然后她看到自己头上悬着的输液瓶子。华蓉这才明

白,她生病了。华蓉一旦意识到这一点,人便缓解了过来。

华蓉的父母是接到梅芜的电话赶过来的。华蓉的哥哥和姐姐也赶来了。老母亲一把鼻涕一把泪地问华蓉怎么回事。华蓉知道自己的病因,但她没有办法说出口。华蓉只是说,可能赶项目太狠,累倒了。华蓉的母亲便使劲抱怨王志强,说他们不该让华蓉有这么大的工作量。王志强一脸委屈,却也只能不停地向华蓉的母亲道歉。华蓉只好在心里对王志强说,对不起,只好让你担待着一点。

华蓉一清醒便坚决要回家,任人劝说,她都不肯留在医院。她公开的理由是不想让父母和兄姐每天往医院里跑,回到家里也可以休养。隐秘的理由却是华蓉还放不下她想等的电话,华蓉心存着几丝侥幸。

医生给华蓉做了全面检查,觉得华蓉身体并无大碍,的确是劳累和疲惫的缘故。只要好好休息一阵子,就会没事。但医生却私下对华蓉的母亲说,华蓉的病可能是出在精神上。或许受了什么刺激,千万不要伤害她,要化解她心里的结,免得不小心转为忧郁症。

这一点,华蓉本人并不知道。

华蓉又回到了她的家里。华蓉的父亲和兄姐因各自尚有工作,都陆续回去了,只留下华蓉的母亲陪着华蓉。华蓉每天恹恹地躺在床上,不想说话,也不想起来。她不看电视,不上电脑,连以前天天要看的报纸也不看了。华蓉的心里被深深的悲哀所笼罩。华蓉想,老五多半是死了。他的死固然令她悲伤,然而最让她受不了的还不是死亡,而是她永远都不会知道老五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她为这个人伤心动情,为他坐卧不安。为他而空空落落,为他而充实饱满。为他而笑,为他而

哭。听到他的声音就快乐,接不到他的电话就痛苦。但她却对他什么都不知道,甚至他真实的名字都不知道,他是不是住在后面的教工楼里也不知道,他曾经对她所说过的话哪句是真哪句是假,她还是不知道。老头说,一个是英雄,一个是混蛋。他们都死了,她却不知他们两个哪一个是老五。

华蓉的心里为百结所缠。

华蓉的母亲是教古典文学的,很知道怎么跟人谈话。每当华蓉恹恹地躺在床上沉默不语时,母亲便坐在床边,长一句短一句地自话自说。母亲能看透华蓉生病的根本原因。所以有些事华蓉的母亲只字不提,比方爱情,比方婚姻。有一次华蓉的母亲说起了九寨沟,华蓉的神情立即就散乱了,华蓉的母亲马上就转了话题。后来她就不说任何与旅游相关的事。她说得最多的是魏晋文人的故事。像王子猷雪夜访戴、谢安与人围棋之类。华蓉便静静地听着她说。偶尔的时候,她会插上一两句嘴,提出一点小小的问题。每逢这时,华蓉的母亲就特别高兴。

时间就在与母亲每天有一搭无一搭的闲聊中过去。刚回家时,华蓉的头发大把大把地脱落,华蓉的母亲每天要从卫生间里扫出一大团。慢慢地,华蓉的头发越掉越少,有几天只掉了几根。华蓉的母亲长吁了一口气,她知道,华蓉最难的时候已经过去了。

有一天早上,华蓉醒了,见母亲站在窗口看山,便也起来走了过去。母亲说,这里的空气真是新鲜呀。华蓉说,是呀,我每天早上和晚上都要站在这里呼吸新鲜空气。母亲又说,这山多漂亮呀,可以说是越看越觉得漂亮。华蓉说,当然了,要不我怎么会搬进这套房子。母亲说,看着这样的山,心里有踏

实感。华蓉笑了，说妈你怎么跟我想得一模一样。

华蓉突然记起，她已经好久没有细细地看山了，而这山在她心里曾经是每天与她相伴的丈夫。它给她关怀和温暖，为她变幻季节和色彩。送她出门，迎她回家。为她浅唱低吟，也为她呼啸叫喊，她居然在这么长一段时间里冷落它忽略它，甚至把它忘得干干净净。华蓉想，老五到底是什么样的人，难道对我这么重要吗？记住他给过我帮助给过我快乐，还不够吗？记住他让我痛苦让我不安，还不够吗？如果他死了，这件事就过去了，如果他没有死，这件事也过去了。既然一切都进入了过去时，我又还有什么过不去的呢？

华蓉想过，内心一下子就平静了。这天的中午，华蓉就跟她的母亲说，她已经全好了，一点问题都没有了，她心里的结也已经完全解开。母亲明白华蓉的意思，她笑了，说这才像我家的华蓉。华蓉的母亲仍然没有问华蓉解决了什么问题，打开了什么结。她只是一边清理着自己简单的行李，一边对华蓉说，像你这样的人，拿得起放得下，你什么样的难关不能过？

华蓉很高兴。华蓉说，妈你最了解我。

二十一

华蓉的生活恢复了平静，几乎完全回到了以前的状态。只是每天的晚上十点，华蓉仍然喜欢坐在电话跟前。她如果不坐在这里，心里就虚虚的，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当华蓉坐在这里的时候，老五的声音会一直响在她的耳边。华蓉有时候还会分析那两个事故中，哪一个人是老五。华

蓉觉得跟人喝酒打架的人有些像老五，又觉得在车上抓小偷的人也有些像老五。这时的华蓉就会想，如果我是一个泼辣一点的人就好了，我直截了当地问他多大年龄，住在哪间房，学什么专业，家里有什么人，住在什么城市或什么乡村，不也很好吗？我为什么这么矜持，这么放不下自己的自尊心呢？错的是我自己，我还有什么好说的？

华蓉这样自责自怨的次数越来越多。

时间就这样慢慢地走着，离老五的电话消失有一个月或两个月？这天的晚上，外面起了风，山上的树都摇晃着呼啦啦地叫得很凶。华蓉开了一扇窗，山上的喧哗便都涌进了屋里。

十点钟，非常准时的十点钟，华蓉的电话响了。华蓉正坐在电话跟前，像她近些时那样把自己沉溺在往事和自责中。突兀而起的铃声，让她吓了一跳。她有些紧张，又有些恐惧。她全身发抖，然后拿起了电话。

里面传来了老五的声音。真的是老五的声音。

老五说，你还好吧？那熟悉的热烈的有些淘气的带着笑声的问候让华蓉战栗。华蓉立即泪流满面。

华蓉说，你是老五吗？是老五吗？老五像华蓉第一次听他电话时那样爽朗地大笑着。老五说，你还好吗？难道你连我的声音都听不出来了？华蓉说，你到哪里了？你出了什么事？老五说，没有呀，我一切都是好好的。华蓉说，那你怎么不给我打电话？老五说，哦，是这样，我们住的那幢楼条件太差，我刚到学校，老六就拉我在校外租了房子，为了应考好冲刺呀。华蓉说，你的手机为什么不开？老五说，我在返校的路上，手机被人偷走了，所以，我就干脆把外界的联系都掐断了。

老五依然快乐而爽朗，但华蓉的心却开始发凉。

老五说，我本来打算考本校的博士生，但今年报考的人特别多，估计我竞争不过那帮人。我同学告诉我说天津大学搞数控的马教授今年才开始招生，报他的人不多，我如果改报他的名下，机会比较大。他好像是你同学对不对？华蓉说，哦，马宏呀，他是我的同学。老五欢呼地叫啸了一声，真的是呀？太好了。你是不是还欠我一顿饭呀？这回我强烈要求你请了。我想你等着请我这顿饭已经等得太久了吧？

华蓉几乎已经死过去了一次，而老五消失的理由却这么轻松简单。现在失踪的老五又回来了，回来的理由却比消失更加简单。

华蓉说，你说完了吗？老五说，没有呀，这么久没有通电话，我有好多话要对你讲哩。华蓉说，对不起，你打错电话了。老五似乎愣了一下，然后说，怎么会？我听得出你的声音。

华蓉一字一顿地说，对不起，你打错了电话。你恐怕弄错了一个数字。华蓉说罢便把电话挂了。

二十二

第二天，华蓉叫了几个学生来帮她把房间的布置全部打乱。按照华蓉的要求，他们将家具重新摆放了一遍，客厅的电话被挪到了餐桌旁边，沙发也转了方向。

七八个学生一直干到中午，华蓉与他们有说有笑的，整个屋里都焕发着一股新鲜明朗的气息。中午华蓉请学生们在学校的餐馆吃了一顿饭。饭后，华蓉便打车到洪山电信局，她把家里的电话号码换掉了。

从此这个叫老五的人被剔除出了华蓉的生活。

回来的时候,已是下午,华蓉没进家门,直接上了山。她沿着山上的小路慢慢地走着。那曾经是她多么熟悉的道路啊。重新走在她熟悉并且热爱的路上,她只觉得自己内心平静。山上的树叶都黄了,纷然地落着,小路几乎被落叶完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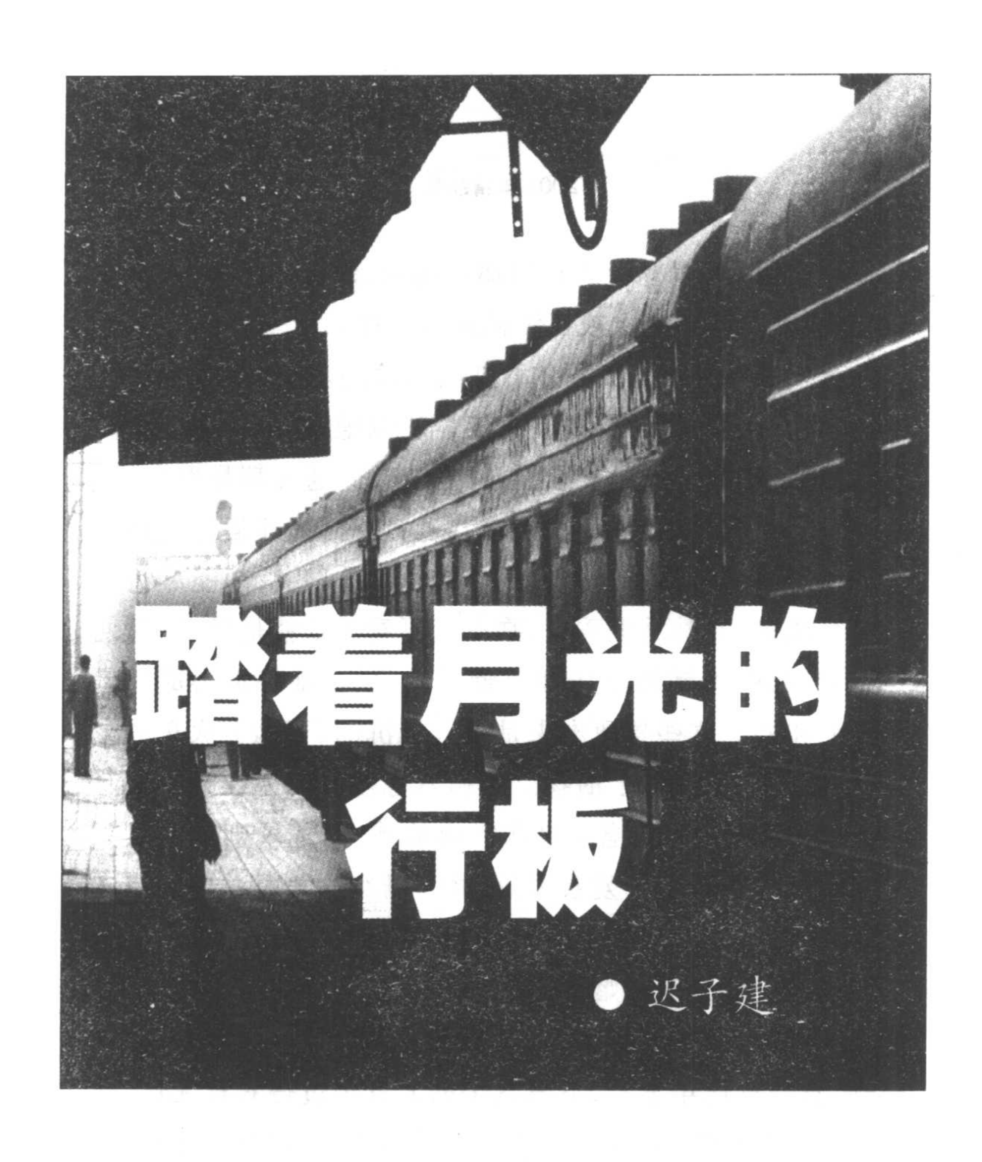
回到家,华蓉推窗透气,一面山都在眼前,树树都舒展着秋色,这秋色染透了华蓉的心。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1964 年元宵节出生于中国的北极村——漠河。童年在黑龙江畔度过。1984 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1987 年入北京师范大学与鲁迅文学院联办的研究生班学习，1990 年毕业后到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工作至今。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一级作家。1983 年开始写作，至今已发表文学作品四百余万字，出版有三十余部单行本。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满洲国》、《越过云层的晴朗》，小说集《北极村童话》、《白雪的墓园》、《向着白夜旅行》、《逝川》、《白银那》、《朋友们来看雪吧》、《清水洗尘》、《雾月牛栏》、《当代作家选集丛书——迟子建卷》以及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迟子建随笔自选集》等。出版有《迟子建文集》四卷和三卷本的《迟子建作品精华》。曾获得鲁迅文学奖、澳大利亚"悬念句子文学奖"等多种文学奖励，作品有英、法、日、意大利文等海外译本。

小说《亲亲土豆》、《花瓣饭》分获《小说月报》第七、十届百花奖。



踏着月光的行板

● 迟子建

林秀珊每次来到火车站,都有置身牲口棚的感觉。火车的汽笛声在她听来就像形形色色牲口的叫声。有的像牛叫,有的像驴叫,还有的像饿极了的猪的叫声。所以那一列列的火车,在她眼里也都是牲口的模样。疾驰的特快列车像脱缰的野马,不紧不慢的直快列车像灵巧的羊在野地中漫步,而她常乘坐的慢车,就像吃足了草的牛在安闲地游走。

没有跟王锐打招呼而直接去探望他,这在林秀珊是从未

有过的事情。所以登上火车的那一瞬间，她有些激动，甚至脸热心跳，就像她第一次被王锐拥抱着一样。

这列慢车是由齐齐哈尔开往哈尔滨的。林秀珊在大庆让湖路区的一家毛纺厂的食堂打工，所以她去哈尔滨看王锐，总是由让湖路站上车。能在让湖路停车的，通常都是慢车。林秀珊也不喜欢快车，快车比慢车票贵；还有，高速运行的特快往往使旅客看不清窗外的风景，而坐在慢车上，却能尽情饱览沿途风光。在林秀珊看来，乘火车不看风景就是傻瓜。即便是单调的树、低矮的土房和田野上的荒坟，她都觉得那风景是有韵味的。这些景致本来是死气沉沉的，可因为火车的驶动，它们就仿佛全成了活物。那树木像瘦高的人在急急地赶路，土房就像一台台拖拉机在突突地跑，而荒坟则像一只只蠕动的大青蛙。由于爱看风景，林秀珊在购票时总要对售票员说一句："给我一张靠窗口的。"

林秀珊和王锐结婚六年了。他们是在老家下三营子村结的婚。下三营子有一百多家农户。原来那一带土质肥沃，风调雨顺，农作物连年丰收，下三营子的人日子过得衣食无忧、自足康乐。可近些年由于附近市县滥伐林木，大肆开垦荒地，土地沙化越来越严重，村中那条原本很丰盈欢腾的地根河业已干涸，农作物连年减产。春季的时候，风沙大得能把下到土里的种子给掘出来，下三营子的人纷纷外出，另谋出路。王锐和林秀珊就是这众多外逃人员中的一对，他们同大多数农民一样，选择的是进城打工的路。

王锐会瓦工活儿，他在哈尔滨找到了在恒基建筑公司当建筑工人的活儿。林秀珊本想也在哈尔滨打一份零工，这样和王锐见面方便些，然而几经周折，她的愿望都落空了。林秀

珊中等个，圆脸，肤色黝黑，眼睛不大，鼻子有些塌，虽然五官长得不出众，但因为她面目和善，还比较受看。不过，她的牙齿难看极了。下三营子的人多年来一直喝地表水，喝得人人都是一口黄牙。别的女人生了黄牙并不显眼，林秀珊却不同，她太爱笑了，她的黄牙在她温存敦厚的五官中总是最先抢了人家的视线。所以她去应聘时，大多的雇主一见她的黄牙就蹙起了眉，几句话就把她打发了。王锐曾建议她做个牙齿“贴片”美容，可林秀珊坚决反对。她说从下三营子什么也没带出来，嘴里有一口黄牙，也算是带了那里的水出来了，这样她在镜中看见自己的黄牙时，就不那么想家了。王锐拗不过她，由她去了。林秀珊最终在大庆的让湖路找到一份工作，在毛纺厂的食堂做饭。除了管吃管住外，她每月还能有四百元的工钱，这使林秀珊很知足。何况，让湖路离哈尔滨并不远，即便乘慢车，三小时左右也到了。

林秀珊和王锐并不是每周都能见上一面，但他们每周都会通上一个电话。三年来一直如此，风雨不误。林秀珊住的集体宿舍和王锐所住的工棚都没有电话，他们就想出了一个主意，把各自居所附近的一部公用电话当自家电话来用。现在电信业很发达，城市的街道上遍布着电话亭，你只需买一张IC卡就行。这些电话亭大都披挂着一个苹果绿色的罩子，人站在其中，就像是被它给揽在怀中了，所以林秀珊有时觉得电话亭是个情种。

林秀珊所用的那个电话亭，是王锐帮助她选定的。它离毛纺厂只有五分钟的路，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街边矗立着一排宛若翠绿的屏风似的高大的杨树，电话亭附近还有一个公共汽车站。王锐觉得这个电话亭最适合妻子，街上车来人

往，杨树在风中会发出口琴一样悠扬的响声，这样不仅妻子的安全有了保障，还有了一股浪漫的情调。而他自己所用的电话亭，三年来已经变了四次。一幢楼竣工后，他们会去下一个建筑工地，电话亭就要随之变更。通常是林秀珊在每周五的晚上七点来等王锐的电话。明明知道见到的是电话，而不是王锐，可她每次来总要梳洗打扮一番，好像王锐传过来的声音长着眼睛一样。因为双方均处于嘈杂的环境，他们不得不大声地说话，有时简直是在吼，不然对方会听不清。他们每次相会，总要在电话中约定一个时间，林秀珊去哈尔滨找王锐，或者王锐来让湖路看她。他们从来都是如约前往，从未像今日这么心血来潮地突然不约而同地去看望对方。

几乎是在林秀珊登上火车的同时，王锐也开始了去让湖路的旅行。每次探望林秀珊，他都要穿上那套花了七十元在夜市买的藏蓝色西装，它面料低劣，做工粗糙，不是腋窝开线了，就是裤裆开线了，林秀珊常常在缝补的时候取笑王锐，说他："裤裆开线我知道为啥，可是你的腋窝长了什么稀罕物，也会开线？"王锐就揪着妻子的耳朵说："我看你要学坏了！"他脚上的皮鞋，是冬季时在一家小商铺买的。冬季买夏季的商品，折扣率很大，这双原价一百二十元的皮鞋，只花了六十八元就买下来了。由于降价处理的皮鞋断码，王锐没买到适合自己的尺码，这鞋比他平素穿的整整大两码，所以他不得不垫两副鞋垫，不然走路会掉鞋。

王锐去看林秀珊，通常是在双休日的第二天晚上。林秀珊的宿舍住着五个人，他们睡在那里不方便，就到附近的私人旅馆的地下室开一间房。虽然一夜只有二十五元，已令他

们心疼不已了。他们聚在一起,先是要热烈地做完爱,然后才会把攒了许多天的话一股脑儿地说出来。王锐会跟她讲他在哈尔滨听到的新鲜事:酒店的食客吃蚌壳吃出了珍珠;浪荡女人看上了别人家的男人,把自己的丈夫给杀了;一头从郊区走失的牛把交通堵塞了一个多小时;居民区飞来了猫头鹰等等。有一回王锐讲他公司的老总带着他的宠物狗来视察施工进程,说那狗个头很高,纯黑色,大约值三四万元。这狗在家里有单独的居室和床。林秀珊听完后哭了,哭得很哀伤,把王锐吓了一跳,忙问她怎么了?林秀珊抽抽噎噎地说:"我们在城市里没有自己的一张床,可你们老总家的狗却有。"王锐笑了,说:"那我也不做老总家的狗,我还是要做你的狗,没有自己的床,我们睡在街上也觉得美!"林秀珊不像王锐那样爱讲外面的事,她跟王锐说的都是发生在同一宿舍的人身上的琐事,王爱玲又做了一次流产;肖荣的头发脱得厉害,脚跟裂了口子;吴美娟这一段夜夜放臭屁,熏得大家头昏脑涨的。再不就是,王鹃笨得织毛衣不会上袖子等等。往往没等林秀珊说完,王锐就起了鼾声。林秀珊就会在枕畔轻轻揪一下丈夫的耳朵,嗔怪道:"做完你的美事你就没心思听我的话了,以后我要先和你说话,后做事。"然而到了下一次,他们依旧是急不可耐地先做事,后说话,而轮到林秀珊说话时,王锐的鼾声如潮水一样袭来。林秀珊很心疼丈夫,他在工地干了一天活儿,夜晚时再乘上几小时的慢车,赶到让湖路时已是晚上九十点钟了。第二天在睡意正酣时,他又要起早赶凌晨的火车回去,生怕误了工。林秀珊怕王锐起晚了,特意买了一个闹钟,无论冬夏,只要王锐来探望她,闹钟总要被设置到凌晨三点。因为王锐要在八点前赶到工棚。闹钟本来应该是万无一

失的,可为了保险起见,林秀珊索性不睡,她和闹钟一起等待着唤醒丈夫的那一时刻。在她的心目中,闹钟跟人一样是有脾气的,赶上它哪一天气不顺了,不想充当叫醒者的角色了,那么他们醒来的一瞬所见到的太阳,一定就是砸向他们生活的冰冷的雪球。不过王锐从不知道妻子这样为他守夜,更不知道在暗夜中林秀珊用手指无限怜爱地在他胸脯上抚来抚去。她还常常情不自禁悄悄地在他脸颊亲上一口。她不敢使劲亲,怕弄醒了丈夫。

有时看王锐太辛苦,林秀珊就主动在固定的约会日期中去哈尔滨。他们会在工棚附近找家私人旅馆,美美过上一夜。林秀珊的旅行包里,除了装着牙具之外,还要装上闹钟和一条花床单。私人旅馆的床单总是污渍斑斑,睡在这样的床上,就有掉进了臭水沟的污浊感,所以林秀珊花三十多元钱买了两米斜纹布的花布做床单。这床单碧绿的地,上面印满了大朵大朵的向日葵。躺在上面,就有置身花丛的感觉,暖洋洋的,似乎能闻到一股淡淡的馨香。他们每次进了旅馆的第一件事就是闩门,然后铺床单。王锐一俟床单铺好,就迫不及待地熄了灯。他们在黑暗中窸窸窣窣地脱衣服,这声音总让林秀珊联想到老鼠夜间在碗柜上偷吃东西的声响。通常都是王锐脱得快,他赤条条地钻进被子里面,对林秀珊说的话总是那句"快点——",林秀珊常常是越想快越出乱子,不是裤子的拉锁被拉错了位,生生地卡住了;就是衣领的挂钩把头发缠住了;再不就是摸黑解鞋带时,把鞋带弄成了死结,鞋子就像癞皮狗一样咬着她的脚踝不松口。几次尴尬之后,林秀珊在和王锐相会时就尽量穿那些好脱的衣服,衬衣不带领钩和袖扣,裤子是那种宽松的不带拉链的,鞋子是一褪即下的不

系带的船形鞋。这样林秀珊能尽快地投入到王锐的怀抱。他们脱衣服时,就像不太会剐鱼的人把剥下的鳞片弄得四处皆是。在闹钟响起来的一瞬,他们打开灯来,往往会发现袜子飞上了暖水瓶,本该是成双的鞋子,一只在门口,一只却荡进了床底。有一次,她的胸罩竟然落进了洗脸盆里,那里存着半盆漂浮着死苍蝇和烟蒂的脏水,弄得她以后再戴这胸罩时总要蹙蹙眉,好像这胸罩曾是美少女,而今沦落风尘,总让她觉得别扭。

他们也有扫兴的相会。比如林秀珊有一回满怀温情地去哈尔滨,火车刚开不久,只觉得身下一热,她暗自叫了一声“不好”,去厕所一看,果然见身下飘荡出红丝带一样的鲜血。本该一周后才来的月经,偏偏提前到了,这不速之客自然让她心生懊恼。这样的“客人”来了也就来了,你是打发不掉的。林秀珊委屈极了,她一见到王锐,泪水就扑簌簌落了下来。王锐以为老家下三营子的家人出了事,吓得嘴唇都青了,问清原委后,在长吁一口气后,他也不由叹口气说:“我就把你当成商店玻璃橱窗里的模特,看看不也好么?”林秀珊破涕为笑,嗔怪他,“你让我待在玻璃橱窗里,这不是想闷死我么?”王锐说:“我要有闷死你的意思,就让我从脚手架上掉下来摔死!”他这赌咒本来是表忠心的,岂料说到了林秀珊最担忧的地方,她一旦在电视上看到建筑工人出事故的报道,就要为王锐担惊受怕多日。不是梦见他从高楼上坠下来了,就是梦见他砌墙时把自己砌在其中了,墙成了丈夫的坟墓。所以他们每次通电话的结尾或是相聚后告别时,林秀珊总要叮嘱王锐:“干活儿时小心点儿啊,留神着脚下,别踩空了;也别忘了注意头顶,谁要是抛个砖头下来,你可得躲着点儿啊。”林秀

珊为此爱幻想,要是王锐生着一双翅膀多好啊,他要是不慎从脚手架掉下来,落地后会安然无恙,就像老鹰从高空俯冲而下后,会稳稳实实地站在地上一样。王锐的脑壳要是钢铁铸就的就好了,这样砖头瓦砾落在头顶时,也奈何不了他。后来王锐与林秀珊约会前,在电话末尾总要小心而羞涩地问一声:"你身体方便么?"林秀珊有时调皮,就说"不方便",但她随之笑了起来。她的笑声使王锐提起的心又放了下来,明白她这是开玩笑。林秀珊的笑声中,总是夹杂着人语或者汽车疾驰而过的声音,这使王锐觉得妻子的笑声很可怜,好像妻子的笑声是一根水灵灵的胡萝卜,嘈杂的人语和车流声是一把把无形的尖刀,削减了它身上许多的甜味和水分,令他心里很不是滋味。他为此很羡慕那些拥有手机的人,他们随时随地可以拨打电话。如果他和林秀珊都拥有手机,那么夜阑人静时,他们会说上几句温存的悄悄话。可他们知道,养一部手机,赶上他们养儿子的费用了。他们有一个四岁的儿子在下三营子,由林秀珊的娘家人带着,王锐和林秀珊每次拿到工钱时,都觉得儿子的脚踝从沙土中拔出了一截,他们立志要攒下一笔钱来,将来把儿子接到城里来上学。

慢车悠悠驶上了松花江大桥。王锐坐在靠着过道的三人长椅上,他望窗外,就得探着身子,把脖子伸得跟鹅一样长。偏偏靠窗的一个胖子在吸烟,他吞云吐雾不要紧,把窗外的风景给弄模糊了,王锐没有看到以往所见的波光闪闪的江水和漂荡在水面的游船,不由有些败兴。他想起身去别的窗口望风景时,火车已经在震颤中跃过江桥,踏上郊外的农田了。王锐不喜欢看农田, 他在下三营子的农田里摸爬滚打了多

年。他家祖祖辈辈都是种田的。他初中毕业的那年初春,就被父亲从乡里给领回下三营子村务农。父亲教育他的话永远都是:认得字再多,也不能当粮食吃。王锐在家排行老三,作为"龙凤胎"的哥哥和姐姐都是农民,他们只念到小学,只有他读到了初中。王锐回到下三营子后第一次跟父亲去农田劳动,他在和煦的阳光中边撒玉米种边哭泣。那一年的玉米大丰收,他相信是种子沾染了他泪水的缘故。

林秀珊比王锐小两岁。王锐牵着牛去大地耕田时,常见林秀珊在周末时坐着手扶拖拉机去乡里上学。下三营子只有小学,林秀珊读初中跟王锐一样,必须去乡里。在那几个上初中的女孩中,王锐最相中的就是林秀珊。她虽然模样一般,但总是笑盈盈的,似乎不知道忧愁的滋味。王锐知道林秀珊家跟自己家一样贫穷,她的哥哥结婚都是借的债,父亲得了半身不遂后家里更加拮据,料她读到初中就得跟他一样回家务农了。当时王锐虽然只有十七岁,但他暗下决心,一定要娶林秀珊。果然,两年之后,林秀珊带着行李回到了下三营子。林秀珊不像王锐失学后第一次下田时委屈得直落泪,她在路上饶有兴致地捡着地上的石子打麻雀玩。每打一下,都要笑一声。悄悄跟在她身后的王锐听到她的笑声,觉得下三营子的土地蓦然变得开阔了,天也显得高远了。以往他讨厌牛身上散发的气味,讨厌在树上鸣叫的蝉,讨厌在热浪滚滚的玉米地里劳作,讨厌那鸡冠色的晚霞,现在他觉得这一切都是可爱的了。他观察到林秀珊喜欢唱歌,就起了无数个大早,到玉米地去练唱,岂料他五音不全,没能把一首歌唱成歌的样子,他气馁了。后来他想林秀珊喜欢歌,就一定喜欢听口琴,于是就请求家人出钱给他买个口琴。父亲坚决反对,说是买个口

琴顶上几袋粮食了,不能浪费这个钱。哥哥也说,一个农民吹着口琴,给人一种不务正业的感觉,不能买,再说买了他也不会吹,等于领个哑巴回家。王锐为此绝食三天,母亲怕小儿子有个三长两短的,就偷着塞给他一百元钱。口琴在村里的商店绝无踪影,王锐去了乡里,乡里也没有,他又从乡搭乘长途车去了县城,总算如愿以偿买到了口琴。那长条形的扁扁的口琴落入他手中时,他感觉握着的是林秀珊的手。王锐买的是比较便宜的一种,他喜欢那嵌在琴身里的两行绿色方格小孔,感觉那里面长满了碧绿的青草。而最贵的那个口琴,琴身中用以发音的铜制簧片上镶嵌的小格子是红色的。王锐想若是吹这样的口琴,会觉得口唇出血,流进琴身中了,没有那种美好的感觉。由于母亲只给了他一百元钱,除去进城的路费和买烧饼用以果腹的钱,余下的钱只够乘车到张家铺子的。王锐索性就从张家铺子一路走回家去。其间他搭过两次农用三轮车。饿了,就偷地里的萝卜吃;渴了,就到路过的河里掬一捧水喝。夜晚宿在野地里,望着满天星斗,他不由得捧着口琴,悠然吹着。他感觉每一个琴音都散发着光芒,它们飞到天上,使星星显得更亮了。当他怀揣着心爱的口琴回到家里时,有个邻村的姑娘正在家中等他。这姑娘是媒婆金六婆领来的。金六婆一口黄牙,但她的黄牙比下三营子人的黄牙值钱,是金牙,她的手指上还戴着一枚金戒指。她是下三营子最富的人,不用种地,只靠给人保媒拉纤,过得衣食无忧。王锐生得一表人才,瘦高个,棱角分明的脸,鼻梁挺直,眼睛不大,但很有神,而且言语不多,金六婆说他天生一副“贵人相”,可惜投胎到了穷人家。她说王锐若是生在富人家,去城里念了大学,一准能做骑马坐轿、呼风唤雨的官人。她早就跟王锐的父

母许愿,要给王锐说个这方圆百里最俊俏的媳妇。她领来的姑娘也的确俏丽,瓜子脸,弯而细的柳叶眉,鼻子和嘴生得也好,一双杏仁眼看人时含情脉脉的,她看了一眼王锐,就抿着嘴笑了。而王锐一看她,心却凉了半截。他的心里只有一个其貌不扬的林秀珊。母亲悄悄把王锐拉到灶房,对他说:"这姑娘比你小一岁,多俊啊?她爸是水杨村的村长,两个哥哥都成家立业了,大哥是养猪专业户,二哥在县畜牧局当局长,家里趁着呢!"王锐步行归来,疲乏得像拉了一天石磨的驴,本想喝上一碗热粥后蒙头大睡,不料从天而降一个"林妹妹"。他急得脑袋发晕,说:"我不喜欢她,让金六婆把她领走吧。"母亲急了,她狠狠地用手指点着王锐的脑门说:"你真是个死脑瓜子,怎么这么不开窍呢?这姑娘可是天上难找、地上难寻啊,错过了她,你会后悔一辈子!"王锐说:"我嫌她长得像林黛玉,太单薄,没福相!"母亲虽然大字不识,但也听过《红楼梦》的故事,她气急地说:"你还以为自己是含着通灵宝玉来到人世的贾宝玉啊?你天生就是当牛做马的命!不是你模样比别人长得好,你连秀姑都娶不上!"母亲的话更激起了王锐的反感。秀姑是下三营子有名的痴呆,已经三十岁了,整日走街串巷地游荡,一样家务活儿都不会做。她见了女人从不说话,总要不屑一顾地啐她们一口,好像别的女人不配活着,下三营子只该她一个女人喘气才对。而见着男人,无论长幼,总要笑嘻嘻地上前拉人家的手。王锐就被秀姑扯过两回手,一回在豆腐房门前,秀姑对他说:"我给你暖被窝去吧!"王锐挣脱了她,说:"我有热被窝,不用你暖!"还有一回,王锐去食杂店买灯泡,被秀姑撞上了,她咯咯笑着拉了一把王锐的手,说:"你长得美,我想吃了你!"吓得王锐掉头跑回家中,连灯

泡也没买。家里的灯泡烧坏了,一家人都坐在黑暗中。见王锐空手回来,就问他缘由,王锐如实说了,家人都嘲笑他,"一个秀姑就把你吓着了,亏你还算个男人!"

母亲说秀姑都不会跟他,等于羞辱了王锐。他冲动地说:"好了,我连秀姑都娶不上,我打一辈子光棍好了!"这话被里屋的姑娘听到了,她不再像先前那样抿着嘴端端正正地坐着了,她抬腿就走。边走边对金六婆说:"三条腿的驴不好找,两条腿的男人遍地都是!"先前的文静之态荡然无存了。金六婆气得骂王锐:"你可真是不识抬举,给你送只金凤凰来你都不识!"王锐说:"我家是个草窝,养不住金凤凰!"金六婆领着姑娘讪讪地走了。家人都埋怨王锐,王锐说:"我心里有人了。"家人追问这人是谁?王锐说:"娶她时你们就知道了。"他相信那把口琴能帮他赢得林秀珊。没想到几天之后,家里的耕牛突然不见了,跟着,放在野地里的两只羊也失踪了。正当王家为失去了牛羊而急得四处疯找时,金六婆嗑着瓜子来了。金六婆说:"那姑娘可是一眼就相中了王锐。王锐跟了她,她爸答应置办全套嫁妆,你们家的牛羊,损一补十!"王家人至此恍然大悟。王锐的父母想那姑娘家如此霸道,若是她进了王家的门,全家还不得把她当祖宗一样供着啊?王家人便对金六婆说:"我家水浅,养不住这条美人鱼!"金六婆说:"活该你们家受穷一辈子!"王锐一旦知道家中牛羊的失踪与那姑娘家有关,他就不动声色地去了水杨村。他果然发现自家的牛羊在村长家的牲口棚里!王锐自知势单力薄,所以他是有备而来。他用塑料胶管装上沙土,缠绕在身上,又用塑料薄膜裹了几块砖坯的碎块绑在身上。当他牵着牛羊从村长家的牲口棚里出来时,村长和他身强力壮的儿子拦住了他的去路。王

锐厉声说:“给我闪开!”村长说:“你擅自闯入我家牲口棚,偷我家的牛羊,这是盗窃!我让人把你送到派出所去!”王锐沉静地说:“这是我家牛羊,我领它们回家理所应当!”他刚说完这话,村长的女儿从屋里出来了。她撇着嘴对王锐说:“你说这牛羊是你家的,你叫它们一声,它们会答应吗?”王锐说:“别以为牛羊跟你们一样没人性!”他吆喝了一声,一直沉默着的牛羊果然发出了温存的回应,牛哞哞垂头叫了两声,而两只羊咩咩地叫个不停。姑娘说:“这也不能说明它们就是你们老王家的!”王锐“刷”地一下脱下外衣,他身上披挂的那些伪装的雷管炸药一览无余地暴露出来,他手握打火机,“咔”地弹出一炷火苗,说:“你们敢不让我牵回牛羊,我就与你们同归于尽!”村长吓得腿都软了,而姑娘则捂着耳朵跑回屋里,边跑边说:“快放他走吧!”村长的儿子赔着笑脸对王锐说:“兄弟,别激动,你说这牛羊是你家的,你领回去就是。你这么年轻,千万别做傻事!”王锐说:“你们搅得我们家鸡犬不宁,我也不会让你们好过!”村长说:“怪我有眼无珠,小瞧了你。你走吧,只是你赶紧把打火机给灭了,我家的瓦房可是新盖的,要是炸飞了可怎么办?”王锐说:“我警告你,以后再敢欺负我家,我就把县城的几个黑道的哥儿们都叫来!你们别看我外表蔫,实话告诉你们,我跟人劫过出租车,调戏过别人家的小媳妇,把一个不听我们话的人打成了残废!将来我家里发生任何事情,我都要算在你们身上,不会放过你们!从今天起,你们就为我们一家人的平安烧香磕头吧!”村长父子差点儿没吓得尿了裤子,赶紧让开路,让王锐和牛羊赶快走。王锐就擎着燃烧的打火机,大摇大摆地横着肩膀晃荡出村长家。一出了水杨村,他就软了腿脚。心想万一村长识破了他身

上捆绑的是假雷管炸药,他又如何牵得回牛羊呢?牛羊的失而复得使王家人分外高兴,王锐只是说在邻村的庄稼地里找到了它们,并没说自己的"壮举",他怕吓着家人。果然,从那以后,村长家再没有对王家"挑衅"。王锐想村长也许庆幸没把女儿嫁给他这个"亡命徒"。只是金六婆见着王锐总是如惊弓之鸟一样绕着走,再也不敢登王家的门为他"说媒"。王锐也就用那把口琴,堂而皇之地为自己"说媒",如愿以偿地追求到了林秀珊。

慢车的车厢里坐着的大都是衣着简朴、神色疲惫的旅人。从他们的装扮和举止上,可看出他们大都是生活中的低收入者。这是中秋节的日子,不少旅客携带着月饼。林秀珊想这火车上大多的人都是为着和家人团圆而出门的。林秀珊不像别的旅客看上去无精打采的,她坐在靠窗的位置,一会儿望窗外的风景;一会儿打开旅行包,翻翻里面的东西。与以往不同的是,包里除了装着牙具、床单和闹钟外,还多了一袋月饼和一把口琴。王锐用以追求林秀珊的旧口琴,早已残破不堪,如今它成了儿子手中的玩具。儿子出生后,王锐就不再吹口琴,虽然他们在闲聊中还要常常提到它。王锐当时也没求教任何人,凭着自己的反复练习和摸索,竟然能把会唱的歌完整无误地吹奏出来。林秀珊在下三营子时是多么喜欢听那悠悠的口琴声啊。王锐经常在她家的农田尽头吹,林秀珊的哥哥和嫂子看穿了王锐的心思,他们一听到口琴声,就对妹妹说:"鸳鸯求偶来了。"林秀珊也不害羞,她笑吟吟地说:"我听了这琴声心里舒坦,我要是嫁人,就嫁他吧。"哥哥说:"你要是想常听这口琴声,就别让这小子一下子把你追求到手

了。他追不到你,会一直把口琴吹下去,要是把你娶到家中了,也就没那情怀了！”林秀珊认为哥哥的话说得在理,就若即若离地和王锐交往,她也果然如饮甘泉般地把口琴声听得透彻、舒畅、如醉如痴。他们结婚时,那口琴的发音已经沙哑得如同老妪了,但洞房花烛夜时,林秀珊还是让王锐为她吹了一支曲子。怕家人笑话他们在那样的夜晚还要吹口琴,他们就把两床被子合在一起,关了灯,钻到被窝里吹琴和听琴。王锐憋得直喘粗气,而林秀珊被捂得满头大汗。最终那支曲子没有吹完,两个人都像获救的溺水者一样从被窝里迫不及待地拔出头来,透彻地喘气,并忍不住笑了起来。被大人怂恿来听窗的小侄听见这对新人的笑声，跑回父母房里大声报告:“我听见他们俩的声音了,是笑声！原来结婚的人晚上睡觉时得笑啊！”

林秀珊已经好几年没有听见王锐的口琴声了,她为此想得慌。有一回她跟王锐说:“真想听你再吹吹口琴。”王锐说:“以前那个太贱，现在要买就要买好的，这起码要一百多块钱,够我来看你两三趟的了。等有一天发了横财,买个最好的口琴,我用它当闹钟,天天早晨用琴声叫醒你！”

每到开工资的日子里,林秀珊总要去一趟银行。她会留下一百元钱作一个月的零用钱,其余的都存起来。除了到换季时节,她平素几乎不添置新衣裳。她用最便宜的牙膏和香皂,从来没使过化妆品。一支牙刷足足能使一年,刷毛最终像一蓬乱草纠缠在一起,它们像鱼刺一样,常把她的牙龈刮出血来。她用的月经纸,不是那种包装精美、透气性能好的卫生巾,而是价格低廉的卫生纸。她把它们一摞摞地叠成卫生巾的样子。她和王锐相聚的晚餐,至多不过到小酒馆要两盘水

饺或者是两碗肉丝炸酱面。大多的情况下,他们会到人声鼎沸的大排档喝上两碗馄饨。王锐不像林秀珊每月能拿到钱,他总是要等到一个工程完工后,才能见到现钱。而最终到手的钱,与当时公司许诺的总要少上几百。冬季感冒流行时发的板蓝根冲剂和病毒灵,端午节吃的粽子和鸡蛋,最终又摊派到工人们身上。公司还常以施工质量不过关来克扣他们的工钱,令他们无可奈何。林秀珊去过王锐住过的几个工棚,它们的格局都是一样的,进门就是一溜长长的木板通铺,那铺上相挨相挤地摆着几十套叠得歪歪扭扭的行李,铺下是旅行包、脸盆、鞋子等杂物,而狭窄的过道只能容人走过。王锐说有时候晚上累乏了,工棚里灯光又昏暗,他们常常有钻错了被窝的时候。林秀珊每次看到通铺上丈夫的那一条铺位,心里都会一阵阵地抽搐。他们的钱得之不易,所以在花钱上,他们总是格外的仔细。他们探望对方,乘坐的永远都是票价最便宜的慢车。他们每年最大的开销,就是春节回乡。不但要给家人买上衣服、鞋帽等礼品,还要给双方的家里都留一些钱,用以买种子和化肥。下三营子的庄稼收成一年不如一年,但农民还是满怀希望地连年把种子撒下去。有的农户哪怕是借债,也要在春季时去播种。而这些种子即使没有被风沙刮走,艰难地发了芽,长了苗,也往往由于干旱而颗粒无收。留在下三营子种地的,基本都是老人。年轻力壮的,都出去打工了。由打工引起的五花八门的故事也就层出不穷了。有人外出受了骗,转而又去骗别人,锒铛入狱;有人看到外面的花花世界动了心,把挣来的钱扔在了"三陪女"身上,回到下三营子就和老婆闹离婚;有的在打工时受伤落下了残疾,而雇主对此不理不睬,迫不得已走上了艰难的打官司的道路。比起其他

的打工者，王锐和林秀珊是幸运的，他们虽说也是艰辛，但最终还是能把钱拿到手中。更为难得的是，他们身心安泰，相亲相爱，不似有的夫妻，一旦离开下三营子，就挣断了婚姻的根，各奔东西了。

林秀珊想给王锐买个口琴的愿望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了。这次能舍得买，完全是因为她意外得到了六十元钱。毛纺厂每逢节日时，会给工人搞一些福利。比如端午节分鸡蛋，中秋节分月饼等等。在食堂工作的人，只有她不是正式的，所以轮到分东西时，总没她的份儿。林秀珊早已习惯了大家欢天喜地地分领东西，她在一旁淘她的米，择她的菜。可这回中秋节却不同以往，林秀珊破例分到了毛纺厂自家生产的一床拉舍尔毛毯。前几天上任的后勤主任来察看食堂工作，林秀珊正套着条油渍斑斑的大围裙"咣——咣——"地用小斧子砍猪脊骨。在副食店中，猪骨头分为三等，最贵的是扇骨，称为"净排"，最便宜的是大骨棒，居中的是三角形的脊骨。食堂买来的多数是脊骨。剁脊骨需要力气和技巧。有力气而无技巧，容易把脊骨剁得支离破碎的，而有技巧却无力气，脊骨上的伤痕就会跟鱼尾纹一样多。林秀珊剁脊骨，总是一斧子就下来一块，脊骨大小相等，均匀适中，易于烹煮。后勤主任见林秀珊剁脊骨十分在行，就站在她旁边看了几眼。林秀珊毫无知觉，当她剁完脊骨抬头的一瞬，看到了后勤主任打量自己的目光，那赞许而又满含欣赏的目光让林秀珊红了脸，她受不了男人对她的好目光。就是婚后王锐带着欣赏的成分多看她几眼，她也会脸红。后勤主任问林秀珊是哪儿的人？林秀珊说是下三营子的。后勤主任不知道下三营子在哪里，就问她，结果林秀珊给他解释得一头雾水。她不说这个村属于哪个乡，

又归属哪个县,而是说从让湖路乘慢车,坐上十几小时后换另一列火车,再坐三小时后换乘汽车,过四小时就到了。不但后勤主任听糊涂了,灶房的其他人也听糊涂了,大家笑了起来,把本来已经红了脸的林秀珊笑得脸更红了,红得就像她刚刚剁下的脊骨里嵌着的肉。食堂组长王爱玲对林秀珊一向很好, 她就趁机跟后勤主任夸赞林秀珊脾气好, 能吃苦,温顺,说她每个月除了四百元的固定工钱外,从来没有享受过任何福利,可她从无怨言。后勤主任就一挥手说:"过几天是中秋节,无论分什么,都给她一份!"这真出乎林秀珊的意料,仿佛童年时在故乡的地根河望水中的明月,总以为那是虚假的。直到两天前她真的跟正式工人一样得到了一床色彩鲜艳的拉舍尔毛毯,才信以为真。这种毛毯在百货公司大约要卖二百,就是出厂价也在一百四十元左右。林秀珊第一眼看见它,眼里就横出一条口琴的形象。她的铺盖是毛纺厂配备的:一条棉花有些板结的褥子,一床蓝方格被子。虽然褥子有些硬,被子嫌薄了些,可她觉得她用毛毯太奢侈了。她也知道毛毯垫在褥子上柔软舒服,而冬天暖气不足时加盖在被子上会分外暖和,可她不舍得用它。她打算着到农贸市场悄悄把它卖掉,用所得的钱给王锐买个口琴。农贸市场里经常有流动的商贩,一看他们的装扮,就知他们是郊县的农民。他们背着一袋瓜子或是挎着一篮核桃、一篮蘑菇、一篮野果子等等,提着一杆秤,游走着做生意。他们做生意不像那些有了店铺的人那般理直气壮,他们吆喝时总是东张西望的,唯恐被市场管理所收税的撞上。若真是看见戴着大盖帽、穿着蓝灰制服的人走过,他们会吓得落荒而逃。这种做生意的方式很辛苦,又很有趣和冒险,林秀珊早想一试,可惜没什么可卖的东西。

现在这床拉舍尔毛毯适时而来,她就想做一回生意人。她给它在心中定了个价格,别低于一百二十元。当她在一天晚饭后提着它要去农贸市场的夜市时,王爱玲叫住了她。王爱玲说,她弟弟快结婚了,她手中也分了一床毛毯,正想着再买一床凑成双,不如林秀珊把它卖给自己,省得她费口舌和精力。万一卖不掉,被收费的人发现了,东西没收了不说,还得交罚款。林秀珊就爽快地说,干脆你就把它拿去吧,算我送你弟弟的结婚礼物!林秀珊明白,没有王爱玲,她也不会得到这份"福利"。王爱玲说:"那怎么行,你要是不要钱,我宁肯再买一床!"林秀珊说:"那行,你就少给我点儿钱吧。"王爱玲掏出一百元给她,林秀珊心里"咯噔"了一下,心想这比她要卖的少二十块呢,她仿佛看见王锐的口琴有几个小孔不会发音了。但她嘴上说的却是:"太多了!太多了!"两个人各自虚伪地争执着,一个非说给多了,一个非说给少了,最终林秀珊要了王爱玲六十元钱。刚开始她有些沮丧,觉得王锐的口琴有一半不能发音了,但她很快又高兴起来,因为王爱玲许诺她,中秋节时给她一天假,让她去哈尔滨看望王锐,这真让她喜出望外。她从银行取出一百五十块钱,加上那六十元,给王锐买了一把价值一百三十元的口琴,又买了一袋月饼,余下的钱用于购车票和到哈尔滨吃住的费用。

林秀珊抚摩着口琴,就像触到了王锐柔软温热的唇。她要给他一个惊喜。她估计王锐上午在工地,打算着下车后就直奔工地找他。中午两个人可以在一家小饭馆叫上两屉蒸饺,晚上时吃月饼。她打算晚上六点之后再去登记房间,不然,要多交半天的房费。

慢车就像一个惯于施舍的人,对于那些快车不屑于停靠

的小站，它却仁慈地站下来了。它走一走，就要停一停。一般的旅客厌烦慢车的这种“逢站必停”，林秀珊却不。那些小站常让她想起下三营子。下三营子不通火车，连这样的小站都没有。要是火车对所有的小站都呼啸着一掠而过，那不就跟财大气粗的人对沿途的乞讨者置之不理一样可恶么？上下小站的人大都神色倦怠，衣着破旧，他们看人时的表情有几分呆滞，几分胆怯，几分平和，又有几分微微的好奇。有的慢车不对号入座，上车的旅客就先要紧张地奔着空位置东蹿西跳，往往没等他们坐下来，火车就启动了。火车在小站的停车时间通常是三分钟，最长的不过五分钟。上下车的人永远都是慌慌张张的。林秀珊在火车上坐得闷了，就喜欢打量新上来的乘客。有的妇女的花衣裳好看，她就盯着人家的衣裳看；有的小孩子的脸蛋红扑扑的，她就盯着小孩的脸蛋看。有一回她见一个男人的发式好看，就盯着人家的头发看，心想王锐若是梳个这样的发式也不错。结果那个花心的农民以为林秀珊看上了他，悄悄地把腿从茶桌下伸到她腿旁，轻轻地踢她，暗示和试探她。林秀珊就张开嘴，长时间地把一口黄牙暴露出来，宛若打开粮仓晒金灿灿的玉米一样，这一招果然把那男人吓着了，他连忙起身去寻别的座位，林秀珊就合上嘴，趴在茶桌上偷偷笑了。她想，幸亏没给自己的这口坏牙做美容，它们的丑陋是射向那些对她心怀不轨的人的子弹。

林秀珊看了一会儿口琴，把它放回包里，又调皮地玩了一会儿闹钟，依然又把它放回包里。虽然已是初秋了，风微微凉了，可阳光却依然明媚。她仰望蓝天下的那一朵朵雪白的云——它们在她读过的小学课文中被比喻为羊群。林秀珊觉得再贴切不过了。她想天上放出来的羊群到底是不一样，它

们肥美而洁净。只是她不知牧羊者是谁。是太阳么？也许是，因为太阳投下的光在她看来就像一条条羊鞭。

林秀珊是个有着奇思妙想的人，比如这火车的车轨，在她眼里分明就是两条长长的腿。而城市街道上伫立着的电话亭，在她看来就是一只只大耳朵。现在她的包里多了一把口琴，她就觉得这不停发出声响的火车是一把琴，而能让这琴发音的，是那弓弦一样的铁轨。现在她是坐在一把小提琴上去看望王锐，生活中还有什么比这更美好的事情呢？火车响着，车厢内有说话声、咳嗽声、小孩子的哭闹声，而窗外又有公路上汽车的喇叭声传来，她觉得这些声音都是帮助这列小提琴似的火车来合奏一首内容丰富的乐曲的。她喜欢这样的声音，嘈杂、琐碎、亲切、温存。

慢车经过龙凤站时，王锐的对面上来一对男女。女人被搀扶着，面色苍黄，有气无力的。搀她的瘦高男人刀条脸，一嘴的酒气。王锐猜他是那女人的丈夫。女人虽然满面病容，但她的美丽仍然像河面上的月光一样动人。她坐下来后哀怜地看了一眼王锐，王锐就很想问候她一声。他的包里，有几个橘子，两块月饼，还有一条丝巾。月饼是他要和林秀珊赏月时吃的，而丝巾是要送她做礼物的。让湖路春秋时风大，林秀珊早就想拥有一块丝巾来包裹头发，可她一直没舍得买。王锐就在国贸地下商城的摊床为妻子买了一条蓝地紫花的丝巾。他不敢去大商城，那里的商品贵得令人咋舌，而地下商城的东西，从来都可以讲价。这条要价六十元的丝巾，他花了三十五元就买下来了。他先是要了蓝地白花的，它豁亮极了，一眼望去像是晴空下飘荡的一片白云。后来他怕妻子戴这样的丝巾

太招人眼，万一她在周五的傍晚等他的电话时戴这样的丝巾被坏男人盯上了怎么办？于是他就换了一条蓝地紫花的，它不那么显眼，也很漂亮，有如暗夜草地上的花，虽然看上去影影绰绰的，但给人一种典雅的美。既然丝巾和月饼是不能给对面的女病人的，王锐就掏出一只橘子给她，说："吃个橘子解解渴吧。"那女人努力挤出几丝笑容，摇了摇头。而她身边的男人，充满敌意地瞟了他一眼，对那女人嘀咕了一句："你病成这样了，还这么勾人的魂儿！"王锐很想说那男人几句，你女人病成这样了，怎么还说风凉话？可他怕人家骂自己多管闲事，也就没说什么，并且在那女人摇头之后，把那个没送出去的橘子又收回包里，免得惹是生非。那男人坐下来后点起一支烟，在烟雾中眯缝着眼问王锐："兄弟，去哪儿啊？"王锐没说目的地，而是说了他要看望的对象："看媳妇去！"这时那女人扬着手对男人说："我还是痛，再给我一片止痛药。"男人一手掐着烟，一手在兜里翻腾药片，数落那女人："我早就跟你说过，跟着情人跑的人是没有好下场的！你精精神神、漂漂亮亮的时候他就跟你欢欢喜喜的，你一旦有个病有个灾，他就一脚把你踢出门了，还不得原来的主儿侍候你?！你保证以后不跟你那情人交往了，我就把酒戒了，烟也戒了，你就是要天上的月亮，我也会架个云梯给你去摘！"说完，他摸出药片，把它填到女人嘴里，又从旅行包里拿出矿泉水瓶，拧开盖，喂那女人吃药。女人大约嫌他在陌生人面前揭她的短，吃过药后，就合上眼睛佯睡了。王锐这才明白，这女人原来有个情人！先前对那女人的同情也就一落千丈，他忽然同情起对面的男人来了。他想林秀珊若是跟了别人，他可没有这么宽阔的胸怀再接纳她。王锐主动问那男人："大哥，回家过八月

十五啊?"那男人说:"对,回讷河。"王锐指着那女人问:"你媳妇?"那男人吐了一口痰,说:"哼,是我媳妇!"他瞪了那女人一眼,叹了一口气,说:"你说去看媳妇,那么你和媳妇是两地生活啊?"王锐点了点头。那男人狠狠地吸了一口烟,说:"不是我喝多了跟你说疯话,你听我一句话,赶快想办法整到一块儿吧,不在一块的夫妻不出事才怪!像我们,一个在讷河,一个在龙凤,你知道她天天晚上跟谁躺在被窝里数星星啊!"王锐笑了,他轻声说:"我媳妇可不是那种人。"那男人撇了一下嘴,一本正经地板着脸教训他:"兄弟,可别说大话,自古以来最不敢打赌的就是自己的女人不出去养汉!"说完,他咂摸了几下嘴。他讲话时舌头微微有些发硬,足见他喝了过量的酒。王锐想他如果不喝那么多酒的话,也就不会当着陌生人不顾自尊、口无遮拦地展览"家丑"了。林秀珊就说过酒是"魔术水",人若是喝多了它,完全就不是本来的样子了,文静的女人变得浪荡了,木讷少言的男人变得跟八哥一样喋喋不休了。王锐就和妻子开玩笑说:"哪天我把你灌醉了,也让你浪荡浪荡!"林秀珊说:"你嫌我不风骚,是不是?"王锐说:"你要是真学得风骚了,我在工棚里还不得夜夜失眠啊。"林秀珊就露出她那一口黄牙,带着几分娇嗔,几分得意,几分甜蜜,如盛开的金莲花一样地笑了。

车厢的过道里响起了流动小货车走来的吱吅吅的声音。那男人掐灭了烟,神情亢奋地吆喝货车停下来,要了两瓶啤酒,一袋花生米,两根香肠。他用牙齿把两个瓶盖麻利地咬下来,递给王锐一瓶,说:"兄弟,吹一瓶吧!"王锐连忙说:"我不会喝酒,你喝你喝!"那男人边撕花生米的包装袋边说:"酒是好东西啊,喝了它心里舒坦!"说完,他耸了一下肩膀,说:"有

时我觉得心里乱七八糟的，堵得慌，就像塞满了垃圾，可是酒一落肚，咳，就觉得心里敞亮了！酒就像小扫把一样，把那些脏东西都给我清除掉了！"他一用力，花生米的袋口被撕裂了，"哗"的一声，袋中的花生米有多半撒在地上，花生米咕噜噜地四处滚动，那男人骂："我操，你们又不是黄花闺女，天生就是被人吃的，还溜，就是溜了，我吃不上你，老鼠也会把你们吃了！"他的话把王锐逗笑了。就连那女人也微微睁开眼，偷偷看了一眼对着遗落的花生米发牢骚的丈夫，嘴角浮出几丝不易察觉的微笑，然后又合上了眼睛。

王锐已经快到站了。他看着对面的男人咕嘟嘟地喝啤酒。一喝上酒，他的话就更多了。他骂这车厢里的腥臭气，说是不知哪个混蛋把变了质的鱼带上车了；他骂厕所的尿臊味，嫌乘务员个个是懒虫，不知道冲刷厕所。他还骂慢车跟婊子一样，逢站就要拉客。他很快干掉了一瓶啤酒，他在弯腰把空酒瓶摆在地上的时候叹了一口气，说："唉，我老婆的水分就像这瓶里的酒，让情人给滋咕滋咕地喝干了，留给我的，就是个空瓶！可我还不舍得扔掉这个空瓶子！"说完，他站起身，无限怜爱地抚弄了一下那女人的头发。他的举动险些催下王锐的泪水，他对眼前这个看似粗俗、牢骚满腹的男人有了一股莫名的好感。所以当他在让湖路下车的时候，他紧紧地握了一下那男人的手，说："回去过个好中秋节吧！"那男人嘟囔道："咳，你怎么这么快就下车了？我还没跟你聊够呢！"

王锐步出站台时，心里不由得有了几分怅惘。他想万一林秀珊看上别的男人怎么办？他可不想让妻子的笑容开在别的男人的怀抱里。林秀珊曾跟他说过，毛纺厂传达室的老李对她很热情，有一次她去电话亭等王锐的电话，天忽然落起

雨来，老李就打着伞来接她，一直把她送回宿舍。林秀珊说她头一回和别的男人合打一把伞，心里很紧张，有意识地与老李隔得远一些，结果半边身子淋在雨中，仍然弄得身上湿漉漉的。王锐当时与林秀珊开玩笑说："这老李分明是想把你弄湿了，让你浑身发冷，再说要为你暖身子！"林秀珊朝王锐的胸上猛捶了一下，说："我才不让别人为我暖身子呢！"王锐只见过老李一回，印象中他是个面目和善的人。他想今天他找林秀珊，一定要在传达室停一下，让老李看看他给妻子买的丝巾，让他明白他对林秀珊的爱有多么深。可他不知道今天是不是老李的班。传达室的两个人是轮流当班，每人值一天一宿的班后，会休息一天。

是上午十一点左右的光景，阳光强烈得直晃眼睛。王锐快步朝毛纺厂走去。沿途随处可见提着月饼和水果的行人，王锐明白他们这是为着晚上的那轮月亮而准备的。在下三营子过中秋节时，母亲会在院子里放上桌子，摆上月饼、瓜果来"祭月"。月饼和瓜果经过月亮的照耀后，人才会去吃它们。

王锐路过传达室时，特意看了一眼是谁当班，结果发现不是老李，这让他有些失望。那个人不认识王锐，他见王锐径直朝厂子大门走去，就吆喝他："喂，你站住！找谁去呀？"王锐停下脚步，说："找我媳妇林秀珊！"那人说："林秀珊一大早就提着包出门了，不在厂子里！"王锐说："这怎么可能！"那人说："你不嫌遛腿儿，就进去找找看！"他很有原则性地拿出一张单子，让王锐填上姓名，并查看了他的身份证，这才放他进去。王锐想这个人一定是看错人了，林秀珊在食堂工作，她怎么可能擅自出门呢？他很快走到厂区西北角的食堂，一推开灶房的门，就闻到一股炖肉的香味。王锐看见王爱玲在切白

菜丝,其他两个人择着豆角。王爱玲一见王锐就惊叫道:"你怎么来了?"王锐说:"今天过节,工头给了我一天假,我来看看秀珊。"王爱玲撇下菜刀"哎哟"叫了一声说:"我们今天给了秀珊一天假,让她去看你,她一大早晨就去哈尔滨了!你赶快往回返吧!"王锐僵直地站在那里,好半天才醒过神来,他说:"这事闹的!"

王锐几乎是一路小跑着冲出毛纺厂。路过传达室门口时,那个当班的人对他说:"我没说错吧?"王锐没理睬他,直奔火车站而去。到了那里,立即买了一张半小时后开往哈尔滨的慢车票。他想林秀珊找不到他,一定会在工地等他。

正午了,王锐听见自己的肚子咕咕叫了。他花一元钱买了两个酸菜馅肉包子。那包子皮厚馅少,已经冰凉了,吃得他直反胃。本来就心急如焚,偏偏又听到广播说这列慢车大约要晚点十五分钟左右,这可真是火上浇油。王锐有个毛病,一旦着起急来,就有些小便失禁,他一趟接着一趟地往厕所跑。当年林秀珊生孩子难产,听着妻子喊天叫地的哭号声,他也是抑制不住地一遍一遍地跑出去撒尿。当儿子终于哭叫着降生了,他也尿得头晕眼花,快迈不动步了。

王锐每次从厕所跑出来,都要看一眼检票口上方的电子显示屏上打出的列车进站的信息。他生怕火车又抢回了时间,正点进站了,把他给甩下来。虽然凭经验他明白,慢车一旦晚点了,是不可能把时间调整到正常时刻的。因为慢车运行区间短,通常是没等车速起来,它又要为着那一个个小站而停下来了。

果然,那列火车足足晚点了二十分钟才像个酒鬼一样晃晃悠悠地进站。也许是中秋节客流量大,王锐没有买到座号,

他就站在车厢连接处的茶炉前。那里聚着几个跟他一样无座的人,有个妇女怀抱孩子坐在地上,无所顾忌地奶孩子。王锐看了一眼她裸露的丰满的奶子,不由得羞愧地低下头,他觉得看别的女人的奶,就是对妻子的不忠。另几个站着的人,有的在吸烟,有的靠着肮脏的车厢板壁,疲倦地打瞌睡。一旦上了车,王锐就心安了。他站在车门口,透过污浊的玻璃望窗外的风景。他想这样的大晴天, 晚上的月亮一定分外光华、明净。他想起在下三营子过中秋节时,林秀珊会用洗衣盆装上清水,看水中的月亮。王锐问她为什么不看天上的?林秀珊总是“咯咯”地笑着说:“天上的月亮摸不着,水里的能摸得着。”说着,就用手去捞月亮,把月亮捞得颤颤巍巍的,好像月亮一下子老了几十岁。想起林秀珊,王锐就有一股格外温馨的感觉。慢车行进的声音很像一个发病的哮喘患者,发出一股令人窒息的杂音。王锐站了一会儿,就觉得腿脚发酸了。他转过身来,发现茶炉旁聚集了几个接水的人,他们有的托着白色的快餐碗面盒,有的则端着茶渍斑斑的缸子。他们都在抱怨这水太温吞。王锐想与其在这消磨时光,不如到车厢里询问一下别的乘客有没有提早下车的,他好寻个空位。他从接水的人的身后艰难地挤进车厢, 结果发现过道里也站满了人,便知自己的愿望十有八九会落空。他问了六七个人,他们不是说在终点站下车,就是说站在过道的人早已把他们的座位候上了,王锐只能悻悻地再回到茶炉旁,想着两三个小时的路途不算远,也就安心地站到了车门口。可是慢车的车门就像人的假牙一样容易脱落,你靠了它没有多久,它就在小站上停车了。车门打开后,上下车的人一拥挤,王锐就被挤得团团转,他感觉自己就像被抽打着的陀螺,不由自主地旋转。待

到车门关闭,火车重新启动后,他已被折腾得满头大汗,气喘吁吁,就像砌了一天砖一样四肢酸软、疲乏无力。王锐想这个时刻要是孙悟空出现就好了,吹上一根毫毛把人变成蜜蜂蚊子,那样所有的座位都会是空的了。这样一联想,他就觉得人是可怜的,鸟儿去哪里都不用买票,只需把翅膀一扇,天空就可以做它的道路。

慢车常有逃票的人。有些人逃票技巧高超,看着乘警查票了,不是溜进厕所,就是钻到坐席下面。还有的是两个人合伙逃票,唱双簧,他们只买一张票,查票时一个人待在原处,另一个人躲在车厢连接处。被查过票的人通常会做出要上厕所的样子,把已验过的票递给无票的人,这样无票的人就成了有票的人,大摇大摆地回来了。这些逃票技巧,王锐都是听工友们说的。他们常常逃票,讲起来头头是道。王锐也曾动过逃票的心思,有一回他只买了一张站台票就上了火车,可查票的乘警一来,他就六神无主了,不知该去厕所,还是在众目睽睽之下像老鼠一样钻到坐席下面。最后他主动要求补了票,结果多花了两元钱的补票费,自认为得不偿失,以后再也没冒这个险了。

乘警押着几个落网的逃票者雄赳赳地走了过来。他看了一眼王锐,认为站在茶炉前的他有逃票的嫌疑,就吆喝他:"把你的票拿出来!"王锐就去西装口袋里掏票,他记得检过票后,他把它放在那里了。可是翻来翻去,车票却踪影皆无;他便去翻裤兜,裤兜里也没有!他心下一惊:这票是不是挤丢了?王锐就低头看脚下,结果他看见的是橘子皮、瓜子皮和废纸,根本就没有车票,王锐急得喉咙发干,他张口结舌地对乘警说:"我真的买了票!"乘警冷笑了一声,说:"你们这套把戏

我见得多了,跟我走!"在乘警盘查王锐的时候,那几个逃票的人迅速地逃了。乘警一看被押解的逃票者一个都不见了,就问坐在地上怀抱小孩的妇女:"看见他们往哪儿去了么?是往前面的车厢去了,还是去后面了?"那妇女说:"我看我孩子的脸来着,没看那些人的脸,我怎么知道他们去哪儿了?"乘警就一挥手把火撒在王锐身上,"跟我走!"王锐找票找得手忙脚乱,恨不能脱光了衣服干净彻底地寻一遍。乘警让他跟着走,他说:"再让我找一找,我真的买了票了!"乘警说:"我逮住你一个,却溜走了五个!你跟那几个人是不是一伙的?你把我耗住,好让他们脱身?"王锐无限委屈地说:"这可真冤枉人啊,我怎么跟他们是一伙的了?我与他们不认不识!再说了,你这火车是一张网,他们几个是网里的鱼,庙在,和尚还能跑到哪里去呀?"他这一番话把乘警逗笑了。抱小孩的妇女也笑了,她说乘警:"我看你连黑熊都不如!黑熊掰苞米,是掰一穗扔一穗,你呢,掰一穗扔了五穗!"她的话缓解了王锐的紧张情绪,王锐笑了,乘警笑了,聚集在茶炉旁的人也都笑了。好像这里有人在说相声,其乐融融。可惜笑声变不成一只只灵巧的手,能帮王锐找出车票,他只能垂头丧气地跟着乘警走。他们一直走到餐车,那里已有另外一名乘警在给几名逃票者补票了。餐车有空位,几个女乘务员聚集在一起叽叽嘎嘎地说笑,还有几个厨师在打扑克。厨师戴着的白帽子和穿着的白大褂像初春的雪一样肮脏。苍蝇在污渍斑斑的台布上飞起飞落,悠然自得。王锐坐下来,耐心地跟乘警说:"我从来没逃过票,我向你保证!你给我几分钟时间,容我再找找!"乘警说:"因为抓你,跑了五个人,我没让你补六张票就算不错了!快说,从哪儿上的车?到哪儿下?"王锐说:"我在让湖

路上的车，到哈尔滨去。”乘警吆喝补票员：“给这小子补一张从让湖路到哈尔滨的车票！”王锐急了，他说：“我要是没有买票，就让雷把我劈死！”乘警说：“你也知道晴天没有雷，你赌什么咒？赶快补票，不然到了哈尔滨，把你弄到铁路派出所去！”王锐偏偏来了犟脾气，他一字一顿地说：“我——没——逃——票！”乘警说：“口说无凭，把票拿出来啊?！”王锐说：“那你让我去趟厕所，我扒光了衣服，仔仔细细地找！”乘警说：“你用不着去厕所扒光自己，就在这里扒吧！如今还上哪儿找处女和童男，人身上的那点零件谁没见识过，脱吧！”他的话让那几个女乘务员大笑起来，但她们没等笑利索就各提了一把钥匙离开餐车，看来前方又到一个车站了，她们这是去给自己负责的车厢开门。王锐觉得自己受到了莫大的污辱，他咆哮着说：“我真的是买票了，要是我真找不出票来，它肯定是丢了！”乘警笑着说：“别激动，大过节的，高高兴兴的好不好?赶快补了票走人吧！”王锐心犹不甘，他记得没错，票确实放在西装口袋里了。他脱下西装，像考古学家打开墓葬一样，认真地察看那墓穴一样的口袋，结果他发现口袋开线了，车票滑落到衬里中了！所幸衬里的底线轧得比较密实，车票才安然夹在其中。当他终于把票如愿以偿地翻出来递给乘警时，王锐真是恨透了这件西装，他觉得它像汉奸一样把他出卖了。乘警见到车票，对王锐说：“还真是冤枉了你！”见王锐委屈得像是要哭的样子，乘警又说：“你就坐在这儿吧，不收你的座位钱了！”王锐可不想坐在这里，他想回到原先站着的地方。他要把车票给拥堵在茶炉前的乘客看，他没撒谎，他是清白的！王锐把西装搭在胳膊上，挎着包走出餐车。火车刚刚离开站台，车体晃得厉害，王锐也跟着摇晃着。等他回到原

来的位置后,发现那个抱小孩的妇女已经不见了,不知她是下车了,还是找到了座位? 而先前站着的人,也换了新面孔。只有那个锈迹斑斑的茶炉,还露着它那仿佛是饱经沧桑的老脸孔,迎接着他。

王锐本来就因为见林秀珊扑了空而心生懊恼,再加上车票的风波,他的情绪异常的低落。他想早知如此,还不如不对着镜头说那些假话呢,结果遭到工友们的耻笑不说,他为此换来的这个假日旅行又极不愉快。

前天中午,王锐正坐在工棚前吃午饭,工头把他叫出来,说是电视台来了两个记者,想采访一下打工者的待遇问题。工头说王锐形象好,口才也好,让他给建筑公司多美言几句,就说他们公司吃住条件都好,从未拖欠过打工者的工资等等。王锐本不想给人当枪使,但工头趴在他耳边悄悄说了一句话:"你说好了,我奖励你一百块钱!"王锐说:"除了钱,能让我在中秋节时歇一天,我就去说。"工头一拍胸脯说:"没问题!"于是王锐就被记者拉到工地旁。男记者扛着火箭筒似的摄像机对着他,女记者则拿着甘蔗似的话筒对着他。王锐虽然是初次上镜,可他却丝毫都不紧张。记者问他:"你对恒基建筑公司给你提供的食宿满意么?"王锐说:"很满意,每天的菜里都有肉,馒头和米饭管够!住得也不挤,能伸开腿!"记者问:"公司拖欠过你们的工钱么?"王锐说:"没有,我们过年时探家,都能拿到现钱。"记者又问:"你喜欢当建筑工人么?"王锐说:"喜欢,因为我是在给人造安乐窝。鸟儿要是没窝,就得栖息在风雨中;人要是没窝,不就成了流浪者了么?"采访顺利结束了,工头很满意,当即兑现给王锐一百块钱,允许他中秋节时休息一天。王锐就用这一百元钱给林秀珊买了条丝

巾，又买了月饼和橘子，打算赶到让湖路给林秀珊一个惊喜，谁料林秀珊也会得到一个假日，突然来探望他呢！看来两个惊喜一交错，惊喜就变成了哀愁。王锐还记得昨晚工友们聚集在那台只有十二英寸的电视机前观看他接受采访的情景，王锐的图像一从晚间新闻节目中消失，大家就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有人说王锐当瓦工可惜了，他编瞎话的能力完全可以去当个昏官；有人说以后要是缺钱用了，就朝他借，谁让他说公司没拖欠过工钱呢！还有人说王锐的样子像某某某、某某某，而那些名字都是大家看过的电影中叛徒的名字。工友们的话就像蜜蜂一样蜇着他的脸，王锐只好为自己辩解说："我要不为他们说点儿好听的，公司还不得把我们都解雇了啊？咱们寄人篱下，就得嘴甜点儿！"工友们便不说什么了。可王锐却很难过，他暗想金钱和女人确实能拉拢和腐蚀人，一百元钱和林秀珊，就能让他堂而皇之地为别人唱赞歌。

王锐乘慢车返回哈尔滨时，林秀珊也满怀失落地踏上了返回让湖路的旅途。当她在中午十二点左右赶到王锐所在的道外的建筑工地后，她就跟两个往吊车上搬砖的民工说："你们能帮我叫一下王锐么？"那两个人互相看了一眼，笑嘻嘻地说："王锐是谁呀？我们不认识！"林秀珊认得与王锐铺挨铺的杨成，她就说："那你们认识杨成么？"那两个人依旧笑嘻嘻地异口同声地说："杨成是谁呀？我们不认识！"林秀珊以为来错了工地，正狐疑间，那两个人嘿嘿笑了，说："你是王锐的老婆吧？我们见过你，你来工棚找过他！可他今天不在工地！"一听说王锐不在工地，林秀珊吓得腿软了，眼晕了，她颤着声问："他出了什么事了？"两个工友相视一笑，其中一个说："他

现在可是明星了,上了电视了!”林秀珊更是吓得心慌气短了,她想王锐又不是有身份有地位有财富的名人,他要是上了电视,还不是跟那些穷人一样,不是犯了法在“现身说法”,就是受了骗在痛哭流涕地“伸冤”。正当林秀珊心急如焚的时候,刚好看见杨成和几个人往楼上运预制板,她就奔过去喊住杨成:“杨大哥,我家王锐究竟出了什么事?他怎么不在工地?”说这话时,她有些眼泪汪汪的了。杨成一见林秀珊,就“哎呀”叫了一声说:“王锐看你去了,你们这是走岔了!”林秀珊说:“你不要骗我,他怎么了?你们都在工地上班,他怎么不在?”杨成就简单地把王锐在电视新闻中为公司讲了好话,公司奖励他一天假期的事说了。杨成说:“你赶快往回返吧,估计王锐早就到你那里了!”林秀珊说:“你没骗我?”杨成说:“我骗你干啥?”林秀珊就急急忙忙地乘公共汽车返回火车站,买了一张午后一点零五分的慢车票。她想王锐知道她来哈尔滨寻他不见,一定能猜到她会立刻返回。他不是在厂房门口等她,就是去他们常去的私人旅馆等她了。一旦知道王锐平安无事,林秀珊高悬的心就落下来了。她在站前快餐店吃了一碗炸酱面后,就随着蜂拥的人流通过检票口,走进地下通道,奔向她要乘坐的列车了。她算计着五点之前就能见到王锐。林秀珊不像王锐的运气那么差,她买到了座号,而且临窗,这让她暗自得意,她和王锐一样喜欢在列车经过江桥时眺望松花江。有一回她刚好看见落日浸在江水中,感觉这条如蛟龙的江仿佛是衔着一颗灿烂的珠子。

列车在轻快的乐曲声中离开了站台。如果说林秀珊感觉让湖路站是个牲口棚的话,那么它只是一个小牲口棚,而哈尔滨站则是一个大牲口棚。八个站台上进出站的列车络绎不

绝，汽笛声此起彼伏，仿佛驴叫马嘶牛哞狗吠鸡鸣的声音全都交汇到一起了。那橘红色车体的列车像一头头健壮的牛，银灰色的列车则像一匹匹雪青色的骏马。像她乘坐的果绿色列车，就像脾气温驯的羊。这趟列车是由哈尔滨开往图里河方向的，凡是始发站的列车都很干净，它们就像清晨刚刚梳洗完毕的少女一样，给人一种洁净、清爽的感觉。而那些长途跋涉来的过路车，则邋遢得像个老妪。

林秀珊所乘坐的俩人座的对面还空着位置，她就调换了一下方向，这样她与火车行进的方向是同向了。有人坐反方向的列车会觉得不适，易于晕车，林秀珊却不。但她还是喜欢与列车前行一致的座位，否则，列车虽在前进，你却有倒退回去的感觉。而且，反方向望风景时，你会觉得视野中的一棵树、一座房屋是由大变小，最后小得跟芝麻粒一样，让你怀疑自己行进在一个虚幻的世界，似乎什么都在飞速地奇异地消失。而与列车同向看风景，视野中的风景却是由小变大，由模糊变得清晰，风景总是在它最明朗的一瞬消失，给人一种真实可触的感觉。

林秀珊刚刚调换好座位，就见从车厢门口走过来两个人。他们同样的身高，但是一胖一瘦。瘦男人戴副眼镜，气质很好，看上去儒雅斯文，很有涵养的样子。不过他的双手被手铐扣着。胖男人看上去有四十多岁了，挎着一个黑皮旅行包，穿一件古铜色细条绒的衬衣，右唇角生了疮，就像沾着个烂草莓似的。胖男人拿出两张票，在林秀珊面前停下来，对她说："小姐，这儿是您的座位么？"林秀珊的脸刷地红了，仿佛偷了什么东西被人逮住了似的，她连忙起身又坐回对面，说："我以为车开了没来人，这座位就是空的了，对不起啊。"胖男

人说:“没关系。”他让戴手铐的人坐在靠窗的位置,而他稳稳实实地坐在过道一侧,把旅行包放在腿上。瘦男人坐下来后,若无其事地把双手摆在茶桌上,就像故意展览那副手铐似的。胖男人问他:“想去厕所么?”瘦男人摇了摇头。胖男人又问他:“渴么?”瘦男人依旧摇摇头。胖男人打开旅行包,取出一条脚镣,吃力地弯下腰,给瘦男人戴上,然后拉上旅行包的拉链,将包扔在行李架上,连打了几个呵欠,似是疲倦到了极点的样子。林秀珊猜想戴眼镜的男人是被抓捕归案的犯人,而胖男人是个便衣警察。想想对面坐着个犯人,她有些心惊肉跳的,以至列车通过江桥时,她紧张得忘了看松花江。她不知道这男人犯了什么罪,杀人、强奸、抢劫还是诈骗?他看上去是那样的年轻和有气质,林秀珊很为他惋惜。

一名乘警走了过来。他到胖男人面前停了下来,说:“老王,有没有需要我们帮助的?”被称做老王的胖男人“噢”了一声,哑着嗓子说:“没有,一切都顺利。”乘警坐在林秀珊旁边的空位上,看了一眼瘦男人,对老王说:“就他杀了两个人?真他妈看不出来!”老王笑了,说:“按你的眼力,不该我押解他,应该他押解我才是?”乘警也笑了,说:“差不多吧!人家像警察,你倒像囚犯!”犯人抖了一下手铐,不易察觉地笑了一下。

乘警和老王各点了一支烟,又聊了一些别的,然后乘警离开了,而老王则眯着眼打起盹儿来。乘警离开时对犯人说:“用不了多久你就该吃枪子了,再也不会坐火车了,你好好望望风景吧!”

林秀珊本想去别的空位,远离犯人,可她很好奇,这个人怎么会是杀人犯?他为什么杀人?她很想跟他说说话,可她不知道该怎样开口。而且,她担心她的询问会激怒他,他也许会

举起戴着手铐的双手，把她的脑袋当西瓜一样砸碎。林秀珊一想到这个活生生的人即将被枪毙，她的身上就一阵一阵地发冷。她每望他一眼，都觉得那是一个鬼影。

便衣警察起了鼾声。他大约知道犯人手铐脚镣加身，是寸步难行，所以睡得很安稳。有几个乘客知道车上押解着一个死刑犯，就悄悄走过来看犯人。犯人也不介意，他很平静地打量那些看他的人。看他的旅客每每遇见他的目光，就吓得掉头而去。犯人一会儿望望窗外的风景，一会儿又看一眼林秀珊。他看风景的时间长，而看林秀珊只是瞥一眼。他瞥林秀珊时，她感觉自己的肩膀仿佛被鬼拍了一下，凉飕飕的。

列车每停靠站台时，车厢就会骚动一刻。这时警察会睁开眼睛，茫然地看一眼犯人。列车重新启动后，他又会沉沉睡去。上车的旅客越来越多，空座就没有闲着的了。只有林秀珊旁边的座位仍然空着。有两个旅客刚坐下来，一望见茶桌上犯人那双戴着手铐的手，就如惊弓之鸟一样地离开了。这个座位也就仿佛成了皇帝的御座，没人敢坐。

林秀珊在火车上就根本没心思去想王锐了。她的意识中只有眼前这个犯人。有几次她清了清嗓子，想问他一句："你今年多大了？"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犯人大约看穿了她的心思，每当林秀珊清理完嗓子后，他就会眨眨眼，冲她微微一笑。他的笑容让她不寒而栗。不是她怕犯人的笑，而是觉得这样的笑容很快会如空中的浮云一样消散，而为他惋惜得慌。林秀珊从未见过死刑犯，更别说与他们面对面地坐着了。在她的印象中，死囚大都面目凶残、丑陋不堪。她没料到他竟然如此文质彬彬。

林秀珊不习惯倒着看风景，所以每看一眼窗外，就有些

灰心丧气。她已经不惧怕与犯人面对面地坐着了。她从行李架上把旅行包拿下来,打开,又开始摆弄里面的东西了。她首先取出闹钟,漫无目的地给它上弦。几分钟后,它突然"铃铃铃"地叫了起来,警察被惊醒了,他在瞬间站了起来,去掏别在腰间的枪。犯人见状不由得笑了起来,这回他笑出了声。警察看了一眼闹钟,瞪了林秀珊一眼,说:"我怎么听着像警铃声。"林秀珊也笑了。她的黄牙一定引起了警察的反感,他蹙了一下眉。林秀珊把这个调皮的闹钟放回包里。警察威胁她说:"你别又给它定了时,过一会儿它再叫起来,我就掏枪打烂它的脑袋!"林秀珊心想,公安局给你配枪是让你执行警务的,你敢对闹钟开枪,还不得把你开除出公安队伍啊?林秀珊在放回闹钟的同时,把口琴取了出来。她抚摩着口琴的一瞬,王锐又回到她心头。她想他一定等她等急了。他中午吃东西了没有?她最担心他去吃朝鲜冷面,王锐胃不好,吃了冷面常胃痛。可他又偏偏喜欢吃这个。林秀珊计划着晚上和王锐去吃三鲜水饺,让他喝一碗滚烫的饺子汤。

林秀珊摆弄口琴的时候,抬头看了犯人一眼。她发现犯人的眼神变了,先前看上去还显得冷漠、忧郁的目光,如今变得格外温暖柔和,他专注而神往地看着口琴,林秀珊想他也许像王锐一样会吹口琴。也许他也像王锐一样用口琴赢得过姑娘的芳心。林秀珊见他这么爱看口琴,就想把它收回去,因为它属于丈夫,好像别的男人是不配看的。但她一想这犯人活不多久了,他愿意看,就让他看个够吧。她把口琴放在茶桌上,让他能仔细地看。犯人看着口琴,就像历经寒冬的人看见了一枚春天的柳叶一样,无限的神往和陶醉。林秀珊问他:"你会吹口琴?"犯人点了点头,然后微微叹息了一声。林秀珊

明白他的叹息来自手铐，吹口琴需要的是自由的手。林秀珊推醒警察，对他说："你给他把手铐打开一下，好么？"警察横了一眼林秀珊，问："干什么？我好不容易把他缉拿住，你想把他放了不成？"林秀珊笑吟吟地举起口琴说："他想吹口琴，你就让他吹一下吧。"警察扭过头带着讥讽的口气对犯人说："你倒是真有本事啊，我迷糊了一会儿的工夫，你就把人心给笼络了！"警察咳嗽了一声，复又眯上了眼睛。他的举动说明他不想擅自给犯人打开手铐。林秀珊本不想再请求警察了，可她实在不忍心看犯人望口琴的那种眼神：那么的向往，又那么的哀怜！她再次鼓起勇气推醒警察，说："你就给他打开手铐，让他吹一下口琴吧！不让他多吹，就吹一个曲子！"警察叹了一口气，对林秀珊说："你不是他什么人吧？"林秀珊郑重其事地强调说："我是王锐的人！"警察说："王锐是谁呀？"林秀珊笑眯眯地说："是我丈夫！他也会吹口琴！"警察问犯人："你真想吹这玩意儿？"犯人点了点头。警察仍然有些犹豫，林秀珊就鼓励他说："他上着脚镣，跟驴被拴在磨盘上有什么区别？哪儿跑去呀！"林秀珊很愿意用牲口比方事物，她的话把警察逗笑了。警察对犯人说："这也是你最后一次吹口琴了，就给你个机会吧！"警察从裤兜里掏出钥匙，把手铐打开。犯人的那双手像女人的一样修长细腻，只是这手没有血色。犯人先是活动了一下手指，然后才像抱刚出世的婴儿一样小心翼翼地拿起口琴，把它托在掌心，轻轻递到唇边。林秀珊的心紧张得提了起来，她不知道口琴会发出何种音色，它美不美？突然，那小小的口琴迸发出悠扬的旋律，有如春水奔流一般，带给林秀珊一种猝不及防的美感。她从来没有听过这么柔和、温存、伤感、凄美的旋律，这曲子简直要催下她的泪水。王

锐吹的曲子,她听了只想笑,那是一种明净的美;而犯人吹的曲子,有一种忧伤的美,让她听了很想哭。林秀珊这才明白,有时想哭时,心里也是美的啊!警察大约也没料到犯人会吹这么动听的口琴,他情不自禁地随着旋律晃着脑袋,而车厢的旅客,都被琴声召唤过来了,他们聚集在林秀珊和警察座位旁的过道上,听得兴味盎然。一首曲子吹毕,犯人把口琴悄悄放在茶桌上,林秀珊注意到他的手指哆嗦不已。乘客们都没听够口琴声,大家都央求警察:"再让他吹一首吧!"警察爽快地说:"行,今天中秋节,你给大家献上两首曲子,虽然赎不了罪,也算是为人民服务了!"这样,犯人颤抖着拈起口琴,又吹了一曲。林秀珊常嘲笑王锐吹口琴的样子,说很像一个牙口不好的人在啃一穗老玉米。而犯人吹口琴的动作,倒像一个英俊少年在原野上吃一根碧绿的黄瓜,她似乎都闻到了一股清香味。他吹的第二首曲子同样的忧伤、缠绵、舒缓,如梦如幻。林秀珊注意到,犯人的泪水已悄然顺着脸颊滚落到口琴上,这口琴就跟被露水打过一般,湿漉漉的。一曲终了,乘客都鼓起掌来。警察虽然一副意犹未尽的样子,但他还是拒绝了大家的请求,把手铐重新给犯人扣上。那把沾染着犯人口唇气息和泪水气味的口琴又回到林秀珊手里。林秀珊觉得有些对不起王锐,她就拿着口琴去了洗脸池,用冰凉的水反复冲刷这把口琴。可是冲着冲着,她的泪水就下来了。当火车在不知不觉间停靠到让湖路站台上时,林秀珊甚至觉得这一段路程太短暂了。她在下车前对犯人说:"你吹的口琴可真美。"她不知道警察押解着他会在哪里下车。犯人冲林秀珊点了点头,算是与她告别。他自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林秀珊走到喧闹的站前广场的时候,竟有些怅然若失。她站下来定了

一会儿神儿，脑海里才浮现出王锐瘦高的影子。

建筑工地永远是嘈杂不堪的。混凝土搅拌机的轰鸣声，吊车起降的声音，钢筋与钢筋的清脆碰撞声以及瓦刀修整砖坯的“嚓嚓”声等混合在一起，把人的耳朵弄得嗡嗡地叫。王锐在下三营子时，感受最深切的是乡村的宁静。进城三年来，他觉得最辛苦的还不是身体，而是耳朵。在工地，耳朵每时每刻都要受噪音的鞭打。以往在乡村，哪怕是一声牛叫，他都能真切地感受到，可在城市里，工作和生活的环境充斥了噪音，他反而对声音不敏感了。他这才明白，真正的声音存在于寂静之中，而众多的声音其实是一种没声音的表现。

王锐满怀希望地赶到建筑工地时，已是夕阳西下的时分了。迎接他的首先是那些噪音。王锐以为会见到林秀珊，她该像个乖女孩一样地等他，然而他失望了。她会不会听说他去了让湖路，而又乘车返回了呢？王锐一旦这样想了，就格外的心凉。他碰到两个工友，就问他们：“你们见没见我媳妇呀？”工友则说：“你没和老婆过一夜，就跑回来了？”王锐想林秀珊认得杨成，她找不见他，一定会向杨成打听自己的。王锐乘吊车上到顶层，找到了杨成。杨成一见他就大叫一声：“你怎么跑回来了？我让你媳妇回去找你去了！”王锐觉得腿都软了，他有气无力地说：“她怎么不知道在这儿等我啊。”杨成说：“是我让她回去的！你现在赶快再返回去吧！我估摸着她早就该到站了！”王锐心灰意冷地说：“这一天折腾下来，我觉得比上工还累！”杨成嘿嘿笑着说：“晚上你把媳妇搂在怀里，乏也就解了！”王锐一想时间还来得及，就离开工地，乘公共汽车到了火车站，又买了一张去让湖路的车票。这回他很幸运，不

但有座号,而且列车在他买了票十分钟后就进站了。王锐坐在相对整洁和敞亮的车厢中,想着三个小时后就会见到林秀珊,他的心境又明朗起来。

列车缓缓通过霁虹桥,在经过一片片灰蒙蒙的楼群后,铿锵有力地驶上了江桥。王锐这回没忘了眺望松花江,此时夕阳已经半沉,江面的一侧被橘黄的夕照笼罩着,另一侧却是沉重的灰色。这江看上去就仿佛是一个美少女在穿一件黄绸缎的袍子,只穿上了一只袖子,因而半江明媚半江暗。王锐觉得这样的江水反而有韵致。满江明媚让人觉得太艳,而满江灰暗又让人觉得压抑。只有这半明半暗地对比着,才让人觉得这江水魅力无穷。他甚至觉得他和林秀珊一直如此甜蜜,就是因为这若即若离的生活状态。他们独自生活着时,那就是“暗”,而相聚在一起时,则是“明”,明暗相交,总是让人回味无穷。

列车越走天色越暗,车厢的顶灯亮了,它投射的光线昏黄模糊,这样的光就给人一种苍老的感觉。王锐对面坐着两个男人,看上去他们素不相识,一个在一张纸上不停地写着数字,另一个则捧着一本杂志在看。看杂志的人不停抬头扫一眼王锐,王锐想我又不是字,你看我做什么?王锐的旁边,坐的是一位老太太,她一上车就靠着车窗睡了。她的睡姿很特别,两条胳膊不是放松着垂下,而是交叉着护着胸。如今戴套袖的人几乎看不见了,可老太太却戴着一副,因而很扎眼。一个穿着白大褂的胖女孩推着货车吱吜吜地来了,货车上有盒饭卖。王锐饿了,他花六元钱买了一份。他一般不喜欢买火车上的食品,它们不但难吃,而且价格很贵。比如他拿到手的盒饭,只有一撮拳头般大的米饭,旁边配着少许颜色黯淡的

菜，就花掉了六元钱。而在车下，三元钱就足够了！王锐有些心疼地吃着盒饭，这时那个在纸上写了形形色色数字的人对王锐说："兄弟，随便给我说几组数字！每组七个数字！"王锐这才明白，此人是个"彩民"，正煞费苦心地编彩票号码。王锐笑笑，说："我没那个运气，你还是自己编吧！"那人说："求你还是给我说两注吧！"王锐见他如此恳切，就顺口说了两组数字。这两组数字他也曾买过，一个是他工地附近的公用电话亭的号码；一个是林秀珊在让湖路等他电话的那个电话亭的电话号码。可惜这两注号码连末等奖都没有中过。工友们大都有买彩票的爱好，他们总想碰碰运气，万一中了五百万元的头奖，不是一夜之间就成了富翁了么！可惜没有一个人有那样的鸿运，除了拜泉县来的李为民中过一次三百元的四等奖外，大多工友投的注，都像阳光下的肥皂泡一样消散了。林秀珊从来不买彩票，她说一看到彩票机，就会联想到吃人的老虎。这老虎胃口很大，天天在吃人喂给它的东西，把很多未识破它面目的人给盘剥得一文不名。王锐就说彩票机不总是老虎，它要么不吐金子，要是吐，就会给一个人吐上一地的金子，中几百万元奖的不乏其人！林秀珊就一本正经地说："谁中了大奖，就说明让老虎给狠狠地咬上了一口，不会有好下场的！你想啊，人一下子得了几百万，不是因为钱分得不均了闹得夫妻兄弟不和，就是因为有了臭钱变得好吃懒做了，成了废物，这不是灾是什么？"

吃过盒饭，王锐觉得累，他把头向后仰，想眯上一会儿。他怕自己睡得沉，听不见列车员报站的声音，就问那个苦心琢磨彩票号码的人："你在哪儿下车？"那人问："干什么？"王锐说："我想眯一会儿，怕睡过去，听不见报站声。"那人打了

一个哈欠，说："我也困了，眼皮都直打架了，我可不敢保证能叫醒你。"这时一直在看杂志的人对王锐说："你们安心睡吧，我在终点下车，到站了我会叫你们的。"他问王锐在哪儿下车，王锐说："让湖路。"又问那个彩民在哪儿下，彩民说："嫩江。"看杂志的人说："放心吧，我不会忘了叫醒你们的！"他那超乎寻常的热情让王锐顿起疑心：他是不是个贼呢？他听说，如今在火车上作案的贼不像过去那样在车厢间四处流窜了，他们会买上一张票，堂而皇之地坐下来，趁旁边旅客不备时，伸出黑手。得手后就近下车，没得手就仍然盘踞车上，等待猎物出现。王锐闭上眼睛佯睡，故意把旅行包放在膝盖上，并且装模作样地打起了呼噜。那个彩民也随之打起了呼噜。王锐听得出来，彩民的呼噜是真的呼噜。果然，一刻钟后，他感觉腿上的包在动，王锐睁开眼睛，见那人依然举着杂志在看，他想这双贼手真的比魔术师的手还要快呀！王锐想既然这贼发现他警觉了，一定会游荡到别的车厢去。他在这里没得手，就会把手伸向别处。王锐想不如叫来乘警，让他看着这贼，可又一想自己并没有抓住人家任何把柄，若被他反咬一口，岂不冤枉？王锐索性不睡了，他盯着对面的人，看着他不时地翻动书页，心想我看你怎么伸出贼手？天色越来越暗了，窗外的风景模糊了，谁忘了关厕所的门，一股尿臊味像癞皮狗一样流窜过来，令人作呕。列车减速了，王锐知道它又要停靠到站台上了。看杂志的人把杂志扔在茶桌上，站起来伸了个懒腰，对王锐说："唉，坐得我昏头涨脑的，到车门口透口气去。"说着，他朝车门走去。王锐想他也许是趁下车人员拥挤的时候，寻找被偷的对象。王锐推醒那个彩民，小声对他说："兄弟，精神着点！你旁边坐着的那个人，可能是小偷！我刚才装睡，感觉

他把手伸向了我的包！"王锐的话音刚落，列车就剧烈颤抖了一下，停下来了。那彩民睡得香，嘴角的涎水都流出来了。他懊恼地对王锐说："唉，我在梦里中了五百万，正在银行领钱时，让你给叫醒了！"王锐说："梦又不是真的！我就不爱做美梦，我乐意做噩梦！"彩民打了一个哈欠，问："为什么啊？"王锐很认真地说："你想啊，你若是做了美梦，在梦中要啥有啥，醒来后却一无所有，难过不难过呀？可你要是做了噩梦呢，在梦里上刀山下火海地受苦受难，醒来后发现阳光照着你的屋子，没有那些可怕的东西，你感动不感动呢？"彩民嘿嘿笑了，说："你应该当个哲学家。"在他们说笑的时候，列车又缓缓启动了。车厢里走了一些人，又上来一些新旅客。王锐发现对面的人没有回来，就对彩民说："他知道自己露了马脚，可能溜了！"彩民说："溜他妈的去吧！这世道也就这样子了，吃喝嫖赌、打砸抢的什么没有！"彩民发牢骚的时候唾沫星子四溅。这时乘警连同列车员查票来了，王锐提早把票拿了出来，先前不愉快的寻票经历还让他心有余悸。彩民也在找自己的车票。他将手伸向裤兜，王锐听见他惊叫了一声："糟糕，我的钱包呢?！"王锐说："你是不是放在别的兜里了？"彩民站了起来，急得像猴子一样抓耳挠腮。他把身上所有的兜翻了个遍，没有寻到，他就胡乱地拍打着身体的各个部位，叫着"出来吧，出来吧！"好像钱包是个与他捉迷藏的小孩子，一吓唬就主动跑出来了。结果直到验票的人站在他们的座位旁，彩民也没找出票来。列车员先是看过王锐的票，然后推醒老太太，说："大娘，看看你的票！"老太太展开胳膊，把手伸进套袖，取出一卷钱来，把它捻开，车票就夹在其中，她把票抽出来。王锐想这老人倒是精明，钱和车票都藏在套袖里，她又交叉着

胳膊睡着，钱就跟落入了保险柜一样万无一失。当列车员请彩民出示车票时，已急得满头大汗的他咆哮道："我的钱包丢了！我的票夹在钱包里！"男乘警微笑着说："你们这套把戏我见得多了，少啰嗦，补票吧！"这话同上次列车的乘警奚落王锐时如出一辙。彩民说："我有票！我的票在钱包里，钱包丢了！"王锐说："一定是那小子干的！他肯定溜到别的车厢了，我认得他，咱们逮他去！"王锐把看杂志的人在他装睡时要拿他的包的举动对乘警说了，并且指着茶桌上的杂志说："你看，这就是他看的书！"乘警这才将信将疑地跟着王锐和彩民挨个车厢地捉贼。他们花了半个小时从车头走到车尾，也没见那个贼的影子。王锐猜他早已中途下车了。没捉到贼，王锐和彩民悻悻回到原位。彩民说，他的钱包里有三百多块钱，还有四张总计二十注的彩票以及车票。他看了一下手表，十分沮丧地说现在正是开奖时刻，没准他会中了大奖呢，可他的彩票却是别人的了！这样一想，他就觉得丢的不是几百元钱、车票和彩票了，而是搬起来都会困难的五百万钞票！他如中了魔一样喋喋不休地说："今天我的彩票肯定中了大奖！天啊，我的五百万没了！天啊！"他愁肠百结、捶胸顿足，仿佛贼掏走的不是钱包，而是他的心。王锐见他如此失魂落魄，就劝慰了他几句，岂料他忽然站起来冲王锐叫道："都怪你，你知道他是个贼，为什么不提醒我一下？你只知道护着自己的包，你够人么?！"说着，抬手就给王锐一拳头，打在他右眼眶上。王锐疼得"哎哟"惨叫着，用双手捂着脸，这彩民仍不解恨，又往王锐肩头擂了几拳，声嘶力竭地说："你赔我五百万，你赔！"坐在王锐旁边的老太太早已吓得躲到过道里，她叫道："快喊人哪，要出人命了！"一个又矮又瘦的旅客叫来了乘警。

乘警一奔过来就呵斥道:“怎么的,没抓到贼,你们俩倒掐起来了!”彩民本想再给王锐几拳头,见乘警来了,他就把怒火转嫁到乘警身上,照着他的下巴就是一拳,骂道:“你们这些吃屎的货!铁路养你们这些废物干什么!你们养得跟懒猫一样,看着那些老鼠一样的贼不管不问,白白让我丢了钱包,你赔我五百万!”乘警猝不及防挨了一拳,气得火冒三丈,他老鹰擒鸡般地把彩民拉到过道上,伸出腿狠踢了那人几脚,彩民“哎哟”叫着,但仍没忘了嘟囔他失去了五百万的事情。最后彩民被乘警给带走了。

彩民走了,先前围聚过来看热闹的旅客又都回到原位了。老太太坐回王锐身边,她撇了一下嘴对他说:“你让人把眼睛给打青了!看看你这八月十五过的!不是我说你啊,你干吗多管闲事?跟他提醒那一嘴干什么?怎么样,贼跑了,他拿你当替罪羊了!”王锐觉得眼眶火辣辣的疼,而且泪流不止。他真是悔恨极了!心想老太太说得确实对,他真不该跟那个疯子似的彩民进那一言。老太太又说:“我看你得让那人领你去看看眼睛,你自己是瞧不见,肿得可厉害呢,万一打坏了可怎么办?眼睛多金贵啊!”老太太这一唠叨,王锐就更加的后怕,他想万一自己的眼睛被打瞎了怎么办?他可不想让林秀珊有个独眼丈夫。王锐使劲眨巴那只受伤的眼睛,让它飞快地转来转去,结果他并不觉得吃力和过分的疼痛,这让他略微心安。他想若是那彩民看他的眼珠这样转动,一定会以为是彩球在摇奖器里旋转,摘出他的眼珠也未可知。王锐捂住左眼,觑着右眼看周围的景物,结果他能看见邻座老太太手上的青色老年斑,能看清过道另一侧的男人跷着腿吸烟的情景。他又把头扭向车窗,结果他望见了原野上仿佛散发着奶

油气息的微黄的月光，看来中秋的月亮已经悄然升起了。他知道自己的眼睛没受重伤，他为此庆幸不已。他从旅行包里掏出给林秀珊买的丝巾，看着丝巾上那一朵朵紫花，禁不住流下了眼泪。老太太见他落泪了，就惊叫着说："你是不是看不见这丝巾上的花了？你不能饶了那小子，让他领你就近下车，到医院查查去！"王锐想告诉她，正因为自己看得见丝巾上的花儿，他才流泪了。王锐平静了一番，起身到洗脸池去，他打算洗一把脸。然而拧开水龙头，却见滴水未出。慢车的水龙头常常是这样，在列车始发后的一两个小时内，它能咧着嘴淌出水流，而过了几个站后，它就像哑巴一样闭上嘴了。王锐站在那里，忽然觉得自己站着的是下三营子逐渐沙化的土地，而水龙头管则是已经干涸了的地根河。他抬头照了照洗脸池上方的镜子，虽然它被水渍和灰尘弄得肮脏、模糊，他还是看见了自己的脸。他的右眼眶果然青着，且微微浮肿。他想要是下车后见到林秀珊，她问眼睛是怎么回事，他一定不能跟她说实情，就说是在工地被砖头扫了一下。一想这样说更糟糕，他再去工地时，林秀珊还不得整日为他提心吊胆啊。干脆就说今天上车的人多，自己不小心磕在车门上了。

列车停靠在让湖路的站台时，月亮已经升得很高了。王锐想要是月光有消肿除淤的功效就好了，让他的眼睛能立刻恢复如常。他觉得这副面貌与妻子团聚，有些扫兴。

王锐猜测林秀珊已经在他们常去的旅馆的地下室等他了，他就没有去毛纺厂的宿舍，直接去了旅馆。

王锐是这家旅馆的常客，老板娘认得他。老板娘四十多岁，非常胖，手上戴着三枚金戒指，一有空闲就"咔——咔——"地嗑瓜子，看人时爱觑着眼睛。有一回王锐在清晨时

离开旅馆,老板娘哈欠连天地从登记室走出来对他说:“昨晚住在你们隔壁的人来退房,说是睡不着,你们把床弄得太响了!我就跟客人说,人家小夫妻十天半月的才在一起住一宿,能不多折腾一会儿吗!”说得王锐和林秀珊的脸都火辣辣的,就像是做了什么错事似的。他们跟老板娘说以后一定注意着点儿,可是又怎么能注意得了呢,他们一旦拥抱在一起的时候就变得疯狂了,睡在他们隔壁的客人也就仍有闹着要调换房间的。所以老板娘每次见到王锐,总要笑着说他一句:“看着你挺瘦的,没想到力气倒是蛮大的嘛。”

王锐走进旅馆时,发现坐在登记室里的老板娘今天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她穿一件绿地粉花的丝绒褂子,一条宽松的黑裤子。她盘了头,脸上不只涂了脂粉,还描眉涂唇了。她正和外号叫“小白梨”的女服务员嘀咕着什么。林秀珊对王锐说过,小白梨是老板娘养在旅馆的“鸡”,她的身份是服务员,可干的都是妓女的勾当,王锐就很看不起小白梨。小白梨其实并不漂亮,但她身材好,肤色白,看人时总是笑眯眯的,所以看上去还比较可人。

老板娘见了王锐,满脸都是笑容。她说:“我猜今儿中秋,你们夫妻不会不来团圆的!”

王锐问:“我媳妇来没来?”

老板娘说:“没来呀!怎么,你没和她约好?没约好也没事,你先把房开了,回头再去找她!”

王锐说:“那我得看看她在不在让湖路,她要是不在这,我开房间干什么?”

老板娘笑着说:“你媳妇不在这也没啥,让小白梨陪你!”

王锐一边往外走一边说:“我从来不吃梨!”王锐听见了

身后的老板娘和小白梨爆发出的笑声。

老板娘鄙夷地说:“一年到头只吃一种果子腻不腻呀?他不吃梨有人吃!”

小白梨说:“看他今天眼眶都青了,没准要吃野果子没得嘴,让人给打了!”

王锐忧心忡忡地朝毛纺厂走去。他不停地打量过往行人,生怕错过了林秀珊。待他走到传达室门口时,值班的人认出了他,说:“你媳妇回来了,不过又走了!”王锐有气无力地问:“去哪儿了?”值班的人说:“这我怎么知道!她出门时又没说去哪儿!你进去跟人打听打听去吧。”这回他没让王锐填会客单。

王锐拖着已经发酸的腿走到林秀珊宿舍,疲惫不堪地敲响了宿舍的门。宿舍没有亮光,难道里面没人?王锐持续不断地敲着门,并且大声问:“秀珊,你在么?秀珊!”王锐听见室内有了脚步声,但是灯仍然没亮。吴美娟的声音隔着门传了过来:“王锐,真的是你么?”王锐说:“吴大姐,是我,你开开门,秀珊呢?”吴美娟说:“宿舍的人都看录像去了,对不起啊,我就不开门了。”她停顿了一下,接着说:“秀珊去哈尔滨找你去了!她在吃晚饭时从哈尔滨回来,我们告诉她你来找她,听说她去你那儿,你就返回去了。秀珊一听说你回去了,她就又去哈尔滨了!你赶快再返回去吧!”吴美娟的话让王锐觉得身上一阵一阵地发凉,他觉得自己就像一个栽种了假种子的倒霉的农民一样,奔波劳累到最后却是两手空空。那一刻他辛酸极了。他知道吴美娟这是和丈夫在一起。吴美娟的丈夫在林甸的农村,他每次来探望妻子,都不舍得住旅馆。他会花上几块钱让宿舍的其他人去毛纺厂附近的一家录像厅看录像,一

张票只有两块钱,等大家看完录像回来,他们也就做完事了。吴美娟会把丈夫安排到男宿舍,与人凑合一宿。林秀珊为此看过好几次录像。她有一次悄悄跟王锐说,录像厅里净放些三级片,看着让人作呕。王锐就说:“你要是有一天学坏了,我就揍塌吴美娟男人的鼻子!”林秀珊咯咯笑着说:“他就是个塌鼻子!不用你去揍了!”王锐想吴美娟现在正甜甜蜜蜜地和她的塌鼻子男人聚在一起,而他和林秀珊奔波了一天却仍然天各一方,就觉得自己仿佛受了谁的嘲弄似的,不由得潸然泪下。

王锐摇摇晃晃地走出毛纺厂大门。他没有去火车站,而是横穿马路,到了林秀珊常等他电话的电话亭。街上的车辆比白天时明显少了,人行道上也是偶尔才见一两个人走过。人们大约都在家中吃着香甜的月饼呢。王锐看了一眼那轮皎洁的月亮,就受伤般地低下了头。他想这月亮既不属于他,也不属于林秀珊。这轮月亮对今夜的他来讲就是一个漆黑的空洞。他觉得自己是那么的孤独无助。

王锐掏出电话卡,把它插进那个只露着一道缝的插口,下意识地拨了一下他工地附近的公用电话。半年以来的周五晚上,他都是在那里给林秀珊打电话的。上次林秀珊到哈尔滨看王锐,他们路过这个电话亭时,林秀珊还调皮地对王锐说:“瞧,那不是咱家的电话吗?”这话险些使王锐落下辛酸的泪来。他想他作为一个男人实在太没本事了,他不能让妻子拥有一部自己的电话。他们的甜言蜜语不能在夜阑人静时悄悄地说,而必须在固定的时刻、在风中雨中雪中大声地说,这看似浪漫,可又是何等的辛酸和悲凉啊!

王锐握着被无数陌生人的手握过的发黏的听筒,听到的

是一片嘟嘟的忙音。他猜那些回不去家的工友们正在这个团圆之夜给家里打电话呢。工友们的家大都在贫穷的农村，几乎没有谁家拥有电话。但他们所在的村屯却有个别安装了电话的地方。他们就打给人家，让他们去喊一下自己的亲人，然后放下听筒，估计亲人到了，再打过去。所以有的人是打到养牛专业户家的，有的人打到村长家，还有的人打到小学校或者是开食杂店的人家。工友们在归乡时，在旅行包里就会多备一份礼物，是送给帮助接听电话的人家的。下三营子也有几部电话，不过林秀珊选中的是金六婆家的。王锐很讨厌金六婆，可林秀珊却不。林秀珊说金六婆又不是人贩子，非要把哪家姑娘推进火坑里，她不过就是为人说媒，她做的也是生意。金六婆家离林秀珊的娘家很近，两三分钟就可走到，这也是林秀珊会把电话打给金六婆家的一个原因。他们每年大约要往回打四五个电话。他们总是在一起时往回打，夫妻会轮流跟家人说上几句话。林秀珊的母亲那时就会用飞快的语速说话，不等他们把话说完，她就率先放下了电话，她是怕他们花钱。林秀珊回下三营子时，就要为金六婆买一件礼物。金六婆喜欢吃和穿，林秀珊给她买的，除了点心就是衣裳。金六婆每回接到电话，总是热情地去叫林秀珊的家人。王锐仍记着金六婆为他说媒所引起的风波，所以对她总是没什么好印象。觉得她好逸恶劳、油嘴滑舌，不是一个正经女人。所以他本想打个电话问问家人的情况，但一想到要打给金六婆，也就打消了这个念头。

王锐又拨了一遍工地附近的公用电话，结果听筒里传来的仍然是急促的忙音。他认定电话亭前站着的一定是自己的工友，他想问问他们，林秀珊去没去过工棚？她在等他，还是

又踏上了归途?

月光照着马路,照着树,照着那个冷清得没有一个人候车的公交汽车站。王锐看着路面上杨树的影子,觉得它们就是一片静悄悄开放的花朵。一辆只载着几个乘客的公交车驶了过来,跟着一辆出租车也驶了过去。它们轧在路面的花朵上。王锐以为花会窒息,可当车过去后,路面上那花朵般的树影依然活泼生动,清晰可人。王锐想自己要是这影子中的一部分就好了,那样林秀珊就能天天从他身上走过。他愿意让她秀气的脚时时踩着自己。

王锐伤感着,忽然,他听见电话底气十足地叫了起来。在夜晚,这铃声就像寺庙的钟声一样清凉、悠扬。王锐接过电话,“喂——”了一声。只这一声“喂”,林秀珊就听出了是丈夫的声音!王锐的声音,哪怕是一声轻轻的叹息,她都能准确无误地分辨出来。

“王锐,我知道是你!”林秀珊分外委屈地说,“我来找你两趟了,都扑空了!”

“我还不是一样?!”王锐的眼睛湿了,“我也来找你两趟了!我先前还以为你在旅馆等我呢,我去了,你不在;从旅馆出来我的腿都软了!”

“王锐——”林秀珊充满深情和疼爱地唤了一声丈夫。

“秀珊——”王锐也满怀怜爱和委屈地唤了一声妻子。

林秀珊说:“我刚刚给家里打完电话。咱们两家的老人都挺好的!妈把咱儿子抱过去了,他在电话中还和我说话了呢!”

王锐问:“咱儿子说了什么?”

林秀珊说:“他说想爸爸想妈妈。他问爸爸妈妈吃月饼了

么？”

王锐说："你怎么跟他说？”

"我告诉他，爸爸妈妈还没吃月饼呢，要等他一起吃！我跟他说他吃月饼时望着月亮，就会看到爸爸妈妈。你猜咱儿子怎么说？他说爸爸妈妈没有翅膀，怎么能飞进月亮里？还说月亮里都是光，住在那里多晃眼呀！”

王锐含着眼泪笑了，说："他真聪明！将来肯定比他爸强！”说完，他才想起问妻子在哈尔滨的什么地方。

"就是你们工地旁边的电话亭——咱家的电话亭啊！"林秀珊说，"我猜你找不到我，可能会在电话亭等我，我就来这里打电话。刚开始打没人接，我就往咱老家打电话。等跟咱儿子说完话，再拨那个电话，你就接了！"林秀珊的声音颤抖了，"咱一家人在电话中团圆了，我知足了！”

"秀珊，是你在那儿等我呢，还是我在这等你回来？我想你！"王锐四顾无人，又大声补充一句，"我想把你抱在怀里，亲你！”

"我也想你！"林秀珊说，"我不在这等你了，明天一大早我还得给人做饭呢。你明天一早也得去工地，就别等我了，回来吧！”

"那我们今天就见不上面了？"王锐伤感地说。

"我们可以在错车的时候相见。"林秀珊说，"你坐十点四十的那趟慢车，我坐十点五十的慢车，我们的车肯定能在中途相会！我站在车窗前，一准能看见你，你也能看见我！”

"可是火车一晃就过去了！”王锐说，"我又拉不着你的手！”

林秀珊说："我们乘的是慢车，慢车相会不会一晃就过去

的，能看好几眼呢！”林秀珊还想说什么，电话突然间断了。王锐吓得手心都湿了，他想林秀珊是因为疲劳过度而晕倒了呢，还是碰上了抢劫犯或者是流氓？晚上十点左右的哈尔滨，即使是在繁华街道上，也是车稀人少了。王锐急得六神无主，脑袋嗡嗡直叫。但他很快醒过神来，连忙把电话打回哈尔滨的电话亭上。

“王锐——”林秀珊咯咯乐着，“我就知道你聪明，能把电话再打回来的！我的电话卡里的钱用光了！”

“吓死我了！”王锐说这话时，嘴唇仍有些颤抖。

林秀珊说：“王锐，你没见到我，可别像老胡那样啊。你忍一忍，下次见面，我好好侍候你！”

老胡三十八岁，是王锐的工友，老婆孩子都在虎林的乡下。工友们一年半载也见不上老婆一面，有的按捺不住就去找暗娼，有的怕花钱或者怕染上花柳病对不起老婆，夜深时就常有人偷偷自慰以解寂寞。兴许老胡年岁比别人大些，不懂得压抑自己在快感时的叫声，有两次他在夜深时放肆地叫喊，把大家都扰醒了。以后工友们一见到他就爱笑，逗他：“老胡，你的嗓子可真亮堂啊！”老胡虽然五大三粗的，但他脸皮薄，从此后他就不与人说话，而且在工地干活时常常出错。终于有一天他砌歪了一面间壁墙，早就看他不顺眼的工头勃然大怒，把他给解雇了。老胡只得卷着行李回家了。王锐记得他当时跟林秀珊讲老胡的故事时，林秀珊哭了。她紧紧地抱住王锐，说：“我会常看你去，你可不许学老胡，让人耻笑！”

王锐想起老胡，心里疼痛了一下，他说：“我不会像老胡似的！能听见你的声音我就知足了！”

听筒里传来的是林秀珊的笑声。她的笑声跟少女时一样

的温存甜美。林秀珊说:“王锐,我给你买了一样东西,你猜是啥?”

王锐不假思索地说:“是腌肉。”王锐爱吃让湖路夜市老葛家做的腌肉,他以为妻子给他买的一定是它。

“你就认得肉!”林秀珊嗔怪地笑了,“一会儿我在火车上举着它,你就知道它是啥了!”

“我老想着你,当然要往肉上猜了!”王锐说。

林秀珊说:“你没娶我时,就不会往肉上想了!”

王锐笑了,他说:“我也给你买了一条丝巾,你猜猜它是啥?”

林秀珊笑得更加响亮了,她气喘吁吁地说:“你都告诉我是丝巾了,还让我猜什么呀?!我看你是坐火车坐糊涂了!”

王锐说:“咳,我真是糊涂了。没老就糊涂了,你还不得把我给蹬了呀?”王锐边说边看着电话机上的IC卡的通话余额显示,他发现只剩下四毛钱了,他们只够再说一分钟的了,他大声地说:“秀珊,我的卡里也没钱了,一会儿电话自动断了,你可别为我担心啊!”

林秀珊说:“我知道。”

王锐很想在最后的一分钟里说些重要的话,可他大脑里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来。而林秀珊也如他一样沉默着。王锐能听见工地传来的隐隐的搅拌机工作的声音,而林秀珊听见的则是一辆汽车疾驰而过的“刷刷”的声音,就像风声一样。他们的通话就在这两种声音的交融中自动断掉了。

林秀珊和王锐各自踏上了一天中最后的归途。他们几乎是在同一时间到达了火车站。林秀珊买过票,通过检票口的

时候,发现候车的人少得可怜。大多的列车到了午夜时分就像牲口棚里的牲口一样歇息了,偶尔经过的几列慢车,就像几匹吃着夜草的马一样,仍然勤恳地睁着它温和的眼睛。林秀珊在通过地道的时候,觉得自己在瞬间与中秋的气氛隔绝了;而当她走出地道,又能望见月亮的时候,她才觉得节日又像个撒娇的孩子似的滚到她的怀抱。

车厢里空空荡荡的。林秀珊见到处都是空座,她就选择了靠近窗口的座位。她要透过窗口和王锐相会。她不知道是三人座这侧的窗口能与列车相会,还是俩人座那一侧的,所以列车启动后,她就一直透过车窗看双轨线上另外的铁轨在哪一方,她确定了是在俩人座那一侧的,于是就安心地坐了下来。她估计与王锐的相会,大约要在一小时之后。林秀珊打开旅行包,抚摩着那只没有派上用场的闹钟,就像怀抱着一只顽皮的小兔子一样,满怀爱心地对它说:"你好好睡吧,明早不用你叫了,给你省省嗓子。"她又拈起那条床单,深深地嗅了一下,那上面残存着的王锐身体的气味使她的内心充满了温情,她对床单说:"你身上有我男人的味儿我不计较,要是别人身上有他的味儿,我就撕烂它!"林秀珊又轻轻取出口琴,从口琴中坠下几滴水来,凉凉的,看来她先前在列车上冲洗口琴时,没有把它擦拭干净。她想起了犯人的那张脸,想起了那与众不同的琴声,情不自禁地微微叹息了一声。她想犯人早就该到目的地了,当他戴着手铐走下列车时,他会想起这把口琴么?

当林秀珊选择好了相会的座位时,王锐也在忐忑不安中找好了座位。王锐到了火车站才发现自己只剩下十二块钱,根本不够买返程车票的了。他只得买了张站台票混上车。他

没料到今天要乘四次火车，没带多余的钱。

王锐所乘的列车是由图里河方向驶来的，它走了十几个小时的路了，因而看上去尘垢满面。车厢的过道上遗弃着果皮、烟蒂、花生壳等东西，茶桌上更是堆满了空啤酒瓶、鸡骨头、瓜子皮、肮脏的纸巾、糖纸等杂物。车厢的座位空了多半，大多的旅客都睡着。王锐想在这样的环境中逃票会很容易。只要他远远看见乘警来查票了，就一纵身钻进三人坐席下面，反正大家素不相识，没什么不好意思的。从列车的肮脏程度他能判断出，列车员至少有几个小时没来打扫了，他们也许正聚在餐车里喝酒赏月呢。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乘警也不会出来查票的。

王锐选择的座位，它旁边的窗口相对明亮些。不过王锐还是怕看林秀珊时会不真切，他就用袖子当抹布，把它蹭了又蹭。他周围的座都空着，只有过道的另一侧，有一个妇女和一个孩子。妇女垂头织着毛衣，边织边打哈欠，而那个六七岁模样的男孩，则举着一支玩具枪，一会儿对着窗口比划一下，一会儿又对着车厢入口处悬挂着的列车时刻表比划一下，口中发出“叭——叭——”的声响，模拟着子弹飞溅的声音。他玩一会儿，就要跑回来央求织毛衣的妇女：“妈妈，给我一颗子弹吧！”织毛衣的妇女就会说：“不行！没看这里的人都在睡觉么？要是把谁给打醒了可怎么办？”男孩说：“我不打人，我打空座！”妇女说：“不行！你看谁像你，半夜三更的不睡觉，还在这儿淘气？”

列车行进了大约一小时二十分钟后，王锐站了起来。他估计和林秀珊相会的时刻快到了。果然，十几分钟后，他发现对面有列车驶来。他紧张地盯着那一节一节划过来的列车。

在夜晚,列车看上去就像首尾相接的荧光棒,把夜照亮了。王锐发现对面的列车与他所乘坐的列车一样空空荡荡,这两列车就像两个流浪的孤儿一样在深夜中相会。王锐终于发现有一个窗口前站着一个人,他一眼就认出那是林秀珊！她笑吟吟地举着一样东西,看上去像截甘蔗。她近在咫尺,却又遥不可及!王锐真想号啕大哭一场!突然,他觉得背后被什么东西猛地击中了,他不由自主地栽歪了身子,回头一望,只见那个男孩举着玩具枪带着得胜的神色笑望着他。原来他妈妈耐不住他的央求,给了他一颗橡皮子弹。他毫不犹豫地把它射到那像靶子一样立在窗口前的王锐的后背上。

林秀珊只望了一眼王锐,就发现他栽歪了身子。她不知他是累得突然昏倒了,还是出了其他的事。她想看个究竟,可是有王锐的窗口离她越来越远了,她什么也看不见了。而王锐在懊恼中站直身子再眺望窗外时,林秀珊所乘的列车已经像一条蛇一样地溜掉了。他不明白慢车为什么会消失得如此之快?最后他终于悟出了,他不该把慢车当成窗外的风景,因为风景是固定的,而慢车是运行着的。两列反方向运行的慢车在交错时,慢车在那个瞬间就变成了快车。他们相会的那一时刻,等于在瞬间乘坐了快车。

月亮就像在天上运行着的独行的列车，它驶到中天了。不知这列车里都装着些什么,是嫦娥、吴刚和桂花树么?这列车永远起始于黑夜,而它的终点,也永远都是黎明!



衣向东小传

衣向东，1964 年出生于山东栖霞，1982 年 12 月入伍，1991 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北京作协签约作家。

主要作品：长篇小说《一路兵歌》、《在阳光下晾晒》等，小说集《我是一个兵》、《老营盘》、《吹满风的山谷》、《衣向东中篇小说新作》、《跟着阳光在走》等。

主要获奖作品：中篇小说《吹满风的山谷》，获第二届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1997 年—2000 年）；第二届北京市政府奖（1998 年—1999 年）；中篇小说《初三初四看月亮》，获第二届老舍文学奖（2001 年—2002 年）；中篇小说《过滤的阳光》，获第十届《小说月报》百花奖（2001 年—2002 年）；短篇小说《列兵的回忆》，获第九届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大奖（1999 年）；中篇小说《老营盘》，获第四届全军文艺新作品一等奖（1998 年）。



卧室内飘浮着新鲜乳汁的清香,这气味附着在我女儿身上,附着在床上用品以及屋子里的任何一件器具上了。要知道,每天从我妻子阿芩丰满的乳房内,流淌出很多的乳汁,这些乳汁一部分变成了我女儿丽丽粉白的身体,另一部分就挥发在了十几平方米的卧室内。

这种味道确实很诱人。

我的母亲被这种味道陶醉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每

当我妻子阿芩敞开衣襟喂育女儿，或者把过剩的乳汁排挤出去的时候，我母亲的目光就像一盏挑亮了的油灯，突然毕毕剥剥地燃烧起来，她紧紧盯住阿芩的乳房，鼻翼翕动着，一副痴醉状，看得阿芩有些拘谨。阿芩就想侧转身子，避开她贪婪的目光。

可是没用，真的没用，她的目光似乎凝固在阿芩身上了，阿芩的身子侧转的时候，她的目光也同步侧转。

阿芩最终放弃了努力，给了我母亲一个白眼，然后把一对鼓胀的乳房完全袒露在我母亲的目光之下。

阿芩就是把所有的白眼都丢光了也没用，我母亲根本没有注意到阿芩的什么白眼黑眼的，那时候我母亲的眼睛里只有阿芩的一对被乳汁充盈了的白嫩的乳房，直到阿芩拉扯下衣襟，愤愤地拍打一下衣服的某个地方，弄出很响的动静时，母亲才醒过来，咽一口唾液，目光知趣地移开，脸上也随即流露出几分惶然。

"你妈有病呀?!"背地里，阿芩气愤地对我说。

"什么病？你看你说的。"我只能装糊涂。

"让她回老家吧，我想找个保姆。"

"别，你没听说有的保姆把孩子偷跑了？"

阿芩就不吭气了，我知道她一时找不到踏实的保姆。不过，她表现愤怒的动作越来越大了，拉扯衣襟的时候，把衣服拍得劈啪响，火气几乎达到了燃烧点。

我很替母亲尴尬，真想提醒她不要这样不要这样嘛，可我实在不知道从哪里下嘴。我能说，妈你不要看阿芩的乳房？我能说，妈妈你别在这儿你出去吧？都说不出嘴。

其实有什么可看的？母亲自己曾经也有这么一对骄人的

乳房。我记得很清楚,她经常端着乳房像端着一把水枪似的,把过剩的乳汁喷射到我的脸上,看着我仓惶躲闪,开心地笑。当然现在她的乳房干瘪了,但是谁的乳房能不干瘪呢?阿芩到了她这个年龄,也要干瘪得没了形状。

阿芩生孩子的时候才二十七岁,正饱满着,而我母亲六十五岁了。我的年龄也不小了,四十岁整,比阿芩大了十三岁,许多朋友都觉得阿芩不是我的原配,错了,就是原配。我跟她结婚的时候,虽然与三两个女人有过亲密接触,但从来没有结婚的念头。病殃殃的父亲一直盼着我结婚,后来实在没有耐性了,撒手而去。父亲离开我们的第二年,我跟阿芩认识了,突然有了结婚的欲望。

母亲一个人住在山东农村,从我结婚的那天起,她就一直盼着阿芩的肚子隆起来,可总不见动静,她就沉不住气了。我结婚第三年回老家看望她,离开家的时候,她突然看着我问:“我临死前,你能让我抱上你们的孩子吗?”

母亲又说:“你爸爸没熬到你结婚就死了,看样子,我也熬不到你们生孩子了。”

母亲说完这句话,浑浊的泪水就流出了眼眶。

我心里很疼,母亲一生流了太多的泪水,她的泪水已经不多了,我应该为她节约一些。母亲生了三个孩子,我哥哥两岁的时候就死去了,据母亲说是被我的奶奶折磨死的。我的姐姐出嫁后不到一年,因为跟婆婆闹矛盾,喝了农药,现在就剩下我了。父亲去世后,我就成了母亲唯一的精神依靠。老人们晚年其实需要的并不多,他们就需要一点点儿精神依靠。

母亲几次说她已经没有什么牵挂了,死就死了。我听了很不是滋味,一个活得没有什么牵挂了的人,心里是很凄凉

的。

其实母亲还是有一丝牵挂的，她牵挂我和阿芩没有出世的孩子。我和阿芩不管多大年龄，毕竟没有侍弄过孩子，母亲担心我们到时候手忙脚乱的，她就想在自己临死前，把她侍弄孩子的经验传授给阿芩，发挥她仅有的一点儿余热，可谓蜡炬成灰泪始干。

我觉得没有任何理由不要孩子了，我要给母亲创造一丝牵挂，给她发挥余热的机会，于是郑重地对她说："妈，我们今年就要孩子。"

事实上，母亲四十年前生产孩子的那套经验，在阿芩身上用处不大。阿芩虽然没有生产孩子的经验，但她提前翻阅了大量有关产妇的资料，也就是说她有了雄厚的理论基础，所以当她躺在产床上的时候，心里并不慌张，甚至还提醒医生注意不要把棉球之类的东西遗留在腹内。况且，现在医院妇产科的医疗条件很好，我女儿出生后的一周内，洗澡喂奶等事情，都是护士帮忙照料，就连阿芩给我女儿喂奶的姿势，护士都提出了纠正。

阿芩出院的时候，我看她的动作和神态，完全是一个母亲模样，她可以不慌不忙地应付孩子吃喝拉撒睡了。

我的女儿呢，出院的时候，已经会对我微笑了。挺好的，一切都挺好的。

这样，母亲的经验就不显得宝贵了，她在我和阿芩当中的位置也没有像原来预想的那么重要。可惜，母亲却没有感觉到自己遭受了冷落，她仍旧按照原来的那一套经验叮嘱阿芩，这就显得有些多余了，时常让阿芩表现出不耐烦的情绪。

母亲当然并不知道，其实阿芩在生产以前，就跟许多刚

当了妈妈的年轻母亲进行了沟通，从她们那里取来了现代哺育孩子的真经，而那些年轻母亲给阿芩传授最多的，就是一定不要让老年人照顾孩子，她们列举了很多老年人照料孩子的劣迹，不讲卫生，不讲科学，等等，归结起来就是一句话：老年人只能把孩子带坏了。

对于我母亲来说，那些年轻母亲传授给阿芩的这条经验，真是混蛋透顶了，这几乎剥夺了我母亲所有的快乐。

我母亲热脸去蹭冷屁股的尴尬就时常发生了。当她乐呵呵地去给我女儿取奶瓶的时候，就听到了阿芩慌张的叫喊："妈，你放着吧。"

我母亲转而去取奶粉，阿芩又喊："妈，你放着吧。"

在我眼里，我母亲跟鲁迅笔下的祥林嫂没有什么两样了，她热情的手伸向哪里，哪里就有一声冰冷而又严厉的叫喊，最后她不得不讪讪地缩回手来，把求助的目光投到我脸上。

我能有什么办法呢？我心里正在那里后悔自己读过鲁迅的祥林嫂，如果我从来不知道有祥林嫂这么一个形象，我就不会看着眼前的母亲，心里无限地悲哀了。

我真希望受到挫折的母亲，能一蹶不振，让照顾孩子的热情淡下来。可是没有，母亲很快调整好自己的心态，投入了更大的热情。

于是，阿芩从最初对我母亲含含糊糊的批评，彻底地转向公开化了。有一次她指着搅拌奶粉的小勺子说："你看你看，勺子多脏，用开水使劲儿烫烫！"

"奶嘴怎么能用手去拿？那么多细菌进入孩子口中，孩子能不生病？我说孩子这几天怎么有点儿闹肚子。"

“你说话的声音小一点儿,别把孩子吓着,对大脑发育不好。”

…………

阿芩叫喊的时候,不知不觉把那个“妈”字省略掉了。母亲受到了训斥,有些失面子,终于忍不住说:“你们养个孩子,毛病就是多,我又不是没生过孩子,不是一样把丰儿养大了,他的大脑也没痴呆!”

丰儿是我的乳名,母亲用我的例证反击阿芩,确实很有说服力。我不仅从小没生什么病,而且脑子又很聪明,阿芩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阿芩恨我母亲,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她被我母亲的话噎住了,半天不知道说什么好,于是就有些恼怒,气愤地把手里的奶瓶摔在桌子上,说:“你有本事,你会带孩子,我毛病多,我孩子将来就是个白痴也不用你操心!”

母亲僵硬地站在那里,我看出来她在努力支撑着身体的平衡,那一刻稍有移动,就可能倒下去……

说句真心话,我确实不是怕老婆的那种男人,朋友们都知道我的脾气很大,不过男人一般不愿意跟女人整天叽叽嘎嘎地闹腾,那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垂一下眼皮就过去了,真正瞪起眼皮的时候,她还是怕的,原则问题不能让步。

什么是原则问题?阿芩公开训斥我母亲,就是原则问题了。

晚上我母亲去了自己房间的时候,我婉转地提醒阿芩,对我母亲的态度要温和一些,我母亲这么大岁数,来帮助我们照看孩子,很不容易,她虽然有些老年人的毛病,但动机还是好的,总不会害我们吧?

阿芩并不领情，说道："她年纪大了，别累着她，我明天就告诉她，让她回老家休息。"

阿芩的话，明显带有很强烈的不满情绪，怎么能这么说话呢？噢，用我母亲的时候，把她急匆匆地招来了，不用的时候就一脚踹回去了？让我在母亲面前怎么解释？

"你不要胡来，你说让走就走啦?！"我有些不满地说。

"我的孩子不用她掺和！"

"你的孩子？这是她孙女，她能不操心？你说得这么轻松。"

"她不走？那好，她不走我走？"

"你走？你到哪里去？"

"到哪里你别管，我抱着孩子走，死了也不用你管！"

阿芩开始哭起来，而且声音越来越大，我很担心隔壁的母亲听到动静，于是就不敢跟阿芩争执下去，压抑着自己的怒气，让她小一点声音叫喊。我不说这话还好，说了之后她叫喊的声音更大了。

她说："我就要大一点声音，我自己的嗓子我自己的家，我想多大声音就多大声音。"

我这才感到自己对阿芩束手无策了，我没想到过去腼腆的她能变得这么凶猛。过去她是不敢这样跟我说话的，现在敢了。我意识到，阿芩生了孩子就有了身价，孩子是她最大的资本了。我得承认，她确实给我生出了一个健康又漂亮的女孩，并且把女儿哺养得很喜人。阿芩一定看出了我对孩子的疼爱，她火力侦察到了我的薄弱环节。

看着她气势汹汹的样子，我真想给她一个大嘴巴。

可是我不能这样做，而且我非常明白自己不能跟她争执

下去。这个时候如果她生气上火了，我女儿吃了她的奶水也要上火生病，为了我的女儿，我只能向她妥协。万物生长靠太阳，她现在就是我女儿的太阳呀。

最后我对阿芩说："行了，你也别叽叽嘎嘎叫唤了，明天我跟妈去说，让她什么事情都不要做了，就帮你照看一下孩子。"

我觉得，什么不让我母亲做，也要让她在这儿住一些日子，在这个看起来最需要她的时候把她辞退了，她会很伤心的。

第二天，不等我找到合适的机会跟母亲说话，母亲在厨房里就问我了："夜里跟媳妇吵嘴了？"

不等我回答，母亲又问："为了我吵嘴？"

我装出没有什么大事情的样子，说是吵了几句，却不是因为她的缘故，而是因为孩子。母亲就粗粗地叹了一口气，说道："你媳妇一定嫌我不会照顾孩子。"

既然母亲说到这个份上，我也就接着她的话题说下去了，我说："她不知好歹，那你就别帮她了，我正好怕你累着。妈，你以后什么事情都别插手，帮她照看一眼孩子就行了。"

母亲生气地瞪了我一眼，说："那我来干啥了？我来是让你们养着的，来享福的？"

母亲确实不是来享福的，她是准备来贡献自己余热的。但是母亲很理解我的处境，并没有过多地责备我，她接受了我的建议，说："只要你媳妇满意，我怎么都行。"

听了母亲的话，我一阵羞愧，满意了媳妇委屈了母亲，我这儿子当成什么样子了！好在她是我的母亲，没有什么值得隐瞒的，我无奈地摇摇头，说现在是非常时期，我不想跟阿芩

闹腾，等孩子大一大再说吧。

从那天以后，母亲开始缩手缩脚的，阿芩指派什么，她就去做什么，不指派她的时候，她就呆立在那里观望，显得无所适从。

阿芩喂养孩子，严格按照书本上的理论操作，一天喂几次奶粉，每次多少升，孩子应该吃什么不应该吃什么，都有讲究。我母亲却不以为然，私下跟我说："阿芩根本没让丽丽吃饱，丽丽哇哇的哭叫都是饿的。"

后来母亲实在心疼我女儿了，就趁阿芩不注意，给丽丽嘴里塞几个小拇指那么大的小馒头。这种小馒头是从商场买来的，专门给不满周岁的婴儿制作的食物。母亲做这事的时候，我提心吊胆的，总要站在卧室门前，替她站岗放哨。

阿芩还是发现了，那天晚上我和阿芩都在客厅里看电视，母亲就趁机给我女儿嘴里塞小馒头，阿芩返回卧室的时候撞见了，就生气地尖叫："你怎么没完没了地喂孩子？"

我一听就知道坏事了，急忙跑进去。我觉得我跑进去后，阿芩就不会发脾气了，然而却相反，阿芩看我进去后，反而故意去我女儿嘴里抠出了小馒头，摔在地上，说："这么干燥的东西，想把孩子噎死呀?!"

母亲有些惶恐，她尴尬地笑着说："丽丽是饿了，我塞到她嘴里，她的小嘴一抿就咽下去了……是饿了。"

"你连手都不洗，抓着东西就往孩子嘴里塞，脏死了！"

阿芩愤怒地剜了我母亲一眼，母亲的身子随即哆嗦了一下。

我必须说话了，阿芩对我母亲这个态度，我不说话就太不像个儿子了。本来阿芩应该给我留个面子的，她却硬把我

逼到死旮旯里。

我瞅了阿芩一眼，用极其威严的口气说："行了行了，不就给孩子喂了个小馒头，你看你没完没了的！"

我的威严不仅没压制住阿芩的火气，反而使她的火气反弹起来，她说："我没完没了的？你当父亲的不负责任，我当母亲的可要对孩子负责！"

"我怎么不负责了？我看丽丽就是饿了。"

"好，你们都懂，你们照看孩子吧，我不管了，我走！"

阿芩说完，就把怀里的孩子朝床上一丢，摔门而去了。

女儿在床上哇哇地哭，我急忙上前抱起她，晃来晃去，嘴里哼着："小宝宝，顶呱呱，天上下雨地下滑，自己摔倒了自己爬，不哭不闹不要妈妈……"

我乱七八糟地哼着，抬头看我母亲，她已经泪流满面了。我不知道该如何哄劝母亲，觉得自己的眼窝一热，泪水也就流了出来。

外面确实下着雨，晚秋的雨。

我知道阿芩不会跑到天涯海角，一定在临街的什么地方站着，等待我去把她找回来。我如果不去寻找她，或许她会站到天亮。我不可能不去找她，这么凉的雨夜，很容易感冒的，传染给我女儿怎么办？我真的不是怕老婆的男人，可面对这种局面，我有什么办法？闹来闹去，她还是孩子的母亲，我跟她较什么劲儿呀。

我忍着委屈，把女儿丽丽交给了母亲，打着雨伞下楼了。

阿芩没有像我想象的那样，在楼下临街的什么地方等待我寻找她，我找遍了楼前一条街的角角落落也没有发现她的影子，真是又气又恼。我无法扩大寻找范围，外面小雨淅沥，

路灯在朦胧的雨雾中闪烁着，显得扑朔迷离，我不知道哪一处路灯光下，有阿芩的身影。此时，女儿丽丽还在我母亲怀里哭叫吗？她该吃奶了，该睡觉了，而她的妈妈却不知道跑到哪里了。

我就站在雨地里，任凭细雨一层又一层地渗透进了我的衣服、皮肤、肌肉，最后渗透进我心里，凉凉的，涩涩的。面对这腻腻歪歪的雨夜，无边无际的伤感开始围困着我，压迫着我，让我感到了身体的困乏和精神的空虚。

雨还在淅沥下着。

正当我六神无主的时候，我发现阿芩从前面的雨雾中走来，头发和衣服紧紧贴在身上。我的心里一阵惊喜，但仍装出很气愤的样子，站立在那里瞅着她，等到她走到我身边，就气愤地问："你到哪里去了？让我满世界找?！"

我说话的声音虽然含着愤怒，但口气明显软弱了，还夹带着关心。阿芩根本不理会我，从我身边走过去，急匆匆上楼，她心里也熬不住了，惦念着该吃奶了的女儿。

母亲看到我和阿芩顶着一头雨水回来了，急忙把怀里的丽丽放在床上，悄悄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我的女儿睡着了，睡得很踏实，眼角的泪痕已经干透了。阿芩顾不得擦拭脸上的雨水，一把抱起了女儿，把乳头塞进女儿嘴里。我睡梦中的女儿，突然发出撒娇的声音，哼唧着，本能地嘬了乳头就吸，眼睛仍旧闭着。

这时候，阿芩的眼睛四处寻找着，一只手撑开女儿丽丽的身体，担心女儿挨到了自己身上冰凉的雨水。我明白了阿芩的意思，急忙屁颠屁颠地拿了一块毛巾递给了她。

阿芩把毛巾塞在女儿身下，把头扭到一边。我注意到她

头发上的雨水，正缓慢地向下流着，眼看就要落到女儿脸上，于是我又拿了第二块毛巾，站在那里犹豫了一下，伸手去给她擦拭头发，她一把夺过毛巾，自己胡乱地擦了擦头发，然后把毛巾甩到一边。

“滚开！滚远一点儿，我看到就心烦！”阿芩说。

我知道她喊的不是我一个人，还有我的母亲，她希望我的母亲滚回老家。这时候，我的女儿已经吃空一个乳房，吐出了奶头，闭着眼睛靠嘴的感觉，一下子就找到了另一个乳房。我无奈地叹息一声，走出了卧室。那个晚上，我就在客厅的沙发上似睡非睡地熬到了天亮。

母亲感觉到因为她的存在，让我受了很多委屈，于是就准备离开北京回老家。她用商量的口气说：“我走吧，我在这儿讨人嫌。”

我心里，是希望母亲离开的，但是嘴上却说不出来，我知道母亲并不想走的，她舍不得离开孙女。于是我就说：“你别跟阿芩计较，你真走了，她一个人哪能照料丽丽？”

母亲叹息一声，犹豫的目光投向我。

“我不计较，我跟她计较啥？”母亲伤心地说，“唉，我就是怕回去后想丽丽。”

“你就在这儿住，以后不管她说什么，你装着没听见。”

母亲就又住下去了，我女儿一天一个变化，牵动着她无法离去。女儿会看着她笑了，会用手去揪她的头发。母亲的笑声就多起来，经常对我喊：“看看、看看，小东西揪住我的头发不放了。”

“看看、看看，她能把奶瓶放到嘴里了。”

…………

这时候，母亲最强烈的愿望，就是等待我女儿叫她“奶奶”，她经常对着我女儿说：“叫一声奶奶，叫一声呀——小东西，我让你笑，你就知道笑。”

说着说着，她就会低头去亲丽丽的脸蛋，然后翕动鼻翼，闻着丽丽身上那股纯正的乳汁味儿。她经常趁丽丽刚洗完澡的时候，把丽丽肉滚滚的身子贴在脸上，一副陶醉模样。

母亲说：“我就喜欢闻孩子身上的这股味道。”

母亲说：“我就喜欢抱孩子光溜溜的肉蛋身子。”

我知道母亲已经四十年没有这样亲近孩子了，她抱着我女儿，很可能又回到了她的年轻时代，回到了她乳汁丰盈的岁月。那些岁月，一定深深留在她的记忆里。

我看着母亲满脸的皱褶，突然有些心酸。

当然，我母亲亲吻丽丽脸蛋的时候，绝对不能让阿芩看到。阿芩第一次看到母亲亲吻女儿的时候，就表现出了极大的厌恶，背地里让我提醒母亲，不能随便亲吻女儿。阿芩说：“人的嘴多脏！很容易给孩子传染疾病。”

再后来，阿芩跟我母亲的关系越来越紧张了，她看到我母亲逗孩子时，面孔距离孩子太近，就会直截了当地说：“别把嘴对着孩子的脸说话！”

母亲就急忙把身子后仰，跟我女儿的脸拉开一定距离。可是我母亲总是不长记性，常常是跟我女儿玩得快乐的时候，就忘记了阿芩的训斥，禁不住把她的脸贴在了我女儿脸上。

阿芩发现后，就毫不客气地从她怀里夺走了孩子，然后用一块湿润的纱布，细细地擦拭孩子的脸。此时我的母亲站在那里，一脸的愧疚，仿佛做错了事情的小孩子，不知道该怎

样讨得父母的欢心。按照以往的经验,这个时候我是绝不能说话的,我一说话阿芩就会大声尖叫。女人的尖叫真可怕呀。

我只能背后提醒母亲,不要在阿芩面前亲吻孩子。我说:“你可以趁她不在的时候亲丽丽呀。”

母亲在我面前,说话就比较直率了,她不满地说:“哪有小孩子不被大人亲的?别说我这个当奶奶的亲了,就是街坊邻居亲一亲,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看你们慌张的。”

其实在这方面,我还是站在阿芩的一边。从理论上说,婴儿是禁止外人亲吻的,我们不知道对方到底有没有传染病,防范还是要有的。阿芩在这方面管制得很严,我这个当爸爸的亲吻一下,她都对我横眉竖眼的,弄得我挺尴尬。

对于母亲,我似乎不能要求得太多,眼下她活着的快乐,大概也就是亲一亲她的孙女了。

在我们乡下,亲吻孩子是对孩子最好的祝福,年轻的父母看到自己的孩子被亲吻,常常露出甜蜜的微笑和自豪。长辈亲吻晚辈,成为一种见面的礼节,一种世代相传的关爱。我母亲至今还保存着她小的时候被人亲吻的记忆,她跟我讲述的时候,脸上露出了幸福的微笑。

母亲说:“我们邻居的大老崔,见了我就用胡子扎我的脸,经常扎得我哇哇哭。”

母亲说:“女孩子三岁的时候,汉子们就不能亲了,死小子可不一样,谁逮住了谁亲,你五六岁的时候,村子里的人都亲过了。”

母亲说:“人家喜欢你才亲,不喜欢谁亲你呀。”

我小的时候,确实被不少汉子婆娘亲过,那时候我也淘气,没少朝那些亲吻我的人身上吐唾沫,常常是亲吻我的人

的嘴唇还没接触到我的脸蛋，我就对着他们的面孔发射唾液，于是他们一边摸着自己的脸，一边笑骂："小兔崽子，把你的小鸡鸡揪了。"

对方跺跺脚，我就落荒而逃了，身后是母亲和那些人响亮的笑声。

直到现在，村人们见了讨人喜欢的孩子，仍是习惯地抱在怀里，对着粉红的脸蛋轻轻亲吻。但是，城市跟农村的观念毕竟不同，而我妻子阿芩又是特别讲究的人，母亲亲吻孩子的习惯，就让阿芩比较讨厌了。

母亲听从了我的劝告，每当阿芩走出卧室，她就快速俯下身子，响亮地亲吻孩子的脸蛋，亲完之后，很满足地看我一眼，笑一笑。她的举动，倒很像一个淘气的小姑娘。

我女儿半岁以后，天气好的时候，阿芩就把女儿放进童车内，在楼下经受阳光。阿芩有很多家务要做，她把看护童车的任务交给了我母亲，只是到了该给女儿喝水或者喂奶粉的时候，她才走下楼去。这样，我母亲就有了大量的时间跟我女儿在一起了。她不仅可以亲吻我的女儿，还可以从容地给我女儿哼唱她童年时候听来的歌谣，一边哼唱一边推着童车，沿着碎石便道走啊走，走着自己剩下不多的时光。

母亲每天在楼下院子内，她就认识了同一座楼房的一位老太太，我叫这位老太太沈阿姨。

沈阿姨也是从乡下来的，住在儿子家里，她的儿子比我略大几岁，已经四十好几了，儿媳妇对沈阿姨还是很不错的，沈阿姨身上的衣服，都是儿媳妇亲自买回来的，很高档。但是，沈阿姨的儿媳妇就是一直不要孩子，这让穿着高档衣服的沈阿姨很不开心。沈阿姨经常在我面前说："不管是男是

女，是猫是狗的，总要有一个，一辈子不要孩子，这算怎么回事？”

对于别人的家事，我不好多说什么，于是就笑笑，说道：“其实不要孩子挺好的，要孩子太累。”

沈阿姨惊讶得张大嘴巴，说：“从古到今，就是一辈传一辈传下来的，我们那时候条件不好，还养活了三四个，你们现在这么好的条件，养活一个孩子能累了？”

“一个人一个观念，现在的人都想开了。”

“想开了？只知道你们享受？我们那时候跟你们一样想法的话，今天还有你们？”

沈阿姨的话有道理，如果人们都不要孩子，人类就自然消失了。但是人们不会都不要孩子的，总有一些很负责的人，会担当起传宗接代的任务。

母亲与沈阿姨比较，似乎幸福了好多，她还有一个孙女可以亲吻一下，可以延续她的血脉，可以让她多一分牵挂。因此，母亲跟沈阿姨凑在一起聊天的时候，她的笑声格外快活。

沈阿姨很快跟我的母亲成了聊天的伴儿，她把她对孩子的渴望告诉我的母亲，她们的情感很容易就得到了沟通，因为她们心中都守候着晚年的一份孤独。

于是，我母亲就很慷慨地把我女儿丽丽借给了沈阿姨亲吻。两个六十多岁的女人，轮流照看着我的女儿，从我女儿那里体味着她们做长辈的那份幸福。

可惜好景不长，阿芩终于发现了两个六十多岁女人的举动，可以想象出阿芩会多么的愤怒，她几乎要给我母亲一个嘴巴。

阿芩质问我母亲说：“我不是说过，孩子不能让别人乱

亲，你怎么就是要让她亲呢？”

我母亲为难地说：“你们那个沈阿姨，也想有个孙子孙女的，可他儿子一直不要，唉，人老了都亲孩子。”

阿苓愤怒地说：“什么你们的沈阿姨，我根本不认识她，她想孩子就让她儿子生去，跟我们有什么关系，你把我女儿当成什么了？当成救灾物品了？”

我母亲说：“人老了，就是亲孩子，你们不了解……”

母亲重复着这句话，眼睛里的泪水打着旋儿。

阿苓不管我母亲如何重复这句话，她还是直截了当地说：“行了，你回老家吧，我们不敢用你了，我害怕你把孩子送给了别人！”

阿苓说着，还把站在女儿身边的我母亲推了一把。我母亲趔趄了一下，有些畏惧地离开了床边。

阿苓曾经是一个很柔弱的女孩子，生了孩子之后，就变得这么尖刻，这么暴躁，真是不可理喻。她就是这样一次次闹腾着，把我的锐气慢慢地打磨掉了。我只能独自叹息，把委屈埋进心里，期盼着孩子早日离开她的乳房，我就可以扬眉吐气，不必在意她是否肝火上升是否感冒发烧了。

事实上，这时候我的锐气消耗殆尽，在她面前无法坚挺起来了。我试图像过去那样跟她发脾气，恢复过去的威严，但她已经完全掌握了我的火力点，只用几声尖叫就把我的威严灭掉了。

我盯住她的眼睛说：“你再这样下去，就别怪我不客气！”

她轻蔑地瞟了我一眼：“不客气就不客气，谁怕你哩！”

我说：“你可别后悔，离开了我你一个人过，看你还逞能！”

她说："我后悔什么，没法过了我就抱着丽丽跳楼，不用你操心。"

我就是从这个地方败下阵来，没有任何招数了。我总不能让她抱着我女儿跳楼呀，要知道我女儿已经会走路了，会叫爸爸了，会揪住我的耳朵拖着我满屋子转圈了……

我母亲知道她必须要走了，于是就说："我给丽丽过了生日就走。"

女儿还有一个多月就满周岁了，在我们老家，孩子满周岁是一个盛大的节日，所以我母亲是很看重这一天的。

大概阿芩觉得一个月的时间太长了，她就不容商量地说："不用了，一天都不用你操心了！"

母亲眼里的泪水就哗地流出来了。我似乎也没有什么好办法留住母亲，如果有的话，只能跟阿芩离婚，但眼下是不可能的事情。

我的牙开始肿疼了，我的牙总是在我上天不能入地无门的时候开始肿疼。母亲知道我的牙为什么肿疼，她就对我说："丰儿，去给我买火车票吧。"

也好，让母亲回老家去，省得在这里受罪生气的。隔天，我去火车站买了票，从单位要了一辆车，送母亲去火车站。

母亲离开我们家的时候，忍着泪水，对一直阴沉着脸的阿芩说："小芩我走了。"

阿芩抬了一下眼皮，算是跟我母亲辞别了。我母亲站在屋子当中，却一直不肯挪动步子，眼睛看着躺在床上的丽丽。我明白母亲的心思，她是想抱一抱她的孙女，可又不敢伸手。于是我走过去，抱起女儿，递到母亲怀里，对着还不会叫奶奶的女儿说："丽丽，跟奶奶再见。"

我说这话的时候，母亲的眼泪已经止不住了。我真没有想到自己有了女儿，不仅没有给母亲节约了泪水，反而让她老人家一次又一次地流泪。

我看到母亲犹豫着，把沾满泪水的脸，轻轻地贴到我女儿的脸蛋儿上，同时翕动着鼻翼，闻了闻我女儿身上那股乳汁的清香……

我和母亲坐上了车，车子刚驶出大院，就看到大门口站着的沈阿姨，一个劲儿朝小车招手，示意我们停车。显然母亲已经把她要走的事情告诉了沈阿姨，沈阿姨就特意在这儿给我母亲送别了。我让司机把车停到一边，原以为沈阿姨也就是跟母亲说几句话，但是没想到沈阿姨却上了车，要去火车站送我母亲。

沈阿姨对我说："我没事，闲着也是闲着，我跟你到火车站，送我老姐。"

我犹豫着，沈阿姨又说："怕你媳妇知道，我特意站在院子外等你们。"

沈阿姨上了车，坐在后面，跟我母亲并排坐着，她们两双干枯的手，自然而然地交错在一起握着，一直到了车站下车的时候才分开。

沈阿姨对我母亲说："抽时间还回来呀。"

我母亲点点头，也说："抽时间我还回来，你要在北京多住一些日子。"

她们两个人在车站相互叮嘱着，相互看着对方的泪水流出来。

母亲走后，我和阿芩的生活平静下来，我真不明白母亲在我们的生活中，怎么会成为多余的人了。没有了她，就像去



掉了一个不和谐的音符,日子倒流畅起来了。想想这些,我就替母亲悲哀,我不知道回了老家的母亲,是否觉得离开了我们,生活得开心起来。

后来,我在大院里推着女儿散步的时候,经常遇到沈阿姨。她远远地看着我女儿,偶尔也会朝我们招招手,喊叫丽丽,站在那里等待我们走过去。如果是我一个人带女儿,我是一定要过去的,目的就是让沈阿姨看一眼我女儿。沈阿姨在夸奖丽丽的时候,免不了要提到我的母亲,问我母亲回家后的生活怎样。每次我都回答"还那样子,挺好的",而沈阿姨每次也叹息着,说一句:"好是好,就是她每天肯定要想小孙女。"

但是,如果我跟阿芩一起带着女儿散步,遇到沈阿姨大老远招手,阿芩是不等沈阿姨快走近我们,就很快躲开走了。我经常回头看到沈阿姨呆呆地站在那里,怅望着。

阿芩说:"离她远一点儿,神经兮兮的,见了孩子就想亲,讨厌不讨厌!"

"老年人亲孩子嘛,"我对阿芩的样子很不满,说,"我们老了以后也会这样的。"

"我才不会哩,让别人讨厌。"

我是越来越懒得跟阿芩争论问题了,甚至懒得跟她交流。过去我在外面听到什么新闻,或者心里有什么想法,回家后总要跟她说一说,现在我却喜欢藏在心里了。我知道自己这样做是不对的,但我就是懒得跟她说。

沈阿姨很了解我母亲,我母亲回去后,确实每天都在想着她的孙女怎么样了,日子过得并不开心。为了缓解母亲的这种牵挂,我在母亲返回老家不久,就让老家的同学去给母

亲安装了一部电话，这样她就可以经常听到丽丽的声音了，我也可以随时了解她的生活情况。

这部电话给母亲带去了不少的安慰，可给我带来了不少麻烦。母亲想我女儿的时候，就给家里来电话，经常把正在睡觉的女儿吵醒了。阿苓就烦躁地瞪着我，说道："烦不烦人，没事老打什么电话！"

我什么话也不说，把卧室的电话摘掉了，只留下了客厅的分机。

母亲因为惦念我女儿，夜里经常梦见她，梦见了就要给我们打电话，告诉我们梦中的情景。有一次，母亲梦见我女儿生病住进了医院，她就很紧张，急忙打电话给我们，正巧阿苓接了电话，母亲就问："丽丽没事吧？"

阿苓愣了愣，说："有什么事？"

"我梦见丽丽病了，住在医院。"

"你梦什么不行，梦这个！"

"我也觉得这个梦不好，想来想去还是要告诉你们，让你们注点儿意，照顾好丽丽。"

"我们不用注意，丽丽挺好的。"

阿苓不等我母亲再说话，就把电话扣上了，朝我瞪眼说："你看你妈，咒孩子得病呀！"

"她能咒孩子？她是担心孩子，这点儿事你都不理解。"

其实阿苓不可能不知道我母亲打电话的用意，我觉得她是有意识地抓住一些机会糟贬我母亲，她这么记恨我母亲真没有道理。我母亲做错了什么？根本没有像她说的那样，在背后教唆我跟她吵架，我母亲不至于希望儿子和儿媳家庭不和吧？恰恰相反，母亲返回老家的时候，再三叮嘱我，说："你回

去，不要为了我跟小芩吵架，我还能活几年？她对你好，我就放心了。”

而在我心里，阿芩对我怎样不好都行，可希望一定对我母亲好一些，正因为母亲活不了几年了，所以才更应该让她活得开心。我身边一个朋友就经常说，他一生最遗憾的，就是父母离世太早，过去因为自己的条件太差，一次也没有把父母接到北京来住，现在面对二百多平方米的大房子，他想起了父母，可是上帝已经不给他这个机会了。可惜，这些话阿芩根本听不进去，我心里就很内疚，就努力地争取去弥补阿芩对母亲的过错，上帝现在还留给我孝敬母亲的这个机会呀。

我不管阿芩如何反对，经常主动给母亲打电话，让女儿对着话筒叫奶奶。女儿刚学会说话的时候，还挺乖的，让她叫奶奶，她就对着话筒“奶奶”个不停。女儿只是牙牙学语，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但我母亲在电话那边还是很兴奋，一个劲儿地“哎哎”答应着，说丽丽真乖，知道叫奶奶了。如果阿芩在一边，就会朝我喊叫，说没事浪费那个电话费干啥？有时候，她还要从我怀里抱走女儿。阿芩的喊叫，母亲在那边也会听到的，我可以想象出母亲放下电话之后的那份无奈和怅然。

为了不带给母亲太多的伤害，我经常选择阿芩不在家的时候，给母亲打电话。有时我对女儿喊叫半天，说丽丽你快叫一声奶奶，女儿就是一句话不说，而母亲又在那边焦急地等待，一个劲儿喊“丽丽、丽丽，叫奶奶一声”，我干脆在女儿屁股上拧一把，让女儿对着话筒哇哇地哭叫，我知道母亲听到丽丽的哭叫声，心里也是舒服的。

我对着话筒说：“妈，你听丽丽的哭声，好厉害呀，用手抓我哩。”

母亲有些自豪地说:“我听得出来,听得出来,丽丽长大了,肯定不受人欺负。”

女儿到了两三岁之后,就不听我摆布了,或者死活不接电话,或者对着话筒说:“我不跟你说话,你脏!”

这都是阿苓教育的结果,阿苓从女儿懂事的时候,就教育她,不准别人亲吻,谁亲吻就打谁的脸。我这个当爸爸的也不例外,经常在亲吻她的时候,被她抽了嘴巴。母亲返回老家的时候,她还不满周岁,早已记不得自己奶奶的模样了,在她心目中,奶奶就是楼下捡垃圾的那个老太太,又老又脏。

“爸爸,妈妈说,奶奶从来都不洗手,不洗手就是不讲卫生对吧?”

“爸爸,奶奶家里很穷,屋子里有大老鼠是吗?”

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女儿的话,在女儿那里,阿苓的话比我的话更有分量,我说什么女儿都不会相信。女儿还小,我想她长大后自然会辨别真伪。

我只能保持沉默,保持沉默也就保持了家庭生活的平静。

当然,我和阿苓看似平静的生活,其实暗藏了一道道裂痕,这些裂痕是无法弥补的,我们心里彼此都很清楚。眼下我们的目光都集中在女儿身上,观察着女儿成长中一丝一毫的变化,然后享受这变化带来的惊喜。在这一方面,我们找到了共同的生活目标。

女儿在我们一惊一乍的惊喜中,转眼就上幼儿园了,真是有苗就不愁长呀,当初看着不满月的女儿,我心里还在想,女儿什么时候能会跑呢?真盼着时光长上翅膀飞起来。现在女儿不仅会跑了,还会跟我们斗心眼儿了,哎呀呀,时光其实

远比长了翅膀飞行得还快呀！

幼儿园有一个专门收拾卫生的老太太，孩子们都叫她王奶奶。有一天女儿回家，兴奋地告诉我说："爸爸，我知道我们王奶奶的名字了。"

我一愣，问女儿："是吗？王奶奶叫什么名字？"

女儿回答："她叫王老太。"

我不禁哑然，女儿却很认真地说："真的呀，我们李老师就这么喊的，王老太你过来一下！"

女儿对"奶奶"两个字，看来还不理解，于是我就耐心地给女儿解释，说："奶奶呢，就是像爸爸这么大的叔叔阿姨的妈妈，你奶奶，就是我的妈妈呀。"

女儿笑了，说："你管王奶奶叫妈妈？"

"我叫王奶奶叫大妈，她不是我的亲妈妈，我的亲妈妈，是你在电话里听到的奶奶。"

"我奶奶脏，捡垃圾的。"

"胡说，再胡说我打你！"

女儿上了幼儿园，阿芩就开始上班了，她上班的单位比较远，而我的单位距离幼儿园只有五分钟的路，接送孩子的事情自然落在了我身上。送孩子倒好办，可每天下班接孩子却成了问题，我在单位上还担任了一个狗屁头目，常有脱不开身的事情。我最害怕的就是参加下午的一些会议，领导们不会考虑到我接孩子的事情，所以领导的讲话就像闹肚子似的，不干净利索，拉拉杂杂没完没了，而且一个讲完，另一个又补充。我坐在下面不停地看表，可我的表根本不管用，过了下班时间一个小时了，台上的领导依旧不慌不忙，我心里那个急呀，真想给每一位领导塞一嘴马粪。

有那么几次，我回家后，阿芩已经把女儿接回去了，据阿芩说，她去接女儿的时候，幼儿园就剩下女儿一个孩子。女儿刚上幼儿园，本来就想爸爸妈妈，当看到别的小朋友一个个被父母接走了，就哭叫起来，喊着要找爸爸妈妈，常常把幼儿园的老师闹腾得很累，幼儿园的老师就有些不高兴了，提醒家长要准时来接孩子。

就为这，阿芩没少跟我吵闹，于是我趁机跟阿芩商量，是不是把我母亲接来，幼儿园离家这么近，我母亲完全可以接送孩子。

阿芩却一瞪眼，说："让她来？还不够我伺候她的呢。"

我母亲虽然快七十岁了，但这么近的路，接送孩子还是可以的，阿芩只是不愿让她来。既然不让我母亲来，那就干脆找一个保姆。然而找保姆，阿芩也不同意，说家里房子紧张，再添一个外人，很不方便。

没办法，我想到了同一栋楼上的沈阿姨，她每天没有什么事情，而且又很喜欢我女儿，所以我就私下跟沈阿姨商量，如果哪一天我有急事不能准时下班，就让沈阿姨帮忙接一下孩子。沈阿姨当然很高兴，甚至提出把所有的接送任务都交给她。我不能答应沈阿姨的这个请求，即使阿芩同意的话，沈阿姨的儿子和儿媳也会有想法的，人家母亲成了我们免费保姆了，那怎么行呢。

有沈阿姨帮忙，我真是松了一口气，每次有急事不能准时去接女儿，就给沈阿姨打个电话，沈阿姨去幼儿园接了丽丽，好天气就在楼下陪丽丽玩耍，天气不好就带回她儿子家里，等到我或者阿芩下班后去接丽丽。阿芩对于沈阿姨的帮忙，倒没有再说什么，阿芩想不出再好的办法了。

沈阿姨接孩子的积极性很高,有时我不给她电话,她看到天气不好,就提前去了幼儿园,把丽丽接回来。一次,沈阿姨看到要下大雨,就想赶在大雨之前把丽丽接回家,没想到接了丽丽走出幼儿园,大雨就降落下来,沈阿姨一手抱着丽丽,一手撑着雨伞,小碎步朝回跑。一阵大风吹来,沈阿姨举着的雨伞被刮歪了,她就有些慌张,人又上了年纪,脚下不太利索,一下子摔倒了,把丽丽摔在地上,两个人都是一身泥水。

我女儿倒没伤着,可是沈阿姨的一条腿摔破了,等到我和阿芩回了家,沈阿姨的儿子已经带她去医院包扎好了。

见了我和阿芩,沈阿姨一脸愧疚,说:“啊呀真对不起,把丽丽摔在泥水里了。”

沈阿姨的儿子就站在一边,我看了他一眼,有些不好意思地说:“你看你说的阿姨,您老的腿摔伤了,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沈阿姨说:“我没事,就磕破了一点儿皮。”

这时候,沈阿姨的儿媳从卫生间走出来,她已经把我女儿的脏衣脏洗干净了,对阿芩说:“喏,丽丽的衣服,我妈让我赶紧洗出来。”

阿芩似乎也很过意不去,说道:“我回去洗就行了,你看你们……”

沈阿姨的儿媳说:“我妈好半天都在这儿唠叨,给你们把孩子摔了,心里不踏实,怕你们责怪她哩。”

我看了看沈阿姨,她脸上还挂着怯怯的表情,观察着阿芩的脸色。我的心里一阵感动,觉得她此时的表情,很像我母亲在阿芩面前做错事情的样子。



沈阿姨跟我母亲，一直保持着电话联系，自从她有了机会照看我女儿后，她跟我母亲的电话就总离不开丽丽这个话题，详细描述每一次接回丽丽的过程。这样，我母亲自然心里很失落，觉得接回丽丽的人应该是她。

母亲就给我打电话，说她想到北京看看孙女。她说："我现在还能走动，再过个一年半载，说不定走不动了。"

母亲又说："我这岁数的人，看着好生生的，可一生病，几天的工夫就完了，不让空的。"

我似乎没有理由拒绝母亲的要求，可我也知道阿芩的脾气，母亲到北京容易，可到北京后看到阿芩阴沉沉的脸色，甚至听到一些不入耳的话，母亲还能像过去那样经受得住刺激吗？想来想去，觉得还是不让她来京好，于是我就说："妈，丽丽快要放暑假了，我准备暑假带她回去，你坐火车太累，就不要来了。"

母亲一听我要带丽丽回去，当然很高兴，就说："那最好，那最好不过了。"

女儿放了暑假，我就跟阿芩商量，要利用自己半个月的休假，带女儿回一次老家。我说："丽丽还没回过老家呢，四岁了，没见过农村的模样。"

阿芩一瞪眼："农村有什么值得看的？家里那条件，让孩子回去受罪呀？"

我用很坚决的口气说："再差的条件，她都要回去，那是她父亲出生的地方。"

"我不同意孩子回去，老家蚊子苍蝇一大堆，到处臭烘烘的。"阿芩把头转向女儿，问，"丽丽你跟爸爸到奶奶家去吗？"

在一边的女儿嚷起来："我不回去，奶奶家里有大老鼠，

奶奶脏。”

我抓过女儿,对准她的屁股就是两巴掌:“让你再胡说!”

阿芩当然知道我打女儿,是打给她看的,阿芩就蹦跳起来,护住女儿后,尖叫:“你要干什么?孩子不愿回去,你逼她回去干啥?”

“什么事情,不能都让她说了算!”

我不再跟阿芩说什么了,去买了车票,开始给女儿收拾东西。阿芩似乎看出我的决心,也看出了我长久压抑在内心的愤怒,大有火山喷发的势头,所以也就没敢再吵闹下去,认真地给女儿准备了回去的物品,就连洗脸盆、便盆等东西都带上了。

女儿在哭叫中被我抱上了火车。好在小孩子,注意力很容易转移,刚哭完,看到火车上的两个同龄孩子,就跟他们玩在一起了。

母亲在家里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她想得很细,专门买了一项新蚊帐,买了一把新筷子,还有几个新碗,她知道自己的儿子很讲卫生,就连院子里的农家厕所,她都精心收拾干净,在厕所周围垫了很厚的沙土,院子外的土路上,也垫了很多沙子。

母亲说:“下雨天,土路黏,走路滑,你走不习惯。”

沙土是从村后的河滩上运回来的,她搬运这么多的沙土,一定费了很多时间和力气。我很难想象她是怎样搬运这些沙土的。

母亲这几年苍老得太快了,跟几年前相比,就像换了一个人似的,走起路来,两条腿有些拖泥带水了,让我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酸楚。

见到了我女儿，母亲显得很兴奋，很长时间她的目光都是落在我女儿身上，看了个饱。她伸出手，抚摸了我女儿的脸蛋儿，对我说："跟小的时候模样儿一样，没变。"

阿芩早就叮嘱过女儿了，所以当我母亲抚摸她的脸蛋儿时，她就喊叫："别动我，别亲我。"

母亲并不生气，也没有强行去亲吻我女儿，一直等到晚上的时候，我女儿睡熟了，母亲才坐在她身边，用手轻轻地抚摩，一遍又一遍，然后，慢慢俯下身子，亲吻我女儿的脸颊。

母亲亲吻之后，抬起头来对我说："丽丽身上，还有一股奶味呢，小孩子到了六七岁的时候，身上还能有奶味儿。"

我看着母亲的样子，说："是吗？"

母亲说："你上小学的时候，身上还有奶味儿。"

回家后的第一个晚上，母亲在我女儿身边守候了半夜，不知亲吻了多少次。我不知道母亲为什么特别喜欢我女儿身上的奶味儿，但我很理解她的心情，就说："妈，晚上你搂着丽丽睡吧。"

母亲有些惊喜地看着我，说："我搂着她，能行吗？"

"怎么不行？丽丽夜里睡觉很好。"

"嗯，嗯。"

我回家的半个月，母亲夜里一直搂着我的女儿。

母亲几乎是在一天的时间里，像展览似的带着我女儿，走遍了村子的大街小巷。我女儿长得确实漂亮，又是一副城市孩子的打扮，跟村人的孩子放在一起，自然显得鹤立鸡群，引来了许多赞誉，母亲就是在这些赞誉声中满足地笑着，幸福着。

我女儿也很快被乡下的景物吸引了，大街上，到处是飞

舞的金色蜻蜓和五颜六色的蝴蝶，还有慢悠悠走动的黄牛、咯咯乱飞的母鸡、欢快蹦跳的猪崽……女儿根本不知道什么是脏，她追在猪崽后面，大呼小叫。

母亲虽然走路吃力，但还是坚持带着我女儿，去山里的草地里逮蚂蚱，告诉她玉米长在哪里，苹果长在哪里，让她享受着城市孩子无法得到的快乐。

母亲带着我女儿去的最多的地方，还是我们村子后面的那条河流。母亲出生的村子，就在河流的上游，距离我们村子两三里路远，所以母亲的童年跟我父亲和我一样，都是在这条河边长大的，河边上留下了我们童年太多的记忆。

现在，这条河流已经干枯了，河两岸长满了茂盛的杂草，河床内裸露着一片石头，石头被阳光漂得粉白，还有河床的一些泥沙，也在阳光的烘烤下，像结了一层盐碱，白花花的。母亲就带着我女儿，在白花花的石头中蹒跚而行，寻找一些好看的小石子。她对我女儿说："丽丽，奶奶跟你这么大的时候，在这河边捡了很多很多的石子，可漂亮了，现在不行了，现在没水了，没水了石子就不漂亮了。"

我女儿就说："在哪里？拿给我看看呀？"

母亲就笑了，说道："奶奶早就丢了。"

母亲走累了，就在河床上坐下，抚摸着河床当中突起的光滑石头。太阳光很强，母亲在厚厚的阳光挤压下，身子显得很瘦小很遥远。

母亲眯缝着眼睛，对我说："人老了，夜里梦见的，全是小时候的事情，我就老梦见小时候在河边的样子。"

"我当兵走的时候，这条河还有水呀，什么时候开始干枯的？"我说。

“什么时候？”母亲眯缝着眼想了想，说，“什么时候呢？有十几年了。”

我女儿好像找到了一个什么宝贝，大叫起来：“奶奶奶奶，你看我这块石头好看吧？”

母亲急忙看一眼，夸奖说：“好，好，我的丽丽真能干！”

我女儿又跑开了，去努力寻找新的石头。母亲看着我女儿快乐的身影，叹息一声说：“丽丽现在的岁数，长大后就记不得奶奶了，可她兴许能记得奶奶家里的这条河。”

我终于明白了，母亲一次又一次带着我女儿跑到这条干枯的河床里，就是想在我女儿的童年里，留下这条河的记忆。

“下大雨的时候，河里还发水。”母亲瞅着蜿蜒而下的河床说。

我探家的时候，真赶上了一场大雨，那天母亲显得很兴奋，她敞开了房门，站在门前看屋外的雨。院子里已经有半尺深的水了，哗哗地朝大街上流淌。大雨下了两个多小时，母亲一直站在门前，雨还没有完全停下来，她就对我喊：“河里发水了，带上丽丽看水去！”

母亲说完，就走进了细雨中，院子里的积水在她的两脚间形成了一个小小的漩涡，漩涡跟着她的脚步移动着。我把女儿扛在肩上，跟着母亲朝村后走去。我看到大街上已经有许多人像我一样，把小孩子扛在肩上，兴奋地奔走。几个十多岁的孩子，从我身边疯跑而去，脚下溅起了一串水花。

远远地，我就听到了河水奔腾的宏大声音，河边站满了老老少少的乡亲，不时地发出惊叫的声音。河两岸的杂草被淹没了，浑浊的河水强劲地奔涌着，呈现出昔日的威武。母亲指着翻滚的水浪，对我女儿说：“看到了吗丽丽，水里有大龙

王。”

母亲说:“丽丽你看你看,水里漂来一个大葫芦。”

女儿就看着水中的大葫芦欢叫起来，而此时的母亲,目光并没有落在一河的水浪上，却一直落在我女儿欢笑的脸上,她脸上的表情跟随着我女儿一惊一乍的欢叫,起伏着,变化着。

这情景,一下子让我回到了童年。也是这条河,也是水中漂浮的这个大葫芦,似乎也是岸边的这些人,我从拥挤的人群里钻来钻去,还会听到汉子婆娘们的恐吓,说别乱跑,当心被大龙王拖走你!

我不知道多年以后,我的女儿能否回忆起这个场景。

河水流淌了三四天,势头渐渐减弱了,露出了河两岸的杂草,许多来不及带走的淤积物就晾在了杂草上,等待搭乘下一次洪水的浪头远去。河水清澈起来,里面竟游动着小草叶似的鱼苗。可是这些鱼儿快乐的时光并不长久,我返回北京之前,河床又裸露出来,只有一些低洼处,积存着一潭一汪的死水。可以想见几天后,又会见到阳光漂白的河石,以及那些干裂的盐碱似的泥沙。

我这次离家,母亲流露出了无限的伤感。我在北京二十多年了,经常这么来来走走,母亲已经习惯了,过去送我上车的时候,她还跟身边的邻居说笑着。但这次没有,朋友的车开到家门口,摁响喇叭催我上车的时候,我清楚地看到母亲的身子哆嗦了一下,她抱着我女儿送到车上的时候,不管我女儿如何反对,硬是涎皮赖脸地凑上去,亲吻了我的女儿。

“丽丽,明年暑假还会来看奶奶吗?”母亲说。

母亲的泪水,沾在了我女儿脸上。

我女儿返回北京就向阿芩告状了，说她奶奶如何强行亲吻她。阿芩就气愤地训斥我，言语中夹杂着对我母亲的责骂。这时候，我女儿丽丽的腿上还保留着被蚊子叮咬的紫红色斑豆，这就成了我和母亲对丽丽残酷迫害的罪证。阿芩说道："狠心不狠心呀你们，把孩子折腾成什么样子了！"

我从阿芩眼前走开，懒得听她的尖叫。这时候，我女儿已经开始向她讲述在老家见到的牛羊，一边讲述一边兴奋地模仿着牛羊的声音。我心里就想，不管阿芩怎么闹腾，明年的暑假，我还要带着女儿回老家，让女儿去享受城市孩子无法得到的快乐。

然而，母亲没有等到我女儿放暑假，就因感冒引起哮喘，咳嗽发烧，人一下子像散了架似的。我把母亲从老家接到了北京大医院，想用十天八天的时间让她恢复健康。我想得太简单了，医生检查了母亲的病后告诉我，说我母亲的肺已经烧烂了，而且被淤积的黏痰堵塞住，没有希望了。我很疑惑，说不可能这么严重吧？看她的面色还挺好的。医生摇摇头说，我是医生，你就为她准备后事吧。

母亲说得对，到了她这把年纪，有点小病就像风吹残烛似的，生命很快就熄灭了。她住进了医院后，一直没离开氧气瓶，医生为她的肺清理了黏痰，但是她却没有好转起来，经常出现昏迷状态。

沈阿姨得知我母亲住了医院，不顾儿子和儿媳的反对，一定要在病床前伺候我母亲。我都有些不解，其实沈阿姨跟我母亲只有几个月的接触，母亲也就是把我女儿借给她亲了亲，但是她却对我母亲有这么深的感情。或许她们都是上了年纪的女人，有着某种特殊的情感共鸣。

沈阿姨说："我照顾她，方便，省得你媳妇阿芩为难了。"

沈阿姨又说："你妈呀，也不会愿意让阿芩伺候她的。"

母亲住院的日子里，我几乎寸步不离守候着她，去幼儿园接送女儿的事就全交给了阿芩，阿芩也就有了不到医院的理由了。

一个星期后，母亲开始长时间昏迷了，几乎说不出话来，这时候我才意识到，母亲真的要离她儿子远去了，我的泪水就经常流淌在脸上。一天晚上，母亲突然清醒过来，眼睛很有神色，也能说出话来了，她说："丰儿，我梦见村后的河里发水了。"

我说："可能呀妈，这几天山东正下着大雨。"

母亲想了想，吃力地抬手摸了摸自己的脸颊，又说："我还梦见我们邻居的崔大胡子亲我呢，他故意用胡子扎我的脸。"

我说："妈——"

母亲声音开始含混不清了，说："我想亲亲丽丽。"

沈阿姨看了看我，小声说："你妈不行了。"

我也意识到母亲很快就要走了，她是把剩余的精气神儿都集中在一个瞬间了。我满面泪水地跑出医院，打出租车回家，把已经睡了的女儿和阿芩都带到了医院。

这时候，母亲的病床前已经有两个医生正忙碌着，我把女儿抱到母亲眼前，喊道："妈，丽丽来了，你不是要亲亲她吗？"

母亲睁开了眼睛，看着我女儿。我对女儿说："丽丽，让奶奶亲一下。"

我没想到女儿突然挣脱开我的手，跑到阿芩怀里，说道：

"不让亲,奶奶脏。"

阿芩瞪了我一眼,紧紧抱着女儿,凑到我耳边小声说:"要死的人,嘴里吐出来的都是污浊气,不吉利,你知道不?!"

我不可能强行从阿芩怀里抢夺女儿,我担心女儿在安静的病房内哭叫起来。医生还在那里例行手续,给我母亲做着各种测试,一个个神色安宁。即将离开我们的母亲,还在用最后的精气神儿支撑着生命之光,等待亲吻她的孙女,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这时候,沈阿姨突然去阿芩怀里拽我女儿,说道:"你奶奶要亲你一口,她是你爸爸的妈妈呀。"

女儿说:"她不是我妈妈,我就让妈妈亲我。"

沈阿姨拽了几拽,发现阿芩把我女儿抱得紧紧的,沈阿姨就愤怒地在我女儿屁股上,狠狠地打了两巴掌,她说:"少教养的东西!"

我女儿哭了,阿芩虽然对沈阿姨很气愤,但此时什么话也不好说,于是抱着女儿走出了病房。

看着阿芩和我女儿出去后,我突然想起沈阿姨的话,转脸看着吃力地喘息着的母亲。沈阿姨说得对,她是我的妈妈呀。我轻轻地走到病床前,跪在那里,把脸贴在了母亲嘴上,我说:"妈,你亲亲你的儿子吧。"

我感觉到母亲的嘴唇动了动。

我的脸贴在母亲的嘴唇上,半天没有移开。我听到了身后沈阿姨的哭声了,听到了医生收拾医疗器械的声音,等到我抬起头来,发现医生已经走出了病房,我的老母亲,已经停止了呼吸。这一年,母亲刚好七十岁。

再有一年,我女儿就该上小学一年级了,老师一定会给

她解释"奶奶"这个词的意思:奶奶就是你们的祖母,或者跟祖母辈分相同或者年龄相仿的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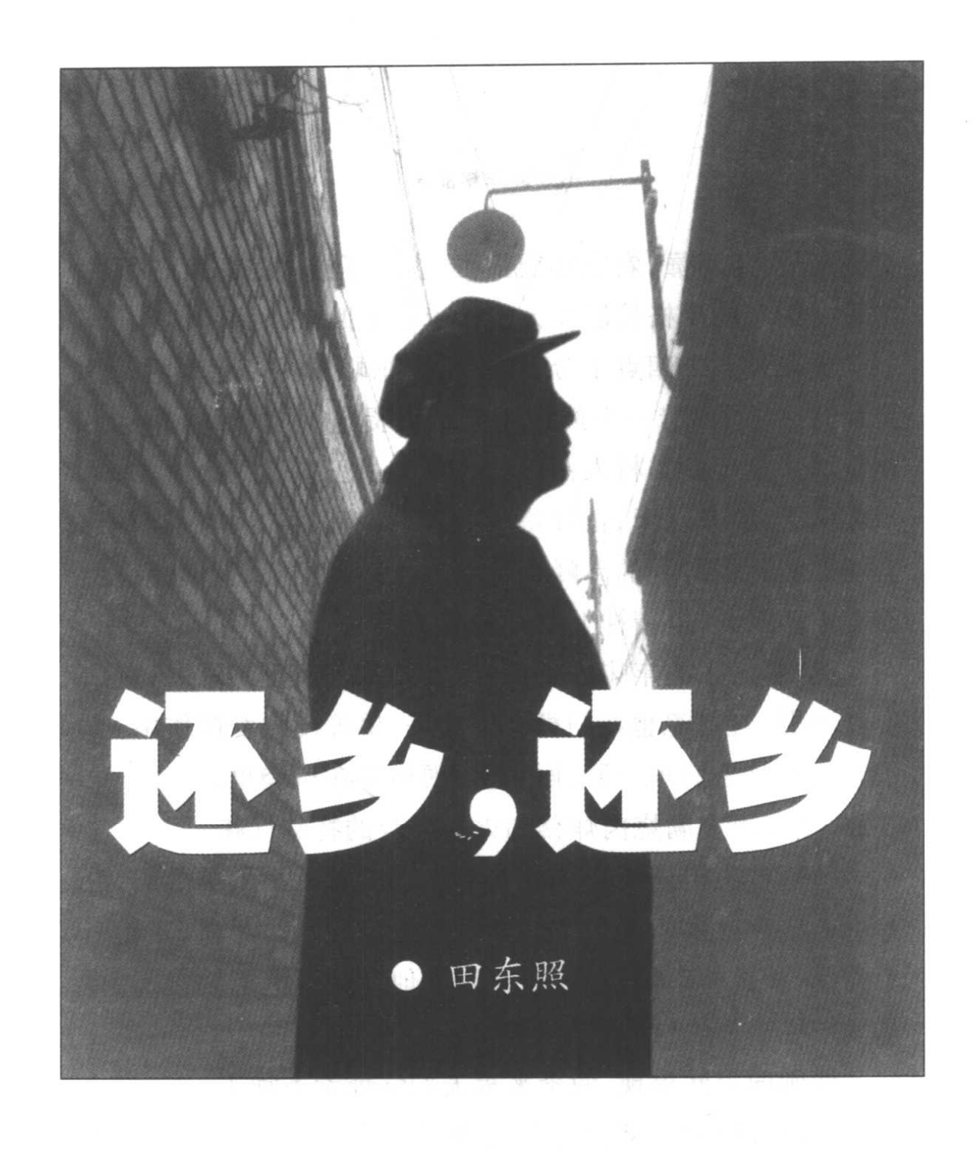
字典里就是这样写的,但这种解释并不准确。

其实奶奶就是一条干枯的河流。



田东照小传

田东照，男，山西省兴县人，毕业于山西大学中文系。中国作协会员，一级作家。曾任山西省作家协会常务副主席、山西省文学院院长等职。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开始文学创作，著有长篇小说《长虹》等五部，中篇小说《黄河在这儿转了个弯》等十余部，还有短篇、散文、报告文学、影视剧本等，总计四百余万字。近年来关注官场，先后创作了反腐系列《跑官》、《买官》、《D城无雪》、《恐炸症》等八部中篇小说，并获得《中国作家》"大红鹰"文学奖、《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作品奖等多种奖项。



还乡，还乡

● 田东照

一

大年三十日的下午，丁国义和王慧走进东峪村。他们腊月二十八到达县城，县里的宾馆已放假关门，总经理忙叫回一个厨师，为他们夫妇二人做了两天饭，直到今天下午，县里才派车把他们送到东峪村。王慧曾对县里住两天提出异议，

丁国义说，你不懂，农家年前最忙，去早了给人家添乱。因此把进村的时间严格控制在大年三十下午四点以后。

现在是下午四点十分，他们走在东峪的村街上。两人并排而行，共同提着一个鼓鼓囊囊的大提包，那情形同外地工作赶回来过年的本村人一样。日程是由王慧计划安排的：每户住两天，四户八天，正好是春节假期。正月初九打马回朝，官场那套庸俗势利的高峰期已经过去。他们呢，虽然经济上需支出四千元，但精神上却是满载而归。

此刻，村里的年味已经很浓了。家家门窗上对联、窗花贴得红彤彤。红灯笼也在门楣上方挂好，单等夜间发挥作用。穿了新衣的孩子们东一群，西一伙，鞭炮装在口袋里，一个一个零放，空气里充满烧肉炸糕和火药混合的特殊气味。

他们首先走进李来福的院里。丁国义举手敲了敲门，没等主人应声就推门而入。他知道此地没有敲门习惯，互相串个门儿，都是伸手推门，长驱直入。他这敲了两下就进门，算是城市规矩和农村习惯兼而有之了。

他俩的突然出现，使李来福夫妇愣怔着不动了。

丁国义哈哈一笑："老李，丁国义！"

李来福"噢"了一声，依然愣怔着。

丁国义叹了一声："看来我的确老了，老得你们都不认识了。"

李来福的老伴胡三梅说："不是不认识你，今天大年三十呀！你怎么……"

丁国义笑道："那年，我是回家过年的头一天来看你们，大嫂你说，你要能和我们过个年多好！又说，我这是说傻话呢，你媳妇和孩子还等你回去过年呢。大嫂可记得说过这话？"

胡三梅说："记得，记得，那时你在镇上当书记。"

丁国义说："当时我说，以后一定想办法和你们过个年。话是说了，却一直没有兑现。现在退休了，自由了，来兑现诺言来了，欢迎吗？"

李来福仍在惊叹："哎呀呀！我怎么也不会想到啊！"说着，老两口忙接包让座，倒水递烟地忙开了。

王慧把包里的东西取出一份，一一搁到桌上。

李来福慨叹道："来就来了，买这么多东西干啥？"

王慧说："花不了多少钱，老丁是回家过年来了，能不带点儿东西？酒和茶是老李大哥的，糖果是孩子们的，肉食是公共的，这件羊毛衫是大嫂的，大嫂来试试，我担心不合身呢。"

胡三梅脱了棉衣试羊毛衫，长短肥瘦正好，人也精干了许多。她摸着胸前，捏捏底边，感动地对王慧说："你真会买东西，比量着身子买下的还合适呢。"

王慧笑道："不是我会买，是老丁会说，说得准。买以前我向他调查过你们的情况，比如身高、胖瘦、肩宽、胸围的大致情况，全是他提供的。"

李来福说："可见丁书记心里有我们，这么些年了，还记得我们是个啥模样呢。"

胡三梅不知说啥好，眼里快要流出泪来了，说道："你们先歇歇，我去做饭。"

丁国义说："午饭县城吃过了，晚饭不急，咱们一起吃。王慧没见过咱们这一带的黄河是个啥样儿，我领她到河边走走。老李替我跑跑腿。我这次来，还是冲着当年那四家联系户，你把这点儿东西送去，每家一份，并告诉他们，不用着急，我们计划在每家要住两天的，到时我们自己就去了。"

王慧说："羊毛衫都让试试，要是不合适，我给售货员说好了，可以带回去调换。"

李来福说："行行，我就去。"又对老伴说："你把西窑再收拾一下，把那两床没用过的新铺盖拿出来早点儿铺衬好，让丁书记他们放展身子歇歇。"

丁国义说："退休了就没职务了，咱们互相称老，你叫我老丁，叫她老王也行，名字也行，她叫王慧。要记住噢，并告知其他三家，统一称呼，行不行？"

李来福说："行行，叫老丁更顺口。"

丁国义："那我们出去走走。"

出了李家院子，向右一拐，顺着一段大约三十来度的缓坡走下去，便是滔滔黄河。王慧高兴道："一看到黄河，我就真切地感到我们已经远离城市，来到我们想来的地方了。"

丁国义点点头。

王慧又说："此时此刻，我更觉得咱们回乡过年的决策是正确的。你说呢？"

丁国义说："应该说，是你的决策是正确的。"

回乡过年的确是王慧提出来的。丁国义一办退休，正好面临即将来临的春节。这个欢乐祥和的传统节日，也被当今的腐败风气污染，变成一年一度人们朝拜权力的高峰期。王慧从丈夫办退前后这段时间，已经感受到人们那种赤裸裸的势利，那么春节期间会是一种什么样的情景就不难想象了——左邻右舍门庭若市，热闹非凡，自家却冷冷清清，门可罗雀。即便也有人进来看看，但出于应付是写在脸上的，更令人难受。她担心自己受不了，更担心对丈夫刺激太大。于是她就想出了这个绝招：三十六计走为上——干脆回乡过年。

丁国义所以能很快接受这个建议，是因为回东峪村，他的故乡。虽然从亲缘关系讲他在村里没有一个亲人，他四岁时就随父母离开东峪，对东峪也没有任何印象，但是有一种特殊的情缘使他终生难忘。父母从河南逃荒来到东峪时，母亲奶水断绝，他饿得奄奄一息，连哭的力气都没有了，是村里的四位妇女轮流给他喂奶，才使他活下来。是这种救命之恩拉近了他与东峪村的关系，使这个并非出生地的村子，成为他所认定的故乡。大学毕业后，他被分配回县里工作，后来又到罗山镇当书记。那时县里提倡乡镇干部要有联系户，他便将喂过他奶的四家作为联系对象。当年的四位妇女都已过世，他找到她们的后人，也就是当年跟他同吃一个奶头的奶兄奶弟们。今天，他回东峪过年，就是冲着这四家的奶兄奶弟们来的。

现在他们站在黄河边上，感受着黄河扑面而来的气息。王慧激动得不得了，说道："哎哟国义，这里的河面没有山东那里宽，可气势磅礴，给人的震撼力特强。还有，这么大的河，竟像是在默默流淌。不是说黄河在咆哮吗？"

丁国义说："这黄河不同于任何小河，何况这一段河槽也平，它的声音在白天里常常被人们忽略了，只有到夜深人静之时，躺在被窝里静听，才会把一种悠远而深沉的呜呜声送进你的耳朵里。老乡们说这叫河声，便有'白天看水势，夜静听河声'的说法。我在镇上工作时，每当深夜醒来时，总要听一会儿河声，常常是听着听着又走入梦乡。"

"国义！"王慧是人前称老丁，人后直呼名。"你在这里工作过几年，你对黄河习以为常了，可我不同，我的感受可是崭新崭新的。"

丁国义说："此一时，彼一时，今天来到黄河边上，感受也

不同以往。以往总是有一种奋发向上、雄心勃勃的启迪和鼓舞。现在三十多年的从政生涯结束了，我又被还原成一个平民，面对黄河，有种落叶归根的亲切感。”

“是啊！来这里如此轻松愉快，何必窝在家里受孤单和失落感的熬煎呢。”

“谢谢你提出这样奇特而新鲜的创意。看来你的脑子还不老化，很管用。”

“我本来就不老，比你小六岁呢！”

王慧说着，很想依偎在丈夫身上撒撒娇，可担心村边有人看见，欲动又止，克制住了。

二

丁国义夫妇从黄河边回来时，另外三家的人已在李来福家等下了。同胡三梅并排坐在炕沿头的叫高凤娥，是丁国义计划要去住的第二家的女主人。同李来福在一边凳子上坐着的叫孙应宽，是丁国义要去住的第三家的男主人。紧挨孙应宽站着的是一位十一二岁的女孩，叫马丹丹，是丁国义要去的第四家马吉祥的孙女。见他们回来了，高凤娥和孙应宽忙站起来打招呼。

高凤娥先开言：“丁书……”忙停住了。一者李来福对于称呼有过叮嘱，二者，她也有自己的理解，退休就是公家见他老了，不让他在那官位子上坐了，就把他撵回家里来了，你现在还喊他的官职，那不等于故意刺人家的痛处？因此她刚开口，又赶忙停住了。

李来福说：“看你错了吧？记住称老丁。”

孙应宽接上说："老丁就老丁，咱们这些人谁大谁小也就是差个两三岁，都是一辈人。喊老丁、老王更顺口。"

高凤娥从错喊的尴尬中缓过神来，说道："老丁——这回不错了吧——你带着老王妹子来，我们心里不知该怎么高兴呢。只是你该写个信来，或打个电话。电话打到镇上，镇上给我们捎话也方便。"

李来福说："就是，该早告我们一声，好有个准备。"

丁国义说："准备啥？现在不是'够不够，三百六'的时代了，我们在每家只吃两天饭，粮食还有困难吗？"

李来福说："村里人没啥好东西，用公家人的话说，水平不高。"

高凤娥说："是呀，我们该买点儿好东西才是。"

王慧说："错啦大嫂，我们来这儿就是冲着你们的家乡饭，老丁讲过你们有好多具有地方特色的饭食，把我馋得呀，直想早点儿来呢。"

孙应宽说："也是。做那么大的官，啥好吃的没吃过，要是为了好吃的，人家来你东峪干吗？再说，在咱农村来说，肉、蛋就是好东西了，可城里人都不愿意吃肉吃蛋，说是有脂肪，怕胖。你买下一堆肥肉，那是招待自个儿，老丁和老王妹子怕看见都害怕呢。"

胡三梅扳着王慧的肩膀问："大妹子有五十没有？"

王慧笑了："大嫂你可是把我小看了。五十四了。"

胡三梅啧啧赞叹道："看看，五十四了，还是这号身条儿，皱纹也不显，你说四十四也没人不信。你说人家敢吃你的肥肉？吃得腰身成了一篓油，老丁看不下闹离婚，谁负责任呀？"

众人哄然大笑。

王慧对高凤娥说："大嫂，咱说正经的吧。那件羊毛衫你试过没有？合适不合适？"

高凤娥说："挺合适的。得花好多钱吧？"

王慧："不算贵，中档品，二百多点。"

高凤娥："哎呀，一件二百多，四件快上千了！"

王慧又问孙应宽："你们家的还行吗？"

孙应宽叹了一声说："要是早知道，我们家的你就可以不花钱了。老伴没这福气，前年去世，穿不成了。不过你买来了，那就让媳妇替婆婆穿去吧。等她过来时，让她试试。估计也会挺合适的。"

这时一直听大人们说话的丹丹也说话了："我奶奶的羊毛衫也穿着合适。"说着就跪在王慧面前磕了一个头。

王慧忙把丹丹扶起问："你怎么啦，孩子？"

丁国义也奇怪地看着丹丹。

丹丹说："我奶奶要我过来给新来的爷爷奶奶拜个早年。"

李来福忙说："刚才忘了给你们说了，这孩子叫丹丹，就是马吉祥的孙女。她奶奶走不开打发她过来给你们拜早年的。"

丁国义摸着丹丹的额头说："丹丹，拜年只是一句话，说一声就行了，不要下跪……"

"不！"丹丹头一歪，两个羊角辫一乍，"只说话不磕头，那是空话骗人！"

在场的人都被逗笑了。

王慧搂住丹丹问："这话是奶奶教的还是你自个儿想出来的？"

丹丹："爷爷常说，不能光说不做，说了就得做到。"

王慧："噢，所以拜年就必须磕头，对吧？"

丹丹点点头。

丁国义问："你爷爷在忙乎啥呢？"

丹丹不说话，继而眼里闪着泪花。丁国义有点儿奇怪，忙看孙应宽等人，见他们的脸色也一下子阴沉了。

孙应宽说："吉祥去年冬天过世了。"

丁国义吃惊道："过世了？"

"过世了。"

"他比我只大一两岁吧？"

"六十二。"

"意外事故？"

"病。"

"什么病？"

"血压高，没注意。"

"啊！"

丁国义脑子里出现了一位倒背双手背微驼的中年人。红润的方脸膛上的表情经常是严肃而又不乏幽默。他把别人逗笑了，自己的脸却严肃着，是一种严肃的幽默。他在村里威信极高，凡有夫妻口角、婆媳争吵、邻里纠纷，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请老马评断。而老马常常是不请自到，背着手出现在矛盾双方的面前，跟双方一起谈，拽到一边个别谈，最后总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当他平息争端背着手离开的时候，当事人才想起来："人家老马磨牙费舌老半天，也没让人家喝一口水，抽一支烟呀！"

似乎不想在这件事上继续说下去，李来福忙说："你们都回去吧，该垒火塔子了。反正老丁每一家都要去住两天的，早

点儿把炕烧暖。”

三家的人站起来，都说了要丁国义夫妇早点儿到他们家的话，就各自回家去了。这时，李来福的儿子李志全也率领一家四口人回来跟爹妈一年熬年，吃一顿团圆的年夜饭。两个孩子一来，家里一下子就热闹起来。李来福拿了个小斧头说："西屋收拾好了，老丁你们过去歇着吧。星星和月月别闹，跟爷爷到外面垒火塔子去。"

王慧问丁国义："你累不累？"

丁国义说："不累。"

王慧："那就跟着老李，看他怎么垒火塔子。"

丁国义："好的。我见过火塔子，可没见过是怎么垒的。那就见识见识吧。"

两人跟着李来福来到院里。李来福的操作本来是极简单的，但在丁国义夫妇看来，挺新鲜，也挺有趣。第一道工序是将方方正正的大炭块用斧刃顺纹理劈成二寸来厚的片块，再将大片敲成小片；第二道工序是垒，先找三块砖头，按东、西、北三个方向摆好(南面是风口)，然后将片块炭往砖头上面一层一层垒，每垒上一层时，必须压住下一层的缝，以求牢固。底座是圆的，一层一层逐渐缩小，最后到了顶部，用一小块炭盖顶。中空部分填满大小长短适中的劈柴，风口上填塞豆秸之类作为引火柴。点火时，先点引火柴，然后人力扇风，使里面的劈柴着火，由劈柴再点燃炭块，这时整个火塔子就熊熊燃烧起来。

王慧看着垒好的火塔子说："明白了。所以叫火塔子，形状就像塔，还要点火燃烧，这不就是火塔了吗？"

丁国义点点头："你说得对，火塔子是因形命名，还有的

地方叫旺火，点火后，熊熊燃烧，火势很旺，预示着这家人的运气也会一年旺盛，取其意，所以就叫旺火。”

李来福说：“老丁到底是当过领导的人，我们心里是怎么想的，都让你给说出来了。”

丁国义说：“这倒与当领导没啥关系。我一向对民俗很感兴趣，每到一个地方，都比较留心，不懂的就问，有时还查资料，搞点儿追根溯源的研究。我的笔记本上，这方面的东西记了不少呢。”

火塔子要垒两个，一个晚上九点左右点火，火着过去时再加炭，一直得维持到凌晨五点钟将另一个火塔子点火。这样两个火塔子就把过去的一年和新的一年连结起来了。

每家的火塔子一点火，村里就热闹了。鞭炮就在此时燃放，每家起码要放一串500响或是1000响，噼噼啪啪声此起彼伏，连成一片。孩子们一群一伙，奔跑着呼喊着，从这家到那家，都是冲着火塔子和鞭炮来的，看谁家的火塔子大，谁家的鞭炮响。丁国义夫妇也来到院里融入快乐之中，而且巡视了左邻右舍几家院里的热闹情景。王慧看得很是兴奋，说道：“哎哟国义，如果在直升机上把此刻的情景录下像来，一定很壮观。虽说没有城市礼花那种绚丽，却也别具特色，我觉得是一种……带有原始味儿的壮观。这么描述准确吗？”

丁国义笑道：“一位市报的老编辑能不准确吗？何止准确，如果放在一篇文章里，简直是难得的佳句。”

王慧说：“谢谢老公的恭维。咱们进屋休息吧。”

两人回到屋里。王慧问胡三梅和李来福，这除夕之夜还有什么活动？李来福说，没啥活动了，接下来就是熬年。年轻人是通宵玩牌，主要是打扑克，而且是带钱的。李来福一提带

钱就来气:“带钱就是赌博，赌博自古以来都是最坏不过的事,怎么现在都不当一回事了?人家说,现在是十亿人民九亿赌,这成什么事了? ”

胡三梅说:“赌不赌这是你管得了的?老王妹子是问你除了熬年还有啥事,不是问你赌博。”

李来福说:“我是说,年轻人都是玩牌熬年的。老人、妇女包饺子,准备年夜饭。吃过年夜饭,岁数大身体不好的,就早点儿睡了,其他人起码得熬到第二个火塔子点火以后,顶多囫囵身子睡两三个钟头。”

王慧突然想到春节联欢晚会,这是城里人大年三十晚上主要的几乎也是唯一的活动内容,就问:“村里现在还看不上电视? ”

李来福说:“原来能看,现在不行了。”

李志全叹了一声说:“村里糟糕得没法说了。原来卧虎岭上安了个差转台,能收十几个台。前年差转台坏了,电视屏幕道道点点模糊一片,根本看不清,这样有电视的人家就把电视机放箱子里打包起来了。要能看春节晚会,谁还打扑克,要打也得等晚会完了。”

丁国义问:“差转台坏了,村里也没有修修? 或者干脆换一台机器也用不了多少钱呀! ”

李志全说:“说出来不怕叔叔笑话,农民负担重,村里连提留款都收不起来,村委穷得当当响。”

丁国义心里“啊”了一声,没有再问下去。

王慧原先也想体验一下熬年的滋味,跟着李志全夫妇熬到第二个火塔子点火。但年岁不饶人,吃过年夜饭之后,也觉得有些累,作为首批退出熬年的人,便和丁国义来到西窑里

休息了。中间窑里志全夫妇和另外两个年轻人的牌局已开场，说笑争论声不断传过来。李来福又给火塔子加炭块，火焰再度升腾起来。映得门窗上通明透亮，使投在窑顶的亮光一闪一闪的有了动态。

王慧有点儿兴奋，望着窑顶，突然用胳膊支起身子瞧着丁国义的脸问："你瞌睡了？"

丁国义说："没。"

王慧："我见你好像有什么心事似的。想什么？"

丁国义："两件事使我心里沉沉的。一是马吉祥的死，他身体很好，年龄比我只大一两岁，怎么就死了？二是村里贫穷到连修差转台的钱都拿不出来，这出乎我的意料。我怎么也没想到东峪会是这样！"

王慧说："人死不能复生，想也没用。至于村里的事，你已告老还乡，想也白搭。所以你干脆啥也别想为好。"

丁国义说："问题是我在任的时候，怎么一点儿都不知道呢？这里是我工作过的地方，是我的故乡呀！"

王慧用食指在丁国义鼻子上轻轻点了四下说出四个字："官——僚——主——义！"

三

王慧注意到，这大年初一城乡也是大不相同的。在城市或者说在他们景风市，正月初一没有什么活动，一切如常。熟人见面，互道一声"过年好"，亲朋好友间也是足不出户，电话拜年。因头天晚上看春节晚会节目睡得迟了，都感到疲惫，萎靡不振，休息休息是人们普遍的想法。而东峪却不同，尽管人

们通宵熬年，但依然精神饱满地欢度这新年第一天。青少年们尤为活跃，他们是轰轰烈烈拜年活动中的主力军。本家同姓或外姓亲戚家的爷爷奶奶、叔叔婶婶，都得登门拜年。单李来福家，小辈拜年者先后过了三拨儿十五人。王慧发现，这里的拜年实际是一次敬老活动，而且不说空话，全来实的，一进门，嘴里喊着辈分称呼说，给你老人家拜年，同时双膝下跪，实实在在磕两下头。然后小坐一会儿，喝一杯米酒，或吃两个红枣，或抽一支烟，小孩子还额外赠送一对好看的花馍，就匆匆而去。因为他们时间紧，任务重，按乡俗本村内的拜年活动午饭前必须截止。如果抓不紧，就有可能落下某位或某几位长辈，这是最大的失礼，是绝不允许的。

午饭后，正坐在一边喝茶的丁国义夫妇听见李来福和老伴在议论上午的拜年。胡三梅说："除军军，别人都来过了。"李来福说："对，就军军没来。""他当官时也没摆架子，每年总要来的，今年没官了，倒不来了，咋回事？""没官了，心里不好受，说不准蒙头睡觉呢。"……

王慧听到这里，就朝老两口说："看来你们还很在乎年轻人来拜年，是不是？"

李来福说："这是村里人的礼数，一年也就这么一回。我们年轻时就这么做的，如今老了，也希望年轻人懂点儿礼数做下去。"

王慧问："今天没来的是哪一位呀？"

李来福："老丁知道，就是李天佑的二儿子李军。"

丁国义想了想说："噢！对，李军！"他想起来了，就是罗山镇中学的那位留着寸头的学生，不多说话，举止稳重，见面喊他书记叔。有一次他把书记叔挡在路上，表情十分严肃地说，

他有重要意见要提。问他什么重要意见，他说中学校长不是东西，赶快开除他。一年后，校长果然被开除，而且是双开除。当然不是因为李军那笼统的“重要意见”，但说明李军对那位校长的看法是对的。这给丁国义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后来他离开罗山镇，再没见过李军，因而对他的情况就一无所知了。

李来福接着告诉他，李军中学毕业后考上农大，农大毕业后自愿回县工作，又自愿回到罗山镇，先是副镇长，两年后就成了镇长，镇长只做了两年，于去年辞职回家。

丁国义一听，有些惊讶：“辞职？为什么要辞职？”

李来福说：“听说是和书记尿不到一个壶里。详细情况说不来。”

胡三梅也说：“是呀，公家的事，说不来就不敢瞎说。”

丁国义感到有点儿奇怪，村里出了个从镇长的位子上辞职回家的人，这可是街谈巷议的话题，眼见的，道听途说的，总能说好多好多。可李军的事，本家同姓的李来福夫妇都只有一句话，别的就啥都不说了。这是怎么回事？这个疑点使他们提前了半天，初二早饭后就到李天佑家去了。

进了李天佑家，丁国义刚落座就问：“老李，我想知道的是李军辞职问题。李军进步快，进展顺利，为什么要辞职呢？”

李天佑心情压抑，吞吐其词：“这孩子脾气怪，不合群，就辞职回来了。公家的事，咱老百姓没文化，实在说不清。”

高凤娥一个劲儿地催他们吃红枣、核桃、柿饼之类，好像要以此打断刚才的话题。

丁国义感觉到一点儿蹊跷。那面李来福还说是和书记有矛盾，尿不到一个壶里。可李天佑却吞吞吐吐，只说儿子脾气

怪,再就是公家的事说不清。李军不仅辞掉镇长职务,连公职都辞掉了,这在一个家庭来说,是不得了的大事,作为父亲居然能糊里糊涂说不清?

这时村干部孙志荣和李生贵来看丁国义,并有几个年轻人跟随进来。近十年来,东峪的领导班子更迭频繁,孙志荣和李生贵是去年才换上来的,因此丁国义都不认识。

孙志荣自我介绍道:"丁书记,我叫孙志荣,任支书,他叫李生贵,任主任。你不认识我们,我们可认识你。"

丁国义:"我已退休,称老丁,行吗?"

李天佑:"他一来就说了,要咱们称老丁,我们已经习惯了。"

孙志荣点点头:"行。"

村干部来了,丁国义就问到村民的生活生产情况。这已是多年来形成的习惯了。孙志荣是个高嗓门,说道:"老丁你是问村里的生产群众的生活吧?没问题,形势大好,越来越好!"

丁国义瞧着对方,在琢磨着这两句改革开放前使用率很高、现在听起来已经很不习惯的空话、大话是啥意思。

孙志荣读懂了丁国义的表情,说道:"老丁你是觉得我这话有些空吧?那就说实的,全村人均纯收入二千五百三十二块钱。"

丁国义听了很高兴,说:"好哇,这与你们的工作是分不开的。"

"与我们没关系。"孙志荣说,"这是上级领导的功劳。我们能做的就是同上级领导保持高度一致,领导说怎么干就怎么干,领导让怎么说就怎么说。"

丁国义听出弦外之音。而且他说的形势大好与村里连电视都看不成的情况明显矛盾。于是问道："怎么村里连电视都看不成？"

孙志荣说："村里连提留款都收不上来，没钱。"

丁国义："人均纯收入二千五百多，怎么连提留款都收不上来？"

孙志荣以苦笑作答。

丁国义："差转台修理或是更换新的，都用不了多少钱，你们找找我不就解决了？怎么不做声呢？"

孙志荣摇摇头说："我们应当报喜，不应当报忧，用他们家李军的话说，这是老传统，我们应当继承老传统。要是到市里找你要钱，这不是给镇上和县里抹黑呀？"

丁国义听出孙志荣说的全是反话。他本想就这个话题继续追问下去，一言未发的村主任李生贵已十分专注地吸完他给的一支"芙蓉王"，站了起来，说道："咱走吧，让丁书记——老丁歇着吧。"孙志荣也站起来说了声："老丁你歇着吧。"就往外走，不给对方一点儿挽留的余地。

李天佑夫妇送客到院门口以后，忙去准备午饭。窑里就留下丁国义夫妇。两人对视了一下，丁国义说："马吉祥的死是一个疑团，李军的辞职是一个疑团，村支书孙志荣的一堆反话又是一个疑团。马吉祥的事，咱们要到他家住两天，这疑团能解开。其他问题你能听出来，全在镇领导那里。我要是在职，可以了解，可以检查，可以听取汇报，要是真有问题，我可以批评、警告，甚至责成县委县政府做出处理。可现在不行了，没有这个权了。"

王慧说："无权了，也就没有责任了。不管啥事，只当闲话

听听就是了,何必往心里搁?”

丁国义点点头:“也是,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嘛。”

王慧叹气道:“令人不快的是躲不开的势利。我们原本是躲城市、官场的势利,谁知农村也一样势利。你给村里办了那么多好事,你不是说,你一来人们就围着你,说许多感恩戴德的话吗?可这一回并非这样,你来两天了,谁说过这样的话?支书和村主任也是两天之后才露面,也没有对你曾有过的好处吐露一个字呀!这就是说,你在台上时,承认你的好处,而且加倍感恩戴德,你一下台,所谓的好处也就一笔勾销,从此不再提及。你看是不是这样?”

丁国义也有这种感觉,但嘴上还不愿意承认。他认为,农民中也有势利之人,但就整体而言,农民应当是社会上最少势利的阶层。王慧说,这是旧观念,老眼光。由此王慧开始怀疑自己所倡导的还乡之举是否正确。丁国义不这样认为,他说这仅仅是下来以后遇到的一点儿具体问题,不能以此否定还乡的大方向。但这种分歧是在闲谈之中各自表述的。他们不能在这里又是在这样的问题上展开争论。何况丁国义的否定态度也不很坚决,嘴上说不一定是这样,心里却想这种可能不是没有。于是谈话就变得有一搭没一搭,直到吃午饭。为了方便客人,李天佑把餐桌搬到丁国义他们住的窑里来。紧接着饭菜就端上来,先是满得冒尖的四碗:红烧肉、肉丸子、炖羊肉、肉炒粉,接着上碟子,都是花生仁、土豆丝、粉皮之类的凉菜,上至六碟方止。因为四碗六碟是此地待客的最高标准。主食是饺子,随后上。

“哎哟我的大嫂!”王慧瞧着桌上的碗碟惊呼道,“这么多菜,又多是肉,能吃得动吗?”

高凤娥说："这是你们到我家的第一顿饭呀！"

丁国义说："这里的人就是这样，待客的第一顿饭不得马虎，必须够规格，上档次。"

王慧把土豆丝、炒白菜换到他们跟前，说："我们俩有这个足够了，肉不行，一点儿也吃不下。"

李天佑拿来一瓶白酒说："来，咱喝两杯酒。"

丁国义："李军呢？等他回来一块儿吃吧。"

李天佑："不用等，咱们先吃，他啥时回来自个儿吃去。"

丁国义："不不，我还没见他呢，一定得等他回来。"

李天佑："你等不上的，他媳妇说，他很少吃正点饭，常常是热着吃剩饭。"

王慧："哎对了，还没见李军媳妇和孩子。我还等着给孩子压岁钱呢。"

高凤娥："军军的家安在县城了，媳妇在药材公司上班。过年时，媳妇领着孩子回娘家，军军回来同我们过年。"

丁国义："老李你去，一定要把李军找回来。现在虽说我退休他辞职，但两个月之前，我们还同为国家公务员，只不过岗位不同罢了。我们的共同语言更多些。"

李天佑略显犹豫，但还是出去了。高凤娥走到门口叮嘱了一句："找不到就快点儿回来，别让饭凉了。"

李天佑很快就回来了，说找不到，别等了，咱先吃吧。王慧看看表，李天佑离开还不到五分钟，就笑道："老李，你是不是到大门外站了一会儿就回来了？"

李天佑说："我到前边去了，问了几个人，都说没看见。"

王慧显然从李天佑的脸上读出点儿什么，就说："老丁，不要勉强了，咱们吃吧。"

李军没有回来,使这顿饭吃得大煞风景。在丁国义看来,两个月前,他们同为国家干部,而且是上下级关系,现在我虽退休了,也还是个长辈呀,不管从哪个角度讲,他在李来福家住的时候,李军就应当过来看看才合情理。现在是,他来到他们家了,李军竟躲着不回来吃饭,这于情于理都不通啊!别人不懂情有可原,曾为一镇之长的李军不懂,就说不过去了。王慧脑子里除从人情世理的角度来评断外,还在探究其原因:是不是有人拉大旗,做虎皮,把自己的丈夫牵扯到李军同镇县领导的矛盾中来,因而造成李军的误会?李天佑夫妇呢,因儿子不回来自觉理亏,有一搭没一搭地说几句话。吃饭在一种沉闷的气氛中进行。

四

饭后,丁国义夫妇到外面散步。绕到房后,拐了个弯儿,就到了学校的操场上。王慧问:"这就是你帮助修的学校吧?"

丁国义点点头:"我办了三件事,这是任镇党委书记时办的。"

王慧留心观察,正面一排三座教室,其余三面是办公室、宿舍以及厨房、厕所、围墙、大门等设施,看上去十分干净整洁。王慧点点头说:"有这样一座学校,全村孩子上学没问题了吧?"

丁国义说:"修建时,连西峪都考虑进去了。容纳两村的孩子还有富余,上面几个村子也有孩子来这里上学的。"

"好!"王慧说着,跷起大拇指。

从操场边上漫步过去,就溜达到村边,并走上一座石拱

桥。丁国义说:"这是我当县长时干的。据说,东峪和西峪原是一个村,是古代北川河的一次改道,把村子分成东峪、西峪两个村。相邻的两村交往很多,土地也有交叉,河西有东峪的地,河东有西峪的田。可是被北川河一隔,就很不方便了。还有西面几个村子的人到镇上赶集,也必须在这里趟水过河。因此不仅是东峪、西峪两个村的人,连西面几个村子的群众都希望有一座桥,但是一代一代的人只能带着这个希望离世而去。我当县长的第二年,亲自找省交通厅李厅长,找市交通局王局长,多方求援,县里也筹了一部分款,终于把一代一代人的希望变成现实。"

王慧又跷起大拇指:"这件事,我的评价依然是这!"顿顿,又问:"那人畜饮水工程在哪里?"丁国义没有立即回答。待下了桥,往回走的时候,才告诉她饮水工程的有关情况。

原来,这东峪西峪村历来吃黄河水。在河边挖个坑,将混浊的黄河水引进来,沉淀了泥沙,挑回家就吃。可谁都知道,上游的死猫死狗、垃圾粪便啥都往里扔,洗衣排污就更不用说了,简单的沉淀,并不能解决问题。可是脏也得吃,毫无办法。于是古辈子就留传下两句话来,一句叫"水流三尺能敬神",意思是说,水不管怎么脏,只要是活水,流到三尺以外就变干净了,干净到足以敬神。神尚且能用,人还有啥说的?还有一句,叫"眼不见为净"。比如北川河吧,上面村庄洗衣、扔脏东西,以及河里漂着什么脏物,这都是能看见的。所以它是脏的。而黄河太大了,且源远流长,上游怎么污染你能看见?水里有啥脏物你也看不见。眼不见,就是干净的。多少年来,人们就是用这两句话自我安慰,无可奈何地生活着。丁国义当县委书记之后,东峪、西峪两村当时的支书、主任来找他,

要求解决饮水问题。还带了一份材料，是请有才女之称的何玉兰写的，材料写得情真意切，他首先被感动了。这位才女在材料中连解决方案都提出来了，说后山有旺泉，在那里修一个水塔，压一根管道就能把水引到村里甚至每户家里。丁国义派了两位工程师做了实地勘测，认为那位女教师提出的方案省钱易行，并就此方案做了粗略预算。丁国义经过同有关领导磋商，用扶贫款项将这一方案付诸实施。现在每家每户只要打开水龙头，清冽的泉水就流入水缸，要多少有多少……

丁国义说："你不要以为我只考虑东峪和西峪，不管别的地方。在我的县长、书记任上，我是办了不少好事实事的，比如人畜吃水工程、移民并村、牲畜改良、大棚蔬菜等，这一点我很自信。当然对东峪村在情感上是要偏一些，这大约与我小时在这里住过两三年，特别是吃过四位阿姨的奶有关系吧。"

王慧说："你给东峪办了这么多好事，我听了都感动，可是受了惠享了福的东峪人，见你退了，就一笔勾销，只字不提，你说这不是势利是什么？"

丁国义摆摆手："势利不势利，这个无所谓。我当时做的时候，也没有想过要人家念念不忘，歌功颂德。我现在当紧闹清的是李军到底怎么了？"

王慧说："吃饭时我就想过，是不是别人拉大旗做虎皮，借你的名义说了些什么，造成李军的误会？"

丁国义思索着点点头："这样的可能不是没有。"

王慧问："那我们怎么办？按计划住下去，还是提前移到下一家？"

丁国义想了想说:“这个谜解不开不能走。他不吃午饭,晚饭总得吃吧?晚上总得回来睡觉吧?我们总能等上他。”

谁知李军不只没回来吃晚饭,一直到夜里十一点钟仍不见踪影。睡下以后,王慧说,你睡去,我听着。丁国义说,听也没用,即使他回来了,咱也不能再起床了。王慧说,咱起码能弄清他几点回来。这样王慧就留心听着外面的动静,直到零点以后,也没听见李军回来,倒是听到李天佑出来哗啦一声把大门插上了。

第二天早晨起来,洗漱毕,丁国义夫妇坐下来认真研究去留问题。王慧主张吃了早饭赶快走,绝不能停留。人家不想见你,你却赖着不走,非要人家见你不可,这就太有点儿那个了。丁国义也觉得,如果我们住着不走,害得李军不能回家吃饭睡觉,实在不好再住下去了。于是两人意见达成一致,决定吃过早饭就移到孙应宽家。

他们来到中窑。李天佑出去了,高凤娥正在捡豆芽,满脸愁苦之色。豆芽没有长好,长出很多毛根,她一根一根地掐。见客人过来了,高凤娥连忙笑着让座,但表情转换之间,丁国义夫妇已经捕捉到她满脸固有的愁云。丁国义落座以后,瞧着高凤娥说:“大嫂好像心里有啥事不愿说出来。我好几年不来了,生分了,你们把我当外人看待了,对不对?”

高凤娥脸上的笑容显得勉强、生硬,说道:“不会,不会,怎么会把你当外人看待?”

丁国义说:“那大嫂有什么心事,说给我听听。”

王慧也问:“大嫂是不是因为李军辞职的事心情不好?”

高凤娥点点头,眼里已经有泪了,撩起衣襟擦了一下,说道:“军军爹不让说,可不说憋在心里怪难受。以前吧,军军当

镇长,有工资,常常接济我们。再说,军军当镇长,即便迟交两月三月,他们也得给点儿面子,不会难为我们。这以后怎么办?军军辞了,工资没了,面子也没了,从今往后的日子就难过了。”

丁国义笑道:“大嫂你说的是什么,我怎么听不懂?”

高凤娥:“上面摊派下的钱,一大堆呢。”

丁国义明白了:“噢,你是说税费吧?我有点儿奇怪,你们不是种十八亩地吗?一年下来连税费都交不了,还得靠儿子的工资和面子?”

高凤娥叹了一声说:“初承包地时,好了几年。以后就不行了,一年不如一年,到如今,地就没法种了。累死累活干一年,只能闹个够吃,不饿肚。粮价压得低,粮站还不肯收。就算粮站全收购了,也补不起开支的窟窿来。”

丁国义问:“全村有多少人家是这样?”

高凤娥说:“少数几家有余头,也余不多。多数人家都得倒贴钱。干上一年,挣不了一分钱,还得倒贴,你说这地还能种吗?”顿顿又说:“你看,我把心里话都说了,你们可千万别说是我说的。军军一辞职,我们家就够倒霉了,再让人家抓住把柄穿小鞋,那就更没活路了。”

听了高凤娥的话,丁国义很感震惊。减轻农民负担,上面三令五申,也是市委市政府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怎么这里就没有执行?更令他惊讶的是负担重还无人敢说。李来福夫妇守口如瓶,始终未将这个真实情况告诉他。这一家,也是男人不在家的时候,经再三启发,才流露了一点儿实情,还再三叮咛不要向外说。现在言论自由,农民更少忌讳,怎么东峪人竟到了如此谨慎的地步?

王慧问："大嫂，你们到底怕啥？怕谁？比如说，你刚才说的话被人知道了，什么人会把你怎么样？"

丁国义说："是啊，把你所担心的，全告诉我们吧。"

高凤娥说："镇上的狼书记，他是省委副书记的女婿，人人都怕他。他有时也来村里，人们就说，小心啊，狼来了！"

王慧说："你是说，镇上的书记在你们看来，像狼一样可怕，所以就叫他狼书记，对吧？"

高凤娥："也不是谁有意编派他，他就姓狼，就和我姓高一样。"

"噢，明白了！"丁国义说，"是姓郎，郎平的郎。咱在县里时，听他们说过，镇党委书记叫郎什么德。"

高凤娥说："狼全德。人们背后骂他是狼缺德。"

丁国义感慨良久，安慰高凤娥道："大嫂你也用不着害怕。你家有啥事过不去了，你告诉我。我退了，对一些事情虽然没有直接处理权，但是向市委市政府提建议和反映问题的权力还是有的，必要时我可以帮你们一把。"

高凤娥十分感激地说："你这么一说，我心里就宽敞多了。你看光顾说话，忘了给你们吃饭了。饭早做好了，就等你们过来吃呢。"

吃过饭，王慧拿出六百元放到箱盖上，说："这是给小孙子的压岁钱……"

高凤娥忙抓起钱硬给王慧往包里塞："不用不用，孩子没回来呀！"

王慧揭开柜子把钱撂进去，压住柜盖说："孩子在不在跟前是一样的，等孩子回来你转给就是了。大嫂要是拒绝，就是看不起我们，我们心里就不高兴了。"

丁国义说:“这是按乡俗给孩子的一点儿压岁钱,每到一家都要留的,不要推让了。我们该到老孙家去了。”

高凤娥说:“你们不是说,每一家住两天吗?怎么住了还不到一天就走呀?一定是我们有啥不周到的地方吧?”

王慧说:“没有没有,我们计划提前回去。”

丁国义说:“走吧,不用说了。客走主人安,大嫂是忙人,快忙你的吧。”

两人说着,走出了李天佑家。

五

孙应宽老汉的住宅是土地承包后的那几年修建的,一线六孔砖窑,东西两侧各有两间耳房,其余设施如牛棚、猪圈、鸡窝、厕所一应俱全,围成一座像模像样的农家宅院。

丁国义夫妇刚迈进大门,孙应宽就出屋迎接。丁国义站在院当中环视片刻,说道:“你这院子太宽敞了,有点儿空旷的感觉。”

孙应宽告诉他们,他原先是和两个儿子一起住,后来儿媳和婆婆矛盾日深,大儿子就到西峪村落户,搬走了。再往后,种地赔钱,二儿子也领着媳妇跑到省城租房居住,长年打工。为省路费,过大年都没回来。更不幸的是,老孙的老伴前年也去世,偌大一个院子,就留下老孙一个人。

从孙应宽的介绍里,丁国义听出一种凄凉之意。他在罗山镇工作时,老孙还住着祖上留下的两孔旧窑洞,破破烂烂,住得很憋屈,但老孙和儿子们的精神上和心理上却是舒展的。老孙曾说,我计划修六孔窑,两个儿子各两孔,我和老伴

两孔,让一家人住得宽宽敞敞,舒舒服服。两个儿子更自信。大儿说,书记叔再过几年来,你会认不出我们家的。二儿子说,用不了几年,有两三年就够了,到时候你把镇政府的人全领来,也能给你安排得下。丁国义到县上工作之初,曾来东峪看过一回乡亲们,那时老孙家正蒸蒸日上,刚搬入新宅。他呢,身后跟着秘书、司机以及镇领导,一行五六人,在屋里站了一会儿,说了几句话。当他挥手向一家人告别时,看到一家男女老少灿烂的笑容,感觉出这个家正充溢着一种令人振奋的旺气。可是十来年之后的今天再来,六孔窑洞四间平房,只住一位孤零零的老人,透着一种衰败的凄凉气息。他有一种不祥之感:土地承包所激发出来的致富热情和一度曾滋润起来的好光景,难道昙花一现地成为过去?难道农村又要回到曾有过的那种贫困中去?

老孙把丁国义夫妇迎进5号窑。编号是二儿子搞的,门楣上钉有一个白色椭圆形牌子,上面用黑油漆写的号码。编号的顺序考虑了尊老,正中间1号、2号两孔窑是孙应宽住的,左边的3号、4号大儿子住,右边5号、6号二儿子住。他们进入的是5号,5号和6号有小门相通,二儿子的东西集中到6号去了,5号窑收拾得干干净净。老孙说:“我初一就把家收拾出来,生上火了。你们住的是楼房,不知道习惯不习惯窑里住?”

王慧说:“挺暖和,是一种跟暖气、空调不同的暖和,而且一点也不干燥,挺好挺好!”

老孙高兴道:“只要你们能住得惯,就多住几天。以后来也就住我家。你看六孔窑空了五孔,住个三月两月都没问题。”

丁国义说:“这回不能多住。顶多是把老李家少住的一天

给你加上,那就是三天吧。"

老孙说:"是啊,按你们原先说好的,明天后晌到我家才对。怎么提前了? 李天佑和高凤娥同意你们走? "

丁国义想了想说:"有个问题想请教你。我们到老李家以后,李军既不回家吃饭,也不回家睡觉。按常理,你就是再忙,真的忙得顾不上吃饭、睡觉,从礼貌上讲,也该抽空回来见见我们才对。可没有。这使我们住得很不是滋味,就提前到你这儿来了。你们住得挺近,应当了解点儿情况,你说这是怎回事? "

老孙说:"也许与辞职有关。你想吧,他给公家当镇长,也算是像模像样的一个官了。现在一回家,啥都没了,心里能好受? "

丁国义说:"可辞职与我没有关系呀? "

王慧说:"心里再难受吧,我们到他家做客,他出于礼貌也该见见面呀! 老孙你一定知道点儿就里,帮我们解解这个谜吧。"

老孙摇摇头:"我说不清。要弄清是怎回事,只有找李军坐坐。就算他不直说吧,说话听音,锣鼓听声,从他的话里总能听个八九不离十。"

丁国义说:"李军不露面,我见不到他呀。"

王慧说:"老孙大哥帮我们一把,行吗? "

老孙点点头:"你安心住着吧。你们在我家起码得住五天,这是杏壳儿大的东峪村,不是北京城,五天还愁找不到一个人? 我给你留点儿心。"

丁国义说:"在你家住不了五天,顶多三天。"

王慧说:"三天之内,你必须帮我们找到李军。"

老孙说："你们别到陈玉珍家了。她家的两天也给我加上，那就是五天。"

丁国义问："陈玉珍是谁？"

老孙说："就是马吉祥的老伴。她经常哭哭啼啼的，你们去了心里会很不舒服。"

丁国义说："不去不合适。老马不幸去世，我们不能躲着不去呀。"

王慧也说："就从安慰家属的角度讲，也该去。哪怕少住一天都行。"

老孙说："陈玉珍把莜面、豆面、荞面都拿到我家来了，要我替她做给你们吃。她说你们千万别去她家。她说了，凡是公家的人，她谁都不见，嫌招惹麻烦。"

丁国义一听，愣了。不见公家人！这和李军的避而不见是不是一回事呢？是公家人怎么啦，还是东峪人哪根神经出了问题？

老孙说："村里的事，疙里疙瘩，谁都说不清。说不清不说了，说吃饭吧。老丁你熟悉，喜欢吃啥，点一种，我得笨雀儿先飞，早动手。"

王慧说："到了你们家，我得发挥我的职能，不能吃现成饭。我为主，你为辅，我动手，你动口。比如米面在哪儿放，调料从哪儿取，你得在跟前才行。"

老孙说："要说为主，还得我为主。一者，我这人好吃，好吃的人一般说来都会做饭，老伴在时我也动手，练下一点儿功夫了。二者，咱这是农家饭，比如莜面栲栳、荞面饸饦、红面鱼鱼、豆面抿圪斗，这些饭估计你没多做过，还得我动手。"

王慧说："你别说，这样的饭真还把我难住了。那就这样

吧,以你为主,我当下手,顺便学上两手,回去好给老丁变个花样。”

老孙说:“你要歇不住,打下手也行。那老丁你歇着,我们去办饭,到时过来叫你。”

王慧把丁国义推到炕上,脱了鞋,又推倒在铺盖上说道:“晚上睡得迟,躺下歇歇。能睡一会儿更好。”说罢,跟着孙应宽出去了。

丁国义被推倒后,一动不动,没有调整姿势。对于东峪疙里疙瘩的事情暂时出现麻木状态,两眼似乎瞧着窑顶,实际上目光是散的,什么也没看见。就这样,不觉便迷糊过去。待王慧叫醒他时,一看表,已经睡了差不多两个小时。他忙问:“饭熟了?”

王慧说:“李军回家了,老孙刚刚侦察到。”

丁国义赶忙过来和孙应宽核对。孙应宽说:“没错,拐过我家院墙,就能看见李天佑的大门。我看见李军从大门进去了,你快去,肯定能堵在家里。”

丁国义转身就走。到李天佑门口,敲了两下,推门而入。高凤娥脸上不无尴尬之色,说道:“老丁你快坐吧。”

李天佑说:“你走时我不在家。你说每一家住两天呀,怎么今上午就过去了?”

丁国义说:“欠你一天,以后来了补上。我是望见李军回家了,就来见见面。”

高凤娥不知说啥好。李天佑朝那边窑里喊道:“军军,你丁叔来了,快出来见见你丁叔。”

丁国义说:“我进去吧。”说着推开小门进去一看,屋里没人。原来这两孔窑各有正门,为了方便,窑中腿墙上又有一个

小门相通。丁国义见没人,知道他从正门走了,便转身走回来,说道:“里面没人。”

李天佑说:“那是他啥时就走了,我们都不知道。”

丁国义说:“刚走,我从这门进,他从那门出。”

高凤娥说:“你快坐下,就在我家吃吧。吃了回去。”

丁国义说:“饭不吃,吃了这边的面,剩下那边的面了。我是想见见李军。既然见不着,我还是回去吧。好,你们吃。”

李军捉迷藏式的过激举动,对丁国义刺激很大,以致使他食欲不振,对老孙精心做的莜面栲栳只吃了几个就吃不下去了。孙应宽知道是怎么回事,觉得自己通风报信的时间不对,很是后悔。

何止吃饭?睡觉也受到影响。他一向有午休的习惯,但今天是眼睁睁地躺了一个多钟头。晚上更甚,几乎通宵难眠。但他没有惊动王慧,他不愿让她也陪着自己失眠。一直到早晨起床后,才把失眠的情况告诉她。王慧一听,说道:“你怎么不做声?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呀!”

丁国义:“我不想把一个人失眠变成两个人睡不着觉。”

王慧说:“不,你应当告诉我。你越睡不着,越要胡思乱想,越胡思乱想,越睡不着,恶性循环。这时,最好不要强迫自己睡觉,干脆到外面散散步说说话,感到疲乏了再回家睡,情况会好得多。你为啥一个人默默熬煎?”

丁国义:“刚才我说了,我不想把你也搭上。”

王慧:“照这样下去是不行的。这就得考虑我们的日程,考虑我们是不是需要提前回去的问题了。”

丁国义问:“就这么回去?”

王慧:“是啊,春节前是从城里逃出来,春节后又从村里

逃回去。我也不甘心,可有什么办法呢?”

丁国义语气十分肯定地说:“不能走!我总得跟李军见一面,哪怕他骂我,我也想听听,落个心里明白。不然,我回去还会继续失眠的。”

六

一夜失眠使丁国义疲乏无力,四肢酸疼。王慧强迫他服了两粒感冒药,说是已经感冒治感冒,尚未感冒防感冒。药中的扑尔敏等成分很快发挥药效,加之一夜失眠也的确困倦了,使丁国义在那暖和的窑炕上足足睡了三个钟头。午饭后,接着又睡了三个钟头。到晚饭后,丁国义觉得浑身轻快如前,便说道,我其实并未感冒,是你这赤脚医生歪打正着,用药帮我把一夜的觉给补上了,因而身体也就轻快了。王慧说,赤脚医生还有后续治疗,叫疲劳疗法。走,到河边散步,直到疲劳时再回来睡觉。

他们来到黄河边上,在大约二百米的一段河岸上来回走动。丁国义说:“凌汛期到了,王慧你注意到没有?”王慧已经注意到了,只见河水中漂着无数冰块,听得见互相碰撞的“嚓嚓”声。王慧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奇观,惊叹不已。丁国义边走边解释凌汛是怎么形成的。由凌汛又讲到黄河一年四季的变化。一直走到天完全黑了,也感到有些累了,王慧才说,差不多了,回吧。

孙应宽蹲在大门口抽烟,等他们回来。

王慧说:“老孙呀,你一个人的确太孤单了。白天吧,还能到处跑跑,晚上怎么办?早早地睡?能睡得着吗?”

孙应宽说："咱这院子是个大戏台，闷了就唱秧歌，哼道情，自个找乐，反正独人独院，也不影响别人。"

丁国义对王慧说："还没给你介绍，老孙当过艄公，会唱好多船工曲。秧歌也唱得不错，那年正月十五，我在镇街上听过一回。"

王慧说："老孙大哥，我很想听你唱一段，行吗？"

孙应宽丝毫没有推托，笑笑说："你想听我唱？那我就唱上一段，唱好唱坏，反正也没外人。不过我这唱是只听不看，你们回屋睡，睡下以后听。好听了你留神听，不好听就只当是风声雨声，河吼雷鸣，别往耳朵里去，说不准还有催眠作用呢。"

王慧说："老孙大哥你别谦虚，我们一定很爱听。你就想想词儿，做准备吧。"说罢就回屋洗脚睡觉。睡下以后，王慧便喊道："老孙大哥，到时间了，开戏吧。"

孙应宽干咳两声，清清嗓子，就唱开了：

站在船上我用目观，
小娘子上船泪汪汪，
问娘子有何伤心事，
艄哥我情愿帮你忙。

艄哥你可快快扳，
我恨不得飞到河那边。
负心郎君无情义，
丢下奴家整十年。

奴家死活不当紧，
老爹饿死在道边，
颗粒无收遭大旱，
尸骨遍野好凄惨。

功名富贵你全要，
一级一级向上攀，
辖地民情全不知，
有脸安然做州官？

老孙嗓子还行，个别高音上不去，就翻低八度唱，这正是民间二人台男声唱法，显得更加凄婉动人。他显然是站在院当中，面朝5号窑唱的，因而听得清清楚楚。唱完最后一个字，静场约半分钟，说了声："献丑献丑，你们快休息吧。"就回窑里去了，紧接着就听到"哗啦"一声插上了门。

丁国义问妻子："你听得懂吗？"

王慧说："差不多，是一位女子诉说忘恩负义的丈夫。"

丁国义："这个意思有，但更主要的是控诉一位不知下情、不管百姓死活的昏庸无德的州官。"

王慧："噢，那女子的丈夫是一位州官哪？那可是地市级领导啊。"

丁国义没作声。沉默片刻，他突然说道："王慧，我怎么听着听着，听出另外一种味道来了。"

"什么味道？"

"老孙好像是借古讽今，影射我是那位负心郎君。"

"胡扯！我这一辈子最满意的，就是你的心一天也没离开

过我。莫非在什么地方隐藏着一个二奶?”

“我不是说婚姻。我说的是我和东峪的关系。我离开这里也是十来年了,这里农民种地赔钱、不堪重负的情况我全然不知,我却在市里做州官,这难道不是说我把这里的衣食父母忘了?”

“多愁善感,快成林妹妹了。”

丁国义沉默片刻,又说:“我总感到老孙这唱词是针对我即兴编的。”

王慧说:“这话缺乏根据,同志!”

丁国义说:“有这么几个疑点:第一,从内容看,辖地民情全不知,有脸安然做州官,这些话我很容易对号入座。第二,老孙是唱秧歌老手,并不害羞。脑子里有许多唱段,张嘴就现成。可他却要咱们睡下以后才唱,这会不会是争取点儿时间构思构思。第三,唱歌唱戏是有瘾的,唱开了收不住,可老孙今天反常,他平时很孤单,今天好容易逮住两个听众了,他却只唱了一小段,就谢幕下台,回家睡去了。我怀疑,他怕唱多了冲淡他的主题。所以只送你这么一段,你慢慢玩味去吧。”

王慧有点儿不相信:“你把老孙当作知识分子文人了。我问过,小学程度,几分钟就编好词儿,而且还唱了出来,可能吗?”

“你不了解民间艺人。”丁国义说,“这里的秧歌有个很大特点,全是现实题材,唱的都是眼前的人和事,而且是即兴口头创作。如两支秧歌队相遇,就有一场对歌,其中一方挑战,另一方应对,唇枪舌剑,你来我往,哪有时间考虑?唱着上句想下句,脑子快速反应,嘴巴一张就出词儿,你要答不上来,或打磕巴,停顿一下,那就算你输了。老孙曾是唱这种秧歌的

老手，你还愁他几分钟编不出词儿来？”

王慧暗暗叫苦。老孙要真是这样，对丈夫的刺激就大了。她担心丈夫因此而再失眠，忙说：“老孙即使真是这样，也没关系的。他影射的是那个官职，可你已经退休，那个位子已经有人占了。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别多愁，甭善感，身体为本，健康第一，关灯，睡觉。”

这一夜还算不错。丁国义对老孙的唱词猜测、揣度了一会儿，也就睡去了。而且睡得很沉，硬是外面的爆竹声才把他惊醒。

“六点半了，起床吧。”丁国义看看表，首先坐起来穿衣。

“今天是正月初五，怎么还放炮呀？”王慧边起边问。

“这里有个乡俗。”丁国义说，“正月十五以里，离家出远门时必须放炮，以图吉利。可能是有人出远门吧。”

正说着，“嘭——叭”两声脆响，是老孙在院里放了一个二踢脚。王慧说：“这么说，老孙也要出门去？”

丁国义说：“咱们还在，他不会撂下咱们走的。哎对了，今天叫破五，这里的人有个讲究，不过破五不出门。离家出门，起码得到了初六。放炮可能另有说法。”

丁国义夫妇穿好衣服，来到院里。见孙应宽手里捏着刚才放炮用的打火机，笑着对他们说：“起这么早干啥？做好饭我会叫你们的。”

丁国义问：“硬是放炮惊醒的。今天放炮是啥意思？”

孙应宽说：“今天是破五。炮仗是送穷土时放的。”

送穷土是此地乡俗。据文化人考证，此俗可能与东汉杨雄的《驱贫赋》或唐代韩愈的《送穷文》有关。人们受文章启发，认定凡是贫穷之家，都隐藏着一个穷鬼，在死死盯着这家

人,以家贫人穷为快事。为此,每年年初,每家每户都需要做的一件事,就是送穷鬼。可大年时节,人们忌讳说鬼,就以垃圾土替代。况且鬼无影无形,太空幻,垃圾土是有形之物,端着送出去,使劲一扔,觉得实实在在,心里踏实。因此从正月初一起,只扫地,不倒垃圾,积攒到初五早上,再把屋里清扫一遍,将五天的垃圾一起送出去倒掉,就算把穷鬼送走了。

丁国义说:“送穷土?这个习俗我可不了解。”

孙应宽一笑,来了四句顺口溜:“破五早晨扫庭除,旮里旮旯不留土,送走穷鬼来财运,又发家来又致富。”

丁国义瞧瞧王慧:“明白老孙的本领了吧?张嘴就来四句,还押着韵呢。”

王慧会意地点点头,然后问:“老孙你怎么不叫我们看看?”

孙应宽朝外一指:“这不,还有人正在送呢。”

这时正好有一男人从大门口走出来,双手端个破纸箱,大步向前,目不旁视。走了大约百十米停下来,将纸箱放下,点燃三炷香插到虚土上,磕了三个头,然后头也不回地大步走回来。到了大门口,先点着一串鞭炮,噼噼啪啪响成一片。接住又点了一个麻雷炮,在噼噼啪啪中又添一声巨响。待硝烟、纸屑散尽时,那人进了院子,两扇大门已严丝合缝地关上了。

王慧惊讶道:“我以为把垃圾倒了就行了,还有仪式呢!”

丁国义说:“王慧你注意到没有,这里面充满人们跟穷鬼斗争的策略。”

“什么策略?”王慧问。

“软硬兼施、先礼后兵。”丁国义说,“先是对穷鬼以礼相

待，意思在说，你在我家待了一年了，挺辛苦的，该换个地方了，到别处去吧。咱以礼相待，给你烧香磕头，这该行了吧？尽了礼，就往回走，到了自家门口，再放一通爆竹。这爆竹是避邪之物，对鬼魅最具威慑力。这就等于说，你要是不识抬举，赖着不走，那就不客气了。老孙说是不是这样？”

孙应宽频频点头道：“咱老百姓心里就是这么想的。只是没文化，嘴上说不出来。”

王慧感到丈夫讲得太好了，把农民那种心理描绘得淋漓尽致，栩栩如生。她朝丁国义跷了跷大拇指。然后转向孙应宽问道：“老孙，这种乡俗迷信色彩很浓，你们相信？”

孙应宽说：“老百姓就是这样，光景过好了，迷信思想就淡了。初承包土地那几年，很少有人家送穷土。以后光景一年不如一年，就又想起送穷土来了。你说当农民的，除了这，还能有啥办法？”顿了顿又说：“我听说后天有好几个人决定外出打工，要撂下土地偷偷走。干部们已经知道了，说要走可以，全年的税费交清，交不清不能走。你看吧，后天村里有好戏哩。”

回到屋里后，孙应宽提过一壶热水来，说：“你们洗漱吧，洗完就过来吃饭，饭早做好了。”说罢出去了。

王慧说：“来，你先洗吧。”

丁国义望着窗外，没有反应。

王慧说：“怎么，又多愁善感哪？”

丁国义说：“看了群众送穷土，听了老孙刚才的话，心里觉得沉甸甸的。”说着走到脸盆跟前，正要动手，又停住了，说道：“王慧，我基本弄清李军是怎么回事了。”

王慧问：“怎么回事？”

丁国义说："东峪的情况很不好，甚至可以说很严峻。这一切都是发生在我在职的时候。我是从罗山镇起家的，东峪是我的故乡，我却对这里的情况一无所知。应该说，我是无颜见江东父老的。可我不知趣，居然大大咧咧地见江东父老来了，李军作为江东父老的代表，不跟你见面难道不是很自然的事吗？"

王慧点点头："有道理，很可能就是这么回事。"

丁国义这才开始洗脸。

七

猜着了"李军避而不见"这个谜，丁国义在沉痛地责问自己：为什么在职时对东峪的真实情况竟这么一无所知？人说当局者迷，为什么当局者就会迷？那时若是不迷，能及时发现，他完全有权力采取措施，东峪以至整个罗山镇就不会走到今天的地步了！

丁国义是在院里踱步时这样自责的。听到王慧在叫他，才停止踱步，走进1号窑里去。

原来老孙决定晌午给他们吃荞面饸饦。这是城市里少有的一种面食，自然也就少有人会做。首先要和好面，也就是要和得软硬适中。然后掐一块，搓成指头粗细的条，夹在左手指间，右手在条上掐一点儿，就便捺到左手心，右拇指稍稍用劲压着一旋，一个饸饦就掉一盆里去了。旋到够吃的时候，就下锅煮熟，搁上各种调料和羊肉臊子。这羊肉臊子也是有讲究的，那肉丁要切得不大不小，筷子一搅和，正好能嵌到每一个饸饦里面去，吃起来就更有风味了。

女人家对做饭就是有天分。王慧是向老孙学的，可一学就成，此刻已能熟练操作，动作老练，速度也不比老孙慢。丁国义进门时，老孙正夸她："行了行了，走时给你带几斤荞面，回去自个儿做着吃。"

王慧很是高兴，见丈夫心事重重的样子就说："来老丁，你也学学，用大拇指压住一旋，就成了。学会了回去好给我打下手。我已经出师了，老孙刚才说的。"

丁国义心思不在学做饭上，摇摇手说："不行不行，王慧你知道我连稀粥都熬不好，这玩意儿更不行。"

老孙说："不用难为他了。让他还是出去散步吧。多走一会儿，就能多吃半碗饭，这比啥都强。"

正说着，门哗一声开了，一位靓丽的年轻女子出现在门口，并说道："丁叔、王姨好！"说着迈进门槛，与丁国义和王慧一一握手。

丁国义一看，说道："咳呀，是玉兰！"又对王慧介绍道："何玉兰，当年县委机关灶厨师何永祥的女儿。"

王慧打量着玉兰，说道："老丁曾提到过你，说你聪明能干，但对你的什么事，他没办了，很遗憾。你今年有——很不好意思，不知你介意不介意问你的年龄？"

玉兰微笑着，露出一口洁白整齐的牙齿，说道："长辈问晚辈，有啥不可。不小了，而立已过，不惑将近，三十五了。"

"噢？"王慧瞧着她，"我还以为你没出了三十呢。"

丁国义说："玉兰你坐，坐下说话。"

玉兰很有礼貌，等所有人都坐了，她才落座。

丁国义说："玉兰，你的事因我工作变动以后，没能及时关照，就给耽误了。待我想起问县里时，你早已辞职。见了你

父亲，我得向他道歉。”

丁国义说的是玉兰的工作问题。玉兰家在西峪村，师范学校肄业，在县城东关小学当民办教师，教六年级。他父亲何永祥在县委机关灶上当厨师。丁国义当了县委书记后，何永祥找过他一次，要求解决女儿的转正问题。话说得很实在："丁书记，我不是要走后门，要你无原则照顾。你先了解一下她的工作怎么样。工作不好，不用考虑。工作一般好，也不用考虑，一般好的人有的是，考虑了她，人家别人有意见。我说的是，要是她工作特殊好，别人都比不上，能不能破格解决一下？"丁国义答应了解一下再说。一了解，何玉兰教学成绩非常突出，她所代的课，她所包的班不管是平时统考、毕业考试还是升学率，都在全县名列前茅，稳居第一。可是本校有异议，说她的教学方法不正规。有些课，她登台讲开了头，就坐到下面做学生，让学生登台讲解、辩论，有时竟像演小品似的，逗得下面哄堂大笑。所以有人就说，她不像教师，倒像当裁判或做评委。教育局长呢，对她的成绩不敢否定，但对她的教学方法也不敢肯定。后来省教育报的记者采访了何玉兰，回去发了篇通讯，引起省教委主任的高度重视。外县外省都有学校派人来，要学习"玉兰教学法"。这一下，教育局长不敢不重视了，就找丁国义汇报，同时也想趁此机会要点儿钱。丁国义说："何玉兰这样的教师，既有勇于探索的精神，又有实际教学效果，不管从哪方面考虑，都应当给予奖励。你今年先把她的转正解决了，用自然减员指标。教龄不够长，破格。"局长见书记如此坚决，就频频点头，说是是是。可是等自然减员指标下来时，丁国义已调到市里去了。教育局长手上还有好多重量级人物的亲戚处理不了，哪能轮得上何玉兰？何玉兰

见转正无望，又感到和那些凭裙带关系进来、水平又次得没法说的七姑八姨们在一起，真感到憋气，就将一张辞呈递给校长，扬长而去。

现在玉兰见丁国义对她的工作问题一再表示抱歉，就说："当时丁叔能做到那一步，已是十分难能可贵了。我爹说，尽管事情没办了，咱也得感谢丁书记，因为人家当时是真心实意想给咱办的。"

丁国义叹道："这是你们父女俩的宽容大度，从我来说，没法不感到遗憾。因为我不是平调出去，是升迁，只要盯得紧点儿，他们也不敢变的。可是刚到一个新单位，任务重了，事情多了，没能记得及时关照这事。待想起来时，已经迟了。"

王慧说："玉兰，你就是有怨言，老丁他也是能够理解的。"

玉兰说："王姨，我无怨言。你道我干啥来了？我来请你们吃饭。我要有怨言，还会请你们去吃饭吗？"

老孙一听，慌了，说道："奇女子，你看我正做荞面饸饦，就是专给他们吃的。你要请客啥时不能请，偏要瞅住今晌午和我老汉争呀？"接着又对丁国义夫妇介绍道："这闺女可不是普通人，人家叫她奇女，是咱罗山两大奇人里的第一奇，另一个奇人就是李天佑的小子李军。她现在开药店，赚了大钱，是咱东峪、西峪开天辟地以来第一个大财主。"

王慧问道："人们称你奇女，就是因为你有头脑、能赚钱吗？"

玉兰笑道："这一半是认真，一半也是开玩笑。说我教书时教学方法奇；转正遇阻时，有最大最顶用的自身资源不用，而是写辞呈，处理问题的方法奇；辞职后开了个药店，别人经

营药品是为了牟取暴利，我却平价出售，比医院的药价要低百分之二十到五十。结果呢，薄利多销，反而赚了钱。于是就说经营思想奇。其实这都是自自然然的事，人们非要说奇不可。”

王慧爱抚地抓住玉兰的手抚摩着说：“果然奇女名不虚传。还有一奇别人没说，这相貌也美得出奇。”

玉兰说：“谢谢王姨夸奖。其实王姨年轻时，比我强多了。好，咱言归正传，说吃饭吧。今中午的客我是请定了。也许孙大叔又要取笑我，说奇女子请客也是什么奇招儿吧？”

老孙说：“可不，你迟不来，早不来，偏偏这当儿来了，这还不奇吗？”

玉兰说：“大叔，可我没办法。我是刚才路过你们代销店时，听人们说丁叔在你家，就找上门来。晚上我有事，明早就得进城，你说吧大叔，今中午你该不该让我？”

老孙说：“要这么说，那我让奇女子吧。”

玉兰说：“我回家不想显摆，是骑自行车的。我先到镇上去，过一会儿开车来接你们。”

丁国义说：“二里地，还要车接？你不愿意显摆，让我们显摆呀？”

王慧说：“我们每天散步，起码要走十来里路，二里地算啥，溜达溜达就去了。”

玉兰说：“那就尊重你们的意见。我十二点钟在黄河宾馆门口恭候。”

玉兰走后，老孙和王慧也停止旋饸饦，三人坐下来闲聊。话题是丁国义提起的。他问老孙：“你刚才说李军也是奇人之一，这李军奇在什么地方？”

老孙说:“罗山出了两奇人,听我细细说分明,男的家在东峪住,他的姓名叫李军,女的家住西峪村,何氏门里一千金……”

丁国义朝王慧甩甩下颏说:“我的话怎么样？张口就现成,都是押韵的。”

王慧说道:“服了,服了,老孙可是个民间艺人哪！你干脆把二奇唱上一段吧？”

老孙说:“说比唱来得容易,还是说吧——咳,不能说了,你们该动身了,等你们吃了饭回来咱慢慢聊。”

丁国义点点头道:“好的,回来你详细说说,能唱更好。”

王慧说:“这东峪、西峪可是藏龙卧虎,奇人辈出。我说老孙你也是奇人。”

“我?”老孙连连摇头,“好我的老王妹子,我算啥呀?扳了半辈子船,穷了半辈子,后来才种地,种到今天也种不下去了,我想退了地扳渡口船。一辈子啥也没弄成,就修下一院六孔窑,还空荡荡没人住。唉……”

王慧说:“你会唱秧歌,即兴编词,出口成章。昨天晚上,你刚唱了几句,我们还等着听,你怎就不唱了？”

“唱得不好,唱多了怕影响你们休息。”老孙说,嘿嘿笑了两声,“不要光顾说话,误了你们的时间。快看看你们的表吧。我那钟没电了,死下好几天了。”

王慧看看手表说:“十一点半了,真的该走了。”

罗山镇在村西二里处。他们走到村口西坪时,见十来个人正忙乎,有的挖坑,有的栽杆。李来福也在其中。丁国义忙走过去问:“老李,你们这是干啥？”

李来福说:“请来镇上的师傅,指挥布阵。”

丁国义问："布阵？布什么阵？"

李来福说："九曲黄河阵。"

丁国义问："镇上每年正月十五都搞呀，今年不搞啦？"

李来福说："往年都是凑镇上的热闹，今年大伙要求单另搞。镇上是十五，我们安排在十四。"

丁国义还是有些不明白："我是说，村子离镇上只有二里地，十五晚上到镇上热闹热闹不就行了，为啥还要花钱费力单另搞呢？"

李来福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似乎很费思索，好一会儿工夫才说："摆九曲黄河阵是为了祈福消灾。村里人如今活得不大顺当。马吉祥一死，人心慌了，害怕再有什么灾祸降到头上，就要求摆一回九曲黄河阵。唉，咱老百姓比不上你们公家人，除了求神，还能求啥呢？"

丁国义觉得，李来福这几句话，一字一句像是在他心上敲击，他感到浑身震动。

八

丁国义夫妇12点准时步入黄河宾馆1楼3号包间。丁国义环视室内装修，十分感慨地说："我在镇上工作时，还想不到旅游经济这一招。后来的几任看来也没想到。想到的是市里的企业家，人家来这里盖宾馆。看来观念滞后恐怕是这里经济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了。"

玉兰说："其实观念滞后的是主要领导，具体讲就是郎全德。我不滞后，李军也不滞后，可有啥用呢？"

丁国义问："你们有过发展旅游业的想法？"

玉兰说:"我曾想,我们守着黄河,而且我们这一段黄河风光独特,应当考虑旅游业。具体设想是:把镇西的红湾那片宽阔的河滩开辟出来,一半是游泳场,一半是其他娱乐体育设施,比如篮球、台球、录像厅、射击场、沙滩排球等等,让游客来了有个玩儿处,而且能玩儿得痛快。同时在镇口盖一座小宾馆,解决游客吃、住问题。我估算了一下,大约得三百万。我当时的药店还没有扩大,经济实力还不够,就想同镇政府联手,镇上出大头,我出小头,并负责经营管理。我先找李军。他刚当镇长不久,很想干点儿事情,一看拍案叫好。李军说,光文字材料不够,你能不能画个图,哪怕简单的示意图都行。我找了一位工程师,按我的意图、设想搞了一份初步设计图。李军非常满意,拿到党委会上研究。不料郎全德一看,说了声:'胡闹!'就扔到一边去了。"

丁国义很有点儿惊讶:"这是他们镇长拿去研究的呀,怎么是这样的态度?"

王慧也说:"是呀,这么狂?"

"狂着哪!"玉兰说,"你道他是谁?他是省委副书记的驸马爷。下海十年,赚钱洗钱兼而有之。该赚的赚够了,该洗的都洗了,这才回来谋官。谋官本来是小菜一碟,但老爷子掌权没几年了,在老爷子退休以前,他必须到了县委书记那一格上。按一般的程序,最简单也得先在县委副书记的位子上呆个一两年吧,这样时间卡死了,他在镇上只能待两三年就得走,因此他急于抓的是见效快的形象工程。这你就明白他为什么会不考虑我们的项目了。至于说话狂,那是特殊背景决定的。县委书记、县长见了他,五十米以外就提前朝他笑上了,别人就更不在话下了。全县上下,只有一个人不怕他,就

是李军。人们说，李军这人硬，硬得出奇，这也是他获得‘奇人’称号的原因之一。”

丁国义听了频频点头。他明白东峪人为什么说到存在的问题时噤若寒蝉了。王慧朝丁国义看了一眼，交换了相同的信息。

这时服务员拿来菜单。玉兰要丁国义点菜。丁国义说：“客随主便，由你定。但应本着力求简单、有特色、花钱少、吃得舒服的原则。我知道你想掏钱，也能掏得起，可你铺张的饭菜我们不一定喜欢。酒喝干红，其他一概不要。”

王慧说：“你要不按他说的办，他吃不舒服，心里也不高兴。”

玉兰点点头，点了四个凉菜，八个热菜。然后说：“丁叔不让铺张，实际上也没法铺张。宾馆是初十才正式开门营业。是我把厨师和服务员叫来临时做一顿饭。黄河宾馆就是正式营业以后，也做不出什么高档次的饭来。饭好饭坏在其次，主要是聚一聚，表示一下欢迎丁叔、王姨回东峪过年的意思吧。”

在上菜期间，主客闲聊，彼此都很坦诚。丁国义说，他这次下来，遇到一些他压根儿没想到的情况，使他百感交集。首先没想到的是，现在的东峪和他所了解的那个东峪截然两样，使他大吃一惊。他有点儿奇怪，他调离罗山以后，回罗山的次数不下十次，其中三次来过东峪，最近的一次是三年前，他刚调到市里不久。他没有发现任何问题，东峪也没有任何人对他说过什么情况！难道自己是聋子、瞎子，什么都听不到看不见了？

玉兰笑道：“丁叔你说对了。做了官的人，视力、听力越来越差，这也是必然的。比如，做乡镇级的末品小官时，同农民

群众直接接触较多,可以看到农村的真实情况,听到农民的真实声音,这时他的听力、视力基本正常。做了七品县官,离农民群众有了距离,即使下来,屁股后面有秘书、司机,左右有乡镇领导陪同,这时就会看不到多少真实情况,听不到多少真实声音,他的听力、视力低下,基本快到失明失聪的地步。官做到地市级,也就是丁叔你们这一级,那就有可能完全成了聋子瞎子。你们偶尔也蜻蜓式地下来点点水,有秘书干事跟随,县乡两级头头陪同,前呼后拥,还想听到看到真实的东西?如果官再大一点儿,比如省级领导下来,那还了得吗?秘书班子、新闻记者、保卫人员,加上地县两级领导陪同,浩浩荡荡,警车开道,老百姓躲闪不及,谁还敢把真话告诉你?有个故事,丁叔、王姨愿意听吗?”

王慧:“很想听。”

丁国义:“你讲你讲!”

玉兰说:“这是一件真事。去年春天,省委方书记要来咱们县视察农村工作。省委书记出行,秘书、记者、保卫这一套人马就不用说了,市里是书记、市长陪同,县里是书记、县长陪同,浩浩荡荡,那阵势你可以想象得到。方书记要到农村看看,县里安排到罗山,郎全德安排到金月湾,并把徐大民家定为方书记要去视察的农户。丁叔可能还记得,土地承包以后,徐大民发家致富搞得最好,记者采访过,上过省报。这郎全德也太官僚主义了。徐大民这几年已经走下坡路,他却一无所知。家里空荡荡,一件像样的家具和电器都没有。郎全德问是怎么回事。徐大民说,二儿子成家时,买不起家具和电器,他把自己的全搬去让年轻人用了。郎全德急中生智,把自己办公室的沙发、电视机全搬来武装徐大民。方书记到来时,在徐

大民家坐了几分钟。方书记坐在沙发上，拍着扶手问：‘真牛皮沙发，比我家里的要好。多少钱？’郎全德说：‘八千多，是吧老徐？’徐大民点头说是。方书记走到路上时，问一位记者：‘假如你家只有一两万元，会不会买徐大民那样的沙发？’记者说：‘方书记，不会的，没有十大几二十万的家底，谁会把近万元坐到屁股下呢？’方书记听了，深深地点了两下头。方书记太高兴了，除了亲眼看了富裕起来的徐大民，还听了那么多汇报，沿途又看了好多路边工程、门面项目，于是他回省后，对记者们说了一句话：‘农村形势的确令人鼓舞！’你看看，方书记下来一回，听到的汇报是夸大的注水的成绩，看到的纯粹是假布置的现场，还有路边专供过路人看的梯田和鱼鳞坑。可以说没有一点儿是真实的，说他是聋子和瞎子，难道过分吗？”

丁国义说：“去年方书记来时我知道，陪同的任务与副职无关，那是一、二把手的事。”

玉兰说：“这故事还有续篇，你们听吗？”

王慧说：“听，你快说。”

玉兰说：“方书记一走，郎全德派人去搬沙发和电器。这事原是瞒着李军搞的。李军在王坪下乡，路上遇见搬家具的人，给挡回来了。郎全德问，你要干什么？李军说，你不能这么欺侮老百姓，既然搬去了，已经达到了你的造假目的，那就让徐大民用去，就当是扶了贫吧。郎全德不听，执意要搬回来。李军说，你要敢这么做，我今晚就写材料，明天上省里，首先把材料给你老丈人，然后再给方书记，揭露你欺下骗上的恶劣行径。郎全德气粗地说，你去找吧，你以为省委是你们家，你说啥就听啥？李军说，省委领导可能不理我，但我另有办

法，一是找新闻媒体曝光，本省的不行找外省的。还有一个办法，这是任何人阻挡不了的，就是把材料贴到网上，让全中国全世界都知道你的丑行，我看他省委理睬不理睬？这一说，郎全德软了，终于没敢去搬。第二天，秘书说，要进城给郎书记买办公用品，李军说，你买你掏钱，我绝不签字批条子。吓得秘书也不敢去了。这样办公室空荡荡，人去了都没个坐处。郎全德最怕人们问沙发哪里去了，只好把自己家里的偷偷搬去用。老婆回来一看，沙发没了，当即打电话骂了他个狗血喷头；转手拨通父亲的电话诉了一气苦；接着又拨通县委书记的电话，发火道，郎全德被一个烂镇长李军欺负得没法活了，你们管不管？你看这台戏多热闹啊！”

“哎哟玉兰，”王慧听高兴了，“这简直是小说哇！好生动！”

玉兰说：“可它不是小说，是百分之百真实的现实生活。——说故事把话扯远了，咱回过头还说又聋又瞎的高官吧。我曾想，我要当省委书记的话，绝不这么当——也许我的想法很幼稚，你们听了会笑的。”

丁国义说：“你说说，看你有什么奇招？”

玉兰说：“我绝不当聋子、瞎子，绝不上当受骗。按正常程序的汇报我听，材料和报表也看，但听过看过之后，我要采取措施，对你汇报的情况和数字要进行核实。措施也简单，学习清代的康熙和乾隆。这两个皇帝所以冒险历艰，频繁私访，是意识到单靠阅朝臣奏折和浩浩荡荡出行，已经不能获得真实下情，不得已才微服私访的。皇帝尚且如此，我们为啥不能带着秘书和便衣警察，开个什么名义的介绍函，到下面暗访呢？当然省委书记不能撂下别的事不管，整天下去暗访。我可以

成立一个钦差班子，让他们替我下去暗访，一样奏效啊！”

丁国义听得笑了：“粘个假胡子，戴顶赵本山那样的帽子，对吧？”

“乔装打扮也是必要的。”玉兰说，“这样的事例在当今世界上是可以找到的。比如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为了了解下情，化装成出租车司机，开了一辆最普通的鲜黄色出租车就上街去了，因没系好安全带，被交警训斥了一顿才放走。为了弄清广遭非议的自由贸易区的真实情况，他扮成电视台新闻摄制组工作人员，粘了白胡子，穿了阿拉伯传统长袍，扛着摄像机在自由贸易区四处走动，视察贸易区的运作情况。我想，这位国王要是再听有关自由贸易区汇报，心中有数，可辨真伪了。国王尚且如此，我们一个市委书记、省委书记就不能？我想，这样搞它几年下来，不管是一个省还是一个市，下面的人还敢报喜不报忧？还敢浮夸虚报？还敢公然造假？”

王慧说：“你知道的东西真不少，讲得有理有据啊！”

丁国义说：“看来，你在一些重大问题上的确是有想法的。你要是做了省委书记、市委书记，真会使出些什么奇招来呢。你可真是名副其实的奇女啊！”

王慧说：“老丁，你就请奇女帮你解个谜吧。”

玉兰问：“什么谜？”

丁国义说：“关于李军的谜。”说着便将李军避而不见的情况讲了一遍。

玉兰笑笑说道：“李军的谜让李军自个儿解不是最好吗？”

丁国义说：“他老躲我，我找不到他呀！”

玉兰问：“丁叔很想见他？”

丁国义:“很想见。我已下了决心，见不到李军就不回去。”

玉兰说:“那我把他叫过来。”

丁国义问:“他会过来？”

玉兰说:“我想请李军加盟,公司叫二奇药业责任有限公司,店名叫二奇平民药店。他已答应,正在贷款。我要他过来,他一定会过来的。”说着拿出手机,正要拨号,又停住说:“他来了以后,咱喝酒、吃饭,啥话都不说。等吃完饭,我让服务员开个房间,你们俩从从容容谈去。王姨第一次来,我领王姨到镇上转转。丁叔看行不行？”

丁国义说:“很好！按你的安排进行。”

九

201号是黄河宾馆唯一带接待室的大套间。丁国义和李军都没有坐沙发,来到窗下,一人一个小圈椅,隔小圆桌对面而坐。窗是落地玻璃窗,可以看见黄河浩荡东流之势。

两人的谈话以李军的奇人称号为切入点。丁国义说,我听人说了,你号称奇人,是罗山二奇人之一。李军淡淡一笑,摇摇头说,说玉兰奇,这名副其实,玉兰确有奇法奇招高人一筹,令人叹服。我没有这水平,我是性格有点儿倔强,只要认为对的,就非坚持不可,总是同多数人的想法做法相左,有点儿逆潮流而动。大学毕业,别人都争取留大城市,我却主动回县,又主动下到乡镇,一竿子插到底。仕途中的人都知道,前途命运捏在上司手中,因此竭尽讨好、巴结之能事,我对上司却连一丝谄笑都没给过。工作中,都懂得报喜不报忧,问题少

报或者不报，成绩必报而且多报，我却死咬住实事求是，一是一，二是二，为此竟和书记郎全德闹到三干会上，郎全德列举的成绩和数字，我却予以纠正和反驳。县委领导怒不可遏，见了我脸阴成黑锅底，扬言要免我的职。而且还有来自市委某些领导的压力。别人劝我回头是岸，赶紧写检查认错，而且要声泪俱下，求得上司原谅，保住头上这顶来之不易的乌纱小帽。我呢，写倒是写了，但写的是辞呈，我把辞呈一掌拍到县委书记的玻璃板上，转身扬长而去，回家当庶民百姓来了。人们都说，当今官场仕途，像我这样的人几乎没有。物以稀为贵，人以稀为奇，于是就说，我是又一个罗山奇人。

丁国义听到这里，点点头说，你辞职的事，我是一无所知。来东峪之后，听老孙讲到一些，刚才玉兰又讲了一个故事，我才对你辞职的背景有了一点儿了解。

谈话到此，停顿下来。片刻之后，李军说："丁叔，见面话已经说过，该转入正题了。我想我首先应当说明的是这几天为啥没有来见丁叔。可以说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呀。要是按我的脾气，按我的性格，按我惯常的做法，我对哪个人有意见，有看法，非但不躲避，还会主动找上门去，毫不客气，一吐为快。可是面对你丁叔，我犹豫了。这是看在你曾为老百姓办过不少好事的恩德上，看在你到乡下农民家来过年这样不寻常的举动上，也看在你还记着我们家的这份情义上，我第一次畏缩了，最后终于采取了三十六计走为上的不接触政策。"

丁国义说："李军，我明白了。你躲着不见，已算是特殊对待我了，是给足了我面子。这么说，你对我有意见，甚至意见很大，对吧？"

李军说："应该说，我不是对哪一个人有意见，而是对干

部队伍中的一种坏作风有意见。何止有意见,我是非常痛恨!如果丁叔有染此风,那就想错也错不开,咱们只能狭路相逢了。”

丁国义估计,李军在自己身上找到并瞄准的靶子,一定和老孙唱秧歌影射的一样,是高高在上,官僚主义,不了解下情,忘了衣食父母,等等。这一点他已经有过反省,并深深感到内疚,准备承受这位晚辈的一通猛烈轰击。这样他反而会好受一些。因此他幽默地说:“我现在是《英雄儿女》中的王成,我在向你呼喊:‘向我开炮!’”

李军说:“也不能一味地开炮。公道讲,丁叔为官三十年,不贪不占,两袖清风,这一点群众已有公论,我也很佩服。”

李军点到了丁国义引以自豪的强项,丁国义心里觉得很舒坦,笑着问了一句:“你也认可这种公论?”

李军说:“我认可。我这人愣,不会讲究什么说话方法,我不认可的,绝不违心地说话。俗话说,雁过留声,人过留名,你所到之处都留下清白的足迹,人们不但了解你有着清白为官的胸怀和境界,也了解你维护清白的决心和所采取的行动。这一点,丁叔你响当当,硬邦邦,没说的。但是……”说到这里停顿下来。

丁国义笑了:“你完全可以直接说但是后面的话,难道怕我接受不了?”

李军说:“但是在另一个方面,我就不敢恭维了。丁叔来东峪几天了,一定对东峪农民负担的现状有所了解。近年来,年年喊减负,年年在加负,明减暗加,虚减实加,已经到了民不聊生的地步。”

丁国义点点头:“没人跟我详细讲,但我已感觉到了。”

李军说："当然农民负担重，是多种原因造成的。但在罗山来说，虚报、浮夸是最主要的原因。你清楚，农民负担是按上一年人均收入的百分比下达的，罗山每年上报的农民纯收入都是注了水的，这样农民负担就会有不合理的逐年递增，到了郎全德书记这一任，已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我和郎全德的矛盾斗争就是在这个问题上公开化、白热化的。我发现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罗山存在一个以秘书王大头为媒介的数字腐败链，连接着四任镇党委书记，而丁叔你是这个链条的发端。这是没法回避的事实，也是我所不愿意看到的事实。所以我们只能在这里狭路相逢了。"

丁国义好像后背上被蜂蜇了一下，倏地坐直身子："你是说，我是一个腐败链的发端？"

李军点点头："是数字腐败链。你们那时每年的测算表我都搞了复印件，我认为测算是比较符合实际的。有一年因遭灾，农民收入下降，表中也真实地反映出来了。可你们是怎么上报的呢？这些数据，我也从县里查到了，比实际测算都高了一截子，是逐年增收，连灾年也照增不误。我说的没错吧？"

丁国义有兜头泼了一盆凉水的感觉，浑身激灵了一下。他脑子里首先做出的反应是：没法否认。接着是那些从未当回事因而已经淡忘了的往事，又在脑海里清晰地浮现出来。那是他由关杉乡调任罗山镇书记的第一年，当时的秘书叫王秀成，但没人叫他的姓名，而是喊他王大头。王大头的脑袋的确有点儿不合比例地大，但特聪明，记忆力极强，都说是与脑容量有关。此人喜欢数字，善于摆弄文字，不管是总结还是汇报，能将所有的内容量化，变成一大堆数字或百分比。而数字也用不着实际测算，只须仰脸望一下屋顶，实际增长多少，同

比提高多少，占到百分之几等等，就全有了。丁国义刚升任罗山书记，对全年工作总结还是认真的，有些重要数字都是经过反复调查测算出来的。然而王大头在报表和上报材料时全没有用。他用的还是从屋顶瞧出来的数字，比丁国义测算得要高得多。丁国义知道后，问王大头，为什么自作主张，擅自改动数字？王大头说，丁书记你别急，不说你也清楚，数字是考核干部的主要依据，报低了要吃亏的。再说，你今年是新官上任，不点三把火吧，还不点它一两把？你总得有点儿新表现让领导看呀。这样吧，报已经报了，先别管它，你倒是可以了解一下其他乡镇的情况，看咱们是不是太冒了。要是太冒，重报一下，第一次作为错报，责任在我，这还不行吗？丁国义想这样做也行，于是就到县里摸了摸各乡镇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结果是罗山排名第五名。前四名中，第一和第二两家是条件好，基础扎实的老先进，这没说的。第三和第四两家，他就有点儿不服气了，论基础论条件都在罗山之下，两家的书记和丁国义一样，也是这次调整班子时才调去当书记的，干了还不到一年，就跑到罗山前面去了。那么罗山在他们之后还有啥说的呢？到了年初三干会上，前五名成为年度明星，领导大会小会一个劲儿表扬，而那些后进的也没少挨批评。会后，王大头问丁国义："怎么样？"丁国义笑笑，伸手在王大头后脑勺上轻轻拍了两下。王大头说："丁书记，事实证明，咱们还是有点儿保守了。右丰和刘家庄都跑到咱们前面去了，我心里不服。再说了，古代考试的前三名，叫状元、榜眼、探花，咱们这第五名算啥呀？今年解放思想，目标应该是：保证前三名，争取当状元。"这以后，丁国义每年都要认真测算一下，为的是心里明白，但上报时就按高参王大头的意见办了。因而

在你追我赶的数字竞赛中连续三年全县夺冠，三连冠的突出成绩终于将他推到副县长的宝座。做了副县长的丁国义又是包罗山镇的点，罗山镇每年的成绩他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他更明白这些突出成绩给自己头顶上继续增添着光环，这些光环使他的职位一路攀升，做了县长不久，又升任书记。他做梦都没想到李军从这里捅他一下。这个地方，不捅就从未感到有疤，可捅开了却又疤痕累累。他不知该如何作答，有种坐在被告席上的感觉。

李军喝了两口茶，又给两个杯子加了水，然后说道："丁叔，我说这些，绝不是针对你个人。我说的是我们国家干部队伍中的一个可怕的症结。现在人们一提腐败，想到的是买官卖官贪污受贿，也就是金钱腐败，却忽略了另外一种腐败——数字腐败。金钱腐败，说到底是改革开放以来，到了九十年代才泛滥起来的；而数字腐败，建国之初就有，到了1958年登峰造极。那可是史无前例的一场报喜不报忧、浮夸虚报的运动。问题不能提，事故不准报。至于报喜，不只能报，还得解放思想大胆报，狠狠报，美其名曰放卫星，说铁水流成河，亩产万斤算低估，一个南瓜几个人都搬不动。这种赤裸裸的浮夸虚报虽然以劳民伤财的可悲结局收场，但这种数字游戏却深深渗透到干部升降任用的机制中去了。报喜是贴金，报忧是抹黑，黑少抹最好不抹，金要贴尽量多贴。其中奥妙谁都清楚，下级无黑，上司也光亮；下级贴金，上司也跟着重塑一个金身，上级与下级，彼此心照不宣……"

李军停顿，沉默少顷。

丁国义脸上曾有的一丝笑意，此刻已完全凝固了。他脑子里突然跳出这样一个画面：一位抓了一辈子小偷的老警

察，突然间被小警察给抓了，从他身上搜出以前他并没有当回事的赃物。他也说不清这是从书籍和影视作品中来的，还是头脑的即兴创作，反正此刻的自己，和那老警察一样尴尬与狼狈。

"当然，你退休，我辞职，我们都已离开官场政界，说这话已经没有多大意义了。"李军面对窗外黄河，声音沉沉，好像不是说给丁国义听，而是在独白，"不过，就是一个普通老百姓吧，当这种可怕的症结得不到治疗，甚至上上下下都不当一回事的时候，心里能安然吗？搞金钱腐败的人，起码还知道自己干的事犯法，因而做贼心虚，提心吊胆，唯恐东窗事发，遭法律严惩。而搞数字腐败的人，虽做贼却心不虚。何止不虚，还理直气壮，堂而皇之。因为恢恢天网对别的腐败者是疏而不漏，唯独对数字腐败的人是网开一面，使他们逍遥于天网之外。即使哪天露馅，也只是个批评与检讨的问题，'是不对的'，'是错误的'，领导的严厉批评和个人的深刻检讨，有这两句话八个字足够了。殊不知，数字腐败对上误导决策，对下坑害百姓，比金钱腐败有过之无不及啊！"

丁国义原本不是气量狭小之人，加之在各级领导岗位上多年磨炼，使他具备了一种迅速从尴尬与狼狈中摆脱出来的应变能力。他振作了一下，瞧着李军说道："今天和你见面，听听你的肺腑之言，听听我在别处听不到的话，很好，太好了。你提到我曾有过数字不实的问题，我不否认，也不必要做任何解释。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任何人都不敢保证他一生就不犯一点儿错误。关键在于早发现，早纠正。比如我在职时，不管是做县委书记还是市委副书记，只要你们有人提出，就可以及时纠正。可是很遗憾，没人提出。你在罗山工作也几年

了，你又以敢于直言著称，怎么也不提个醒儿？直到今天了，我已退了，你才——当然不是今天不该提，是说今天提已没有意义了，农民受了那么多的损失和伤害没法弥补了！”

李军说：“起初我是副镇长，副镇长的任务就是包村下乡，没有权力过问别的事。当了镇长以后，我才开始干预这事。我没有想过到上面找你，我想问题最终也得由镇上解决，我就在郎全德身上下工夫，由提醒到劝阻到坚决斗争，最后的结果是以我的败退辞职而告终。”停顿少顷，又说：“村里倒是有人想上访，就是你当县委书记的最后那两个月吧，东峪西峪两村七名高中毕业生，要联名上访，自称七勇士。马吉祥一听着了急，就办了一桌饭，请七勇士喝酒。老马问，你们说，丁国义对咱们有恩没有？青年们说有。老马说，知恩不报非君子，我们该怎么报答？青年们说，不知道。老马说，你们状子里说的那些事，前面的事都是丁国义在镇上当书记时的事，后面呢，他是县委领导，掌管全县，他也脱不了干系。听说他可能又要提到市里去。你们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一闹腾，他那提拔非泡汤不可。知恩不报反而给他添麻烦，这不是恩将仇报吗？青年们问，那你说怎么办？老马说，把状子撕了，各干各的去。眼下的困难我们咬咬牙，忍一忍，让丁书记顺利升到市里去，就算我们对他的一点儿报答吧。”

丁国义听到这里，内心感到一阵强烈的震动。

李军说：“老马在村里德高望重，把七勇士说服了。此后，七勇士有的迁居别处，有的外出打工，都走了。上访的事就没人再提。直到去年冬天，有人问老马，你说忍一忍，已经忍了三年了，丁国义也很快就要退休，咱们还忍呀？老马说，既然影响不到丁书记了，那就别忍了。人们问，你说怎么办？老马

说，咱大家一条心，对一些不合理的费用抗交。能抗得住，那也就减轻了咱们的负担，咱就啥话不说了。若是抗不住，上访！这回我领头。郎全德得知这个消息后，派人把老马叫到镇政府去办学习班。他对催款队的人说，一天二十四小时，你们三班倒，不骂，不打，连一指头也不要戳，让他认错。什么时候他认了错，愿意交费，而且能负责把受他影响的人家的费也交齐，就放他回去。有队员问，他要不认错呢？郎全德说，那你们就耐心陪着他。六十多岁又患有高血压的老马，怎么能吃得住六个年轻人的车轮战？熬了三十多个小时，到第二天晚上十点多，他本来要上厕所，一下子摔倒了，再没起来……"

李军哽咽不止。丁国义脑子里轰地一下像着了火，惊问："老马是这么死的？"

李军点点头："郎全德给老马的儿子安排了一个临时工作，就把这事给压下了，私了了。没人敢说真相。陈玉珍不想让你们去她家，原因也在这里。她怕以后万一走漏风声，人家找她的麻烦。"

丁国义问："你镇长也没管，任由郎全德胡作非为？"

李军叹了一声："真不巧，那是我辞职回家后第三天发生的事。当时我在县城的家里待着，人死以后才知道的。"

丁国义向后一仰，像突发重病，脸色很不好看。

这时玉兰和王慧回来了。玉兰一看情况，忙对李军说："丁叔有午休的习惯，咱们走，让丁叔休息一会儿。"说罢，拽了拽李军，两人告辞而去。

王慧问："你怎么啦？李军到底说了些什么？"

丁国义说："咱们回东峪告个别，晚上就住这儿。你联系车，明天回去。"

王慧有点儿奇怪："怎么这样着急？真的又要逃回去吗？"

丁国义说："没法待下去了，逃吧，逃吧，快快逃回去吧。"

十

正月十四晚上，东峪村的西坪热闹非凡。一场九曲黄河阵牵动了周围几十个村庄。场地上已是人群熙攘，还有人在不断地从四面大道小径上向这里汇集。本来明晚镇上就有九曲黄河阵，那是每年例行的灯火晚会，但东峪的活动也不能误。转了九曲黄河阵，一年四季交好运，娱乐在其次，主要是祈福消灾。这样的事不厌其多，多转一次，多一分虔诚，增一分福气，何乐而不为？

场地上栽了三百六十五根杆，代表三百六十五天。每根杆头一盏灯，表明天天亮堂，日日光明。现在管理人员将电闸一合，三百六十五个灯泡哗一下全亮，整个西坪一片灯海。这在乡村来说，是最灿烂辉煌的夜晚了。

关于九曲黄河阵的起源，有诸多说法。一说是：既为阵，必与古代战争有关，这个战争就是《封神演义》中说的，三姑摆下黄河奇门阵，欲把玉虚门下十二大仙困进阵内，使其失神、销魂、丧本元、损肢体。于是民间就效法三姑，也来个九曲黄河阵，当然斗争对象不是十二大仙，而是日常给人们制造厄运的阴魂鬼魅。摆下黄河阵，不怕鬼狰狞，人们只要进九曲黄河阵转游一回（简称转九曲），就能消除灾祸，一年通顺。如此说来，民间的九曲黄河阵始于明代《封神演义》成书之后了。

另有一说：不是民间受《封神演义》影响，而是《封神演

义》受民间影响。也就是说,许仲琳在写《封神演义》中三姑欲擒十二大仙时,借用了民间已有的九曲黄河阵。若此说成立,民间的九曲黄河阵就远在《封神演义》成书之前,历史更久远了。

不管是谁受谁的影响,有一点是一致的,即九曲黄河阵是非常厉害的。其厉害在于"九曲"二字——曲曲弯弯,复杂难辨,因而连玉虚门下的十二大仙这样神通广大的仙人,困于阵中都无法出来。这种复杂绝不是寓意性的,象征性的,你只须看看阵图,就会明白它的文化底蕴和知识含量,就会为其构思奇妙和构图严谨惊叹不已。它根据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易理,以三百六十五根杆为点,而连成乾、坤、艮、兑、震、离、坎、巽八宫。八宫之外,又设中宫,这就构成复杂的八卦九宫图。转游起来,大弯套小弯,小弯连大弯,转出来又转回去,转回去又转出来,越转越感复杂,越转越觉奇妙,使转游的人迷失方向,分不清东南西北。

如果有人贸然入阵,必然走错而困在阵内。这被认为是很大的不吉利。没人敢冒这个险。所以就形成有人引导的集体转游。引导者多为识阵的僧道之人或是吹鼓手。引导者在乐队吹奏的舒缓乐曲中前行,其他人将点燃的线香举在胸前,鱼贯其后,迤逦行进。纷乱嘈杂的人群,一旦入阵,就变得庄严肃穆,加之手举点燃的线香,更增加了虔诚、神秘之气氛。

今天来东峪转九曲的人们,多了一个兴奋点,那就是丁国义出现在转九曲的人流之中。他是正月初六下午仓促回家去的,初十又出人意料地重返罗山,住到黄河宾馆。入乡随俗,他也来转九曲,也是将线香举在胸前。但他脑子里想的和

当地群众完全不同。他没有为自己祈求什么,他是突然想起社会上人们常说的一句话:人生如戏。他觉得太对了。小时候自己是一名小观众,后来成了大观众,在看别人表演,同时跃跃欲试地做着上台准备。终于上台了,演的是连台本戏,一口气演了三十多年。现在剧终幕落,自己又被还原成观众,一名老观众,到了台下,看别人表演,同时也回头反观自己那台戏,细细品味自己所扮演的是个什么样的角色……在整个转游过程中,他的思维活动主要集中在这个"角色"上,自然想到了李军说的数字腐败,东峪人的沉重负担以及马吉祥的惨死……

阵外,关于丁国义的话题在等待入阵的人群中广泛传播着。有人说,丁国义这回下来是要调查农民负担问题,然后以个人名义向市委、省委以至中央打报告。没人派他,是他自个儿主动下来发挥余热。

有人说,他的调查已经进行了三四天,而且已经触及到马吉祥之死这样令东峪人讳莫如深、噤若寒蝉的事件。他由此发现罗山还有类似的事件,他要一一调查。这一下,郎全德慌了,就给岳父打了电话。一个钟头以后,市委书记就给丁国义来了电话,说老丁你要注意身体,快点儿回来,让老干局组织你们几个做一次全面体检,还计划召集几位老同志开个座谈会,希望你尽快回来。丁国义接完电话,想了想说,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何况我已不在将士之列,解甲归田了啊!

有人说,郎全德见丁国义没有回去的意思,又赶紧进城找县委书记汇报,说丁国义私自在下面活动,不利于罗山的安定。县委书记一听是丁国义,也有点儿无可奈何,指示郎全德看看情况再说。郎全德回到镇上后,就派了一个心腹对丁

国义暗中盯梢。

有人说，罗山二奇何玉兰和李军成了丁国义的左膀右臂。李军帮丁国义安排日程、提供线索、打印材料。何玉兰呢，说丁叔的活动有危险，担心有人暗算，就从县城公司抽调来两名保安，白天跟随保卫，晚上住隔壁，要做到万无一失。

还有人预测，丁国义的行动会牵动镇、县、市、省四级神经，所引发的斗争恐怕比复杂的九曲黄河阵还要复杂百倍千倍。

总之，有关丁国义重返罗山的话题，多出自镇政府干部及其家属、亲友之口，因此在整个九曲黄河阵的场地上，人们深信不疑地传播着，演绎着……



葛水平小传

葛水平，女，1966年出生，山西沁水县人。现为山西长治戏剧研究院编剧。创作有戏剧剧本多部，曾出版诗集《美人鱼与海》、《女儿如水》，散文集《心灵的行走》。有中篇小说《甩鞭》、《地气》、《天殇》、《狗狗狗》等，被多家选刊转载，其处女作《甩鞭》入选2004年度（上半年）当代中国文学最新排行榜。



一

麻五早上被农会的人带走，到现在没有回来。坐在炕头的王引兰心里有一点儿抓挠得慌。

窗外青山被秋风吹得抖动起来，心里乱成了一团麻。外面突然热闹了，王引兰跳下炕，不假思索地开了门，她不是想看热闹，只是感觉那热闹是奔她而来。倒吸一口凉气心也悬

了起来。看见一干人抬着麻五跑进来，麻五被撂到炕上时，脸黄蜡蜡的。农会来人说："麻五死了，找人打发吧。"王引兰感觉那颗心一下掉到了腔子外。一把揪住早上带走麻五的人。

"早上走时好好的，怎么就死了，你给我说说清楚！"

"他在高台上站着站着就软了下来，我们的人上去看，早没气了。"

"怎么站着就软了下来？斗他又不是一天两天了？"

"反正是软了下来。"来人梗了一下脖子又说，"他的脸黄蜡蜡的，有汗流下，大口的出气，出着出着就软下来了。"

"出殡吧，人已经死了，还计较什么死法。"

王引兰松开了手："人死了我才计较，人活着还计较什么？我倒要问问去！"

"还敢去问，风口浪尖上，不怕给你再定一个罪？"

"如今，眼下，我还怕什么怕？你们说！"王引兰的声音像是从铁砧上发出来的。

所有的人木然地看着王引兰，王引兰在麻五身边站着，腿一软，整个身体就出溜了下来，她细丝样的呵出了声音，那声音拖着民歌小调的韵脚在麻五身上起伏。天真的要塌了，怎么说走就走了呢？她心里装满的希望顷刻化为了乌有。王引兰想不出该做什么，定定看着麻五湿了一大片的裤裆。

王引兰站起身从木板箱里找出一条棉裤，想给麻五换上。除了棉裤之外竟然找不到其他可穿的衣裤，衣服都被贫下中农分走了。

没费很大劲儿脱下了麻五松松垮垮的裤，麻五麻秆样的腿罗圈着。倏然，那中间地段有一个黑色的东西，把脸挨过去，看到两个蛋肿胀得像成熟的大毛桃，根部被一条麻绳紧

勒着,循着麻绳看到下端坠着一个秤砣,王引兰大叫一声,着实跌坐在了地上。

窑内的世界闹得很,但是,对王引兰空洞的大脑来说,一切似乎已经都与她无关。

王引兰站起来,想了想,还是要找农会。她一把抓了来人坚决要去。来人躬着腰说:"你去找要怎么说?麻五坠了秤砣?有脸说?自己的物件谁能给他系上?要系也只能是你,要不,要不也只能是他自己了。自己想到富贵到头了也就一了百了了。"

王引兰说:"放屁崩出屎来了,麻五就算是想死也不会是这个死法!"

窑庄人都知道麻五是被秤砣坠死的,如果不是麻五自己坠的,那么,是谁把秤砣给麻五拴上去的呢?麻五已经死了,死无对证,谁会跑出来自己说。

二

窑庄,最早的时候是李村李姓家族的砖窑。有人在窑上住下,慢慢地就扩展开,后来有人叫起了窑庄。麻五是窑庄的富户,最早的时候麻五是靠了两头毛驴起家,从高平关驮煤回来,然后卖给李村和窑庄的用户。那时候用煤的还不多,大部分是烧柴火。麻五看到城市里的人烧木炭就动了心事,他发动窑庄人把上好的柴砍回来在废弃的窑内烧好,拉到城市里去卖。起早搭黑的麻五不几年口袋就鼓了,不仅有几十亩塬地、大家宅院、长工短工,而且有羊和马车,占去了窑庄大

部分地产。土财主麻五,始终过着比普通人家还要“苛”的生活。无论寒冬炎暑,一身布衣。每日鸡叫起身,除了进城送木炭,就和雇工一起下地劳作。富了的麻五虽然从思想上依旧认识到自己是个乡下人,但这并不影响可以具有富人那样的价值观,麻五首先想到的就是添妻。

添妻的事不是说了就能办,要出银子。方圆八乡十里人听说麻五添妻就有媒人来找,能够门当户对合麻五心思的找起来还真是少。麻五希望人要标致,银子还得少要。这很难办。麻五说:“缓着来,缓着来,路到头总有河。”

麻五长得细瘦,小眼睛,肉头鼻子,整个五官看上去有点儿不成比例。麻五的原配夫人是本地前庄倪姓家的女儿叫倪六英。以倪六英的容貌,麻五见了世面后就觉得不太理想。矮矬个子,满脸乡下人才有的潮红,说话时每句话的尾音带着一个“哦”字。假如说麻五是一个一辈子也没有出过山的农民倒好说,关键是麻五是见了世面的人。麻五如果仅停留在食不果腹的基础上那也好说,问题是麻五小富思淫欲,一直在心里搁着这事。

麻五在一个多云有雨的日子从山外领回了王引兰。那天,十七岁的王引兰坐着麻五的马车从山口进来,眼看着要下雨,车跑得飞快,王引兰用手抓着车帮,身体像风中的小草很急促地摇来倒去。麻五挥动着鞭子一声紧一声地吆喝着头马。

“快到了吧,快到了吧。”王引兰说。

麻五说:“就到,就到。看见了吗,那个庄,那个高楼就是我的屋,我的屋叫高楼院。”

王引兰顺着麻五的指头看到半山腰上有一个小庄炊烟袅袅，有一座楼房明显凸起来，比其他土房相对有些气派。倏然风就吹散了她的头发，王引兰轻声“呀”了一声，麻五回头看了一眼，心里生出了几分情感，想：这小女人，这小祖宗，我麻五不花钱搞到了一个粉娘，真要过两天快活光景了。

三

王引兰是晋王城里李府的丫头，十一岁上和母亲从安徽来晋王城讨饭，三块大洋被李府买过来。娘走时安顿她说：“娘到你婚嫁年龄来赎你，你要好好活着啊！”从此没了音信。在李府做丫头长到十六岁，被李家汤水喂养得如花儿一般，李府老爷看她就多了一层意思。终于在一个黄昏李老爷把她堵在了书房，奸笑着压了下来。她说：“老爷，不要，不要。”老爷眼睛眯着一种古怪的情欲，撅起嘴说：“不要？要的，要的。”那声音很暧昧，在雕花窗棂透过来的阳光下游魂一样飘荡。她还没有来得及反抗就闻到了一股腥腻味儿，听得老爷说：“啊吁，说不中用就不中用了。”她整个脑壳就空了。老爷把她抱起来放在条几上，四肢像四条垂挂的藤悠悠晃荡。老爷不要她穿衣服，老爷说：“我要自上而下的鼓捣你，鼓捣你这块羊脂玉。”春色满眼的好事终于有一天被太太发现了。太太说：“打死她！打死这个惑乱人心的烂×”。她从心里不愿意面对这个家了，决定要逃跑。在这时候她发现了麻五。麻五来李府送木炭，半个月一次。一年多了，她的眼睛从没有多看过这个男人，现在看他就有了心事。

领了麻五到柴房送木炭，看四下无人，便急急地说：“大

叔你救我出去吧。”麻五说：“我救你出去，我就不能来送木炭了。”柴房里散发着一股干霉味，麻五看了一眼王引兰，蒙昧的心像鼓一样敲起来。也就是说王引兰这个女人不能让人多看，看多了有想法。想法不是别的，其实说来也简单，就是想掰下来，在想掰下来的前提下还有一层意思：这粉娘倒可以让我省下钱。麻五把王引兰想成一穗玉米了。这时，王引兰扑通一声跪了下来说：“爹啊，救救我吧，你不救我，我就没命了。”

麻五吓了一跳，颤抖着累极了似的小声说：“除非你要我掰下来。”

王引兰半天没有想明白掰下来是什么意思：“要带我出去当然不会让你白来，这还用说。”

麻五想，王引兰把自己的话理解错了，自己的话也太没有章法，硬板。怎么可以这样说？人家大小也是大府的丫头，眼睛里是长了大府人家铺排的，就算是拾话也多拾了几句。但是，麻五觉得这种事情不直接说好像又说不清，就很是有点儿不好意思地说：“我……我是说除非你想做我的女人。”王引兰抬起头稳稳说了一句落地有声的话：“我应你，做你的女人。”麻五小眼睛一下放出了电：“你真的应我？”王引兰肯定地说：“我真的应你。”麻五松了一口气：“应我就要贴心，我救你是顶了风险的，再一个你不可以叫我大叔。”王引兰想了想说：“我贴心跟你走，不叫大叔，叫你麻五。”

再来李府送木炭，麻五从市面上买了不少棉花，一进李府就开始张扬他的棉花，和李府总管议论了半天棉花的好坏，出李府时，麻五用遮雨布把王引兰盖在棉花堆里了。

王引兰想这些的时候感觉有雨点落下来。落下的雨点像豆子乒乓爆响。听得麻五说:“下车吧。”

王引兰看到一座四合院门楼前，站着一个粗矮女人,胸前大襟衣服下露着半截红肚兜,左肩下的腋窝里挂着一串铜钥匙,女人满脸红润,咧了嘴冲着麻五说:“回来了,哦,雨说来就来了。”

麻五把车交给羊工铁孩要他去备料,领了王引兰走往堂屋里去。羊工铁孩望着王引兰咧了大嘴笑,一时有些不知所措地说:“怎么这么好看!”王引兰心有些慌乱,就听麻五扭身说:“小鸟孩,有你受用的时候。”这时雨大下了起来。

夜里麻五让王引兰和自己女人睡一起。

这是一个如常的夜晚,山野里透着风,风把王引兰的心搞得层叠折复。在粉缎被子里她听到窗外风扑草动,一个缺少了自由的人能嫁到这样的人家也算好。就听麻五女人说:“听老爷说,哦,你也是丫头出身,哦,既然来了窑庄做了小就要懂个规矩。”王引兰说:“我从小没有了人疼,如今跟了麻五就全凭姐姐你疼我了。”王引兰又说:“我自小就给人家当丫头,也算是在规矩人家长大的,只是这女人家的好多事情不懂,姐姐你要多教我才是。”倪六英觉得王引兰有点儿野,怎么可以叫老爷的名字呢？就说:“你叫你家老爷也是哦,叫他的名字吗？”王引兰说:“不是的。姐姐不一样,你不知道城里的青年人只要婚姻了,都互叫名字,听起来很中听。”倪六英觉得王引兰的话日怪,想问一问婚姻是说什么,听得窗外传来一声轻轻的咳嗽,就不说话了。王引兰觉得倪六英说话很有意思,像肚子受了凉。已经三更天了,麻五女人说:“秋凉了

哦，睡一更吧。"王引兰扭回头看着窗外，暴风雨已经过了，月亮浮上了中天，银色的月光从麻纸窗户上射进来，"月亮好大。"听到麻五女人轻轻哦了一声，同时闻到了她嘴里呵出来一股气味，飘飘荡荡向她包围过来，漫漫地她就沉醉在了昏沉里。

后半夜听到麻五女人起夜，感觉门吱呀响了一声，王引兰就醒了几分，支棱起耳朵听，却什么也没有听到。

隔了一会儿，听到门"吱呀"响了一声，好像麻五女人回来了。喘气声很粗，好像又不是她。突然闻到了一股烟味，是暖和，是干燥，由远而近，在一双手的轻微划动下，烟味缭绕了全身。她说："谁？""我。"是麻五的声音。王引兰说："是麻——老爷。"麻五说："叫我麻五就好，今夜咱就来个婚姻。"王引兰知道麻五听了窗户，不再说话任由麻五动作。王引兰轻声叫了一声："疼。"麻五说："不可能，我还没有进去呢。"其实麻五是在试探，试探什么？只有麻五清楚，麻五在试探一个疑惑。王引兰眼泪滚下来，感觉到麻五有点儿忘我地在做一个反复动作，类似树枝的摇摆，芽儿拱得有劲儿，她被麻五的芽儿撞得青肿，并有一种撕裂的快感袭来，她叫着："麻五，嗷麻五，麻五……"月光下麻五的小眼睛里闪过了一丝儿亮。

麻五撩开粉缎被子，有烟味儿飘出来。麻五说："我真没有想到你还是个闺女。"麻五把她抱起来，麻五说："祖宗，粉娘，我的小祖宗，我要正经八百给你个名分。"

停歇了几天，麻五从李庄雇了上好花轿，由一队响器领着绕窑庄走了一圈。新人王引兰坐在花轿里，妖娆得很。她感觉到了幸福，也无异于投靠了幸福。得到幸福了吗，恍惚中又觉得这不是她要的幸福，就放下心事抬起眼睛看马上的麻

五。

骑在马上的麻五，十字披红，不时弯腰给窑庄看热闹的孩子们发放自己做的高粱粘糖。透过红绸帘子，王引兰看到一起一伏的麻五在红色阳光下像一只工蜂。笼罩在她眼前的喜气如同贴在她前额的往事，让她想起童年时老财娶妾。从春天油菜花田里穿过的花轿忽闪闪的，忽闪起了她一个梦想：长大了也坐了花轿穿过油菜花田嫁人去。

油菜花亮汪汪，坐了花轿奔哪方？绿望绿黄望黄，嫁了男人不想娘……

王引兰想娘。不知道娘想不想她。

麻五决定不出去卖木炭了，一来是自己岁数大了，快四十岁的人没有一男半女；二来是不敢再进城里，要是被李府的人撞上指不定就没命了。麻五脸上挂着烟气如雾的喜悦，鼻子是鼻子，脸是脸，和人说话就露出了一丝和善。麻五用赚来的钱多买了地。冬天地闲着，他雇人一车一车往地里拉马粪。

屋子里倪六英教王引兰做新年衣裤，倪六英说："城市里女眷时行哦什么？"王引兰说："早不穿大襟衣服了，像姐姐这样的肚兜，没有人戴。"这时听得羊工铁孩在外面来回走动。

王引兰说："姐姐，他是咱们家的下人，也要给他做吗？"

"不是下人，是长工，要做的。"

"长工？"王引兰想了想长工不就是下人吗？想来也和自己一样，就生出了几分可怜。

王引兰站起身走出去，看到铁孩正往堂屋封道走，她说："哎，是叫铁孩吧？"铁孩扭回头看着王引兰笑。铁孩说："你真

好看。"午后阳光照着堂屋砖墙暖暖的,王引兰靠着墙,眼睛斜着石板院地上的鸡仔,一只白公鸡咕咕叫着扑着一群花母鸡调情,母鸡们有条不紊地一歪一歪扭着屁股,阳光把鸡们照得美丽异常,王引兰看着鸡们夸张的动作笑了起来。王引兰的笑声有些浪,这让铁孩有点儿忘情。就听屋里倪六英在咳嗽,铁孩伸了伸舌头扭身走进了封道。王引兰回过神来迎上去,看到铁孩从封道拿出一条鞭子来。那鞭子在阳光下泛着青光,蛇一样盘曲在铁孩怀中。

"拿鞭子做甚?"

"甩鞭。"

铁孩抬起头冲着王引兰笑着,把鞭子扔到西屋门前。

王引兰说:"恁大的鞭赶多大牲口?"

铁孩笑了,笑得有点儿滑稽。"这牲口大咧,大得叫你想不到。"

"甚牲口?你倒给我说说。"

铁孩从封道端出一盆水放在西屋廊檐下,然后把鞭放进去。

"到时候就知道了。"铁孩说。

王引兰看到铁孩用手在水盆里翻着牛皮鞭子,腥膻味儿弥漫了满院。王引兰从来没有正眼看过这个汉子,他个子不高却很结实,四方脸,紫红色脸膛,皴裂的一双手很灵巧地在湿软的牛皮中间来回翻搅。她发现他翻搅得很仔细。这时候麻五从外面回来,王引兰说:"麻五麻五,什么叫甩鞭?"

麻五想了想说:"甩鞭呀,就是敲响冻地,告诉春天来了。"

麻五自从和王引兰"婚姻"后,说话上用词很是注意。

"那为什么要用水泡？"

"泡了的鞭不浮，实。"

还是不明白，听到麻五身后发出鞭子湿软的沙沙声，就有了一丝儿渴望。落日余光让麻五脸上镀上了一层蜡光，她仰起脸冲着麻五的肉头鼻子说："麻五，今儿就想听。"这时听得倪六英在屋子里重重地叫了一声："老爷。"

王引兰笑了笑缩着脖子走进了堂屋。

吃了晚饭，王引兰悄声和麻五说："黑夜不要过来了，到堂屋陪陪姐姐。"麻五肉头鼻子轻轻地抽了一下，她不知道麻五是同意了还是不同意，反正她扭过腰身一摆一摆提了灯笼回了南屋。屋子里火盆燃着红红的火苗，王引兰把灯笼放在炕头上，从怀里取出麻五塞给她的苹果偎在炕上吃了起来。

窑庄人从来不知道用木炭取暖，冬天大部分烧暖炕，天一黑就把被子铺开，炕头上盘了小泥炉用来生煤火，因为缺煤，到晚上火就灭了。王引兰来到窑庄第一天起就决定要用火盆来取暖。她不想生煤火，一来嫌煤脏；二来李府太太拢了袖管坐在火盆前的姿态很优雅，她从心里一直想着那个姿态。窑庄人看王引兰用火盆很稀罕，但是，却没有人效仿，觉得那东西很贵气。王引兰往火盆里添了一些木炭，解开红绸袄和红腰带把自己脱精光拱到粉缎被子里，一股热气腾上来。王引兰想着甩鞭的事，听到门"吱哑"一声开了，不用说一定是麻五。

"说好了不来。"

"来看看，看看就走。"

麻五在火盆上把手烤暖，然后掀开粉缎被子把手伸进来在王引兰赤条条的身上揉来揉去，揉得王引兰面色红润。麻

五说："要不要进去暖暖？"王引兰说："不。"反逗得麻五有了一股豪气，脱了衣服拱进来，搂着王引兰像搂着一团棉花，王引兰痉挛着，满面灼红地叫着："麻五，麻五麻五。"麻五一声不哼，王引兰脸上生出了沉醉的红晕。麻五突然不动了，静静地听了一会儿冲着窗外说："是铁孩吗，怎么还不回去？"听得窗外的铁孩叫着："咩，咩，咩……"接着是走远的声音。麻五说："小叫驴也想痒。"王引兰说："怎么不把大门拴好？"麻五说："我说是来看看嘛，看看就看进去了。"

转眼大年到了，年三十后晌捂了一场很厚的雪。铁孩从山上砍回初一五更点亮的明火柴，堆到院子里。铁孩说："麻叔，该准备的都准备了。"麻五说："取来鞭子放在供桌上点了香磕头了吗？"铁孩说："还没有。"于是就取了鞭放在香案上，烧了香磕了头。麻五拿了鞭走到大门外站到碾盘上，王引兰看到窑庄男男女女都站在碾盘周围，甩鞭人麻五张开了腕口，一条生命的弧线炸开了。鞭声不沾尘土与落雪交融，王引兰觉得心开了，血沸了，再等第二声鞭起，却只就一下，鞭声不再响了。看到铁孩用红布包了揣在怀里。麻五跳下碾盘拍了拍铁孩，回过头大声说："干冬湿年，明年定是个好年成啊。"

吃完年夜饭，全家人开始守更。说是全家，也就是麻五、倪六英和王引兰三个。王引兰问麻五："咋还供鞭？"麻五说："新鞭，要请神开鞭，以后再甩就通灵了。"王引兰想着甩鞭，不知不觉倒在麻五腿上睡着了。不知道过了多久，松柴点燃的劈啪声惊醒了王引兰。明火把院子燃得如同白昼，雪地被火光烤出了一个很大的圆，麻五盛了饺子用火筷夹了在明火

上烧。王引兰迎着火光走了出来。麻五看到穿了红缎衣裤的王引兰在火光映衬下，一双丹凤眼顾盼生辉，麻五就愕然怀疑自己是在做梦了。

王引兰说："烤这些年夜饺子做甚？"

麻五说："吃了明火烧的粮食能点亮心灯。"

这时听到遥远处有一声雷响，生生滚了地气，在天地邈远之中，浩浩荡荡传来。紧接着是大片雷声从漠漠旷野中急速滚过，王引兰叫了声："快听。"就听到外面有孩子们喊道："甩鞭啦——"

王引兰的心激动得要跳出来了，抓了麻五的手飞快地跑出院。

月雾相隔一色，满世界一片白茫。

在这黄土塬上的奇异冬景中，她看到四周围山上有篝火点亮，篝火映照着一个个舞蹈的身姿，清晰的鞭声就从那里传来。

所有走出屋门的人大气不出，风刮过窑庄上空，有浮游的雪尘撒下来，晶莹地打在王引兰脸上，如同无数温柔的小刀子，让她莫名地快乐。麻五说："今年的鞭声比往年集中，听起来爽亮。"这时候有李庄的鞭声传过来，像裂帛声音，接着就是窑庄鞭声的应声而起。

仿佛来自浩渺天宇惊雷般的鞭声，竟让王引兰的灵魂战栗了。爹爹生前喜欢敲鼓，惊蛰那天是驴的生日，这天晚上总要爆出如豆如炸如度岁的鼓声。爹爹腰里扎着红绸，一口气灌下三碗黄酒，到一个山头上去擂鼓，那鼓声惊天动地，爹爹说，鼓声敲响了冻土，把春天召唤来了。可是爹爹的生命里却

没有春天，爹爹曾设立蒙馆，教着几个孩子，在没有脱下开裆裤的孩子面前，爹爹给他们讲陶潜不为五斗米折腰的故事。爹爹就是一个不肯折腰的汉子，村上的保长六十大寿时给他发了帖子，他不去送礼。对方放出话来，我用八抬大轿抬呀，我请不了他来家里，还请不了他到一个地方去？小日本人过来了，爹爹被说成是私通共匪。爹爹说，不误虚名，我还真想通一通哩。爹爹被请进了牢里。爹爹说，这地方待不住了，叫母亲带了她远走高飞。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远房舅舅赶了驴车送她们上路，经过一片沼泽地，车轮陷进了泥坑拔不出，娘说，抽那头老驴啊，用劲抽。舅舅疯了一样地抽，驴受了惊吓，她被驴车颠在了地上，舅舅甩过鞭让她抓紧，她叫了声"娘"，拽了麻鞭划出了沼泽地。她觉得有一种东西从此就嵌进了她的生命，是什么呢？她现在明白了，是鞭。鞭声是一种昭示：她王引兰的生命里会有春天吗？

麻五说："年说过就过了，春天说醒就醒了。"

"鞭声能够让油菜花开得更艳苞谷长得更壮吗？"

麻五说："能。"

王引兰眼中流下了眼泪，在天光映衬下，亮晶晶的，看上去是如此无言绵长。

四

王引兰的肚子一天天大了起来，麻五脸上的笑容也一天天多了起来。

是春天了，树好像一夜间润出了薄的浅绿，经过沉闷的冬季后，人们站到春天的田野上，心里不由涌起了莫名的激

动。王引兰建议把高楼院对面的坡地买下来种油菜。

麻五说:“为什么要种油菜,种高粱不好吗?”

王引兰说:“种油菜,开油坊啊。小时候看见有钱人家种油菜,满天满地的黄,我就想等以后嫁了有钱人,也要种一大片油菜。麻五你算有钱人吗?”

麻五说:“我当然算有钱人。穷人连粮食都是上一年和下一年接不上。”

王引兰说:“就在对面坡地上种油菜。”

麻五说:“对面坡地不蓄水不适宜种粮食,户主早想卖,我思量种什么也不合算。”

王引兰说:“油菜花好看。你是有钱人吗,要买要买。我喜欢油菜花,我要在春天里看油菜花开。”

麻五说:“买买,让你春天看油菜花开。”

男人有些时候是很听话的,他的听话是需要一个不听话的女人来媚惑他,就像他的财产要女人来挥霍一样,历史只是女人对男人的调教。

买了对面的山坡地,雇了人,只几天光景十几亩油菜地齐刷刷出了苗。铁孩把羊赶到对面山顶上,山上的绿色厚实适宜羊吃。满山顶羊群像落下来的云彩,有淡淡烟一般的白气漫逸开来。铁孩拿着羊铲吆喝着头羊:“吆呵——”

一切恍若隔世,王引兰每天坐在自家高楼院大门口老槐树下的碾盘上看,一看就是大半天。阳光把红绸大襟褂照得像蝉翼一样透明,王引兰眼巴巴看着桃花开了杏花开,然后是李花、梨花、海棠花。

忽然一夜,油菜花开了,满坡耀眼的黄亮,花香把她拂闹得轻灵舒缓,差不多堵塞了对春天的其他想象。她想起李府

老爷说,“躲到油菜地田埂上做一些与春天有关的事,那才有意思,才叫别致的春色。”那意思她不完全懂,但是知道老爷的话里是充满了浮想和暗示的,很美妙。在王引兰思想中那个浮想和暗示不是老爷,不是麻五,是谁呢?王引兰在这里把自己的思想系了个扣,她脸上就有了近似油菜花香的春愁。这以后桃和杏长出了嫩嫩的果实,她开始闹着要麻五给她去摘。麻五捏着她的鼻子说:“我的祖宗啊,我的粉娘。”

每日里麻五让铁孩从山上放羊回来,摘一些刚长出的嫩果子。

铁孩说:“你喜欢吃酸了,我就给你摘酸,喜欢吃甜了,我就给你摘甜。”

麻五和王引兰要一些来给倪六英。王引兰就说:“你好偏心。”麻五说:“天下老的最疼小的。”油菜花香把麻五的话抬到了半空,落下来时落进了窑庄人大大小小的耳朵。耳朵们在春天的田埂上说些和春有关的话,这些话因为王引兰就更有意思了。

王引兰吃完桃啊杏啊,把软核用手揉得软软,对着麻五脸上肉头鼻子轻轻一捏,一股子水射了过去。麻五说:“射吧,射吧射吧。”王引兰说:“麻五,麻五麻五。”阳光把他们亲昵的影子拉得很近,王引兰看到麻五细眯着眼睛的脸上浮着一层虽然泛黄却很有神采的光亮。麻五说:“祖宗,你不知道你有多好看,满窑庄人都说你好看,都笑话我说我要死挺在你怀里。”王引兰说:“你就看不出窑庄人在眼气你吗,傻麻五倔麻五憨麻五。”

土坡上油菜花谢了,有稚嫩的荚顶出来,空气里残留着油菜的芳香,麻五看到王引兰脸上有细细的绒毛,那细碎的

绒毛在阳光下亮着灿灿的光华。这时就听到铁孩在对面的山上喊道："狗——日——的——羊啊——"麻五望着山上的铁孩说："好你个狗日的铁孩！"

快进入夏天的时候王引兰要生了，肚子挺得看不见脚。倪六英的肚子也挺了起来。倪六英什么也不能吃，整个人脱了形。倪六英用筛子把炉灰过滤出一箩筐细面，揭掉炕上的席片，把炉灰铺上。王引兰在窑庄接生婆桂花的摆弄下顺产下一个女孩，麻五激动得出来进去。王引兰坐在细碎的炉灰上像棉花一样松散，倪六英抱着女儿偎在炕头菩萨般地笑。王引兰说："姐姐要生一个男孩就好了。"倪六英晃着怀中的女儿说："生哦男孩，生哦男孩。"

刚生了孩子，奶憋得慌，孩子吸不出急得哇哇叫。王引兰说："麻五，麻五你来吃吃吧。"麻五不好意思地笑着走近，王引兰高隆的乳房傲然耸立，结实硬挺的褚红色乳头像两颗耀眼的玛瑙，麻五说："你不说我也想挨过来。"用牙齿轻咬住，鼻息和头发搔得王引兰很痒，她忍不住笑出了声来。麻五看到阳光在王引兰身上流来流去，阳光下麻五的吸奶声很响，王引兰眯着眼睛，想叫麻五麻五麻五麻五，看看倪六英就不敢叫了。在地上给孩子用艾叶水洗澡的倪六英低着头，故意把水声闹得很响。孩子像一只初生羊羔在倪六英手里绵软地叫起来，麻五缓缓抬起头，王引兰看到他嘴角挂着一缕奶香。

近秋，倪六英要生了。

见红时，麻五叫来了倪六英的母亲和接生婆桂花。倪六英躺在铺好炉灰的炕上，阵痛一阵阵袭来，她两手痉挛着在炕上抓，桂花说："孩子脚先出来了，立生，是个男孩。"从早上

一直到傍晚，豆大的汗珠不断从倪六英脸上浸出来。

桂花说："要娘还是要孩？"

隔着窗户麻五什么也不说，因为是男孩，麻五有点儿犹豫了。

倪六英忍着痛坚决地说："要儿。"

倪六英母亲抓着闺女的手呜呜哭了起来。

王引兰抱着四个月大的女儿坐在炕沿上，看着桂花撕裂了麻五进去的那一条河沟，看到那河沟里流出来的不是白色乳浆而是一涌一涌的血，王引兰害怕，就隔着窗户喊："麻五麻五，死麻五，良心狗吃了的麻五……"听到麻五叫道："救大人，救大人，孩子还有将来。"王引兰看到桂花调换了一个姿势，用剪刀一块一块把肚子里那个小人人抠了出来。血把炉灰染成一片黑紫，这时听到倪六英的呻吟声逐渐小了下来。王引兰叫道："姐姐——姐姐——姐姐。"倪六英沉沉地睁开眼睛，"我……怕是，哦……不行了。"倪六英母亲抱着闺女的头用沙哑的声音叫道："儿，不敢留下白发人先走！"

麻五疯了一样从守了一天的门外冲进来，麻五扑过来时看到倪六英眼睛亮了一下，并艰难地指了指肘窝下的铜钥匙。麻五解下它捏在手里，俯在倪六英脸旁，听得断断续续说："防着她，哦……守不到头……哦——"然后一个"哦"没有上来，沉沉合上了眼睛。王引兰用力抱紧怀中的孩子，孩子被抱痛了，哇一声哭出了声，这时听得麻五叫了一声："不要！"脑袋埋在倪六英胸前一动也不动。桂花依旧不紧不慢抠那个孩子，血依旧流着，窗户上月光一片旺白，桂花冷冷地说："准备后事吧，肚净了。"

王引兰哆嗦了一下，觉得有什么东西把她的心掏了去，

有些冷。

倪六英是在油菜挂铃时走的。

麻五决定要买上好的棺材。麻五把家安顿给铁孩，用倪六英那串钥匙开了堂屋竖柜上的铜锁取了什么，然后赶了马车上路了。倪六英停殓在堂屋谷草上，守灵的侄男侄女们跪卧在草铺旁，很平稳地呵着伤调。蜡烛整夜亮着，大好的月光。王引兰坐在南屋炕上抱着女儿静静听送更纸的踏着满地横流的月光哭着出去进来，一种凉津津的孤独漫遍了全身。屋子里油灯摇曳着黄色光晕，黑乌鸦在院外老槐树上啊、啊叫着，偶尔有一两声狗叫声插进来，王引兰满脑子一块块那孩子抠碎的影子，身上就有汗毛竖起来。想出去叫一个人过来，走出院子看到铁孩一脸冷霜，像松树的皮却不知道什么原因。一定是倪六英死了，心里难受，就说："铁孩你也不要太操劳也要小心身体啊。"

"以后的日子还有什么指望，铁定是麻叔的了。"铁孩说完也不管王引兰是什么反应，扭头出了院子。

王引兰没有明白铁孩说什么，觉得热脸对了凉屁股，心往下一沉扭身走回了南屋。

三天后有人看到通往窑庄的路上有一团黄尘滚过来，接着看到了三匹飞跑的马和灰头土脸的麻五。车上拉了三口上好的楠木棺材，麻五在高楼院老槐下勒紧了缰绳，叫人把棺材卸下来，两口放进西屋地上，一口放进堂屋。

窑庄老斋公走过来说："就买了三口？"

麻五说："冲丧。死了要躺一样的棺。"

老斋公说："我还怕等不到你，要重新定一个出殡时辰。"

麻五揉了揉鼻子说："定了就不能变，我欠了她！"

王引兰眼泪刷一下就涌了出来。

老槐树上挂了彩练，门上贴了丧联，八抬大轿顶用纸做了白鹤，孝子们抬棺恸哭送行。麻五选了一处山势高燥的窑洞把倪六英放进去，等自己和王引兰百年后选好坟茔一起下葬。王引兰抱了穿白袍的女儿在窑洞口跪了很久，这时听到崖的山顶上传来三声鞭响："啪——啪——啪——"如扒着云缝射出的一线阳光。王引兰幽暗凄清的眼睛里就发生了变化，想：这日子真要敞开天光让人活，却是没有几天活头，说走就走了。鞭声是唤醒春天的，倪六英的春天去了，带着她肚子里的儿子，我的春天呢？

林中有鸟飞起来，干褐色的黄土在阳光下泛着马粪一样的光泽，窑洞两边的树绿得像蚂蚱的血。麻五悲悯地说："这些窑洞前风口上的树在秋风里叶落得早，在春天里发绿得也早，人日他娘还不如棵树。"

冬日第一场雪下过后，麻五雇了人炒菜籽。因为应了坡地上不蓄水的话，油菜少收了几成。麻五说："都是你这小妖精害了我。"

王引兰说："麻五，麻五我害了你，怪不怪我？"

麻五说："我不怪你。"

王引兰说："你不怪我，我可是要怪你。"

麻五说："怪我什么？"

王引兰说："怪你不把那串铜钥匙给我。"

麻五说："铜钥匙不能给你！"

王引兰说："怎么不能给我？"

麻五说:“等给我养了儿,就给你。”

王引兰说:“我偏不给你养儿。”

麻五说:“小妖精,小祖宗,小粉娘,我现在就要你给我养儿。”

大白天两个人揉在了一起,就听得屋外铁孩叫着:“羊,羊,羊。”

麻五对着窗户喊:“叫羊日你娘呢,还不快去炒菜籽。”

菜籽碾成油饼在铁锅里熬,香味就飘满了窑庄上空。窑庄有人问铁孩:“麻五哪里了?”铁孩答:“掉进油缸里了。”

这一年,王引兰给女儿起了名字,叫“新生”。

五

公元1946年夏天,太行山区解放得早,在新中国礼炮还没有放响前夕,窑庄迎来了土地革命。历史的进步就是这样准时。然而这一年在决定自己命运的关头,麻五被窑庄土改工作组定为“地主成分”。起初麻五不知道地主是啥意思,当明白过来时,麻五决定不当地主。但是,土改工作队的人说,这不是当不当的问题,在事实面前当也得当,不当也得当。在窑庄数你地多,扳指头数数,哪一家像你一样雇了短工长工?麻五说,我雇他们是出工钱的。土改工作队的人说,你还嘴犟,是你雇了短工长工,不是短工长工雇了你,从道理上讲你就是地主,不定你恶霸地主就算便宜了。

头一次斗麻五,穷人们生怕斗不倒麻五将来惹下祸,无人为他们做主,斗了半天,几乎没有结果。工作组动员铁孩斗,铁孩不斗。后来农会领导组织群众敲着锣,打着旗,把高

楼院包围起来,一面把麻五揪出来斗,一面把麻五的箱笼、粮食家具搬了出来,这些东西堆成了一座小山。工作队及时把这些东西分给农民，让他们看到自己从斗争中得到的成果。并鼓动说,要翻身就翻个彻底。铁孩的斗争情绪也激昂了起来。

起初麻五的嘴还说,铁孩他爹想要两张羊皮暖腿要铁孩来帮工,我是给过他羊皮的。铁孩一听说羊皮,就抹眼泪说:"两张羊皮换了我十年的工夫,你还说得出口啊? "工作队的人一听铁孩是用两张羊皮换来的,就指着麻五说:"开油坊的恶霸,榨干了穷人的血汗,我们就是要打倒你。""打倒地主麻五!"窑庄人应声而起举了拳头喊。就有人用指头粗的麻绳由脖子到胳膊紧抽麻五,抽得麻五似秋日的谷子,几乎两头着地了,工作队的人说:"还要不要说不是地主?"麻五说:"不要说了。"有人问:"是不敢了还是有愧不说了?"麻五说:"我是地主,是老财,是有愧不说了。"肉头鼻子上细丝一样的筋脉憋得暴出来,麻五在抬头示众时整个脸就像猪肝一样通红。

土地改革来不及让麻五把那串铜钥匙交给王引兰就把他的家产全部分了。王引兰寻死觅活坚决要求留下那两口棺材和那条甩得毛了的牛皮鞭子。分田分浮财那天,麻五领了王引兰和女儿新生,最后用马车拉了棺材到铁孩的老窑里居住。

铁孩分了麻五的堂屋,依旧放羊,不过羊是群众的了。但是,这并不影响铁孩春风得意羊蹄疾。宿羊的窑在老窑和窑庄的路中间,王引兰往返路上碰到铁孩看到他脸上不知甚时又挂出了笑容。铁孩说:"你还是那样儿好看。"王引兰说:"有什么用,好看也是地主。"铁孩说:"贫农就没有你好看。"王引

兰说:“好看? 怕天天斗,斗多了就不好看了。”

麻五把两口棺材摞起来放在窑掌深处。麻五说:“以后要自己动手种田。”肉头鼻子一抽一抽,像有满腹心事要倾诉,好像又找不到头绪。新生已经13岁了,因为运动一直没有识字。麻五说:“新生也该识字了。”新生进窑庄识字班第二天跑了回来,新生说:“同学都叫我小地主。”望着如花的女儿,麻五哭了。这是王引兰这么多年来第一次看到麻五哭。麻五哭时鼻头泛着潮红的血光。

麻五来不及看到新生识字,麻五就死了。如果麻五不是自己给自己坠了秤砣,那么,是谁给他坠了秤砣?

麻五死了谁还会说?

六

王引兰仔细解着麻五蛋上的麻绳,怕把麻五弄疼,嘴里叫着:“麻五,麻五麻五,不要怕疼,疼了就告诉我。”麻五不应,王引兰眼泪似珍珠一样落下来,着实感到了天人永隔的锥心之痛。

长工铁孩领着窑庄的青壮后生走进来,他们帮王引兰把麻五平平展展放在楠木棺材里。

铁孩说:“葬到东凹祖坟里,和她老婆一起下葬。”

王引兰说:“不葬。”

铁孩一脸困惑:“不葬? 以后日子怎么过还不知道,留他是个负担。”

王引兰说:“活着我做主,死了新生做主,把他抬到倪六

英姐姐窑内。”

铁孩说:“按规矩湿伤带干伤应该入葬,不可以破坏了规矩。”

王引兰冷冷地说:“还有规矩啊,按规矩他不该死,死了;按规矩不该坠蛋,也坠了;铁孩懂规矩啊?给我坠了你的蛋我看看!”

铁孩搞了一脸不自在,挥了一下手说:“上路。”

新生拉了灵,王引兰穿了孝,由四个后生抬着麻五出丧。一路上歇了有十几歇, 窑庄人说:“老财麻五扭着劲儿不想走。”

王引兰想,不想走就能不走么! 这世界上走一个人还不是稀松平常的事? 麻五算啥,死都不利索,要人坠了蛋,下辈子做啥,做啥也绝了后啊,倒叫我来背负这苦。

放进窑,抬材的一走,王引兰和新生说:“跪下,给你爹磕头。没有他就没有你娘。”新生眼睛睁得大大的,王引兰说:“给你爹磕三个响头,记住,年年清明要来上坟。”

王引兰望着对面的青山,看到脚下是窑庄,再远处曾经是自己的油菜地,更远处是蜿蜒环抱的山脉,新绿遍地。她用手把散乱的发辫打开在脑后挽了个髻子, 不远处有一个泉眼,有淡淡的岚气在聚拢。拉了新生走过去,看到清澈的泉水里有细小的蠓虫在游动,她用手轻轻拂了一下,然后爬下去断了气地喝。新生听到母亲喉管有咕噜咕噜的跌落声传出来,同时看到母亲鬓角有几根耀眼的白发,想上去拔掉它。突然王引兰跌坐在地上气绝了似的哭了起来:呀喂……指望是松柏树万古长青啊,呀喂……谁想到是杨柳树一时新鲜……哭一声麻五少早亡啊,生生把我闪在了半路上……死鬼麻五

啊，你留下母女俩怎么活……哦呵呵呵……

哭声掀动满山绿叶响彻天地。

七

王引兰不明白日子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也不知道从哪一天开始，和这个世界一下子疏远了，疏远得如此陌生，视觉和感觉很自然地被堵上了一种坚固的东西，她不再想笑，也不再想哭。工作队的人来找过她，要她控诉麻五的罪行。

王引兰说："人已经死了，怎么就连死人也放不过！"

工作队的人说："不可以不去，也不是放不放的问题，是讲明道理的问题，也是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问题，你要找到这个原因的病根所在，找到了才知道什么叫剥削、什么叫压迫。比如你以前在李府做丫头，就是剥削者剥夺了你的生存自由和劳动自由，后来到了窑庄等于是吃了二遍苦，受了二茬罪。你目前社会成分不好，应该尽快觉悟，就说不为了你自己吧，也要为你的闺女想想，也该帮她树立一个正确的人生观，你想怀揣一本变天账吗？麻五连钥匙都舍不得给你，在他心中你是啥还不明白？"

王引兰说："是啥我知道，说句爽利话吧，非要去？"

"非要去！"

王引兰说："去。"

吃过后晌饭，王引兰拉了新生穿过羊窑去接受批判。新生吵着要王引兰打灯笼，王引兰说："打一回灯笼，一个鸡蛋就没了，如今比不得从前了，要学你爹懂得东西中用。"新生说："东西再中用也是要给人家分的。"王引兰想了想，是啊，

又一想觉得不对,现在还是不能打灯笼,因为没有进项。“娘不活今天了你还要活明天哩。”

天漆黑得像锅底,新生害怕不敢走,为了壮胆王引兰哼起一首歌:青石板,板石钉,青石板上钉银钉,银钉亮晶晶,满天闪星星……娘俩一牵一扯提了心走到窑庄诉苦会的高台上。地上坐着窑庄的男女老幼,一个个神情激昂,窑庄也不过就二三十户人家。听到铁孩在控诉两张羊皮把自己卖给了麻五,王引兰来不及思考铁孩说的话就听到有人指点:看,麻五烧木炭的小老婆来了。

窑庄人看到麻五小老婆站到高台上用方言诉苦,声泪俱下地诉说带有一种本地没有的韵律,工作队从她脸色中发现不对劲儿,她在给麻五评功摆好哩,急忙叫她匆匆下台去。

王引兰一边走一边骂了句故乡口语:“他没有罪,我翻你妈的事,我宁愿受二茬——”想不起受二茬什么了,就被农会的人拥出了会场。

由于复杂而麻烦的背景原因,工作队不再找王引兰诉苦。王引兰在老窑内静静地守着时光,用残余的生命活着。

以往的日子幻影一样消失了。王引兰忍不住怀疑这一切是否都是梦,一个神思恍惚状态下的白日梦。她想麻五一定是躲起来了,心被掏得空空的也想不出麻五究竟躲到哪里了。柔和如洗的阳光依旧穿过窗户照进窑内,空气中传来种种隐秘而嘈杂的、难以捕捉的声音,好似一种细碎而绵长的声息,犹如一种絮语,嘤嘤嗡嗡,在这些嘈杂声中,一切变得更为寂静,寂静得使王引兰心头沉重,一种生命不知何所依归的强烈的郁闷的沉重。有人来给王引兰提亲,是离窑庄五十多里地的六里堡光棍李三有,社会成分下中农。来人说:

“一个婆娘带着孩子，没有男人搭伙，日子过得紧巴巴不说，春种秋收寡妇家别人谁敢来帮忙？再说了，社会成分又不好，总是问题啊。”王引兰感到有满腹懊恼和不快，媒人的话让她心里怔忡不安。她说：“思忖思忖再说吧。”

媒人走后，心里一酸，投到炕上，抱着被子哭了一场。人没了，但日子还得往下过，是啊，明年的春种秋收靠谁？只怕要赚窑庄女人的骂。小时候女人活娘，长大了活男人。如今娘和男人都没了。王引兰身上感到了凉意，有小风儿沿着脊梁沟吹。

夜晚降临时，坐在窗外的条石上看山，远山葱郁的树木形成一团一团的黑影，王引兰生出了一种自怜自惜又掺杂着几分疼痛的情绪。路在哪里，该向何方？日子已经像饴糖似的融化了，黏成了一团糊糊。向前、向后、拐弯等等都失去了意义。

王引兰听到有脚步声传来。来人说：“睡了吗？”

听声音是铁孩。

铁孩怀里抱了一捆编好的艾草，近了说：“防蚊虫咬，睡前熏一熏。”王引兰正准备让他进窑，想起了麻五。麻五待他不薄，怎么就不能看好麻五，让人给坠了秤砣！这么一想王引兰腻歪得就不想动了。铁孩一看没有让他进窑的意思，放下艾草说：“听说你要嫁人了？”王引兰抬起头看了一眼铁孩，撂出一句不明不白的话：“要不是我能嫁人？”说完此话，突然觉得有一种耗尽生命天光的难过。铁孩说：“社会成分不好，要找也该找一个社会成分好的。就不能守麻叔三年？”王引兰想，你算啥，来张扬我。到底没说出来，提起窑前的马桶扭身走进了窑洞。隔着窗户铁孩说：“走了，啊？”

王引兰听出那一声“啊”有想让她叫他转回的意思，可她

就是不想叫，要你啊个够，不是日能得很吗？翻身了嘛！

听到铁孩脚步声远去，才镇定了一下情绪坐到炕上。突然觉得倦怠得很，好像有无边的幽暗在等着，把身子贴牢墙根就这么靠着，内心的愁烦似乎才有了一丝儿喘息。是什么原因使她的命在途中转了个弯，弯成了这样一个结局？窑外有风掀起落叶，一阵沙响。落叶提示着节气的变化，王引兰吹灭灯，感觉夜光微移，却找不来睡意。王引兰决定嫁人。路想了很多，却是路路不通，能够走通的只有一条：改嫁。找一个靠背和新生活下去。

出嫁之前王引兰要媒人叫来李三有，她有话要说。

李三有是一个个子很高的人，比王引兰要高出一头还多。长得又黑又瘦，微微驼背，穿了黑夹袄黑夹裤。李三有低头迈进窑洞时，王引兰坐在炕上纳鞋底，感觉就像似有一堵墙倒了过来。王引兰指了指对面的炕要他坐下。李三有说："不瞒你，咱是旧社会家穷，娶不起媳妇耽搁了，今年四十六，会木匠，大是大了点，和麻五比还是小。和我搭伙过，说不上享福也不会让你受很大的罪。"

王引兰说："既然说开了，我也就明人不做暗事，人是嫁过去了，到末了我是要回来窑庄和麻五合葬的。人总得懂个情义吧，麻五死时不明不白，怕也听说了吧？"王引兰抬起头看了李三有一眼，然后用嘴滤了滤麻绳。

李三有说："嗯，听说了几句，大形势嘛。"

王引兰咧了咧嘴没有出声。

李三有说："是不是要择个日子过去？"

王引兰说："选日子，那倒不必，我要过去是要带了棺材

过去的,最好等天黑透。"

王引兰说起棺材的事底气很足。在当时,活着有棺材的人那是很了不得的。

因为窑内光线暗,现在才看到窑掌深处躺着一口棺材。李三有走过去看见棺材盖的沿上雕了镂空花饰,很贵气。

一时找不到要说什么,脸上就挂出了一个光棍汉经常有的忧虑和黯淡神色。

王引兰穿了月白水蓝夹袄,耳朵上吊着滴水绿玉耳坠,三十岁的人了,居然看不出一点儿岁月的痕迹。透着傍晚的天光她的脸上蒙上了一层淡淡的光晕,纳鞋的手势划出一道亮影。李三有想,她年轻时一定是个仙女。

李三有不自觉地说了一句:"都依你。"

两天之后王引兰和新生带了棺材被李三有用一架马车拉走了。

那时候,黄昏降临,老槐的花香弥漫滋溢,香味和紫莹莹的暮色一起笼罩了整个村子,窑庄人在这香味里翕张着鼻孔,一个个神情亢奋。青蛙在河沟里聒噪,窑庄人看到了一辆马车穿过暮色走来,马车像小山一样昂着苍白的头,那个景致很动人。窑庄人的眼睛一刹那在腻香的黄昏里迟疑了很久,听着马脖子下的铃铛,丁当,丁当,丁当,远去了。

铁孩正在羊窑给羊接生,脸上浮着一层汗,马灯的光晕弥漫过来一股潮乎乎的煤油味,母羊下身不时涌出绯红的胰沫。有人走进羊窑说:"麻五小老婆带了棺材嫁人了。"铁孩抬起头瞪着来人说:"谁说的?"来人说:"我亲眼看见的,六里堡的李三有赶着马车,那小子像杆子一样真他妈好命相。"铁孩

说:“有这么快?怎么也该给麻五守三年孝。”来人说:“她能夹得住!”说完觉得自己这句话很有意思就笑了起来。铁孩说:“笑个鸟!你来看着我出去泻尿。”

这时候是月中,一轮圆月挂在天空上,山野里淡蓝色的热气在亮光里升腾,看羊狗在羊窑外卧着,听到铁孩走出羊窑它摇着尾巴跑过来,铁孩一脚踢过去,嘴里骂了一句:“我操你祖宗!”狗叫了一声,摇着尾巴躲到了一边。四野里响起鸟飞起的声音,铁孩突然不想尿了,一屁股坐到羊窑外的地上,觉得心上有一股热热的东西一下流走了。

羊窑内传来羊羔落生的叫声:“咩——咩——”

远去的马蹄声像月影下弹拨出的琴声,漫漫泛泛,王引兰带着棺材绕着山脊隐没了。

八

李三有住了两间土坯房子,院子很大,不像麻五的四合院严紧。屋子里几乎没有摆设,一盘火炕,看上去空空荡荡。李三有叫人把棺材抬到屋里南墙角。打发走来人,安顿新生睡下,王引兰开始拾掇小东碎西。一时有点儿不好意思的李三有远远坐到了棺材盖上。李三有说:“土改分了些东西,趁夜间无人,都隔墙扔回去了。再穷也不能要人家的东西。”

隔了一会儿又说:“六里堡的地主要比你原先的家富裕,听你说原先的家也就是比别人多几亩地,人还是靠土地养,我们堡地主不光有地出租,在城里还开了商号,家里很是气派的,还有枪。”

王引兰说:“人哪里去了?”

李三有说:"人家算是开明地主,有一个孩子在城里得到了消息,不等土地改革就把商号和土地退了,跟孩子到城里去住了。"

王引兰头脑里真切显出了一个影像——麻五。小山沟里的小地主斗得比大村里还狠。她心里就产生了对自己经历相去日远的伤感。

李三有说:"明天是好日子,大小也该热闹一下,我租不起花轿,闹运动也不允许,我本家哥哥借了一把太师椅,就用太师椅抬了绕堡转一圈也算是坐了轿了。"

王引兰说:"过来就过来了,我是什么人物还要坐轿,还要到村上绕一圈,怕那六里堡的人大牙都要笑掉。"

李三有惶惶地站了起来,双手摩擦出咭咭哑哑的涩响:"那不行,定好了的,是要蒙盖头的,怕什么?"

李三有迟疑了一下接着不好意思地嘟囔了一句:"我也是第一次结婚,不热闹也不吉利。"

王引兰端着一碗水往嘴里送,听到李三有说此番话,忍不住把碗放下,停顿了有一袋烟工夫,然后说:"就依你。"

李三有说:"睡吧。"

王引兰看了看炕上的新生说:"怎么睡?"

是啊,怎么睡?李三有一下子心事重了。有一句话涌上了喉头想往出说又止住了,像似自言自语,"我还是睡棺材吧。"自己搂了铺盖在棺材上铺好躺下了。

第二天,王引兰由两个后生抬着绕六里堡转了一圈。

头上红盖头一掀一掀,王引兰坐在椅子上,身体像失去平衡一样任由他们颠来倒去。听到有炮仗不时响起,就想到

了窑庄的甩鞭。一切是那样虚幻，似一个梦，奇奇怪怪，和梦中的人和事搅混着，便把一个好端端的梦弄得似梦非梦了。想着这些时，感觉那个梦在不远的地方重新圆起来，看上去滚滚翻翻像一团云。透过红红的盖头看到李三有在一条曲里拐弯的村路上前行，同时听到了闹哄哄的议论声，听得有婆娘说：窑庄的地主婆是带了棺材来的，老财被人坠了蛋，人长得水，怕是命不好。她将眼皮儿轻轻抬起又轻轻放下，在这个梦的将散未散里幻化成一个字：活、活、活。

就这样王引兰和李三有婚姻了。

王引兰要李三有帮她抬开棺材盖，她取出那条甩旧了的鞭子说："三有你来甩甩。"

李三有拿了鞭走到院子里笑着说："我没甩过这东西。"用力把鞭子甩出去，鞭梢反过来打了他的脸一下。

王引兰大笑着说："甩鞭，真不在乎个高，你不会甩，鞭把你甩了。"王引兰拿起鞭也想甩，却甩成了一团麻。

安心住了下来，王引兰因为和新生睡一处，和李三有实际上是有夫妻名无夫妻实，这一点让王引兰感到很不安。但是，好像又没有好的解决办法。时间一长，反而弄得双方有点儿不好意思提那事了。

王引兰首先想到的是新生的识字问题，和李三有商量要新生进六里堡的识字班。

夏天了，院子里的豆角秧扯了起来，有蝴蝶飞来，对对双双，煞是好看。新生老远叫着娘跑过来，王引兰听到新生嘴里念着："请看天上日月，昼夜不得留停，坐地日行八方，寒来暑往古今。"王引兰想：世事变转，上天也是如此劳劳碌碌，辛辛苦苦啊。

辛苦的上天却不让人过好日子，冬麦不冒尖儿，夏收眼看要落空，等不得高粱、玉米秀穗，人们就急慌慌下地拔野菜。王引兰和李三有提着荆条篮走在连着重重坡地的山谷。阳光下的田野有一种生动而感人的美。李三有采过一把“炮仗花”顺手递给王引兰说：“吸吸它的根儿，很甜。”李三有看到阳光嵌进了王引兰的每一丝头发，头发全是金色的，李三有说：“甜吧？”王引兰说：“甜。”

李三有要王引兰学会识别野菜，因为草的家族在土地上是那么庞大，像满天的星星。有荠、蕨、蘩、薇、匏、甘棠、卷耳。把野菜弄回家，可以拌上玉米面蒸着吃，也可以凉调，如曲麦菜、薄荷、小蒜；苦菜、刺夹菜、灰灰菜、杨叶、柳絮、沙蓬则用来煮熟浸泡去苦味后调食。当季是菜，过季就是草了。

草生草落，世事茫茫，人还不如草木。王引兰把目光落在了一个地方，那地方有丛野菊花生长着，花瓣很稠很浓，在太阳光下闪闪烁烁。山菊花的黄有点像油菜花，花朵在风中不停地翻动，她和太阳的目光在翻动着的花朵上就一起高兴了起来。李三有看到王引兰高兴，就想有什么事也该行动了，走过去撩了撩她额前被风吹下来的乱发，感到心酥了一下。

两人的目光相撞，有些闪烁。

在期盼得以实现的时候，还应该有什么铺垫，王引兰说：“这花开得多好，像油菜花。”

“再好也没你好。”

“我有什么好，福薄命贱。”

回过神来的李三有说：“我比你更福薄命贱。小时候早早没了娘，弟兄三个，我大哥叫福成，二哥叫福顺，都死了。生下我之后，我娘得痨症死了，我爹给我起名三有，意思是福、禄、

寿都要有。我爹是木匠，给我修了这两间土房也死了，土改运动因为我有房有童养媳就定成了下中农。你看我个儿大，其实很胆小，吓怕的。”

王引兰说：“还有童养媳？”

李三有说：“是我舅舅家闺女，从小送到我家做童养媳。成婚前名分是家中女儿，长我七八岁，后来到十二上也死了。依旧俗在地角上丘着，等我以后一起下葬。”

王引兰轻轻“哦”了一声。那种含愁也不减眉目传情的神态让李三有再一次地心酥了一下。

王引兰缓缓把手伸到李三有脸上，李三有的喉结咕咚一声落下一口唾沫。他闭上眼睛把头靠在王引兰膝上，像猪娃子拱奶一样拱了几下，王引兰“呀喂”一声，整个身体就软了下来。

顺手揪下那捧山菊花，朝着那金黄的软垫躺下去，酥酥张开双臂。阳光从疏密不一的高粱叶子空隙漏下来，空气里浮游着细碎的金点子，地上山菊花发出湿软的沙沙声，她看到有一只大鸟俯冲下来。几朵云彩如棉花一样开放，她闻到了青草香味、野菊花香味、泥土香味。她想，和一个人在油菜地田埂上做事就是好，只是这不是油菜花也不是春天。风抚着她的大腿和腹部，搓弄着她的乳房，从未有过的激动，在一种大幅度撞击声中她从喉管里挤出了：

“麻五，嗷麻五，麻五麻五……”

九

铁孩来六里堡看王引兰娘俩，同时带来了一张羊皮。

铁孩说:“你出嫁那天圈里有羊生了羊羔，羊羔活着,母羊死了,我把皮熟了给你送过来。顺道看看,日子过得好吧?”

王引兰说:“什么叫好,心情爽快了就好,三有是女人性,总让着我。”

铁孩留意李三有脸上写着很多快活的东西。

李三有给铁孩取来旱烟锅:“自家种的,抽两口。”

铁孩接过烟袋说:“你大还是我大?”

李三有说:“我属虎,你属……?”

铁孩呵呵笑了一声说:“属鸡,比我大。”

王引兰忙捅开火坐锅给铁孩做饭。

铁孩说:“别忙了,又不饿!”

李三有说:“谁说你饿,来家总不能不吃饭吧。”

铁孩扭回头和王引兰说:“新生去了识字班?”

王引兰说:“去了。”

铁孩说:“认了多俩字?”

王引兰说:“大字不够一箩筐。”

李三有说:“不能那样说,我看新生认的字比咱三个加起来还要多。”

铁孩说:“全国就要解放了,解放了好啊,天是明朗的天,原先人们想这社会也不过是一时一运,现在看来真要变了。”

这时天空传来了一两声雷响。

李三有冲着王引兰说:“要下雨了。”

王引兰说:“秋天的雷,唬人哩,怕也是过云雨。”

王引兰把高粱面掺上榆皮面和好，等锅开了往里拨,又到院子里揪了一把香菜和辣椒。王引兰说:“你一直喜欢吃辣椒拌鱼儿,今儿吃个饱。”

铁孩盯着火上冒热气的砂锅,心被什么烫了一下,很是不自在。他把烟锅子递给李三有说:“你也来几口。”

这时候听到院子里雨滴像崩豆一样落了下来。滴伴着铁孩的吃鱼儿声,在昏暗屋子里弥漫开来。这一顿饭吃得铁孩头上冒汗,清鼻涕出溜出溜往外涌。

铁孩说:“好吃的东西是好。”

这时候雨已经停了。雨在干黄的浮土上打出鱼鳞似的泥皮,铁孩踩着这些泥皮和李三有告别。

王引兰说:“就走?”

铁孩说:“就走!”

李三有说:“想走动走动时就来走走。”

铁孩说:“带来的羊皮,毛有点不大顺溜,隔日我给你弄一块羔皮来。”

李三有说:“这就够了,可能的话帮我擀一条毡,给你出羊毛钱。”

铁孩说:“回去就给你擀。”

李三有回过身到屋子里给铁孩拿擀毡的黄豆。趁着空隙铁孩说:“你还是那样儿好看。”

王引兰说:“过日子,不顶吃,不顶喝。”

铁孩说:“还想不想回窑庄?窑庄有人想你,想不想听窑庄人甩鞭?”

王引兰心里想:窑庄有人想我?怕是瞎话。想听甩鞭倒是真的,可人是跟了奈何走,有什么就想什么,没什么也就不想了。她脸上就露出了涩黄的笑,觉得鼻子酸酸,生怕再说下去眼泪掉下来,赶紧说:“人到了这步田地,啥也不想!”

李三有提了黄豆出来说:“拿着不送了啊。”

铁孩说:“不送了,不送了,回去吧。”

铁孩大步往回走,走了几步扭回头看,看到王引兰不知什么原因撅着的屁股,他有点透不过气来,有什么东西往指尖上流,狠狠掐了自己的脸一下,这样好像才滤掉了一些憋闷气。

钉了铁掌的懒汉鞋走在干湿的泥皮上,他突然对这些干湿泥皮产生了近乎乖僻的热爱。到处是潮湿的静谧的青草气息,沙拉,沙拉,四周山野里只有他的脚步声在轻佻摆动,看着暮色中缓缓沉落的天光,笑了起来,那笑也像干湿的泥皮卷曲着似的有几分涩凉。铁孩突然边走边踢着泥皮叫着:“咩,咩,咩,咩……”

十

天不亮,李三有起身了。取了木匠家伙,尽量不弄出声响,但是,还是惊动了王引兰。

王引兰眯眼抬起头看了看天光,发现还早,还可以眯一会儿。就问:“要去哪?这么早?”

李三有说:“我爹活着时种过两棵柳,成材了,我怕过一段日子又有什么新运动,早一些把它砍回来做一张床,我要让你有床睡。”

王引兰说:“天亮了砍也不迟,又不是砍下来就能做。”

李三有说:“天亮就砍倒了,好叫人来抬,要不然,白天人都忙着收秋,谁还顾得!你睡吧,我知道你贪觉。”王引兰说:“三有,你真好。”李三有说:“好什么,让你过粗茶淡饭的日子,受穷。”王引兰把头缩进了被窝,却怎么也睡不着,想,粗

茶淡饭的日子过着也好，只要气顺受穷怕什么？命中有的早有，命中无的想也想不来，世上好东西太多，你想“要”，“要”不想你。没有甩鞭，没有火盆，没有油菜花开的日子也能活出成色。王引兰就决定不睡了，早点给李三有做饭，吃了饭和李三有上地，地塄上的山菊花一定铺得很厚了。

早饭时，李三有和六里堡几个人抬回两棵不太粗的柳树。李三有把它放到院子里，等干透了用。王引兰递过烟袋，他吸了几口说：“吃了早饭拿了扁担和绳子，一起去把凹沟七分地的高粱杀回来。”

上午，阳光下有没有散尽的雾。王引兰和李三有一前一后，雾从脚跟升腾起来，在眼前绕来绕去，把铺向山凹的秋景弄得潮湿而亲切。王引兰和李三有都有点激动。无边旷野上正压抑着一种喧响，那喧响很是有一点柔暖，而那些雾就和八月里天空细密的阳光和身体内部发出的暗示很谐和地连接了。

坐在地垄上稍稍休息了一会儿，李三有站起身说：“来吧。”一种说不清但目的明确的要求，一下子冲上脸颊，有点儿喘不过气来。

王引兰通体舒畅而凉爽，不断加厚的青草地结实而富有弹性，十分高大的李三有在雾帘中沉下来，时间仿佛凝住了，那一刻，时间早已变成无边的空间。悬浮的雾粒将阳光散射成泛漫的天幕，李三有看到王引兰的身体白得透亮。

潮润的土腥气伴着呻吟在雾气缭绕中作长久的浮游，王引兰有些颤抖地叫着：“三有，三有三有，噢三有——”叫着，就突然感到了一种异样。

王引兰说：“芽儿怎么不精神了？”

李三有说:“怎么突然叫起我的名字了，一下不习惯,我等你叫麻五。”

王引兰说:“麻五是麻五,你是你,跟了你,你就不是麻五了。”

李三有开始在王引兰身体上扭缠起来,雾气湿润朦胧的白色在轻佻的动荡中起伏。

栖集在山凹里的鸟趁风翔起,天空一片生动。真格是秋波升温啊。

王引兰看到不远处有一个人影走过，手里是一把羊铲，铁孩来六里堡送毡来了？她看到他向前方的一头断崖走去，铁孩不会去断崖,她想:那不是铁孩。

是该开镰了，八月高粱和阳光奏出的乐声在悠悠回响，土塄子在淡蓝色的热气里战栗,高粱一片深红。人们提着镰刀走向各自的粮食，成熟的粮食在贫瘠的土地上刷刷倒伏，蚂蚱纷纷逃蹿,王引兰望着尘雾里起伏动荡的李三有和落定的高粱,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失落。不可能搞清楚的是究竟是山野的粮食还是这种可能的环境消失使他们失落了,因为这两个因素是交织在一起的,它们都起了作用。更进一步说,王引兰希望秋天来得慢一些，然而季节是一件不容抗拒的事,心碎的温情转眼就要离去了。王引兰明白秋天的到来意味着什么,然而等不得王引兰多想,一切就结束了。

李三有从断崖上掉下去摔死了。

王引兰想不出李三有为什么会摔下去,自己的地离断崖有些路,烟袋锅在地中割倒的一片高粱旁放着,人却从崖头掉下去了。王引兰感到生活混乱不堪,六里堡中央的老槐上,有一只乌鸦到夜晚降临时,啊,啊,啊叫着。六里堡的人都知



道乌鸦是来叫丧的，叫丧的乌鸦除了给李三有叫还要给谁？六里堡家家门上系了红，说王引兰福薄命贱，说王引兰命贱是贱了和她睡的人。女人们就像躲避瘟疫一样看着自己的男人不让出门。王引兰拿了石头走到老槐下用劲捣它，它不飞，它不敢偷闲的叫声越发来得密集。王引兰不知道它是受了自己内心的激情和天道的法则驱使而叫的，它的叫就是这种法则的显露形式。它要按照它的道理告诉王引兰，活虽然不能按活的方式来活，死是要按照死的方式去结束生命。王引兰咬牙切齿从嘴里蹦出一句让六里堡的人都听清楚了的话："死鸟。"

六里堡人说，不管死鸟活鸟，王引兰是带了棺材来勾命的。王引兰说不清，想了想觉得自己确是来勾命的。棺材是放死人的，哪有活人睡棺材的？

王引兰用自己的楠木棺材下葬了李三有，李三有和他的童养媳埋在了他父母脚头。

用自己的棺材下葬李三有是自己决定了几天的。她的决定有一种不争的气度，她懂得人处于世间时情分的重要。生死由命，死了，死了，人若不死了，麻五怎么不转过来活呢。既然苦难不为人忌地逼近了并不幸福的生活，要一具楠木棺材又能给自己带来多少好！

王引兰搂了一包李三有生前用过的东西，在一个午后坐在了李三有坟旁。头上蒙着一块黑蓝方头巾，心痛却哭不出声音。北风呼呼叫着，她感觉生活在进一步朝深渊迈进，她不能回避自己心底对李三有的怨恨心情，因为他把她遗留在苦海之中独自去了。坟上的枯草干黄泛白，她拽过一把在嘴里嚼着，嚼着，干涩地咽下去。新坟的土堆上压着一团麻纸，风

吹过时,纸张摩擦的声音响起。

荒秃秃的坟茔埋葬的不仅是人的肉体,同时,许多心愿和难以忘记的岁月也在这里安睡,没有谁能绕得过去。推导起来,如果说麻五给她的爱因年龄差异该是父爱,那么,李三有给她的爱也许才是婚姻之爱。这种爱是怎样脆弱易逝啊,广阔的空间和苦难的岁月大大地扼制了王引兰爱的生长。直觉告诉她,即使痛苦是命定的和应该的,她也不想沉醉在痛苦之中了。她把李三有用过的东西拿来,决定烧掉它。这是在失去李三有的情况下继续生活所想出来的唯一办法。

李姓家族看中了两间平房,因为李三有睡了王引兰的棺材,没有人敢出来明说。王引兰是决定要回窑庄了,她不想让生活中横着一个死人的幽灵和一些活人的眼睛。既然找不到和这个社会相处的方法,那么就龟缩进窑庄的老窑打发余生吧。从决定走时,天空就开始落雪,王引兰想等天晴,但是,雪时徐时疾地下着,大有不下到年头不罢的意思。她不想再在六里堡过这个年了,捎了话要铁孩来接。

铁孩冒雪赶了牛车来接。铁孩说:“马和马车分家下户了,只好找了牛车来。”

天气阴暗,望着薄暮冥冥中雪落蒙蒙的六里堡,王引兰想:阳间就是男人和女人,女人和男人的欢爱。人住在地上,地给了男人和女人种种生存的命,命牵了你往哪走就得往哪走,咋活也是一辈子,一辈子咋活才叫好?麻五走了,李三有走了,欢爱没了。麻五买来的棺材,给了李三有,都是我的至亲啊。这个世界上,我用活来肯定他们的死,然而这活、这肯定,是怎样的一种疼!

坐在牛车上的王引兰,有一种隔世的恍然与无奈,她看

到六里堡在她回望的视野中一层一层往远方推去，鱼鳞一样……

十一

一路上新生蜷曲在一条棉被中，小脸冻得红红的。

山野往后移动，起伏不定，有些凌乱。王引兰看着这些不断掠过的毫无内容的山，感到十分凄凉。风抄着地皮刮，然后狠狠甩出去。呼出的哈气把眉毛和额前的头发糊满了冰霜，看到铁孩笼着袖管，夹着一根桑条，脑袋上狗皮帽子在牛车晃荡中摇摆不定，王引兰思忖：命中就剩下这一个男人了，自己怎么就没有想到同命相怜的这个人呢？自己的一生和这个人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本能抗拒着他，却又牵扯不开。新生说想睡觉。铁孩跳下车，把身上穿的羊皮大衣脱下来盖在新生身上。王引兰说：“不可以这样脱，要伤风的。”铁孩说：“受苦人还怕伤风？”

王引兰笑了笑，有一点苦涩。

车轱辘和铁孩的脚步声在雪地上合并出一种好听的响儿。

王引兰突然想起李府老爷教过的一个字：“奴”。意思是女人生来就命定不是一个人活的，因此就得有一个人，用绳子牵着，在“女”字旁又加了一个“又”，就成了“奴”。我的“小奴家”，“叫一声小奴家与我多卿卿。”她不知道她这一生是谁的小奴家？王引兰抬头遥看远处白色的空山，止不住泛起了一股热，就有眼泪掉下来。

听到身后传来抽泣声，知道王引兰在哭。铁孩说：“人都

想争活，其实活着的人哪有死了的人稳妥。”

隔了一会儿，铁孩又说："有些事情放不下，就得活。"

王引兰的心动了一下，擦了擦眼睛，回过头，看到身后山野中一条蜿蜒的小道被牛车的铁轱辘碾出两道深深的辙。

活是归宿和安宁，风是飘零，雪是散落和湮灭，在这广漠的大山中骤然变得渺小了的牛车，在天地相接下看上去几近于无了。

十二

新生在窑庄村口闹着下车要去找小伙伴玩，王引兰说："让人家知道咱回了窑庄要笑话的。"铁孩说："有什么可笑话的，和土疙瘩打交道的人还怕笑话？迟早得见人。"

王引兰不好说什么，让铁孩抱下了新生。

开了老窑门，一股热气腾了过来。有一盆木炭放在火台上旺旺燃烧。

王引兰问："是你把火生着的？都忘了烧木炭了。"

铁孩说："捎话来让去六里堡接你，临走就把火生着了，让小羊工记着来添火，久不住人怕阴。"

炕上铺着白羊毛新毡，想起了李三有，他想要的毡到死都没有铺上。炉台旁的水缸内满上了水，王引兰觉得像在做梦，梦醒了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谁。铁孩把东西搬进老窑，有些映黑得看不清。王引兰要铁孩留下来吃饭，如今自己的身边还有谁？

王引兰说："谁的牛车给人家送过去，过来一起吃饭。"

铁孩说："不用了，送了牛车还得去羊窑看羊，不知道甚

时辰才能过来。"

王引兰说:"甚时辰过来我们娘俩都等你。"

铁孩有些激动,头重脚轻走出窑门,"得"的一声赶了牛车走了。

王引兰在老窑门口沁凉透骨地站了很久,牛脖子上的铃铛声渐渐远去时,她才返身走进了窑洞。

她找了一根麻秆点了火,想找一找从六里堡带来的洋油,从窑墙上摘灯时发现油灯里的洋油是满着的。灯捻爆了一下,泪水就止不住地流了下来。她索性坐到灶火旁的板凳上,油灯在炉台上一闪一闪的,王引兰"哇"的一声抖肝倒肺地哭出了声。

大约酉时铁孩腋下夹着羊铲来到了老窑。新生蜷缩在炕角睡着了,铁孩拽了被子盖在新生身上。王引兰用粗瓷海碗给铁孩端过来高粱鱼儿,看到铁孩正用一种毫不掩饰的爱怜眼光看着她。王引兰说:"趁热吃。"

铁孩一激灵,眼睛慌乱地看了一下别处,她的心竟然也跳了一下。

王引兰说:"铁孩啊,今年多大岁数了?"

铁孩用手摸了一下嘴说:"快四十了,也就是四十了吧,明天就是腊八,离年近了。"

王引兰说:"真是快啊,麻五过世已经三年了。"

停顿了有一段时辰,王引兰问:"都解放了,咋还是一个人?"

铁孩说:"不一个人,能有俩?过了,什么事情过了就过了。"

王引兰说:"不算耽搁,还有机会。"

铁孩说:“是有机会,怕是机会不巧。都让旧社会耽搁了。”

王引兰一听说旧社会心里就感觉沉,僵了一样站着不动,一张脸在油灯下泛着白。

铁孩知道一定是说到了她的痛处,但是,铁孩突然就激动了,停止了往嘴里吸鱼儿。铁孩说:“十五岁上爹的腿罗圈了,想要两张羊皮暖腿,让我给麻五扛长工,二十多年,从来没有想离开,我对他忠心不二。一直到我爹娘死,麻五从没有问过我的年龄,他忘了我的年龄了。”

王引兰看到铁孩麻色泛黄的眼睛里有一丝泪光。

铁孩说:“耽搁了。”说完低下了头。

王引兰走过去拿过碗用笊篱又捞了一碗。王引兰说:“旧事咱不说,说起来都不好,麻五也没有落个好死,叫人坠了秤砣。”

铁孩埋头开始吃饭。吃了饭撂下碗问了王引兰缺什么不缺什么,夹了羊铲踩了雪回了自己土改分的麻五的堂屋。

雪落无声。王引兰闩上门吹灭灯和衣躺在新生旁边,老鼠在窑后掌动出了响声,她坐起来学了两声猫叫,一切又静了下来。窗户外的雪地透进来微弱的光芒,晃在隆起的被子上,羊毛毡在身下蓄着火炕的余热,却怎么也找不来睡。新生不安稳地翻来翻去,她想麻五,想李三有,想一些难以想清楚的和难以陈诉的旧事,由不得把脸用被子捂上哭了起来,却不知道这日子甚时能走到头。

准备过年了,雪也停了。化雪天的寒气冻得人直哆嗦。停雪天把新生的手冻得生了疮,铁孩给新生送来土制的冻疮膏

和猪胰子。腊月二十几又送来了羊肉。铁孩身上有一股羊膻味，王引兰说："铁孩，脱下袄罩子来，我给你洗洗。"铁孩就脱下袄罩子让王引兰洗。

王引兰用脸盆端了铁孩的袄罩子到窑庄的暖泉里去洗。

腊月里天空一片空荡，暖泉旁已经有几个窑庄的婆娘在洗涮。从六里堡回来的王引兰给窑庄的人找到了话题。

"你说六里堡三有好好的，让人送去一口棺材给埋汰了。"

"可不，她命里带克星，谁找她谁倒运。"

"听说了没有，麻五在世时就和铁孩好上了。"

"麻五死了咋不跟了铁孩？"

"跟铁孩，她心高哩，她还不知道想嫁什么人哩。"

"嫁什么人？想嫁玉皇还嫌她破哩。"

"哈哈，哈哈，哈哈哈哈。"

王引兰听了这话心里恶恶的，脸上就浮上了一团猩红，过也不是不过也不是，后悔自己不该拿了铁孩的袄罩子来暖泉洗。想好歹我也是在城市生活了十几年的人，你们懂什么？懂油菜花田别样的春天吗？懂婚姻吗？就知道和男人黑宿，我是命不好，可懂春天，懂四季给人的好，怕你们啊，就决定走过去。暖泉旁的空气有点不自然。女人们各自在石板上搓衣，看到铁孩袄罩子漂洗出的黑水一团一团涌向远方，她们就停下来看铁孩的袄罩子，看王引兰，互相使了个眼色又低下头搓起了自己男人的脏衣服。

腊月三十，铁孩从山上砍下明火柴在老窑院子里堆起来。王引兰剁好羊肉饺子馅，撩了门帘和铁孩说："年夜饭不要回去，在这里吃吧，回去也是一个人。"

铁孩说:“大过年的怕不合适吧。”

王引兰说:“有什么不合适?咱早就是一家人啦。”

铁孩笑了,王引兰发现铁孩笑起来很有意思,透射出一种男人才有的大度,就有了一股暖意,像一团棉花塞住了喉咙。松枝的香味,年的香味,捎带男人的什么味儿。王引兰也笑了,铁孩感觉有一道阳光穿透了身体,一下子就要有汗往出溢。

铁孩说:“解放了,上边送下来鞭炮,就不甩鞭了。”

王引兰说:“怎么能不甩鞭呢,春天就是要用鞭声来叫醒,叫醒了的年会布满土腥气,五谷才好生长。”

铁孩不好意思地说:“想听就再甩一次,怕是鞭旧了声音不正。”王引兰站起身,从窑后掌木板箱里取出鞭子递给铁孩说:“再旧也是鞭啊,它的声音是可以盖了天的。”

铁孩说:“那我去安顿好,让他们各自领花炮回家放,五更我上山给你甩鞭。”

铁孩走后王引兰给麻五和李三有的灵位点上香上了供,然后坐在炕上独对一盏如豆的油灯。王引兰取过给铁孩压好的鞋底,缠下绕在上面的麻绳,拿了针在头上滤了滤,然后一针一针纳了起来。

年夜晚,梦像溶化的灯晕一样无力地流泻着,山的谷峰在皎洁的冷光中起伏抽动,铁孩腋下夹了牛皮鞭和镰刀走在雪天中。夜空太高太远,月光在冷凉的空中充满一种谛听的寂静。铁孩在山腰回头看老窑那一盏如豆的灯火,感觉自己的影子无声地直起来。铁孩的攀登声和喘气声,在寂静中皱缩成团,“呼哧,呼哧。”“呼哧,呼哧。”

铁孩在山的顶端用松枝划开一片空地，用火镰燃亮松柴，火光照亮了周围。要是往年，对面山顶同时也会点亮明火，今年不同了。铁孩站到一块巨岩上挥动手臂，一声鞭响张着阔大的翼扬天而起，横过苍穹、山峦，阔大的群峰以其旷古的宁静接纳了它，之后山顶的鞭声便浩浩淼淼从天边荡起回音。

王引兰和新生激动地走出老窑，点燃明火，渐次高耸的山峰和渐次传来的鞭声生生从耳边扬起，而后没入夜空。在坚执的仰望中支棱起耳朵听，舒展于空山之上的鞭声，如春云浮空，还有什么比这永世绝响的鞭声更接近幸福的日子？鞭声拖拽着王引兰的梦巍巍峨峨，绵延不绝又荡起了她对春天的希望。

窑庄地上燃起了星星明火，柔暖的火光同时也点燃了铁孩舞蹈的激情。

鞭声响起后，窑庄和李庄的花炮淹没了鞭声。孩子们高兴地猫腰拣拾地上没有点燃的花炮，没有人抬头看山尖上的铁孩，人们热中于新生事物的出现。王引兰望着那篝火前舞蹈的身姿，突然觉得被淹没了的鞭声空洞洞的，在缓缓向下沉落，沉落，落入无边的黑暗。那个舞蹈的人在幽暗清冷的天空下孤零零地由着篝火的熄灭转入黑暗，王引兰想，怕是再也听不到那鸣成一片、如天外之音的鞭声了。

岁月因鞭声堆聚，复又随鞭声流散。

十三

新生十六岁了，方圆来提亲的人不断。王引兰想给女儿

招一个上门女婿。由于成分不好，又因为分配了土地，广大翻身群众在保卫胜利果实的号召下，都前赴后继地走上了杀敌前线，这样和新生年龄相当的后生能入眼的就少。十六岁的新生和麻五就像一个模子脱出来的，没有一点像王引兰。窑庄人说，真是麻五的闺女啊。新生听了有点不耐烦，就不高兴地说："为什么要生在一个地主家庭？"于是不再到窑庄串门，整天守着老窑和王引兰学女红。

铁孩轮换着赶羊给窑庄口粮地卧圈。也就是夜间把羊赶到地里让羊拉屎拉尿，给地上肥。一户两天，大约有半个月铁孩没有到老窑。王引兰从心里盼铁孩来，她已经把他当成自己的依靠了。轮到卧圈，王引兰就打破规矩到地里给铁孩送饭。

这是清明前，时间往前挪一点，天还有那么几分寒意；往后推一段呢，就到了农忙时候，树在发芽，草在泛青，王引兰看到麻五和倪六英的窑洞，在左上方的山崖下，有桃花开得红灿，王引兰冷不丁说了一句："日月真难熬。"

铁孩腮帮上有一块肉鼓跳起来，铁孩说："难熬也没有我难熬，我是真难熬，都快熬不住了。"

王引兰诧异地回过头看着铁孩说："铁孩，你不可以那样想，要那样想就是把话送到窑庄人嘴里了。"

铁孩一看，话被捅透了，反倒不怕："你现在是没有主的人了，只要你情我愿，想怎么想就怎么想。"

王引兰说："就算是情愿也不能想，我已经害死两个男人了，不能害你。"

铁孩说："你早就害了我了。"

王引兰一怔，诧异地说："铁孩，不可以这样说，我害我自

己也不会害你,说话可要讲个天地良心。"

铁孩说:"吓唬你哩,我害了我自己了,我看你好。"

王引兰说:"不好,也没有人看我好。"

铁孩说:"谁要是看你不好,谁就不是个人了。"

王引兰站起身收拾了送饭桶边走边说:"铁孩,新生大了,有些事情不要对着我闺女说,说多了就不能给闺女做榜样了,当娘的活着就不配当娘了。"就听铁孩说:"等新生出嫁了我再说,有个话口就行。你明早送饭扛过一把镢来。"

第二天王引兰扛了镢挑了饭桶到地里送饭。铁孩打老远看到了王引兰,因为是上坡,王引兰走几步要停下来喘几口,该挺的地方在喘息的间隙抖抖的,铁孩觉得王引兰以前好是脸蛋白嫩,如今脸蛋和乡下妇女一样潮红了,王引兰的好不是脸蛋了是身段。铁孩感觉有一团火滚过来。

趁给王引兰卧圈帮她下种,俩人一起拉耧种谷。铁孩架耧,王引兰拉套,王引兰弯着腰,撅着屁股,两条浑圆的腿一闪一闪地前后移动。斜长的坡地常会碰到狗头泥块或棒秸茬子,一碰上,吭噔一下,耧便顿住,然后提一下耧脚,躲过去,再往前耩。那吭噔一下让王引兰浑身一震,脖子都拽歪了,王引兰回过头来看一眼,红扑扑的脸上挂着笑,一下就裹住了铁孩的心,让他浑身战栗。铁孩就希望再吭噔一下,那一种盼望中藏着铁孩的盼望,铁孩的盼望是很有意思的盼望。

这时,离窑庄四十里地的黄牛蹄一户人家来提亲,是下中农成分,家里有一子三女,权衡了方方面面,王引兰决定给新生定了这门亲事。新生跟着媒人去黄牛蹄走了一趟,回来后,王引兰问对方的家庭和人怎样,新生说:"能过日子吧!"王引兰问人怎么样,新生说:"问啥人,反正大我三岁,只要不

是地主就行。"王引兰说:"地主怎么了,你人小心不小,翅膀硬啦?"

趁清明王引兰来给麻五说说此事。两口棺材在土窑内静静守候着时光的流逝。王引兰说:"麻五你听清楚,新生找了人家,闺女要出嫁,本来要找人上门续香火,你是知道的,成分不好,谁来? 麻五,我是兜了一个圈又回来窑庄的,棺材留给了李三有,他也是好人啊,好人命不长。麻五,你要是在天有灵一定看到了我娘俩活得苦,活得累啊,苦日子没个尽头,我说给谁听?麻五告诉我呀,好好的人怎么都走了?你说不出来托个梦也好呀? 麻五呀——冰凉的秤砣坠了你,让你成了无芽儿的鬼,日头早升晚上落,狠心一走我没人疼,世道转换满眼疼,生死疾患我恨谁,呀喂——背靠地,脸朝天的麻五啊,我的心灰冷冷……"

新生看到母亲仰天伏地痛哭,心像是被勒了一下,也嘤嘤地埋头哭了起来。王引兰说:"你还哭他,他是地主啊?"王引兰抬起粗皮吹裂的手在新生脸上擦了一把泪,新生感觉娘的手像刺猬的脊毛刺刺的,扎得脸有些火辣。

铁孩躺在石板上在岭头放羊。那阵,太阳明亮而不刺眼;风缓缓地从山头上划下来;一声接一声单调枯燥的羊叫声不时响起,铁孩黝黑粗粝的脸挂上了一缕苦笑,然后,不知道什么缘由地翻起身面对着山下清明上坟的人们大声喊:"羊,啊——羊——"脸木木地冲着山下,有些恶恶的;之后老泪纵横。

七月天,太阳好像害了瘟病似的,连天阴雨。坡地上的秋粮被雨水浸饱了水分,散发出潮湿霉烂的气味。苦雨欺人,山

坡上犁刻出斑驳的沟沟槽槽，秋天的落叶兜不住水，随了叶片落了下来，漾着一股草木沤烂的腥膻气，成群的蠓蝇涌进老窑，歇在草皮脱落的窑墙上，新生拿了蝇拍一下一下拍打着，声音的不断重复让王引兰什么也做不到心里。

雨不停，粮食真要烂在地里了。

好不容易等天放晴了，王引兰就托付铁孩到山外用新玉茭换回五斤棉花，她要给新生做出嫁的新衣。收完秋王引兰和媒人定了好日子出嫁女儿。

大红的喜联贴在窑门上。上联是：成全一双儿女事，下联是：了却两家父母心，联额是：麻五嫁女。男方来了四个人，俩姐和一个嫂。

也就是五头毛驴。新生骑了小黑驴款款从田塍上走去，有蝉在窑垴一棵老榆树上歇着，知道知道知道地叫着，五头驴像山谷里浮起的一团紫气，伴了花鞭爆响沿山脊扭扭歪歪地远去。

王引兰望着远处眼泪滴到了衣服的前襟上，心一下子空了，站在燥闷的空气中干咳了两下，用手拢了拢了头发走回了老窑。

十四

牛鞭吊在阳光下翻晒，粗糙的山石完全撕裂了它，有纷纷落下的皮屑荡起来闪着光斑分化而去。王引兰仰起头嗅着它，嗅着一个春天的梦。太阳刚刚坠入山脊，远处的岭头上，无数黑暗的点子跳荡起来，又轻又软，有风瑟瑟吹来把这些点子连成一张大网，这时天光就在这张大网的作用下暗了下

来。王引兰听到有羊羔的叫声传来，撩开帘走出去，看到铁孩怀里抱着一只羊羔。王引兰问："有病了？"铁孩说："要死了，我答应过要给你摘一张羔皮，现在它要死了，羔皮正好能给你暖腰。"王引兰给铁孩取出凳子来要他坐到院子里。

天光下晃荡的鞭子划过铁孩的头，铁孩放下羊羔站起身拽下它。

王引兰突然心血来潮地说："从没有近处看你甩鞭，甩几下我想看看。"

铁孩诧异地握着鞭说："有什么好看的。"

王引兰说："山下望你看你很张扬。"

铁孩说："那是远望，近看我就是一个山汉。"

铁孩走到院边，往手心唾了一口唾沫捏紧鞭杆在头顶划出一个圆弧，鞭声落下去时僵硬而萎缩毫无弹性，连着远方的山脉，显得那么干，啪，啪啪，啪啪——光秃秃的鞭声在老窑上空飘浮着，一点也没有穿透天空的力度。

王引兰说："这鞭声怎么就贴着地走了？"

铁孩说："鞭声是要山谷的应娃娃来衬托的，是山谷的应娃娃让你的耳朵里灌满了鞭声。"

没有鞭声的罩蔽，王引兰突然觉得一切都空了，扑面兜头而来的就在自己的眼皮在跳动，眼睛耳朵被撑大了也感不到鞭声的肿胀。王引兰抬起头除了天光她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听见。她的思想是伸向天空了的，但是，天空里什么也没有。

王引兰说："干巴巴的。"

铁孩说："干巴巴的。"

王引兰说："真是过得快呀，有些事情还没有明白什么就

什么也不能够明白了。”黑暗中有生灵在动作，轻手轻爪的。她也找来一个凳子坐在了铁孩对面，王引兰说：“铁孩，拿过旱烟来我也抽两口。”铁孩站起身递过捏好的烟袋锅子，顺势踢了一脚那只将死的羊羔。王引兰呛得咳嗽了起来，“太呛。”铁孩说：“要不要我给你捣一捣背？”王引兰说：“不用，呛一呛也好，也好。”

铁孩觉得有某种陌生的燥热在身体的某个角落升腾，仿佛要把他生命的原汁浮突地挺起来，弄得他很是难过。铁孩接过烟锅子说：“我还是想给你捣一捣。”王引兰抬起头，看到灯光下铁孩那两只雾浊的眼睛盯着自己发亮。一股腥膻扑鼻而来，铁孩木木地站着，短粗的手烧着烟锅子，人像是有了分量似的看着王引兰的脖子，梗梗的。

铁孩说：“说过等新生出嫁了说那事的，我现在就说了？”

王引兰说：“我想了，还是不要说，等李三有烧了三年纸我答应你。”

铁孩说：“等不得，不是没有等麻五三年你就嫁了？”

王引兰说：“不一样。”

铁孩说：“什么不是人办，就看是人等它不等。”

王引兰说：“你等它就等，该成的瓜不开谎花，等我把心放平了，给了你也就把心给了。”

铁孩说：“非要我脸皮厚一回？”

铁孩嘴上咬着烟袋，嘴角翘起眼睛望着王引兰。王引兰感觉自己的心在沉浮不定地跳。

铁孩扑上去一把拽仰了王引兰，把嘴对了上去。王引兰挣扎着扭动着身体，渐挣扎渐柔软，觉得自己被什么框住了，是厚腻的羊膻味，汁液般地沉淀下来，觉得自己的舌头被吸

吃了,羊膻味就更加刺鼻,令人作呕,可又奇异地使她兴奋。

铁孩说:“从看到第一眼起你就牵了我,牵了我的魂,我就把持不住了。麻五从城市里带你回来以前,告诉我要是你早破了身子他要了就给我,后来他不让我挑逗甚至不让我和你说话。”王引兰推开铁孩把眼睛瞪得大大的,有些吃惊地望着说:“铁孩,不要乱说。”铁孩说:“没有乱说,是麻五骗了我。听到你和麻五宿我就躁,跑到羊窑和羊好,不怕笑话,我把你当羊了。”王引兰推着铁孩说:“不要瞎说。”铁孩说:“没有瞎说,我就等这一天,你看什么,快来啊。”王引兰突然觉得铁孩的背后有一张脸晃了一下,像是麻五。王引兰说:“铁孩你的背上有麻五的脸。”铁孩惊叫了一声:“在哪?”然后骂了起来,“麻五你个龟孙王八蛋,你坏我好事。”王引兰定定地看着铁孩,觉得铁孩的手在抖并连带着身子也抖了起来。山野的风打着漩扑进院子来,她的心里绝望了起来,有什么东西打碎了她的梦,她看到有一颗流星划下来,划出很好看的弧。

没有实现了自己想法的铁孩有点暴怒,俯身将那只将死的羊羔提起,用左手摁住它的脑袋,然后掏出一把刀,毫不费力地一刀捅了进去。羊羔就像撕碎的棉花一样抖了起来,温婉的眼睛亮亮地看着持刀人,血水像芙蓉花盛开。铁孩点燃一锅烟,拿刀又往里刺了刺,冰凉的刀让羊羔再一次抖了起来,它的毛发层层炸开来,如茸茸霜毫,王引兰低下头时看到它铃铛明亮的眼睛暗了下来。铁孩拿刀反复刺它,它合着刀的节拍抖动,像空气中上升的爆裂的气泡。铁孩迎着王引兰的目光说:“这样它的皮才蓬松。”

王引兰吓得面色如土,好久才挤出一句:“铁孩,你好歹毒。”

铁孩头也不扭地看着地上的羊羔,像是欣赏一件艺术杰作。

铁孩说:“比给麻五坠蛋轻省多了。”

王引兰回身像电击了一样松垮了下来,已发生的来自生存的痛苦和艰辛在她的脑海里像火一样烧起来, 迷惑和绝望,重渡生命之河,她看到了血腥和杀机。

“天杀你啊,铁孩! ”

铁孩为自己这句话惊恐得跌坐在地上。

铁孩想:自己是说漏嘴了。

王引兰大叫着蹿上去揪住铁孩的领口:“你干的好事! ”

“都是为了你。”

“还敢说是为了我? ”

“怎么就不能说是为了你! ”

“我说我为了你就是为了你。当然,我不说谁也不知。今儿说了是我想和你说,都和你说了吧。你不知道我有多想你。为了你什么都敢干。你以为给麻五坠蛋容易? 我是费了一番心思的,我说麻五你日能啊,为了两张羊皮你要我给你当十年长工,我不干了,他哄我说,你等着啊铁孩,我要到城里搞一个粉娘回来,我先要她,要是她早被破了身,肚里有了旁人的种,就让给你。我等啊,麻五这个老王八死龟孙咬住你就不放了,让我夜夜空想。我也是人,我和麻五没有两样,他想干的我也想干。谁不知道我是寡汉条子,窑庄女人多,哪个有你好? 好不容易等到了土改斗地主,我想总算翻身了,我领麻五上茅厕,我说麻五你欠我的! 麻五说是欠你的可是还不了了。我说把王引兰给了我你就不欠了。麻五说我是趁火打劫,他现在什么也没有了就是不能没有你。我看没戏就想了一个恶

招，我说麻五你不让我好活是不是？我也不让你好活，我给你鸡巴上拴个秤砣，你要能经一后晌斗你也算不欠我了。他想了想不同意，我就说你要不同意我就让农会关了你禁闭，我去强行搞你的小老婆。他就同意了。他自己给自己系上了秤砣他要我看，我看他系得蛮紧就说行。没有想到一个时辰没下来他就死了。我也不是有意害他，真的不是。你听我说完了，你说我不是为了你我是为了谁？！”

王引兰瘫了一样坐下去，猛然间又想到了李三有，倒吸了一口气说：“六里堡的李三有是不是也是你干的？”铁孩有些激动，觉得自己好像是在窑庄的高台上讲演，有一种充斥意义不明的暗示，暗示什么呢？类似情欲的东西在无节制地膨胀，好想倾诉。是该说出来了，不说就不说了，越说倒越想表达，想说的欲望令他激动：“那也是为了你啊！”

王引兰像不认识似的定定地看着铁孩。铁孩也死死地望着她，说：

“麻五死了我想你该归我了，谁想到你要嫁走？麻五刚死夜里老做噩梦就不敢和你明说。我是给你提过醒的，我想你要等麻五三年，没想到你守不住。我干李三有是想明干，后来我看明干干不过他就想了个巧。那天，我说我是来帮他收秋，我和他吸了几锅子烟就开始杀高粱。我说你喜欢吃酸枣，那边的崖下有一丛酸枣树酸枣好大，快杀完了，你一个人杀，我去摘上来。他不让，放我身上我也不让。我就知道他不让我去，他自己要去。我说我告诉你在哪。我把他领过去指给他看，他说很险。我说，是险，还是我下去吧，王引兰说你是女人性，你哪能干这等险活？我这样一刺激，他就越发要下去，他拽着一条老藤往下走，老藤根上一块石头脱落了把他带了下

去。我绕着沟下去找,看到他死了,我当时不是盼他死,我盼他残废,他残废了日子就不好过,我来和你们一起过,我养活你们,我心甘情愿。可是,他死了,我怕你怀疑是我推下他,我不敢停留就回了窑庄。我想一定是老天疼我,命中注定你该是我的。"

王引兰听铁孩说完觉得气血往上涌,整个身体像撕碎的布散乱了下来,而涌上的气血就和肉体剥离开了,眼里流酸水,把哭的念头强压下去,她开始视她的肉体为累赘了。

铁孩说:"千挨万挨挨到现在,为了你有两条命搭里了,你我是一根草上拴的蚂蚱,说什么都没用,拴死了。王引兰,老天把你送给我了,让我也动一动我的真家伙吧,你不要这样看我,都活到这份儿上了我还怕谁!"

铁孩越说越激动,感觉在叙述中获得了一种精神上的快意,他突然来了兴致,放下刀在暗夜里期待着一个美丽时刻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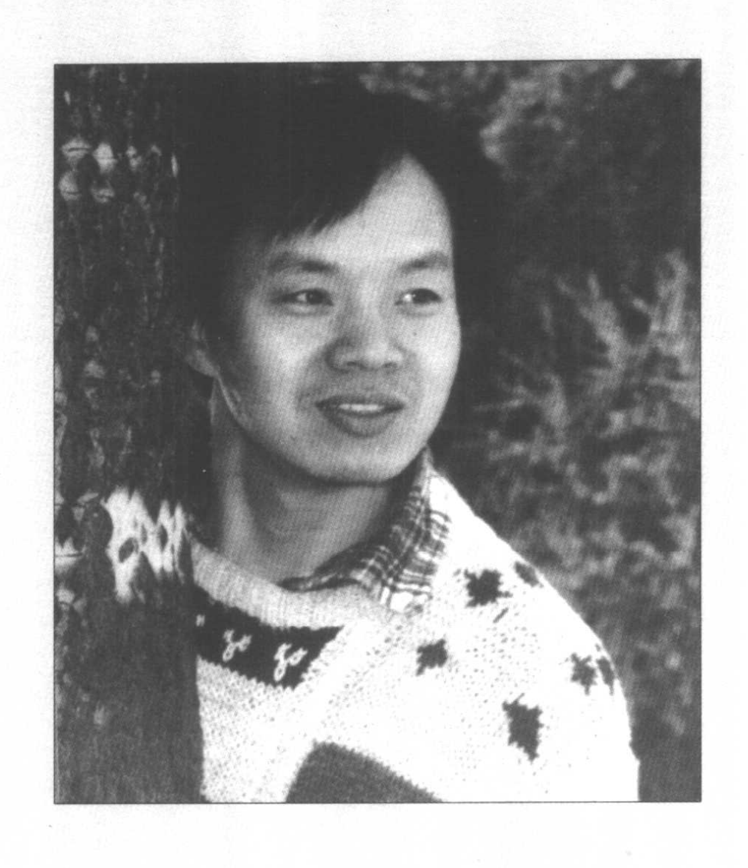
暗,完全降了下来,像什么生灵也都偃息了,黑,有些趋向稠和,四壁竖起,封起了相对有限的空间。气血的涌动平复了,王引兰感觉自己的身体楔进了暗中,像蚕钻进了茧中,真好。看不见了,没有什么东西能破路而开,一股羊膻味,令她作呕,她要找一种气味来逼开它,她无法动了,成蛹了吗?她积聚所有悲哀激情捡起那把刀,摇摇晃晃站起身。

她说:"来吧,来让你看看真家伙吧,铁孩。"

铁孩有些卸落了责任的激动,说:"我等得够久了,这活儿归你了。"

王引兰拿着刀找准了铁孩身体一个缝隙插了进去。"噗嗤"一声,她感觉他身体闪烁出一种迟疑和惆怅来,他抖了起

来，抖得叫王引兰心颤。她躲开他的影子，看到了油菜花田，先是鼓鼓囊囊的苞蕾，星星点点，饱满而繁密；再是冬日黑天下残绿衰翠渐渐起了亮色，那浓郁的、高雅的、药味儿的幽香就弥漫了她周身。她渴望的真正的春天来了，春天美得没法言说，她看到一个舞蹈的甩鞭人，在叫着她，小奴家，来啊，来啊，只一眨眼，她发现她看到的依旧是一片暗，是一种没有半点生机的死亡颜色，一个聒噪的世界里，有一种神秘的东西已经离她而去。原来她的生命里是没有春天的啊。她听到血滴成阵，落地如鞭，干巴巴的成为绝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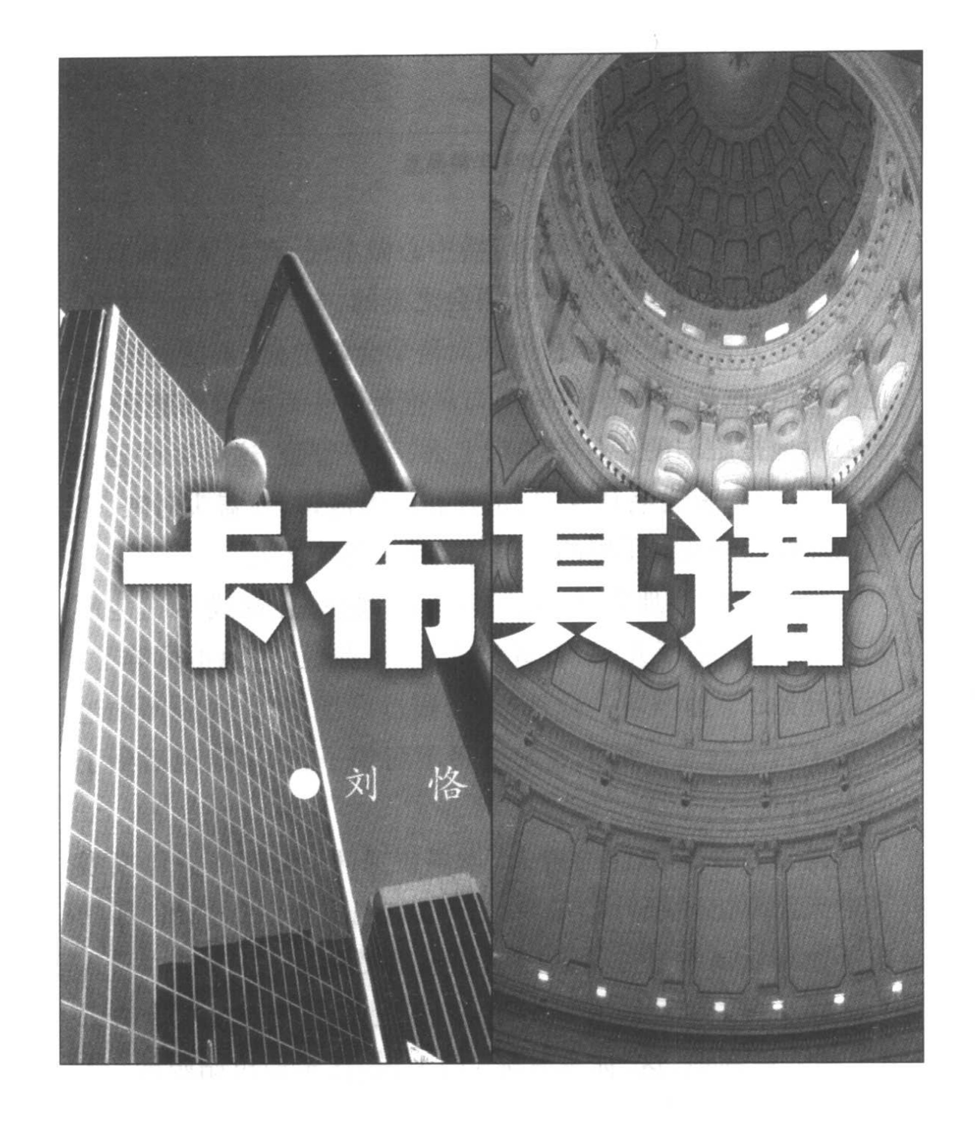


刘恪小传

刘恪，男，湖南岳阳人。1953年12月生。童年在层山镇完小读书，1968年10月在钱粮湖农场一中教书。1980年湖南师大中文学系毕业分配在水电部八局任报社记者。1983年调水电部《江河文学》任总编室主任。1990年北京师范大学硕士毕业，在地质矿产部《新生界》文学丛刊任主任、主编。1994年当选为中国地质作家协会副主席、秘书长。

八十年代开始创作发表作品，迄今发表长中、短篇小说、理论文章约四百万字，长篇小说三部，中短篇小说集三部，理论专著二部。主要代表作:《红帆船》,《蓝色雨季》、《梦中情人》、《城与市》、《词语诗学》、《博物馆》、《民族志》、《没完》、《考古学》、《墙上鱼耳朵》等；曾获《广西文学》、《山花》、《芳草》等刊物小说奖，其作品选入多种选本。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矿业作协副主席，自由撰稿人。



卡布其诺

● 刘 恪

在地下憋足了的气，从地铁口鼓出来，把树云的头发竖成柳条状，像焗了油的愤怒青年。

树云在地铁出口站了好一阵，等金教授。说好九点碰面，这都九点一刻还不见人影，九点半的国际文学百年庆典会。树云耐着性子等待。他去自行车棚看看300路公交车，没人向这边来。再返回地铁出口处，守株待兔。他发现有一个姑娘也在地铁口徘徊，和他寻找等待的视线是一致的，莫非她也在等金教授。

金铭铭在燕京大学人文学院传播中心做主任,有点爱花惜草的名声,常带漂亮姑娘出席什么酒会之类的,今天准又约了姑娘。又过了十分钟,树云吃不住劲儿向科学会堂走去。不能失约,是他的习惯,他又返回来,一阵灌口风把他的头发吹得像蓬草,他不自觉地把脏旧的牛仔衣领翻上去,手护着脸,这时手肘处磨破了的洞口,绒线毛茸茸的,正好和他的裤口,膝盖头对映,一双白球鞋已经变成了黑的。一看便是个落魄之人。

树云想问问那姑娘,姑娘入时而漂亮,且视线不在他那儿。树云四处扫了几眼,看看表,已经九点半了。他不再等了,会议开始了。他顺着一排铁栅栏,横过广场,从街头公园插过去到了科学会堂。那个姑娘等得不耐烦了,也尾随他后到了会堂门口。

树云是个很感性的诗人,做事没条理,在帆布书包摸索了半天没拿出硬纸片的请柬。便把包包里东西都翻出,那姑娘从他身后扬手过去了。门卫冲她笑笑点点头。

好一阵,树云拿出了请柬,门卫还是拦着他,您的请柬呢。树云诧异地,这,你拿着呢。门卫说,这是那位姑娘的。你的,她说在你这儿。

昨天国际文学的主编陈宏文说,老文给你请柬,你自己填名字。树云过头便忘了,交的空白请柬。他解释说,我不认识那姑娘,我是诗人树云,他们会议主席邀请我来的。门卫上下反复打量,不像,如今骗会的人多了,没请柬可不行。

树云只好给会议主席陈宏文打电话,不巧,陈主编正在讲话,他只好等着,好一阵,是金铭铭出来了。金铭铭西装革履,风度翩翩,他接人,门卫手势一约,树云这才进去。在走廊里树云便和金铭铭抬上了杠。

一个漂亮女人的出现

没想到会议搞那么大,有一百多人。各色人等都登台表演,金屋房地产责任有限公司安夏总裁正在主席台叙述青年时期的文学梦和心中的国际文学大师,他是这次庆典的赞助。主席台上有驻华使馆的文化参赞,在京名校的外语系主任,译界元老,没想还有IT业老总逸声,博物馆长陈清古,科贸发展总公司颜师训,唯独没有作家和诗人。

台下百十号人均在翻每个纸袋子里的礼品,或者互相窃窃私语。大概右手后排是记者席,那儿才是柳莺花鸣的小湾。只有前排几位皓首穷经的老者还在认真地听着。不时地鼓掌助兴。树云眼光在附近几排座位寻找那位姑娘,他没想到自己一个老会议倒着了一个年轻姑娘的道。

没有。他记得,姑娘着装上黑下红,一头披肩发。直到大会结束,树云都没看到那姑娘,溜号了。他想,不会,她一定还在。树云灵机一动,盯着金铭铭,不愁姑娘找不到。宣布散会时,陈宏文说,大家顺着科学会堂后门走,过花园,去金叶大酒楼,我们为大家准备了丰盛的午宴。

这时人群情绪高涨了,笑声不断。吃,是任何会议的高潮。树云出了后门,看见一个影子跳跃地过了花园,他赶紧几步上了走廊,再注意,那姑娘又没影了。

与酒杯接吻

金叶大厦的酒会热气融融,比一本正经的会议好多了。

那些花红柳绿的女人在男人中穿行,一如水中的鱼,宛宛而动。这是很高档的自助餐,到底是有身份的文化人,很自觉地排队拿自助餐。金铭铭从走廊里和树云打仗后,树云便很难找到他。自助餐时他想问金铭铭那个姑娘和他什么关系,金铭铭说,我都没见到人,没准人家瞄上你了。四川人可管鸡叫猫么。

没有的事,你找到了告诉我一声。

嘿,你看你,这种场合咱们两个爷们儿凑一起干吗,快去找姑娘呀。他没理会树云,端着盘子眼睛开始寻找女人,正巧梅语端着酒杯,他俩一拍即合。梅语可是文化圈里的名人,她曾给文学家出版社100万赞助,又拿出50万在后海的零点水榭办了一个周末文化沙龙。这是五年前的事。她便用150万买了一张畅通无阻的名片,于是在京所有的文化活动都有她亮丽的影子,同时也是私人聚会的座上客,金铭铭没少当她的推广商,如今又听说她要筹拍一部电影。

树云常出现在这种公共活动的文化空间,只是就像沙子和水滴落在海里,常常是无声无息。他的尴尬在于无语可说,多数时候是当听众,而听到的那些话又像听幼儿园阿姨唠叨。他是诗人,其实是业余写诗。倒也有几首公认的好诗,主要是从事外国译诗,他译的诗准确,国内文学青年和文学老年常把他的句子窃为己有,并因此而成为名诗人。他却常常关门闭户地做外国诗论的研究。圈内高手从不小看他。可刚入道的文化人便拿他开涮。这种大的公众场合树云往往是被冷落的。他一个人冷冷地坐在11号桌。良久才有一个搞非洲文学翻译的退休老头来了,俩人点点头,闷声不语地喝点饮料,一会儿文化记者顾影来了,她和树云是熟客。

顾影你这又想给哪家媒体爆冷门。

我看你坐在这儿怪冷清的,给你凑个热闹,还不谢我呢。

顾影一落座,颜师训也大腹便便地来了,接着IT业的逸声也移步过来,刚要坐下,顾影说,逸总,您不能坐这儿。逸声愣住了,一会儿笑了,大记者又搞什么玩意儿。

你看这桌号。顾影点示。逸声看看,笑了,不碍,我来不正好压一压嘛。他们相顾而笑,而乐。那非洲老译翁豁着牙左右望望,不解。连树云也给弄糊涂了。给顾影几个眼色。顾影说,这几年有网上爱情密码,数字秘密的游戏呀。只有你选11桌,为什么冷冷清清的。它的含意是:失意。这真是一句惊醒梦中人,叫人尴尬好笑。但他不在意,私下里眼睛却在找那位上黑下红的姑娘,没想那姑娘正好在斜对的邻桌,一个很清晰的侧影,她的桌上摆满红葡萄酒,盘子里大虾、鱿鱼卷、海参堆成了峰顶。

姑娘举起酒杯,高脚的,很灿烂的玫瑰红,把杯子倾在唇鼻之间,一香流出,她没喝,碰碰,然后杯口压住下唇,上唇盖着红艳的酒面,在欲喝未喝之间,这哪是喝酒,而是和酒接吻。老朋友宏文也是这般和酒杯接吻,树云说,这都是和洋鬼子打交道落下的毛病。

酒桌上已经很热闹了。顾影说,逸总,你们也太数字迷,连买车的牌号也那么讲究。逸说,我的车号就很平常。爱情密码游戏是早两年玩的,早过时。

真的,过时啦。上个月就有一车祸。说有个IT老总买了辆新车,上牌照特意选了一个号为10544。可是上牌照后从一胡同拐弯上了大街,另一车忽悠一下撞上来,把老总的车撞成瞎子了,老总生气找那人理论,那人用手指指车牌,一看车号

为44944。老总回头看看自己的车,便哈哈一乐,把车开走了。小顷沉默之后,桌上人都笑开了。

邻桌的姑娘很快吃完两盘东西。眼下第三盘,有香酥鸡腿,滑溜鱼片,铁板牛柳,又是一满盘,杯子里换成了牛奶椰汁。树云斜眼注意姑娘好胃口,身体很好,略显丰腴,那举香酥鸡的手指节处有梨涡状,手背浑圆,伸开五指有四个痕迹明显的梨涡,类如婴孩手。旁边金铭铭在为她大献殷勤,或递一杯水酒,或送一张餐巾纸,只听得他窃窃私语,逗得那姑娘不时开心一笑。

臭老金跟我装聋作哑,还说不认识她。瞧他都歪眉斜眼了。树云想去给他添点恶作剧,等到姑娘吃了四盘东西,他终于也没敢露面。这时候有人陆续离桌找自己的东西,抱着自己的一大包礼品去和主持人宏文告别道谢。

顾影和树云也算老朋友了。侃完那些云山雾罩的话后,她压低嗓门说,老树,过些日子我得到你那儿去一趟,有几个重要问题咨询咨询你,最近我弄得焦头烂额。

我看你每天飞,也够累了,记住飞得再高,影子也在地上。踏实在一个点上定下来。树云暗示地劝勉。喂,喂,你们刚才说的IT老总是啥意思。

一个玩笑。前一个车牌是:你动我试试。一个IT老总解释说,后一个车牌是:试试就试试。

树云想想也笑了。便压低声音在顾影耳边,小影,44944。顾影一愣,尔后一笑,老树,借你一个胆儿,敢吗。

这时邻桌姑娘吃的第五盘是水果沙拉。红红的西瓜片,白白的雪花梨,杯子里的可乐是最后一饮。金铭铭便拉着姑娘到大厅前台去照相。姑娘有些忸怩作态。宏文也上前来和

姑娘说话，劝她照几张，说着举举杯又去应酬别的客人。

树云向出门的顾影招手，小影，让我这棵老树也坐坐你的花车。

你去哪儿，老树。顾影和旁边人招招手。

我去西四，回老巢。

哎呀，老树，不行，我去三里屯使馆区。

怎么，晚上接着去三里屯酒吧吆喝。

正经事儿，去法国文化交流中心。有个同学想去法国留学，约我去走走官方渠道。我们两个反方向，要不我找个人带你走。顾影向一位老总模样的人招手。

树云赶紧出门说，不用了，我去公交车站。

晚上树云给陈宏文打电话问，那黑衣红裙子的姑娘是谁。陈宏文说，不认识。这种会各路神仙都有，我哪儿知道她是哪个老板的小秘。

再问金铭铭，他也说不知道。

这姑娘昙花一现，照照眼，不见了，奇了。

零点水榭

零点水榭是东湖边的一间咖啡屋。顾影约老树晚七点在那里会面。老树依约前往。刚燃路灯，零点水榭还很清静，偶有人出入。老树找了北首一僻静小桌坐下来，拿了一本美国原版的The Palm at the End of the Mind翻看，小姐上前问，先生要些什么。老树说等一个人，待会儿要。咖啡屋清静，一会儿老树看完了两首诗，忽然听得耳边有一个姑娘的声音：卡布其诺。抬头一看，是她。国际文学百年庆典的那红裙子姑

娘。很巧,她回头寻座之际正好与老树眼光相遇,略有一怔,不过马上自然大方地走过来,对面坐下,哟,是您,不好意思,上次冒犯了。

没关系,不打不相识。服务小姐拿着小单过来,她在双肩背里摸钱包,老树接过单一看,我这边付账。正好给我来杯芋头牛奶。今天姑娘的晚装竟是白色,红色胸花,裙子是褐色的,配黑色长靴。老树想那次姑娘吃了几个盘子,便顺便又点了几样西点。开始说话,她有些羞涩地回答老树所问。她低着头吃糕点,没有小刀叉,用手拿着吃,末了,把手放在唇内吮干净,这个细节让树云想起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她望望老树一笑,用吸管喝咖啡,不,仅仅只是将吸管点在泡沫上面,丝丝的沫被吸起来,似喝非喝,似玩非玩。

喂,姑娘们怎么会喜欢卡布其诺这种东西呢,它不是纯一的味,又多是泡沫,连Cappuccino这个单词都是综合的。老树喝了一口芋奶,等着姑娘说话。

姑娘仿佛没听到,嘴里噙着管子,视线瞟瞟屋外,这时湖边的灯光都明亮起来了,人开始熙熙攘攘。老树在琢磨姑娘的身份、行为,来这儿是否约了人。姑娘颇有些玩味状态,居然用管子把泡沫吹起来在空中飘着,落在她的发梢,还有脸腮,老树说,你把泡沫写在脸上了。

姑娘开始说话了。和其他咖啡比,我就喜欢那些泡沫。其实你只要注意那些棉花糖,泡泡糖,还有那些膨化食品,都有一个特点,是含化的,柔柔软软的,比单纯的水液在口里又多了一种感觉。水液是顺着舌面流下去的,仅仅只是滑腻流畅罢了,其味道在鼻间与两津。这泡沫不一样,它是化在舌面的,其香味顺口腔回散,你能感到物品融化,你注意泡沫在杯

子里互相代替，生灭不已，刚才飘起来的在灯光中还有各种颜色，和流动的水液比较，它更像人生。

没想到姑娘喝卡布其诺竟然喝出一番高论。树云这时候有些惭愧。平日里仅仅忙碌于把文字作为色香味的转换，而真正色香味的本身却不置可否。这姑娘倒真正让他明白了四个字：体验人生。另一个没想到的是他居然和一个比他小二十来岁的姑娘能在短时间内谈得投机，他想知道她一点隐秘的东西，例如身份、名氏、住在什么地方之类的。他的动机刚冒出来，在犹豫之时，她站起来，树云先生，今天多谢你了，我约了人还有事去办。她说这话的时候，顾影已经站在咖啡屋的门口了。

顾影坐下来说，怎么，等不及，自己吃喝上了。老树说，那是别人吃的。树云是个不会撒谎的人，脸有些不自然。小影说，哟，老树，看你一个老实人，我同你约会，你居然和别人约会。

不，不，我准七点在这儿等你，你看这都快九点了。刚才是个一面之交的人来碰上了。真的，我发誓。

顾影说，咱们换个地方。她起身向外走，换到另一处雅飘酒吧。坐下来好一阵，顾影的气还没顺过来。老树说今天我请客，你看喝什么都行。

我来人头马，你钱够吗。

没问题。就怕你不醉。树云答应说，其实很心虚，他身上才三百元钱。好在顾影喝了一小杯人头马后，便改要了法国干红。树云不胜酒力，只能陪她小饮。

香奈尔和数字技术

喂，我说小影，慢慢喝，洋酒不能豪饮，会醉的，你不还要

说事儿么。

没关系,先喝一些,有酒兴。顾影今天有些未喝先醉,情绪怪怪的,其间还有些发愣。树云想,她真是遇到什么事儿了。顾影平素是一个挺爽快的人,做事干净利落。我说人生没有过不去的坎,在功名利禄上顶多只是一个大小多少的事,如果你不在意那么多,清贫恬静也是一种福。树云知道这些劝解老套,可一时又没新的理念。

顾影并不接他的话,晃晃杯中的酒,唔,这酒不错。你看,挂壁度很好,浓如血色。喂,老树,你说一个人一辈子多少钱是个够。有的人占那么多钱干什么。

这个问题把老树难住了。他最不愿和女人谈这个问题,还并不是因为自己缺吃少穿,以他的处世原则,钱够生活足矣。可女人不能。女人要享受,钱没个够。

顾影开始了她的叙述:事情可以从一个水果说起,也可以从北方大市场说起。去年春,北方集市开业,顾影作为文化记者参加开市典礼,认识了一个卖苹果的,你可别小瞧,一个人一天吃一个水果不算多,或梨或苹果也就早晚各一只,一个人一年得消费好几百个水果,而京都市场是两千多万人,日消费水果是论千万斤计。如果某种水果份额一个批销商能占其三分天下之一,那就不得了,而胡德福就是其中之一。他是一个河北农民,那日午宴,胡德福便围着顾影转,百般讨好,顾影当然明白这些暴发户色迷迷的眼神。他各种试探都做过了,顾影根本没理睬,最后胡德福腆着大肚子说,顾记者,你说,多少钱。顾影愣住了,马上明白了,生气地还了一句,故意去堵他,一百万。

当时胡德福没吭声,第二日胡德福约顾影去顾峰酒家,

这是京都有名的宰人三把刀之首,顾影从没去过,她好奇,想看看那土鳖到底能现出什么花活来。她去赴约了,拣那里黑价的东西往桌上搬,满满搬了两轮,胡德福满不在乎。顾影想,你一卖水果的能有多少钱,这一顿吃掉你多少车苹果。完了结账,天,一万多元。胡德福笑笑,顾小姐要乐意明天我们还来。最后拍了一张支票给顾影,一百万,我包你了。

顾影眼直了,看着他的肥肠手和蛤蟆肚,更生气了,一把将支票撕得粉碎。

够气派,男人和女人,她能将一百万撕得粉碎,把胡德福也惊住了,不过他更加喜欢顾影。后来的日子,胡德福用细水磨刀法,慢慢地投其所好,年底送了顾影一辆别克车。场面打开了,想收是收不住的,这大款算是傍上了,严格地说是大款傍上了她。顾影是有丈夫的,只不过是分居,准备离婚。男人是延庆的小公务员,他知道顾影的一些信息。总是拖着,不断谈判。协议要求不断加高,先是要家里财产,后是要房子。去年说要顾影给他北京城里安一小居,顾影说,我还在租房子呢。男人不管。如今风闻水果商的事,便开价50万。顾影说,我五块钱也不给你。胡德福说,只要你同意嫁给我,我把馨水花园的别墅给他。那是非常高档的三层六百平方米的别墅,顾影去过一次。院子里拴着羊,客厅里挂着大蒜,红辣椒,小米穗一串一串的,整个一农家乐。

顾影说,我不能离开一个无赖男人,又去嫁一个土鳖。于是她和胡德福约法三章,一胡德福不能随便找她,有事手机预约。二不在胡德福家里过夜。三仅以朋友名义陪他出国旅游。胡德福很高兴,都依了顾影。可是今年顾影喜欢了清华的一个博士后。这也算是金铭铭的功劳。他拉顾影参加了一个

中外传播技术研讨会,认识了数字技术研究博士陈中杰。据说他的数字传送电子节目攻关项目,近两年要广泛用于中国电视,马上要取代过去的模拟技术。陈中杰经常在各国飞来飞去,讲学,做学术交流。开口便是那些技术术语。弄得顾影同他说话时有一种文盲的感觉。陈中杰总是不厌其烦地给她解说,用拇指推推那鼻梁上的眼镜架,鼻子耸耸,嗅嗅,这是什么味。顾影告诉他这是香奈儿五号,你闻闻,这香气传送有三个调,前调,中调,尾调。这电脑一点都不会比香水复杂。香水科学,香水经济在全球也是一个巨大的市场,巨大利润。弄得陈中杰很怪异地看着顾影,把鼻子凑到顾影脖子上去闻闻,他摆摆头,笑着又去摆弄他的数字技术。弄得有点让顾影摸不着头脑。

这是个双料货。得把他勾引上了,金钱名利都会有的。于是她借故经常去清华博士楼。每次都很刻意打扮自己。什么吊带裙,超短裙,包括网眼乳罩和绣花内裤,在里面洗手间蹲很长时间,故意做出很大响动,有两次居然在厕所喊:中杰,给我送点手纸过来。可是中杰置若罔闻。看来玩情调弄些小儿科的勾引术是不起作用的。

顾影还真没辙了。还是梅语教她一个招,去游泳馆。让中杰教你游泳,那种肌肤之亲,不愁他那个书呆子不上套。于是他们去了北辰体育馆。顾影的肉体是个尤物,丰润而恰到好处。她故意装不会,抱着中杰的时候,用乳房、臀部故意去蹭他,头脸相接,或者水下她有意地接触他的敏感部位。中杰本不怎么会游泳。这中杰无论做什么都是认认真真,一丝不苟。也许这便是做科学的。鱼学会了游泳,最后也没能把鱼钓上钩,气得顾影两眼冒着火。

有天晚上，他们看完电视里的DISCOVERY节目，顾影把话题引到性上面，两人谈了很久，中杰说的类如科教片，语言流畅，内容逻辑化，他不仅很懂弗洛伊德的利比多，还娓娓道来西方的菲勒斯中心主义。说福柯反对性压抑理论，并认为只有拉康真正还原了弗洛伊德主义。顾影眼睛亮晶晶地望着他，欲火如烧，也没能把中杰烧毁。他始终都很平静地跟她谈学问。顾影绝望了，她请教梅语，如果一个男人面对美女大胆的诱惑而不为之所动，会是什么原因。梅语说，一是这个男人吃得太饱，二是这个男人阳痿了。从顾影同中杰接触的直觉判断，这位眼镜博士后眼下并没第三者。于是顾影便怀疑这位书呆子的利比多转移了，真正弄出了生理缺陷。她便侧面对博士暗示去看看医生或去心理咨询一下。没用，中杰依然故我。

有一次顾影把中杰带到北大医院去看男科，她挂了一个泌尿科，两人在长廊里等待叫号，到了250号中杰没动，喂，你怎么不进去呀。顾影推推看书的中杰，中杰愕然，不是你看病吗？顾影笑了，哪有我挂男科的。中杰这才明白说，你是瞎胡闹，我哪儿有什么毛病呀。

这轮到顾影惊愕了，你不是性上有问题吗？

男人性有没有问题，女人一试不就知道了么。回去，我让你治治。中杰很爽朗地笑了。

陈中杰做爱很认真，如同做科学一样。戴着眼镜把顾影身体仔仔细细地看一遍，并用鼻子在她裸体上认真地闻，然后再亲吻，抚摸。做爱的过程，步骤也程式化，并且用语言给顾影解说女人上体和下体的香气差异。最后笑着说，其实女人的体香比什么香水味都好。香奈儿在女人的体内珍藏呢。

顾影和陈中杰好了几个月,行踪被胡德福知道了,还有她延庆分居的丈夫。最近这两条线吃紧,胡德福要人,丈夫要钱。而这一切都不能让陈中杰知道。必须自己想办法解决。这是一个三难选择,到底如何办,她再不能请教梅语,顾影认为女人太感性,所以找到树云拿主意,因为她知道,老树是个好人,是个实在人。

一瓶法国干红喝完,人也醉了。树云也没能给她拿出一个准主意。

花非花

金铭铭主持的大学生电影节,给了陈宏文、老树、梅语、顾影、逸声、颜师训几个人套票。看电影时树云又看到了许多熟面孔。金教授还特意介绍了大使馆的波丝小姐,以往的酒会她也露过面,北京话说得比梅语标准。安夏是什么场合都想挤一挤的,碰巧,这次居然没参加。电影节嘛,当然是评委、导演、明星的天地。几乎每演一部片子都会有名人到场指手画脚的。梅语一反常态,很低调,不像过去聚会总爱出出风头。这次她仅给评委和导演们做服务工作。包括端茶倒水之类的。弄得那些皓首白发的老权威心动神移。金铭铭说,梅语我看你是最好的电影明星,下部电影由你主演得了。

金教授尽开我玩笑,我最多也只会演一种戏。然后右眼一眨,两个大乳房挺出来碰着老头的肩,一转身那丰阔臀部又挨着另一位导演的手臂了。哟,这是鼎鼎大名的陈导吧,不好意思啦,没碰倒你水杯吧。梅语的声音如同一根金属琴弦,脆脆地颤着,那发音拖腔和黏稠的拔丝香蕉一样,怎么也扯

不断，嗲得耳根子灌满了甜腥味儿。

树云素来直爽，说，梅语，你这套对名导不灵，他们一年四季被女孩儿的蜜罐子泡着的，你这招真的不灵，换别的招数吧。梅语侧身一挪便坐在树云身上，用食指戳着树云的头，我砍了你这棵老树，小心我刨了你的根。她笑嘻嘻地在树云耳旁说，你怕是有一段没尝腥了吧。

老树站起来扶着梅语的腰，移给宏文说，你是主编，给这朵花儿裁剪裁剪吧。陈宏文说，这一段儿是金教授给梅花浇水施肥，去吧，别误了你的正事。

在影院的休息室里，这通常是一部电影的开场白，接下来才去大厅看电影。陈宏文说，《绿茶》我已看过，你们去吧。树云说，我也不想看，咱们去红楼茶座。

梅语说，你们先去田园歌舞厅，待会儿电影完了，我带他们去。我说老树，你别老给我使阴招，坏我的好事。

树云哈哈一笑，我这是阳招。树云和陈宏文环着走廊散步，宏文问：老树，你和梅语交往了几年啦。

说来也有十年吧，从我给她发第一首诗算起。

那你知道她叫什么，住哪儿，是哪儿人吗。

不，不知道。写诗便叫梅语，稿费是她母亲亲自领的，是东北人吧，不，北京人，又不像，是南方人吧。弄不清。

那你知道她有丈夫吗，有孩子吗，干什么工作。

不，不知道。她说有丈夫，但从来没见过，说有孩子，也从来没见过，不说她是做生意的嘛。

做什么生意，她写诗，出了20本诗集，散文，小说，还有电影剧本。所有的文化活动她都露面，国内国外跑。几乎我们所有的朋友都知道她的存在，常常泡在茶座、咖啡屋、酒吧。她

哪有时间做生意，哪儿有时间写作。

树云一下糊涂了。那你说她是干什么的。难道一切都是假的。不过，她有钱总不能是假的吧。

不知道。有钱不假，是她的吗，她从哪儿来的。

树云说，那一定是陪人睡觉来的。陈宏文偏过头说，她陪你睡过觉。树云摇摇头。真的没有。宏文逼问。你有毛病，我们哥儿们还跟你编瞎话，这个时代两性关系难道还算隐私吗？她没跟我睡不奇怪，我又没钱。

宏文怀疑地说，不一定，梅语这种女人不一定和钱睡觉。举例说，她和逸声、颜师训，他们都有钱，不可能吧；和安夏倒有可能，安夏这人，咱们知道，他的钱绝不乱用。没人能从他那抠出钱来，包括最漂亮的电影明星也不可能从他那儿十万、二十万地拿出来。再说我们别看梅语大大方方，什么都说，举动也很过火，甚至都不避人地接吻，可你见她和谁上过床。

老树说，她肯定和你上过床。2000年，你帮她办去法国短修，还教她法语，给她办经济担保，几乎都像同居了。

陈宏文老老实实地说，我没和她上床。我们接吻、拥抱、抚摸都有，就是没上过床。你记得金海湖大众文化讨论会吗，我们两个住一个屋，梅语是一个人住单间，有晚我过了午夜才回来，我在梅语屋里，我们说话，拥抱，接吻，我把她剥得只剩下一个网眼三角裤，她真是魔鬼身材，确实迷人，我们抱着满床滚，到最后做爱的时候，她拒绝了。我们纠缠了快两小时，她也不同意。弄得我恼火了。最后她说可以用手或者用嘴给我做，就是不让我进入她体内。后来也有许多次那样的机会，她都拒绝了。

树云也想起了梅语,写诗发诗,让他给她写诗集评论时,他们也有肌肤之亲,也到了拥抱抚摸之类的程度,同样,树云做出性欲表示时,梅语也温婉地拒绝了他。类似的玩笑逸声也说过,逸声年轻,是个帅小伙子,他不需要用钱向女人攻关,而是女人经常想强暴他。连逸声都觉得和梅语做爱难的话,梅语的性便是一个巨大的谜语。

但梅语绝不是一个立贞节牌坊的人。

偶然

树云去中国电影资料馆参加瑞典电影周。出了积水潭地铁,天暗下来了。路灯陆陆续续地亮了,如同导火索点燃了街市,街面各厅各店都亮堂起来,马路牙子上人群熙攘,各种声音混合起来如同煮得足够的咖啡味散发出来。从豁口到小西天仅一站地,树云顺着街西侧溜达,隐约发现前面十来米有一个小红帽在移动,小顷,停在一家报刊亭,从侧影看,像百年庆典那次的姑娘。树云赶上前大约还有三四米, 不错,是她。树云喂了几声,无法叫出她的名字,只好跑了几步追上去和她并排在一个十字路口。你是去参加电影周吗? 树云问。不,不是,我去贝斯特舞厅。她的声音轻松,略有点仰头,晚风掠起她几丝头发,额头明亮,眼睛转动格外清丽,几乎可以从她身上闻到青春气息,可以肯定她才二十出头的年龄。有些日子没见到你了,最近干吗呢。树云作攀谈状。

您需要见到我吗,不是还在记恨我上次的不礼貌吧。

不敢。我问了几个朋友,都说只偶然见过你几次。

我有那么重要吗,让人惦记。她身上有一种野傲的东西,

让树云感到那是青春的示威。你从哪儿来，你叫什么。树云很唐突地问。

想请我再喝一次卡布其诺。喇，这天儿冷了，天也灰乎乎的，还总刮风，喂，你冷不冷呀。

还好，请你喝卡布其诺没问题，咱们这就去找一家星巴克，坐坐聊聊。

不，今天不行。我约了朋友，改日吧。今天我要做一件大事。说话间她跃到前面扬扬手。树云大声说，怎么和你联系。这时一辆车从树云面前驰过挡住了视线，再看时，那小红帽已经流过街心，去了远方的街东侧。树云只好左拐，他知道，以后碰上她是没问题的。可在这大都市里，他莫名其妙地替这姑娘担心起来。到了电影大厅，金铭铭和梅语在那儿说话，树云魂不守舍地看电影海报，这时一个人在他背后拍了一下，喂，老树，有日子没见，想我了吧。是顾影。树云整个懵懵懂懂地被顾影拉着他到了影院内的小卖部，怎么也不买点吃的喝的，招待女士呀。顾影叫了一大堆东西，树云付了款，顾影抱着吃的冲梅语说，这是老树请客。许多人陆续进入内厅了，顾影挽着树云胳膊说，咱们进去吧。

树云说，你先进去，我再等一等宏文。

那好，反正咱们几个座位都在一块儿。顾影进去，多数是熟人。互致问候。不一会儿，陈宏文到了。他坐在顾影身边，灯一暗，帷幕拉开了。顾影说，老树在大厅等你呢。

没看见，大厅外早一个人影也没有了。我还买了一瓶绿茶呢。这个书呆子准又弄错座号了，待会儿再找。

那一晚树云并没进去看电影。

一个礼拜后，北京下了第一场大雪，是少有的寒冷。漫天

的雪花飞舞，把树枝和电缆都裹起来了。胡同里老屋檐下都有了冰挂。老人都说这是几十年没见过的情景了。街上无论走到什么地方都滑滑的，各种车辆在街心像乌龟一样地爬。这时候树云那十平方米的小屋便暖融融的了。除了偶尔去办公室，他找了一大堆资料准备做史蒂文斯分析。手机上突然有了一个陌生电话，他没接着，过了一阵才回复过去。

喂，谁找我。树云听见对方场合有些闹闹嚷嚷。

是我，老树。上个星期咱们新街口见过。喂，你能出来一下吗？我有事找你。她有些委屈，也有些急迫。

树云万分惊讶。没想到是那姑娘打电话找他。她知道我，并知道我的电话。树云有些激动。行，没问题，你说在哪儿。

老树一肚子疑问。她找我干吗。树云是一个有足够定力的人。从不为突然临至的事弄得手忙脚乱。可这时，他翻看书，一页也没看进去，打开音响，音乐弥漫而来，可乐曲并没钻进耳朵。他站在窗口，推开窗叶，一股冷气扑进来。他的头静静空空的。伸手捏捏空中的湿气，雪花顺着手纹融化，清凉便穿过真皮，浸凉了血脉。抬眼一望，四合院的瓦脊上堆落的白雪如同摆放着硕大的馍。院中那棵老槐树枝干都捂上白幔子了。斜在南边的那个鸟巢如同戴了一个白帽，在这么一个寒冷的日子约我干什么。她一定遇到什么麻烦了。傍晚了，街上冰滑无法骑单车，去北海后门倒有的是公交车。树云怕误点，还是打了一个车。六点差一刻便到了零点水榭。如今姑娘约会都习惯让男士等。可等树云进了屋，姑娘在他们曾经喝卡布其诺的地方向他招手。

树云坐下来说，啥事儿，那么急地找我。

姑娘莞尔一笑，没啥事儿，就不能找你了。想约你聊聊

天。她主动地找服务小姐。今天我请客,来两杯卡布其诺,再两盘点心。她显得很从容。树云看她身边有一个旅行箱。他心里明白了。姑娘准备离开北京,向他辞行。转头一想,不对,他们之间连认识都算不上,辞行,犯得着吗。

老树,你也学着喝一喝卡布其诺,它有回味之美。她对树云很客气,用钱也很大方。这越发让树云狐疑了。天上从来就不掉馅饼,她一定有事找我。但总是看不出她的目的。她谈笑起来,话题四方八面地游走,类如空间的广延性。一会儿说的是哪种饮料上口,或者哪种水果好吃,转头她问,这么大一个城市每天该有多少垃圾,嗯,一人二斤,那就说每天垃圾该是五千万斤了。如此一年一年地堆下去,还不把整个北京埋了。一会儿她又说到时下女孩儿的时尚爱好。现在的人真好,只要有钱想吃什么都有,去年有几个女孩儿想吃树上鲜嫩的香蕉,便坐飞机去了广西南宁。在市南郊的香蕉林饱餐了一顿,那才叫香蕉,清幽幽的香味把人的身体都裹住了。然后带了两筐香蕉回北京,转头第二天吃那香蕉便不脆不香了。听说汉城的男孩儿喜欢去香港度周末,生活能这么愉快地过一段儿,死了都值吔。她眼睛亮亮地望着树云,长长的睫毛一闪一闪,那白皙的脸透着一些绯红,嘟着嘴吹吹卡布其诺的泡沫,满头金黄的头发在灯光下像鹅毛那般颤动。树云想,这世界离他很遥远,类如这个姑娘,你不能碰但似乎又触手可摸,马上可以拥抱。这个小妖精是一个天生绝妙的尤物。树云虽是诗人,但他做诗评,也很理性。这种女孩绝对是要男人命的。他把刚才舒展的情绪收拢,说话也谨慎了。这时咖啡屋的人换了几轮,因是大雪天,人也开始渐渐地少了。到底也不知道姑娘约他做什么。这种语言不留空隙的人最是不好把握。喂,

我说时间差不多了,我打车送你回家吧。树云用眼扫了扫墙上的挂钟。可姑娘说,不急,难得有这种清幽。大雪天,小炉火,焙着酒,捧得美人归。这是古今文士一种绝妙的境界。这话让树云惊诧。她如何能品这种境界,这实际上是一种文人雅士的曲折性心理,话往别人心窝里插。还不能小看她。接下来她更让人吃惊,她说:草丛被雪浅浅覆盖/是那个深晚的下午开始的飘雪/现在草丛中小屋慢慢暗淡/假如我向下伸手,接近泥土/我就能抓到满手黑暗/黑暗总在那儿(雪)/我们绝不会留意它。她吟咏着,语调清丽感伤。雪就在那儿,人们并不注意。如果你伸手,是时间惊动了它。这是树云译的诗,并写过勃莱的评论,过去十年了,从来没人注意过它。她居然还有自己的感受。好一个时间惊动了它。树云不相信,他觉得这是幻觉。他站起来走出零点水榭,夜灯点点滴滴地落下,雪也这般不紧不慢地飘下,落在湖水里悄无踪迹。扶栏与台阶上雪或深或浅地盖,黑暗是一个大于一切的东西,只有雪如灯照亮了它们。

那个姑娘跟着出来了,在树云耳边悄悄说了几句,这几句无异于一个个炸响的雷,让树云呆在那里。

非广延拼贴

顾影在文化报做记者,而京城文化活动多如牛毛。保利大厦有什么歌舞,北京音乐厅有什么交响乐团,人艺有什么新剧目,外国在中国的文化交流,美术馆达利的画展,罗丹的雕塑,新一轮影片宣传《英雄》火爆北京,最小的自然是文学活动,那也不得了,诗歌朗诵会,长篇小说首发,报纸,刊物,

出版社的庆典，包括那些十数个人的沙龙活动。顾影每天疲于应付。每天要赶两三个场的活动，而北京堵车是有名的。如今停车泊位又是一个问题，每晚都是11点后才能到家，她累透了。睡一觉，第二天照忙不误。同时她又在三个或四个男人之间走钢丝绳，更是苦不堪言，然而她又因此乐而不疲。顾影读大学时便是个活跃分子。组织晚会，外出郊游，在阴差阳错的情况下和人大的一个学生好上了。毕业后那学生要回延庆，因为县里有公务员的位子等着他。顾影只好随他去延庆，立马结婚，没待一年，顾影忍受不了寂寞，悄悄揣着钱跑到上海，在静安中学教书。和孩子们也混得不错，特别喜欢一个南方小男孩。带着他去参加上海的各种文化活动。男孩儿是高中生，是要考大学的，跟着顾影疯玩，家长不乐意了。一状告到区教委说她勾引小男孩。顾影只好离开教师队伍，在上海一家杂志做人物专访。那些所谓人物都是一些企业家，如今杂志、出版社都通过这一途径增收，做了几个专版，便发现了挣钱的秘密。于是把京津两地的报刊牵活，她便开始挣钱，开始三个五个的，后来跟民营老板打交道，发现挣钱原本是个没谱的事，只要会吃喝玩乐，不会写文章也能挣钱。在上海你不陪人家睡觉也能挣够五万八万的。待了两年带了几十万便跑回北京。这时她男人便发现拢不住她了，知道顾影绝非池中之物，想要一笔钱和顾影了了。偏偏这时顾影和一个欧洲使馆的二等经济秘书好上了，两人联手做国际贸易，她把钱全部投进去。他叫史坦利，在日内瓦注册了公司，也做了几单生意。不到一年他们便有百万之资。她想和史坦利去欧洲玩一趟，也做做生意。签证也办好了。丈夫找她的时候，顾影正和史坦利准备去机场。顾影说，等我从欧洲回来再说。他们从

蓝天上一下便到了地球的另一半。顾影想着自己的人生既美妙且顺利，真是心花怒放。可是在法兰克福，那个史坦利不见了。像水汽一般地被蒸发了。百万资产也像鸟儿一样飞走了。再返回北京，她又一贫如洗，再后来便遇到胡德福。这时顾影变成了真正的妖精，她知道什么人什么事她无法把握，什么东西是她的掌中之物。胡德福是可以任她的手去捏的，她是女王，胡德福是她的臣民。可像逸声，安夏，陈清古这类人她是永远无法掌控，个中奥秘是：为我所用。陈中杰呢，他是书呆子，有可以把握的一面，但他的心在事业，不在儿女情、金钱。很多次她也发现陈中杰个性倔，并不听她的，最终顾影还是拿他没办法。

她需要选择了。25岁后顾影发现精力不及过去充沛，30岁时她发现皮肤发生了变化。像她那么忙碌的人做美容都没时间。她累了，心力交瘁，需要找一个人靠一靠。可这三条船她都不尽满意。她犹豫彷徨很久了，找树云商量两次也没结果，不能犹豫，最后决定在三条线中撤退。

顾影找到金铭铭。

她直截了当地说，老金，我想嫁给你。我觉得我俩比较合适。我过了30岁了，总得找个人靠着。比较一下，你这儿还算一个可人的小港湾。

金铭铭戴着眼镜，惊讶地看着她，小影，你明知道我是个花花公子，还嫁给我。不怕我坑你一辈子。

你是个花花公子，我是个狐狸精，这不正好，我怕啥。我知道你有多大能耐，咱们各不相扰，多好。

金铭铭真正遇上了挑战者，又犹豫了。金铭铭是个钻石王老五，香饽饽。燕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经常在电视上

露面,且年轻也才四十出头。金铭铭是西南师大中文系毕业的,在首都师大读了个研究生,然后在历史史学教研室做助教。这历史课是老师不愿教学生不愿听。在讲台上熬了十年也没能评上个副教授,也算他脑袋灵活,准备复习考博士,可是考了几届没考上,老婆又跟他离婚了,好在后来考上了北大,读的是大众传播专业博士。当时传播学还没这么热门,可金铭铭看准了。读博士又去美国待了两年,回国便主持燕京大学的传播与文化中心的学科点,开始招收博士。他那时才三十多岁,意气风发,配合各电视台的影视频道,作过多次影视文化述评。慢慢声名鹊起。经常被邀请去东南亚讲学、交流。成为国外一些大学的客聘教授,挣了很多钱,可谓是名利双收。

金铭铭的第二次婚姻是闪电式的。他的一生注定是风花雪月的。看见漂亮姑娘眼睛发亮,两腿发软。一次给本科生上课,他无意中发现那个女孩儿整整睡了一堂课,金铭铭非常生气。他素以讲话风趣幽默,知识性强著称,许多年来讲课都是满堂彩,没想一小小本科生竟在大课堂里睡觉。他点名让她留下,原想狠狠地批评批评,哪知那姑娘说,你讲的传播与媒介这一章是炒的莫尼斯与麦克卢汉的剩饭。麦克卢汉说,媒介即信息,是强调的内容重要,说的是任何媒介都会传导其信息内容,那我问你一个孩子在网上玩阿童木游戏,玩一天是什么内容,再玩两天,四天他又获得了什么信息。有什么内容不同吗。后现代社会符号和内容有巨大的分家和差异,相对于时代也是变化的。你作为博导讲的是美国大学生的基本常识,不太小儿科了吗?这一抡弄得金铭铭措手不及,更没料到的是河南居然有这么漂亮的姑娘。这姑娘好论辩,他们

双方一交手便成了冤家,难分难解,就那一个学期金铭铭便和人家姑娘上了床。那是快毕业的一年,姑娘提出要和他结婚,金铭铭做梦也没想到。他觉得年龄差距太大,况且那姑娘还有做不完的事如读硕士、博士,今后他会沦为一个新奴隶,如果有了孩子呢,够麻烦了。于是金铭铭拒绝了她。姑娘也没闹。关系一如既往,只是金铭铭特别留意,千万别怀孕。所以每次性关系都使用避孕套, 且用后都扔在厕所里用水冲掉。有天晚上欢爱已毕,姑娘说我去扔吧。听到马桶一阵水响,金教授便安然入睡。第二天上课金铭铭居然发现那姑娘在玩避孕套,并在那只套上拴了一根小红线,吊在指隙间晃晃悠悠地,金教授吓出一身冷汗,下课后在一棵大杨树底下问,汪菁菁你想干什么。姑娘一脸明艳地说,结婚。本姑娘不能让你白玩一年。

你是成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我不同意,你能怎么办。

怎么办,你说得出口。你是大教授,想方设法诱奸在校生,你的颈上有几颗老人葱我都给你拔掉。

仅此一句喊醒梦中人。金铭铭就有再大能耐也只能就范。接下来办结婚证,买房子,给汪菁菁办户口,又找学校让她读研究生,做牛做狗地围着汪菁菁忙碌,一切都办妥了,汪菁菁便今天带一个小男孩儿在家里玩电脑,明天带一个男同学在家里开辩论会。每到周末带一群乱七八糟的人来开PARTY,把整个房子弄得跟一个公共场所似的,乱七八糟。这金教授四川人特别爱干净,河南姑娘表面干净,内里脏。最要命的他发现自己书房的重要书籍也经常丢失。金铭铭和汪菁菁真正成了冤家,没办法不谈离婚。这好办,房子归汪菁菁,金教授挣的钱一人一半,汪菁菁得30万。加上房子,汪菁菁一

次婚姻挣了80万。这一猛棍子把金铭铭打得半死,可他并不吸取教训,见到漂亮姑娘依然迈不开腿,屡屡上当受骗,但有一点他牢记了,不再和姑娘结婚了。

这次顾影找上门来,金铭铭先是一怔,接着想,这都是熟门熟路的老情人,凭顾影的人品是不会坑人的。没准也可以相处,再说人一辈子总要结婚的嘛。顾影能干,家事他可不必操心,再说在女人问题上顾影也不会跟他计较,也可相安无事。但他对顾影猴急地想结婚终有些放心不下,便说,顾影,我们可以先试婚,如果合适咱们再结婚。他想这种缓兵之计,顾影未必能接受。没想顾影说,行,以三个月为限。而且他们约法三章:一,金铭铭负责所有生活费用。顾影负责两个人的生活及家务。二,顾影不得影响金铭铭的工作,金铭铭可适当给予顾影帮助。三,在两性问题上相安无事,互不相扰。开始一个月挺好,前两章相约没问题,只是因为二人都有工作,便雇了一个小保姆,这样都很轻松。在第三条上也基本没问题。金教授和那些女博士或影视界的女人偷偷摸摸,顾影在心里没什么反应。她也在偶然的情况下去和那些老情人幽会。胡德福一直很恋她,不仅仅是身体,以顾影的头脑常给他生意出主意,金钱上他一直对顾影大方。不习惯的是来找金教授的女人经常用她的东西,把她的化妆品、首饰拿走了。她很生气,跟金铭铭多次抗议。金铭铭摊摊手,耸耸肩说,这我哪管得住,他们拿走我也不知道。最近一段金铭铭很奇怪地和梅语往来密切, 在一个圈子内相互熟悉的人多少还是有些尴尬,顾影说,老金,我们相互还是留一些面子,虽说文人无行嘛,还是有些内心的准则。

金铭铭正在网上和小姑娘聊天,没回顾影话,待顾影重

复时,他说,你是指梅语么,还是那卡布其诺,或者文学出版社的张羽毛。

我只对事不对人。意思是我们照顾一下彼此内心状态,要不然游戏就没法玩了。

张羽毛是个滚刀肉,每天张口臭话,恨不得每个字都是名人。她所有的语言便是名人加骂人的话,心里却算计着金钱名利的事。她每次非拦着我搞活动。而梅语在圈内大家都知道怎么回事,你该不会吃她的醋吧。

顾影常常和张羽毛、梅语在一起,都是姐儿们长姐儿们短,有什么活动都是一齐上。最近梅语有些神神秘秘的,过去是张羽毛用梅语的钱,帮梅语出名。而梅语四处给张羽毛唱赞歌。关于男人,梅语总是让着张羽毛的。据说梅语还给张羽毛寻找了一个风月场中的小男生,因为这个男宠,张羽毛没少用心。她素来惯用的方法是名人炒名人,那年所获的29万奖金给那个小男孩好好包装了一下,经常带着出入各种场合,说你们要给我小弟捧场。张羽毛的盛气凌人和不讲信用是文化圈内人共知的,而且也是深恶痛绝的。但她是最能巧妙利用名人的,洞悉名人的心思。恰到好处地为她所用。张羽毛为人很夸张,大嗓门一嚷嚷,一栋楼都能听见。她双手一叉腰,双腿八字,对着财务的小会计说,你一丫挺的,算算,再算算,你丫几根毛儿都算不清,还当会计。那对灯笼眼点着,你丫只会招男人。把小姑娘吓得一身颤抖,给她反复计算,最后说,张姐,对不起,少算了五分钱,不好意思,补上了,千万别跟社长说。

丫挺的社长算个啥,局长都得听老娘的。她拍拍屁股走了。这时会计室的姑娘都把鼻子捂起来,扑哧扑哧地哈气,马

上开窗通风。小姑娘说，哇，这狐臭熏死人。话没落定，那财务总监马上捂住小姑娘的嘴，你胆子也忒大了，羽毛会飞，她要听到了，你这一辈子就惨了。

最近张羽毛有些对梅语不客气，你看看，都老妖精一个了，还四处招人，整个一骚×。要不是我瞎了眼，给她捧红了，她能有今天。张羽毛一发火，梅语就害怕了。马上在零点水榭组织一次酒会，让张羽毛做主持人，会后特地送她一瓶最高档的西施兰夏露和一只和田玉镯。

顾影的聪明是她知道所有的女人都是不好惹的。所有的交际场合里她对女人都装傻，而对男人都单线联系，因此顾影的人际关系好。这也是金铭铭看中顾影的一个方面。但他错误地判断把这一切视为顾影的大度。因而当着顾影的面在女人关系上也不管不顾的。顾影劝过金铭铭几次，没用，终于顾影想出了一个好主意。

与饮食男女无关

这场雪一天一夜打住了。第二日街面有许多泥泞。宏文在家里看稿，梅语打一个电话来，急急忙忙地要他找一老外，最好约到雅宝路来吃顿饭。宏文问是什么意图，她说做一个文化活动。宏文想，文化活动无伤大雅，便打电话约了波丝，她是爱尔兰文化使者。梅语为人做事很能贴人心思，例如说请人吃饭一定是找离被约者最近的地方，而且选别人对口味的馆子。吃完饭后一定是她打车把客人送走，还有，梅语极少单请一个人，须得拉一二个人作陪，她的观点是，请一个也是请，请一群也是请，人情也应该一石二鸟，这也合乎她做事的

原则。

梅语挑了个粤海酒家，三人在晚上六点约齐，梅语一看是波丝，多少有些不高兴。早知如此不如让金教授约请。转头一想，宏文是搞过外交官的，而且欧洲使馆人都极熟，他找的人，有什么事儿由他出面容易摆平。波丝是一个中国通。上世纪八十年代来北京，无论公私聚会她都热情参加，在国贸大厦呆着时做经济工作，在国际台待着是做编辑，有一段是在北京语言学院教书。但每次工作都做不长，有近十年了，谁都不知她在干什么，经常出去在中国各省旅游，最爱去的是西藏和海南。宏文和金铭铭都和波丝极熟，但只有宏文对波丝知根知底。因为宏文出使欧洲去过波丝家乡的小城，她们家在那儿是一个开小旅馆的。父亲早年是渔民，母亲是个教师，失业后才和波丝的姐姐一同开了个小旅馆。波丝如果回国也就一辈子埋在那个小镇上的旅馆里。可在北京她又不愿固定地待在一个单位，终身不守一地一方，这是外国人的理念。波丝长得有些像莎朗斯通，是个美人儿，只是欧洲人性观念不同，并不像国人那么神秘化，因而她并不会利用自己的身体，例如她和金铭铭、宏文有性关系，她只是夸中国男人好，有了性爱便讲交情了。不像欧洲人，提了裤子不认人。波丝的生活散淡，经济上经常拮据，是宏文给她翻译的活儿，例如带个什么团，译个什么文章。金铭铭给她一个文化交流项目，国际文化交流的项目让她去做同声翻译。在北京久了，波丝慢慢也成了人精，知道中国只要是请客送礼必然是有目的求于人，开始是傻傻地让人当牌，后来也学会了讨价还价。

三个老熟人在一起天南海北胡侃一通。到了夜里十点了，波丝问，还有什么节目。梅语便说，有一本画刊想找一个

外国顾问，兼着在上面做些文化评论。这自然是波丝的盘中餐。她说每年一万美金。梅语说，在中国咱们还是说人民币吧。论期算，每期给你一千人民币。这下波丝不乐意。宏文在中调和说，梅语这是小钱，每期两千，以后还可让波丝小姐给你做些别的活儿，例如把你的诗翻译到爱尔兰去。你有许多写中国北方的诗。在他们谈话时服务小姐端上来一盘汤面，正好梅语挪动身体，送上来的面汤泼了一些在梅语的裙子上了，梅语很恼火，那小姑娘马上用纸巾去擦拭，对不起，夫人，我不是有意的。梅语没吭声去了洗手间，宏文是这家熟客，对小姐说，小玲没事，不用怕，她不会怪你的。

今夜梅语兴致不错，洗手间出来连说没事。最后埋单时，还给了小玲十元钱的小费。过了些日子，宏文和树云去粤海酒家吃饭，没有看见段小玲，宏文问其他姑娘，她们说，小玲走了。宏文奇怪，这姑娘在这儿干了几年，为啥走了。姑娘们说是老板辞掉了她，是因为上次你们三人来，她弄脏了夫人的裙子。怎么会呢，那天并没惊动他们的老板经理。

姑娘说，两天后那夫人来了一趟专门找了我们老板。坚持让我们老板辞掉她，说今后她会常带客人来的。

宏文长时间沉默不语。

一个礼拜的空间

树云做梦也没想到的是那姑娘要求在他那儿寄住几天。她遇到了一点麻烦事，只要借住一个礼拜。树云说，我那只有十平方米的空间。姑娘说，没问题。我打一个地铺就成。就这样姑娘带着一只小旅行箱住进了树云的小窝。树云当然不会

让姑娘睡地上，便把那张小折叠床让给了姑娘，自己睡在地板上。树云望着天花板，姑娘到底遇到了什么事，她不说，树云也不好逼问。

世界真是无奇不有，一个光棍汉和一个漂亮姑娘待了一个礼拜，居然相安无事。

新游戏规则

顾影打电话给宏文说有急事儿找他。宏文正在外交部办事，他还主编了一本《国际文化交流论丛》，常去外交部办事，还有和各国大使馆的文化参赞的联络。如果说《国际文学》是他的正业，这就是他的副业。真正使他在国际上往来的反倒是他的副业，不务正业也许正是这个时代的特点。例如诗人做经济居然比出版商做得好。宏文为人率性凭直觉，善于帮助人。凡有姑娘招呼都会尽善尽美地去做得周全。做完工作已经晚上六点了。只好给做教师的老婆告一个假，说今天夜里得加班，晚回。等他打一个车跑到花园路的九号塔楼已是七点半了，上了24层敲门，好一阵没动静，他喊了两嗓子，门慢慢地打开，室内暗淡。他看到厅里餐桌上点着蜡烛。便问，怎么，停电了。我刚才还从电梯上来的呢。

顾影笑而不答，把他拖到桌前，唔，一桌好菜，有油焖大虾，还有膏蟹，罐子里煲的乌鸡汤，糖醋排骨做得清黄透明。这些都是宏文喜欢吃的。哇，这么多好吃的，我等不及了，把客人们都叫上吧。

没有。今天单请你。你忘了，今天是我的生日。

请我一个人给你做生日。铭铭呢，他捉什么迷藏。

他去韩国讲学了。

喂，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你可别把我放在炉火上烤。宏文虽这么说，却坐下来开吃了，中午吃食堂只做了个样子，这时胃口大开。顾影给他举杯，请你图一个好心情。我就是坑你，也是个美人陷阱，能把你怎么样。顾影说的是实在话。在文化圈内大款极少，且几个贴近的好友除金铭铭比较富有，其他的也就算是个脱贫吧，几个美女能耐比他们大得多。宏文说，应该把树云叫来，还有陈中杰，罗云川，把他们都叫来。顾影摁住他手机，今天我只想和你对饮，你看，我给保姆都放假了。给了她一张电影票，玩去了。

所谓吃喝，有好菜，必然要好酒。顾影准备的是法国波尔多干红酒，味极美，她不停地倒酒，两个人把杯子都碰歪了。其实说的都是一些圈内的笑话。顾影穿的是一件紧身毛衣，她是个大乳房，脖子下的乳沟深深幽幽的，她举着红红的酒杯在胸口晃晃，映得脖子之下一片灿烂。

喂，我说你的酒杯别在乳房那儿晃，我眼晕。

怎么样，我算一波霸，不比你见过的妖精差吧。

嗨，魔鬼身材，魔鬼身材，便宜金铭铭这色鬼了。早知道，你随了我呀。

那你们家王雪晶给谁呀。

倒也是，老婆太完美，离婚没希望。那你做个如夫人算了呗。我也亏待不了你，左手一只鸡，右手一只鸭呀。

你养个王雪晶都手忙脚乱，还想养我，拉倒吧，你说人们到一起干吗总要谈婚论嫁呀，单身贵族不挺好的。

你这话白说，你不也想嫁给金铭铭。不说了，喝，喝，这酒真好。宏文一饮而尽，眼里一片灿烂，他看着顾影的胸口，酒

瓶晃晃地，唔，不能，唔唔，再来一杯，只一杯。喝，喝，碰一下，来，来个交杯咋样。

酒还在喝，红烛已经流尽了。

酒的味在宏文口里没法辨识，只是一些酸酸的水。眼有些迷糊，手足有些失重，但他还清醒，斜着立起来，我该回去了。顾影扶着他说，一身酒味，上街会把你当成酒鬼，去洗一个澡，她把宏文摁进了浴室，给宏文扒了衣服，宏文便晕晕乎乎地洗了一个澡，喂，小影，我的衣服。

甭穿衣服了，去卧室。顾影扶着他进卧室。宏文说，我真的得回去了。顾影说，什么话，给我过生日，哪能只过一半，要一个整的。顾影把他塞到被子里，宏文说，不行，金铭铭是我朋友。朋友妻不可欺。顾影摁住他说，我是金铭铭的妻子吗？不，再说他的女朋友车水马龙，我们互不相扰，你放心，他去韩国了，别影响我们的兴致。

宏文原本就喜欢顾影，如此一说也没什么顾及，便放心地和顾影做爱。良久，外门有响动，宏文一下神经紧张了，说，是不是老金回家了。

没事，是小保姆回家了，她在厅里帮我收拾呢。

可过了不久，房门打开了。是金铭铭回来了。宏文抬头正好看见老金，顾影没回头说，金教授你出去的时候，你把门给关好，我和宏文都没穿衣服。

这一惊，宏文的酒意全没了。顾影，老金没去韩国讲学，你演的是哪一曲呀，我真给你害惨了，叫我如何见人。

你怕啥，我做的这个套，不是套你的，是套老金的，让他的心理受一些打击。

可你没想到这是一石二鸟，把我也打晕了。宏文整好衣

出来，老金在厅里抽烟，两人多少有些不自然。宏文说，对不起，老金，今天酒喝高了。

没事，我知道是顾影做的套，不关你的事。咱们不能为女人伤了和气。尤其是为这种女人来闹什么争风吃醋。她跟我斗气很长时间了，也出过不少招，都幼儿园水平。不过，今天她倒使了一个撒手锏。

宏文说，真是惭愧得很。顾影出来说，老金咱们送送宏文，男子汉，要有点气量。

这一仗算顾影和金铭铭打了一个平手。以后的日子平静多了。双方有情人都会客气地招呼。一段时间以后，顾影发现卧室多了一些软鞭，绳索，或者还有翻斗椅，或者，或者还有些性具。顾影本来想说点什么，最终还是没说出来，她明白，她和铭铭的合作是彻底完了。顾影想搬出去住，想了想，还应该给金铭铭留一个纪念，便改变了态度，对金铭铭格外和气，像做妻子一样地，很温柔地照顾他。金铭铭心里也明白，但见顾影态度好转，且真真实实地一个劲儿照顾自己，觉得挺好。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让别的女人来捣乱，还不如让顾影替自己来镇着，那样外面的小女子也不会闹着和他结婚，所以后来的日子，金铭铭觉得特别轻松。

怕老　还有怕飞

树云总觉得出了什么错，一切平衡都打破了。

那姑娘在家里住了一个礼拜，走了。走得没有踪影，除了那个小旅行箱还放在这儿。小箱子变成富有意味的线索，仿佛像一个小生命连着他一样。开始树云觉得她无论如何会在

短时间内来拿小箱子,因为这是小姑娘的全部家当。她仅背了一个小包包,一切生活物品都没带。一周两周地过去了,接下来过去一个月,她没来。

树云收拾文章,姑娘在房子里没留下什么特别的痕迹,他们没拥抱、接吻。甚至树云都没拉过她的手。但是姑娘的影子又那么浓,总牵动树云的影子。进门出门,上楼下楼,脚步声,说话与手势,笑容与叹息,树云没法抹掉这一切。他打电话挨个地问朋友,宏文,顾影,云川,梅语,都说没见过人。金铭铭说,他在某大学讲演时曾看到过她的影子。课后找她,没有。树云东郊之行是专门去找她,在院系中打听,没有。元旦过了,冬天结束了,在墙根和树脚的积雪都融化了,在瓦檐上钻出一些绿色的嫩草,树上的叶子开始有声音了,姑娘,还没出现。树云把她的小箱子放到书柜上,用手托上去觉得有一些沉重。

一个人出现在你的生活中,然后又像空气一样蒸发了。真是匪夷所思。树云想起居所和人的关系就像大浪淘沙。人是水,居所是沙,人流走了便没有痕迹。那位姑娘飘忽地掠过树云的生活,应该说树云的朋友都认识她,可是没一个人知道她。她有时同你滔滔不绝地讲话,废话像泡沫一样多,她说得津津有味,但不知所云。其间也有个别极为精彩的东西,超出了她的人生阅历。有时候,她一句话不说,那个冬雪的下午,树云伏在桌子上写作,她坐在地板上靠着那只书柜一声不吭,不看书,也不东张西望,比打坐的僧人更沉静。树云问她,你要觉得憋闷,可以上街上闲逛,或者我陪你聊天。不,我很好,我喜欢。她拒绝他。

她的沉默与言说都是一种删节与省略。她不说童年与故乡,她的家庭与过往生活,她读过什么学校,如今又怎么样生

活，她都不说，你若问起她会说，很平常，没什么可讲的。问她叫什么，她说，文老师，那重要吗。仅仅作用于相互应答，姓名，一个符号而已。您若要叫，便叫我卡布其诺。若再追问，她便缄默其口，树云也没办法。

一个人沉默是无处诉说，两个人的沉默是杜绝交流。诗人是倾向于言说的。树云不管姑娘爱不爱听都在说，絮絮叨叨，个人生活，历史经验中的点滴。姑娘似乎在听，似乎又充耳不闻。树云有很好的表达能力，能随口说学问，把知识、理论很通俗地说出来，有如春水浇花，开启心智。他的演说是圈子里有名的。这时候姑娘似懂非懂地听，从来不提问，最多是微笑，眼睛很亮。看得出她对事物具有一种极为内在的热情。虽然她常出现在文化娱乐场所，但她极为文静，包括跳舞也没有疯狂摇摆。早晨出门，她轻轻地合上门，走廊里听不到沉重的脚步声。晚归，树云站在走廊里也不知道她如何上楼的。最晚不过十点，敲门很轻，从她的表情无法窥知她一天的生活内容。

在小床上她睡得很平稳，一旦入睡有什么动静也惊她不醒。一点也不防范树云。她穿着短裤和乳罩睡觉，房小暖气很热，有时便把白花花的手和丰润的腿晾在床沿，翻身之后，胸口也敞了一小半儿，树云给她盖被子浑然不觉。曾经有夜睡到午夜后，树云发现自己的被子多了一层，翻身时很沉，抬头一看，姑娘身上一点东西没盖，被子全打下来了。树云又给她轻轻盖上，看着她平静的脸，小嘴唇厚厚的，唇纹特别分明，树云特别想吻一下，低下头俯就过去轻轻点了一下，最后还是退回来了。

姑娘周末走时一点迹象也没有。她出门只说，文老师我出门几天，箱子存在你这儿，过些日子我来取。她就和往常一

样那么出门的。

树云找了三个月，音信杳无，他不再找了。正好出版社约他出一本美国诗选，并就此对一些美国著名诗人作一些研究，能在两年之内出一本美国诗论。有任务的工作使树云生活像老和尚念经一样，非常规律。文字在方格内流淌，从那个时候之后，生活一点一点地消失。想挽留一点冒险，你却只能在平庸中获益。

好多晚上树云都去湖边的一排咖啡屋，逗留在零点水榭。新街口有什么陶吧，聊吧，最有名的是JJ舞厅的蹦迪。树云也去了两次，看到过许多像她的姑娘，西四的电影院多，各色人等都去里面看大片。树云每次都是那么失望而归。弄得他参加活动的兴趣都没有了。还是宏文、老金拉他出去郊游，这才知道外面已是一片绿色世界，许多花都已经谢了，天气有些热，可以穿上单衣。下午归来，先在燕京大学吃晚饭，树云回来应该是晚上10点了，匆匆忙忙地上楼，脚步在阶梯上绊了一下，一个黑影在楼梯口，哦，对不起，树云右拐进走廊，摸索了半天钥匙，把门打开，进去换鞋正要关门，门口一个身影，他吓了一跳。

我又来了。她怯怯地说。树云一把把她拉进来，合上门，便把姑娘抱在怀里，紧紧地，生怕她又飞了。

他吻她，她的嘴唇很软，软得都要化了。

你就是媒介

《环球周刊》在三里屯酒吧主办了一个文学山庄的晚会。到底是财大气粗，这个晚会占了半条街的酒吧，栏目主持人

向萍很活跃，把外交界和文学界，还有新闻界的大腕都请来了。她上下鼓动，左右迎合，文化圈的一帮朋友都去捧场，向萍很得意，认为自己很有魅力，能捣鼓一帮大腕。梅语在一旁说，整个一傻×，看她那老丝瓜样儿，蔫蔫儿的快掉下来了，哪儿还挂得住男人。罗云川说，梅语，你也别太损了，漂亮女人要生存，向萍虽丑一点，她也要活呀，况且，她很真诚。

真诚个屁。还不是靠她周刊发行二百万份的支撑。她要是稿费千字少于三百元，我看你罗云川还会来。

宏文、树云、顾影在另一间酒吧。波丝带了几个外国朋友，讲的也是外国笑话，当然也就是中国人说的黄段子，只不过比中国人的幽默成分多一些，弄得酒吧笑声一浪高过一浪。顾影小声地对宏文说，梅语最近缠老金缠得可紧了，为什么。难道她想离婚再嫁，把儿子也带到金家来。顾影的话与其说问宏文，还不如说是问自己。

宏文说，你见过她丈夫啦，你见过她儿子上学啦。

顾影想想，没有。但大家都知道她有丈夫、孩子。难道有假。不可能。在交际场上漂亮女人不愿谈的是年龄、丈夫、孩子。她公开亮牌，她傻呀。

这正是她聪明的地方。她公开的东西并不影响她和人交往，所以她缠着老金并不奇怪，你想小姑娘都要那个钻石王老五，她凭什么不可要，她要争抢也是很有实力的。

顾影没说话，她倒不怕。因为她看透了今天婚姻关系的本质。你们男人不是说梅语不可能有性关系吗，那她梅语凭什么勾引人啦。顾影的问话把宏文和树云问懵了。是呀，梅语凭什么。于是顾影便说了金铭铭卧室里器具的变化，但这和梅语有什么关系呢。真是云天雾地。

没准儿是老金和波丝小姐玩性游戏呢，树云说。

哦，有可能。宏文点点头。顾影你是个傻瓜呀，天天和老金在一起，连他的性秘密都不知道了。

老实告诉你，我和老金都半年了，没上过一次床。

一语既出，让宏文和树云两个向面而望。

宏文说，我一定把这梅语访踏实了。给你们一个交代。树云说，倒也没啥必要。如今政界，文化，经济，各个阶层的圈内活动都有许多这样妖精式的女人，谁访问过，谁又能访得清楚。我们的小影是本市人，够清楚的了。想想我和宏文都是你的老朋友，我们清楚你什么，不清楚。还有那个卡布其诺，如今又失踪了。

三里屯酒吧是一个信息集散地。用金铭铭的话说，传播与媒介的核心是关系互动。信息因此而散漫地布放。金铭铭还把关系一词用于男女之间。过去男女关系是一个伦理词语，有强烈的意识形态暗示，而今天的资讯时代要求男女必须形成关系。宏文和树云常和他开玩笑，金教授你恐怕不在于强调关系，而是强调互动吧。这个帕洛阿尔托学派也太老套了吧。金教授说，难道女人不是有这种共同的必然期待吗，人类便是如此这般的彼此彼此。

他们三人经常参加电视台的文化节目策划，谈谈什么一年一度的奥斯卡奖，诺贝尔文学奖，还有十二生肖的龙马之谈。在梅地亚酒店宏文说，老金，最近你和梅语神神秘秘地搞什么鬼。弄得顾影，羽毛，波丝，燕燕，杏儿都纷纷猜疑。

哦，现在给你们说没问题了。梅语策划搞一部电影，剧本，导演，主演她想一个人来做。实际所有的幕后工作都得我帮她张罗，这部影片已经关机，现在是后期制作。此话一出，

把宏文和老树惊呆了。这梅语真有能耐，一部电影最少也得几百万投资，她一个人去通盘操作的，也不怕砸了。

梅语的生活就是演戏，就她的身材，脸，气质也不会比明星差，这你们用不着担心。

宏文略有所思，哦，我明白了。她想做一个文化全材。目的只有一个，向大家表示，她什么都能做。

老树说，什么都能做，实际表明什么都做不好。树云是一个学有专攻的人，他对那种所谓的通才不以为然。这也是他经常嬉笑金铭铭浪得虚名的原因。

宏文紧逼道，你这么卖力地帮梅语，能得什么好处。以你的好为人师而唯利是图的性格，绝不肯干赔本的买卖。

还是宏文兄了解我。不过梅语的事，我不是为利，而是真心地帮她。她这一生应该说太不容易了。你想想，我会贪她的钱吗。我总不需要用她来获得名利。最后不外乎是性，和梅语有性关系不是太正常了吗，圈内还有人没和她发生肌肤之亲吗？

金铭铭倒说的是大实话。但和梅语的性只能是柏拉图式的。宏文说，你说和梅语的性关系，哪有实际意义呢。

我过去一直以为和梅语只能有肌肤之亲，没有真正意义的性，这次才知道错了。你们都受到过梅语的诱惑，也都向梅语提出过要求，但都被拒绝了。是不是。所有的文化朋友都有类似的经验。被拒绝了也就不再有下一次了。因为每个人要尊严，不愿侵犯别人的人格。实际上，这个世界上任何事情都会有例外。强迫与拒绝是一对矛盾，从符号学来说，它是形式的，但它的内涵往往是复杂多变的。特别是涉及到心理问题。假若这个强迫正是对方所需要的呢，你放弃了强迫，便放弃了需要。你们都不忍心强迫梅语，结果都放弃了梅语的需要。

你看看文化圈内除了张羽毛像个疯子，母兽，其他都很女人，而最女人的是梅语，她的脸，她的身材，走路如弱风扶柳，她说话尖声细气，哆得如拔丝，她这样年龄了，一身骨肉还是软软绵绵的，难道她不是最女人的吗。是，可又不是。她内心又是最男人的。有一股强暴的力量，一种对抗的力量。她需要男人打败她，征服她。强迫一次，拒绝，强迫二次，拒绝，强迫三次，还是拒绝，没有关系，一切都是在拒绝中接受的。

老树呆了，喃喃自语，怎么会是这样呢，这不是性变态么。在平静的生活中我们是看不到特殊性，这说明我们所有的人都没涉入到事物的本质中去。

梅语是有心理问题，这没什么大惊小怪。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关键是每个人自己是否发现了。

老金，你说她怎么会有这怪毛病，而且藏得那么深。

金铭铬接着说，梅语实际叫胡梅秀，是东北人，上世纪八十年代失业。小姑娘本是顶替父母的工作，没想到顶替后还是下岗。在小城镇下岗后什么也没得做。便向往南方的火热。找父母要了几百块钱，南下广州，然后深圳。在酒店、发廊打过工，无论怎么工作都只能自己混一张嘴。因为年轻貌美少不了受性骚扰。梅秀有一点心里清楚，青春美丽这种东西不能零售，那样利润太低反而害了自己。所以很坚决地固守。深圳待不住了便去海南。那时的海南真是冒险家的乐园，容易成功，容易失败。梅秀第一次登上海口市身上仅20元钱，但她不害怕，马上找活儿便可以生活。发广告，推销，做发廊，去饭馆洗盘子她都做过，后来熬到了椰岛酒楼的领班。被一个老板看中了领去陪酒，陪酒自然是很浓厚的色情暗示，梅秀仍如从前，拒绝，反抗。那是个上海老板，颇有点绅士风度，没有

特别强迫，只是以后便经常来椰岛酒楼，每次都让梅秀陪酒。日久，熟悉了，老板说，梅秀，胡梅秀，名字太土，你改一改吧。略思后，我看改成梅娘，很好，叫梅娘吧。梅秀也觉得不错，便改成梅娘。改名以后经常有老板点她，越是得不到老板们便越下工夫。对梅娘的开价在老板中悄悄变成拍卖了。最高价80万。梅娘置若罔闻，暗暗观察，觉得自己该出手了。她仍挑选了上海老板，他说，我出60万包了你。

梅娘说，孙老板，我看这样，你出资60万，咱们以一年为限，我用60万做生意，一年能还你本利，咱们两不相欠，咱们做个朋友。如果我一年把60万赔干净了，我就是你的人。你若不同意，其他条件免谈。

很好，我最欣赏。梅娘是一个不寻常的女子。这两个结果于我，都不亏嘛。孙老板果然守信，梅娘看好了一家琼海度假村，孙老板用60万盘过来，梅娘开始经营。夏季之前琼海度假村生意很好，梅娘每天都高兴得心跳，她不仅能还孙老板本利还略有盈余。重要的是这个度假村便是她的了。她经营了度假村后，便把父母接过来，没想到她梅娘能在海岛上占一方天地，真让她高兴。可是秋冬时节，她的度假村清淡了，客人星稀，最后竟至无人问津。梅娘百思不得其解，按理讲秋冬是海岛的黄金季节，为什么会落败了呢。

输了，梅娘认账，她跟了孙老板。孙老板做梦也没想到梅娘还是一个处女。或许良心发现，他告诉她一切实情，你的客源是我买通了蕉林宾馆，找了许多闲散打工仔，低价把你的客人拉走了，差额我给他补。真是对不起。这样，我依然还是送你那个琼海度假村，我做金融的，上海朋友多，还有南京，反正我把客人都往你那儿送。

梅娘很聪明，反正得跟一个男人，已然中了套，这次要慎重一些了。她把琼海度假村重新用自己的名字注册，后来果然生意极好，不到一年，她在度假村内盖了一栋豪华大楼。她做梦也没想到不到两年她的总资产有了二千万。但是梅娘的代价也实在太大。孙老板看起来是一个斯斯文文的人，却有严重的性虐待。开始梅娘反抗，反抗日久成了一种习惯。她和孙老板有约定，不能伤她的脸和乳房，两年中梅娘的性器官都被严重损伤，后来还是在上海协和做的修补手术，最后梅娘在那儿做了一个局部的文身，是一只花蝴蝶。那种至情至性的东西便慢慢在伤害中消失了。

后来全国的经济重心移到上海，孙老板顺理成章地回上海经营，海口经济一落千丈。梅娘的度假村是固定资产，想再盘出去，也就值几百万了。孙老板劝她去上海发展，并且一定帮她东山再起。梅娘没去上海，而是改道北京，重新用了一个名字：梅语。

如今彩信酒楼和零点水榭都是她的产业。当然北京资产不过三四百万，绝不够她拍一部影片，她的电影是上海做金融的孙老板投资的。

梅语是有些毛病，但她不容易，我们要多帮帮她。

三个哥儿们聊天时，一位电视节目女主持人来请他们策划一个都市时尚节目：花样年华。

规划与图像

顾影和金铭铭都忍受不了这种同室操戈。金铭铭无法用语言面对顾影，写了个字条说，小影，我们的合同游戏结束

了。让我们俩都自由吧。字条是金教授早晨上课去时留的。晚上回家，顾影准备好了一顿丰盛的晚餐，还有干红葡萄酒。顾影说，这不是鸿门宴，是庆祝我们同居结束。好吧，我们谈谈。

金教授一愣，有什么好谈，我们说过是一次试婚，你找个地方搬出去，我们各不相扰。

喂，我们试婚时间是多长，三个月吧，现在时间是一年三个月还要多了。

这又怎样。金铭铭不解，时间长短有关系吗。顾影说你可以去问居委会，或者你找本婚姻法手册来看，有一种形式叫事实婚姻，受法律保护的。

喂，喂，顾影，你怎么跟汪菁菁一样有些赖皮。再者你又不缺钱花。

顾影说，告诉你金教授，所有的女人都一样，这是事物的同一性决定的。哪有天下的便宜都让你们男人占尽的。哦，我做老妈子，白伺候你一年多呀。告诉你，女人取悦一切男人时，也是在取悦自己。她所付出的一切，到结束的时候都会全部讨回来。咱们现在埋单吧。

金铭铭嘟囔一句，我怎么总掉在井里。好吧，你说怎么办，多少咱们也是朋友，我不难为你，你也别难为我。好说，按理应该是你我的财产相加再除以二。钱我不要你的。要你的钱便是把我自己卖给你一年多。房子，这套三室两厅，按面积算我们俩各一半。

那好吧。金铭铭在协议上签了字。日子照常那么过着，金铭铭发现不对头。怎么自己的一切还是在顾影监控中。没有自己的独立空间，这种协议分离没什么实质意义。依然是同一屋檐下，大眼瞪小眼。

金铭铭每次掉进女人的陷阱里以后，都会痛骂自己一顿。你看看我这个猪脑子，就是不长记性，下次绝不能再上这种当了。但是当他下次再遇到漂亮女人时，便什么都忘记了。所以经常聚会，宏文或树云都会提醒他，可爱的金教授又该骂自己猪脑子了吧。金铭铭充耳不闻，依旧扶着那副眼镜满世界打探漂亮姑娘。他压根就没想到姑娘的渔网这时早已撒开了，过不久他就从网里掉到井里。生活在他那儿总是如此循环着。

情人　或梦中新娘

房间再小不过，但树云仍觉得是空空荡荡的。他将一只靠背椅临窗，从窗口去看高高低低的楼房。中央电视塔，政协大楼，窗下便是古老的四合院，院里那棵槐树或枣树多少掩映了家人的行为。鸽子从屋檐上飞起，穿过树杈与树叶，在黑的屋顶或灰的院墙上翱翔。飞走的鸟没有踪迹，人亦如此，那姑娘到底能去哪儿，她行踪不定，极偶然的情况下也给树云来一个电话，然而放下电话树云便开始痛苦与恐惧，不由自主地找一支烟抽抽。怎么会认识她，为什么不能拒绝诱惑呢。事情如果仅仅是与姑娘相处一个礼拜，就此别过，日子长了也许就这么淡忘了。可姑娘偏偏在某个初夏之夜又来了。她不回避拥抱和接吻，照样坐在那书柜前，双手抱着圆润的膝盖，树云在她的对面，四眼对视，她脸明净无比，眼亮出灼人的光芒。她的前额很圆，鼻尖悬出和嘴唇构成85度角，桌上灯光斜去能看到脸颊的红晕，嘴轻微地动动，用舌尖舔舔唇沿。树云把头搁在她的膝盖上，她把嘴移过来，用舌尖在树云眉

毛与眼睛之间划动。树云双手把她捧过来,如同端着一盘金色的芒果。她舌尖在树云脸上运动开了,有小小的呻吟。使整个湿润在头部浸开,香潮的痕迹延伸到四肢,胸腔,腰际,然后在手指与脚尖产生回流,树云觉出了全身动脉的鼓动,牵着头颅与腿部任何弯曲的地方。相比较姑娘一切都是柔软的,那乳房贴在树云的胸口,烧融了他内心的事物,身体的水液全部都会飞翔,汇聚为湿润的光芒。

姑娘自然地展开自己的身体,那个年轻的美女胴体只要揭去衣服便芳香四溢,光华毕现。树云一阵阵地晕眩,他想以文人的敏锐,记清楚她每一根金黄的汗毛及指尖在她皮肤上划动的感觉。这时才知道愉悦的幸福原本不是笼罩,而是一种在神经上燃烧,再散发为光芒的。

树云终于明白在极爱状态下是不能有性的媾和。

他们如此相拥半夜,一直到树云冷静了,一场真正的做爱才开始。姑娘用身体极尽爱意的表达。往往都是姑娘教会树云从未体会的做爱方法。

那一夜,他们都未曾入睡。第二天清早,姑娘从箱子里拿走了一些东西,并在写字台上留下一张便条,吻了吻仍在深睡的树云,带上门走了。

字条上说,如果一年以后我不来拿箱子,我则永远也不会来了。树云是上午九点才醒来,拿着字条,他直觉姑娘是再也不会来了的。但树云仍在等,等一个永远不能回答的梦。其间只有罗云川告诉过树云,他在中国海洋科学院曾见到过那姑娘。树云想,这是一个与海有关的姑娘,她只是漂泊。许多年以后树云试着把那只箱子打开,可是每次接触箱子他都手发抖,心里狂跳不止。它是一只海螺应该把秘密放归大海。

在发生电影的地方

年底在北太平庄东北部，与北京电影制片厂斜对面的一家电影院，举办了梅语电影的首映式。所有的文化朋友都赶去捧场，没想到影片是一个极为平常的名字《我是谁》，但电影不坏，很真切地演示了梅语的这一生。没想到的是电影采用的是一种极朴实无华的方法拍摄，甚至人物都很少化妆，所有的美好与邪恶都不用装饰，是直接呈露的，应该说还是很有力量。

特别的是电影开演后没任何字幕，只管演下去。人们并不知道这是什么电影，一直到影片完了，才有片名，叫做：我是谁。附后有一段话：

我是谁，不是所有人与事物一开始能提出来的，而是所有的人与事物在终结的时候才讨回来的，因而我是谁不是一个提问，而是整个世界的一个过程。

题记：宏文

金铭铭为这部电影动用了他所有的关系网，用最强势的传播手段在国内宣传，然后带着影片准备去参加各种国际电影节。他自己准备了一个拍摄花絮，还有编导、主演的一些资料。这个纪录短片名叫：《狐狸的故事》。

金铭铭他并不明白，自己永远是一个井中男人。

有一天，罗云川告诉树云，那个卡布其诺在北京弄了一大笔钱，据说在一个遥远的海岛上办了一个小学。她做了一

个孩子王。无论这个消息是否确实，树云收拾行装，也想去孤岛走一走。

[中国社会特殊阶层的研究报告]

国外的中产阶级始于20世纪40年代，是高度工业化与知识化的后果。中产阶级占就业人口的比例为30%左右，最高的占34%。注意这是就业人口比例。中产阶级的比例高，标志整个社会的富裕程度高。因为中产阶级和上层阶级加起来占优势，社会整体结构便会有巨大变化，例如它会产生相对多的富贵闲人，他(她)们是拉动社会经济的一个结构链。这不同于娼妓。娼妓是在社会下层结构中产生，它是对社会弱势群体的补益。在这些相对多的富贵闲人中，大比例的是女人。她们大多非职业化，是作为中、上层阶级的附属而出现的。因为中国经济走了一条特殊道路，在跨世纪的20年中她们一般呈半职业化。将来私有阶级扩大化，原始资本积累完成后，她们将会呈另外的面貌。简单说，功利因素消退，理想因素扩大。

这一批人隐身于中产阶级之中，属于小规模的布于中国省会一级以上的大城市里，但渗透到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她们的身份模糊，背景隐私极强，虽不很醒目，能量很强。她是一个无限的关系网结。你认真寻找不一定找到，但你会在很多场合都感觉她的存在。

而这一批人自身决不认可这种层级划分。据说这类女性从六类中层人员中产生。但不要忘了，她们也极有可能从社会底层，浮出水面，那是从极聪明伶俐的有姿色姑娘中产生。

她们的产生过程是她们学习社会人生的过程,也是她们学习知识的过程。她们动态性极强,这并不说明她们的独立性强,刚好相反,说明她们均有各种复杂的依附关系。

她们生活分两极。一部分雍容华贵,生活优雅,生活得如鱼得水。但另一部分生活艰难,强打欢颜,是表面的繁华。在夜晚的灯光下,裙裾里没准她的丝袜裤还会有几个破裂小洞,但她的香水一定是高级的。

在国外这一部分女人应该是不显眼、很隐身的存在。而在中国的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天津、重庆,或边陲城市,乌鲁木齐、昆明等地,她们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很容易在一个圈层结构内指认出来。

为什么会这样。根据世界银行统计,中国在世纪之交的基尼系数为0.35—0.48,这个系数在不断增大,表明了我国收入差距增大,因而贫富悬殊也增大。西方国家法、英、美基尼系数肯定是大的,日本、香港基尼系数更高。在这种分化中一端需要社会福利去保障它,一端则成为社会的主导经济实力。中间地带的人肯定是往上层奋斗,这个奋斗中他们不会利用贫穷,只会利用富裕。因而说她是富贵闲人,一般传统社会的称谓便叫她们为:小妖精。

男人也许会叫做:公子哥儿。



侯大康小传

侯大康，男，原籍浙江诸暨，1954年12月生于武汉，在江西和南京工作生活多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中文系，为改革开放后首批分配到军队工作的地方大学毕业生。曾当过钢铁厂翻砂工、县政府办公室通讯员、军队高校教官、军事参谋、政工干事、军级单位秘书，担任过南京军区前线歌舞团政治处主任、前线话剧团政委，现任苏州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大校军衔。江苏省作家协会会员。

八十年代初开始发表作品。首篇小说《丑皇后玛利亚》1983年发表于《小说天地》，为文革后最早的异域题材作品；1987年发表于《星火》的《皮司令"整军"》，亦开历史事件为素材的报告文学先例。小说和报告文学作品以军事题材为主，主要创作有中篇小说《蜃影》、《两度昆仑》，短篇小说《彩玛瑙》、《军人叙事诗》、《斑斓的兵歌》，报告文学《皮司令"整军"》等；撰写了聂荣臻、陈赓、张自忠、冯玉祥、宋哲元等将帅的传记文学，发表了许多文艺评论、散文和科普文学作品；主编和与人联合主编了《青年文化艺术》、《民国高级将领列传》、《白崇禧回忆录》书籍，约一百四十余万字。《蜃影》获解放军第四届全军文艺新作品奖，《彩玛瑙》选入人民文学出版社年度小说选集。



舅舅是在仗打得最痛快的时候被叫下来的。

舅舅现在已经不在人世了。我的娘老子，也就是我母亲，也于前两年过世了。娘老子生前讲起她这个老弟，就会用一种像似嘉许的口气讲：你舅舅哇，一只蛮崽！我记忆中舅舅是个军人气质很强的人，就是到了晚年，他那腰板也是挺挺的，以至于小时候我有时会伸出小手偷偷地摸摸他的腰，看看那腰上是不是绑了一块铁板。

舅舅每回讲到那次从战场上被叫下来，总是沮丧得用他那骨节粗大的手指头叩脑壳。舅舅十一二岁时，按他的讲法是“卵包上的毛还冇长出来”，就从江西的赣南当了红军。一直到解放战争，掰指头算也有十来年，打了十多年的仗，少有打得这么痛快的仗，真是的。舅舅讲，那时候他对么子都冇兴趣，就想带着部队，一口气打到南京城，把蒋介石捉起来，然后反绑起两只手，戴上纸糊的高帽子游街。可是偏偏这个时候，纵队一个命令把舅舅从战场上拖了下来。舅舅的情绪是可想而知的。

舅舅带着警卫员小虎急急火火往纵队奔，美式小吉普一直冲到纵队机关大门口，把大门也堵了，大门卫兵气得同小虎差点儿打起来。一进机关院子，就看到纵队政治部的朱主任。朱主任在批阅文件，左手端着一只大把缸。朱主任抬头看到舅舅这边嘴里的“报告”还冇叫圆，那边两条腿已经进了门槛，就笑，张团长还是那个毛病，屁股后面像似有鬼在追着打。说着顺手把大把缸递了过去。舅舅不客气，接过就呷，连茶叶一起呷下去。呷完后，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钢笔送给主任。主任看看说，派克，还不错嘛。舅舅说，一支笔，对首长不稀奇，可是这支笔有点儿意思，是从国民党一个团长那里缴获的，那人在美国受训时因为成绩了得，美军校长特地赠送他这支笔。主任把笔细细看了看，还真发现笔杆上刻画着一行歪七扭八的洋字码子。

接着，舅舅就问朱主任做么子找他来，讲这仗正打得得意，叫我下来不是抽我的筋吗？主任不以为然，说仗打得好的团多哪，打得好的团长多哪，以为独独你是条龙哇。轻飘飘一句话，噎得舅舅吭不出声来。主任倒像似闲人一个，又抓一把

茶叶丢进大把缸里，冲满开水，放在俩人中间，谁要谁喝。之后，他说，听说张团长兴国山歌唱得好，唱一曲来听听。舅舅莫名其妙，眼睛瞪得圆圆的，以为主任在说笑。但看样子，他就是要听。舅舅想，这个首长今天有点儿蛮不正常。再想想，也想通了，朱主任也是赣南人，虽不是一个县的，也算得上老乡。怕是老乡首长想家想疯了。于是托起把缸大喝了一口，清清嗓子，扯开有些沙哑的喉咙吼起来：

憨包崽打藤包
要去做凉粉
藤包冇箩箩装呀
吆过来小姑崽
扯下姑崽的衣裳
旺到两只藤包……

朱主任一边听一边笑。舅舅唱完，又要端把缸呷茶。主任挡着他的手说，再来一曲健康的。“还想听？”“还想听！”

舅舅又唱道：

哎呀来——
同志哥起早去操兵嘛
练一身好本领
大刀舞得圆嘛
砍倒地主豪绅
火铳瞄得准啰
打死他“刮民”兵

哟喂——

舅舅这最后的“哟喂——”又高亢又悠扬，可见小的时候冇少听过也冇少唱过。主任忍不住拍起巴掌来，一个劲儿地叫好。舅舅很得意，怎么样，老子这个仗打得好，这个歌子也唱得好！

主任连连说，就是你了，就是你了！接着，朱主任宣布了一项让我舅舅差点儿出溜到桌子底下去的命令：到纵队文工团去当团长！

那一刻舅舅的模样，我都能想象出来。舅舅是又敬礼又作揖的，又是“首长”又是“老乡”的。见说不动主任，就跳起脚来嚷着要去见司令政委。朱主任笑着说，司令政委早料到你这两下子啦，他们不见你，还撂下了话：张二牛不愿当文工团长，让他去喂马。

舅舅真正像似被抽掉了筋，从里面出来冇了来时的狂气。两手把军帽拧得像似麻花。看到刚才还扭在一起的警卫员和卫兵，热热乎乎地圪蹴在旮旯里抽烟聊天，换下了岗的那个卫兵还从怀里掏出烧饼给小虎呷，舅舅火气就蹿了上来，把帽子朝小虎狠狠砸去：你倒变得快，他娘的狗日的！

舅舅唱歌子是会一点子，但是到“戏班”去当“班主”，那也真格是让鸭子打鸣让牛牯上屋——天晓得的事。在我的老家，民风慓悍且民俗文化丰富。民间流行对山歌和采茶戏。年轻的后生崽跟女姑崽用山歌来打情骂俏、传情扑臊，就连年衰的、拖鼻涕露卵子的，也有事冇事吆几句吼几声，泄泄肚子里的浊气。娘老子告诉我，舅舅小的时候生性顽皮，上屋掀瓦

下田捉蛇白天爬树晚上作怪，同一帮细伢崽满世界地疯，在老家屋塘里是有名的“飞天蛮崽”。屋塘进了戏班，戏班和戏台就成了这伙细伢崽的家，经常偷些油彩抹得满脸像似鬼，到处吓人。平时后生男女对山歌，这伙邪头邪脑的伢崽崽也经常凑过去捣鬼。比如哪个女姑崽在唱：后生哥哥你在哪里？躲藏在芭茅丛里的他们就一齐唱道：哥哥怕你这只臊婆哩！如果哪个后生崽唱：姑崽你现在躲哪里？他们就会捏着细喉咙管假装女声一齐唱道：就在你屋里的梆床上哩！……

舅舅从战场上下来到纵队文工团上任，冇让人来接，也谁都冇带，警卫员小虎在离文工团驻地老远的地方，就让舅舅接过背包撵回去了。

舅舅到了大门口就扯着嗓子喊：老子来报到了。

这是农村屋塘里的一个大祠堂，文工团的同志都在。听到有人说“新团长来了”，大伙都站了起来。舅舅一看，个个眼睛都红红的，像似兔子，心里就别扭——进门看到一张张哭丧的脸，你讲烦不烦！他的脸就拉得老长老长。这时文工团的教导员方向走过来，接过舅舅手上的背包，语气沉重地告诉他，刚开完老团长王英同志的追悼会。说完，教导员的眼睛又模糊了，他一只手摘下眼镜并用手背擦拭眼角的泪水。他这一落泪，又引来祠堂里一片啜泣声，几个女同志和细伢崽忍不住哭出声来。

舅舅碰上这场面，觉得蛮尴尬，唬不能唬，吼不能吼，骂更不能骂，劝又不会劝，光是心里烦。按他的性子本来想讲，人死了就死了，部队打仗日日都死人，哭得过来吗？哭又有么子卵用，烈士我们记住他就行了。可是话到嘴巴边上，又咽了下去——宽大的祠堂里男女老少统有，简直就是婆婆妈妈

的,就晓得这种话在部队好讲,在文工团可能不太合适讲。纵队朱主任先前就提醒过他,对“文化兵”有些话莫要乱讲。但新团长总不能陪着大伙抹眼泪吧。舅舅到底是带兵打仗的,脑壳里的油够用,他想了想,而后高声地下达口令:全体立正!

全团同志一紧张,统把身子挺直了,哭泣声也止住了。人一挺直就有了兵的样子,早先弥漫在祠堂里的悲悲戚戚霎时变成了庄重和肃穆。新团长整整装束,在众人的目光注视下,腾腾腾走到老团长的遗像前,规规矩矩鞠了三个躬,冲着遗像说,王团长,你的事我接过来了,你的仇我们给你报,老子不报就不是娘老子养的!

鞠完躬发完誓,舅舅回过身来,吼着问大伙,老团长的班,我们接不接?大伙吼道,接!舅舅又吼着问,老团长的仇,报不报?大伙又吼道,报!声浪差一点子把屋上的瓦掀起了。大伙还闪着泪光的眼睛开始闪动出绿色的火来。

后来方教导员和舅舅在一起的时候,就夸奖舅舅,不光会打仗还蛮会做政治工作嘛。舅舅就有点子甩甩地讲,政治工作琢磨人,打仗也是琢磨人,差不多。

舅舅开始了崭新的、也是完全陌生的生活。有了嘹亮的军号声,有了齐刷刷的脚步声,有了粗犷的喉咙管喊出的歌子声和番号声,他就像似失落了魂。头几天,困觉困不着呷饭饭不香。但几天一过,他就来了精神。

新团长要抓全团的军事训练!舅舅抓训练不是闹着玩,训练强度还蛮大,团里少年队的伢崽们也不例外。他说是光会演戏不会打仗不行。开始不少人有想法,就向教导员反映有好多工作要做,训练忙不过来。原来,文工团不光是演戏,

还要做宣传工作，比如刷大幅标语啦、画宣传漫画啦；还要做群众工作，到老百姓家里访贫问苦，协助部队筹粮款扩兵员，支持农会干部和贫农积极分子土改分田助工；打起仗来，还要下火线搞鼓动、帮助接运照料伤员、整理烈士遗体等等。教导员听了他们的意见，知道团员们也不是怕苦怕累，就是怕上面交代的任务完成不好，于是先表扬他们觉悟高热情高，然后就批评他们眼眶子不高，"老团长怎么牺牲的，你们都知道吗？"这一问，大伙就不作声了。老团长王英死得很英勇，在高家屯做群众工作返回途中碰上地主武装，为首的潘大头凶得很，枪放得砰砰响，嚷着要捉几个女共军去当老婆。王团长让几个女演员突出去，自己带男同志殿后掩护，不幸中弹牺牲。后来搞清楚了，其实潘大头也冇多少人和枪，如果团长会指挥，演员不慌乱，又会利用地形地物，再把带着的武器打得准，敌人占不到大便宜，我们也不会呷大亏。

教导员批评后，又在大会上进行了教育。舅舅也在会上强调朱主任有指示要练好兵打胜仗。各队各班在生活检讨会上都从思想根子上挖了原因。于是文工团的练兵热潮掀起来了，每天天一亮，村口晒场上就响起男的女的还有伢崽嫩嫩的喊杀声。当然，里面少不了舅舅那粗大略带沙哑的口令声。

文工团归纵队政治部管，朱主任抓工作很实在，有时候也很具体，有事冇事喜欢来团里走一走看一看，团里有么子困难能解决的都会顺便解决掉。这天他忙了一通宵，清早带着警卫员散步到文工团驻地，冇听到以往吊嗓子和胡琴笛子的声音，反倒听见到处在"冲啊"、"杀啊"，还听到团长吼着"左路前进"、"中间卧倒"什么的，就感到奇怪。走过去，只见团长扎着腰带打着绑腿，左手望远镜、右手驳壳枪，踞在土包

上指挥大伙跑战术，就高声说："二牛哎，你这是搞么子名堂？"

舅舅一见朱主任，马上高喊"停止"，跑过来立正报告。其他团员看到朱主任，也都亲亲热热地围拢来。主任问："这是排练戏呢，还是在练打仗？"大伙说是在练打仗。主任摸不着头脑，打么子仗？有人说，还不是你指示让我们练兵打仗，首长自己都忘了。主任看看舅舅，舅舅正背对着大伙向他挤眼睛，就像突然想起来似的："哦，看我忙得脑壳都蠢了。"舅舅咧开嘴笑了。旁边一个扎羊角辫的小姑娘却撅着嘴，把手伸给主任："首长你看，你让我把手都练破了。"主任做出好惊讶的样子："哎呀呀，小兰子还真负伤嘞。"托着她的小手，突然像变戏法一样，小兰子手心出现两只彩纸包的糖粒。小兰子高兴得一蹦好高，满脸都是春风。大伙也都笑了。几个小团员也向主任讨糖粒呷。他在衣兜里摸着，说十四岁以下的排队。六七个高高矮矮的伢崽排着队伸出手来，他像似个老奶奶，慈祥又认真地在每只小手里放一粒糖。

大伙散去后，舅舅抱歉地对朱主任讲，细伢崽不懂事，把发给首长的营养都讨光了。朱主任冇睬他，还揪着前面的问题不放，说他怕是想打仗想疯了，把演员当着战斗员折腾，把仗打到文工团来了。舅舅抓着脑壳嘿嘿地直笑。等到主任拉下脸来，他才有了一副认真相，说："是你首长交代的，要我这个打仗的团长来文工团，第一任务是保护好这帮宝贝。毛主席不是讲嘛，保护自己的最好办法是消灭敌人。"主任讲，不要狡辩！你给我好好检讨。舅舅见事情有些严重，也就不藏着掖着了，忙说："主任，不是你要我到文工团注意形象树立威信吗？可是我除了瞎嚷嚷土歌子外，演不会演，唱不能唱，跳

不得跳,写也不懂得写,怎么树威信?我就会打仗,只要打仗我就有威信。不是你教我要学会扬长避短吗?我就扬打仗长、避演戏短。你刚才又不是冇看到,我在团里还是蛮有威信的嘛。"

朱主任一听就笑起来,说你这家伙还是蛮狡猾的。作为军人,文工团练练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也需要,但是——主任又一脸面的严肃,"文工团有文工团的特点和任务,同作战团不一样。你是带过兵打过仗的,你也晓得,文工团演戏比司令、政委和主任的政治讲话还有用。演好戏,鼓动官兵士气,一个团就能顶几个团。你搞坏了这个团,就等于报销了我几个团。懂吗?"舅舅说懂了。

朱主任走后,舅舅一个人呆呆地坐在土包上,好久好久,忽然他一拍脑壳跳了起来。他先同方教导员商量,方向觉得可以试试,接着找来一男一女两个编舞蹈的,说要搞"操兵舞"。两个编舞不晓得怎么搞,他说冇关系,他来出操练动作,他们来出舞蹈动作,两下里凑起来就可以了。他们被说动了。三个人避在磨坊后面,捣鼓了两天,还真捣鼓出一套东西来。有"劈刀舞"、"刺杀舞"还有"队操舞"等等。

接着以后,早上就经常看到大伙们兴致勃勃地练这种军训不像军训、体育不像体育、艺术不像艺术的"舞蹈"。再以后,"舞蹈"搬上了舞台。万万冇想到,这种刚劲明快、节奏强烈的"舞蹈"受到部队官兵的大大欢迎,每次表演都伴着全场有节奏的热烈掌声,有几次差点儿把台子都跺塌了。真是比扭秧歌还带劲!

舅舅这一手把团里的艺术家镇了一下。团里好多写歌子的、写本子的、跳舞蹈的、演话剧的、画布景的,还有吹拉弹唱

的，不少人从南京、北平、上海蒋管区的艺术学堂来到解放区，比如王英团长和妻子就是放弃了舒适的生活从上海滩投奔革命队伍的。这些青年都带着炽热的感情进行革命文艺的创作和宣传，但也有些人带有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臭毛病，有些清高和傲气。对舅舅这团长，在文艺上信他不过，他自己也自信不起来。这套《操兵舞》搞出来并大受好评后，大伙就不再把新团长看作简单的大头兵了。舅舅也有点子找到了感觉：搞艺术也不比打仗难嘛！

战争打得如火如荼，文工团的任务也更重了，为了配合前线作战，鼓舞士气，团里把官兵英勇杀敌的事迹和军民团结的故事，以及各种各样的新人新事，编成唱词、快板、戏剧什么的。这些节目演给官兵看，官兵们从中看到了自己、看到了战友、看到了连队、看到了熟悉的老乡，高兴、激动得什么似的，打起仗来那劲头呀能不足足的嘛！那时流行活报剧、街头剧，文工团往往抓到素材后马上就组织创作，而且常常是拉个架子，这边本子没写完，那边已经开始排练起来。也没有白天黑夜，三两天一个戏就出来了。接着一边演一边改。由于太急，演出就常出现“忘词”。演员在台上演着演着说不定在哪儿就卡壳了，一卡壳就发急，越着急就越记不起词。这时就靠边幕里站着的那个人捧着剧本“提词”。有时演员忘得厉害了，干脆由着“提词”的念台词，演员在台上咋呼着忙乎，演双簧似的。好在领导和群众都蛮体谅，没演好也不忘记给个满场热烈掌声。

除了“忘词”问题外，演戏还有一个大难题：人人都争着演英雄演解放军战士，就没人愿意扮演反面角色，因为扮好

人和扮坏人，那“待遇”相差大了。好人下了台，大娘小姑把好呷好喝的、鸡蛋大枣什么的净往兜里揣。坏蛋下了台那可惨了，说不定就赚来一身口水。有一回在老乡家宿营，老乡一家端着镢头柄子守着门，就硬不让扮演团总“大金牙”的演员进屋！为了这，领导有少花心思和精力。扮演坏蛋的人有时候一谈就委屈得哭起来，而且哭得不太像样子。

但戏还要演，舅舅和方教导员都愁煞了，朱主任来团里时，他们就作了汇报。主任讲这样的问题自己去解决，解决不了，团长教导员上台。首长一句激将的话，他俩还当真考虑了。他俩对着面坐着，你看我我看你。按说教导员更懂艺术，过去演员不够时也顶替过。团长盯着他，戴副眼镜文文绉绉瘦瘦弱弱的，怎么看怎么不像反面人物。舅舅再看方向盯着自己时的眼神，就有点心里发毛地说，莫打我的主意啊！方向么子话也不说，只是嘿嘿嘿地笑。舅舅晓得他的意思，最后想想，冇办法只好豁出来，“还是老子上！”舅舅本来就有些粗俗匪气，稍作装扮，恐怕比坏蛋还像坏蛋了。扮相不成问题，表演好像也冇什么大问题，吼吼吧吧凶神恶煞邪气油滑，都还能做得到，反正坏蛋一般也不太难演。只是台词对他太难，方向召集写本子的赶紧改，把他的词能删掉的就删，能倒给小狗腿子的就倒，只留下要紧的实在不好动的，让他去完成。就这些词，就把舅舅折腾出了满嘴的火泡，光是满口的江西老俵腔要让观众能听明白，也把编戏导戏的同志折腾出了满嘴的火泡。

谁也冇想到舅舅能演戏，谁也冇想到舅舅的戏还能演得蛮好。他过去领兵训话多，见过的大场面多，没有怯场的心理障碍，所以在台上很放得开。练习好的台词和设计好的动作

上了台好像对他约束不大。他按照戏里的那些意思自己编台词编动作，发挥得比原来的还精彩还个性化，而且每场演出都不太一样。开始时苦了那些一起搭戏的人，两场过后就习惯了，戏也越演越顺溜了。舅舅演戏还有一个特点：一上台那双眼睛就滴溜滴溜地贼转，再加上老俵腔和官腔混在一起的怪腔怪调，很符合反派人物的角色要求。舅舅演得活灵活现，好多次愤怒的观众把大土疙瘩、大砖头砸过来，都被他灵活地躲闪过去；还有两次台下的战士冲上来，一看情况不好，他赶紧脚底抹油，"哧溜"一下逃了。

舅舅这个人，怎么说他才好，精明时不晓得有多精明，而发憨的时候也憨得够呛。到文工团上任，第一次同方教导员单独在一起，本来应该先谈谈情况聊聊工作，冇料到他首先提了个令人目瞪口呆的要求。当时，教导员把他引到自己兼作办公室的住屋里，拖过一张条凳让他坐下，再去倒水给他呷。这边在倒水，那边舅舅开口冇遮拦地讲了："教导员啊，我来文工团，你要负责给我在团里找个老婆。"

教导员以为自己耳朵冇听准确，等听明白了，他一手拎茶壶一手抓杯子怔住了："老张，你是来工作的还是来找老婆的？""是来工作的呀，也是来找老婆的嘛！"好一阵后，教导员好不容易笑出声来。天底下哪有这样的人?!

方教导员哪里晓得，舅舅原来是万般不情愿来文工团，后来总算愿意了，这里面不光是服从命令，还有他个人的"小算盘"。

那天政治部朱主任和他谈话后，他懵懵懂懂回到团里，前面的仗已打得差不多了，部队大部分已经撤出，只留少量

战士打扫战场。同他搭档好多年的团政委王成武带着一身硝烟尘土和满面兴奋进来，看他一副灰相，就问出了么子事。等问明白后，王政委狠拍舅舅的肩膀："老张，好事哇！"舅舅认为是挖苦他，随口说："好个卵子！""你，蠢啊，蠢啊，真是好事。"政委就这理由那理由摆出了一大堆。别的什么理由舅舅倒冇听进多少，就一个理由实实在在听到脑壳里去了：当文工团团长找老婆方便！

王成武讲，我俩经常在一起吹牛聊天，你不老是讲做梦都想找个老婆吗？舅舅讲，那是胡吹乱扯，炮火连天死去活来的，找轻松的话不行吗？王政委嘲弄他"张飞戴眼镜"，玩什么假正经。每次文艺队来慰问，你不都把眼睛看直了？那些个女娃一个比一个漂亮，你就不想娶一个来当老婆？"那当然想。"舅舅嘿嘿嘿笑了。

听了政委的话，舅舅心里好像突然有点儿豁亮了：嗨，脑筋怎么就冇往这上面转转。人快三十了，要是在老家屋塘里，崽都能下地做田了，自己打了十多年仗，经常要摸摸脑壳还长不长在颈脖子上，根本就冇正经地想过这档子事。现在被政委一点，突然间好像这桩事就看得着摸得着，蛮近了。

王成武也抓住战机不撒手，晚上搞来一瓦罐老酒，开几只缴获的罐头加一盘花生米，把警卫员炊事员什么的统统轰走，两个战友凑着煤油灯头碰头呷酒。酒呷得见底了，王政委舌头有点打不过弯地讲："老张，找老婆不准吃独食，别落下我，讲好啰！"舅舅舌头也有点打不过弯地讲："不呷独食！保证！讲好啰！"

方教导员早先在老家找了老婆。有老婆的人看老婆的人、特别是年龄大了还冇老婆的人，就比较容易怜悯，所以他

蛮理解团长。再说按“二五八团”的说法，团长也够找老婆的条件了。方向说，老张，找老婆跟打仗一个理，急不来的，要讲战略战术哩。舅舅说，我懂，一开始同你讲明，主要是你得帮我，不准打我的破散啊。方向笑了，才进门，又把我当垫脚又拉我当红娘，还定好规矩。不过，我也把话摊开了，你自由对象可以，但注意影响。领导干部防止生活腐化，不是小事啊。

一段时间，舅舅特别注意团里的女同志，排练时盯着这盯着那，光眼珠子忙活。其他人只当是新领导在用心认人头，至多感到从光棍汉扎堆的单位来的团长，见了女人稀奇。方向心里明白，有时见团长那副专致样儿，就踱过去，压低嗓门调侃他，挑牲口哪？

经过一段时间观察，舅舅悄悄告诉方向，他选中对象了。方向问是谁，舅舅讲是叶清扬。方向一听，惊愕得眼镜都跌落了。

叶清扬是老团长王英的妻子，王团长牺牲时她已经兜崽有好几个月了。

方教导员大跌眼镜，是因为他即使把团里演出用的道具娃娃都排上，这两个人也排不到一对，真是板凳和马灯，怎么都不是一回事嘛。

王英和叶清扬谁见了都说是一对“郎才女貌”。其实，叶清扬是既漂亮又有才。王英搞话剧，从编剧、导演到表演都行，叶清扬是画家，学的是西洋油画。叶清扬出身上海棉纱老板的望族家庭，在南京读美术专科学校时就受了进步思想影响，回上海遇到王英后，两人一见倾心。她父母见自己的千金自由恋爱上了一个演“文明戏”的，坚决反对百般阻挠。为了

追求爱情和革命理想，两个进步青年毅然离开上海，投奔延安。在“鲁艺”学习毕业后，到了部队的剧社，王英从事戏剧创作表演，叶清扬在剧社里画布景，另外还同部队的同志一起，在村口巷口街头画漫画、画宣传画、写大幅标语。王英是个热情奔放的人，而叶清扬却文静贤淑。

叶清扬原来不叫这个名字，还是认识王英后，王英从《诗经》里“原有蔓草，零露溥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诗句中淘来这个清雅又名如其人的名字。

叶清扬怎么能看得上粗粗拉拉、浑身“痞”味的舅舅呢？

方教导员讲团长，“老张哇，你是眼睛冇呷油哇！”他不是江西人，也学起了舅舅的老俵腔调。真的，满团女同志多哩，大都是“黄花闺女”不说，漂亮的姑娘、长相不差于叶清扬的也多着哩，挑谁不行。可是他谁都冇看中，独独看中了她。

方教导员一个劲儿地晃脑壳：“不行，不行，不行——”“有么子不行？”舅舅梗着颈脖奇怪地盯着他，好像出毛病的不是自己，而是方向。教导员说：“我讲不行就不行。”舅舅有点儿不乐意了：“不是讲好的，不准打我的破散吗？”

方向叹着气：“怎么同你讲呢？你晓得他们夫妻感情多深吗？”舅舅不以为然：“人都死了，感情深有么子用？”“人家肚子里还怀着王英的孩子哪。”“那个伢崽就不能做我的伢崽？”“你不嫌人家，你以为人家就不嫌你啦。”“嫌老子么子？老子战功不少，身体壮壮实实，老子工农出身，坚决跟共产党走，政治可靠……”舅舅一急加上来火，粗话就出来了，讲话也颠三倒四了。教导员又好气又好笑：“你——真是的，人不知自丑，马不知毛长。”

舅舅不管方向讲的是不是风凉话，捉住他不放：“老方，

这个媒婆子你推不脱的。”

方向见他“一根筋”,也冇了法子,无奈地问道:“你倒是讲讲,为什么非娶人家做老婆?”舅舅一下被问蒙了,娶老婆还要理由?讲她漂亮?不行,有点资产阶级。讲她可怜?不行,讨老婆又不是对付叫花子。讲自己就是喜欢她?好像也不行,这不像是理由。脑壳转来转去,看方向把自己问住了的那副蛮有意味的神态,舅舅突然有了理由:“我刚来报到,在老团长的灵前发过誓的:把他的事情接过来。他的事,当然也包括他老婆孩子的事嘛。”方向一听,真正是哭笑不得了。

舅舅要找叶清扬做老婆,有几久就在团里传开了。团里一片哗然,接着又是一片沉寂。上级首长和作战部队的“三八式”干部在文工团找对象不算是奇怪的事,有时组织上还出面做红娘哩。舅舅大大咧咧、张张扬扬,一点也不怕别人晓得。他讲,找老婆又不是丑事,做么子要搞得遮遮掩掩,像似做贼样。

团里的人沉默地看着舅舅和叶清扬, 看这件事怎么发展。

叶清扬听说后,开始不相信。同她蛮要好的英子姑娘跑来悄悄告诉这消息时,她嗔斥不准瞎说。新团长刚来,叶清扬是很维护领导威信的。比如英子私下尖刻地同她讲,“像似羊群里来了只猴子”,她就揪着英子耳垂,开玩笑要撕了英子这张嘴。

当时叶清扬的肚子已经大到最宽大的军装都快穿不下了,走起路来像似在摇船。好一段时间里,舅舅的表现很出众,行军转移时,他用大伙的背包什物在装载道具物资的马车上,堆置得像只温暖的鸡窝,让她半坐半卧在当中,还时不

时走到马车旁同她讲讲话聊聊天。到了营地，他要助理员把最好的房子安排给她住，还会找来黄软干燥的禾草为她铺好床。还经常交代炊事班搞些鸡蛋、面条什么的给她补充营养。她把团长对她的照顾一直当作是领导关心部属，冇想过这里面还会包藏什么“祸心”和“贼心”。当她知道新团长的真实用心后，哭了一场，之后就坚决拒绝这个“狼外婆”的关怀。舅舅的“正面进攻”冇取得效果，就想发动群众做工作。可是群众统怀念着老团长，对这个新团长的做法又有看法，所以也发动不起来。

纸被捅破后，原先常跟大伙在一起有说有笑和和睦睦的叶清扬就有些封闭自己了，除了完成一些工作外，就一人静静地把些针头线脑旧衣旧料编织拾掇，准备迎接将要出生的孩子。

舅舅有些苦恼了，就去找方向。方向听了直笑，说你莫来找我，自找的事，活该！舅舅说，冇见过你这样的政工干部！团长遇到问题就不能来找你？方向说，我管团员的思想工作，哪里管得了你团长的思想工作？舅舅说，那不行！

方向说：“你的思想工作真要我管？我就真的管了啊！”舅舅很真心地说，就是。方向就不客气了：“你有没有感觉到自己有些习性同文工团不太合适？”“冇！”“你有没有感觉到叶清扬有些讨厌你？”“冇！”“没有感觉到就比较糟糕了。”方向叹了口气，“你用带作战团的办法来带文工团，有时候恐怕不行。”“都是带兵，有区别又能有么子好大区别嘛。”舅舅申辩道：“再说，上回朱主任刮过我鼻子后，我已经改了好多了嘛。”方向不饶他：“你思想根子上没有解决问题。”于是一桩桩一件件同他算账，什么时候骂了人啦，什么时候不民主啦，

什么时候讲话不文明啦，还有大袖筒子当洗面巾出了汗抬手就擦啦，还有一边讲话一边大鼻涕往墙上抹啦，什么什么的，讲得舅舅脑门上的青筋一跳一跳的。他冇想到自己还有这么多问题，冇想到在文工团还讲究得这么复杂。

方向说："就讲叶清扬吧，你每次讲粗话，人家就不爱听。"

舅舅晚上好好想了想，把自己同团里的方教导员和其他"文化人"比比，也觉得进了革命队伍后，过去一些农民习气冇好好改过，以后要注意一点才好。同方向谈话后，他还特别去注意叶清扬的一些反应，有两次故意"火力侦察"，在大伙面前讲"老子"怎么样怎么样，还有"他娘的"、"狗日的"之类口头禅，果然都发现她听了就皱眉头，一副很不屑的样子。于是舅舅相信了方向的话蛮对。

舅舅一旦"注意"起来，就像似蹩脚演员演文明戏，擤鼻涕不往墙上抹，就不知往哪儿抹了；不当众脱鞋脱袜抠脚丫了；想把话说得有点文化，改改老俵腔调，就仿着戏里的京白腔，一开口，话讲出来那个难听呀，简直像似咬着牙根的大舌头……结果，叶清扬眉头皱得更多了。或远或近一边观察的方向有时笑得眼镜都戴不住。

舅舅又去找方向，说这样不行，你不能快活得像似神仙样，你得作用作用。教导员听说要他去做叶清扬的说服工作，就把脑壳晃得像似拨浪鼓："不行，不行。这事早先我就讲过不行。自己撞墙不算，还要拖上我。"舅舅说："不行也得行。你不去找她谈，怎么晓得不行？"舅舅在别人面前还端点领导的架势，在教导员面前就冇了假面具，显得有点胡搅蛮缠、蛮不讲理。教导员是个好脾气，被缠得冇法，只好投降。"我去试

试。就一次！”方向冒着被骂出来的危险去找叶清扬。

方向找叶清扬的时候，舅舅背着手低着头在不远的坪上焦躁地转圈踱步，不时朝那边瞅瞅。感觉至少过了好几年，才见方向出来。他急忙迎上去。方向不急着同他讲话，拖他到团部，才急吼吼地冲他说：“人家要离开文工团！”舅舅一听，傻了一阵，突然吼道：“敢当逃兵？！”方向又慢悠悠讲：“话怎么这样说呢？”“脱离革命队伍，不是逃兵还是么子！”“人家要生孩子了，你让她生在马车上呀？”

舅舅明白了，看看教导员露出些诡笑，透了口气，原来是方向调侃他。其实，前几日党支部就讨论过，准备把叶清扬安顿到老乡家去。“兜崽婆找个地方生崽，又不是脱离革命，你拿么子鬼话来吓我！”被捉弄了的舅舅说。“你自己把人话听成了鬼话的嘛。”方向说。舅舅只好承认自己脑浆不如教导员稠。他要教导员讲讲找叶清扬谈话的情况，方向讲没有谈好多，也没有谈好深，人家现在根本就没有再嫁人的想法。他问方向有没有谈谈她对他的看法，方向讲没有。他寡了眼，讲，教导员啊教导员，你冇发挥作用嘛。你就不能下一道指示？方向说，你让我包办婚姻呀。革命队伍当中讲平等，恋爱婚姻讲自由，知道吧。方向说，大的方面讲革命尚未成功，小的方面讲人家杀夫之仇未报，你不理解人家嘛。方向说，老张不是我讲你，才到团里时发誓发得响当当的，你说的便当，人家可是听到心里去了。

舅舅就把这话记住了。

舅舅找老婆的事，在团里有些不好的影响，连朱主任都晓得了。当然，文工团的事朱主任不可能不知道。据说朱主任

把舅舅叫去刮了一通鼻子。舅舅早就知道了文工团的人都蛮厉害，就是冇人去告他的状，他也晓得文工团的人厉害。什么时候要是碰到野战军或是纵队首长，首长对那些写戏剧的、搞歌曲的、画漫画的、打呱嗒板儿的都熟得很，连名字都个个叫得出来。这些艺术家同首长在一起亲热得很，有时还冇大冇小，比如到首长的衣兜里掏香烟、缠着讲故事什么的，作战部队的干部借给他三颗脑壳也不敢这样。朱主任刮了舅舅的鼻子后，叶清扬已经离开团里，安排到可靠的乡亲屋里去了，所以也不晓得主任的批评有没有效果。

按我娘老子的说法，舅舅从小就是"不转筋"脾性。还是细伢崽的时候看到别人屋里讨老婆、招童养媳，他缠着娘老子也要讨老婆。细伢崽屋里连饭都呷不饱，还想找老婆！气得娘老子揍了他一顿。挨了揍，他还是要找。被缠得冇法的娘老子说，好好好，你想找哪个当老婆？舅舅就讲了要找哪个哪个当老婆。原来他心里也早就瞄住了什么人。他一讲出要找的人，就讲得众人都笑破了肚皮。你晓得他要找的是么子人哪，是常来屋塘的戏班里唱采茶戏的一个女戏子！这个女人年纪好轻，长得蛮漂亮，对人和气亲切，恐怕也曾经和气亲切地对待过细伢崽时的舅舅，懵懵懂懂的舅舅就喜欢上她了。你说这算个么子事?！但舅舅就是"一根筋"，过后好多年还想着这个女人。讲到这个女人，娘老子也蛮同情的：她后来被一个像似她爷爷的老地主强讨了去做小老婆，以后的情况就不晓得了。

文工团经常化整为零，十来人的小分队，或是几人一组、最少时两人一组下到连队去，把鼓动工作做到战壕里、坑道掩体里。文工团员到前线部队鼓舞士气，战士们欢迎啊。战士

说，你们敢到壕沟来演戏，我们就敢到老蒋的狼穴里去掏窝子。团员说，你们把仗打到哪里，我们就把戏演到哪里。有时候仗打到最艰苦激烈的时候，战士身心疲惫到了极致、神经紧张得快要绷断，突然会惊喜地发现文艺战士竟和自己在一起。不要讲演节目了，就这样看上一眼，官兵都会顿时生出无穷的力量，士气陡然高涨。团员们还差不多都是多面手，除了演出，战斗间隙还教战士唱歌、帮战士写家信、替战士剃头什么的，女同志个个都带着针线包，见哪个战士衣裳鞋帽绽了口子，逮着就补，也不管小战士是不是脸臊得快着火了。

下部队时，舅舅总是要方向带年纪较大、身体较差的同志到靠后方的地方去，自己却跑到最前沿，越是枪炮声激烈越是往哪里跑。他往往把带来的团员安顿下来，宣布只能帮助擦拭武器照护伤员、不准乱跑之类的纪律，自己却溜上火线，操起家伙就投入战斗。他逮着么子就干么子，步枪、冲锋枪、美式卡宾枪什么都行，有时心痒手痒起来，就把机枪手掀到一边，剥了衣服、光着膀子痛快起来。当指挥员负伤或牺牲时，他就毫不客气地接替指挥，除了没有接替过团长外，么子级别的指挥员包括战斗小组组长都干过。不认识他的战士，正打在兴头上，见不知从哪儿钻出个炊事班长模样的人，倚老卖老地吆三喝四，就不肯买账，特别是瘾头过得正足的机枪手，被掀开去，恨得直咬牙撸起胳膊要拼命。他就吼道，老子是某某团的团长！你这个小卵子敢不服从?！这么一吼，也就冇人敢同他别扭了。

猫在坑道里的团员们，也多是不听招呼的，一个个追着团长的屁股，投入战斗，过瘾去了。战斗间隙，左右一看，好多团员成了射手，战士倒成了装填弹手。只要战斗不紧张，危险

性不大，战士们也乐得在边上呆着，由着他们去折腾。有些会来事的团员，故意作紧张状，仗打得有个样子，倒是弄得满身硝烟尘土、满脸汗水，用手一抹，都成了大花脸，像经过怎么样的艰苦鏖战似的。从火线上退下来，就着这么个大花脸，在坑道里、战壕里，该唱歌的唱歌，该跳舞的跳舞，该打呱嗒板的打呱嗒板，干部战士和演员笑成一片、叫成一片、闹成一片，一齐乐得什么似的。

打下仗来的舅舅就显得气很壮，又是指挥手下的演员摆场子演出，又是指挥部队的官兵集合站队送水递马扎，谁敢不听招呼或者行动慢了点，就得挨熊刮鼻子。他到底是文工团的团长呢还是作战团的团长？恐怕不光是别人，就连他自己那一阵也闹不清楚了。

后来，野战部队的纵队都改成了军，原来的朱主任现在是军里的政委了。朱政委还像当主任时那样关心和重视文工团，他说部队是他的武刀子，文工团是他的文榔头。

再见到舅舅时，朱政委把舅舅叫到屋里，又关上门来刮鼻子。朱政委先是掏了把花生给他，自己也边剥边问："又打仗啦？"舅舅很警觉，却故意漫不经心地说，冇得的事。"想哄我呀。"政委就哪天哪天在哪里，在哪个部队，数说过来，连他光膀子扫机关枪的情况都清楚。舅舅见瞒不过，就嬉皮笑脸地打马虎眼："不就是帮帮忙嘛。同志战友兴个互助嘛。""好一个互助啊。"朱政委声音冇提高，但舅舅却从话里听出了骨头来。"二牛同志，你要好好检讨。"舅舅晓得不是老乡套近乎的时候，神情就严肃起来。政委讲，马拉车牛犁田狗看屋鸡叫天，统是分好工的。互助也是要的，但不是要演员去扛机关枪

拼刺刀。“你呀——”他见舅舅要争辩,用手拦着,“你以为你冇叫他们上,他们就不会上了?人人都想上阵杀敌哩。连我都想哩!”接着,他讲起莫要小看解放军的这个“文榔头”。苏区的时候,红军的歌子动员了几十万后生崽当兵;抗日的时候延安革命文艺召唤了多少热血青年;就讲近前的战争,我们一首歌一台戏就可以让胆小的变成胆大的,让俘虏兵变成革命勇士…… “蒋介石就是拿师长军长来换我一个作曲家、剧作家,我都不换哩。你倒是不拿手上的宝贝当宝贝。”政委又塞了把花生给舅舅,“要是因为你瞎搞,让艺术家掉了根毫毛,二牛同志,不要讲我对你不起喔。”听政委的话,舅舅脑壳上沁出了一层汗。

被朱政委刮了一顿后,舅舅就不敢随性子来了,不敢再到火线上去过瘾了。他把艺术家们真正当成了宝贝,像似老母鸡一样护着小雏子。他带着队伍在战场中运动,经常会遇到各种险情,比如与敌军机械化部队或是先头、侦察什么的小分队遭遇,不留神进入了敌人的阵地、宿营地等,每回都能逢凶化吉。每当这个时候,大伙都不由得感叹,连舅舅自己也不得不承认,上级首长让他来当文工团的团长真是太英明太正确了!

一九四八年的中国是一个巨大无比的战场。辽沈战役刚刚结束,淮海战役和平津战役紧接着就在这年的冬天打响了。舅舅回忆淮海战役时,讲过一件事:一个炊事员挑馍往火线送饭,迷路上了敌人阵地,饿疯了的国民党兵一拥而上把吃食抢了个精光。勇敢机灵的炊事员叫道:兄弟莫急莫急,这是俺首长叫给你们先送来的,俺那边还有大肉包子等着弟兄

们哪……就这样,一个伙夫一担馍带回了百来个俘虏兵!“这仗打的,真是!”舅舅不由得发出感叹。

部队天天有胜利消息,可是忙坏了舅舅他们。

战争让舅舅又出了一次风头。

进入了冬天,徐淮地区冷得够呛。这一天,舅舅带着十来个人到野战医院去慰问伤病员。结束后,小分队连夜返回驻地。他们按照部队行军的序列行进,舅舅和警卫班长在前面探路,身体强壮的男同志和持枪的战士断后,前后拉开距离,让女同志和体弱的人员走在中间。空气寒冽而干燥,头顶是依稀的星光,远处有时稠时稀的枪炮声。回驻地要经过一个有两里多长、叫榆树沟的地方,这沟底长了不少榆树杨树和棘蓬子,中间一条曲曲弯弯的大车道。舅舅在沟口观察了一通,见没啥异常,就带着队伍进去了。走了一多半,他靠着星光,突然发现前方黑糊糊有一群蠕动的人正迎面过来。静下来听听,风送过来嘈杂和裹混着骂骂咧咧的声音,才感到不好——八成是遇上国民党兵了。于是舅舅赶紧带尖兵往后退,把队伍收拢起来。

情况很紧急,想退,小分队有女有弱还带着道具什么的,原路退回去看来是来不及了。不退又怎么办?连舅舅的短枪在内,只有四条枪,而对方黑糊糊的好像人数不少,要打肯定打不过。在很短的时间里,舅舅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他指挥三个战士分开,在沟底路两旁占领高处有利地形,把演出的锣鼓琴笛之类的家什藏匿起来,让女演员把发辫塞进厚大的军帽里,然后用演什么大刀舞、枪杆操的道具刀枪把男男女女“武装”起来,又做了诸如男同志靠前、女同志往后,该喊叫的时候男同志要扯嗓子死喊、女同志不准吱声之类的规

定。

伏在土堆上屏声静气，等那帮人进了“伏击圈”，舅舅突然举起手中的驳壳枪冲天空一枪，高声喝道：都不许动！接着男同志们喊着“缴枪不杀”、“解放军优待俘虏”。那群人突遭袭击，本来就乱，这下整个儿炸了窝，有喊娘的，有叫“共军爷爷饶命”的，有回头逃命的，还有拿着手电筒乱照射的。舅舅一枪把拿手电筒的打倒，持枪的战士也把想夺路逃跑的干掉了。一看解放军利利索索撂倒两个，其他人就不敢乱动了。随着口令，俘虏们乒乒乓乓把武器扔了一堆。之后，在战士的枪刺指逼下，舅舅把着口子，让俘虏兵把腰带、裤绳解了，而后再搜身上还藏没藏家伙。就这样搜一个放一个，完了就背靠背低脑壳蹲在星光亮处。开始还不清楚，可这会儿真让小分队的人员倒吸了口凉气——好家伙，少说也有四五十号人哪！

缴获的卡宾枪、匣子枪、手雷什么的，真枪真弹武装了队员们，而道具也假模假式地背在肩上。舅舅把短枪掖在腰里，在武器堆里给自己挑了一支带刺刀的步枪。下一步怎么对付这帮从战场上下来的国民党散兵逃兵，可有些闹脑壳了。假戏得演下去。舅舅悄悄安排那个班长去搬救兵，其他人就隐隐现现地呆在暗处，持枪看着。长相高大粗野点的，不时挪出来吼几声。女同志的分寸也把握得很好，嗓子不出声但偶尔把枪栓拉得哗啦哗啦的。舅舅心里很高兴，平时的训练这时全给用上了。舅舅给俘虏们讲解放军的优待政策：不打不骂不杀不虐待不搜腰包，然后宣布纪律：不准起身挪窝乱摆乱动、不准交头接耳嘀嘀咕咕、不准抬头东张西望……俘虏中有人怯怯地问，屙屎撒尿抽烟卷准不？舅舅说，不准！俘虏中

就有人嘀咕怪话,不让屙屎撒尿还不是虐待?舅舅想想也对,就做了修改:屙屎撒尿要报告。

接下来的时光好难熬呀。更越深天越冷,俘虏像似挤成一堆的企鹅,看上去老老实实,不敢乱说乱动,实际上还是有交头接耳的,吼几声停一阵,待会儿又有人低声低语。舅舅的心里就好着急,既怕俘虏中有人挑头生变,又怕时间长了手下女同志和体弱的支撑不住,特别担心这些“文化人”、妇女同志露了马脚,反被匪兵包了饺子。他晓得要真打起来,是搞不赢这几十号散兵游勇的。派出去的那个班长,也不知么子一回事,一去就冇了音信。这班长姓孙,是他从自己的作战团挑来的,平时蛮机灵蛮勇敢的,执行重要任务也不是第一次,但这次却像似死了相了瘟了瓜了。“这只冇卵子用的草包。”他喉咙管里虽然闷闷地骂,但心里也晓得骂那个兵“草包”冇道理,怕是碰上了么子意外情况。想到“意外情况”,他心里就发紧:孙班长要是报销了,我们这十来人差不多也要报销了。看看天色快到四更了,大冷天里别人冻得直哆嗦,他却急出了一脑壳汗。

俘虏兵里有人喊报告要撒尿,接着又有三两个跟着喊要撒尿。不晓得是憋得不行了,还是串通了想搞么子名堂,舅舅心里有点儿搞不准,但他还是有办法。他高声命令,不准离开原地,就地蹲着撒。

靠外边的一个俘虏兵转过脑壳来东张西望,舅舅恶恶地吼道,不准抬头!不准乱动!舅舅把枪栓拉得哗哗响,像似恶兽样咆哮着,再动,再动,莫怪老子不客气了!其他同志也跟着吼跟着哗哗地拉枪栓。一个俘虏又探起了脑壳。舅舅一见,迅疾上前提起枪照着那只脑壳就是一枪托。这一枪托分量够

重的,随着一声像似破瓜的闷响,那个倒霉蛋惨叫一声扑倒在地就冇了动静。其他俘虏一个个吓得缩成一坨不敢出大气,真正老实起来……

天快亮的时候,才听到从远处接近过来的脚步声。舅舅抽身出去,见是去搬救兵的孙班长,就冇好气,双手端枪改成一只手提枪,腾出一只手,照脸就是一巴掌,"你个狗日的,看看么子时辰了,急得老子跳脚!"班长打蒙了,一声不吭摔倒下去。舅舅还不饶他,伸出胳膊把他拎起来。这一拎,像似拎一只沉重的湿麻包,手上湿乎乎黏糊糊,还能嗅到一股血腥气,才感觉到有点子不对头了。

一看援兵也只有十来个。带队来的也是个班长,还面熟。一问,原来就是昨晚慰问过的野战医院的警卫战士。事后舅舅才晓得,孙班长按他的交代,跑了离这里最近的我军两个驻地,可是部队都开拔上火线了。扑了空的班长也不指望找部队了,掉头就往野战医院跑。途中还同国民党的散兵游勇遭遇上,乒乒乓乓打了一通。班长负了伤,也不敢恋战,趁夜黑溜跑出来。好不容易找到医院,医院首长知道后,马上从不多的警卫力量中抽出一个班支援文工团。后来舅舅每次讲起来,就有些懊悔,孙班长带着伤,一个晚上摸着黑跌跌爬爬跑了少说也有四五十里路,凭着机智和勇敢完成了任务,冇想到见面就挨了自己一耳光。嗨,该死!

一支演出小分队捉了几十个俘虏,里面还有个国民党的副旅长!

舅舅利用战斗的间隙去看叶清扬。除了打仗之外,对别么子事他从来就是大大咧咧的。去看叶清扬,是方教导员特

地安排他代表组织去的，他却办得好认真。他从部队和老乡送来的战利品慰问品中，挑选了一些。上路前，方向看看他挑的东西，两条金华大火腿，几瓶烧酒，还有香烟、罐头什么的七七八八一堆，就笑，说是去慰问你自己哪？舅舅讲，莫瞎讲，除了我准备的还有其他同志捎的呢。方向就不跟他争辩了，拿出一个包拴在马背上，说，跟叶清扬同志讲这是你个人送的，记住喽。舅舅扬扬下巴，算是答应了，同那个负伤刚刚痊愈的孙班长，一人一枪一马出发了。

叶清扬生伢崽已经满月了，看到团长来看她就好高兴。掰指头算来，离队有三个多月了，想部队想战友想得慌哩。她一身农村媳妇打扮，蓝花布袄子，头上包扎着粗土布巾子，坐在暖暖的土炕上，怀里抱着熟睡的细伢崽。房东是一对老夫妻，站在炕边手脚无措地看着团长和孙班长。开始时，舅舅也有点子手脚无措。他看着眼前情景，嗅着漫在屋子里的那股腥甜的奶味和淡淡的尿臊味，心里就好冲动好冲动，好像这就是做梦梦到过的情景。叶清扬生崽后，看来月子坐得蛮好，人显得胖了，脸上红润了，情绪也调整过来了。她笑吟吟地介绍："团长，这是张大伯和大妈。"醒过来的舅舅就马上恢复了他的天性，张开大口哈哈哈地笑了。

舅舅生生记住了叶清扬第一次给他的灿烂的笑脸。

舅舅笨手笨脚地抱起肉芽芽样的细伢崽，刚刚醒来的小家伙毫不客气地朝他放了个屁又在他胸前滋了一泡尿。他丢不能丢，就在叶清扬和房东的笑声中，端枪似的端着小家伙，由着滋。滋完了，他拍拍湿了一大片的军装前襟，假装生气地说，他娘的，敢在团长身上放屁撒尿，将来还得了！逗得叶清扬又笑了。这恐怕也是第一次对他讲粗话没有反感的笑。舅

舅抱着细伢崽，伢崽新藕样的粉嫩小手在他粗糙的脸上划拉，还张着冇长牙的小嘴天真无邪地嬉笑，他的心啊，像似有个粉嫩小手那样柔软的东西在抚摸着，直摸得他身上发酥发软。

舅舅带来了团里大伙对叶清扬的问候，也带来了给细伢崽起的名字。大伙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如果生的是儿子就叫王扬，如果生的是丫头就叫王清。叶清扬还没给孩子取名，正愁呢，听了大伙取的名字格外高兴。这名字把父母都融进去了，好听也有含义。既然这样，那就该叫"王扬"了。她就让团长谢谢大伙。舅舅对叶清扬说，你还冇问我的意见哪。她感到奇怪，大伙的意见不包括你的意见？他讲不包括，他也给细伢崽起了名。听这一说，她就不太当回事了，想也能想到，这个一口老俵腔的土包子还能取出什么好名字。但是，当他说出他起的名字后，她竟沉思了片刻，禁不住内心有种豁然明朗的感觉，不由得不激动起来。"王艺兵？王艺兵！"尽管她对这个团长有很多的怀疑和不屑，但也不得不承认他起的这名字既上口还更有意义。最后就定下了这个名。

舅舅文化不高，艺术细胞不多，但把那么多文化高艺术细胞多的文艺家比下去了，他自然得意十分。其实这功劳不能全算他的。在来看叶清扬的路上，他就在马背上胡想着起名的事。"你讲——"他冲着孙班长，"这起名字哪里有那么多的臭讲究。"班长从当战士起就在舅舅手下，很对脾气的，就应道："就是！叫什么不是名。"有了个应声虫，舅舅来劲了："就是！叫皇帝就是皇帝啦？不就是寻个叫号嘛。我屋里长哥叫大牛，我叫二牛，老弟叫小牛。名字这玩意儿，爷娘搞不混就行啦。""就是！你家的名字多好叫多好记。不伤脑子！"班

长道。顺着讲到叶清扬的崽，舅舅用马鞭指指点点，像似在下指示：这次生的是老大，就叫“一兵”，以后还要兜崽还要生，就叫二兵、三兵、四兵，直到生满一个班。说着，他哈哈笑了，以后当爷老子的就是班长，娘老子呢就当“班政委”！两人一开心，催马痛快地跑了一程。当马步子慢下来的时候，孙班长对舅舅说，你现在是文工团的团长，也别整天兵呀兵的，老想着带兵啊打仗啊的事。舅舅雄赳赳地讲，老子就是想带兵打仗的事！走到哪里都想。在部队老子带打仗的兵，打武仗！在文工团老子带文艺的兵，打文仗！紧接着他又补了句，“也打武仗！”班长笑着说，你现在带什么兵？一伙“艺兵”！这句扯淡的话倒启发了舅舅，他“一兵”、“艺兵”地斟酌一番，然后拍拍脑壳，“嗯，王艺兵蛮好！”就佯作恶恶的样子跟班长讲，“这个名字是老子起的啊，狗日的你小子莫争功，争功，小心大巴掌扇你！”至于叶清扬会不会生个丫头、要是生丫头该起个么子名字，舅舅连想都冇去想。

在房东屋里，孙班长把两匹马驮来的东西搬进来，大衣呀狗毛褥呀花生红枣红糖呀虎头帽虎头鞋呀，还有编的缝的削的捏的各式各样玩具什么的，摊了一土炕，直把房东老两口脑壳都看晕了。舅舅指着那一大堆呷食，对叶清扬讲，用酒煮红糖鸡蛋，下奶！火腿肉熬豆腐大白菜，补身子！火腿骨炖土豆，壮筋骨！……鬼晓得他从哪里搜得这么些关于女人的知识。他把临出发时方向拴在马背上的小包袱送给叶清扬，她一打开就惊叹道：“真漂亮！”随即抖出一块质地厚实柔软花色清素典雅的羊毛披巾。舅舅一眼就认出来，这是方向的一个战友来文工团时送给方向的。当时舅舅也在场，那战友给方向开玩笑，手下的女演员一个比一个漂亮，可不要抛弃

家乡的老婆哟。方向说哪有那种事，糟糠之妻不下堂嘛。那战友就拿出这条披巾给他："中国快解放了，人民要翻身过好日子了。我见过你的老婆，漂亮坯子。拿去打扮打扮老婆，看看她会比你们团哪个差！"

叶清扬对这件漂亮的羊毛披巾有点儿爱不释手，轻轻抚摸细细欣赏了好一阵。当她站立起来在肩上披着试试，满屋子顿时亮丽生动起来。舅舅整个人不会动了，两眼发直。沉浸在愉悦之中的叶清扬柔声细气地问这是谁送的？舅舅直不棱登地讲："方教导员专门交代说，是我个人送给你的。"这莫名其妙的话，别几个人统听不懂，只有叶清扬嘴角翘了翘，做出了笑的动作。她把披巾取下来，轻轻地折叠好，放在炕角上不再去动它。

这天舅舅很兴奋，和房东老大爷捉对呷酒。炕上炕下，有老有少，有鸡有狗，有酒有肉，还有炕头的女人，还有哇啦哇啦叫闹的细伢崽，满眼融融的农家乐趣。随着一杯杯酒下肚，舅舅脸色越来越红，胸膛里涌着热浪。他眼神有些发虚，伸出一个指头对房东老人讲，屋塘里"扩红"，一起出来当红军十八个后生崽，现在光剩下他一个了。说着说着眼里浸出了泪花。他伸出两根指头讲，撤出苏区后，娘老子和爷老子两个统被反动派打死了，到现在，冇回过家乡、冇见过老姐和兄弟、也冇给爷娘老子磕个头，连爷娘老子的坟墓都不晓得有还是冇，眼眶里的泪水就哗哗地淌下来。他又伸出三根指头讲，自己快三十岁了，要在老家屋里崽都能上山打柴下地作田了，而现在老婆冇讨到，家冇个家，崽冇个崽，讲到伤心处索性就呜呜地哭起来……班长晓得这个屋子里有好多东西在触动团长心思，不能再让他呷了，再呷怕要出洋相了，就不让他再

呷了。

叶清扬冇陪在一起呷酒，开始她帮大妈在灶上忙，后来哄着细伢崽坐在一旁，舅舅讲事的时候她认认真真在听，舅舅伤心的时候她也忍不住用无名指挑起眼角溢出的泪水，轻轻地弹去，实实像似一个贤惠的老婆样……

晚上回到驻地，还是孙班长把团长架扶着下马的。他酒气熏人，摇摇晃晃走到方向的屋里，跟方向讲，教导员，我向你保证，我一定要把叶清扬娶到手！

舅舅迷恋上叶清扬的理由，他冇同别人讲，就连原来团里的王政委和文工团的方教导员都冇讲过。这在好多人心里都是个谜。

舅舅想老婆好像有些疯狂，其实他心里还是捋得蛮清楚的。

舅舅这样的老革命不管在地方还是在部队都蛮受敬重，特别是年轻同志对经过长征的老革命，更是崇拜得不得了。来文工团不久，他的很多传奇故事在团里不胫而走，这些故事有的是下部队演出时听来的，更多的是舅舅的老战友老部下来文工团看望他时带来的。大家也发现，自从新团长来了之后，找各种理由顺路的和不顺路拐道的来团里看他的人还真是不少。当然舅舅心里明白这些家伙的心思，当有其他人在边上时就会照着来人骂上一句："狗日的，哪里是来看我？怕是来看漂亮姑娘的！"部队来的老朋友往往也不遮掩，说，就是的，你有啥好看的。

舅舅到团里冇多久就有了"对立面"。暗暗跟他蹩马腿的是"三剑客"。"三剑客"是团里三个戴眼镜的男同志，这个外

号是英子给起的。这外号不光被团里的人认可，连军里的首长都有时开玩笑这样叫他们。“三剑客”个个都蛮有才，自称“好马快刀”，加之平时关系很好，经常凑在一起切磋，是自由结合的创作小群体。领导要是交么子任务，哪怕是立马坐等的应景事应急事，都根本不用操心，到时候三个人蓬头垢面、满脸烟容出现在面前，做的活儿肯定不差。“三剑客”最大的毛病就是不太修边幅，另外还有点儿恃才自傲。他们开始的时候对舅舅也是很敬重的。舅舅刚到团里抓军事训练，就数他们懒散，有时会迟点到，做动作也不够利索。他不管什么剑客不剑客的，逮着就横鼻子竖眼地刮，还让在生活检讨会上检讨。那时候我们革命队伍里，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得很正常，所以他们也冇什么芥蒂。他们有点儿看他不起，起因是这个新团长在文工团屁股冇坐热，就急着要找老婆。急着找老婆也可以理解，还莫名其妙点着名要找老团长的老婆。犯忌！“三剑客”在背后犯自由主义：一个说，提着裤子却跑进了伙房；一个说，穿着守孝袄子拜堂当新娘；第三个“剑客”讲，尼姑庵里过年，原来是和尚上门来做道场！

三个人犯自由主义的事别人不晓得，英子却知道。英子虽然开初也同叶清扬讲过什么“羊群”、“猴子”之类的刻薄话，但挨了叶清扬训后，特别是了解新团长的革命经历后，就不能容忍他们这样糟蹋老革命，逮着就说他们是“三粒臭虫”。“阿托斯”、“波尔托斯”、“阿拉米斯”什么的就跟她涎皮赖脸，“是臭虫，三粒，臭虫，臭虫。”

到团里不长，大家发现新团长虽然有些粗糙，工作蛮严肃，但平时冇架子不古板还是蛮好接触的，就喜欢往他屋里跑，年轻女同志跑得更勤快。他的脏被套臭袜子旧衣衫破鞋

子，总是有人及时帮忙洗帮忙补。而跑得最勤的就是英子，叶清扬去老乡家后，她好像把更多的热情放到了新领导身上，时不时地往团长房间钻。这个英子姑娘在团里也是十分了得的角色，既写剧本又作曲子又演戏，全身轻盈干练，剪着短发，精豆子似的，泼辣活泼得要命，连“三剑客”都是又喜欢她，又害怕她，特别是惹不起她。这个聪慧灵颖的姑娘不晓得是跟谁学的，熟悉不少江西老俵的“采茶调”，随时可以把词搭上调子就唱起来。她找团长的理由很充分：去了解地方戏曲和民间艺术，去挖中央苏区素材搞创作。她在团长的支持下，还真的创作了一些采用“采茶调”的节目，到部队演出很受欢迎。

“三剑客”见英子跑团长那里勤快，心里就不太舒坦。特别是听说她还因为团长改了名字，就更不舒坦了。原来，英子知道团长不喜欢她的名字，就嚷嚷要改名字。她一改就改了个让团长好喜欢的名字——金英子。这个姑娘心思活络，不晓得是从哪里了解的，说是团长老家山上有一种能开洁白美丽的花、能结甜甜蜜蜜的果、可是通身都长满了尖利的棘刺的植物，叫“金樱子”。金樱子、金英子，哈——真妙！

因为团长喜欢“采茶戏”，所以她自然就成了他的“知音”。有时闲散或她来屋里，不管有人冇人，他就会叫道，金英子同志，来一个“采茶”！多数时候，她就会清清嗓子，来一圈台步，随编随唱或俗或雅地咿咿呀呀起来。听英子唱采茶戏，舅舅感觉到悠悠晃晃、轻轻飘飘，回到了赣南回到了屋塘，浑身上下每一个毛孔管统舒坦得不得了。听完之后，他经常会叫一声：狗日的，真过瘾！他和她或者还有其他人就会嘻嘻哈哈起来。金英子同叶清扬不一样，她不计较团长讲粗话，有时

还学着团长的老俵腔讲粗话。“三剑客”见到这些情景，当然感到心堵，他们说她，犯贱！金英子不在乎，短头发一甩，头昂昂的：就犯贱，怎么样！

“三剑客”对团长意见就大了，表面上不敢怎样，心里却逮机会跟他“蹩”。就说搞本子吧，本来白天可以搞，他们白天却在闲聊瞎逛，说是在构思打腹稿，见面就是一副苦不堪言的样子。晚上一开夜车，第二天早晨起床就晚。出早操搞训练，就这三个人不来，显眼得很。舅舅开始还以为正常，几次下来就觉得不正常了。早先有人对军事训练有抵触，几件事下来，特别是抓了国民党俘虏以后，就觉得这训练太有必要，也都提高了觉悟，而这三个同志的觉悟好像不但有提高还下降了。而且不光是训练，别的方面也显出觉悟不高。团长没往自己身上想，就跟方向交换看法。方向也觉得奇怪：“以前不是这样的嘛。”舅舅就讲：“你们这些眼珠子上镶玻璃的，脑浆就是比别人稠，难调！”方向说他胡扯。舅舅骂了句：“这几个剑客，他娘的！”方向听出点儿意思来，就赶忙说：“莫乱来啊。”舅舅讲：“晓得。”

这天排练节目，“三剑客”本该在现场的，但一个也不见影子。导演见演员完成角色有困难，就要改本子，找不到了作者，就急得发跳。舅舅见导演发急，起身去找。在排房、伙房、驻地四周寻不着，他心里纳闷，有请假他们会跑哪里去？到处有敌情就不怕被反动派捉了走？找着想着正好碰上金英子，就问她。她讲，那三粒臭虫哇，哪里隐蔽肯定在哪里。舅舅批评说怎么能叫自己的同志“臭虫”，又说，隐蔽？最隐蔽的是茅房，还会躲在茅房里？她说差不多。舅舅就真的留意哪有茅房，后来没在茅房找到，却在一个茅房边的禾草垛后面找到

他们。

“三剑客”正躺靠在干爽松软的草垛上抽烟聊天，看团长找来，三个人掐了烟站起来说“团长找有事啊”？舅舅冇好气，讲大家在排戏你们倒躲在这里扯淡。三个人就做出那副苦不堪言的样子，三言两语啰嗦起来。一个说心里烦着呢，那个小演员啥都不懂，硬要让她担角色，说是锻炼年轻同志，好！这么一锻炼让大伙都陪着在火上锻了炼了；一个说改角色，哪那么好改，一改，戏神不就散了，结构不就破了，整个儿不就全都乱了嘛；第三个说，人家一急就上脑袋，我一急就泻肚子，这不，见了那场戏就要上茅房，一早上都三回了……三副玻璃片子后面的六只眼睛统瞪得什么似的，忧愁得很，三张嘴像似连珠炮，也不顾团长的脸一阵红一阵青。

团长脸上挂不住，倒不是他们用话来堵他的嘴，而是这小演员是他主张上戏的。小演员就是小兰子，也就十二三岁吧，还是前两年部队作战时“捡”来的，她从小冇了娘，跟着爷老子沿街卖唱乞讨。冇想到天上落下横祸，爷老子在大街上被国民党伤兵打死了。文工团同志看她蛮可怜，又蛮聪明，还能唱些黄梅戏，就带上了。小兰子在一群小团员中比较突出，但也限于唱唱歌、跳跳舞、跑跑龙套、胡闹胡闹而已，重一点的角色是担不起的。小姑娘蛮要求上进，看到大同志上火线她也要上，见别人去老乡屋里做群众工作她也跟着去，就是去野战医院护理伤员她也要去。在医院她给伤员又是唱歌又是跳舞，可受欢迎了。这种作用大演员起不到。演出时老是演“小把戏”、“边角料”，对革命宣传贡献不大，她就有意见了。女伢崽提意见是为了请战，提意见的方法就是抹眼泪。舅舅这个人生生死死见多了，面对再残酷的情景也不眨眼，可独

独不太受得了女人的眼泪。小兰子虽是细伢崽，可怎么讲也算个长出了模样的女人哪。她一哭，他就生出了同情心，"唉呀呀，这个伢崽，莫哭，莫哭嘛。"后来，在剧本里有了个半小不大的女角色，这种角色过去通常是让个头小的大演员来演，可这次团长就坚持让小兰子担当了。

打嘴巴仗，舅舅肯定打不过三副眼镜，况且那边排练还等着。他原先打算要刮一通鼻子的，现在只好高挂免战牌，战术撤退。到了排练场，导演恼得冲三个人发火，团长还得替他们打圆场。"三剑客"看团长有气发不出，还委曲求全，心里就畅快起来了。其实三个人躲在草垛那儿也没有闲聊扯淡，是凑在一块商量改本子。心情畅快了，改戏也顺畅。这三人真有本事，一改就改得让小兰子能完成了，角色也生动鲜亮了。团长心里透亮着，也无可奈何，只好在心里骂道：三个狗日的！

明眼人都看得清楚，金英子在打团长的主意，但大家都看不清楚的是，团长也在打金英子的主意。金英子逮着机会就跟团长讲叶清扬，她讲叶清扬这人好是好，就是认死理。团长讲，认死理有么子不好？老子就最认死理！金英子看话冇讲到点子上，就连连地"呸呸"。又讲人家叶清扬对王英的感情专一得很，掺不得沙子的。团长讲我的感情也很专一，也掺不得沙子。她撇着嘴说，你那算什么专一，剃头挑子一头热。团长讲，开始一头热慢慢就两头热嘛。她看他一副不开窍的样子，就发急地说，叶清扬就有那么好？好得让你一根筋不拐弯？舅舅就哈哈大笑，这只女伢崽，人家就有这么好嘛！"一根筋，死脑子！"金英子气得跺脚就走。团长就在后面叫："你敢讲老子死脑子？！莫跑！""就是死脑子！就跑！""你这只伢崽，

还冇唱采茶哩。”金英子边走边丢下话:“你找叶清扬唱去。”

舅舅不晓得叶清扬的心思,哪里会不晓得金英子在攻他的碉堡?这个女伢崽就是对身经百战的老革命崇拜得要命的那一类青年,胸膛里充满了火热的激情,脑壳里又塞进了不少小布尔乔亚的浪漫。

于是,舅舅带信给原来作战团的老搭档王成武,叫他快来一趟。王成武已经是旅政委了,他收到老搭档的口信,不晓得有么子事,当时战事正好走不开,就派舅舅原来的警卫员现已当了排长的小虎,带些呷的用的来文工团。舅舅一见小虎,虽然高兴,但也哼哼叽叽地骂道,你这个小狗日的来了有么子卵用!他把叫王成武来的原因同小虎讲,小虎好高兴,说政委要晓得了还不高兴死。小虎又埋怨老团长,带信就把事情讲明的嘛。舅舅讲,放你的狗屁,这个口信能让别人带吗?小虎本来是想住上一宿跟老团长聊聊老部队情况的,一高兴也不住了。王政委听小虎回去讲老团长给他张罗找老婆的事后,果真高兴得要死,连连称赞二牛够朋友。连着几天像似上足了发条,简直就冇困倦的时候,组织指挥作战都特别来劲。他很关心那女人长了个啥模样,问小虎见着人没有,小虎说没见着。他就骂道,你这毛手毛脚的家伙也不把情况侦察清楚,不成心让我的心吊吊着吗?小虎两头挨骂,不服气,因为长时间跟首长当警卫员在首长面前讲话就比较随便些,说,我见着那女人你的心就不会吊吊着吗——讲美了,你高兴得睡不着;讲丑了,你也会烦愁得睡不着。王成武一听,说,这话也是。小虎又说,张团长做大媒还能差?王政委说,二牛团长啊,你以为他眼睛尖哇,有一回见了一只叫驴他还讲好美丽哪,掉进了女人堆保不准犯晕!

战斗间隙一逮着空子，王政委就换了一身八成新的军装，带着警卫员坐吉普车跑了一百来里路，兴冲冲地去文工团相亲。

舅舅知道他要来，就事先同教导员通气。方向听过后气也不是笑也不是，有些拿团长没辙：他自己的事还悬得要命，倒大模大样给人家当起红娘来。真是忙着种人家的地，不怕荒了自家的田。舅舅倒无所谓方向的看法，大大咧咧地讲，我这个人就是“叫花子替讨饭佬操心”。他告诉方向，同王政委一起做搭档的那些年，行军打仗闲下来冇事的时候，两人就凑在一起呷点老酒，脑壳碰脑壳地困觉，抠着脚丫子聊天吹牛，除了讲部队、讲打仗的事之外，聊得蛮多的是女人，一聊起女人来浑身都有劲，深更半夜冇睡意。他讲他最了解王成武这个人的心思：“莫看他当政委，其实好多时候性子比我躁。同我一个卵样，不怕爆子崽就怕闷屁崽。他喜欢的就是活蹦乱跳的，我拿得准金英子同志的性格脾气蛮适合他。”方向说：“他喜欢她，不一定她就喜欢他，你可别乱点鸳鸯谱哟。”舅舅挥挥手，像似打断方向的话：“莫开玩笑！她会不喜欢他？王成武除了资格比我差一点儿外，那个长相，那个文化，还有，那个职务什么的，哪项不比我强，她会不喜欢他？你只要看她对我的黏糊劲儿，把个乡巴佬当块糖粑粑似的，就晓得见到王政委她会喜欢成么子样子！”

根据教导员的建议，在王政委到达团里之前团长同金英子谈了一次话。当她穿一身整洁的军装出现在门口，看到她健康红润、满是朝气的脸庞和由于紧束腰带而显出好看的身姿，舅舅禁不住在心里暗暗地骂了句：“便宜了王成武你这个狗日的！”

下面的谈话就很出他的意料了。当他以为为她做了件天大的好事，喜滋滋地把意思说出来后，她愣了好半天，最后生生硬硬地蹦出一句："我不干！"原来准备接受感激话的团长也愣了："为么子？""我就是不干！"说完她掉头就要走。"你——你给老子站住！"他从凳子上跳起来，用命令的口气喝道。她好像被喝住了，但随即一转身，瞪着双眼两手叉腰冲着团长也大声叫道："你不讲理！你包办婚姻！"她一叫，舅舅愣了愣，接着嘿嘿嘿笑起来："好厉害的辣子婆！"他缓和了一下口气说，"莫把话讲得这么难听嘛，哪个包办了嘛，是在同你做工作嘛。""我不干，就是不干！"她还是那两句话。他感到事情有点麻烦了，晓得压她不服，只好委婉地讲，又冇把你塞进花轿逼你拜堂，千么子吓得这个鬼样。王政委一百多里外跑来，马上就要到了，你同人家见一见聊一聊嘛。"我说了不干，看你怎么样！"说完她有点儿幽怨地瞪他一眼，转身，任他怎么叫，头也不回地走了。

这边还冇从不愉快中脱出来，那边王政委的吉普车已经按着喇叭开进团里。方向跑进屋拖起团长就往外走，去迎接客人。团长那个心情啊，只要看见门那双脚就晓得——简直有千斤重。一见面，两个老战友还是哈哈哈地把手紧握在了一起。只有教导员看得出，王政委的哈哈笑是喜气的开朗的，而团长的哈哈笑却是心虚的。果然，进了屋里坐下冇几句话，王成武就开口要见人。他也不客气，人还冇见过，开口就要媳妇："二牛，小方，叫我那媳妇来呀，莫让我心吊吊着。"舅舅本来一看王成武胡子刮得溜光一身鲜亮新郎倌模样，心里就叫苦，再看他一点儿不悠着不含蓄单刀直入要媳妇，更是尴尬。好在方向适时地插进来说，不急不急，肚子闹意见了，先吃

饭。王成武看看时间到中午了，也就允了，吃饭，吃饭。

文工团的事传得飞快。“三剑客”听说这事，高兴得一个个在屋里翻跟头。看到金英子路过门口，就一把拉进来。三个人都竖起大拇指，争先恐后地夸赞她。一个说，英子，好样的！一个说，女中豪杰女权卫士！她看着眼镜片后面三双放光的眼睛，不屑地说，关你们什么事？兴奋得娶媳妇似的！他们说，是没我们什么事，可我们就是高兴，比娶上了媳妇还高兴。她撇了撇嘴，看你们三粒臭虫的浅薄样。“三剑客”一听，不吭声了，好一会儿也没回过神来。

领导那边已经开饭了。这顿饭不说也晓得，肯定会呷得怪怪的。王成武是突然说来就来了，团长一早叫炊事班赶紧准备些好呷的。炊事班有什么好东西，就到老乡那里买了两只鸡和一些鸡蛋，另外就是些萝卜黄豆粉条大白菜什么的。开饭端上来倒也热腾腾摆了一桌。舅舅叫上酒，炊事班长抱来一罐地瓜烧，王政委要驾驶员去车上拿来两瓶花里胡哨满是洋文的酒。这显然是外国佬的东西，大家统冇呷过，就一人筛了一碗。喝了一口，个个都叫唤不好喝，说洋人和国民党就呷这种狗屁酒，香冇得香，劲冇得劲，怪不得要打败仗！团长和王政委喝得不带劲，这一碗之后，两人就换上了土烧酒。王成武脑子清楚，呷酒不忘正事，他问舅舅，哎，我那媳妇呢？方向机灵，忙说首长别急别急，吃菜吃菜。王成武与方向不太熟，听这么讲他也不好太显得猴急，于是又端起碗来喝。喝了一阵，王成武又问，哎，我那媳妇长得咋个模样？方向不好说，就用眼睛看着团长。舅舅讲，挺好挺好，呷酒呷酒。讲完，也不管政委喝没喝，自己一紧眉头先把一碗酒干下去。

一个“别急别急，吃菜吃菜”，一个“挺好挺好，呷酒呷

酒”，几次一搞，王成武就起疑心了，再往碗里筛酒，就捂着碗不让筛。他紧绷透着酒红的脸，冲着团长提高了嗓门：“张二牛，你这家伙搞什么名堂！给我找老婆，叫我来相对象，催得急吼吼，等我来了，从进门开始就不见你提过一句找老婆的事。你要我玩哪！”这时舅舅像似已经醉了，手摸着脑门哼哼唧唧，就是不接他的话。王成武心里好像有些明白，可能出了情况，他把军装领口解开，竖起眉毛指着团长大声道：“二牛你别给我装死！这点酒，哼，我还不晓得你的酒量？到底把我媳妇咋的啦，跟我说个明白。”

舅舅这时再装也不是，不装也不是，方向有事找事地不断地擦他的眼镜，炊事班的班长和战士也统躲走了。就在这十分十分难堪的时候，突然听到一声清脆的“报告首长”，随即在门口出现了金英子那笑盈盈的脸和好看的身姿。舅舅、方向，还有王成武都抬起头或扭过头，用吃惊的眼光盯着她。那一刹那，就像似旱田里注进了一股清泉，像似汪洋中见到了绿色的岸线。舅舅的心情真无法形容，后来他讲，老子跪下来给她磕头的心思都有！

金英子笑盈盈地自然地移动好看的身姿，来到桌子前，大大方方地对王成武说：“首长就是王政委吧。”王成武从愣态中很快恢复过来，尽量显出持重：“对呀，姑娘你是——”她说：“我们团长跟我讲了很多您的情况。我差不多都很熟悉您了。我叫英子。”“英子，英子，好听的名字。好听！”他转过脸对已经“酒醒”的团长：“二牛，这就是你要跟我说的那个，那个什么的——”舅舅说是啊。英子看到桌上的洋酒，惊讶地说，呀，这么好的白兰地啊。两瓶酒还剩小半瓶，她都倒进一只碗里，端起来说，首长我敬您。同王成武一磕碰，一口喝了

下去。

舅舅和方向看傻了。王成武喝下碗里酒，掩饰不住兴奋，搁下碗就不轻不重捣了团长一拳，张二牛哇张二牛，到文工团没几天你就学会了演戏，可憋得我好苦啊！

舅舅嘿嘿嘿地笑，像似真的在同他演戏，可是心里却狠狠地骂这个可恶的让人琢磨不透的金英子：狗日的，你到底是怎么回事？方向也跟着演戏，他对王成武说："这是现编现导现演的活报剧哪。"

王政委的连续进攻能力很强。莫看见面呷酒时好像英子占着主动，但后面整个局面都由他控制着。他同英子的婚恋发展迅速，转眼就要办喜事了。

可是舅舅的个人大事还搁着浅。小伢崽王艺兵还不满半岁，叶清扬就把儿子寄养在那对老夫妻乡亲屋里，迫不及待地回文工团工作了。生了崽坐了月子后的叶清扬比以前更有了一种成熟的美。丈夫牺牲那段时日的忧伤和悲痛，很少再出现在她脸上，相反，一个人静静安坐时脸上常常会浅浅地浮起像似幸福又像似满足的笑容。这种时候大伙都不去打扰她，知道她正在心里想念着儿子，逗玩着儿子。由于连连打下大大小小的城市，物资比以前丰富了。过去像胶卷、纸张还有印刷油彩什么的，统紧张得很，这时开始宽松多了。文工团意外地得到了一批油画材料，搞画画的叶清扬，自然高兴得要命。于是，在工作的空隙里，常常能看到叶清扬亲切且专注地用画笔在画布上为战士和老乡画肖像的情景了。而叶清扬不管是在想儿子还是在作画，那神情在舅舅的眼里都迷人极了。

叶清扬不像离队前那样封闭自己了，有了交流有了生气，神情中透出一种自信，仿佛生孩子给她带来了对人生的顿悟。她不再躲避、防备或者冷落团长，但又明显地同他保持着距离，除工作外很少接触。她怎么跟教导员讲话，就怎么跟团长讲话；给别人么样的笑容，给他也是么样的笑容。他如果有主动的表示，她会很自然得体又不让对方难堪地拒绝。英子现在是团长的"老弟媳妇"，讲起话来比以前更加口无遮拦，有外人的时候还蛮放肆。她笑话团长是个奥涅金式的痴情郎。团长哪里晓得什么是奥涅金嘛，就同她讲："少跟老子来么子奥涅金、阿托斯什么的，老子做了你的大媒帮了你的大忙，你得报答老子。"她说："报答什么？把我'贩'出去了，还想要报答，找不痛快呀。"舅舅就骂道："小心老子让王成武收拾你，你这个缺大德冇良心的狗东西！"她由他骂，就嘻嘻嘻地笑。她接触王成武后，心里真的很满意。她把团长同王成武细细比较，感到真的像团长说的那样，王成武更适合她。

"冇良心的"还有那个王成武。王政委胜券在握后很是自得，反过头来讥笑过去的老搭档连老婆都哄不到手。擅打硬仗从不认输的舅舅听了，气得眼珠子鼓鼓的、肚皮鼓鼓的，就是冇办法。

女人做女人的工作比较方便，英子知道团长想叫她帮忙。以前，她是站在叶清扬一边，常在团长眼前绕，想转移他的视线，帮叶清扬绕出困境，冇想到左绕右绕反倒把自己的感情绕进去了。现在，她也是真心想帮团长的忙。叶清扬回团后，她俩又常在一起了。她同叶清扬讲，张二牛团长呀，这个人真是不错！叶清扬的眼睛就警惕地盯着英子，像似盯着一个正在露出马脚的叛徒。英子受不了这种目光，就赶紧换话

题。再下一次聊天，她就改变策略了。她同叶清扬讲在叶清扬不在团里期间的趣事，讲着讲着就讲到团长，讲团长下部队溜上火线去打仗，讲团长带小分队抓俘虏受处分，讲团长费尽心机"拉郎配"，讲"三剑客"合起伙来捉弄团长……英子说得绘声绘色，叶清扬听得津津有味。英子又讲到张二牛、王成武当团长、政委时谈女人——这肯定是王成武跟她透露的。两个光棍汉躺在行军床上讨论革命胜利了讨上老婆了该怎么对待老婆，王成武讲，要星星给星星要月亮给月亮，哄着老婆给我生儿子；张团长讲，要是找了个有文化的要她天天给老子打烫脚水，要是找了个文化老婆老子就天天给她打烫脚水！说的听的——她俩都哈哈哈地笑起来了。

淮海战役已经胜利结束，部队酝酿着要"打过长江去"，人人都被胜利鼓舞着。大仗之后，过去的敌占区游击区成为解放区，在广大农村和城镇有大量基层群众工作需要做，文工团一边为部队服务，一边为群众演出，并利用演出的间隙做群众工作。

有一天"三剑客"做群众工作带回来一个消息：发现了地主武装潘大头的踪迹！他们从老乡中了解到，在解放军节节胜利的形势下，本来就是乌合之众的潘大头残匪，这时候逃的逃散的散，只剩下为数不多的一帮亲信。这帮家伙是残暴死硬分子，知道打死了解放军的一个文工团团长，不会有好下场，所以仗着熟悉地形熟悉情况的优势，躲藏在磨盘山一带，不时出来骚扰残害百姓。地方部队配合大部队消灭国民党军队的主力，不太顾得上这些小群匪患，曾有两次派兵同当地民兵一起行动，由于这些土匪行踪不定，都没能逮住他。

听到这个消息，文工团全体同志都激愤起来，纷纷请战，

要求团领导带领他们消灭潘大头，为王英团长报仇。舅舅同方向见大伙情绪激动，就在一起商量，觉得对大伙的情绪既要理解又要引导，关键是不能影响工作大局，不能影响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任务。他们要求各个队的党小组做好工作。

团里还专门开了个全团大会，方向在会上讲，大伙要杀敌报仇是阶级觉悟和革命精神的表现，也是对老团长王英同志的感情的表现，但是不能操之过急，我们会向上级报告敌情。现在我们团鼓舞、激励部队和宣传、动员群众任务很重，做好这些工作，就能更快地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建立新中国。潘大头肯定要被消灭，最多让他多活几天罢了。有些同志对教导员讲的话有意见，特别是“三剑客”。“三剑客”听了消息马上回来报告，就指望着团里立即带他们去战斗，亲手消灭这个罪大恶极的匪首。“我们要潘大头早一分钟死！”“三剑客”代表了不少人的想法。看大伙求战心切，团长讲话了，他讲，讲报仇我同大伙的心情是一样的，讲杀敌我比哪个同志都迫切；讲演戏我不如在座的哪一个人，讲打仗我比在座的哪一个都要强。所以我要求大伙听我的。刚才教导员讲了，我们马上向上级报告。请大伙相信我们，今天是初七，潘大头肯定活不过十五。听团长这么一讲，大伙就不说话了。

过后的几天，舅舅像往常一样带着群众工作小组活跃在乡亲们中。每到一个地方，他就一个人四处串门，在老乡屋里呷水聊天，通过聊天结识了不少猎户和樵民。而回到驻地，晚上他关上门躲在屋里不是看地图就是擦枪。他的行为别人不晓得，但方向教导员晓得。方向大差不差可以猜出团长的打算，就找他谈谈。晚上方向进了团长的屋，看他睁只眼闭只眼不断重复地举起那支擦拭得瓦亮瓦亮的驳壳枪，向土墙上某

个什么东西瞄准击发,就说,准备亲手结果潘大头啦?团长一边瞄准击发一边回答,那怎么可能呢?只不过想到同我们团有深仇的潘大头,手就痒痒的。方向说,得了吧,你的心思,能瞒别人还能瞒我?团长讲,莫乱猜啊。方向说,不是我莫乱猜,而是你莫乱来啊。接着他严肃地说:"你一个经过长征的老革命,一个文工团的领导,要有组织纪律性,可不能干剪径独行侠的事!"团长一听把枪收了,哈哈哈地大笑起来:"你这个方向,把我的本事看大了。我既不是过五关斩六将的关公爷,也不是万军之中取敌将首级如探囊取物的猛张飞,独身闯匪穴,光是敌枪就会要我的命。我不干那种蠢事。"方向绷着的脸放松下来,也笑了:"为王英同志报仇不是哪一个人的事,我就担心你为了叶清扬去干蠢事。"但他心里并不很放心,这个团长跟别人不一样,到团里时间不算长,已经有了几次惊人之举,这次即使不单独行动,也难说会搞出什么怪招来。他说,团长,有什么事你得跟我说,两个人力量总比一个人大,两个人的智慧总比一个人强,两个人担担子也总比一个人轻。你要是不跟我说,我就要向上级报告。对前面的话,方向讲一句,团长说个"对",可一听后面的话,他就忙说"莫报告"。他说,一报告就会让上级想到文工团的两个主要领导是不是尿不到一壶里,你讲是吗?

后来舅舅想起这件事时讲,消灭潘大头匪部,本来是想告诉教导员的,但是这事最后的结果不管是成是败都肯定是错误,与其两个人犯错误不如他一个人承担责任。再说,他的心底里还确实是有些个人英雄主义。所以,憋到最后也冇透口风。

舅舅还是该干么子事就干么子事,冇让人看出有么子异

常，只是有一天他带群众工作组到了老部队附近时，突然要去看看老部队的战友部下。于是把工作组交给一位老同志负责，自己带着孙班长去老部队了。走出不远，他就跟班长嘀嘀咕咕地交代一番，班长也心领神会，之后两人就各骑各的马，分两头跑开去了。

部队打完仗正在休整，舅舅不去找王成武，也冇找原先手下的那些营连长，而直接去找当排长的小虎。小虎正组织班排在野外吼着叫着搞战术训练，蛮热火朝天的，看到老首长来了，高兴得什么似的，抽身出来陪老团长。团长一把拽着小虎到僻静的地方，跟他讲，小虎，犯一次错误怕不怕。小虎摸不着头脑，说那要看犯什么错误，反党反革命的错误不能犯，生活腐化的错误也不能犯。团长就有点儿烦，谁让你反党反革命搞女人啦，老子要你去打仗！小虎一听打仗就来了劲了，说这个错误可以犯。团长才有点儿满意，这还差不多。于是两人就蹲着，埋着头比呀画呀折腾起来。折腾完了，小虎把各班集合起来，拉到离驻地更远的山地去，然后由团长指挥他们训练。战士们统感到新鲜，堂堂团长训起小分队和战斗小组来了，怕是想带兵打仗想疯了，也真是，全让文工团给憋的。大家统很理解。

晚饭后，小虎向领导报告晚上还要补夜间课目，连长指导员同意了，还表扬了几句他们的练兵热情。小虎把队伍拉到野外，一直避着其他人不露面的团长又出现了。他和小虎排长进行了紧急动员，训练迅速转换为实战。一排人虽然有点儿意外，但跟着老团长打仗个个都士气格外高涨，把枪弹装具整理一番后就开始了夜间急行军。经过大半夜的奔袭，队伍在四更天时到达磨盘山附近，与早已等候在那里的孙班

长和他召集起来的村民老乡会合。这些老乡都是舅舅前些日子结识的青年猎手和樵户,这几天他们利用打猎和砍柴天天在山里转,找潘大头的踪影。队伍会合后,团长召集所有人围坐一起开作战会议,先是听猎手樵户介绍这些日子发现的情况和在周围乡亲那里得到的消息,而后分析判断敌情,定下作战决心和方案。团长下达作战命令后,战士们分成三路,分别由猎手或樵户带路向敌人躲藏的地方秘密开进。

战斗在天亮之前打响,毫无准备的土匪们有的还在睡梦中就被击毙了,有的刚逃出窝棚就被守候着的战士和猎手消灭了,剩下的敌人见无处可逃只好举手投降了。东方破晓时,打扫战场发现独独少了潘大头。舅舅急了,把俘虏分散开来审问。这些俘虏多是死心塌地跟潘大头的,开始不肯讲,后来经过政策攻心打开一个缺口,其他人也陆续开口了。原来潘大头躲在一个很隐蔽的山洞里。舅舅和小虎根据俘虏的交代组织队伍迅速找到了山洞,并且包围起来。

这是个冇其他出口的死山洞,里面曲曲拐拐黑糊糊的,比较复杂。一个战士刚一伸头就被里面射出的子弹打伤了。团长忙指挥大家隐蔽在安全的位置上。他看到潘大头出手一枪就打在要害上,想,看来这家伙果然像老乡们传的那样枪法高明;他在暗处我们在明处,明显要呷亏。小虎同两三个后生猎手在旁边,看他像似在盘算什么,就有点儿发急,说团长你讲吧,要死的还是要活的?舅舅说要活的是么子办法?一个猎手讲,好办,像似熏狗狸一样点柴草把他熏出来。团长想了想,然后果断地说,熏个卵子,打死算了,省得烦! 这边一决定, 那边小虎就组织几个战士每人朝洞里砸进一颗手榴弹,一阵炸响,洞里喷出碎石和浓烟。里面莫讲是一个人,就是一

只老鼠也莫想还能喘得出气来。果然,等硝烟散尽,战士们从洞里拖出了被炸得满身窟窿的潘大头。

战士们把潘大头的尸首拉到文工团驻地,这天果然正好是月半。为老团长报了仇,全团高兴啊,为老百姓除了害,乡亲们也高兴啊,驻地周围村屯热闹得像似过年样。老乡和团里同志还自发地搞了"告祭会",告祭王英团长的在天之灵,让他的灵魂得到安息。"三剑客"写了祭文,篇篇都才思如涌饱含感情催人泪下。叶清扬知道潘大头匪徒被消灭后,冇去看这个匪首的死狗相,一个人关在屋子里,痛痛快快哭了一场。

在热热闹闹当中,独不见了团长。方向感到奇怪,要讲高兴,二牛团长是最应该高兴的,他也应该像似英雄一样被大伙众星捧月,可是到团里后这人就冇影了。方向急着要找他,有些事情要抓紧时间谈谈。不是吗,团长带领小虎一排人消灭土匪这件事,方向就蛮犯难。这里面的功过是非,方向一下子还不太理得出头绪,所以要找团长好好谈一谈。正考虑要不要发动大伙一起找的时候,炊事班长捂着嘴笑着过来了,方向一问,原来班长正是在笑团长呢。方向同班长一起到炊事班,一看,也禁不住笑起来——团长躺在灶口的柴草上,暖暖的,手里抓着半只馍,正打呼噜。原来,他打仗回来饥肠辘辘,一头扎进伙房找呷的。谁知炊事班的人统跑去看热闹了。他一边骂骂咧咧"死得连个鬼影都冇",一边揭锅翻笼,找到几只冷馍和咸菜疙瘩,就着锅里的刷锅水狼吞虎咽下去后,倒头就睡了。

小虎带着一排人班师回朝,回去后就被关了起来。看守他的战士告诉他,麻烦大了,营连首长发好大的火了,因为他这一排人一失踪,上上下下都紧张起来了,各级都为他挨了

熊,部队为防备万一还连夜开拔移防。所以看守的兵提醒他要小心点。小虎倒不在乎,该呷饭就呷饭该困觉就困觉,就是不晓得怎么交代问题。关押小虎的时候,领导也在头痛地研究处理办法。一个小排长就敢不声不响带着队伍跑了,这还得了!部队休整后马上又要打大仗,必须军纪严明军令整肃。这天看守小虎的兵偷偷把消息透露给他,说是要准备上报枪毙他。小虎这才紧张起来。原以为不过受个严重处分,冇想过要杀头。死倒不怕,但被自己人枪毙这算么子个事!他赶紧叫熟悉的看守兵悄悄带信给王成武政委。王政委已经从英子那里知道这事的来龙去脉。他同时收到营里报来的处理报告和小虎带来的信,他心里骂着“扯淡”,却对下面说不要便宜了这个家伙,撤了他的排长,下到战斗班当兵去!营里执行指示,也是顺水推舟,就把他从看守室里提出来,狠训了一顿,撤了他的职。

小虎回过头又去当兵,一当又当出了个好兵。冇过几久,也就是渡江战役之后,他不但重新当了干部,而且还当上了连长。

舅舅到文工团时间不长,成绩不小,问题也不少。过去每次上级下来了解情况,群众对团长的反映总是功过参半。有时谈团长的问题,谈着谈着就谈到了成绩;而谈成绩的时候,谈着谈着又可能谈到问题上来。调查的同志回去后向上级如实汇报,有些领导听不出是褒是贬的所以然,就批评调查人员“什么乱七八糟的”!军里的朱政委听后哈哈笑,说这才像张二牛!

这次调查舅舅的问题,还是同过去一样可圈可点。团长

尽管组织指挥出色，一举消灭了潘大头这伙土匪，淤结在文工团全体同志心头的仇报了、恨雪了，但性质却带着明显个人目的的擅自行动，有自由主义、风头主义和个人英雄主义。调查组把舅舅当个反面材料，大伙真不理解啊。团长虽然有缺点有问题，但毕竟是红军时期的干部，毕竟在团里干了那么多有益的工作。即使是跟团长有一阵别扭的“三剑客”也为团长打抱不平，说是全军那么多文工团团长，有哪个像张团长这样有胆有识，有特点有个性，敢爱敢恨，能打仗能演戏?!

最苦恼的还是方向教导员，他同团长时间相处不长，感情和友谊却蛮深厚。他觉得张团长这人有时有点儿桀骜不驯，做人做事有点儿不中规中矩，有时难免出点格，但浑身上下透透亮亮、磊磊落落，实在难得。

方向主动找上级派来的组长认真地谈谈，组长正好也要找他谈话。这个组长不是等闲人物，也是个红军时期的干部，一身伤疤，也一身正气。方向对组长说：“把张团长当反面材料，不公正！”组长说：“你这个政工干部也这样认为？怪不得群众的认识都不够端正！”方教导员不管不顾地跟组长较起真来，说团长有缺点，但和成绩相比，成绩大于缺点！他就把团长的成绩一一道来。冇等他讲几句，组长打断他的话：“我不是来搜集先进材料的，你不要为他评功摆好，就重点谈谈他的问题吧。”方向想了想就千方百计把主要责任往自己身上拉。可是冇讲几句，组长又打断他的话，说：“不要讲你的责任，你的责任以后再说，现在就讲张二牛同志的问题！”见方向还是不配合，他又说了，教导员同志，莫以为就你同张团长有感情，我同张二牛还是同乡老俵哩，还是一起雪山草地过来的哩，革命队伍里莫拿感情代替原则嘛……

舅舅在文工团是待不住了，要离开了。听到消息，大伙统蛮伤感，方向心里更难过。舅舅在团里的那些日子，有的人可能还看不顺眼他的“痞”味，但要走了，再看看他，好像怎么看怎么顺眼。

舅舅想打个背包悄悄地走，方向不同意，执意要办个欢送会。舅舅讲，欢么子送，还不晓得送到么子地方去哩。方向说，不管到哪里，你都曾经是我们文工团的团长！舅舅拗不过方向，就允了，讲，欢送就欢送吧，只准笑不准哭啊，老子就烦那个哭！方向说行，恐怕没有人哭，也没有人笑啊。

欢送会在村口的一个小晒场上开，全团人员统来了，围坐在一起。舅舅绑腿腰带扎得齐齐整整，帽子戴得周周正正的，手枪别在皮带上，胡子也刮干净了，腰板笔挺，浑身透出一股英气，不过也好像有点子悲壮。打得方方正正的背包就靠在旁边的石碾子上，随时准备跟着主人开拔的样子。会场的空气蛮沉闷，会还冇开始，就有小兰子这么三两个伢崽崽的眼睛圈圈发红，像似要抹眼泪。方向一看不对头，就指挥大伙唱歌，唱起歌来气氛才缓和了些。唱歌后，教导员讲话，同批评检讨那阵子不一样，这时讲的统是表扬话。他这边讲表扬话，那边大伙就在不断地点头表示赞同，而舅舅却是别扭得坐立不安的样子。教导员讲完了就欢迎团长讲。在掌声中，舅舅还显得有些局促，掌声停下来好一阵他才讲，我哪里有教导员讲得那么好嘛，要真有那么好就不会当反面典型了嘛。我这个人从来就毛病多，有对大伙不起的地方，大伙莫往心里放，我以后用多杀敌来报答大伙！

小兰子清澈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她同几个小伢崽团员

扯住团长的袖子舍不得他走。那边孙班长把马已经备好了，舅舅在众人的目光中就要启程了。

就在这时，英子跳了出来，挡着他，咄咄逼人地问，团长，你在团里就没有什么惦挂了吗？舅舅盯着她，好一阵才坚定地蹦出一个字，有！英子把腰一叉嘴一撇，一副很不屑的样子，大声地说，张二牛同志，你好没男人气、好没英雄气！

英子插这一杠子太出人意料了，虽然平时她也常是明火执仗的做派，但不少人觉得她还是有点过分和放肆了。可是，大伙也看到，"三剑客"分明也站在她一边，眼里分明闪动着同她一样的神色。好大一阵沉寂，有人出来打圆场，连最善于调顺气氛的方向教导员也怪怪的不出来打圆场，像似就等着大伙看团长的尴尬。

在令人难受的静默中，有个人慢慢走过来了。

她是叶清扬！她肩上披着那块清素雅致的羊毛披巾，手里还带着一块包着的什么东西。

舅舅一见，神情立即紧张起来。当叶清扬走到面前时，这个在战场上生死不惧、泰山压顶不弯腰的团长竟然连话都有点讲不圆，不，不行，不行！叶清扬显得还是那般自然娴静，她说，二牛同志，什么不行？舅舅还是连说不行，上回为不愿来文工团，纵队首长就差点子罚我去当马夫！我这一回去，还不晓得是么子下场哩。叶清扬对舅舅说，不怕，我会找到你的！说完，她打开手中包着的东西，原来是一幅画，一幅油彩还冇干的油画。画中画的是舅舅的肖像！画中的舅舅有些粗野，有些土憨气，但还是蛮英俊的，此外就是还有点儿叫人一下子讲不清的什么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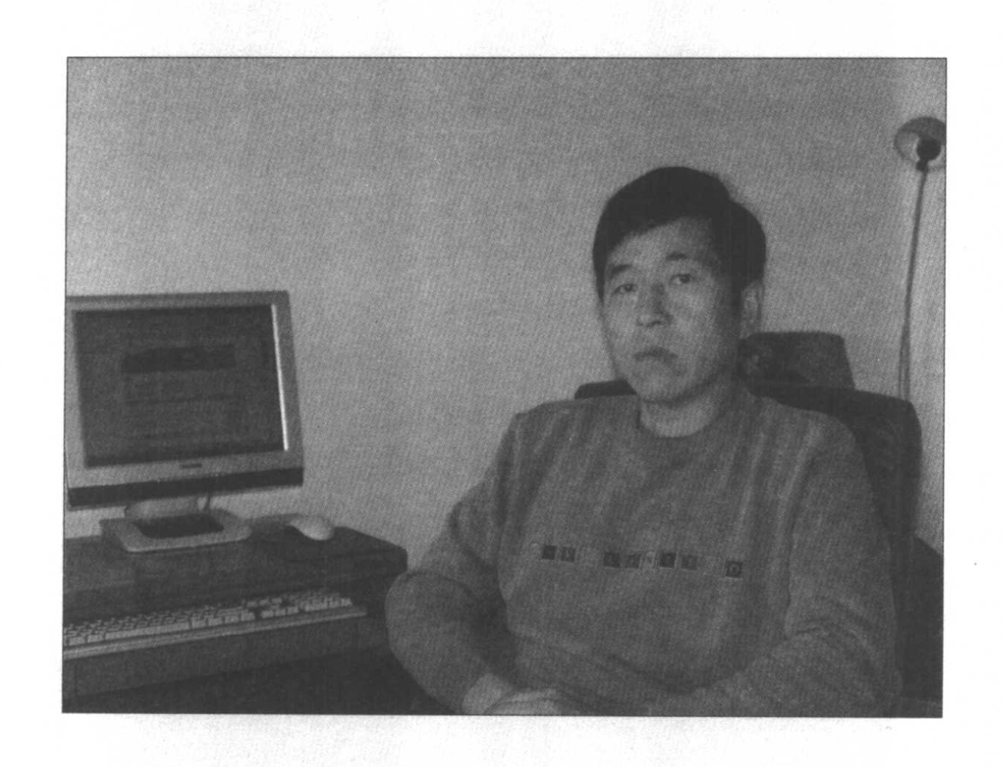
这边在跌宕起伏地演绎感情，那边英子已经感动得泪流

满面。不光是英子、“三剑客”，还有好多人，连方向教导员眼里都盈起了泪水。

奇怪的是旁人冲动得不得了，而两个当事人除了眼里闪动着光亮外却一点儿眼泪都冇。不但冇落泪，两人对视一阵后，舅舅反倒出人意料地大吼道，都莫哭了！讲好的不准哭，怎么还这么烦人地哭！这么一吼，吼得哭的人统破涕笑了起来。一扫阴沉的气氛，这才真正像似开欢送会的样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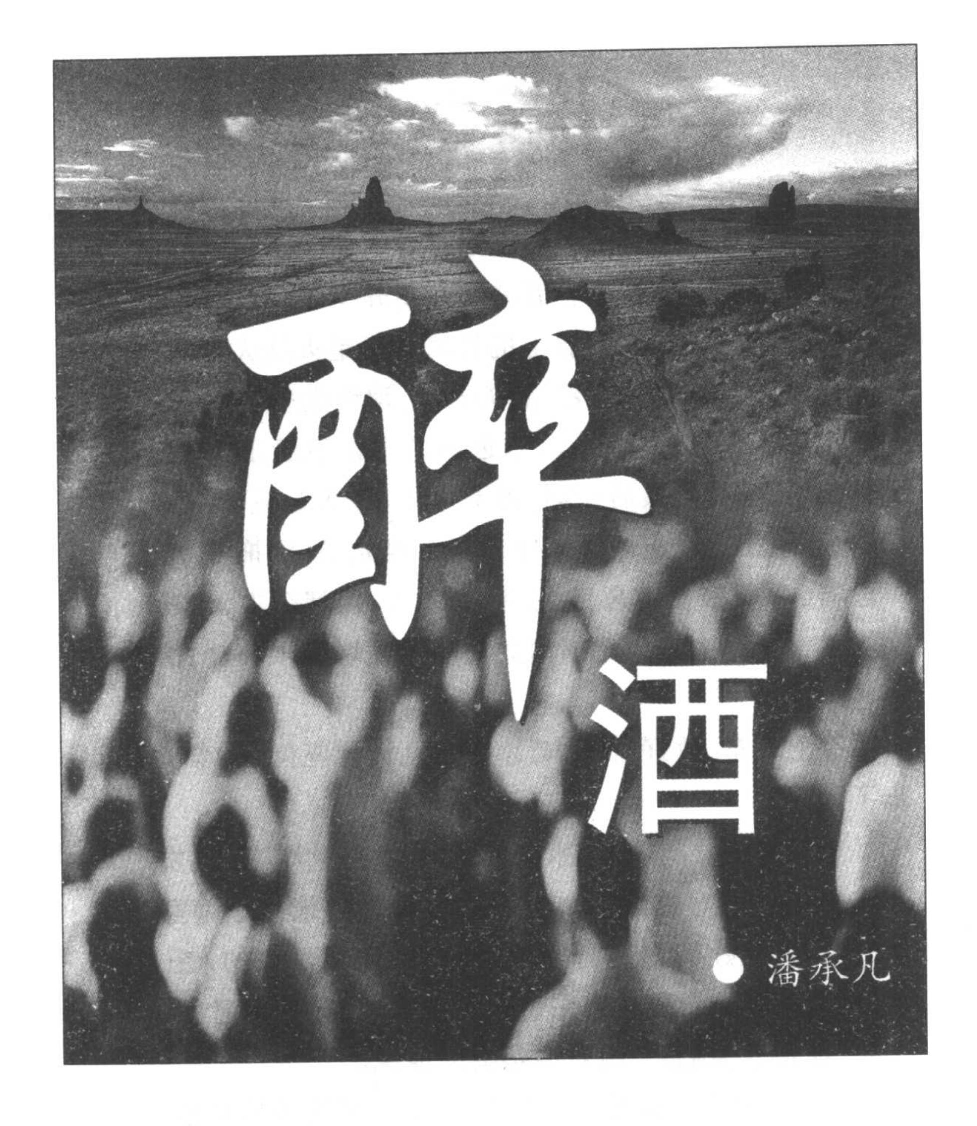
豪情万丈的舅舅坐在马上，临行前，提出来要唱个歌子。大伙统吵吵要听团长唱兴国山歌。英子调皮地冲大伙叫道，吵什么吵，以为是唱给你们听啊，团长是专唱给一个人听的！大伙听她这么一叫，哄笑起来。她转过头问叶清扬，想听什么歌？叶清扬先是在一边抿着嘴微笑，见英子问她，就说“兴国山歌”。舅舅讲，我就是靠兴国山歌才当上这个团长的，当然还是唱兴国山歌！他习惯性地清清喉咙管，挣粗了脖子上的青筋，连唱带吼道：

哎呀来——
新打的斗笠圆顶顶
新编的草鞋千万缕
斗笠和草鞋送给红军哥哎
妹伢崽等哥胜利的信
哟喂——



潘承凡小传

潘承凡，男，1956年生于上海。1975—1980年在上海某工厂当工人。1980年考入复旦大学中文系，1984年毕业分配到《人民日报》社工作，1998年调到《人民日报》华东分社工作。已发表作品若干。



八月炎热的正午，在拥挤的北京火车站，显得尤其焦躁混乱。

车站客运员催促旅客的哨子声，此起彼伏的发车铃声，还有那火车进出站时拉的汽笛声，就像好几根棍子，在这混乱中使劲地搅和着，使车站里头更加灼热，更加嘈杂，更加混乱。登火车的乘客，不管是衣冠楚楚的出公差的公家人，还是肩挑背扛的民工，都像热昏头的苍蝇，乱哄哄地瞎窜。

黄冰在车站拥挤的人群中穿行着，像一条洄游的鱼，孤单地穿过鱼群。尽管还有五分钟就要开车了，黄冰却不怎么着急慌张。步速虽快，但脸上的神情并不是火烧火燎的，全然不像身边匆忙赶路的旅客，满头大汗，神情焦急。

黄冰属于这样一种人，永远不急不忙不温不火的，而且干什么事，不抻到最后一刻，决不行动。今天她只要早点儿出门，也不至于这么赶。她一个单身年轻姑娘，没拖没累的，啥事没有，非要赖在宿舍里头，听听音乐，翻翻杂志，掐着时间去火车站。路上因为建国门立交桥那儿堵了十分钟，情势才有些紧张。

登上火车，放好行李，黄冰屁股刚沾着座位，火车咣当起步了。

车厢里十分闷热，黄冰抹着汗，开始打量周围。她发现对面有个人似乎对着她笑，定睛打量，好像是报社总编室的摄影记者，大概姓吴。她到报社时间不长，对总编室的人还不太熟，但总编辑在布置这次采访任务时说过，有摄影记者同行。

“你是老吴吧。”她对笑嘻嘻的他说。

“对，没错儿。你差点没赶上火车。”显然老吴对她很熟。

“不会赶不上的，总有办法的。”她不以为然地说。

黄冰三个月前才到这家报社上班。其实，她大学毕业已经两年了，一直也没找到合适的工作。一会儿在广告公司做策划，也就是瞎诌一气；一会儿到某个剧组打打杂，也就是混口饭吃，混点零花钱用用。漂在北京这几年，她已经从一个单纯的大学生，一个傻兮兮的小丫头，混成一个刁钻油滑的老江湖了。

那段日子，她正好什么事情也没有，窝在家里也很自在，

天天跑到报摊上抱一摞报纸回家，打发光阴。说巧不巧，正好看到了这家报社招聘记者，她便赶去报名，也像玩儿一样的。笔试通过后，她有点正经了，觉得当个记者也不错。她通过社会上混来的乱七八糟的关系，居然找到了这家报社的总编辑。通过朋友约总编辑出来吃饭，起先总编辑还绷着脸，端着个架子。黄冰最不怕的就是这号人物，他绷着脸端着架子无非是让你巴结他，拍他马屁。她小破孩一个，什么社会地位也没有，就只剩下拍马屁说好话这个本事。很快，总编辑的脸就绷不住了，开始笑眯眯地盯着她。面试前一天，她单独把总编辑约出来吃晚饭，总编辑的脸从头至尾都很灿烂。吃完饭，总编辑主动提议，去歌厅唱唱歌，放松放松。他带她去了一家歌厅，他跟那儿的人很熟，招呼一路打过去。这种场合黄冰见得多了，在社会上混的时候，去得最多的地方就是歌厅。她很明白，没有几十回，总编辑在这儿不会有这么好的人缘，当然这些事儿对面的老吴不可能知道的。

火车开起来后，车厢里还是不怎么凉快。这趟火车开往黄河边的小城，属于慢车，没有空调。乘客们拿着各种可以扇风的东西，使劲地扇着。汗臭、体臭、脚臭，还有其他说不出的臭味，被乘客们扇得满车厢都是。也见不着列车员，他们不知躲在哪儿享受清凉呢。这倒也好，不像那些好的车次，卖书卖报卖小吃卖盒饭的来回不断地走，狭小的车厢显得更加混乱。

黄冰和老吴都在下铺，面对面。靠窗的座位上坐着两个男人，皮肤黑油油的，显然是回家的西部汉子。他们打开了一瓶白酒，慢慢地饮着。窗口的小桌上，被他们摆满了食物。

黄冰和老吴坐在各自的铺位上，如此近距离地对视着，在他们都是头一回。相对于黄冰，老吴显然属于上一代人。他四十多岁，脸黑黑的，皮肤很粗，好像被硝烟熏坏了。五官轮廓被这般粗厚的皮肤裹着，像岩石般冷硬坚韧，倒像是一条铮铮的汉子。他原来在部队搞摄影，大裁军时挤进了报社。据说，他的敲门砖是一大叠老态龙钟的将军照片。

"黄冰，去过西部没有？"因为火车往西部走，西部自然成了他们第一个话题。

"没有啊，正因为没去过才想去看看。"黄冰神采飞扬地回答。

总编辑原先把她定在南方山区报道组，好让她顺路回家看看。她不愿意，非要总编辑把她派到西部报道组。这些年来西部被炒得烫手，最爱赶时髦的黄冰自然不肯落下这个时髦。

"干！"窗口座位的两个汉子不知什么原因，突然来了情绪，把杯子一碰，仰头张口，干光了杯中的白酒。

黄冰吐了吐舌头，这么热的天，喝白酒，还这么放开了喝，不要命了。

老吴压低嗓门儿："西部的汉子就这么喝法。我们上次去西部采访，有一个司机开车时把脑袋伸在窗外，问他为啥这样，说喝了一夜的酒，还没清醒呢。"

黄冰直摇头。

"你能喝酒吗？"老吴问。

"我喝不了酒。"

在社交场合，黄冰整个一个大能人，说笑逗唱无所不能，就是喝酒不行。大学毕业喝分手酒，她只喝了一小杯干红，整

整闹腾了一夜，在走廊里瞎逛悠，看见男同学又亲又抱，弄得全班男生晚上都兴奋得睡不着觉，有事没事都在走廊里待着。

“不能喝酒怎么敢往西部跑？西部人刚烈，喝酒痛快，不喝酒没法办事，交不到朋友，没人跟你掏心窝子。总编辑派错人了，应该派你去南方山区。”老吴很肯定地说。

“我不会喝酒不要紧的，只要你老吴能喝就行了。报社都说你是吴八两，酒量非常厉害，到西部以后我就躲在你的身后。”黄冰顺着杆子往上爬，并顺手给老吴戴了个高帽子，扣得他牢牢的。她嘴上这么说，心里却很不以为然，他妈的不会喝酒怎么了？报社招人也没有考喝酒呀，存心倚老卖老。

老吴走南闯北混到这把年纪，黄冰这样才出道的小丫头的心思，他心里自然一清二楚。他跟黄冰不熟，但她的事他知道得并不少。报社都在传，她能进报社，总编辑帮了很大忙。还有人看见她和总编辑在一个很高档的饭店吃饭。进报社不到半年，就成了报社流言蜚语的主角，这小姑娘会是省油的灯吗？可是上了年纪的男人有个普遍的毛病，凡事总喜欢拿出个曾经沧海的派头来，一切都不在话下。尤其是面对聪明活泼伶俐的年轻姑娘，明知对方有些冒犯、冲撞，明知对方要了些小心眼儿、小手段，也常常是用宽容的笑将她包容了。

夕阳西下时，火车爬过了张家口，车厢里渐渐凉快下来。无意中，黄冰朝窗外一望，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震撼。不久前，车窗外还郁郁葱葱的，满目青绿高大的树木，到处都是兴旺稠密的人烟。现在，车窗外头却是满眼望不到头的青黄青黄的草地，几乎没有人烟。极目远眺，偶然才看到一两簇树。

土地是黄黄的，干硬干硬。黄冰直勾勾地望着窗外，竟然有些目瞪口呆，因为窗外的景致是她从来没有见过的，而且被西下的夕阳涂抹着，红红的，黄黄的，不像是人间景致，竟然有些像是纪录片里月球上的景色。

"这就是西部吗？"黄冰问，脸色很虔诚，少了惯有的满不在乎的神情。

"不是，这儿还有草原。典型的西部没有成片的草原，尽是沙漠和戈壁。"

"这个地方的人很穷吗？"

"这儿还可以，还有草地，可以放牧。再往西走，尽是沙地，草都没法长，更别说种什么东西了。我们要去的扶贫点就在草原和沙漠的交界处。"

"你去过那儿？"

"去过，上次搞扶贫系列报道，我就去过那儿。那次活动搞得很成功，被宣传部表扬了，我跟这个县的不少领导都成了好朋友。这次报社搞'重走扶贫路'活动，我主动报名到这儿来，来看看这儿到底有多大的变化，会会这些当年结识的老朋友。"

火车按照自己的轨道隆隆地前行着，黄冰长时间地望着窗外，直不愣登的，着了魔一般。老吴宽容地看着她，心里更多了一份曾经沧海的厚重。

夜里10点多，火车到达目的地。简陋的月台，表明这是一个非常小的小站。

没等火车停稳，老吴急急忙忙地跳下火车，显然有些迫不及待。果然，车门外响起了十分响亮的寒暄声。等黄冰跳下

火车，一群汉子还在和老吴使劲地握手，整个大臂都在摆动着，不明就里的人还以为他们是在练太极的甩手功。

看见黄冰下来，老吴赶紧介绍跟他摇手的人："这是宣传部长，县委常委。"黄冰很老练地伸出手去，她诧异地发现，部长的手很沙，粗糙糙的，像沙雕石刻一般，这样的手她还从来没握过。她对拥有这双手的人感了兴趣，抬头认真地看了看，果然跟她想象中的一样，脸甚至比手还要粗糙。如果说宣传部长的手是沙地，他的脸则是戈壁，肌肉像戈壁滩上的大石头，一疙瘩一疙瘩的。

整个县城黑糊糊的，商店没有一家开门营业的。路很宽，路边最高的房子也就是二三层楼的样子，就像草原一样，给人低矮辽阔的感觉。黄冰对窗外的一切，充满了好奇，因为西部已不是老吴嘴里所描绘的西部，她已经可以亲身领略到了。她不知道，这是粗放，是高亢，是雄浑博大，还是什么别的东西，她现在真说不好。

没几分钟，车子到了县委招待所。总台小姐拿出早已准备好的钥匙，就往黑黑的过道里领他们。

宣传部长对老吴说："给你们十分钟时间收拾一下，然后我们去喝酒，给你们接风。"

黄冰立刻回过头来，"这么晚还喝酒啊！我不去了，老吴你们去吧。"

"不行，都要去的。我们是给采访团接风，不是给老吴接风。"宣传部长很强硬地说。

"那就老吴代表了，他是采访团的团长。"黄冰笑嘻嘻地说。

"你是第一次来西部，一定要给你接风的。"宣传部长的

强硬一点不减。

黄冰也算是老江湖了,她万万没想到,宣传部长根本不讲场面上的客套,也不管她下得了台还是下不了台,一味强硬蛮悍。她一时语塞,不知如何作答,索性头也不回地进了自己的屋子。

没多少时候,黄冰的屋门就砰砰地敲响了。老吴在外头叫她:

"走了,黄冰,吃夜宵去。"

"不行,我在洗澡呢。"

"快点洗,我们等你。"

"不用等了,我在泡浴缸呢。"其实,黄冰此时刚淋完浴,正在擦身子。她做事可以漫不经心,但洗澡却从不马虎。坐了那么长时间的火车,一身的臭汗,一进屋她就直奔卫生间拧开了淋浴龙头,痛痛快快地洗澡。她不愿去吃夜宵,主要是害怕喝酒,强悍的宣传部长肯定要她喝所谓的接风酒,她可受不了。所以,她随口扯了个谎,蹑脚靠近门边,紧张地听着门外,判断他们的动静。

老吴在门外劝说这群西部汉子,宣传部长的嗓门起先还是挺高的,后来慢慢低了下去。走廊里响起了踢踢踏踏的脚步声,慢慢地轻了远了,黄冰这才放松下来。这一夜,虽然非常凉爽,但黄冰还是没有睡踏实。起先,有一群人在唱歌,怎么遮挡捂堵,歌声就像X射线一样,毫无遮挡地穿进耳朵,射进身体。黄冰很诧异,这么个西部小城市,歌厅生意怎么这么火,这么晚了还在营业。不知到什么时候,歌声停了,总算有了睡意,昏沉的脑子里却充满了火红火红的色彩,团团片片缕缕,还缓缓地盘旋着,好像置身月球之上。再后来,她就听

到了敲门声,她很不客气地嚷嚷:

"我不去吃夜宵,我要睡觉。"

"吃啥夜宵?该吃早饭了。"老吴在外面嚷道。

"几点了?"

"七点了,快起床吧,我们在大堂等你。"

走进餐厅,当着一桌子人,黄冰不住地抱怨,这个旅馆太吵了,歌厅到深更半夜还营业。她的抱怨,外人看来是在开脱自己,她起晚了是歌厅半夜唱歌闹的。其实未必,黄冰就是那号人,到哪儿都是咋咋呼呼的,起早了起晚了她才不在乎呢,她就是要咋咋呼呼而已,活跃活跃气氛,显示自己的存在。可这回,她的手段失灵了,一桌人都不答腔,却很诡异地笑着。黄冰觉得不太对劲,赶紧给自己找补:

"怎么了?你们都没听见?"

老吴收住笑容,很诚恳地告诉黄冰,昨夜是他们在唱歌。

黄冰急眼了:"你们说是喝酒的,怎么又跑去歌厅唱歌了?我最喜欢唱歌了,你们也不叫我,真可恨。"

本来很诡异的一桌人,突然爆发出一阵哈哈大笑,好像得到了什么号令似的。黄冰再也绷不住了,一向满不在乎的脸,忽然就拉下来,一声不吭地打着稀饭。

老吴出来打圆场:"我们没去歌厅,招待所也没有歌厅。我们就在饭堂里,一边喝酒一边唱歌。"

"是吗?喝酒时唱歌?"黄冰脸上又漾起了活泛的笑容。

"这儿的风俗,无歌不成席,有酒就有歌。"老吴肯定地告诉她。

宣传部长很得意地说:"我们这儿是歌的家乡,舞的海洋。"

“那我们以后不喝酒就唱歌。”黄冰开心地说。

“我们这儿唱歌必喝酒,喝酒必唱歌,有酒有歌,歌酒不分。”宣传部长说。

黄冰吐了吐舌头,埋下头喝她的稀饭。

吃过早饭,老吴和黄冰在宣传部长的陪同下,去县委大院采访县委书记。到了县委大楼,宣传部长要他们在下面等一会儿,他进去通报一下。

站在县委办公楼的台阶上,老吴对黄冰说:

“为啥先采访县委书记,你明白其中的奥妙吗?”

黄冰真不明白,傻傻地看着老吴。

“到一个地方采访,首先要采访一把手,让他把面上情况介绍一下,你就会对那个地方的情况了然于胸,采访时就不会再走弯路了。”

黄冰点点头。看起来像是回应老吴,其实是在掩饰自己心里的不以为然。这里面没有什么奥妙,办任何事都是这个理,找第一把手,居高临下才能势如破竹。这个老吴,总是倚老卖老的,总当她黄冰是个啥也不懂的小丫头。

宣传部长很快出来了,招呼他们进去。老吴走在头里,见到县委书记,又是那通摇手似的握手,看得出来,书记也是老吴当年采访结下的老朋友。

书记很健谈,老吴点了一下题,谈谈近两年来扶贫脱贫情况,书记接上话茬儿便滔滔不绝地讲了一个小时。黄冰记得笔都快攥不住了,老吴倒省事,只是拿着相机咔嚓了几下。

从书记办公室出来,他们便上了一辆进口越野车。宣传部长说,这是书记下乡的专车。西部干部都是这样的配置,一

辆卧车,一辆四轮驱动的越野车,在县城里用卧车,出城下乡用越野车。黄冰还是第一次坐这种高头大马的越野车,打开副驾驶车门便兴奋地爬了进去,嚷嚷着要好好看看西部,看看草原,看看沙漠。

汽车出了县城,黑色的沥青路很快就到了尽头,车轮底下出现了望不到头的沙土路。汽车的尾巴后面,拖着一条条高大粗壮的黄龙。越野车开始像小船一样摇晃起来,人像麻袋一样不断地被抛着颠着,刚才还兴冲冲的黄冰,这会儿一声连一声地尖叫。老吴和宣传部长直乐,逗着黄冰:"你现在知道了吧,西部是咋样的?"

"知道了,满地坑洼,举目干黄。"

说完,黄冰依然专注着窗外。她知道,从这儿开始,她才算真正走入了西部,西部就在她的身边,触手可摸,举目就是。现在她已经能够说出西部的印象和感受,就是前面那两个字:干黄。到处都是裸露的黄色沙土,所谓的草场也已经沙化,草在沙地上稀稀拉拉地艰难生长。由于极其干燥的缘故,这儿的沙土黄得发白,不像南方的黄土,由于饱含水分,颜色要深许多。

越野车开始爬山,两边开始出现高大的松树。坐在后排的老吴问身边的宣传部长:

"我们去哪儿?"

"山顶上,都安排好了。"宣传部长答道。

老吴看他不愿多说,便不再追问。

车停了,果然停在一片平坦开阔的山顶高坡上,坡后边有一长溜的白色帐篷。山谷里密密的松树,这会儿只能见到

一片黑黑的树梢。西部因为天寒风烈,树木一般都往山谷里长,在山顶上顶风傲雪只有死路一条。

帐篷里急急忙忙地出来几个人,打头的一迭声地叫部长,好像因为迎驾晚了有点惴惴不安。宣传部长则哼哼着说:“都弄好了?”

“都弄好了,弄好了,马上就可以开始。”这些人抢着回答,说完便像蚂蚁一样忙碌起来。山坡上出现了一溜桌椅,桌子上像变戏法一样变出了一盘盘食物。

“坐,老吴坐我右边,小黄坐我左边。”宣传部长招呼。

黄冰不解地看着老吴,意思是大上午的坐在这儿干吗呀!老吴也摇摇头,表示不理解,便回过头去问宣传部长,这是弄什么呢?部长则理直气壮地说,喝早茶呀。你上次来,还没有这个旅游景点,这几年扶贫开发,搞了这个景点,也算增加一个经济增长点。我们在这儿喝早茶,用这个发展事实,向你们两位大记者汇报我们扶贫脱困的成绩。

黄冰刚走近桌边便大叫,哇噻,她的眼球被桌上的食物牢牢吸引,好像再也不会转动。“你知道这些食物都是什么东西做的?”老吴笑嘻嘻地说。

黄冰毫不客气地往嘴里塞了一块,很夸张地嚼着,可是品了半天,愣品不出个所以然来。她嘴不得闲,便用眼睛瞪着老吴,意思是让老吴告诉她答案。

“奶酪干。不过都是用羊奶做的。”

黄冰又尝了尝其他盘子里的食物,都是一个味。她明白了,这些黄黄白白的风味干点,都是奶酪,只不过是用羊奶做的。

喝过几杯奶茶后,部长吆喝着:上酒。

黄冰疑惑地看了看天，还没到正午怎么就喝开酒了？没有人理解她的诧异，也没人向她解释，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喝酒。酒倒好了，奇怪的是酒杯没有端到每个人面前，都在一个盘子里搁着，一共6个。

“我先给老吴端个酒，”部长说，“老吴是咱们县的功臣，上次他来走扶贫路，对我县贫困状况进行了深入报道，我县从此在国家级贫困县里榜上有名，救济钱物从那以后源源不断。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和全县父老乡亲，深深地感谢老吴。”

说完，他就把酒盘子端起来了，老吴则恭恭敬敬地伸出双手接过盘子，端起盘中的酒杯挨个往肚里倒，样子十分豪爽。

这就叫端酒，黄冰弄明白了，端酒就是让别人喝自己不喝。这风俗多好，光叫客人喝，把客人灌醉，自己啥事没有。

老吴很快喝完了，部长叫续酒，酒便源源不断地倒向杯中。黄冰突然省事了：这酒不是端给我喝的吗？想明白这一层，她起身就往越野车上爬。

“黄记者，过来喝酒。”部长在她身后大着嗓门儿嚷嚷。

见黄冰没搭理，陪同采访的新闻科长过来招呼：“去吧，黄记者，不然部长会不高兴的。”

你光知道部长高兴不高兴，咋就不关心我高兴不高兴？喝这么多酒我肯定会死翘翘的。黄冰两手抓住驾驶室里的扶手，使劲地摇头。

“不喝肯定不成的。这样吧，我把酒端来，你就在车上喝了。”也没等黄冰说同意还是不同意，新闻科长就去端了酒过来。

“谁让你把酒端过来的？”黄冰对着酒，陡然提高了嗓门

儿,“这酒我不能喝的,你把酒端回去吧。”说完,黄冰就去鼓捣关车窗的机关,她想把车窗关上,拒绝新闻科长端的酒。鼓捣了半天,不知道碰到了什么东西,车窗忽地直往上升,停也停不住。新闻科长赶紧缩手,往外撤盘子,可是窗玻璃升得太快,盘子还是碰翻了。酒杯小半翻在车里,大多数掉在车外。

黄冰知道自己闯祸了,在酒风如此炽盛的地方打翻酒杯,肯定是很犯忌的。她连声说对不起,赶紧帮着收拾打翻的酒杯。新闻科长也没做声,收拾完酒杯就往回走。部长和老吴聊啥东西聊出了情绪,俩人正哈哈大笑。见科长回来,就问:

“喝完了?”

新闻科长含糊地动了动头,既不像是摇头也不像是点头。老吴很仔细地打量了科长一眼,从他的脸色里头看出了蹊跷,于是赶紧接过部长的话头:“喝了就好,走吧,去采访。”

采访地点在黄河边,一个叫大树召的村子,车子不到一小时就到了。召在当地语言里,就是庙的意思。这个庙当年肯定香火很盛,因为在黄河边,交通方便。但现在“召”毁人散,大树也没有了。映入眼帘的,只有错落着的十几户黄土垒起来的土屋,以及星星般洒落在荒原上的羊群。

老吴似乎还认得当年的采访路径,下了车径直朝一户人家走去,还没敲门,屋子里就拥出了一群人。这些汉子跟部长一样,毛孔贲张,皮肤黝黑,只不过他们脸皮更干燥,皱褶更深。原来县里早就通知下了,乡村两级干部都在这儿恭候。

“杜二旺,”老吴握着一位牧民的手叫起来,“这些年日子过好了吧?”

“好咧好咧,托您的福。”叫杜二旺的牧民握住老吴伸过

来的手，全不像昨天老吴和宣传部长那样上下左右地使劲摇动，只是怯怯地握着，很自然地显出了自己的身份。

“托共产党的福，是共产党号召大家扶贫，我们才来报道你的。”

“你来了之后，县里给我扶贫了很多东西，水泵，喷灌机，还有小尾寒羊，还给拉上了电。要不是你来报道了，我一辈子也置不了这些东西。”

说完，杜二旺拉着老吴就往外走，要他看他的羊，看他的机井，看他的庄稼。部长笑着说，去吧去吧，回头再介绍。

看了杜二旺现在的光景，再听了县乡干部的介绍，对西部，对牧民生存方式一无所知的黄冰，终于弄明白了这些年，在这块土地上发生了些什么事儿。杜二旺和这儿的牧民祖祖辈辈都靠天吃饭，赶着山羊到处跑，可是这羊越养越穷。因为羊越来越多，草还没长起来就被羊啃掉了，草越来越稀，沙化越来越厉害。尤其到了冬天，沙化的草地上没有一点东西可让羊群啃，羊于是大量地死亡。羊们每年都因循着这样一条生存规律：夏饱、秋肥、冬死、春瘦。

一位技术员模样的人告诉黄冰，理论上八亩草地养一只羊，也就是说八亩草地够一只羊轮着吃一年的。现在草原上羊和草地的比率达到一比一，甚至更高。一只羊就在一亩地上来回啃，草还没长起来就被羊啃掉了，土地就慢慢裸露了，慢慢就沙化了。这时候，人类就开始受到报应了，因为沙漠化越厉害，草越来越少；草越来越少，羊也越来越少；羊越来越少，人就越来越穷。

老吴他们来报道了以后，县里面重视了，发动技术人员想办法，于是研究出一套合乎生态规律的养畜路子：让牧民

打井种草,用种出来的草喂羊。由于实行了种草养畜,不再靠天吃饭,牲口一年四季都有吃的,膘肥体壮,小崽子也越下越多。杜二旺家现在已经有了几百头羊,日子过得很开心。而且,家家户户都把羊圈起来养,对环境压力也减少了,生态慢慢也在恢复。

尽管理解他们讲的这些事挺费神的,在这么恶劣的环境里琢磨如何吃饱肚子,也让黄冰这样生长在江南水乡的小丫头备感沉重。但不管如何,黄冰还是挺兴奋的,她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深入一种迥然不同的生存方式。

“就在这儿吃午饭吧。”杜二旺憨憨地说。

“不啦。”黄冰条件反射似的拒绝了。她听很多人说过,西部尽吃羊肉,而且做得粗粗拉拉的,膻得很。在老乡家里吃,弄出来的东西更不知什么样子呢。所以,她的第一反应就是拒绝。

宣传部长也连声说,不啦不啦,我们回县城去吃,书记、县长还等着呢。

黄冰疑惑地看着宣传部长,难道中午饭书记、县长还要陪着?早饭、早茶前不久部长才陪着用过,书记、县长又要陪着吃午饭?难道记者下县里采访都这样的吗?她正疑惑着,突然接到了老吴意味深长的目光。老吴怕黄冰不领会,还噘起嘴,发出一个无声的酒字。她顿时有了一种醍醐灌顶般的清醒:如果她嫌弃杜二旺的粗粗拉拉的饭食,就只有回县城接受灌酒。

在黄冰身后,杜二旺还在很不自信地坚持:就在这儿吃吧,就在这儿吃吧。

“好吧，就在这儿吃吧。”黄冰转过身，说话声音很响，动作很夸张。“尝尝牧民家的饭也不错。老杜，我可不会喝酒。”

没等老杜搭话，老吴立刻接过黄冰的话把，“是的是的，我们就在杜二旺家吃，尝尝老杜发家致富的成果。增加些现场感受，我也可以拍几幅照片。”

宣传部长看看他们俩，虽然有点疑惑，但是涉及到新闻采访的需要，他真不好说什么。他掏出手机，给县里挂电话。

老杜兴高采烈地去抓羊，门外很快传来羊们惨烈地咩咩声。黄冰突然想起了江南老家的场景，这个时候惨烈地尖叫的，往往是瘦小的鸡们。江南乡下来了客人，鸡们便遭殃了，被主人抓住的鸡便凄厉地尖叫着，直到被砍下脑袋。所以，在黄冰的记忆里，鸡的尖叫是和来客的喜庆气氛奇怪地混杂在一起。这儿呢，来了客人，竟是到羊棚里去抓羊。这儿人的脑子里，八成把羊的惨叫声和来客的喜庆气氛混在了一块儿。不同的地域，不同的生活，自然会慢慢形成不同的文化，黄冰切切实实地感到了一种文化上的差异。

这顿饭黄冰吃得很开心。

这份开心黄冰根本没有想到，留在杜二旺家吃饭，本来是为了逃避，逃避最坏的结果，选择次坏的结果。但吃完饭后，黄冰庆幸自己所作的选择，她不仅逃避了最坏的结果，而且还选择了最好的结果。这顿饭，黄冰认为是她有生以来吃得最有意思的一顿饭。

杜二旺宰了一只羊，放在火上烤，这叫烤全羊，是招待最尊贵的客人的。羊烤完后，大卸八块，搁在一个木盘子里。头、羊身、羊腿在木盘上依次摆好，最后是烤得油油的羊尾巴，耷拉在木盘边上。烤熟的羊，在木盘子里依稀地还是一副全羊

的模样。盘子端上桌后，杜二旺掏出刀子，将羊尾巴割出细细的一长条，有小拇指般粗细。

“老吴，你先来。”杜二旺把羊尾巴向老吴递过去。

“不，先给黄冰，她第一次到咱们西部来，先敬她。”老吴指着黄冰，“黄冰你先来，这是他们这儿的一道仪式，吃烤全羊前先给最尊贵的客人分食羊尾巴。”

黄冰乐呵呵地伸出手去，她这时已被烤全羊和吃烤全羊的形式迷惑了，全然忘记自己是不爱吃羊肉的。她接过羊尾巴条，兴奋地往嘴里送……

“哎，不行的，不能嚼，只能吸，吸进肚子里。”老吴、宣传部长、杜二旺几乎同时叫了起来。老吴更是尽心，演示给黄冰看。他摊开手掌，嘴巴从掌根往指尖运动，好像真的在吸一根羊尾巴条。

黄冰难住了，这东西不让嚼就吸进嗓子去，能行吗？平时连羊肉都不爱吃的，这回却弄个油腻腻的羊尾巴在手里，这怎么弄呢？她已经大咧咧地把一根羊尾巴接在手掌里了，再扔回盘子里去，肯定要犯众怒了，弄不好闹出个民族矛盾什么的。这次采访之前的动员会上，总编辑反复强调，去少数民族地区的记者，一定要注意民族政策，千万不能闹出民族矛盾。

想到民族矛盾，黄冰心里顿时充满悲壮。她知道民族矛盾是政治高压线，谁也不能碰的。姑奶奶今天只有豁出去了，与其被高压线电死，还不如被这根羊尾巴条噎死。她噘起嘴，对准羊尾巴条，眼睛一闭，滋溜一声把羊尾巴条吸下肚去。黄冰睁开眼，一切都很平静，竟然没什么恶心的反应，老吴很煽情地鼓掌叫好。

等到大家伙每人都吸了一根羊尾巴条之后，杜二旺为大家分羊肉。黄冰存了一个心眼儿，她仔细地咬了一小块羊肉，调动舌头和口腔里的全部味觉功能，全力捕捉口中羊肉的羊膻气，结果令她惊讶不已，这羊肉竟然没有羊膻气。

“这羊肉怎么不像羊肉？”黄冰咋咋呼呼地叫起来。

“咋了？是羊肉哩，我刚杀的么。”杜二旺颇有点委屈。

“怎么没有羊膻气呢？”黄冰没理会杜二旺的委屈，仍然自顾自地说。

宣传部长和老吴都笑了。宣传部长告诉黄冰，这儿的羊肉就是不膻，因为这儿属于半干旱荒漠草原，草里面水分比较少，营养成分比较高，喂出来的羊就是不膻。老吴也跟着说，他吃了很多地方的羊肉，还就这儿的羊肉好吃。

黄冰于是放开了肚子吃羊肉，酒一滴不喝，宣传部长、老吴和杜二旺，还有一干乡村干部在嗞嗞地喝着。他们的脸很快红了，说话速度明显加快。没多久，宣传部长喝得没了架子，杜二旺喝得没了羞怯，搂在一起称兄道弟。

“老杜，你给咱黄记者唱一个草原民歌。”老吴酒也喝得不少，脸红红的。

“好咧，咱唱个啥歌哩？”老杜也不推辞，歪着脑袋想歌，全然没有了先前的羞怯局促。

“就唱你拿手的《亲哥哥》呗。”宣传部长坏笑着，替他决定了。

老杜二话不说，清清嗓子便开始唱了起来。他说话本来口音很重，一唱起来更呜噜呜噜的，黄冰只能听个大概。这个歌是个情歌，歌里头的哥哥爱上了周边牧区的姑娘，一会儿到沙包上去瞭妹妹，一会儿爬过墙头去会妹妹，最后还略微

带点黄色。这个民歌,在漫漫大漠里头,吃着羊肉,让老杜干涩的野嗓子唱着嚎着,还真有点味儿。

“这儿叫大树召,原有个很大的喇嘛庙,说不定老杜的前身就是这庙里的一个喇嘛哩。”宣传部长拿老杜开涮。一屋子人都跟着乐,问老杜有没有去翻过妹妹家的墙头。老杜很认真地为自己辩解:没有哩,没有哩。

老吴用胳膊肘碰了碰黄冰,说:“酒还是好东西,该喝就是要喝点。两杯下肚,隔阂没了,城府没了,羞怯也没了。你看人家老杜,喝了酒,再也不憋憋屈屈的,敢说敢唱,整个就是个男子汉大丈夫。”

黄冰笑笑,没搭腔。

宣传部长回过头来,瞪着一双红红的眼睛:“黄冰小姐,你东躲西逃的,老不喝酒,晚上你可逃不过的。”

“我真的喝不了酒。”黄冰嘴里依然不依不饶,可想到晚上县领导的酒席,心里知道很难幸免,脸上便黯淡了许多。

下午他们又去另一个牧民家采访,到那儿都快四点了。屋里屋外转了一圈,院子里看了看,没采访多会儿,部长就催着往县里赶,说是书记约好的,晚饭时间定在六点,路上还要花不少时间。黄冰还磨蹭着,想再问几个问题,宣传部长毫不客气地打断了话头,把大家伙匆匆往车上带。

车子沿着空旷的沙土公路飞速行驶,黄冰蜷缩在座椅上,窗外雄浑粗蛮的西部景致,她已无暇顾及。她紧张地开动着脑筋,琢磨着如何将晚上这场酒躲过去,可是想来想去,束手无策。要是别的事儿,她头脑一热,都敢一走了之。这次采访可是政治任务,而且还沾着民族问题这根高压线,借给黄

冰十个胆子,她也不敢溜之大吉。她十万分地后悔,当初不应赶这个时髦,参加西部采访组。

县委招待所的餐厅里,领导已经都到了,一边聊天一边等着他们。凉菜已经沿着台边摆了一圈,墙边服务员搁东西的工作台上,摆满了白酒,黄冰突然有了走进刑场的感觉。

围圆桌一溜坐着的领导中间,有三个位置空着,显然是给他们留着的。老吴坐在县委书记右手的空位上,是主宾席,黄冰坐在书记的左手空位,是副宾席,宣传部长坐在书记对面的空位,是埋单席。

酒席开始了,程式十分老套。官场吃酒,看来习气是相同的,不分东部西部,不分内地还是民族地区。书记先介绍,县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全在,还有几个副职。坐在黄冰左手的是人大主任,年纪看上去很老,皮肤粗而松弛,脑袋光光的,头顶中间鼓起一道棱,像传统国画里的人物。

介绍完各位领导后,县委书记郑重其事地介绍了今天的菜谱:"今儿晚上摆的全羊席,每道菜都和羊有关系,老吴和黄冰肯定没吃过。从羊头到羊脚,凡羊身上的东西,知道吗?所有的东西,今天都能吃到。"桌边的大小领导,都努力迎合着县委书记的暗示,一个个都挤出了暧昧的窃笑。

县委书记说话的当口,服务员已经把酒倒好了。香冽扑鼻的酒气,吓得黄冰脸皮绷紧,腿肚子哆嗦。

开始端酒了,自然是县委书记先给尊贵的客人端酒。小盘子里放着八杯酒,丁丁当当的。上午部长端酒有六个酒杯,书记比部长大,酒也多了两杯。

老吴特实诚,没等书记絮絮叨叨地讲完酒话,他就站起

身，几近虔诚地接过了酒盘："我代表重走扶贫路采访组，接受书记以及接下来各位领导端的酒。"

桌上乱哄哄的，谁也没有听出他的弦外之音，黄冰听出来了，他想代表她，保护她，替她挡酒。黄冰很感激老吴，但她心知肚明，这个场合，这样的情势，今晚谁也救不了她。

书记不知是没听懂老吴的话，还是故意装着听不懂，等老吴喝完立马就给她端酒。黄冰说："老吴都代表了，他是我们的团长，我就算了。"

县委书记似笑非笑，让人看着，既觉得有几分贴近你的和善，又能觉出一种居高临下震慑你的威严："老吴是采访团团长，又不是喝酒团团长。采访他可以带上你，写稿子他可以带上你署名，但喝酒他代表不了你。他的酒喝到他的肚子里，你的酒喝到你的肚子里。"

黄冰的伶牙俐齿好像被县委书记冻结了，她那几乎与生俱来的嬉皮笑脸满不在乎大大咧咧张口就来的本事好像被西部塞外的劲风刮跑了，甚至连说话都结结巴巴的："我，我不行的，老吴知道的，我不行的，真不行的。"

"行不行喝过才知道，黄记者真心关心我们西部，就把这盘西部人民敬你的酒喝了。"

县委书记说这话时语速仍然十分平缓，脸上浮着的笑容，依然一半是亲善，一半是威严。

黄冰自己觉得像个被书记戳破了的皮球，鼓不起一丝力气与书记抗争。

"好，我喝，我只能喝一盅。"她抓过酒杯喝了一盅，然后一屁股坐下。

县委书记连声说不行，这哪成啊，这成了什么规矩？我们

民族地区是非常讲规矩的。

黄冰很尴尬地站起来，勉强又喝了一盅。县委书记还是不同意，“这哪成啊，两杯太少了。”老吴腾地跳出来，“剩下的我喝了，谁让我是采访团团长呢。”

一桌人乱哄哄地起哄，老吴不为所动，也不管县委书记同意不同意，不由分说地抢过县委书记手中的盘子，将酒全部喝光了。

“好你个老吴，英雄救美哇。好，老吴创造了一个酒场新模式，”县委书记用手转圈地点着一桌的部下，“你们给黄冰端的酒都按这个模式，黄冰只喝两盅，剩下的全部由老吴喝。”

县委书记到底是官场高手，他跟老吴的劝酒和救酒的纷争，他只是轻轻巧巧的一句话，不仅把老吴制住了，从此他只得这么喝，而且还把黄冰制住了，好像喝这两杯酒，在黄冰是天经地义的，不用开会讨论。其实这两杯酒，黄冰喝得也极难受。

接下去自然全是这个模式，老吴不仅要喝自己的酒，而且还得替黄冰喝。黄冰只喝两盅，老吴得喝光剩下的酒，老吴再也不好讨价还价，因为他自己惹鬼上门，没理由躲的。黄冰也失去讨价还价的勇气，她已然明白，今天不喝酒是不行的，老吴已经帮她喝了一多半，那两杯酒只有自己喝掉。

想明白了，她不再哆嗦了，脸上便有了笑容，但是坚毅的那种。

菜越上越快，酒也越喝越快。桌上所有的菜，真的都是羊的某个部位。光羊的头部，就有羊脑、羊眼、羊舌；羊的身段，

有羊肠、羊心、羊肝、羊乳房,羊乳房其实就是结缔组织,极难吃;羊的下体部分,最令人咋舌的是一盘炒羊鞭,四五十根细小的羊鞭才炒成这么一盘菜。若把这些羊鞭还原成活的羊体,那就是一大群让小母羊闻风而逃的威武雄壮的老公羊。

老吴依然如行云流水般地喝着,但生铁般的脸上已经斑斑驳驳,并且一直斑驳到脖子里,黄冰的小脸也是红红的。起先,她还磨磨蹭蹭的,不十分情愿地端过杯子,好几口才喝光一盅酒。后来速度便陡然地快了起来,端过来的酒,一口一杯,十分地痛快。还异常地兴奋,到处搭话抢话,好像满桌人都是老相识老朋友,有满肚子的话要向他们倾诉。官员们自己也热乎起来,互相端酒,互相编派对方,讲埋汰对方的段子。

县委副书记说,分管科技的副县长本事很大哩,前不久在家里亲自将一台普通分体式空调改装成一拖二的。众领导起哄,要副县长信息共享。副县长笑而不答,副书记抢着替他公开了空调改装的全部信息。

前不久,副县长买了一台分体式空调,装在儿子的房间里,可是自己房间里用不上,心里挺憋屈的。后来一想,这不跟装水管一样吗?弄根管子把冷气引过来不就成了?于是,副县长亲自动手,不知从哪儿又弄了个室内机挂在自己的屋子里,接上自来水管,将冷气从室外主机引过来。试机时,还专门请了很多朋友共享胜利的欢欣。可通上电,光听见响,就是不见冷气出来。更要命的是,儿子屋里那台空调从此也打不出冷气了。

众领导爆笑。副县长不笑,一脸严肃地说:我请你们猜个谜。

众领导知道有戏,众口一词地表示愿猜。

副县长说,某日,他到副书记家,看见他家一楼的铁窗棂上锁着根粗铁链子,有两丈多长。诸位猜猜看,这根链子是干什么用的。

众领导使劲地猜,说法各一,副县长只是摇头。闹了好一阵,副县长说,还是我来解开谜底吧,锁车的。

锁自行车?那么粗那么长的铁链子?

锁汽车。

汽车也跟自行车一样用链子锁?

就是啊,这就叫创造,这就叫稀奇。早先,副书记的桑塔纳被小偷偷走了一个轮子,副书记一生气,去街上买了一根又粗又长的大铁链子。每天晚上,用铁链子把四个轮子全锁上,链子两头连在窗棂上。副书记每天早晚,要开锁上锁,费老鼻子劲了。

众领导又是一阵爆笑,好多人都在抹眼泪。

县长的手机响了,他退到餐厅外面去接听。不一会儿,他满脸怒气地进屋,匆匆地向书记汇报:那个澳大利亚客商毁约了,协议都签了,说不干了就不干了,他妈的也太不像话了。

县委书记也斜着眼睛:"是那个喝酒喝得吐胆汁的外国家伙?"

"是的,就是他。那天我们这么多人哄着他喝,能不喝好吗?"县长说,"这个项目挺好的,大家都有钱可赚,咋说不干了就不干了呢?"

"是啊,酒喝得挺好的,咋就不来合作了呢?"坐在黄冰边上的人大主任晃着光秃秃的脑门,一脸的纳闷。

黄冰拍拍人大主任的肩说："主任，不来是正常的，来是不正常的。"黄冰舌头都伸不直了，语速忽快忽慢，很怪异。"你们这么喝酒谁还敢来！我、我以后就不敢来采访，人家老外，见识了你们这样的喝法，谁还敢把钱交给你们糟蹋？"她一边说，还一边比划着交钱的动作，像打醉拳。

热闹的酒席顿时冷场，大家伙都看着摇晃的她。

老吴倏地站起来："下面我来给书记端个酒，这几年咱们县脱贫成绩这么出色，在中央也是挂号的，这全靠书记带头领路，全县人民得感谢您。"

书记没有办法，只好转过身，端起酒杯缓缓地喝开了，大家伙的注意力都转到酒杯和酒上来了。

书记喝最后一盅酒的时候，端酒的老吴脚一歪，瘫倒在桌下，盘子杯子砸得稀巴烂。老吴肯定是喝多了，说醉就醉，而且醉得很深，人事不省。酒席只好散了，黄冰挺身而出，代表老吴跟所有领导一一握手告别。宣传部长把他们送回县招待所，几个大汉把老吴背进屋去，往床上一扔，像死猪一样。

"黄记者晚安。"宣传部长嘴里说着，头也不回地往外走。

黄冰乜斜着眼说："就这么走了，也不唱唱歌跳跳舞，喝完酒啥事没有了？"她醉意十足，说话时身子不住地晃动。

宣传部长不客气地说："咱小地方，没这个。"

他们都走了，黄冰关上门。尽管这儿的夏夜十分凉爽，可这会儿，黄冰觉得每个毛孔都往外喷着火苗。她想开门出去走走，想起毕业醉酒的荒唐，逮住谁亲谁，她又不敢出去了。老吴醉得像死猪一样，少了他这个孔武有力的保镖，这样的晚上，在这样一个十分陌生的西部地区，天不怕地不怕的黄

冰,还是有点害怕。

她想去冲个冷水澡,扑灭浑身毛孔往外散发的炙热,冲掉浑身难闻的酒气。她站起身,摇摇晃晃地站不稳,连走到淋浴房去都困难。她放弃了洗澡的念头,斜躺在沙发里,盯着电视看。这酒后的燥热,竟跟一般的热还不一样。一般的热,热在表皮上,这酒后的热,热在心里头,好像五脏六腑在冒汗,可又没处擦,痛苦不可名状。

电视就几个台,翻来覆去没个可看的节目。正翻着,突然看到了她自己,她先以为酒喝多了眼花,揉揉眼再瞧,没错,边上还站着老吴。电视画外音正在一板一眼地说着,中央某大报记者来咱们县"重走扶贫路",深入基层,报道扎实。她跟老吴是来报道的,却被别人报道了。

有人敲门,笃笃的,很轻,不仔细听还听不出来。谁呀,她大叫着,也没听清门外谁在搭腔,晃晃悠悠地去打开了门:她不敢相信,竟然是老吴,一个走路说话还算利索的老吴,全没刚才死猪般模样。

"你没醉?"黄冰张大着嘴巴。

"醉了还能站在你面前?"老吴有些自得地说,"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干部都有些敏感,你不能那样说他们,喝酒的事更说不得的。"

黄冰明白了,原来老吴只有七八分酒,还没到醉得不省人事的地步,他是装醉,故意搅了酒局,挽救了黄冰的失态,也给县里领导一个台阶。

黄冰十分感动:"摔痛了没有?裤子上还有脏东西,我给你擦擦。"她想蹲下去,可是还没蹲多少,就倒在了老吴脚下。

老吴将她扶起来,她整个人像抽了骨头一样,浑身的分

量全压在他的身上。老吴用力将她扶到床边，让她躺在床上休息。

老吴气喘吁吁地说："黄冰，你好好休息，我走了。明早七点半吃早饭，我来叫你。"黄冰拍打着床铺，近乎要酒疯似的嚎叫："你别走，我难受死了，我就要死了，你看着我死吧，不然我就成了孤魂野鬼，回不到故乡去了。"

老吴说服了自己，这时候走开确实不太道德。

他选择了留下。

处理醉酒的场面，老吴是轻车熟路。他先到卫生间搓了把热毛巾，先给自己擦了把脸，醒醒酒。然后又拧了把干毛巾，交给黄冰，要她自己擦擦脸。黄冰闭着眼睛接过毛巾，由于手抖得厉害，毛巾一会儿掉床上，一会儿掉地上，老吴叹了口气，只好自己给她擦。

黄冰很顺从地将脑袋摆正，让老吴擦脸。老吴很细心地从额头开始，一点点地往下擦。擦完后，老吴抖开毛巾被给黄冰盖上，一直拉到黄冰的下巴壳。他醉酒醉得多了，知道酒后怕风吹。黄冰却不领情，暴躁地嚷着，热，热，热，并一把掀开毛巾被，伸手便去解衬衫的纽扣。

老吴急了："别解，别解。"黄冰闭着眼，还是解，老吴真急了，使劲摁住她的手。黄冰的手被摁住了，不能解纽扣了，可它却反过来，绞住老吴的手，很自然地就贴在她的胸口上，嘴里不断哼哼着。

老吴突然不会动了，像被电击中一般。他的脑子还清醒着，下命令叫手抽开，这样不太好。可是手却不听话，停在那儿不肯动。他也开始燥热，压在黄冰胸脯上的手，感到了一种

久违的弹性。他的意识在挣扎着,但久违了的年轻的弹性,把他最后一点意志冲垮了。他的手,不再被动地接受,而是主动捕捉体验令他激动的弹性。她的身体也开始抽动,最后渐成狂扭。他脑中如爆炸一般,轰地一下,什么意识也没有了,整个身体像失去了指挥的散兵游勇,失去了指挥部控制,自由地行动着……

她狂叫着,如一头小母羊,吓得他赶紧捂住她的嘴。

这招待所的墙很薄。

第二天早上七点半,老吴准时前来敲黄冰的门,一副精神勃发的样子。他什么时候回去的?昨晚发生了什么事?她有些恍惚。

黄冰走路还是摇晃,头重脚轻,扶着墙才能站立。她告诉老吴:她还是恶心,不想去吃早饭。老吴怜爱地说:你这种醉酒的方式是最难受的一种,叫隔夜醉。当天想吐而吐不出来,第二天醉得更深。你就继续睡吧,我叫厨房给你送点吃的来。

上午,宣传部长陪老吴出去采访,厨房送来的稀饭她只喝了两口,便继续睡。

吃完午饭,老吴跟宣传部长来看黄冰,还给黄冰带来一碗面。黄冰坐在床上吃了,精神好点了,但还是虚,头昏。老吴对宣传部长说,下午都休息吧,采访够了,你们再给黄冰找点文字资料。

宣传部长说,没问题,我们的资料非常多。

临走,宣传部长很刻意地走到黄冰的床头,要黄冰好好休息,西部人民发展致富还要靠黄冰来报道呢。黄冰感受到了,宣传部长敌意少了,多了一丝丝的歉疚。大概是因为她喝

好了,他们就把她当成朋友了。黄冰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他们走后,黄冰脱掉了外衣,想好好睡一觉。很快,她就进入了梦乡,昏乎乎的脑袋里,又出现了前天夜里出现过的火红的幻景,房子,树,花,草……都涂着红红的色彩。正稀里糊涂地,黄冰听见有人敲门,也没有想,穿着内衣起身开门,发现是老吴。

老吴一进门就搂住她,黄冰也软绵绵地靠在他身上,依赖着他。在这天高地荒风硬人悍的西部,她仿佛是个溺水者,总想抓住些什么。老吴成了她的依靠,他在她就感到踏实。她肯定,这种感觉有些病态。就连昨夜发生过的事,在她的感觉里就像病态的梦游,真假参半。即便现在,她的身体虽然有了真切的感受,感受到了有了年纪的男人的差别,但她的脑子依然混混沌沌,对这些施展在她身上的动作,依然是模糊的,不清晰的,不尖锐的……

回到北京后,她跟部主任打了个招呼,埋头在宿舍里写稿子。虽然酒精早已退尽,但身子还如病后初愈般地绵软,脑袋仍似麻醉了般的空虚,想一个词,有时会愣半天。

总编辑打电话来说,这篇西部的稿子准备打头刊出,要她赶紧写出来,还要配写编者按语。她有点犹豫,因为没有写过这样的题材,心里没谱,怕写砸了,或者达不到开篇的要求。总编辑有些生气,有些记者,干一辈子新闻都等不到这个机会,你倒好,还讨价还价。她明白了总编辑的用心,心里面便有了咬牙切齿地扑向猎物的冲动。她要总编辑放心,她拼出小命也要把这篇稿子写好。

放下电话,便拔掉电话线,关掉手机,到卫生间冲了个凉

水澡，赶紧到电脑前坐下，一如她向总编辑保证的，去拼她的小命写这篇稿子。幸亏是国贫县，每年要向国家和省里汇报，资料非常齐全，写作因此非常顺利，天黑不一会儿，她就写完了。

写完稿子，黄冰第一件事就是痛痛快快地洗了个热水澡，吃了点东西，这才感到神清气爽，健康和自信又回到了身上。她连上了电话线，打开了手机，接通了跟这个世界的联系。然后，泡了一杯浓浓的咖啡，坐到窗前，默默地望着城里通明的灯火。

今夜北京天气非常好，青蓝色的夜幕纯净清澈，好像刚刚被漂洗过。起伏跳动的城市轮廓清晰可见，远处的霓虹灯伸手可及，今夜的北京，仿佛成了童话世界里的城堡。她所看到的城堡顶盖下面，正在上演着她所熟悉的各色活动情状，却不是纯洁的儿童剧。虽然，城堡的尖顶遮蔽着正在发生的所有一切，她却好像有第三只眼似的，在心里头将所有发生的事看得一清二楚。她好像又觉得，她就是所有正在上演的情事里头的主角，每个房顶下面都有她：她跟总编辑坐在酒吧里品酒，她跟一帮朋友在饭店里吃饭，她跟酒桌上刚认识的朋友在歌厅里唱歌，她还在几个屋子的卧室里，分别与其他人共同制造着缠绵和缱绻。

她喝了口咖啡，在窗前的黑影里，让思绪继续在北京城上空胡乱地上下翻飞。

望着绵延起伏的楼宇尽头，她想到了西部。在城市尽头后面很远很远的天空下面，那就是她刚去过的西部，她刚刚沉醉过的西部。尽管，离开西部还不满四十八小时，但在西部的种种情状，现在凝神想去，觉得有些飘忽隔膜。就像在水汽

中看准了一个物体，真的伸手去抓，却又抓了个空。理智上她知道，那些事发生过，但在感觉上，那些事就像苍白的影子，介乎于存在与不存在之间，或者说正由存在向不存在飘移。相比之下，城市才是实在的，是影子的另一面。城市集中承载了人类几乎所有的创造，所有的物，所有的人，都往城市里拥挤。人类创造出来的东西，包括自身，几乎99%以上都堆集在城市里。城市成了现代人类赖以蔽身的丛林，由于过分拥挤，人们在城里头为了生存拼杀撕咬，为自己的生存耗尽心智力气，每个人的嘴巴都是血淋淋的。她的人生，已散布在这个城市里头，融合在这个城市里头。她已经被训练成一头城市动物，被别人追咬，也追咬别人，她的嘴巴上，也沾着别人的毛，别人的血！

她为自己的发现而激动，也为自己的发现而惊恐，楼房似乎在她的发现后，正在缓慢地随着城市失衡而倾斜，她又开始酒醉般的眩晕、恶心。

屋内的电话响了，一个男人在电话里说："稿子写完了吧？你出来吧，我在火车站的星巴克等你，请你喝咖啡。"

"谁？"黄冰的思绪还散漫洇化着，分散在北京城里各个屋顶下面，无法聚焦到电话的现实上来。

"我都听不出来了？老吴！"电话里的男人，立刻从一个虚无的影像调焦成一个活生生的老吴。

"我不想出去，太累了，想安静地待一会儿。"

"来吧，今天上班没见到你，挺想你的。"

电话里的声音微微有点发颤，颤得她胳膊上浮起了一片鸡皮疙瘩。回到北京后她没有见过他，也没通过电话，蛮荒的西部和繁嚣的北京的时空快速切换，好像把老吴也切换掉

了。在她的层叠翻覆的意识活动中，竟然没有一点触动。

“不去了，我想睡觉。”她对着话筒说。

他说：“来吧，我们好好聊聊，在一个报社工作，保持这种关系很难的。”

她说：“什么关系？”

他有点讪讪的：“咱俩在西部发生的那种关系。”

“不难的。”她轻松地说。窗外，一朵被霓虹灯染得五颜六色的云彩飘过，孤零零地浮在北京城上方。好像谁嫌夜色太单薄，摘来一朵云彩点缀一下。

电话里老吴说了一大篇话，大概意思是，这种事报社不少，不小心处理，弄到最后身败名裂，前途受损，很不值得，所以要在一起从长计议。

她说：“那你就忘了这次出差，忘了那回事，你还是老吴，我还是黄冰，就不会影响前途了。”

他说：“啊，那我们的感情呢？”

她说：“感情？那不过是醉酒罢了。”

她又重复了一句：“醉酒而已。”

电话那头，长久的沉默。良久，传来轻轻的一声咔哒，电话挂了。



王祥夫小传

王祥夫，辽宁省人，现居山西省大同市，1984年开始文学创作，代表作有长篇小说《种子》、《生活年代》、《乱世蝴蝶》、《生活年代》、《屠夫》、《百姓歌谣》等。散文集《杂七杂八》、《子夜随笔》，小说集《西牛界旧事》、《永不回归的姑母》等。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作家，《小品文选刊》主编。作品曾被翻译为英、日、法、德等文字在国外出版，有多部作品被改编为电影电视作品。



1

就在昨天,白荷突然又来了,她和安乐已经有四个多月没有见面了。自杀被抢救过来以后,她在家里调养了四个多月,人白了,也瘦了。白荷敲门的时候安乐正在画室里用那种黄黄的元素纸画小幅山水。白荷在外边一敲门,安乐便忙把笔放下,轻手轻脚去了卫生间。“乐乐,乐乐,”白荷在外边又

喊了几声,还又“嘭嘭嘭嘭”敲了几下门,接下来就没了动静。停了好一阵,安乐以为白荷走了,正要行动,想不到白荷又在外边说了话:“乐乐,我给你买了一个榴莲,还有几瓶酒,你听见没?”安乐没吭声,他已经下定了决心,无论白荷在外边怎么敲门怎么喊,他都会不开口,也不开门。这时白荷又在外边说她把东西放门口了。“你别装着没听见,我知道你在家。”白荷在外边说。

安乐心里忽然又有些感动,他毕竟已经有四个多月没有见到白荷了。安乐光着脚轻轻从卫生间里出来,他想在猫眼里看一下白荷。白荷正弯腰把一个大食品袋放在门口,放完食品袋朝门这边凑了过来。猫眼一下子暗了下来,安乐明白是白荷扒在猫眼上往里边看,但她注定什么也不会看到。安乐在猫眼里看着白荷从走廊门里走了出去,穿着安乐给她买的那条浅蓝色牛仔裙。

安乐并没有在白荷离开后马上打开门把食品袋拿进来。安乐返回身,坐在厅子里的沙发上,他想让自己好好静一静,把乱糟糟的思路理一下,从昨天开始他心里就乱糟糟的。就在昨天,季老师又把安乐找了去,和他谈白荷的事。季老师把安乐训了一顿,说白荷都把你爱成这样了,你还要什么?她为了你都敢自杀,你还要怎么样?季老师这么一说,安乐就忍不住激动起来,说自己从一开始就告诉过白荷,他这一辈子根本就不会结婚,“上床是上床,结婚是结婚,我要的只是性,不是婚姻!我不会要家庭,更不会要孩子。”安乐对季老师说自己要的是最最简单的生活,要的是只对自己一个人负责的生活。

“老了你怎么办。病了你怎么办?”季老师对安乐说。

“到时候再说。”安乐对季老师说他现在只愿意一个人生活，他不愿任何人打破他的生活秩序。说实在的，安乐的日子过得真是很有规律：早上起来，第一件事就是站在小画案前画一阵子画儿，或者是写字，然后就是去遛他的小狗，一边遛狗一边跑跑步，穿着他最喜欢的阿迪达斯牌子的白色运动衫。遛完小狗，在以前，就该去后边父亲那里了。自从父亲和姜小兰同居在一起后，安乐就没再去过，他和父亲不说话已经有一年多。安乐的母亲现在是一个人过，住在师院，身体也不太好，每星期还有四节课，她讲课总是很认真，每次讲课都要带一大摞书，但一上讲台又总是想不起自己要讲的东西。安乐的父亲和姜小兰同居对她的打击很大，所以记忆力一下子就不行了。让安乐和他母亲最痛心的是安乐的父亲勾引了他老朋友姜秋生的女儿。为了安慰母亲，安乐现在经常到师院那边去看望母亲。

外边没动静了，只有对面装潢房子的打钻声不停地传来。

安乐想自己应该出去遛遛小狗了，顺便把白荷放在外边的食品袋拿进来，安乐换了那双舒服的黑色小牛皮轻便鞋，他换鞋的时候小狗就开始低声欢叫，围着他跳来跳去。安乐开了门，把放在门口的食品袋先拿了进来，他把食品袋打开看看，发现里边除了榴莲果然还有酒，是那种小瓶的竹叶青酒，这种酒甜甜的，安乐和白荷都很喜欢这种酒，做爱时总爱喝点儿，让情绪先飘飘然一下。这时小狗已经跑了出去，在院子里突然兴奋地尖叫起来。放下食品袋，安乐忙走出楼门，他吃了一惊。白荷就坐在花圃旁的石凳上，直盯盯地看着他。

“我有四个月没见你了！你好意思不开门？”白荷说，站了

起来。

安乐和白荷认识其实没有多少年，是三年前，那次是朱小旗请客，在阿尔卑斯山。

那天白荷从外边一进来就让安乐吃了一惊，白荷是那种乍看不怎么出色，却让人越看越觉得漂亮的女人，真正的漂亮都是这样，都经得住看，世上的极品美人都是要让人慢慢看的。白荷那天穿得其实很普通，上身是一件纯棉半袖衫，布料上有细碎的浅蓝色的条纹，下边是条浅蓝色的牛仔裙。这服装再普通不过，但穿在白荷身上就让人觉着得体而漂亮，而且显得特别干净宜人。引起安乐注意的还有就是白荷戴着一块金属牛仔表。朱小旗在旁边点菜的时候，安乐还把白荷的牛仔表要过来看了一下，开玩笑地对白荷说表虽然一般，可戴在你胳膊上就不一般，因为人不一般，东西也就跟着不一般了。

安乐说话的时候，白荷的脸慢慢红了起来。

那次聚餐后不久，安乐在一次吃榴莲的时候试着给白荷打了个电话，他在电话里问白荷是不是可以赶过来吃榴莲："你不是说喜欢吃榴莲吗？"想不到白荷说马上就到。那天下午外边有点阴沉，像是要下雨，却一直没下，闷得厉害。白荷来了，给安乐带了一束紫罗兰，是那种紫色的，迎着光又要透出些微蓝的那种紫，很明艳。也许是第一次在安乐家见面，那天安乐和白荷之间什么也没发生，吃完榴莲，安乐和白荷又喝了功夫茶，他俩从五点一直喝到将近晚上七点，两壶开水都被喝光了。其间安乐去了好几次洗手间，去洗手间的时候，安乐笑着对白荷说你可千万别看，我的洗手间可是透明的。

白荷说她偏要看，还真往那边探探头，她想不到安乐的洗手间果真是透明的，客厅与卫生间之间只隔了一堵玻璃墙，有那么一点点与众不同，还有那么一点点色情的味道。

那天，白荷只是在吃完榴莲的时候去安乐的卫生间洗了一下手，洗手的时候，她探头看了一下浴缸对面墙上的壁挂式电视机，她不明白安乐在这地方挂个电视机做什么？但她后来很快就明白了它的用途。在浴缸对面的墙上安一个壁挂式电视真是妙不可言，白荷后来也很快就领略了。也知道了安乐的怪癖，安乐的怪癖就是总爱长时间地躺在浴缸里，一躺就是半天，在里边看书，听音乐，甚至在浴缸里喝茶吃饭。最长的时候，安乐可以在浴缸里一连躺半天，他特别喜欢躺在浴缸里看A片，看到兴奋难以自已的时候，会用手给自己寻找一些所有男人都乐于接受的那种快乐。

在真正的情人之间，哪怕还没有太深的接触，也一眼就会明白对方的心里想什么，这全凭一种感觉，那天安乐送白荷出去，和白荷对视了一下，就是这种感觉。分手的时候，安乐和白荷紧紧握了一下手，手和手接触的时候，安乐感觉出白荷浑身的肌肉一下子绷紧了。

“你手真烫。”安乐笑着对白荷说，停停，又说：“就是不知道你的脸是不是更烫？”

2

那天，安乐不得不请白荷进到家里后，只稍待了一下，主意就已经在他心里定了，安乐说他必须要先去遛一下狗，要不狗就要把屎拉到家里了。“这几天小狗总是拉肚子。”安乐

对白荷说。白荷看了一下表,已经九点多了。“你把钥匙留下来好不好?”白荷要安乐留下钥匙。“你这是不相信我?”安乐看着白荷,手在裤袋里。“我现在谁也不敢再相信了,我不相信,谁也不相信!”白荷说,看着安乐。

安乐只好把钥匙从裤袋里掏出来。牵着小狗出门之前,安乐去了一下自己的画室,动作很轻,把另一串放在枕头下的钥匙和手机悄悄放进了裤袋里,他又从床头的褥子下取了些钱,那是他最近卖了一幅大画儿的收入,有两万多,他一直准备把这笔钱拿去银行存了,但一直没有时间,这种事,以前都是白荷替他做。安乐牵小狗出门的时候,从白荷带来的食品袋里抓了一大把美国大杏仁,还往嘴里放了一颗。他这么做是给白荷看,让她觉得自己出去就是为了遛遛狗。安乐出门的时候下边是一条白色牛仔裤,上边是一件圆领白T恤,T恤外边又是一件淡黄色的细条绒衬衣。安乐去了前边,他多少有点儿紧张,他的汽车停在前边的库里,他把车库的卷门轻轻打开,把车从库里轻轻开出来,再把车库的卷门轻轻拉下来,把车启动后,才把小狗抱上车,从出家门到把车从车库里开出来安乐只用了很短的时间。安乐开着车先去了他的好朋友朱小旗那里,把小狗交给了朱小旗,要他帮着照顾几天。朱小旗一直看着安乐把车开出公司的大门,他有些不放心,他担心安乐是不是又遇到了什么事?

车上了京大高速公路,安乐的想法才算清晰起来。安乐决定先去北京通县黄小石那里待几天。安乐是在车里和黄小石联系上的,他一手抓方向盘一手拿着手机和黄小石对话。黄小石和安乐是同学,他们一起在杭州美院进修过半年,住在一个宿舍。那已经是十月底了,因为蚊子,安乐晚上总是睡

不好，后来黄小石对他说蚊子是嗜血而怕烟，要是不想让蚊子会餐你，你最好钻到我的臭被子里来。黄小石的话还真是有效，那天晚上，安乐洗过了脚，黄小石也洗过了脚，关了灯，安乐就钻到了黄小石的被子里。这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安乐和黄小石两个大小伙子一旦钻进一个被子里，发生的事情就只有他们两个知道，从那之后，他们的关系变得十分亲密。

安乐的车开到北京通县芳草园的路口时，看到了黄小石。

黄小石穿着一件很宽松的白色T恤，下边是一条泛白的牛仔裤，再下边，是一双橘色的休闲鞋。黄小石的头发剪得很短，正叉着腰站在那里东张西望，黄小石的白色T恤有些短，他东张西望的时候就把小肚子露出了一点，可以让人看到里边白色底裤松紧带部位的字母。黄小石的样子很可爱，男人和女人之中都有这种极品，不漂亮却十分有魅力，魅力让他们可爱，魅力让他们成为人间极品。

安乐猛地把车在黄小石身边停了下来，把玻璃摇了下来。

"你怎么突然想起来北京了？"黄小石兴奋地跳上了车。

"来玩玩儿，来看看你。"安乐说，这时候他的手机又响了，是白荷打过来的。

"你怎么不接？"黄小石问安乐。

"嫌麻烦。"安乐回答得很简单。

"你是不是碰到麻烦了？"黄小石看着安乐。

"先说你老婆在不在？"安乐说。

"在，让她晚上给你炒两个好菜。"黄小石说。

吃晚饭的时候，安乐和黄小石喝了一些酒，搛菜的时候

黄小石的老婆笑着问安乐的孩子几岁了，黄小石就大笑了起来，说安乐的老婆还没有出生，你又不是不知道？黄小石的老婆就也跟着笑了起来，一边撕手里彤红的小龙虾，一边对安乐说："你看看黄小石现在连一点点幽默感都没有了。"黄小石老婆的菜炒得很好，烧了一条一尺多长的刀鱼，刀鱼在北京很少见，还炒了一个苦瓜腊肉，还有一盘茼蒿，都是安乐喜欢的菜，最好的菜就是那盘虾籽竹笋，鲜得很。这让安乐很感动。吃饭的时候，安乐把餐桌上方的木壳子灯拉下来，拉得低低的，刚好照着安乐和黄小石脸的下半部。这天晚上，安乐和黄小石喝的是十年陈酿的古越龙山花雕，稍微热了热。喝着酒，说着话，安乐忽然发现黄小石的胡子没有刮，便漫无边际说到剃须刀的事，安乐和黄小石在一起说话总是这样漫无边际，想到什么说什么。这让安乐有一种亲切的感觉。"那种三层刀片的刮胡刀最好用，刮得最干净。"安乐用手摸了一下下巴，对黄小石说这是昨天刮的，到现在还是连一点点胡子楂都没有，要多光就有多光。"你摸摸看。"安乐对黄小石说。"你让我老婆摸摸。"黄小石笑着看看他老婆。"你俩互相摸吧。"黄小石的老婆张开两手看看，油汪汪的，三个人就同时笑了起来。

"你老婆是不是知道咱们之间的事？"吃完饭，安乐和黄小石去厅子里坐着喝茶，安乐小声问黄小石。

"她怎么会知道，她只知道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是哥们儿。"黄小石说。

这天晚上，安乐就睡在黄小石的画室里，黄小石的画室也不大，左手的一面墙全是书架，栗子色，整整一面墙都是书架，画案在右手靠墙的地方摆放着，也是栗子色，一进门放着

一个小几，当然还是栗子色，上边是黄小石从国外带回来的台灯，造型是一个赤裸的青铜男体。“要是睡不着我给你找几张光碟看看怎么样？”黄小石对安乐说。“我看得太多了，都千篇一律。”安乐说。“看看就知道。”黄小石看着安乐，从画案下边把光碟取了出来。

安乐明白自己注定要失眠了，看看光碟也好。剩下的时间里，安乐就一个人盘腿坐在地铺上看黄小石给他找来的光碟，安乐心里很烦，但他马上就被屏幕上的画面吸引了。看了一会儿，安乐觉得自己浑身燥热起来，电视屏幕上的画面马上就让安乐身体的某个部位有了反应，他怜爱地用手抚摸了一下那部位。那部位已经昂扬起来。最近，安乐的身心两方面都太疲累了，他太需要放松了。白荷的事对安乐刺激太大了，对安乐而言，性可以最大限度地让他放松。

安乐累了，这一觉他睡得挺好，一直睡到早上九点多，醒来之后他第一件事就是把手机打开，上边一共有十多条信息，都是白荷发过来的，密密麻麻的短信内容都一样，全是白荷的指责之词：“你对不起我！你对不起我！你对不起我！你对不起我！”

3

那天，白荷想不到安乐会一下子消失了，连小狗也消失了。她一直在安乐家里的厅子里坐着，夜一点点深下去。接近晚上十一点的时候，白荷决定洗一下澡。白荷刚刚躺到浴缸里的时候，厅里的电话突然响了，白荷忙从浴缸里出来，接电话的时候把腿磕了一下。电话是一个女的打来的，问安乐在

不在？白荷一下子紧张起来，声音有些发颤，很不客气地问对方叫什么。对方也一下子变得很不客气起来，说她是画院里的会计，她对安乐根本就不感兴趣，也不想要他的画儿，她说要让安乐把职称聘任书明天一定送到单位。“要换证了，只差他一个人的了，催了好几次！没有别的事！希望他不要耽误了别人。”

接完电话，白荷愣了愣，然后去了阳台，她想喝点儿酒，和安乐在一起的时候他们总是要喝那么一点点。尤其是在做爱前，总要喝那么一点点，那种感觉很好。她取了酒，是那种扁瓶的竹叶青，颜色是淡淡的绿，这种酒的味道微微有点甜。

白荷又躺到浴缸里了，酒的味道很奇妙，只要在口腔里一流动开就变得甜丝丝的。酒的作用很快就让白荷产生了幻觉。白荷觉着安乐又站在浴缸旁边了，笑着，赤裸着，有一阵子，产生了幻觉，好像安乐在，她不愿睁开眼睛，她的一只手在下边抚摸自己，身子里一个看不见的东西在迎合着自己的手，那个东西就是欲望，是有记忆的欲望，那记忆就是安乐的脸和膀子、湿漉漉的头发和张大的嘴，微微朝前突出的下嘴唇，上下滑动的喉结，还有挂在安乐胸前总是碰着自己脸的小铜牌饰。

白荷睁开了眼，泪水流了下来，泉涌一般。“安乐在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事情？安乐不结婚？他为什么不结婚？”白荷手里拿着杯子，在浴缸里摇摇晃晃站了起来，她靠近了镜子，看着自己把杯子里那点淡绿色的残酒慢慢慢慢倒在了自己的乳房上。

一个星期很快就过去了，白荷几乎天天给安乐发短信或打电话，但安乐那边连一点点回音都没有。

4

安乐刚才迷迷糊糊上了一会儿网，迷迷糊糊点了一下有关宝石的网站。安乐不想让自己再睡，他已经睡了一下午了，迷迷糊糊的那种感觉现在还托着他，让他迷迷糊糊地意识到自己是喝多了，顿珠怎么会来北京？怎么会在北京开一家“烤肉茶吧”？而且中午还要执意请他吃饭。“你不来就是瞧不起我。”顿珠在电话里说，好像已经有点生气了。

接近中午的时候，安乐兴冲冲换了衣服，他给自己找了一条泛白的牛仔裤，上边是件黄绿相间半袖格子衬衫，脚上是沙滩鞋。在这之前，安乐去卫生间冲了个澡，仔细剪了手指甲和脚趾甲。夏天的时候，安乐的脚总是容易皴裂，他又在脚上抹了些护肤液，这样一来，他的脚就很好看，很润泽。

安乐开车去了亚运村那边，车在立交桥上绕了好几个圈儿才绕到炎黄艺术馆那边，远远的安乐就看到顿珠了，心就开始“怦怦”乱跳。顿珠很安静地站在道边，远远就让人看到她那粉粉的颜色，顿珠穿着藏式服装，所以黑色的底子上那粉色的条纹才能让人远远看到，那种粉很奇怪，是粉颜色，却很跳，很与众不同。民间的审美其实最会让颜色跳出来，黑布上绣粉色的花，真是打眼。还有就是顿珠手腕上的那种藏式手镯，又细又多，颜色也很扎视觉，远远的就能让人看到。安乐的车快要在顿珠身旁停下来的时候，顿珠正回过脸来朝这边看，在那一刹间，光线是从她右边过来，正好在她脸上托了一下，真是漂亮！是那种高原的漂亮，皮肤黑得那么匀净，这种皮肤在北京很少见。

安乐把车开到顿珠身旁，玻璃被摇了下来，他把脸探了出去，说了声“扎西德勒”，安乐觉得自己一下子就激动了起来。顿珠迟疑了一下，她不知道自己坐前边好还是坐后边好。安乐拍了拍旁边的座儿，要顿珠坐前边。顿珠一上车安乐就闻到了她身上的那种浓浓的藏香味儿，很热乎的香味。“你真好闻。”安乐冲动地对顿珠说，说这种香味很热乎，是什么香？顿珠看看安乐又看看自己，说什么香都没有用。

“那就更是奇迹了，是本身的芬芳？你是二十一世纪的香妃？”安乐开心地说。

安乐和顿珠先是去了便宜坊，那地方没有停车位，然后他们去了府右宾馆。安乐常来这个餐厅，他和顿珠去了地下，地下餐厅更凉快些。安乐没看菜谱也不用看，先点了麻豆腐和豆汁儿，灰乎乎的东西，府右宾馆的好处就是可以在中午时分喝到豆汁儿，还点了家乡鱼，也就是麻酱炖黄花鱼，这三个菜中午在别处绝对吃不到，安乐还点了其他一些小吃。地下室的餐桌是长形的，像是西餐厅的餐桌。安乐坐桌子这边，顿珠坐桌子那边，但服务员上菜的时候顿珠又倒了一下座儿，坐到安乐身旁来，这样一来他们就是并排坐着，这让安乐感到很亲切。“这样好，挨老师近点儿。”安乐用手一下子攥住了顿珠手腕上的细手镯，他看着顿珠，不说话，笑着，好像找不出话来了，其实不说话更好，就是这种感觉。顿珠也看着安乐，笑着，两个人觉着心里都是满的，很好。

菜都上齐了的时候，安乐和顿珠开始喝酒，喝酒前，他们两个都先吃了些蔬菜，是时下到处都有的“大丰收”，也就是一个菜篮，里边萝卜、黄瓜、小葱、青椒什么都有。还有一小碗甜面酱。顿珠要安乐先多吃一些菜。“咱们像不像兔子？”安

乐吃着一个粉嫩粉嫩的小杨花萝卜，圆圆的那种小萝卜，安乐的吃相很好看，总是张大了嘴，嘴张的幅度要比实际应该张得要大，张大了，再把东西慢慢送进去，尤其是吃面条，把嘴张大了，把面条送到嘴里去，是男子汉的风范。“你像兔子，兔子吃萝卜，我不像。”顿珠说。“那你也做一回兔子。”安乐拿了一个小萝卜，要顿珠张开嘴，顿珠忙说我自己来，我自己来。“不，我要亲自喂兔子。”安乐执意要顿珠张开嘴。顿珠忽然不好意思起来，看看安乐，手在脸前摆了摆，笑了，微微张开了嘴。“张大点儿，太小，我怎么往里搁！”安乐笑着说，忽然想到了电影《苔丝》里的那个镜头，只不过电影里是一颗草莓，而这只是一个小萝卜而已。

安乐已经兴奋了起来，安乐有时候就是孩子，他已经拿起了瓶子，往自己杯子里倒下去，一下子就把杯子倒满了，要往外溢了。顿珠看着安乐倒酒，也笑了起来。安乐倒完自己的杯子，然后才给顿珠倒，顿珠那个杯子里只有三分之二杯。安乐把酒给倒好，真正要端杯喝的时候，顿珠却把安乐那个杯子抢了过去，先喝了一口，这样一来酒就不容易洒掉。安乐也跟着大大喝了一口，眼泪马上就给酒顶了出来。

顿珠看着安乐笑了起来，因为出了汗，顿珠身上的香气就更浓了。

从饭店里出来，安乐只觉得头有点晕，他和顿珠上了出租车，出租车里有空调，很凉快，人就清醒了一下，也舒服了，汗也收了回去，甚至有点凉。安乐回过头问顿珠：“你刚才笑什么？你说你想起什么了？你说我喝多了喜欢做什么？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告诉我，我好像都不知道我自己喝多了喜欢做什么？”安乐看着顿珠。顿珠脸上的笑容又慢慢展开了，

终于又笑出了声。“有那么可笑吗?”安乐说。“你喝多了就要和人接吻!无论是什么人!一张桌子,挨着吻一圈儿。”顿珠说。“我还以为是什么事,就这事?”安乐靠近了顿珠,瞪大了眼睛做鬼脸。这时候车又堵了,车停下来的时候,安乐猛地把顿珠搂了过去,吻了一下,接着,又猛地吻了一下。顿珠不说话了,脸慢慢红了起来。安乐忽然把自己胸前挂的那个小铜牌饰从衬衣里取了出来要顿珠看,这个小铜牌饰是顿珠送的,那还是在学校时的事。

安乐迷迷糊糊地想起了这些,他又躺在了地铺上,摸着胸前那个小铜牌饰,让自己闭着眼进入一种想象,他让自己把想象集中在顿珠的嘴唇上,他让顿珠的面容在想象中清晰一些,再清晰一些,他躺在那里一直想着顿珠,想到后来,他再也想不到顿珠的样子,其实这时候他已经睡着了,睡着以后,顿珠的那张脸忽然变成了白荷,“我要和你结婚!我要给你生孩子!”白荷在梦里对安乐说,说着就从嘴里开始生孩子,一张嘴一个孩子,一张嘴又一个孩子,白荷每生一个孩子都要把这个孩子放在安乐的手上,孩子很多,多到数不清,多到安乐的一双手里都放不下了,而且都很小,一个个都很冰凉,甩都甩不掉。

安乐吓得大叫起来,睁开眼,天已经亮了。

5

从早上起来,白荷就一直躺在浴缸里。她听到了敲门声,从浴缸里一下子坐了起来,会是谁呢?她从浴缸里出来,用最快的速度把自己收拾了一下,还答应了一声。她把那条白裙

子套上了，把凉鞋穿好了，对着镜子又把头发拢了拢。

白荷去了厅里，先从猫眼朝外看了一下，还是没有看清楚，她只好把防盗门上的小窗子打开朝外看，这下她看清楚了，站在外边的是和安乐关系最好的季老师。白荷忙把门打开了，请季老师进来。季老师说他是来取画儿的，待一下就走。白荷已经去了小餐厅，在小餐厅里问季老师喝什么？季老师也跟着去了小餐厅，把取画儿的事又对白荷说了一遍，说就是画室靠门放的那幅，上次和安乐说好了的。“安乐到底在什么地方？在谁家？”白荷手里端着杯子，问季老师。季老师把杯子接了过来，又转身把杯子放在了餐桌上，他觉得应该劝一下白荷，季老师说：“白荷你住在他这里，他能回来？你得给安乐找个台阶下，先让他回来再说。”季老师这么一说，白荷的眼睛里马上就有了泪：“我怎么说也还不到被人遗弃的地步吧？”“不是遗弃，是想法不同。”季老师看着白荷，解释了一下。“我看他能走到什么地方去，我看他能走多长时间。”白荷也看着季老师。“别僵，谁也别僵，僵不是解决事情的方法。”季老师说。“安乐不会在北京吧，我看他就在市里？”白荷说安乐就是想躲着我，我看他能躲到什么时候。“安乐在哪儿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只不过是想选择另一种生活方式。”季老师说自己年轻的时候也这样，这样过日子可以自由一些。季老师不敢往深了说，面对一个真正自杀过一回的女人，几乎是所有的人说话都会谨慎，一句不谨慎的话也许会导致第二次自杀。季老师没多待，出租车还在外边等着，季老师说他最近一点点时间都没有，有许多事要办，儿子工作的事让他烦死了。“就这一点而言，人还是不结婚的好，太麻烦，还不完的儿女债！”季老师说，有无限的感慨。

白荷端着画框，一直把季老师送到了车上，外边天有点儿阴，好像要下雨了。

“什么事都别往僵了闹，最好先让他回来。”季老师把头从车里探出来，又说。

送走了季老师，白荷在阳台上坐了下来，她开始给她妹妹白梅打电话。季老师说得也有道理，自己这么在安乐家里待着，安乐肯定是不会回来。白荷太了解安乐的性格了，安乐太像是一个任性的大孩子。“好不好？去见一下安乐的父亲，让他劝一劝安乐？怎么说他也是安乐的父亲？”白荷在电话里对妹妹白梅说。“去了又能怎么样？安乐他父亲能把青春再还给你？问题是要让安乐赔偿！让他精神赔偿！不能白让他睡，睡小姐还得给钱呢。”白梅在电话里说。白荷吃了一惊，想不到妹妹会说出这么难听的话。白荷看着外边，外边的丁香树丛亮闪闪的，天更阴了。“你就让他多画几幅画，画也是钱，安乐的画现在很能卖钱。”妹妹白梅在电话里说东郊宾馆前不久买了安乐的一幅大画，一张就七万。“起码让他画十幅大画！做人首先不能让自己吃亏，你不敢说，我去对他说。”白梅又在电话里说。“我死都敢，我还有什么不敢。”白荷突然激动起来。白荷的妹妹那边就没了话，只剩下喘息，是激动，白梅很容易激动。“你懂得什么是爱情，你还不懂爱情。”白荷要自己把心气放平和一些。“我怎么不懂爱情？我结婚都三年了我还不懂爱情？”白荷的妹妹白梅在电话里尖声笑了起来，“什么是男朋友？男朋友就是那个以后要给你做老公的人，别听安乐说不结婚，哪有男人不想结婚的？他是玩儿腻了。男人都这样，没一个好东西，就说安乐他爸爸，那么大岁数还乱伦，和姜小兰同居！你知道不知道姜小兰上中学和我一个班，她

爸爸就是姜秋生,男人没一个好东西,吃饱了,剩下的东西都会被倒掉,等待你的是垃圾桶! ”

白荷一下子站起来, 用另一只手摸摸拿手机的这只手,拿手机的这只手是凉的,而且在微微颤抖。又用拿手机的手摸摸另一只手,也是凉的,也在颤抖。白荷的手颤得更厉害了,她把手机猛地关了,又坐下来,阳台上的那个青花瓷凳很凉。

6

安乐现在是越来越烦躁,为了消除自己的烦躁,安乐去什刹海连着游了几次泳。这天中午,安乐又约了顿珠,请她和自己一起吃饭。顿珠在电话里说故宫旁边那家小饭店的烙合子特别好吃,去晚了就没座儿。“要不?就去吃烙合子?”安乐说。

安乐开车到那家合子店时用了几乎四十多分钟,路上总是堵车。安乐终于看到那个故宫的角楼了,那个鎏金宝顶在太阳下闪闪发光,有点耀眼。那家合子店就在故宫东角楼的东边,隔着护城河。

安乐站在饭店外边朝里边看了看,笑了,他看到了坐在里边的顿珠。顿珠穿了一身安乐从没见过的藏族服装,褐色的,不知是什么料子,上边有一圈儿小“十”字。这种料子看上去就让人觉着热。进到店里坐下来后,安乐又发现顿珠耳朵上戴的耳饰也换了,现在戴的这副耳饰一眼看上去就特别的特殊,是一个菱形的大骨片,大骨片下缀着四串小骨头珠子。安乐还从来没见过有人戴骨头做的耳饰。安乐侧过身,隔着

服务员问顿珠耳饰是不是象牙的。“看样子不怎么像象牙?象骨的吧?”安乐说。“胡说!安老师你胡说!”顿珠说这个可不能胡说。“你这口气也太严重了吧,有这么严重吗?”安乐说。

顿珠已经点完了菜,服务员离开后,顿珠才侧过脸,把骨质耳饰从耳朵上慢慢取了下来,耳饰上边的挂钩有点太长了,她把骨质耳饰递给安乐,小声告诉安乐这骨质耳饰是用她父亲的腿骨上的骨头做的,所以不能乱说。“你父亲的骨头?”安乐给吓了一跳,看着手里的耳饰,他有些不太相信。“当然是我父亲的。”顿珠告诉安乐,她父亲天葬的时候,她请天葬师把她父亲的腿骨取了两小片做了这两串耳饰。“真是你父亲的?你就把它戴在耳朵上?”安乐看看顿珠,又看看手里那两串骨质耳饰。“你怕不怕?”顿珠用手指拨了一下安乐手里的骨质耳饰。“这有什么可怕的。”安乐说这耳饰只是好像油太大,你父亲有这么大的油?“我父亲很年轻就死了。”顿珠说。“因为年轻,所以油很大?”安乐忍不住就笑了起来。“你说我会不会把牛或者是羊的骨头说成是我父亲的骨头?”顿珠像是不高兴了。

顿珠把用她父亲的骨头做的耳饰又重新戴了起来,顿珠侧着脸,安乐只能看到顿珠的侧面,顿珠的嘴唇的线条真好,安乐用手指在桌上画了一下,又画了一下,这是他的职业习惯,“你看,好不好?”顿珠把耳饰重新又戴好了,转过脸来要安乐看。“你这是戴着你父亲!”安乐突然有些感动,抬起手,摸了一下顿珠的耳垂,说这下子我相信你是真正的藏族了,一点点都不冒牌,黄小石是在瞎说,黄小石这家伙就爱瞎说。顿珠突然笑了起来,说好几次了,都忘了给你了,这次我给你带了一条来。顿珠说着从她的提包里取出了一条哈达,很长

的白哈达,她把它打开,给安乐搭在脖子上。顿珠这么做的时候,周围的人都朝他们这边看,邻桌儿的两个年轻人的脸上露出了笑容。顿珠用两手支着自己的下巴,看着安乐笑。“你笑什么?”安乐小声问顿珠。“你很漂亮。”顿珠说安乐你的皮肤怎么一下子黑了这么多。“男人不要漂亮,男人要魅力。”安乐小声说,把哈达又从脖子上取了下来。顿珠站起来,看看左右,去了洗手间。

顿珠去洗手间的时候,安乐叫来了服务员,他要看一下顿珠点的菜单,顿珠点了四个牛肉合子,一小汤盆牛肉豆花羹,一个火爆腰花,一个西芹百合,一瓶二锅头。安乐觉着不太够,又点了半只烤鸭,一个烧二冬。这时,顿珠从洗手间那边过来了,她把那条哈达又给安乐搭在了脖子上,这条哈达太长,安乐只好把哈达的两头塞到了衣服口袋里。“我这样子还行吧?像不像藏族的女婿?”安乐对顿珠说。顿珠的脸又红了起来,看着安乐,不说话,只是笑。

安乐吃了一个牛肉合子,他想在喝酒前吃一点,顿珠说得不错,这家店里的烙合子真还不错。顿珠要安乐再吃一个再喝酒,安乐便又开始吃第二个,吃着合子,看着顿珠,安乐突然笑了。“是不是我穿藏服不好看?”顿珠小声问安乐笑什么?“你的脸型不太合适戴眼镜。”安乐想起那天晚上黄小石说的话。“我很快就去做一个近视矫正手术,以后不戴了。”顿珠用手在眼睛上比划了一下,告诉安乐做这种手术只要用激光一打就好,但手术费用很贵,“做一只眼两千五,两只眼是五千。”“这笔钱我给你出怎么样?但你要答应我一个条件。”安乐看着顿珠,用筷子敲敲碟子。“什么条件?”顿珠说。“那就是做完手术以后只许看我,不许看其他任何男人。”安乐

说。“做一只好不好？用做过的看你，用没做过的那只看别人，反正也看不清楚。”顿珠笑了起来。

吃饭的时候，顿珠对安乐说她的父亲还给她留下了一尊铜佛，据说是一尊很古老的度母。顿珠这么一说，安乐就突然很想去看看那尊度母。吃完饭，安乐跟着顿珠去了顿珠那里。说是看佛像，但在进顿珠家换拖鞋的时候，安乐突然一下把顿珠抱在了怀里，安乐先是搂住了顿珠的肩，然后把一只手移下去，搭住了顿珠的腰，然后把两只手都往下移，紧紧抱住了顿珠的腰，顿珠的腰很紧凑。“我真是喜欢你，我一见你就不行了。”安乐说。

顿珠被安乐拥抱着，好像不知把手放在什么地方好了，张着。

接下来的日子里，下了几天连阴雨，屋子里潮湿闷热，安乐待在屋子里给顿珠画素描。安乐坐在靠窗子的那把椅子上，顿珠坐在一进门那边，这样光线会柔和一些。画素描的时候，安乐的鼻子总是给弄得很黑，安乐总是习惯用食指和中指擦画稿。画到得意的时候，安乐会歪着头好好把自己的画儿看一阵子，两腿在那里一张一合一张一合，安乐的腿很长，因为穿着那种窄腿牛仔裤，衬衣又总是系在裤子里，他的腿就显得很长。更多的时候，安乐是坐在那里两腿一张一合一张一合笑眯眯地看顿珠，说一个人长得漂亮并不是好事，会让别人看了受不了。“什么是受不了？”顿珠说。“你慢慢会知道的，所有的漂亮女人都会让男人受不了。”安乐笑着说，这么说的时候，安乐觉得自己浑身上下都是满满的欲望。

安乐干脆不画了，把笔放下，过来，弯下腰，紧紧把顿珠抱住。

“我受不了啦，你把你给我行不行？”安乐看着顿珠的眼睛。

“你会不会娶我？”顿珠也看着安乐。

“不会。”安乐想了想，还是把话说了出来，他说自己不会结婚，说两个人只要快乐就行了，为什么非要结婚？一旦结婚就不快乐了，随着结婚而来的只是没完没了的责任和麻烦，洗尿布喂奶，接孩子送孩子，责任这两个字就让人麻烦死了。

“为什么非要结婚？你说为什么非要结婚？你说？”安乐看着顿珠的眼睛，忽然一把攥住了顿珠的手，把顿珠的手一下子按在了自己最敏感的地方。

安乐的手机就在这时候突然响了起来，安乐激灵了一下，松开了顿珠，他看了一下来电显示，电话是从画院那边打过来的，安乐站起来，把手机按钮按了下去，想不到里边传来的却是白荷的声音，白荷的声音有些颤抖。“乐乐，我出事了，你赶快过来一下。”白荷在电话里说。“出事？出什么事？你在什么地方？”安乐问白荷。白荷说她就在车站，被几个坏人给抢了，把她的手机和提包都抢了。“你快过来救我，那些人还在，在那边站着。”白荷说。安乐愣了愣，看看一边的顿珠，他弄不明白白荷到底出了什么事。怎么会？那些抢劫的人抢了她的东西还不赶快跑，还在那里站着？安乐有些糊涂，到底是怎么回事？安乐迟疑的时候白荷又在电话里叫了起来，让安乐赶快过去，说那些人还在。“就在不远处站着。”白荷说。“钱不多吧？”安乐问白荷提包里都有些什么？白荷说有一些零钱，还有身份证和几张卡。安乐对白荷说自己不在市里，自己真是在外边。“我知道你在，你赶快过来，我在车站前边的雕像下边等你。”白荷说乐乐你不要哄我了，我知道你在，只

是不知道你在什么地方？"我待会儿给你打电话。"安乐觉得和白荷说不清，劝她先别急。安乐看着顿珠，顿珠正直盯盯地看着他。"出什么事了？谁出事了？"顿珠也紧张了起来。"一个朋友。"安乐想了想，看着窗外，马上给朱小旗拨了电话，他想要朱小旗马上去一趟车站，他也只能如此，安乐对朱小旗说白荷在车站那边让人给抢了。"谁？白荷？又是白荷？"朱小旗问，"她说她在车站让人给抢了。"安乐对朱小旗说。"她给你打电话了？"朱小旗说。"她就在车站的雕像下边等着。"安乐说你去看看到底出了什么事。"我看她是脑子出了事，她现在一天到晚总是喝酒。"朱小旗说。"无论怎么样你去一下好不好？"安乐说白荷可能真是有事，听声音就能听出来。朱小旗答应了，说马上就过去看一下。安乐刚刚把手机合上，又有电话打了过来，安乐看了一下来电显示，是白荷的。安乐接了电话，说马上就到，马上就到。

"谁是白荷？"顿珠把安乐紧紧抱住，问安乐。安乐现在已经一点情绪都没有了，心里乱了。"谁？谁出了事？"顿珠又问安乐出的事大不大，受没受伤。"是我以前的一个女朋友。"安乐说。"是不是在家里让抢了？"顿珠说。"是在车站，车站附近。"安乐说咱们车站附近最乱，坏人最多。顿珠就不再问，她松开了安乐，去厨房给安乐倒了一杯菓珍，安乐把菓珍接了过来，喝了一口，又把杯子放在桌上，坐在那里发呆。顿珠把电视开了，她想调个好台，她问安乐想看哪个台？"看看有没有足球。"安乐心不在焉地说。顿珠挨着安乐坐下来，用遥控不停地换台。

朱小旗那边很快就又把电话打了过来，朱小旗的公司离车站只有几步地，和安乐他们画院都离得很近，手机的声音

把安乐重新召回到现实中来。朱小旗在电话里说白荷那边根本就没什么事。“是她自己把手提包忘在了售票厅,被乘警收了起来,手机在手提包里放着,乘警认为不是白荷的,当然不会给她。”朱小旗在电话里说。“那她怎么说是坏人,连坏人和乘警都分不出了?”安乐说。朱小旗说这纯粹是一场误会,是白荷自己弄出来的误会。朱小旗又在电话里对安乐说白荷是喝多了,已经醉了,站都站不稳。他已经把白荷送回去了。“你猜猜她这次回哪儿了?”朱小旗在电话里让安乐猜。让安乐想不到的是朱小旗说这回白荷可真是回她自己家去了,而且把安乐家的钥匙也留给了朱小旗。

“白荷说她不准备再在你家里等下去了。”朱小旗说。

“回她们家了?”安乐简直是吃了一惊。

“钥匙在我这里,你听。”朱小旗在电话里把钥匙“哗啦哗啦”摇了摇。

“钥匙在你手里?”安乐又问。

“你是不是也喝多了?”朱小旗在电话里说。

安乐兴奋起来,把站在旁边的顿珠一把搂在了怀里。

7

安乐从外边回到黄小石家的时候,黄小石正在看电视,吃着他永远吃不厌的炸薯片。

“我明天要回去了,这下可以回家了。”安乐换了拖鞋,去了卫生间。

“不行!我老婆还要在天津待一阵子,你急什么?”黄小石说他老婆刚才又打来了电话,说他小姨子的男人现在是越来

越不像话，为了闹离婚居然跑到岳母家脱下裤子到处拉屎，左拉一堆右拉一堆。“用拉屎折磨人真是有创意，这种方法真是挺好，不能算是家庭暴力。”安乐笑着说，说自己也许以后可以用这种办法对付一下白荷，不过自己没办法把屎拉到白荷家里去，要拉也只能拉到自己家里。

“这样的话，首先是我自己受不了！”安乐从卫生间里往外探了一下头，笑嘻嘻地说。

“白荷爱你太深了，也许你拉一堆她就会跟在后边吃一堆。”黄小石笑着说。

“你以为她是蜣螂。”安乐把脸擦干了，从卫生间里走了出来。

安乐忽然想起一个手机笑话，他把这个笑话讲给黄小石听。说两个屎壳郎抓福利大奖，一个屎壳郎说它要是抓中了100万，就要包一个方圆50平方公里的厕所，到时候要从东吃到西，从西吃到东，想怎么吃就怎么吃。而另一个屎壳郎就嘲笑这个屎壳郎，说它要是抓中了100万的话，就要在北京包个大活人，天天吃新鲜的。

安乐和黄小石两个人都笑了起来，黄小石说这个屎壳郎最好到天津把他小姨子的男人包了去，这么一来这个屎壳郎不但可以吃新鲜的，而且还可以在雅间里慢慢就餐。

“什么雅间？”安乐看着黄小石，他没听懂。

“我岳母家和厕所相比怎么也算是个雅间吧？”黄小石说。

安乐就大笑起来，他把从顿珠那里带回来的牛肉干拿出来要黄小石吃，安乐说这东西可要比你那宝贝薯片好吃得多，很松，很好嚼，八十岁的人都嚼得动！

“你真要回家了？”黄小石嚼着牛肉干，问安乐。

“这回白荷真想通了，把钥匙已经给了小旗。”安乐说。

“我看是失望吧？女人很难在爱情上想通。”黄小石嘴里的牛肉干是越嚼越多。

“她失望也好想通也好，有个结束就好。”安乐说。

“要不，咱们去一趟泸沽湖？怎么样？”黄小石从沙发上站起来，他一边往餐厅里走一边说在这个世界上，最适合你安乐待的地方就是泸沽湖，那种婚姻方式不是落后而是先进。落后的东西往往在一个轮回之后又会变成先进，这是定理，全世界都应该变成泸沽湖，生下孩子都送到托儿所。

“那里的女人太脏，一年洗不了几次澡，我受不了。”安乐朝餐厅那边侧着身子。

“脏怕什么，让她们洗洗，用硫磺皂好好洗洗就行。”黄小石在餐厅里说。

“我怕我受不了。”安乐用手摸着自己那里，说他喜欢的女人第一是要漂亮，第二是要干净，或者是第一要干净，第二才要漂亮，不干净绝对不行。

黄小石从餐厅里出来，忽然笑了起来。安乐问他笑什么？黄小石说刚结婚时他和老婆去天津住岳母家，他岳母就给他们准备了硫磺皂，好像就是为了让他们清洗下边，黄小石马上又说到了他岳母家的那张床。“那张床，他妈的还是德国雕花橡木床，看上去好，却真不结实，晚上干事的时候忽然就塌了。”黄小石说他岳母当时马上就赶了过来，他刚好来得及把短裤穿起来，他岳母对他说：“往后的日子多着呢，别用那么大的劲，这太容易让人受伤。”

“你说当医生的是不是都不把性当回事？”黄小石又坐下

来。

“你岳父和岳母谁是医生？”安乐说。

“都是。”黄小石说他俩不但都是医生，而且都是一个医学院出来的，当年是同学。

“你信不信？你干的时候他们肯定在悄悄听房。”安乐说。

“我和我岳父关系挺好，除了喝酒我们还在一起洗澡，我们互相搓，我岳父太瘦，他给我搓下边的时候我就受不了啦。”黄小石说他和他岳父的关系就像是好朋友。

“我父亲从来没和我一起洗过澡，从来没有，从小到大，他只知道和我母亲不停地吵，从来都不关心我。”安乐说，眼里突然有了眼泪，眼泪是突然就涌了上来，眼睛一下子变得亮花花的。黄小石吃了一惊，他不知道安乐怎么了，怎么会一下子这么激动？黄小石从没见过安乐这样，是不是因为喝了酒？安乐最近喝酒喝得太频繁了，喝酒容易让人激动。

黄小石坐过来，拍拍安乐，要他别太激动。

安乐看着黄小石，突然就哭出了声。

8

白荷吃了一惊，忍不住吃了一惊。妹妹白梅陪着她，她终于见到安乐的父亲了。

白荷想不到安乐的父亲看上去会这样年轻，真好像比安乐大不了几岁，安乐和他父亲实在是太相像了，只不过他父亲比安乐稍高一些。安乐父亲看人的时候，也微微在眼球下边露着一些眼白，这又和安乐一样。白荷忽然感到很亲切。不知道是因为安乐的父亲长得和安乐一样而感到亲切还是面

前这个人是安乐的父亲而让她感到亲切。

安乐的父亲住着一幢小二层，前边是个很大的院子，院子里靠东边是个水池，不规则的水池，里边种着睡莲养着锦鲤，水池旁边是一块一人半高的太湖石，水池东边是一间玻璃花房，冬天用来养花的，院子北边靠着房子还立着一块太湖石，太湖石边种着几棵梅树。院子里到处散放着石雕佛像，一进门的地方也放着不少。安乐父亲的画室很大，一进门左手是大书架，架上是书和古董，有很大的半圆形瓦当。有大大小小的石雕佛头，还有各种各样的古瓷器，画案靠着窗子，那边光线好一些，画案真是大，画案的右手是一个大笔架，笔架旁边又是一个很大的铁佛头，放在一个方方的大架子上。画案后边又是大书架，书架上也是书和古董。画室里边还有一间屋子，是安乐父亲放画儿的地方。

姜小兰想不到白梅会陪她姐姐突然出现在安乐父亲家，脸一下子红了起来。

"你们早认识？"往屋里走的时候，安乐的父亲侧过脸小声问姜小兰。

"我和白荷的妹妹白梅是同班同学。"姜小兰对安乐的父亲说。

安乐的父亲好像已经习惯了，人来了总是要先领着参观一下他的家。他先领白荷看了他的画室，又领她上了楼，看了他楼上的另一个画室，用白荷的眼光看，放在楼上画室里的那些东西，主要也是些古董，好像是更好一些，更加值钱一些。楼上的画室里还放着许多画册和摄影集，白荷知道安乐的父亲十分喜爱摄影。一进门的墙上挂着那幅安妮·莱博维茨著名的人体照片，照片的题目是《基斯·哈林》，整个画面都

是纵纵横横粗放的黑线条，画面上的基斯·哈林脱得一丝不挂，他的裸体上和他周围的墙壁包括沙发和茶几还有他背后的画框都事先涂成了一种颜色，是那种淡淡的乳黄色，然后再在这乳黄色画上很粗放的黑线条，猛看上去，很像是一幅抽象画，细看才能看到这个叫基斯·哈林的小伙子是赤裸地站在茶几上，张开着双臂，他的身上也是对称的黑线条，额头上、脸上、胸部、腿上、大腿上和小腿上，还有脚上，从胸部往下一直到生殖器那里都是。这幅画是人体画中最让人吃惊也最漂亮的一幅，照片上的基斯·哈林也戴着一副和安乐父亲的眼镜差不多的眼镜。白荷已经在安乐的画室里见过这张照片，安乐在画室里也挂着这样一幅照片。可见安乐和他的父亲的兴趣是多么接近。

安乐的父亲领白荷看完了楼上的画室，然后才又回到楼下的小客厅。

姜小兰带白梅去另一间屋子看她写的小楷，姜小兰说她现在天天都要写十张小楷。

安乐的父亲要白荷坐，白荷侧着身子坐在靠窗的那个沙发上。白荷坐下后，安乐的父亲忽然欠起身把门轻轻关了一下，这让白荷小小吃了一惊。“你们不要在我这里说乐乐的事。”安乐父亲关门的时候忽然回过头小声对白荷说，安乐的父亲声音很低，白荷马上就明白了他是什么意思，是怕姜小兰听到。“我跟你说安乐不是我亲生的，是他妈带过来的。”安乐父亲紧接着又说了一句。白荷看着安乐的父亲，她万万想不到安乐的父亲会说出这话。“你们待会儿千万不要谈安乐的事，我不愿谈他的事，他已经有一年没和我说话了。”安乐的父亲又说。白荷看着安乐的父亲，觉得安乐的父亲是不是

有些不正常。“你给我留个电话号码,有时间我约你好好谈一谈好不好?”安乐的父亲这才坐了下来。白荷说自己没带名片,学校教员没有印名片的习惯。安乐的父亲还想说什么,姜小兰已经和白梅从另一间屋过来了。她俩一边走一边说安乐父亲画画儿的事。

“安乐是不是也画工笔?”白梅坐下来,看了一眼安乐的父亲,却侧过身子问姜小兰,她想是应该开始的时候了,应该把话题引入正题了。“你现在在什么地方工作?”让白梅想不到的是,安乐的父亲马上打断了她的话,没头没脑地一下子打断,也不知是问白梅还是问白荷,结果是白荷和白梅两个人都同时回答,白荷说她是在大学教书,白梅说她是在厂子里当大夫。“你,在学校教书?”安乐的父亲指了指白荷。白荷点了点头,注意力被安乐父亲的手吸引了,安乐父亲的手几乎和安乐的一模一样,手指都很纤细,但显得有力,指端都略显大一些。“你,在厂里当大夫?”安乐的父亲又指了指白梅。“已经五年了,在污水处理厂,也没什么事。”白梅的话总是多一些。“你在哪个学校教书?”安乐的父亲又问白荷。白荷说她就在同和大学旅游管理系教旅游管理。

“安乐过去在哪个学校教书?是不是美术分院?”白梅又一次问姜小兰,想把话题再次拉扯到安乐身上。安乐父亲又马上打断了白梅的话,说污水处理厂最近动工是不是又挖出了古墓,据说出土了许多珍贵文物。“听说有鎏金大铺首,这么大。”安乐的父亲说。白梅对此事一无所知,只好摇头。

白荷和白梅离开安乐父亲家的时候一直没有机会说到安乐,只要白梅一说到安乐就总是被安乐父亲把话岔到一边去,没头没脑地被打断。后来姜小兰又带着白荷和白梅去另

一间屋子里看了一会儿画册，都是安乐父亲的画册，姜小兰把许多画册搬了出来要白荷和白梅看，但白荷的心不在画册上，她完全被安乐的父亲吸引了，被安乐父亲的一举一动，安乐的父亲站起来给她从书架上拿一件小佛头，又坐下，又站起来给她拿一个小盒子，让她看里边的小件收藏品，也都是小佛像。白荷其实一点都没有看进去，她注意的是安乐的父亲。她想不到五十岁的人还会这样帅气，这样有魅力。安乐的父亲送了白荷一本小画册，还在上边签了字："请白荷小妹指正。"下边是："愚兄安寒松"。

白荷和妹妹白梅从安乐父亲家出来，走过了前边的那幢楼，白荷忍不住大声笑了起来。

"这回好，我一下子成了乐乐的姑姑了。"

白梅把安乐父亲送她姐姐的画册看了看，也忍不住笑了起来。

9

安乐是第二天下午回的家，穿着黄小石送他的那件T恤。

安乐取出门钥匙开门的时候尽量不让自己发出声音。门打开了，家里熟悉的气息一下子朝他包围过来，这气息有点让安乐激动。安乐先把厅子里的灯开了，节能灯是慢慢亮起来。安乐马上就看见茶几上的百合花和那张纸条了。他把条子拿起来，是白荷留的，白荷的字很好："乐乐，我给你买了一束百合，我知道你喜欢白百合，但现在没有白百合，饮水机上的纯净水我也已经给你换了，你走的时候那一桶已经不能喝了。你回来，我带你去教堂看看好不好？我不会再做傻事了，

荷。"

安乐手里拿着白荷的条子，在沙发上坐下来，他想白荷此时此刻会不会就在家里，甚至，会不会已经死了？直挺挺躺在屋子里的什么地方？安乐的心"怦怦怦"狂跳起来。安乐马上去了画室，画室里也收拾得干干净净，檀木小条案下边那三盆兰花，一盆兰花已经长出了三个新桩，另一盆抽出了一个小小的花挺。第三盆还是老样子。画案上的书也收拾得整整齐齐。这边的床上，自己出走时脱下来的袜子和短裤已经洗好了，叠得整整齐齐放在那里。安乐又去了另一间屋，他发现这间屋的变化就是那个精巧的小落地灯被挪到了床头，这说明，白荷在这张床上睡过。安乐又去了卫生间和阳台，卫生间和阳台也都收拾得很整洁。把所有的屋子都一一看过，安乐才松了一口气。他在沙发上坐下来，两腿一张一合一张一合，他总是这样让自己的身体松弛一下，安乐开始给朱小旗打电话，他想要朱小旗把小狗明天就送过来。"你怎么进的家？钥匙在我这里。"朱小旗在电话里奇怪地说。"我就不能再有一把钥匙？你个傻×！"安乐心里很高兴，终于高兴了。朱小旗对安乐说你最好给白荷也打一个电话，再怎么说你和她也好过一场，她心里是一直惦着你。朱小旗还说白荷现在人很可怜，一说话就离不了你，现在好像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连你和她做爱的事都敢和别人说。""不可能吧？"安乐说，朱小旗就笑了起来，说起了跳跳糖的事，又说起了餐厅里餐桌上用钥匙划的印子的事。

安乐不说话了，手拿着电话愣在了那里。

"你给她打个电话吧，怎么说你也和她好过一场，安慰安慰她。"朱小旗说。

洗澡之前，安乐给白荷打了个电话，这时已经是半夜了。安乐觉得朱小旗说得也对，自己是有必要给白荷打一个电话，什么事情都应该有个交代。电话一下就打通了，安乐的语调不冷不热，他对白荷说自己已经回来了，谢谢白荷把自己的家收拾了，还谢谢她的百合。安乐说今后自己会很好地照顾自己，不会再给任何人添麻烦了，他要学会单身生活，最有质量的单身生活，过一个人的日子。"乐乐，你这么说话，是不是想让咱们之间有一万里的距离？"白荷说。"咱们已经结束了。"安乐说，想把电话放了。"我可以不结婚……"白荷说。"问题是咱们已经结束了。"安乐不等白荷把话说下去。"我知道你爱我！"白荷说。"咱们已经结束了。"安乐又说，说他明天就要去他母亲那里住一段时间，他太累了。"在黄山画写生画得太累了？"白荷在电话里说。"我好长时间没见我母亲了，我要休息了。"安乐说。"在浴缸里休息？再喝点儿竹叶青？用那个玻璃圆杯子？"白荷在电话里笑了一声。

给白荷打完电话，安乐开始洗澡，他累了，他给自己放了一个关于西藏的片子。

躺在浴缸里，安乐一边看片子，一边想顿珠现在正在做什么。安乐觉得自己有必要让自己多想想顿珠，这样可以把白荷忘掉，这是医治心灵伤痛的最好办法。安乐把手机放在浴缸旁边的方凳上，还有一杯泡好的绿茶，玻璃杯泡绿茶就是好，可以欣赏茶的颜色。安乐刚刚把茶端起来，手机就有了动静，安乐拿起手机看了一下，是顿珠的电话。安乐想了想，把手机又放下，他没接，他知道什么时候该接这个电话。安乐已经把自己和顿珠的关系想清楚了，他们之间的关系，一旦发生的话，必须没有婚姻。壁挂电视的屏幕上，这时是一个藏

族女孩儿背着一只很高的木桶从河那边横过来。与此同时，一只草履虫出现在浴缸对面的墙上，正慢慢爬着，爬过了一格子的瓷砖。这时手机又响了，安乐又打开手机，上边显示的还是顿珠的电话号码，安乐还是没有接。

“漫长的等待只会让爱情的酒酿得更醇。”安乐在心里笑了起来。

安乐在浴缸里把眼睛闭起来，让顿珠的样子在自己的脑海里清晰起来。安乐觉着顿珠就在自己的怀里了。人的思维就是奇怪，画面和颜色还有声音都存在于思维之中，思维之中什么都有，甚至有味道，快感更不用说。一个人明明是躺在这里，却可以看到自己已经在不知什么地方的床上，床上铺着什么料子的床单都好像能让人看得清清楚楚，安乐总是对自己有如此清晰的想象感到惊奇。人类是什么？人类的身体本身就是一个奇迹！胳膊、大腿、手和脚、眼球和鼻子，牙齿和舌头，可以嚼碎大象的嘴和守口如瓶的肛门。更加神奇的是生殖器，用的时候和不用的时候完全是两种状态，真是太神奇了。安乐闭着眼睛，惊奇顿珠已经躺在了那张想象之床上，安乐甚至感觉到自己此时此刻是用身体在感觉着顿珠的存在，好像不是用思维，安乐奇怪这种想象和快感是怎么链接的，通过什么完成的，居然会这么完美和快感。这就是梦幻。梦幻中的动作实际上并不存在，但又是这样真切地让人感觉着。安乐终于叫出声来，他觉得完全和真的一样，很完美。

安乐在浴缸里坐了起来，看了看浴缸里的水，水上都是浴液的泡沫，一点都看不到别的什么，安乐又躺下来，休息了一下，然后把自己冲干净了，他从浴缸里出来，就那么赤裸着在屋里走来走去，让身上的水在走动中慢慢干掉。他去了画

室,看了一下挂在墙上的安妮·莱博维茨的那幅著名照片《基斯·哈林》,安乐学着照片上的人做了一下动作,把身子微微蹲了一下,叉开腿,张开胳膊,安乐低头看了看自己,觉得自己一点也不比照片上的基斯·哈林逊色。

安乐睡了一会儿,突然被开门声吓醒了,确实是有人在开门。

安乐从床上跳下地,他有些迷糊,是半睡半醒的状态,他光着脚,摸着黑,仓促之中摸到了内裤,还没等他把内裤穿好,厅子里的灯已经亮了。是白荷,笑着,站在厅子里,黑色的衣服上,领口那地方,有个其大无比的别针,亮闪闪的。安乐探头看了一下,还是马上把那件蓝格子睡衣都穿了起来,穿好睡衣,安乐坐到厅里来,白荷也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这么晚?"安乐看着白荷,他闻到了酒味儿。

"不晚吧?"白荷说她以前可是经常这时候来。

10

安乐去他母亲家里住了几天,只有在母亲家里住的时候,安乐才能休息过来。安乐在的时候也是他母亲最高兴的时候,她总是做安乐最喜欢的淡菜炖肉,安乐的母亲总是一边择淡菜一边告诉安乐淡菜就是紫贝,这话安乐不知道听过多少次了。安乐的母亲还怂恿安乐睡懒觉。安乐有时候一觉就睡到第二天中午,然后先去学校的澡堂去洗一个澡,安乐很喜欢和学生们混在一起洗澡,这让他想起自己上学时的许多事。安乐的母亲对安乐说他父亲前几天来了,但安乐母亲没说他父亲来做什么。

从母亲那里回来后，安乐开始给朱小旗画一幅长卷，他已经起了稿，用焦墨枯笔在纸上勾了一遍，趁焦墨没干的时候，用淡赭石破墨的时候他听到了电话响，他去厅里接电话。安乐在电话里一下子还没听出来对方是白梅，白荷和白梅姐妹两个人的声音太相像了，简直像是一个人。“你做什么呢？”白梅问安乐。“看足球赛。”安乐还以为是白荷。“你说什么，我听不清。”白梅说。“我不会信基督？我跟你说我不信。”安乐把电话再拿近一些。白荷最近一来电话就总是要安乐信基督，要他去教堂，这是另一种纠缠。“谁让你信基督？”白梅在电话里说。“说吧，什么事？”安乐还是没听出说话的是白梅。“你不能和我姐姐就这么说完就完了吧？”白梅说。

安乐这才明白打电话的是白梅，心想是不是白荷那边又发生了什么事？那天晚上，他实在是让白荷太失望了，他和她就那么一直坐到天亮。安乐心里马上又紧张起来，安乐说是不是你姐姐又有了什么事？“我姐姐出不出事对你也无所谓，上次你在什么地方？上次！我姐姐在医院里抢救的时候你在什么地方？”白梅说，这句话张家不知重复了多少遍，好像这是个把柄，重复的效果是让安乐自己也觉得自己做得不好。那次白荷出事，安乐躲在师院母亲那里半个多月，一直没敢露面，一直等到白荷没了事他才敢回家。安乐从小就很怕事，一旦有了事，他第一反应就是逃避，第二反应还是逃避。“你别说这事，说别的，有什么你就说什么，我没那么多时间。”安乐说。“当然有事。”白梅在电话里迟疑起来。“有什么事，你说吧。”安乐说。白梅在电话那边想了想，然后就把要让安乐赔偿她姐姐精神损失的话说了出来。“精神赔偿？”安乐愣了愣，他想不到白梅会说出“赔偿”这两个字。“你说什么？”安乐

又问了一句。“精神赔偿。”白梅说。“赔偿什么？谁也没许诺要和她结婚？”安乐说。“这是你的话，你最好也听听别人怎么说。”白梅说。“说吧。”安乐手里玩着一支笔，他在电话边上的一张纸上画来画去。“我姐和你认识之前和现在是不是两样？”白梅说，这是一种暗示。“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在变。”安乐觉得自己这句话说得很幽默。“那要看怎么变，我姐姐以前可是姑娘。”白梅又进了一步。“女人迟早都会不是姑娘，只要她自己愿意。”安乐说这种事根本就不值一提。“她愿意，你也得赔偿。”白梅在电话里停了一下，口气变了。白荷曾经对安乐说过，说她妹妹白梅和她母亲的性格一样暴烈，特别容易激动，特别容易和别人起争执，这一点和白荷很不一样，白荷像她奶奶。性格特别的平和，遇到什么事，首先是问自己。

“你说吧，怎么办？”安乐对电话那头的白梅说。

“你怎么也得给我姐姐画十幅大画儿。”白梅说。

安乐突然大笑了起来，他想不到这件事马上又变得有那么几分风雅。

“是不是你姐姐的主意？”安乐说她要是这么说也肯定是酒后的话。

“你说呢？”白梅说。

“不过我现在也不太清楚了。”安乐说自己现在已经弄不清白荷的脑子里都在想什么。

“好不好请我到你家？”白梅说她不想在手机里说了，这样太费话费。她要和安乐细谈，白梅说她就在院子外边，在安乐他们小区对面的超市门口。

白梅这天穿了一件浅赭色的上衣，下边是黑裤子，手里的提包也是浅赭石色的，粗帆布的那种，提绊是皮的，很好

看。白梅的皮肤特别白。白得有些像是婴儿的皮肤，让人看了有种不舒服的感觉。不知怎么，白梅让安乐想到了一个电影演员，很不舒服。让安乐想不到的是，白梅早就准备好了，她把事先打印好的那张纸从提包里取了出来。竟然是那种很正规的文件，标准的四号字，标准的格式，上边打的是甲方乙方，“甲方乙方”这四个字让安乐想起一个电影。安乐大笑了起来，他觉得自己和白荷之间的事简直就是一场游戏，让他想不到的是这场游戏竟是要自己画画儿来结束。安乐其实没看那上边都写了些什么，就在上边签了字。白梅把那张纸很认真地看了又看，然后说她要回去了。

安乐还是把白梅一直送了出去，看她慢慢走出了院子。

安乐想去买几枝花，他忽然高兴了起来，他马上开车去了花店，花店在安乐家南边的德佑医院旁边，安乐去那里买了五枝白百合，一束粉颜色的多丁儿，一束深蓝色的勿忘我。买完花，安乐突然十分想给顿珠打个电话。“你干什么呢？我想知道你现在在干什么？”安乐在电话里对顿珠说。“那你先告诉我你在干什么？”顿珠在电话里问安乐。“我在想怎么把花送给你。”安乐说自己手里正拿着一束花，很香。顿珠在电话里笑了起来，说乐乐你现在是不是挺高兴？“我当然高兴，我要画大东西了，白天关机不接电话，你晚上给我打电话好不好？”安乐说。

安乐开始在厅里的地板上画大画儿，厅子的地上铺了很大块儿的画毡，是六张画毡拼在一起。为了在纸上走来走去，安乐工作的时候会穿一条黑牛仔裤和一件黑色的卡其布夹克，脚上是一双深蓝色的袜子，体育用品商店卖的那种高级

纯棉线袜。如果穿白袜子,会被墨和颜色染了,如果不穿袜子,脚又会被墨染得洗都洗不干净,尤其是指甲缝的那个部位,怎么洗都洗不下去。安乐的心情好像突然轻松了,早晨出去跑步也穿着这样一身衣服,只不过会在黑夹克衫里穿一件白T恤,下边换一双白线袜,通身上下黑白分明,格外精神。跑完步,吃过他最简单不过的早餐,一份牛奶和一个西红柿,再加上两片馒头干儿。八点半他就开始工作,工作之前他会再把白T恤和白袜子换掉,穿上那件灰T恤和那双蓝袜子。"你烦不烦?出去跑步穿双白袜子,回来再换双蓝袜子,出去跑步穿件白T恤,回来再换件灰T恤。"朱小旗站在那里笑嘻嘻地看安乐换衣服。自从安乐开始画大画儿,朱小旗天天都过来。

"你懂不懂?生活就是艺术!这就是艺术!"安乐说。

"照你这么说,旅游也是一种艺术?"朱小旗笑着说。

"你什么意思?"安乐说。

朱小旗告诉安乐,白荷带着旅游系的学生出去实习了,说是实习,实际上就是出去旅游。

"她也终于出去艺术了。"安乐说。

11

九月底,顿珠的突然出现让安乐大吃一惊。吃惊之余又让他心里很不是滋味。

这天快接近中午的时候,有人在外边按门铃,安乐正在画一幅小山水,那些大画儿他已经画完了,已经送去拓了。现在的这幅小画又是给季老师画的,季老师还是为了儿子调工作的事,上次那幅画儿给了院长,书记那边也张口想讨一幅,

只好求安乐再给画一幅。听见敲门声，安乐忙套了件薄毛衣去开了门，手里还拿着那支毛笔，他吃了一惊，站在门口的竟然是顿珠，头发披得很长，她的身后，还站着一个皮肤黑黑的印度留学生，这个留学生皮肤真是黑，十分黑，名叫德尼加。

安乐把顿珠让进屋里，安乐把厅里的灯打开，请那个印度留学生德尼加在厅里坐下，然后说还要趁画上的笔墨没太干补一遍。

"要是干了就不能画了。"安乐手里拿着笔去了画室。

顿珠让德尼加在厅里坐好，也去了画室，她发现安乐的脸色不对头，像是生了气。

"想不到你的画室这么小。"顿珠跟在安乐的后边，说。

"你怎么带这么个人来？"安乐小声说。

"画大画儿怎么办？"顿珠笑了起来。

"在地上画！"安乐指指地上。

"送我一幅好不好？"顿珠把安乐画案上的一摞小画儿翻了翻，笑着说。

安乐掉过脸问顿珠怎么会想起来带个印度留学生过来？

"你猜呢？"顿珠说。

"是不是谈恋爱？"安乐想让自己的表情正常一些。

"哪有这回事！"顿珠说她只不过是带他过来看看，让他熟悉一下中国的民间生活，"你不要忘了，我的身上有印度血液在流淌。"顿珠说。

"你，印度血液？什么印度血液？"安乐记不起顿珠说过这事了。

"有什么好吃的给我们？"顿珠没回答这个问题，却问中午安乐给他们吃什么饭。

"你们,你和他,不是你和我?这么快都'你们''你们'了?"安乐用笔指指外边,忍不住了,他歪过身子看看外边,那个印度留学生正在看画册,看得很投入,安乐转回身,猛地把顿珠抱住,但马上又放开,又歪过身子看看外边。

顿珠捂着嘴笑了起来,安乐又闻到她身上的香味儿了。

"要不,明天去草原,草原这几天正好看。"安乐说。

"今天晚上我还要回北京。"顿珠说。

"这么急?怎么这么急?"安乐把笔一下扔了,扔在画案上。

顿珠说德尼加已经买好了回新德里的飞机票。

"你疯了,只来一天,疯了?"安乐说。

顿珠就笑了起来,推着安乐往厅里走。

安乐和顿珠从画室里出来的时候,这个名叫德尼加的印度小伙子还在翻看放在茶几上的画册,沙发中间摆放的茶几上的那只宝蓝色的花瓶插着黄色的雏菊,沙发旁边的茶几上的大均瓷碗里放着七八个桃子,桃子不大,却很香。顿珠坐下来,坐在德尼加旁边的沙发上,对德尼加说今天中午可以吃到好东西,可以吃到一种鱼,一种可以要人命的鱼。"只是不知道你敢不敢吃?"顿珠对德尼加说。"鱼?什么鱼?"德尼加说。"河豚,知道吗?河——豚——"顿珠说。"不知道。"德尼加笑了,摇摇头,忽然说起他在中国洗澡的事,说中国人洗澡怎么可以脱得那么光?他真是不习惯。就这个德尼加,那天,是穿着运动裤在澡堂里洗澡的。安乐大声笑了起来,他还是第一次听说这种事,穿着裤子洗澡?穿裤子怎么洗澡?问题是,怎么可以洗到?安乐看了一眼德尼加。"在你们印度,洗澡是不是都不把自己脱光?"安乐比划了一下。手势是国际语

言。“必须要穿着裤子,不能暴露。”德尼加说。“那太困难了,要彻底清洗每个角落就太困难了！”安乐笑着说。

安乐和顿珠在阳台上准备饭的时候,那个德尼加在厅里继续看他的书,安乐做着手里的事,看看厅里那边,又一次把顿珠紧紧抱在了怀里,说:“你这个蝴蝶是怎么搞得,一下子飞来,让人看都没来得及看又一下子飞走？毛阿敏那首歌叫什么？”

“哪一首？”顿珠说。

“又要离开我的窗口？”安乐说。

“谁在你的窗口,在你的窗口做什么？”顿珠笑着。

“你的爸爸呢,你怎么没有戴？”安乐摸顿珠的耳朵。

“你怎么连你爸爸都不戴了？”安乐又摸顿珠的另一只耳朵。

天黑以后，安乐开着车把顿珠和德尼加送到了车站,他们是十点十分的车。

进站之前,安乐请顿珠和德尼加先去了红顶餐厅,红顶餐厅是这个城市里最好的饭店,饭店的顶子是红的,尖的,像教堂但不是教堂,是新建筑。饭店里人很少,安乐没一点点食欲,但他还是陪着顿珠和德尼加吃了饭。吃过饭,安乐送他们上车。德尼加上了车,顿珠却没上。安乐忧郁地看着顿珠,不知道她还有什么事？顿珠站在月台上,却和上了车的德尼加招手。

“咦？你怎么不上？”安乐看着顿珠。

“谁说我要上车？”顿珠忽然捂着嘴笑了起来。

安乐带着顿珠去了一个叫“唐朝传奇”的酒吧,酒吧的设

计很怪异，全是黑色调，黑色调的酒吧里，桌椅都是红色的，红黑二色，很刺激人。安乐在地下室要了一间房，房间有些太大，坐他们两个人显得有些空旷，里边一共有两排沙发，都是灰布活面的沙发，沙发架子是红色的，茶几是红色的。过了一会儿，有人给他们送来了茶，茶具也是红的。

就在这时候，安乐的手机响了，安乐看了一下电话号码，是朱小旗的，安乐把接听按钮按下去，从里边传出来的却是白荷的声音。这让安乐吃了一惊，他忙从屋里走出去，到走廊去接电话。“你想不到吧？我回来了。”白荷在电话里说。“你从什么地方回来了？”安乐看了一下手表，都已经十一点多了。“我去了一趟湘西。”白荷说。安乐想起来了，前一阵子，白荷她们学校旅游系组织学生出去实习，白荷也一起去了。“你现在和什么人在一起？和朱小旗？”安乐说。“还有一些信基督的朋友。”白荷说，语气有些兴奋。“现在都十一点多了。”安乐说。“十一点又怎么样？基督会拯救一切的，基督会拯救这个世界，这个世界马上就要完了，人类将面临一场大灾难。”白荷的语气一下子就变了。白荷说这话的时候，安乐多多少少觉得有些害怕，安乐是那种胆子十分小的男人，有时候太像孩子，他很怕白荷得了宗教狂热病，变成一个疯子，但他又希望白荷变成一个真正的宗教徒，把世俗的事情全部忘掉，起码是把自己忘掉，不要再纠缠自己。让安乐最烦的是白荷总是再三再四地说到他们的关系。

白荷又开始了，说她和安乐的关系。“我把什么都给了你了。”白荷说。“我们已经没有关系了，你别说这些。”安乐小声说。“这种事不是你一个人说了算，我的处女膜呢，我把它给了谁？”白荷说。安乐几乎是吓了一跳，白荷怎么把这话都

说了出来？安乐马上就想起了坐在白荷旁边的人，都有些什么人？白荷说这种话怎么可以这么随便？像是在问她的袜子呢？“袜子在什么地方？袜子在什么地方？”安乐有些担心，觉得白荷是不是神经错乱了？要不就是又喝了大量的酒。“你把我的处女膜还给我。”白荷又在电话里说。安乐有些张口结舌，不知自己该说什么？“你能不能办到，还给我。”白荷说。“那么，我的精液呢？”安乐是慌不择路，他这样说话真是太笨了，而且可笑，他看了看左右。“你再说一声，我没听清。”白荷在电话那边说。“我的精液呢？”安乐的声音就小多了。“什么？你说什么？”白荷说。

“精液。”安乐的声音就更小了。“你说精液！”白荷在电话的另一头就哈哈大笑了起来，说安乐你问得真是好，你最好问问自己，问问自己你的精液都哪里去了？问问你们男人和女人在一起的时候还会损失什么？白荷说安乐你想想，我什么事没给你做过？你以为你的精液只在我身体的某一个地方？安乐你好好想想吧，你让我做什么我不给你做？白荷说到这里的时候就开始哭泣。白荷哭泣的时候安乐总是没有勇气把手里的电话放下来。“你让我给你做什么我没给你做过！说到底损失的是我们女人！”白荷又说。安乐忽然有了反应，想呕吐，他想起那个令人恶心而恐怖的梦来了，从嘴里生孩子。安乐忍不住在旁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呕了两声。

“你怎么了，乐乐，你怎么了？”白荷在电话里听到了，忙问。

安乐又呕了两声，他很难受。

“乐乐，你怎么了？告诉我？”白荷又问。

“我恶心。”安乐说。

“你恶心？”白荷在电话里愣了愣。

“我真恶心。”安乐又说。

“告诉你，你才恶心！”白荷误会了，马上激动起来，在电话里大声说。

“你怎么这样？”安乐说。

“你让我怎么样？”白荷说。

“什么事都应该有个了结，我只是不结婚，和谁都不结婚，我已经给你画画儿了，尺寸最大的画儿，你还要什么？”安乐说。

“谁要你的画儿？”白荷说她不要画儿，她对画儿不感兴趣。

“你放了我好不好！”安乐突然站了起来，安乐感觉自己像是被什么轻轻拉了一下，他低头发现毛衣下边被椅子上的钉子挂住了，安乐把毛衣拉了拉，想不到一下子就把针口给拉开了，毛线越拉越长，越拉越长，很快就是满手的毛线了。安乐这件毛衣是深茶叶色的，领口上有一圈橘黄色，很细的一圈儿，很漂亮。领子是竖领儿，要是把拉链拉上，领子可以把半个脸都遮住，这个领子还可以往下翻半截儿。安乐很喜欢这件毛衣，因为这件毛衣是白荷给他买的，安乐总是把这件深茶色的毛衣和一条米黄色的裤子搭配着穿，下边再穿一双原皮色轻便皮鞋。

安乐一只手拿着电话听着白荷在里边喋喋不休，一边用另一只手揪着毛线不停地拉，穿在身上的那件毛衣很快就一点一点小下去。这让他觉得很快意，毛衣一点一点消失，安乐不停在旋转自己的身体，毛衣很快就拆到了胸部，地上已经是一大堆拆开的毛线，不但是地上，安乐身上也缠了不少，安

乐笑了起来。“你笑什么？你是不是笑我？”白荷在电话里问他笑什么？安乐没有回答，他想说自己不是笑她。白荷又说话了，说她是在洗手间里打电话，没人会听见她在说什么。

“我说什么别人都听不到，我也没喝酒。”白荷说。

“咱们就是不再有关系我也要劝你不要喝酒。”安乐说。

“你知道我在什么地方？你永远不会知道我在什么地方？”白荷说。

“你回家吧，这么晚了。”安乐想把手机关掉了。

“你再听我说，你知道我在什么地方？”白荷说。

“你让朱小旗把你送回家。”安乐能感觉到白荷是喝多了。

“我的处女膜呢？”白荷又来了。

安乐不再听白荷说话，把手机关了，拖着满地的毛线又去了地下室。

12

已经是凌晨了，顿珠随着安乐去了安乐家，安乐动作很轻地开了车库门，又动作很轻地把车放进了车库。安乐动作很轻地开家门的时候，小狗在里边低声叫了起来，安乐才想起整整一天没有喂小狗了。安乐怕惊动了邻居，马上去阳台在冰箱里给小狗找了两根春都火腿香肠，把塑料肠衣剥了，把肠掰成几截扔给小狗。再回到客厅的时候，安乐发现顿珠已经在沙发上睡着了，蜷着身子，一条胳膊垂下来，手腕上五颜六色的细手镯都滑了下来，遮住了顿珠半个手。顿珠的手指白皙而纤细，指甲上有一点点反光，近似于珠光，是那盏落

地灯的反光。

安乐把顿珠轻轻抱了起来。安乐想了想，还是把顿珠抱进了卧室，卧室的那张床上铺着条纹床单，条纹是三种颜色，蛋黄色、橙黄色和紫罗兰色，很好看。安乐没把床单撩起来，他把顿珠放在了床上，顿珠的手不小心把床头柜上的那本书碰落了，是那本《艺术巨商》。安乐正在看这本书。安乐给顿珠脱了鞋，看看她，自己也轻轻脱了鞋，再看看她，然后贴着她躺下来。安乐轻轻把身子平躺了下来，他也没有脱衣服，只把袜子脱了，这样舒服一点。安乐闭着眼，却感觉到顿珠的一条胳膊忽然搂住了自己的脖子。“你原来没睡？”安乐侧了下身子，小声问顿珠。顿珠没说话，又把另一条胳膊也搂了过来，把安乐的脖子死死搂住了。“要不，我把我给你，可以不可以？”安乐一下子就冲动了起来，他毕竟好长时间没有性生活了，安乐把顿珠的胳膊拿开，坐起来，开始解衣服扣子。“你娶我不娶我？”顿珠小声说，闭着眼。安乐的手一下子停了下来，看看顿珠。“哪怕你骗一骗我也可以。”顿珠说，闭着眼。安乐停了下来，看着顿珠。“你骗一骗我。”顿珠又说，把眼睛睁开了。安乐看着自己的手，手停在衬衣的第三个扣子那里。“你只要骗骗我。”顿珠又说。“不行，我怕你像白荷，但我没有骗她。”安乐说，马上意识到自己走了嘴。“谁是白荷？”顿珠说。有必要对顿珠说吗？安乐问自己，他刚才还很想，但现在又不想了，那个劲儿好像一下子就过去了，只一闪。白荷对他的刺激是太大了，一提到白荷，那欲望就没了，一下子就没了。

安乐觉得门牙很冷，他用手捂了一下嘴。“你怎么了？”顿珠问。“牙有一点儿疼。”安乐说。顿珠坐了起来，把头靠在了安乐的胸前。“你告诉我，谁是白荷？是个女的？我肯定她是

个女的。"顿珠把头微微抬着,看着安乐,嘴张着。安乐看了一眼顿珠,忽然干呕了一下,又干呕了一下,也许是彻夜没合一眼,也许是喝完白酒又加了些啤酒,但这些都不是他想作呕的原因,安乐忽然明白了,让他干呕的是顿珠张着的嘴,这让他想到了那个噩梦,在那个噩梦里,他的孩子都是从白荷的嘴里出生的,一张嘴一个孩子,一张嘴一个孩子。

安乐跳下床去了卫生间,穿过方厅的时候安乐才意识到自己没有穿鞋。顿珠也跟到了卫生间,小声问安乐怎么了?她叫安乐叫"乐乐",这忽然让安乐有些感动,安乐蹲在抽水马桶前好一会儿,这会儿又不想吐了,他把身子转过来,抱住了顿珠的腿,把脸贴在顿珠的腿上。顿珠叫他"乐乐"时,他突然有一种感觉,觉得自己又变小了,变得比顿珠岁数都小,是个小孩子了,这种感觉忽然让他很难受。安乐突然哭了,他总是这么突然,眼泪止都止不住。顿珠被吓了一跳,问安乐是不是什么地方不舒服?是不是需要上床躺一会儿?顿珠这么一问,安乐的眼泪就更多了,眼泪多得让他自己都有些感动。

顿珠这时好像是在照顾一个小孩子, 把安乐扶到了床上。这时候天已经亮了起来,可以听到外边安乐邻居家养的鸽子的叫声,咕咕咕咕……热闹的一天又要开始了。顿珠帮着安乐脱了衣服,她忽然好像一下子就变成了小母亲,没一点点过渡。她让安乐坐起来,帮他把衬衣脱了,安乐只穿着一件衬衣,衬衣一脱里边就什么也没有了。顿珠迟疑了一下,又动手帮着安乐脱裤子。安乐脸上都是泪水,看上去十分让人怜爱。有一滴泪水挂在鼻子上,被从窗外漫进来的光照得亮亮的。脱裤子的时候,安乐躺了下去,把腿微微叉开一些,用手捂着脸,完全像个大孩子。这样顿珠就可以帮他把裤链拉

开,把裤子往下拉,安乐的裤子也脱了下来,安乐只穿了一条裤子,里边是白色SK内裤。

安乐几乎是全裸,躺在那里,平平地躺着,安乐的身材有点偏瘦,但结实好看,唯一被白色SK裤遮住的地方是一个突起的弧线,突起着。顿珠在安乐旁边坐了下来,有点儿不知所措了。这时安乐突然有了动静,他把身子欠了一下,又欠了一下,把白色的SK内裤脱了。

接下来,安乐和顿珠不可遏止地做了起来,顿珠感觉到安乐的手在她的身上慢慢游走,从她的脖子那里慢慢滑下来,滑过了她的乳房,又慢慢滑到了她的腹部,安乐的手在她的腹部迟疑了一下,又接着滑了下去,安乐的手指已经越过了女性的丛林地带,后来便一点一点深入了。顿珠开始无声地扭动身体的时候,安乐把自己的一条腿先跨了上去,轻轻压在了顿珠的身上,然后是整个身子,匍匐前进,像战士在偷袭,安乐慢慢把整个身子匍匐到了顿珠的身上。安乐在顿珠的身子上把腿并了起来,在顿珠的双腿之间并了起来,接着就分开了,用力,把顿珠的腿打开了,在那一瞬间,安乐真正感到了顿珠的湿润和温暖,"很好。"安乐在心里说。"真是很好。"安乐又在心里说。动作渐渐快起来的时候,安乐感觉到顿珠把自己越抱越紧,亢奋是一种国际语言,是人类共通的语言。安乐想不到顿珠有这样的激情,安乐起起伏伏一阵后,顿珠在暗中把一条腿压在了安乐的背上,她的身子也开始扭动,安乐马上明白了她的意思,安乐把身子顺势朝里转了一下,顿珠就压在了安乐的身上。在这之后的运动中,顿珠的动作越来越快,安乐只有在这种时候才真正感觉到了顿珠的藏族血统。安乐闭着眼,感觉自己已经变成了一匹被顿珠驾驭

的马，耳边生风地在无边的草原上奔跑着。顿珠便是驭手，她在马背上颠簸着，时而伏在马的身上，时而把身子直起来，时而她把马的脖子搂住，这样一来，安乐的上半身便悬了起来，身子前前后后地摇动着，铺在床上的凉席把安乐的屁股硌得生疼。安乐从来没有受过这样的刺激，当驭手一旦变成了马，他完全进入了一个从未经历过的境界，感觉也是异样的。他感觉到顿珠还在加速，她已经无法让自己把速度放慢，安乐觉着她就要冲刺了。顿珠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发出了叫声，叫声很低，但马上就无法控制了。安乐用了很大力气，抱着顿珠坐了起来，不让她再动，紧紧把她抱住，这样可以延缓一下。“你是不是马骑得很好？”安乐小声问顿珠。

也就这时，安乐突然听到了画室那边的动静，画室那边突然有了动静，而且已经响了过来，真真切切地响了过来，是脚步声。安乐马上就看到了，就像是有人用重锤猛地在安乐头上击了一下：是白荷，摇摇晃晃出现了，白荷站在卧室的门口了，她喝得太多了，站定了，这时却醒了，或者是正在慢慢醒来，她扶着门框站稳了。

床上，安乐和顿珠全部赤裸着，他们大汗淋漓，顿珠坐在安乐的怀里，安乐紧紧搂着顿珠的腰部，顿珠紧紧搂着安乐的脖子。他们的脑子在这一刹那都不太好使了，时间像是一下子凝固了，但一下子又快速旋转起来，这快速旋转就是白荷忽然尖叫着从卧室门边跑开去，安乐和顿珠都不知道白荷跑开去做什么？安乐甚至在想白荷是怎么进来的？什么时候进来的？是不是自己进来的时候没有把门关好？但安乐马上就明白了过来，白荷配了不止一把钥匙！白荷在厅里发出了好大的声音，她把什么踢了一下，是什么？是地上的雕像？她

再出现在安乐和顿珠的面前时，安乐和顿珠还没有分开，一切都发生得太突然了。人在这时候，脑子会出现暂停，会没有一点想法。安乐和顿珠在床上，他们都一动不动。

白荷再次出现在安乐和顿珠的视线里时，她手里是一个暖水瓶，里边当然只能是开水，满满的一暖水瓶开水。安乐和顿珠没想到躲，他们也没有地方躲，他们赤裸着，就像他们刚刚来到这个世界上一样。

“不要！”安乐听到了自己的声音。

“白荷，不要！”安乐听到了自己的声音。

让安乐和顿珠想不到的是，白荷并没有把开水朝他们泼来，而是把暖水瓶在自己的头上一下子举了起来……

13

季老师和朱小旗急匆匆赶到医院的时候，医院里还没有上班，医院走廊里，那个瘦瘦的女清洁工正在用拖把擦走廊，整个走廊里的味道很腥，湿漉漉的那种腥气。有一堆零乱的鲜花放在走廊里的垃圾上，颜色黄黄的很脏，还有红色的花，细看可以看出是康乃馨。

安乐在急诊室外焦急地走来走去。白荷此刻躺在急诊室里，大夫还没有到，值班护士已经给大夫打了电话。整个走廊里都能听到白荷不停的尖叫声，烫伤的疼痛现在变得越来越大，而那个值班大夫还是迟迟不肯出现。“出什么事了？”朱小旗走过去，歪过身子朝急诊室里看了一下，他没敢进去。早就等在那里的安乐把朱小旗拉到一边，季老师也马上跟了过去。安乐开始激动地小声讲白荷的事，手在头上比划着，安乐

从来都没这么激动过，他的眼里已经没了忧郁，而是充满了惊恐。

"一下子，她一下子就把一暖瓶开水从头上倒下来！"安乐惊恐万分地说。

"她把一暖瓶开水从头倒下？"朱小旗瞪大了眼睛。

"一暖瓶开水从头上倒下？往自己头上？"季老师惊讶地看着安乐，说究竟出了什么事？白荷会受这么大刺激，出了什么事？什么事？是不是你们吵了起来？

"我知道昨天晚上白荷喝多了。"朱小旗说白荷昨天晚上实在是喝得太多了，她把他的手机拿出去打电话就没再回来，也不知道她去了什么地方，想不到会出这种事。

"到底是怎么回事？"季老师说怎么会出这种事，把一暖瓶开水倒在自己的头上？

安乐说他怎么也想不到白荷昨天晚上会出现在自己的画室里，他在酒吧里和白荷通话的时候已经感觉到白荷可能是喝多了，安乐说白荷要不是用朱小旗的手机给他打电话他也许不会接。到了这种时候，安乐也认为没有隐瞒的必要了，安乐对朱小旗和季老师说自己当时正和一个女孩在床上，因为他和那个女孩回得太晚了，进家后就没去画室，因为他根本就不会想到白荷会在画室里睡觉，因为回来得太晚，一回来他就和那女孩上床了。

"谁？那女孩儿是谁？"朱小旗说。

"就是顿珠。"安乐告诉了朱小旗。

"你们当时正在做是不是？"朱小旗小声问。

"是！"安乐说差不多快结束了，可能是顿珠的叫声惊醒了白荷，她就摇摇晃晃过来了。

“她看见了？”季老师说。

“那还能没看见！”安乐蹲了下来。

“你们当时正在做？”朱小旗又问了一句。

“别问了！”安乐又跳起来。

“别问了，别问了。”季老师对朱小旗摆摆手。

“问题是，怎么办？怎么告诉白荷的家里人。”安乐说，惊恐地看着朱小旗和季老师。

“白荷家的人我们来通知，你先送顿珠走。”朱小旗办事向来很果断。

季老师和朱小旗的意见一样，也认为安乐最好回避一下，至于顿珠，最好让她马上回北京，她要是在，情况会更加混乱，让她马上走。

“有事我给你打电话，你看到我的电话再接。”朱小旗对安乐说。

安乐和季老师朱小旗在里边说话的时候，顿珠一直在安乐的车里坐着，她的情绪更激动，她是越来越激动，刚才她是吓坏了，现在才稍稍清醒过来。她想不到安乐家里会有另一个女人，她觉着自己真是不能原谅安乐，而且，顿珠真是给吓坏了，在那种时候，她和安乐就要到达快乐的顶峰了，那种感觉简直接近飞机失事，如果有人体会过那种感觉的话。人是一下子就从云端倒栽了下来。她现在才知道了这个女人就是白荷。顿珠现在是怎么想怎么害怕，她觉着白荷如果把那瓶开水泼向自己和安乐，她的心里还会好受些，在白荷把一瓶开水从自己头上倾倒下来的时候，顿珠觉着这个世界忽然毁了。

安乐从医院里出来，他感到身上有些冷，树木的颜色已

经开始转黄了,叶片的边缘部分已经让人感觉到了秋天。安乐走到车跟前了,安乐拉开了车门,把一条腿跨进车去,另一条腿也跟了进来。安乐把车门关好,他没有马上开动车,他看着顿珠,顿珠静静地坐在那里,眼红红的。这让安乐的内疚更加加深了。安乐想不到会出这种事,这种事对一个人的伤害绝对不单单是肉体上的,更重要的是精神上的。安乐看着顿珠,顿珠看着外边,所以安乐只看见顿珠的一个侧面。安乐想了想,还是不知道说什么好。

“顿珠。”安乐叫了一声。

顿珠把脸转了过来,看着安乐。

“我把你送到车站吧,你最好马上回北京。”安乐说。

“我算是什么人?”顿珠说。

“没你的事,这事全怪我。”安乐说。

“我是什么人?”顿珠的眼泪突然就流了出来。

“你别哭,这事与你无关,而且我和她早就没事了。”安乐说。

“没事她怎么还住在你家?”顿珠看着安乐,眼里都是泪。

安乐不知道怎么解释才好,事情现在变得越来越复杂了。

“她怎么会睡在你的房间里?”顿珠又说。

安乐觉得自己有必要把话说清楚,安乐告诉顿珠是白荷自己配了他家的钥匙,而且配了不止一把,他在北京住了一个多月就是为了躲避她,因为她已经自杀了一回,因为他清清楚楚告诉了她自己不想结婚,不是不想和她结婚,是不和任何人结婚,自己是不要婚姻,要没有一点点责任地生活下去。“我怎么能想得到她在我家?”安乐说他根本就想不到她

会在他们进家之前已经在家里了,而且又喝了很多酒,我和她早就结束了,是她不想结束,她不想结束的原因是要和我结婚,我不会结婚,我和她很长时间都没有性方面的关系了。安乐看着顿珠,发现自己是越解释越乱越复杂。

"我也没有办法。"安乐说她要那样,她就是要那样!

顿珠看着安乐,安乐的话激起她的阵阵寒意。"是我对不起她,要不是我在,她不会那么冲动,她不会用开水从自己头上往下倒。"顿珠忽然哭了起来。

"你别这样。"安乐用一只胳膊搂了一下顿珠的腰,但马上被顿珠推开了。

安乐把车往家里开的时候顿珠一直在流眼泪,车开到安乐家门口的时候,安乐让顿珠下车,让她先进屋里去。顿珠下了车,但她站在那里不动。安乐只好也下了车,把顿珠送进了家,然后才又上了车,安乐想把车先开到车库里再说。车进了车库,安乐没有马上下车,他坐在那里不动,定定地看着车库里的墙,墙上挂着一把锯,一个红色的灭火器,还有一大枝干枯了的树枝,那是一枝曾经插在花瓶里的梅花,梅花早就谢了,但安乐很喜欢那干枯的树枝,就一直把它放在这里,他想应该找个大罐把它插在里边。安乐定定地看着车库里的墙。墙上还贴着《时尚》杂志每个月赠送的那种月历,上边都是模特,男模特和女模特,都很漂亮,都很性感,家里没地方贴这种东西,安乐就把这些月历都贴在了车库里边。安乐一直那么坐着。在他的眼睛和墙之间,有一只蜜蜂在飞着,却怎么也飞不出那一片空间,有一阵子,这只蜜蜂落在了车的挡风玻璃上,只落了一下,又马上飞了起来。后来又落在了贴在墙上的印刷品上,然后就不见了。

安乐一直坐在车里，后来竟然睡着了。他整整一晚上没有睡觉了，但他只睡了一下，十分钟，或者是更短，他马上又醒了。奇怪的是他的脑子马上就变得十分清醒了。

安乐回到家里的时候，顿珠已经不在了，她的东西也不见了，也就是说，她走了。

14

安乐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他重复着一件事，那就是不停地给朱小旗打电话，也不停地给顿珠打电话，但总是打不通。他从画室里走到阳台上，再从阳台走到画室，从画室走到厅里，再从厅里走到卧室，卧室的床上凌乱不堪，上边铺的凉席抽搐在一起，床旁边的沙发上是安乐的袜子，还有那两本打开的书，还有安乐的内裤，沙发扶手上是仓促间放在那里的安全套。安乐把安全套用两个手指捏着拿到卫生间扔到了便池里冲了，水旋转着，旋转着，终于把安全套冲了下去，也就是这个时候，朱小旗终于把电话打了过来，朱小旗在电话里一说话，安乐就更紧张了。“白荷的妹妹和她母亲去你们家了。”朱小旗在电话里小声对安乐说，说想不到白荷她们家已经这么快就报了案，也不知道她们怎么报的案？怎么说的？她们刚刚离开医院，朱小旗在电话里安慰安乐，说她们报案也不会有事，这个案件绝对不会成立，是白荷自己把自己弄成了那样，你那方面不会有责任。“但你最好是暂时躲避一下，大夫说白荷这边不会有什么大事，可能要住二十多天医院，是二度烫伤。”朱小旗说。

接完了朱小旗的电话，安乐马上打定了主意。他先洗了

一下脸，然后刷了牙，刷牙的时候他用的力太大了，牙龈出了血。安乐打乱了自己的次序，他一般是先刮胡子然后再洗脸，刮胡子的时候，他用力太猛了，下巴上已经沁出了一小点的小血珠。收拾完自己，从卫生间出来，安乐才想起换衣服。安乐忽然又想起了什么，他把画室里的小抽屉都翻了一翻，把那串战国时期的玛瑙珠找了出来，这串玛瑙珠一共有五十颗，是那种扁扁的圆珠，珠子在地下被埋藏的时代太久了，有三千多年了吧，上边是白白的沁，猛地一看像是一串白色的珠子，只有细看才会看出是红色的玛瑙。安乐很喜欢这串战国时期的玛瑙珠串，总随身带着它，安乐不迷信，但他总觉着把这串珠子带在身上很吉祥。他把它顺手放在了提箱里。

安乐把车从车库里开了出来，他倒车倒得很猛，倒了车，车就一下子开出了小区的院门。出了小区的院门，安乐把车往西打了方向，方向打得角度小了，速度又快，他感觉车在门口的灯杆上擦了一下，安乐把车停了下来，在这里，他可以看到在院子门口进进出出的人。安乐想看看白荷的家人是不是已经到了。

安乐很快就看到了，那辆出租车在安乐他们小区的门口停下了，白荷的妹妹和白荷的母亲从出租车上下来，白荷的母亲戴着一副深度近视镜，满脸是泪光，步履有些蹒跚，像是中过风的人的那种步子。安乐从白荷母亲身上感到了兴师问罪的气氛，安乐以为车上只有白梅和她的母亲，想不到跟着下来的还有一个年轻警察，紧跟着又下来一个，是白梅的爱人顾焱。顾焱是那种见人总是笑的男人，他笑的时候总是喜欢用手把嘴捂一下，因为他前边的两颗牙齿间的缝隙很大。他们在进小区的时候被保安老郭拦了一下。老郭和顾焱说着

什么,可能是问他找谁?老郭忽然朝外边指了指,因为老郭刚才看到了安乐开车出去,老郭朝这边一指,白荷的妹妹和母亲就都把脸掉过来,他们看到安乐的车了,他们马上就指手画脚地朝这边跑过来了。

安乐的车几乎是弹了一下,一下子就射了出去。安乐把车开得很快,他完全没有目标,他不知道自己应该把车开到什么地方才对。有一阵子,他又想到了黄小石,但他觉得自己不能再去黄小石家了,他主要是考虑到黄小石的老婆会怎么看待自己?她那里也够烦心了,她的妹妹最后还是没有离成婚。她嘴上虽然不会说,但在心里一定会说这个安乐怎么又来了。安乐想到了顿珠,他觉得顿珠这时候也许正坐在去北京的车上。安乐是毫无目标地开着车,他把车已经开上了这个城市东边的那条路,上了这条路,他就可以去北京,但他是朝着相反的方向开,他开着车已经飞快地越过了那座桥,再下去就是师院了。这让安乐在心里觉着很奇怪,完全是无意识,自己是朝着母亲的家行进。

安乐忽然像是清醒了,这种时候怎么能去母亲那里?他打定了主意,去南京,就去南京,像上次那样,先在扬州住一晚上,明天就到南京了。

15

安乐把车开进扬州住进宾馆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宾馆里很安静,前厅里几乎是没有一个人,当然除了总台上的那几个服务员。安乐先到总台那里登记了一下,然后又把车重新停了一下,停到了后院。从总台那里顺着楼梯往下走的时候

安乐有些糊涂，他站住了，看了看手里的房间牌，他又返身回去，又到总台那边问了一下，问自己是不是地下室的房间，问题是他不愿住地下室。总台的服务员告诉他不是地下室，虽然是要从楼梯下去。

安乐下楼梯的时候，看到了楼梯拐角那个金碧辉煌的大花瓶，瓶里插满了大朵大朵的假花，每一朵都镶着金边，连叶子上也是这样，闪闪发光。

安乐进到自己的房间里了，他把房间看了看，觉得十分满意，床上的被褥刚刚换过，洁白的，他甚至俯下身子闻了闻，闻到了刚刚清洗过的味道。他又去卫生间看了看，卫生间里的一切都收拾得很好，浴缸里也很干净，他又把洗浴用的毛巾都看了看，也都是刚刚换过的。

安乐把脸洗了洗，他准备先出去吃饭，他觉得肚子饿了，从上午到现在他还什么东西都没吃过，只喝了些水。洗完脸，安乐把自己随身带的钱都存在了宾馆每个客房里都有的密码箱里，他用了一个只有他自己才知道的密码，也就是他母亲的生日：1943614。做完这一切，安乐用室内电话问了一下餐厅在什么地方，然后就乘电梯上去了。

已经过了就餐的最忙碌的时间。餐厅里很安静，这很合安乐的心意。安乐想自己应该好好儿吃一顿晚餐了，一切都不用去想，手机响了几次，他都没有去接，响就让它们去响吧，事情都已经发生了，好像是有了上次的经验，安乐在心理上能够接受了。无论在什么地方就餐，安乐总是喜欢把座位选在靠窗子的地方，现在他可以看到对面楼下那一人高的蜀葵，在宾馆院子里的灯光照耀下，在风里摇着，因为这种花总是长得很高，有时候长得要比一个人都高，又特别的爱开花，

虽然是晚上了，但是在宾馆照耀下，安乐依然能分辨出蜀葵花的颜色，粉的，红的，紫的，白的，白的那种的花心是黑的，特别的有水墨的味道。这些蜀葵在风里摇着。

这时候服务员把他点的菜一样一样端了上来。安乐给自己点了一客狮子头，在扬州必须要吃这道菜，还有一例法式焗蜗牛，这是安乐喜欢的菜。还有一例香煎银雪鱼，这例香煎银雪鱼一端上来就让安乐的食欲沸腾了起来。方方的一块，红红的，亮亮的，配着两片洋芹叶子。三个菜够安乐吃了，安乐还要了一个清炒芦笋，主食安乐没要扬州炒饭，他要的是白米饭，安乐准备明天早上吃一次扬州炒饭，就着一碗汤。这种吃法，只有在扬州才能吃到，是正宗。

安乐吃香煎银雪鱼的时候像个孩子，脖子上挂的那个小铜牌饰总是碰到碟子，安乐把这个牌饰往脖子后边转了转，这样就好多了。这么做的时候他就又想起了顿珠，顿珠给自己的那块绿松石真是漂亮，颜色好，形状也好，是说圆不圆，有棱有角的那种。做一个耳饰一定十分漂亮。这一次出来，安乐准备给自己找一个很好的耳饰，安乐是太喜欢耳饰了。要不就特别大，要不就特别小，小米粒那么一小颗，钉在耳部的上耳廓那里，有点儿闪光，不细看还看不到，很长时间了，安乐一直想戴个耳饰。

安乐先吃完了银雪鱼，然后开始吃法式焗蜗牛，他用狭长的面包条儿把蜗牛里的汁都蘸了起来。然后才吃那份狮子头。狮子头做得很好，颜色粉粉的很干净的感觉，最后安乐用狮子头的清汤把米饭泡了一下，就着清炒芦笋慢慢吃掉。

从餐厅里出来的时候，安乐觉得自己是吃得有些多了，但他还想回去再喝点茶。这时候，他看到了一个女孩儿。很漂

亮的女孩儿,真是苗条,出现在他的视线里。安乐进了电梯,想不到那女孩儿也跟着进了电梯,安乐以为这女孩儿是宾馆里开电梯的。想不到这女孩问安乐要不要按摩服务。安乐当下就冲动了起来,他看着这个女孩儿,觉得自己已经冲动了起来,昨天的事情让他从云端一头栽了下去,是应该再把那种感觉马上找回来,要是不找回来,安乐真是有点为自己担心了,担心自己经过了那么大的刺激会不会留下什么毛病。安乐告诉了这个女孩儿自己的房间号。“现在方便吗?”那女孩儿笑着说。“现在行吗?”安乐说。“可以。”女孩儿说。“我要全部。”安乐说,他怕女孩没有懂他的意思。“全部服务,可以吗?”安乐又问了一声。“可以。”女孩说。“安全不安全?”安乐又有点儿不放心了。这时候电梯已经到了,在出电梯的时候女孩小声说这里很安全,不会出任何事。出了电梯之后,那女孩就跟在了安乐的后边。走廊里很安静,没有一个人。“现在早不早?”安乐小声问了一下女孩。

“可以。”女孩说。“可以,用这里给我做吗?”安乐转了一下身,指了一下自己的嘴。

那个女孩就笑了起来,她已经开始从心里喜欢了安乐,安乐的那双眼睛让她喜欢,那么忧郁,那么吸引人。而且从他们接触开始安乐始终没有讲价,这和别的客人不一样。

进了房间以后,安乐抱了一下这个女孩儿,又告诉她,他不是要一下,而是要一夜。“可以不可以?”安乐又说。“可以。”女孩说。其实在这时候安乐已经冲动了起来,他先去了一下卫生间,他没有关门,没这个必要,他叉开两腿小便了一下,声音很大。他在卫生间里又小声问这个女孩儿她那里有没有安全套,都是些什么样的安全套。“你放心。”女孩儿在屋里

说。

安乐从卫生间里出来,他不知道女孩儿说的放心是什么意思?是让他放心她没有病?还是让他放心她那里有安全套?“你说什么,什么意思?”安乐坐在床上开始脱衣服了,他把上衣脱了,放在沙发靠背上,露出结实的胸部。然后是脱裤子,先把牛仔裤脱了,脱了牛仔裤他有些犹豫,他坐在床上问这个女孩儿怎么不脱。“我这里有安全套。”女孩儿补充了一句。

那女孩儿脱得也很快,这时候安乐已经把自己全部脱光了,他身体的某部分已经起来了。

那女孩儿吃了一惊,为安乐身体某部分瞬间的变化。安乐要女孩过来,他低头闻了闻她的头发和脖子,女孩儿刚刚洗浴过,身上是宾馆卫生用品的味道。安乐的手在女孩儿下边游移了一下,没有实质性的接触,安乐在女孩儿的耳边说你再洗一洗好不好? 那女孩儿便又去了卫生间,安乐听见了“哗哗”的水声。安乐便忍不住也下了床,光着脚又进了卫生间,他也要把自己洗一洗,他站在那里用喷头把自己洗了洗,而且在那上边打了些浴液,这样更能够让人接受一些。安乐和女孩儿在卫生间里磨蹭了一会儿,然后又进了房间上了床。

女孩离开房间的时候,安乐把钱给了她。那女孩把钱数了数,她很高兴安乐多给了她二百。女孩儿离开房间后安乐又躺了一会儿,然后起来把自己的卫生清理了一下,他站在那里洗了一个淋浴,他很仔细地把自己下边洗了又洗,他觉得自己不会有事,这么想的时候还是又在那上边打了些浴液。

上楼吃早餐的时候,安乐环顾其他桌子上的人们,他没

发现那个女孩儿。让安乐高兴的是有扬州炒饭,真正的金镶银,黄白二色很能引起安乐的食欲。安乐吃了一碗炒饭,喝了一碗汤又吃了一个茶蛋,安乐觉着自己应该补充一下体力了,昨天晚上的支出太大。吃早餐的时候,安乐已经能觉出自己的睡眠有点不足了,脑袋有点发懵,去洗手间小便的时候,他低头看了看,下边好像没什么异常。

"没事,那是个好女孩儿。"安乐对自己说。

16

安乐开了车从宾馆出来,朝东拐,一直朝东拐,昨天他已经问好了怎么去南京的路,但他还是在路边又问了一下,打着哈欠问怎么往南京那边走?路边的人告诉他从平山堂那边一直开下去,到了下一个路口再朝南开。安乐便把车从平山堂那边开下去,这是条弯道特别多的坡路,也可以说是山路,好像往北就是个山,往北那边的路上设着路障,路障上用红油漆写着"正在施工禁止通行"的字样。安乐把车慢慢开下去,无意中他加快了速度,前边的急转弯其实角度并不是有多么急。安乐把车转过弯来,他一直没发现前边的车,突然发现对面的车时,安乐只能马上把方向盘往左打,猛地往左打,因为他无法把方向朝右打,右边是一个陡坡,方向盘朝左打过去后,对面的车是躲过了,但是对面这辆车的后面还紧跟着一辆车,后边紧跟着的这辆车已经来不及做任何调整,因为距离太近,安乐的小车一下子被撞了起来,就像是电影里的慢镜头,车头先是从左边被撞了起来,立起来了,然后是再朝右边倒下去,倒下去了,在安乐的小车朝右边倒下去的时

候，又马上被右边上来的车"嘭"的一声又撞了起来，不是撞，而是弹，车与车之间产生的力量居然会那么巨大，安乐的车像是要被弹得飞起来，真是飞了一下，离开地面了，却又重重地落了下来，落下来的时候，恰恰被一前一后的两辆车又同时撞了一下。安乐的小车被撞得弹起来的那一瞬间，安乐清清楚楚地感觉到自己在车里被猛地转了一个弯儿，身子一下子打横了，那种无形的力量真是太大了，安乐的头一下子就被挤在方向盘的下边了，手刹的杠子把他的头碰了一下。然后，安乐的车就被两辆车死死挤在了一起，是两辆车一下子同时再一次把安乐的车重重撞了一下。在那一瞬间安乐看到了自己的脚，悬在自己的上方，其中的一只鞋的鞋带儿开了，他已经分不清是哪一只鞋的鞋带儿，鞋带怎么会开了，而且，一只鞋子也掉了下来。为什么？他还想了一下。也许只是一个念头在他脑子里一闪。安乐从小到大总是被一些很微小的细节吸引。

"啊呀！啊呀！"路边的人马上听到了安乐惊恐凄厉的叫声。安乐惊恐的叫声在车与车的碰撞中显得特别的刺耳而且怕人："啊呀！啊呀！"车的碰撞终于停止后，安乐的叫声更加刺耳怕人。

路边的人都朝安乐的车跑过来，还有那两个司机，也都面无人色地从车上跳了下来。他们首先是看到了一只脚，脱离了安乐身体的一只脚，血淋淋的，就在地上，这简直不像是一只脚，是血肉模糊的一段肉体，就在车的旁边。车在那里立着，已经是扁扁的了，车里的人被挤得发出凄惨的叫声。紧接着的是，车外也有人尖声叫了起来，是个小女孩儿，她看到了地上那只脚，而是连着一段小腿的安乐身上的一部分，已经

是血肉模糊，是一摊血，是一摊肉，是一堆血肉模糊的东西，身子给死死挤在车里的安乐凄厉地叫着，叫着。后来，他听到了“吱吱吱吱、吱吱吱吱”刺耳的响声，紧接着又听到了一阵阵的说话声。再后来他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17

安乐静静地躺在病床上已经整整五天了，他的残留的双腿已经被石膏局部固定了，在安乐昏迷的时候，他的那两只手在不停地动，近于抽搐的那种动。安乐的身上现在搭了一个形状像是半圆形帐篷的东西，他的大半个人几乎都在这半圆形的帐篷里，只有上半身露在外边。当大夫往安乐的身体里慢慢插导尿管的时候，昏迷中的安乐的两只手不安地动了起来，主治大夫在旁边说了一声，说病人很快就会醒过来。“这只是轻度昏迷。”主治大夫又说。

“这还能算是轻度昏迷？”不知是谁在旁边说，是一个女人的声音。“已经五天了还会是轻度昏迷？”不知谁又在旁边说。“医学上的轻度昏迷和你们理解的不是一回事。”是大夫的声音。“会醒来吗？”有人在低声问。“上半身没什么问题，以后需要安装假肢，他这个截肢的部位还很好，配假肢配得好的话还会看不出来，可惜两只脚没了。”是大夫的声音。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守护在安乐旁边的人总是看到安乐的手在重复着一个动作，就是在他的生殖器上方做着一个单调而毫无实际意义的事，手在生殖器上方不安地动，不停地动，但他又无法接触到自己的生殖器。导尿管刺激着安乐的神经，所以他的生殖器总是处在半勃起状态。主治大夫说这

没关系，许多病人插导尿管都有这种反应。“病人很快就会醒来。”主治大夫说他可以保证病人的神经系统没有受到伤害。

第六天的时候，安乐突然睁开了眼，安乐睁开眼的时候几乎是被吓了一跳，他看到了两只十分熟悉的东西，很巨大，什么？这是什么？安乐问自己，这是什么东西？离自己那么近，是太近了，是眼睛，安乐记忆起来了，这是眼睛，或者是这两只眼睛太大了，好半天，安乐才明白过来这是母亲的眼睛。母亲居然会离自己那么近，为什么这么近？这样一来，好像眼睛已经贴在了自己的鼻子上，这种感觉真是奇怪。“乐乐，乐乐，”是母亲的声音，很急促。

紧接着安乐就看到了母亲眼里的眼泪，一大滴，从眼角里流了出来。“乐乐，乐乐，”这真是母亲的声音，很急促。安乐想动一动，想把脸转一下，却觉得脖子动不了，这样一来他只好把眼睛转了过去，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他想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他看到了花，病房南边的窗台上放着许多鲜花，还有地上，有花篮，花篮里边的花总是一个扇形，扇形的花，衬着大片大片的铁树叶子。安乐又把眼睛往另一边转，他想看看周围，这一边，他看到了父亲，父亲脸部的表情十分忧郁，安乐从来都没见过父亲的表情如此忧郁过。安乐的眼睛和父亲的眼睛终于对视在一起了。父亲的脸像电影镜头一样慢慢摇近了过来，近到那两只忧郁的眼睛就像是也要长在安乐的鼻子上了。这两只眼睛永远是冷漠的，没一点点热情，却真是让人奇怪，居然忽然有眼泪在里边积蓄了起来。“乐乐。”是父亲的声音，声音好像一下子苍老了许多。“乐乐？”父亲又说了一声。

安乐的嘴动了动，只是动了动，奇怪的是没有声音从他

的嘴里发出来。

安乐的母亲这时却突然哭了起来，是怎么也忍不住地放声大哭，她本来可以离开，到外边的屋子里去哭，但她却要自己不要哭，停住哭，这么一想她就哭得更加厉害了。安乐的父亲站起来，马上到了床的这边，把安乐的母亲扶起来，要她去外边，要她别哭。另外一个人，从另一边扶着安乐的母亲，把她搀到了外边的屋子。“什么事？自己这不是醒过来了吗？”安乐在脑子里对自己说，如果一个人可以在脑子里自己和自己说话的话。安乐是在对自己说话？母亲怎么会哭成这样，安乐从小到大都没见母亲哭过。

这时候又有两个人过来了，俯身在安乐的床前。

安乐看清楚了，这两个人是朱小旗和黄小石，安乐出事后的第二天，他们都赶来了。

18

安乐的父亲和母亲已经商量了好多次了，可以说是一直在商量。安乐是他们的儿子，他们要把真实的情况告诉安乐，这种事只能由他们进行，由他们来把安乐两只脚已经被截掉的事告诉安乐。安乐的父亲已经问过大夫，他问的问题是安乐的血压和心脏情况，会不会出事？会不会承受不住？比如说把真实情况告诉病人病人会不会出意外。大夫说这只不过是个时间问题。有的病人可以迟一天告诉他，有的病人简直就不用别人告诉他，病人能够凭感觉，凭什么感觉连神经科大夫也说不清。有些病人你看他一直昏迷着，人事不省，但一醒来就会问我的腿呢？我的胳膊呢？我的手呢？一般这种病人

都会在梦里明白自己的事，人体真是太奇妙了，有许多说不清的地方。

"是不是应该告诉他？"安乐的父亲想听听医生的意见。

"可以。"大夫说。

"现在就告诉他？"安乐的父亲看着大夫。

"我看他能受得了。"大夫说。

"告诉他吧？"安乐的父亲又问安乐的母亲。

"这是迟早的事。"安乐的母亲就又哭了起来，点点头。

安乐的父亲和母亲又进到里边这一间病房了，这时候，黄小石和朱小旗一并站在病房门口。看着安乐的父亲和母亲进去，在床两边坐下来。安乐的父亲，坐在安乐的这边，把安乐的一只手抓紧了，他还没说话，眼睛里就又有了泪水。坐在另一边的安乐的母亲，也用一只手抓紧了安乐的另一只手。奇怪的是她这时倒没了眼泪，她与安乐父亲不一样的地方是，她把另一只手按住了安乐的身子，好像怕安乐会一下子跳起来。

安乐父亲的声音很低，语速很缓慢。他对儿子安乐从来都没这样过，他对安乐说，儿子你要坚强些，你是个男人你知道不知道？安乐的父亲这么说的时候安乐的脑子一下子变得十分清楚了，他想坐起来。

"你是男人你知道不知道？"安乐的父亲说。

"知道。"安乐说。

"你坚强不坚强？"安乐的父亲说。

"坚强。"安乐这么说的时候有些滑稽，安乐从小就不是一个坚强的人。

"你能挺住？"安乐的父亲说。

"能。"安乐说。

接下来,还没等安乐的父亲再次开口,倒是安乐开了口,他其实已经记起出事那一瞬间的事了,那只脚就悬在自己的头上,这几天,他虽然昏迷着,但他总觉着自己在浮起来,浮起来,他做了一个梦,自己在那里玩滑板,从学生那里抢了一个滑板就玩儿了起来,他总是看到自己的那两只脚,是那么灵活,在滑板上左跳一下,右跳一下,双跳一下,单跳一下,滑得是那么好,这真是一个奇怪的梦,安乐从来都没有碰过滑板。

"我的脚是不是出事了?"安乐只看着父亲,他要自己别看母亲。

"是。"安乐的父亲点点头。

"哪只脚?"安乐说。

安乐的父亲突然觉得难以回答了,他看了看安乐的母亲,其实他不说,安乐已经感觉到了,安乐从父亲和母亲紧紧攥着他的手感到了,母亲的手在抖,父亲的手却像是一把钳子,一把拧螺丝的钳子,把自己的手紧紧拧住了。

"两只脚都没了。"安乐的父亲把脸一下子埋在他自己的手里。

安乐的父亲和母亲很快就被朱小旗和黄小石扶到了外边。然后,朱小旗和黄小石坐到了安乐的病床边,他们分别坐在安乐两边。安乐一直没说话,也没动,显得很平静,好像看着对面墙上的什么东西,安乐突然惊叫起来是过了好一会儿后的事。

这时候安乐的父亲和母亲已经坐在外边,猛地,他们听到了儿子的尖叫,安乐长这么大,从来都没这样尖叫过。安乐

尖叫的时候，并没有像人们想象的那样要看看自己的下边，这倒让黄小石和朱小旗觉得有些意外。他俩一直担心安乐要看一下自己被截过肢的腿，他俩在电视里看过太多这样的情节。安乐只是叫，叫出了一头的汗。在安乐喊叫的时候，他想到了白荷，想到了白荷的脸和手，还有就是自己放在白荷腿上的两只脚，那天他和她刚刚在浴缸里做过爱，白荷说要给他剪剪指甲了，白荷先给他剪了手指甲，剪得很仔细，一点一点地剪，然后又开始给他剪脚趾甲，他的两只大脚就放在白荷并起来的腿上，安乐的脚很好看，脚的第二个趾头要比第一个趾头长一些。安乐的脚在白荷的手里，白荷的手是那么温暖，白荷给他慢慢地剪着，剪完之后还要给他的脚指甲上涂一点透明的指甲油，因为安乐右脚的大拇趾趾甲总是在干裂，总是裂那么一点点。白荷用手抓住安乐的脚给安乐涂指甲油的时候，安乐叫了起来，安乐说他要穿沙滩鞋，十个脚趾头都要露在外边，所以只能涂一个。“只能涂一个！只能涂一个！”安乐对白荷叫了起来。

安乐尖叫着，叫得满脸是汗，黄小石和朱小旗一左一右紧紧地抓着他的手，后来安乐不再叫，满脸的汗变成了眼泪。安乐要坐起来，黄小石和朱小旗扶他坐了起来，安乐用胳膊一左一右紧紧地搂住他最好的朋友，把黄小石和朱小旗紧紧搂着，三个人的头紧紧挨着，三个人都泣不成声，满脸是泪。

安乐胸前一晃一晃的是那个小铜牌饰。

19

安乐从扬州回到家里的时候已经下过了这年冬天的第

一场雪。

安乐坐着轮椅回到自己家的时候发现自己的屋子被重新收拾了，厅子里的玻璃茶几上的花瓶里插着白色的百合，卧室也重新收拾过了,床上的床单已经换了,这一切都是朱小旗安排人收拾的。安乐推着轮椅在自己的屋子里转来转去,他去了自己的小画室,画室里的一切也都没有变化,只是那盆天竹已经结了小小的果实。果实是橙红色的,还没大红。

安乐也只能在他的家里稍待几天,然后就住到他的母亲那里去,在这边,没有人能够照顾他。安乐的父亲要去台湾了。他父亲现在总是按时按点让饭店那边把饭送来,这么多年来,他第一次像个父亲,后来安乐的父亲不用再敲门,也不用安乐再过去开门,安乐让父亲拿着自己的钥匙去配了一把钥匙。从安乐长这么大,安乐从来都没有像现在和父亲的关系这样好,这样融洽。"咱们是不是更像弟兄。"安乐的父亲这天对安乐说。"当然是更像弟兄好。"安乐看着自己的父亲,虽然这么说的时候心里有些别扭。安乐在心里说:父亲和儿子怎么能是兄弟？父亲就是父亲！儿子就是儿子！父亲这天又开了口,说他的主意已经变了,过几天,要给安乐雇一个男保姆来照看他。"不用,过几天我去我妈那边。"安乐说自己已经能推上轮椅走了。"你妈要随我一起去台湾。"安乐的父亲很平静地说。"我妈随你去？"安乐几乎是吃了一惊。"你妈随我去,行吧？"安乐父亲看着自己的手,他已经把手抬了起来,他要扶一下安乐,让他能够稳稳地把身子,不,把轮椅转一个弯,转过来。安乐的父亲很平静地说:"你妈随我去,行不行？她出去的机会不太多,我决定了。""真是我妈随你去？"安乐又说了一句。"对,是你妈随我一起去。"安乐的父亲说。安乐

很想问一下姜小兰,那个姜小兰呢?安乐在心里想,父亲和姜小兰是怎么结束的? 怎么说结束就结束了?

这时已经快到中午了, 饭店那边订的饭已经送了过来,都已经在餐厅里摆好了。

安乐刚刚洗过一个澡,安乐的父亲配合着他洗澡,帮他慢慢进到浴缸里,再帮他慢慢从浴缸里出来,再帮他慢慢坐在轮椅上,安乐刚开始还有些不习惯,不习惯让父亲看到自己的身体,不习惯让父亲抱着他,现在他已经习惯了。安乐开始坐在轮椅上穿衣服,天气已经很冷了,安乐先把内裤穿上,他现在已经习惯了,对自己被截掉的那两条残腿,他坐在椅子上,抬起一条腿,他永远也不会再看到自己的脚,他把这条腿从SK内裤的一侧穿进去,又抬起另一条腿,又把另一条腿从内裤的另一侧穿进去,然后是穿保暖内衣,是纯白色的。穿完内衣,安乐又穿了一条纯白色的薄毛裤,上边是一件浅黄色的毛衣,毛衣的领子是个小开口,拉起来便是立领,拉开便是个小开领。然后安乐开始穿袜子,白色的厚线袜,他穿了一只,把它套在残腿上,再穿一只,再把它套在另一条残腿上,然后再穿外边的裤子。

安乐的父亲一直坐在那里看儿子穿衣服,这让他觉得很陌生又很熟悉。他好长时间没有看着安乐穿衣服了,这让他想起儿子的小时候,他带他去公园,他总是要滑滑梯,滑了一次又滑一次,滑了一次又滑一次,总是滑个没够,这让他很烦。想不到儿子已经三十了。

安乐已经穿好了衣服,安乐的父亲扶着他,帮他在轮椅上坐正了。

安乐的父亲也坐下来,看着安乐,却突然说起白荷的事,

安乐的父亲告诉安乐，说白荷早上又来过了，“她想见你，又不敢见你，在你睡觉的时候。”安乐的父亲拍拍浴缸。站了起来，从卫生间出去。去了阳台，他去阳台把一个很大的榴莲拿了过来，这个很大的榴莲已经裂开了。安乐的父亲看看安乐，又看看左右，还是把这只大榴莲放在了自己刚才坐过的椅子上，这样一来，他只好就站在了那里，他对儿子安乐说：“这是白荷给你拿过来的榴莲。”

安乐没动，看着那个榴莲，这时候外边有了动静，听开门的声音就知道是母亲。现在安乐的家一共有三套钥匙，安乐一套，安乐的母亲和父亲各一套，他们都可以自己开门进来。安乐的母亲一从外边进来，安乐就听到了厨房里盘盘碟碟磕碰的声音，安乐知道母亲是在把扣着菜肴的盘子一个一个打开。

“咱们吃饭吧？”安乐的父亲对安乐说，把安乐推到了餐厅里。

饭店送来的饭菜有些凉了，但正好吃。安乐这是第一次和父母在自己家里的餐桌上吃饭。这让安乐觉得有些陌生，但这只是一刹那间的事，这种感觉马上就消失了。饭店里一共送来三例主菜，安乐不知道父亲是怎么知道自己喜欢这三道菜的，肯定是母亲对父亲说过。安乐不止一次开车带母亲去饭店吃这三道菜，一道是香煎银雪鱼，这道菜总是做得那么诱人食欲，红红的一块，上边配着洋芹的叶子。一道是狮子头，用那种小小的带盖白瓷盅盛着，还有一例是法式焗蜗牛。是用金属扣盘扣着。这三道菜之外，还有两道蔬菜，一道是清炒芦笋，一道是清炒菜心。这顿饭吃得很好。

真正的一家人说什么都不需要铺垫。

“妈,您准备给我爸去当一次翻译?”安乐说。

“我的专业是英语,台湾还用什么翻译?”安乐的母亲笑了起来。

“我的脑子里想到法国了,想到了赵无极。”安乐也笑了起来。

“法国我也要去一趟。”安乐的父亲说。

安乐的父亲吃饭更讲究,他每用一次筷子都要用餐巾纸擦擦,他的筷子上不能有一点点残留物,他还要把吃剩的东西或残屑都放在一个盘子里,桌上一点点残渣都不能有。

“你最好去英国。”安乐的母亲对安乐的父亲说,说到时候我就能派上用场了。

“师院那边的家里怎么办?”安乐侧过脸,问母亲。

“去扬州之前就弄好了,那些东西都放在银行了。”安乐的母亲看了一下安乐的父亲。

“后边呢?”安乐又掉过脸问父亲。

“都收拾好了,有学生给看着。”安乐的父亲在低头喝汤,喝调羹里的汤。

吃完饭,安乐的父亲和母亲又到后边去了,母亲已经把餐厅收拾得干干净净。

屋子里,只剩下安乐一个人的时候,他又去了卫生间,他慢慢把轮椅转进卫生间的门,又慢慢把轮椅转到浴缸旁,他把身子朝前倾,朝前倾,终于够到了,把那个大榴莲够到了手上。安乐把那个大榴莲放在腿上,又把轮椅转了一个九十度的弯,又一转一转把轮椅转出了卫生间,安乐坐着轮椅到了厅子里,转动轮椅的时候安乐很怕榴莲从自己的腿上掉下去,所以他用腿把榴莲夹着。厅子里的灯虽然开着,光线很

好，但安乐还是又去了阳台，他想在阳台上坐坐，好好儿看看这只白荷送来的大榴莲。从扬州回来以后，安乐一直都想给白荷发个短信，安乐早已经在手机里把那条短信写好了，一直在手机里存着没有发出去。

> 我向往的生活，是一个人无牵无挂的生活，我不想负任何责任，也不要任何人为我负责任，我爱你，可以把性的欢乐给你，但我没有勇气把爱情给你，爱情太累人，我们已经太累了，我们应该选择轻松的生活，那就让我们只对我们自己负责吧，请原谅我。我会给你画最大幅的荷，红色的荷。

安乐转动着轮椅夹着那个大榴莲去了阳台，榴莲的味道越来越浓了，这是那种让一部分人很难接受的味道，但让另一部分人又十分喜欢的味道。问题是你永远不能强求某些人去喜欢它，你也永远不能强求某些人不去喜欢它。安乐转过身，把榴莲托起来，再把身子探过去，把它放在了阳台上的大理石台子上，他把身子再探过去，把榴莲慢慢掰了一下，扎了一下手，安乐甩甩手，又掰了一下，终于掰开了，安乐把乳黄色大橘子瓣儿一样的榴莲瓣儿用两个手指轻轻地取了出来，他把脸微微仰了一下，把软软的榴莲放在嘴里。

“你实际上并不伤感，不，并不伤感！你应该快乐！”安乐对自己说。

安乐的手机也就是这时候响了起来，安乐看了看手机来电显示，是父亲的手机号码，安乐把手机的绿键子按下去，里边却没有声音，但那十分熟悉的声音马上在手机里响了起

来。竟然是白荷的声音。白荷在电话里说：

“乐乐，我可不可以过去和你一起吃榴莲？”

安乐觉得自己的身体一下子像中了电，颤抖了起来，从下到上，再从上到下。

“不行，你别过来。”安乐说。

“你不请我吃榴莲？不请我？”白荷说。

“我们已经结束了，结束了！”安乐说。

“我要你请我吃榴莲，请我。”白荷又在电话里说。

“不。”安乐说，觉得自己的手在发抖，他是太理解白荷了。

“你怎么能不请我吃榴莲呢？”白荷又在电话里说。

“我们已经结束了，结束了。”安乐说，他让自己马上把手机关上，把手机关上。

“我可以过来和你一起吃榴莲吗？现在？”白荷又在手机里说。

“我们已经结束了。”安乐又说，竟然有点儿喘，安乐总是在激动的时候有点儿喘。

安乐把手机关上了，在关手机的一瞬间，安乐觉得自己的眼里有泪，而且这泪已经落了下来，掉在他的手背上，安乐朝着阳台外边把身子侧过去，用手把玻璃上的霜擦了擦。外边已经是冬天了，落光了叶子的白杨在冬天的阳光里静静地立着，一动不动。明年，那些碧绿的叶子又会长起来，再次开始大自然又一轮美好的重复，大自然总是用它美好的不可思议的重复显示出它的魅力。

这时候，安乐终于听到了敲门声，轻轻的敲门声。敲了几声，停停，又敲了几声。安乐在阳台上听到了，安乐像是被惊

着了，他把轮椅慢慢退回来，听了听，再把轮椅慢慢转了一个九十度的弯，又听了听。安乐从阳台转着轮椅到了餐厅里，又把轮椅往前转，转到了餐厅的门口，他再把轮椅转一个九十度的弯儿，这样一来他就正对着走廊门了。安乐想从猫眼里看一看，看看外边敲门的是什么人，但他现在还没有安上假肢，他无法从轮椅上立起身来。

这时外边又在敲门了，又轻轻敲了几下。

安乐把轮椅往前转了转，把身子从轮椅上欠起来，欠起来，这样做对他来说有些困难，但他还是把身子欠起来，把门锁开了，开了门锁，他又把门往外使劲儿推了一下，门开了。安乐还是吃了一惊。站在门外的是白荷，穿着那件安乐最喜欢的乳白色的羊绒大衣，脖子上是一条浅赭色的薄围巾，浅赭色也是安乐最喜欢的颜色之一，他对白荷说过赭石是天底下最大的颜色，所以他喜欢。

白荷站在他的面前了，她迈了一步，轻轻的，进来了，她把安乐的轮椅轻轻往后推了一下，又返回身去把门轻轻关上了，白荷面对着安乐了，她的声音有些颤抖。

“我来了，我来陪你一起吃榴莲。”白荷说。

“乐乐，我来了。”白荷又说。

但白荷已经泣不成声了，她一下子蹲下来，手里的提包已经掉在了一边，有什么从里边滚了出来，她一下子，一下子紧紧地把安乐抱住，紧紧地把安乐抱住。

“乐乐，我来陪你吃榴莲。”白荷的声音。

“乐乐，我来陪你吃榴莲。”白荷的声音。

“不要……”安乐的声音。

“我不要……”安乐的声音。

但两个人已经紧紧地抱在一起了，紧紧地抱在一起。

白荷第一次听到了安乐的哭声，安乐用牙死死咬住白荷的衣服，不让自己哭出来，不让自己哭出声，但他还是哭出了声。



刘庆邦小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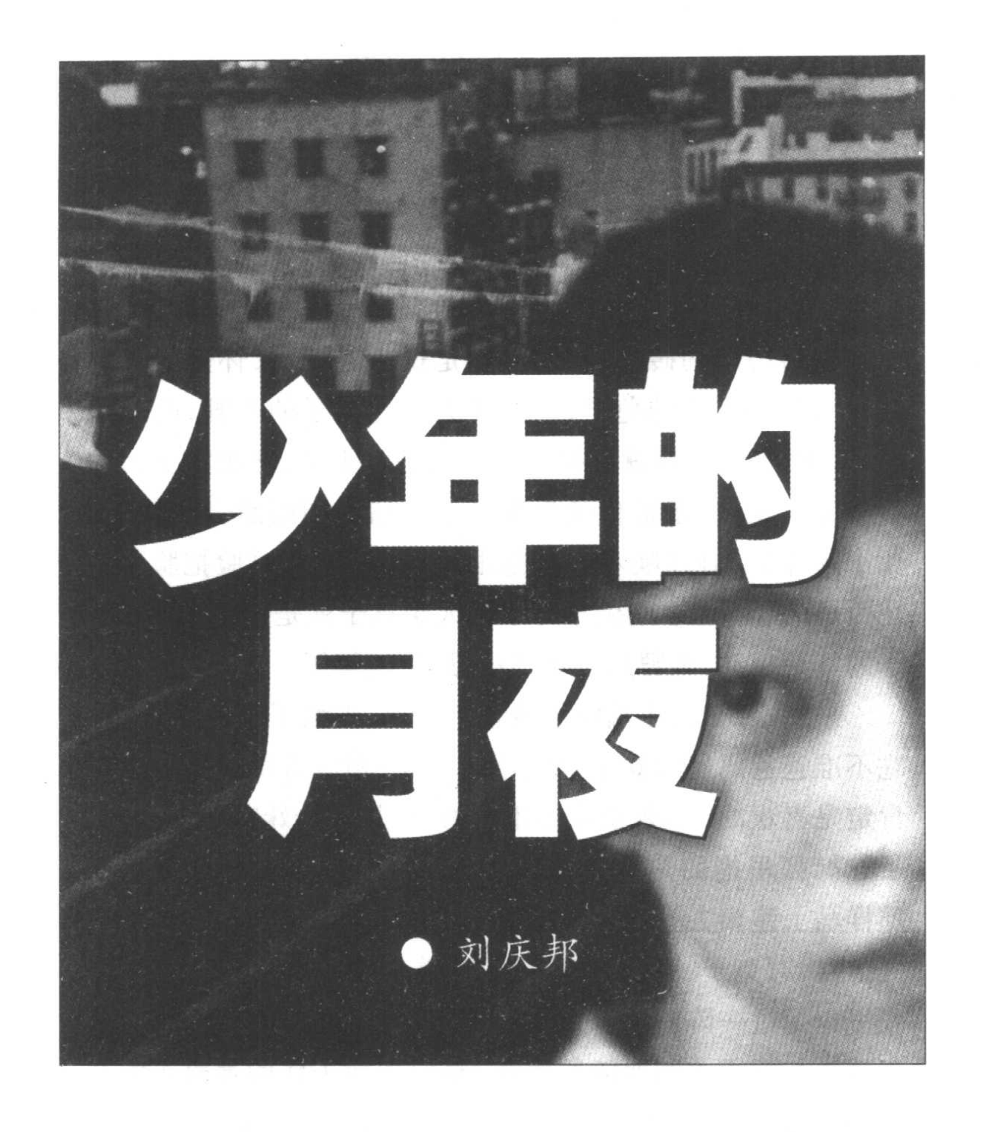
刘庆邦，男，1951年12月生于河南沈丘农村。1967年初中毕业后回乡当了两年农民，1970年被招到煤矿当工人，1978年调到北京从事新闻工作。

从1978年发表处女作至今，共发表短篇小说一百多篇，中篇小说25部，长篇小说3部，以及散文、报告文学和随笔，约三百多万字。成书的作品有：长篇小说《断层》、《高高的河堤》、《落英》；中短篇小说集《走窑汉》、《心疼初恋》、《刘庆邦小说自选集》、《刘庆邦中短篇小说精选》等。

先后获得河南省、煤炭部、北京市、《青年文学》、《北京文学》、《中华文学选刊》、《人民文学》等各种奖励二十多项。获奖的主要作品有《断层》、《在深处》、《东家》、《胡辣汤》、《屠妇老塘》、《鞋》、《家道》、《谁家的小姑娘》等。

被译成英、法、日、捷克、土耳其文字的作品十多篇。短篇小说《鞋》还被制成了盲文教材和日本电视汉语教材。

1990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96年当选中国作家协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一级作家。



少年的月夜

● 刘庆邦

小瑞抱回一只兔子，兔子小小的，只有一捧大。小瑞没有用双手捧着兔子，她的手还太小，捧不住。她一手把兔子贴胸搂在胸前，另一只手在兔子上面轻轻护着。她的下巴也用上了，缩着脖，收着肩，下巴往下勾得很低，触到了从手指缝儿里露出的兔子毛毛，等于给兔子增加了一层额外的呵护。兔子的心脏在弹弹地跳，小瑞觉出来了。她的心也在跳。她的心口和兔子的心贴得很近，她有些分不清是兔子的心在跳，还

是自己的心在跳，或许是两颗心在一起跳动。不光是她的心，她的十个手指，以至全身，似乎都在随着兔子的心跳而跳动。在家属房门口的砖铺甬道上，她走得小心翼翼，怀里抱着的好像不是茸团团的兔子，而是扩大了的兔子的心脏，心脏湿滑，活泼，稍不注意就会掉在地上。她站下了，把捂在上面的手掀开一条缝，求证似的看看兔子的嘴巴和眼睛，往后抿抿兔子的耳朵。她还唤着小白兔儿，小白兔儿，侧过脸把脸蛋贴在兔子的耳朵上。刚做小母亲的人亲孩子就是这种亲法。兔子的耳朵一动，她腮边一痒，"小母亲"就笑了。

来到家门口，小瑞没有喊爸爸妈妈，先喊了哥哥小帆。她吃不准爸爸妈妈喜欢不喜欢小白兔儿，相信哥哥对小白兔儿肯定是喜欢的。小帆正在屋里看书，听见了妹妹喊他，也瞥见了妹妹怀里抱的是什么，他没有应声，更没有像妹妹期望的那样马上跑出去把小兔儿接过来。和所有这么大的男孩子一样，小帆对兔子一类的小动物是喜欢的，刚瞥见小兔子时，他眼里也掠过一阵欣喜；可很快，他就把欣喜埋入心底，脸上的表情被与我无关和冷淡所代替。这时他所关注的是妈妈的态度，在妈妈就某件事情表态之前，别人的任何态度都不算；轻易表态，只会引起妈妈的反感。自从知道了自己是谁，或者说自从不知道自己是谁，才上小学四年级的小帆就变成这样了，不知不觉间就学会了克制、压抑和伪装自己，学会了时时处处看妈妈的眼色行事。妈妈的态度是严厉的，她问小瑞兔子是从哪里弄来的，没等小瑞做出回答，她就命小瑞把兔子送回去。小瑞求助地望着哥哥，眼里即时噙满了泪水。哥哥没能给妹妹什么帮助，他的眼睛只看在书上。其实他眼前一片模糊，什么都看不进去。他不能明白妈妈为什么不能容忍一

只兔子，难道人一长成大人心肠就变硬了。妈妈对小瑞说："还站在那里干什么?等着挨打呀!"小瑞说:"不,小兔儿是张奶奶送给我的。""谁送给你的也不行,我说让你送回去,你就得给人家送回去。你还敢犟嘴,看我不撕烂你的嘴!"妈妈过去一伸手在小瑞的腮帮子上拧了一下。小瑞受疼不过,哇地哭出了声。小瑞一抹眼泪,手一松懈,兔子掉落在地上。兔子没有跑,它试着蹦了两下就不动了,小身子簌簌地抖成一团。小帆很想过去把兔子捧起来,看看兔子摔坏没有,但他极力管着自己,妈妈没点到他,他就不动。他能管住自己的手和脚,却管不住自己的心。他心疼妹妹,也心疼小兔儿,眼里禁不住就汪满了泪。他皱紧眉头,张开鼻翼,不许自己把眼泪掉下来。

爸爸从里间屋里走出来了,问小瑞:"兔子真的是张奶奶送给你的吗?"小瑞哭着说:"是张奶奶送给我哥和我的,张奶奶说让我和我哥喂着玩儿。"爸爸看了看小帆,小帆赶紧扭过脸去,装作继续看书。爸爸又问小瑞:"你没有撒谎吧?"小瑞摇着头,说没有。爸爸似有些为难,沉默了一会儿才对妈妈说:"我看把兔子留下给孩子玩儿吧。"妈妈说:"不行,我说了送回去,就得送回去。这么大点儿就伸手要人家的东西,长大了手不知道会伸多长呢!"妈妈遂把矛头指向爸爸,说都是爸爸把孩子惯坏了。和往常一样,妈妈一厉害,爸爸就低下眼皮,作出妥协,他喊了小帆,让小帆跟妹妹一块儿,把兔子送还给张奶奶。

小帆这才丢下书本,从地上抱起兔子,扯起妹妹的手,把妹妹拉走了。妹妹往后挣着身子,似乎不愿跟他走,不愿把兔子送还。他表现得很强硬,像牵一只不听话的羊一样,硬把妹

妹拽走了。家属房前后有好几排，一拐过这排房的墙角，小帆回头看看爸爸妈妈没在后面跟着，就站下不走了。他松开了妹妹的手，两只手像妹妹那样抱着小兔儿，怜惜地对着小兔儿看。小兔儿还不大，恐怕还不如一枚鹅蛋大。小兔儿是纯白的，白得像是一捧雪，又罩上了一层月光。只是兔子的毛长得还不够长，透过兔子耳朵上的细毛，能看见毛根处薄薄的、粉红的肉皮。小帆还看到了兔子耳朵的背面，背面几乎还没有长毛，只走着一道道细细的血筋。兔子的嫩嘴唇在微微颤动，大概是想吃草，或者是想吃奶。兔子有嘴不会说话，他猜不透兔子想的是什么。然而兔子的眼睛好像在说话。它的眼睛半睁半闭，相当迷离。它的眼圈红红的，像是一直处在伤感状态，随时都会落下泪来。是了，一定因为兔子还小，还离不开妈妈，在想念妈妈。想到这一层，小帆不可避免地联想到他自己。他也是从小就离开了亲生的妈妈，至今也不知道妈妈在哪里。他内心深处一阵疼痛，眼圈忽地红了。小瑞在眼窝子里使劲抹了两把，不哭了，把自己抹成了一个小花脸。她扯着哥哥的衣襟，踮起脚尖，和哥哥一起看兔子，看看兔子，又看看哥哥的脸。她看出来了，哥哥和她一样，对小白兔是喜欢的。可是，哥哥的眼圈为什么这样红呢？哥哥也舍不得把小白兔送走吧！她问："哥，你喜欢小白兔儿吗？"小帆回过神来，没说喜欢，也没说不喜欢，摸摸妹妹的头顶，带妹妹向住在后面那排房子的张奶奶家走去。

张奶奶一见小帆把兔子抱回来，就明白了怎么回事，她叫着小帆妈妈的名字说："这个冬云，给孩子一只兔子怕啥呢，兔子又不是狗，长大了也不会咬人。"她还是问了小帆："是不是你妈让你们送回来的？"小帆点点头，说妈妈不让妹

妹要别人家的东西。张奶奶像是有些生气，说兔子本来就是个玩意儿，就是给孩子喂着玩儿的，送给孩子一只兔子，能算孩子要了别人家的东西吗！张奶奶的意思还是让小帆把兔子抱回去。张奶奶家门前的院子里扎有一圈矮篱笆，一只母兔正领着一群小兔在篱笆里面吃草，小帆把抱着的小兔儿放回到兔妈妈身边去了。母子重新见面，兔妈妈和小兔儿没有显得很高兴，没有热烈拥抱，兔妈妈只是伸着鼻子嗅了嗅小兔儿，大概从气味儿上嗅出是它的孩子，就同意小兔儿归队。

张奶奶的儿子两眼直盯盯地看着小帆和小瑞，他说，家属区里这么多孩子，他最喜欢小帆和小瑞，这两个孩子一个比一个长得齐整，好看，还懂事。小孩子一般都爱听人夸奖，小帆却不，一有人注意他，一听到别人夸奖他，他就垂下眼睛，显得很窘迫。他知道，人家并不一定真的喜欢他和小瑞，而是同情他俩。大人的话后面还有别的话。那个话是一个秘密，那个秘密全家属区的人都知道了，只瞒着他和小瑞。倘若他还不知道那个秘密，别人瞒他也就瞒了，他不会觉得太难受。现在的问题是，他已经知道了那个秘密的内容，而别的人还以为他不知道，还在继续瞒他。这等于别人都站在爸爸妈妈的立场上，并与爸爸妈妈结成了同盟，大家一起对付、孤立他和小瑞。在家属区，他简直不敢抬头，不敢睁眼，一抬头一睁眼，看到的就是异样的目光，就是目光后面泄露出的秘密。于是他把头低下了，把眼皮塌蒙下去了，也变得很少说话。放学后，他不再跟同学们一路走，都是一个人溜着墙边走。可那些大人似乎不愿放过他，只要一看见他，就喊他的名字，问他是不是放学了。应该说那些人的口气是友好的，可他感觉不到友好，一听是有人喊他，他就吓得一惊，浑身都不自在。既

然小兔儿已经放下,他碰碰正恋恋不舍地看着小兔的小瑞的胳膊,让小瑞跟他回家。张奶奶的儿子让他们等一下,他进屋拿出两块奶糖,分给小帆小瑞一人一块。小帆不接,摇着头说:“叔叔,我不要,真的不要。”他把糖给小瑞,小瑞扭脸看着哥哥,见哥不接,她也不敢伸手。她的手指是捏糖的样子,有点跃跃欲试。哥哥皱着眉斜了她一眼,她赶紧把手藏到背后去了。叔叔看到小帆对小瑞使的眼色,说:“你这孩子,吃块糖怕什么,你看小瑞就看着你呢,你不接,你妹妹就不敢接,快点儿,把糖拿着。”他把糖往小帆手里塞。小帆往后退着,躲着手,十分为难的样子,说他们要是吃了糖,妈妈知道了一定会生气。小帆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孩子,他表面是柔弱的,还有那么一点自怜,他的实际行动却是拒绝和抵抗。通过拒绝接糖,他拒绝和人们来往,并抵抗着人们对他们的同情。他提到了妈妈,不只是拿妈妈当挡箭牌,他要让别人知道,他们在家里是很受压迫的,是不许乱说乱动的。他的潜意识里,还是希望人们能了解事情的真相,还是希望能得到人们的同情。小瑞也说:“刚才,妈妈还拧我的嘴呢!”张奶奶一看,哟,真的,小瑞的嘴角和脸蛋子这会儿还红着呢。张奶奶先生气了,气得嘴唇有些哆嗦,她和儿子互相看了一下,心里说,没生过孩子的女人就是心狠哪,要来的孩子就是没人疼啊!张奶奶嘴上说:“哪有这样管孩子的,你妈管孩子管得也太严了,我去跟她说说去!”

小帆和小瑞刚回到家,张奶奶就抱着兔子,拿着糖,找小帆的妈妈李冬云来了,她老远就喊:“冬云,冬云,冬云在家吗?”张奶奶的老伴是矿务局的一个处长,是实权人物,李冬云对张奶奶不敢怠慢,她赶紧迎了出来,还没说话已有了笑

容。李冬云身材很好,长得很结实,丰满而不失紧凑。她圆鼻子团脸,看不出一点棱角。她的牙又细又白,笑起来文文静静,给人一种小媳妇般的羞涩。大概因为她没有开过怀,笑起来,也不大开怀。张奶奶没有被李冬云的笑所迷惑,她认为当后妈的都是这样,在外面笑,在家里不笑;对别人有笑脸,对孩子没笑脸。她说:“冬云,我送给孩子一只兔子,你为啥不让孩子喂着玩儿呢!”李冬云说:“不是,孩子不会喂,我怕孩子把好好的小兔儿喂死了。”李冬云请张奶奶到屋里坐。一排房子住着好几户人家,她不愿让张奶奶的话被别的人家听见。小帆的爸爸杨文山也从屋里出来了,也请张奶奶到屋里说话。张奶奶对自己在家属区的地位是清楚的,又仗着自己长几岁年纪,偏不到屋里去。她说:“小兔儿喂死怕啥呢,喂死一个,我再送给孩子一个。孩子是得管,也不能管得太严了。谁都从小孩子的时候过过,小孩子家谁不喜欢玩点儿小东小西呢!”杨文山说:“是的,是的,您说得对,我们对孩子的要求是过于严格了。”李冬云听出来,丈夫这话是说给她听的,这让她十分反感,她在心里对丈夫骂道,对你妈的屁,你就会装好人!她把自己的表情控制得很好,脸上还是微微笑着,喊小帆小瑞过来,“奶奶给你们送小兔来了,还不快出来接着!”小帆出来接过小兔,给张奶奶鞠了一个躬,说谢谢奶奶。张奶奶没想到小帆会给她鞠躬,高兴得打了一个趔趄,说这孩子真乖。张奶奶把两块糖给小瑞,小瑞看着妈妈,不敢接。妈妈说:“奶奶给你的,快接着吧。”小瑞这才把糖接在手里。妈妈说:“还不快谢谢奶奶。”小瑞不好意思地笑笑,说谢谢奶奶。

张奶奶刚走,李冬云就把脸子翻了下来,仿佛她的脸是活里活面,说翻就能翻过来。小帆料到会有这一面,他把兔子

交给小瑞，自己又趴到床边看书去了。妈妈问他："你去人家家里说什么了？"小帆说："我什么都没说。"妈妈又问小瑞："你呢，你个不知羞耻的东西。"小瑞模仿哥哥的说法，也说她什么都没说。李冬云冷冷地笑笑，说好，很好。她突然提高了声调："你们两个都给我听好了，别人给你们一块糖吃，不过是看我的面子，谁都比不上我对你们好，你们是吃我的奶长大的，我才是你们的亲妈！"

是亲妈还用说吗？亲妈的说法让小帆又一阵感到寒冷。虽然他一次也没有问过妈妈，他到底是不是要来的孩子，只是在暗暗地观察体会。比如母兔和小兔儿，母兔用不着说它是小兔儿的亲妈，当小兔儿和母兔见面时，母兔只须用嘴触触小兔，闻一闻小兔儿的气味就够了，就可以确定它们之间的母子关系。而妈妈越是强调是他们的亲妈，越是反复把亲妈的概念灌输给他们，越表明她不是亲妈。小帆并不急于把这层虚假的家庭关系挑破，一方面他需要进一步证实虚假的存在，另一方面他暂时还缺乏足够的勇气来揭穿虚假的关系，他还需要在虚假的关系中生活。就算他们家是一只一点都不结实的陶罐子，但这只陶罐子目前还囫囵着，还可以打水喝。他要把陶罐子打碎呢，恐怕等待他的是一个不堪设想的可怕后果。还有一点小帆也不能不考虑，那就是爸爸对他和小瑞一直不错。爸爸的脾气很温和，不但从未动手打过他和小瑞，连大声吵他们的情况都极少。他们家妈妈很少做饭，一般都是爸爸做，爸爸像家庭妇女一样带上围裙，在厨房把饭做好了，才喊妈妈和他们吃饭。按说给小瑞梳小辫儿的事应该由妈妈管吧，妈妈也不管，都是由爸爸给小瑞洗头，梳头，扎小辫儿。这样一来，爸爸妈妈好像调了个儿，爸爸不像

爸爸,妈妈不像妈妈;妈妈像是爸爸,爸爸更像妈妈。

爸爸找出一个盛鞋用的硬纸盒,让小瑞把兔子放进纸盒里,说兔子总得有个窝,纸盒就是兔子的窝。听见李冬云拿鼻子嗤他,他赶紧替李冬云说好话:“听见妈妈说了吧,妈妈不是不让你们喂兔子,是怕你们不会喂,把兔子喂死了。兔子也是一条命,你们俩一定要好好喂。好了,你们到地里给兔子薅草去吧。要不然你们带着小兔,让小兔儿吃点鲜草也可以。记着,别让小兔吃蘑菇,有些蘑菇是有毒的。”

出了家属区门口，是矿务局机关所在地的南北一条街。这条街比较简陋,街两边除了理发店、缝纫社、小百货间、储蓄所,外带一个职工家属办的轧面条的地方,别的就没有什么了。街对面有附近农村的一个苹果园,苹果园倒很大,恐怕有上百亩。园子周围搭了泥墙,墙头上堆着干刺棵子,若不是到了冬季的萧条季节,矿区的孩子绝对不许进入苹果园。越过泥墙,孩子们把树上的变化都看到了,春天,苹果树上开满白花,如下了大雪。夏天,浓密的树叶间藏着像树叶颜色一样的青果。一到秋天,苹果就变红了。苹果园是孩子们向往的地方。不能进入苹果园,他们也愿意到外围看一看。好在苹果园的南墙和北墙外都是庄稼地，墙根离庄稼地有一点距离,那里长满了野草、野菜和野花,孩子们可以到那里去玩儿。小帆和小瑞带着小兔儿到苹果园南面的草丛里去了。小瑞揪下一些嫩草叶,放进纸盒里给小兔吃。小帆说,把小兔放出来吧,想吃哪样儿草,让小兔自己挑。小瑞不大放心,她说小兔要是钻进玉米地里跑走了怎么办呢?小帆说不会的,这只小兔是家兔,不是野兔,野兔才会跑走,家兔胆小,不敢跑。小瑞半信半疑地把小兔儿从纸盒里抱出来,放进草窝里,小兔儿的身

体果然团成一个蛋蛋,不大舒展。小兔儿吃草也是似吃未吃,小里小气。小瑞摸着小兔儿的尾巴,催小兔儿快吃,快吃。小帆仰脸看看天,高天下有一只鸟,正向远方飞去。他低头看看地,地上到处都是绿。他轻轻呼了一口气,觉得这儿的空气才是温暖的,自由的。他问小瑞:“你的脸还疼吗?”小瑞似乎已经把疼痛忘记了,说不疼了,早就不疼了。

趁两个孩子不在跟前,杨文山想跟老婆亲热亲热。他已经好长时间没捞到跟老婆亲热了。他们家的平房是两间,一个外屋,一个套间。他和老婆住套间,门口挂着一块白布帘子。两个孩子一人一张小床,睡在外屋。外屋靠窗放一张桌子,两个孩子的小床被分别放在桌子两头。他们家的厨房是在门口另外接出来的,是杨文山自己备料自己找人搭建的。根据杨文山的经验,他要是直接提出跟老婆亲热,定会遭到老婆的拒绝,必须采取迂回战术,欲将取之,必先与之。他问老婆吃不吃西瓜,要是吃的话,他马上给老婆切一块。老婆说不吃。他再问老婆喝不喝茶,要是喝的话,他马上给老婆端过去。老婆说不喝。他转着圈儿在屋里瞅了瞅,一时想不起下一个殷勤献什么。他说:“你总得给我一个为你服务的机会吧。”李冬云说:“我什么都不需要,没有机会。”她显然把杨文山的欲望和用心猜到了,不会给杨文山什么机会。杨文山也把李冬云的拒绝听明白了,她说的不需要,不是停留在西瓜和茶水上,而是不需要亲热。李冬云才三十多岁,正是欲望强烈的时候,怎么会不需要呢?李冬云在套间的大床上睡着,他撩开布帘来到床前,说:“你这么年轻,浑身都散发着青春的光彩,怎么会不需要呢?你不要不好意思嘛,不要压抑自己嘛!”李冬云说:“青春个屁,我的青春早让你消耗完了,早毁在你手

里了！”杨文山说：“这不可能，在我眼里，你永远都很青春，都很美丽。反正一看见你我就管不住自己，照顾一下人家的情绪吧。”李冬云说：“你少跟我说好听的，说什么都没用，不照顾就是不照顾。”杨文山眨眨眼皮，仍没有放弃努力，他说：“也许是我太着急了，我听说女人的需要靠男人引导，来，我帮你引导引导。”说着他把一只手搭在李冬云的一只奶子上。因李冬云没解过怀，没奶过孩子，奶子还是鼓鼓的，翘翘的，保持着原生的状态。尽管李冬云里面带有奶罩，外面还穿有汗衫，他摸在奶子上手感仍然不错。可李冬云一把将他的手推开了，说：“干什么！”她一翻身脸朝里，把朝上举着的两只奶子都转移走了。杨文山受老婆的打击受惯了，并不觉得受到了什么打击，意志上也有了韧性。老婆不让他摸奶子，趁老婆侧身躺着，他就摸老婆的臀部。动手摸之前，他先欣赏了一会儿。老婆的腰身那里是低的，往下一路走高，到了臀部那里就到了最高峰。别看老婆没开过胯，没生过孩子，老婆的屁股却不小，恐怕比一个磨盘倭瓜都大。这种大不是那种松垮的大，而是浑圆的大，结实的大。老婆穿的是单裤，隔着单裤，他把老婆里面穿的三角裤衩的边沿都看到了。脱掉三角裤衩，里面就是美妙的三角地带和更为精彩的内容。他说：“不能摸奶咱不摸，摸摸这里总可以吧！”他把手摸到老婆臀部上去了，并把长在老婆身上的臀部说成属于他自己的，对这块臀部赞叹不已：“太棒了，太完美了，我看比天下所有女人的屁股都美，简直是天下第一。”李冬云对这句话有点反应，她问：“你见过别的女人的屁股？”杨文山说没有。“那你怎么知道是天下第一？”“我就是这么估计。”他对老婆大面积的臀部仅仅摸到二分之一，老婆在他手背上打一下，把他制止住了，说行

了，老摸什么，摸也没用。杨文山现在听话得很，老婆不让他摸那里，他就不敢继续摸下去。那么他下一步摸哪里呢？后来他看中了老婆肩膀头上的那块肉，那块肉圆圆的，厚厚的，一抓一把，手感跟奶子也差不多。这里不是敏感地带，老婆大约不会反对他摸。他说他今后就把这块肉当奶子摸。应当说杨文山在老婆面前够谦顺了，妥协得够可以了，也够可怜的了，不料老婆厉声说："你有完没完？烦人不烦人哪？离我远点！"老婆一发火，杨文山的手一哆嗦，不由得就缩回去了。他有些不大甘心，说怎么，连胳膊都不让摸了？老婆说："对了，哪儿都不许摸。""那我想怎么办呢？""瞎想什么，你又不行。"杨文山最不愿意听这话，这是对他作为一个男人根本性的否定，他说："谁说我不行，我下面硬着呢，不信你摸摸。"他拉过老婆的手，让老婆往他硬处摸，"我身上你随便摸，不像你，哪儿都不让摸。"老婆把手夺回去了，拒绝摸。老婆说："说你不行，就是不行，行也是不行！""这话怎么说？""你自己心里明白。"杨文山当然明白老婆说他不行指的是什么。就算内容不行，不等于不能过夫妻生活呀，也不等于不需要过夫妻生活呀！他在床边坐下了，轻轻叹了一口气说："守着这么好的老婆不让亲近，这不是跟没有老婆一样吗？要是没有老婆就不想了，老婆明明在床上躺着，明明对男人构成巨大的诱惑，却不让男人碰，是不是有点太残忍了。这样的夫妻还有什么实质性的意义呢！"李冬云把身子转过来了，说："没意义好呀，你可以提出离婚嘛，可以去寻找新的意义嘛，没有谁非在你身边赖着你！"一听说离婚，杨文山就蔫了，就不吭气了。

套间还是这个套间，大床还是这张大床，刚和李冬云结婚时，杨文山在大床上的表现是何等的英勇雄壮。他们每天

晚上临睡前做一次，天将明时还要做一次。按李冬云的说法，他们是从早做到晚。他们两个都在矿务局机关工作，机关办公大楼就在家属区前头，有时工间操休息时，他们也要回去加一个班。那时李冬云的身体还不大丰满，或者说有点单薄，叱咤风云的杨文山每每担心会把李冬云的身体弄穿，激烈之际，他往往把速度有所减缓，问李冬云疼不疼。李冬云说不疼，一点都不疼。李冬云不让他放慢速度，而是催他快，快，是快马加鞭的意思。得到李冬云的紧密配合，如同得到鼓舞和最高的嘉奖，他干得更加忘我，更加卖力，所谓酣畅淋漓和快乐得要死的效果就是这样取得的。这样紧锣密鼓地干了半年，李冬云没有怀孕。他们并不着急，只管先玩个痛快，怀了孕玩起来就不方便了。有种子，有地，只管把种子往地里撒，不信种子不发芽！干满一年，李冬云肚子平平的，仍没有怀孕的迹象。不怀孕的劳动算是无效劳动，等于汗水白流，力气白出，种子白撒。一年撒下的种子若用碗来计算，恐怕两大碗都不止，这些种子岂不是白瞎了！这时两口子心中都有些疑问，男的怀疑女的土地质量有问题，女的怀疑男的种子出芽率是否太低。是杨文山先提出来的，让李冬云到医院查一查，看看有什么问题。李冬云不去，她说她的身体一点问题都没有，要查只能是杨文山去查。杨文山对自己的能力和种子都自信得很，他也不去医院，他说你看我，家伙好使得跟耩地的耧腿一样，一插就很深，种子啥时耩啥时有，一耩就流得呼呼的，能有啥问题！既然二人都认为自己没问题，接着种就是了。他们又风雨无阻地种了一年，连冬天下大雪时都不闲着，结果还是一无所获。他们都感到有些累，还有些泄气。原以为干这件事情没什么目的，也不需要什么动力，只要两口子舒服和高

兴就行了。现在看来，事情没那么简单，它是有目的的，是需要动力的，它的目的和动力是孕育新的生命，使生命延续下去。无效劳动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他们商定，要去医院检查一块儿去。检查结果出来了，李冬云一切正常，而杨文山的精子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死精子。怎么会这样呢？人是活的，精子怎么会是死的呢？杨文山像是受到重创，对妻子也有些歉疚，眼里水里吧唧的。李冬云没有同情他，更没有安慰他，李冬云很失望似的沉默了一会儿，就躺到床上睡去了。丈夫吹着他的种子多么好，好像都是个顶个的优良品种，谁知道呢，原来她接受的都是霉玉米，秕稻子，长了虫眼的陈年麦子。那些毫无生命力的假种子对她的土地也造成了极大的浪费。她把生产假种子的责任记在了丈夫身上，认为是丈夫骗了她。杨文山觉得很委屈，精子生在他身上是不错，但精子是死是活，他确实不知道，也不是他所能掌握的。他还抱有一线希望，检验单上不是说他百分之九十是死精子吗，那么还有百分之十呢，应当是活的吧。据说一个男人一次射出的精子数以万计，百万计。不说多，就按一次一万颗精子算吧，百分之十的成活率也有一千颗，而女人受一次孕只需要一颗活精子就行了，多了也用不上。他把这个道理跟李冬云说了，要求再试一试。李冬云虽说没拒绝他的试，但推推托托，态度已有些消极，说试也是白试。他们又试了半年，其间变换了多种姿势，杨文山还吃了一些提高精子成活率的药，结果如何呢，李冬云的月经照来，她的子宫还是一只空口袋。这时杨文山定的标准非常低，只求李冬云的肚子尽快鼓起来，如果不能给李冬云的子宫装进一个小人儿，装进一只猪或一只狗也好啊。那些日子，他每月都暗暗祝愿，愿李冬云的月经不要再来。有时李冬云

的月经推迟一两天,他激动得心都有些乱跳。老婆的月经一来,他的脸顿时失色。

两个人的夫妻生活明显冷淡下来,李冬云问杨文山:"你说怎么办吧?"杨文山的样子可怜巴巴,说他也不知道。"咱们总不能这样过一辈子吧?""那你说怎么办呢?""你跟别的女的试一下,看会不会怀孕。""跟谁试呢?""想跟谁试跟谁试。""不,我这一辈子就跟你一个人好,你今后千万不要说这话,也不要用这种办法考验我。"李冬云冷笑了,说:"我没想过考验谁,我想也许我也有毛病呢,我可不愿意拖累你一辈子。"杨文山的眼泪掉下来了,李冬云虽然没有明确提跟他分手,但话里的意思已经透出来了。自从医院判定是他的生殖系统有问题,他就担心李冬云会离他而去,李冬云果然等不及了。他说:"冬云,看在咱俩做了两年多夫妻的份儿上,你不能扔下我不管哪!你要是不要我了,原因一传出去,谁还会跟我呢,我只有打一辈子光棍儿。"说到伤心处,他抱住李冬云,竟哭出了声,"你要是跟我分手,我只有死路一条,我宁可死,也不愿意离开你。"李冬云的双手耷拉着,没有抱他,也没有因为他哭了就给他不分手的承诺。

从那时起,李冬云待在办公室里不愿回家。不得不回家,她也不做饭了,像头死绵羊一样,回家就往床上一躺。杨文山做好饭,喊她,她似乎也懒得起来吃。杨文山到床前拉她,哄她,她的身子还往下堆着,说她不饿,不想吃;还说人活着有什么意思呢,一点意思都没有。杨文山知道李冬云想要孩子,他举出一个伟人的例子,说那个伟人没有孩子,不是活得很好嘛。这话李冬云听不进去,她说:"你是伟人吗?我看你连个小人都不算。要说伟人,你应该是那个伪,虚假的那个伪。对

了,我看你就是个假人,稻草人。"杨文山不承认自己是稻草人,他说他有体温,有感情,会伺候老婆,稻草人什么都没有,什么都不会。他抓住李冬云的手,"你摸摸我的手有多热。"李冬云一下子把他的手甩开了。在床上生活方面,不但次数大大减少,质量也大大降低,因为李冬云一点都不愿配合,完全是一种冷冰冰的松垮状态。这样下去,婚姻很难维持。维持婚姻需要榫子或黏合剂,生殖器不能代替榫子,分泌出的东西也不能代替黏合剂。孩子才是最好的榫子和黏合剂。倘是夫妻有生育能力而暂时不要孩子,他们对榫子和黏合剂有一种预期,婚姻还可以进行下去。知道了丈夫无能为力,连黏黏的都不黏,连一点凝聚力都没有,事情恐怕就悬了。杨文山决定借助别人的力量,来维持他和亲爱的李冬云的婚姻。这个借助不是借种,借种的事太恶心,太丢人,他坚决反对,绝不允许别的男人对自己的老婆有半点染指。李冬云说过可以让他找别的女人试一试,他理解这是李冬云在试探他,想让他说同样的话,放宽对李冬云的限制。他无论如何不能开这个口子,要是李冬云跟别的男人好上,他真的没法儿活了。他打算要一个现成的孩子,供他和李冬云收养。这个工作他已经在悄悄进行。他有一个同事,老家是上海的。据同事讲,上海有一些私生的孩子,生下后就不要了,就由医院送到保育院去了。他可以到上海的保育院抱回来一个。他觉得这样很好,只要给李冬云抱回一个孩子,李冬云就没什么说的了。他把想法对李冬云说了,李冬云倒没有表示反对,她不太相信杨文山会抱回孩子来。

杨文山去了一趟上海,果然抱回了一个孩子,而且还是一个男孩。他不知道这孩子是谁的种,既没有见到孩子的妈

妈,更没有见到孩子的爸爸,如同抱回一只无名无姓的猫。上海毕竟是大城市,那里的人生出的孩子就是不同,小家伙宽额头,双眼皮,高鼻子,白净皮肤,一看就是好种。他们给孩子起名叫杨帆。他们这里有一个说法,私生的孩子一般都比较聪明。想啊,私生孩子都是背地里下种,都是偷偷结下的果实。什么样的人才会偷情呢?傻瓜蛋子当然不会偷情,偷情的人至少都是有情的人,都是机灵人,情商智商都不会低,他们生出的孩子自然不会错到哪里去。李冬云对这个孩子也很喜欢,愿意自欺欺人地把这个孩子说成是她自己生出来的,她偷偷地想,权当自己偷了一回情,偷来了这个孩子。女人生孩子,是要坐月子的,上面是允许休产假的。李冬云模仿别的女人,也装模作样地在家坐起了月子。不过她的奶没有膨胀起来,没有奶水给孩子吃。她只能用开水冲牛奶粉或羊奶粉,灌进瓶子里喂给孩子喝。他们的孩子一抱回来,家属区的人口口相传,很快都知道了。妇女们以祝贺的名义,愿意把从上海抱来的孩子看一看。不用别人教给她们,她们都懂得遵守一个规矩,要把孩子看成和说成是李冬云自己生出来的。千百年来,这是一个约定俗成的规矩,凡是要来的孩子,都要被说成是亲生的,谁要不懂这个规矩,就是不懂事。好在她们都会撒谎,一般不会说漏嘴。问题是她们往往太努力了,总是把谎话重复来重复去,也说得过于夸张。比如她们总是说孩子长得很仿李冬云,眼睛仿,鼻子仿,头发仿,哪儿哪儿都仿,到底是儿子随娘。李冬云没有大方地承认,当然也不能否认,她脸上红着,显得很不好意思。有的女人继续把假戏往深里做,她们对李冬云说,坐月子可不是闹着玩儿的,两个裤腿要扎紧,别进了风。最好也不要动凉水,不然会坐下病的。这让李冬云

产生了一点错觉，仿佛子宫的大门真的敞开过，她说知道了，谢谢谢谢。她找出两根松紧带，真的把两个裤腿扎上了。娘家人也帮助她掩耳盗铃，大造气氛。他们给李冬云送来了鸡蛋、红糖，还送来了催奶用的母鸡和猪蹄子。这一切都让杨文山心中暗喜，看来他这一着棋真是走对了，女人就得拿孩子来哄，身边有了孩子，女人的母性就出来了，就把自己当母亲了。趁着老婆高兴，老婆在床边逗孩子玩时，他从后面把老婆的裤子脱下来了。老婆问他干什么，说女人坐月子期间是不能干这事的。他马上表示尊重老婆的意见，说对不起，老婆的身体最要紧。他对自己还有所指责，说你呀，这么着急干什么呢！遂把老婆的裤子又提上去了。他顺着老婆的思路，撺掇老婆只管把奶子拿出来，让孩子吃一下试试，也许一吃真的能吃出奶水来。李冬云解开衣扣，把奶子拿了出来。杨文山帮助老婆把缩着脖子的奶头揪出来，往孩子嘴里塞。孩子把奶头吃住了，吃得很用力。可李冬云觉得有些疼，她说："哎呀，不行不行！"把奶头从孩子嘴里拔了出来。孩子的嘴是不好骗的，她一把吃不出奶水的奶头从孩子嘴里拔出来，孩子哇地就哭了。

小帆和小瑞在地里放饱了小兔儿，回家时又薅了一些青草，准备留给小兔儿夜里吃。小帆让小瑞给小兔儿起个名字，小瑞起的名字不是小狗就是小猫，小帆认为不好。小瑞让哥哥起，小帆想了好一会儿，也没想出什么好听的名字。小帆说："要不然也叫它小瑞吧！"小瑞笑得直用小拳头打哥哥，说："不，不，我不让小兔儿跟我重名，我不当豁子嘴。"一时想不起好听的名字，暂且还把小兔儿叫小白兔儿吧。小帆掐了几朵小黄花，攒在一起，插在小瑞的一只小辫上。回到家属区

的大院时，小帆把插在小瑞头上的黄花取下来了。妈妈说过，不许小瑞戴花，要是妈妈看见小瑞戴花，又该生气了。小瑞要求把取下的花束给她，小帆没有答应。他想把花扔掉，可地上哪儿都是脏的，不是煤渣就是煤尘，他只好把那束小黄花装进自己口袋里去了。

晚上把小兔儿放在哪里，家里人又有不同意见。小瑞说把小兔儿放在她床上，小帆说放在床下，妈妈都不同意，妈妈说，兔子又是拉屎，又是撒尿，弄得屋里臭气烘烘，怎么住人！爸爸说，要不然把小兔儿放在厨房吧，把厨房的门一关，小兔儿跑不出来。妈妈对这个意见更反对，妈妈说，厨房又不是兔子的厕所。妈妈的意见是把兔子扔在门外头去。爸爸说，外面老鼠乱窜，还有野猫，会把小兔儿咬死的。妈妈的口气没有任何回旋的余地，说："咬死拉倒，又不是什么稀罕东西！"别人家是少数服从多数，他们家是多数服从少数，爸爸只好把小兔儿放到外面。在他们家的门口对面，别人家的后墙根，爸爸垒有一个盛蜂窝煤的池子，池子上方盖有油毡，像是一个鸡窝。不过"鸡窝"里放的不是鸡，而是一块块黑母鸡似的蜂窝煤。他们把小兔儿放进煤池子里去了。如果小兔儿从鞋盒子里跳出来，它有可能会被蜂窝煤染黑，使小白兔儿变成小黑兔儿或小灰兔儿。这没办法。当晚，小帆睡得很不踏实，老是担心小兔儿会受到老鼠的攻击，或是被野猫咬死。外面倒没什么动静，有些动静是睡在套间屋的爸爸妈妈弄出来的。妈妈说："滚蛋，我又不是你的垃圾桶，我不要你的垃圾！"爸爸把声音压得很低，小帆还是听见了，爸爸说："小声点儿，别让孩子听见。"妈妈说："听见就听见，我不管，谁叫你这么不要脸呢！"爸爸不说话了。小帆不能明白，半夜里，爸爸没有扫

地，没有捅煤火，扫炉灰，哪里来的垃圾呢？爸爸总不至于把白天积存的垃圾晚间往妈妈身上倒吧！爸爸怕妈妈怕得低声下气，给爸爸一个胆，爸爸也不敢那么干哪！那么垃圾到底是什么东西呢？还有，妈妈说爸爸不要脸，垃圾和不要脸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些问题显然超出了小帆的经验和想象范围，它们不是算术题，不是加法减法，也不是乘法除法，就算小帆爱动脑筋，也不可能解开。这个问题悬而未决，他听见爸爸妈妈床上又响了一声，像是拳头打在了床铺上，妈妈说："你再这样我走了，不在这儿睡了！"爸爸问："你去哪儿？"妈妈说："我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不用你管！"爸爸说："好好，对不起，我离你远点儿，行了吧！"这一次小帆似乎听懂了，原来妈妈不想让爸爸睡得离她太近。

第二天一大早，小帆就起来看小兔儿。小兔儿还活着，正在吃草。小兔儿虽然从鞋盒里出来了，身上并没有被蜂窝煤染黑。小兔儿好像已经认识他了，他看小兔儿，小兔儿也看他，小兔儿还把前爪抬起，立了一下身子，仿佛向他敬了一个礼。小兔儿真乖，真是一个好孩子。吃过早饭，爸爸妈妈都上班去了。因是暑假期间，小帆不必去上学，可以跟小瑞、小兔儿在家里玩儿。家属区里有不少男孩子，有的孩子还是小帆的同班同学，以前小帆都是跟他们玩儿。他们打弹弓，用大拇指弹玻璃球，一起到野地里疯跑，玩儿得痛快着呢。出了那件事之后，小帆就不跟他们在一起玩儿了。小帆是班长，还是少年先锋队的大队长，胳膊上别着三道红杠。一天班主任老师有事，让他带着同学们读书。有一个和他同住在家属区的同学，老是跟别的同学打闹，不好好读书。小帆批评了那个同学，说再胡闹就让那个同学出去。那个同学只老实了一会儿，

又用大头针悄悄扎一个女同学的后背，把女同学扎得尖叫。这次小帆拿出了当班长的权威，拉住那个捣蛋同学的胳膊，往教室外面拉。不料那个同学恼了，把胳膊一甩说："放开我，你算老几，你还是要来的孩子呢！"一开始，小帆并没有把这话看得很严重，同学之间互相骂，什么样的话都骂得出来，这不过是其中一种骂法，是对他的诬蔑。他马上反击："胡说，你才是要来的孩子呢！"那个同学问："你说我是要来的孩子，你有什么证明？"小帆说："你也没什么证明。""我当然有证明了，你是你爸爸从上海抱回来的，不信回去问问你爸爸。"这一下小帆的脸涨红了，他看见全班的男女同学都不读书了，都齐刷刷地看着他。那个挨了针扎的女同学表情十分惊讶，别的同学样子都很惊讶。还有的同学离开了座位，把小帆和那个同学围在中间，他们一定觉得这件事情比读书有趣得多。小帆必须洗刷自己，他说："不信，坚决不信！你是诬蔑，极大的诬蔑，你才是从上海抱回来的呢，不，你是从台湾抱回来的，是从美国抱回来的！"同学们都笑了。那个同学还有话说，他这次是对班里的同学说的，他说："你们不要笑，我说的都是实话，我是听我奶奶和我爸爸妈妈说的。你看他长得跟咱们都不一样，他是南蛮子，小白脸。"班长杨帆怎么办？他的头有些晕，脸不红了，而是苍白得不成样子。人家说他是小白脸，他的脸色似乎在进一步为人家的说法提供印证。他找不出有力的话反驳人家，只说："你胡说八道，我一定要告诉老师。"

他放弃了老师对他的嘱托，也放弃了班长的职责，同学们对书爱读不读，他不管了，他只管自己认真读书就行了。可是，他脑子里乱糟糟的，满得很，眼睛也满得很。他一个字都

看不进去,更别说过脑子了。我是谁?我难道真是要来的孩子吗?这些问题像风车一样在他脑子里呼呼转,转得他脑袋都疼了。如果人家仅仅说他是要来的孩子,他是不会相信的。可人家说他是爸爸从上海抱来的,这就有些具体。他听说过上海,知道上海是一个大城市,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许多好东西都是上海出产的。中国有好多地方,人家只说他是从上海抱来的,没说是从别的地方抱来的,这个说法他不能不考虑。人家接着把他和同学们做了比较,这一比,好像找出了证据,证明他和同学长得是不大一样。以前他没跟同学们比较过,没觉得和同学们有什么两样。经人家这么一说,他的疑虑又增加了几分。是的,他的同学大都黑黑的,胖胖的,鼻头肉肉的,而他的脸有些瘦,鼻梁有点高,皮肤也显得过于白。什么事情就怕有证据,一有证据话就不好说了。老师回来后,他没有向老师告那个同学的状,把那件重大的事情埋进了心底。当晚放学回到家,他也没问爸爸,他到底是不是要来的孩子。他的情绪低沉得厉害,还有满腹的委屈,光想流眼泪。他忍住了,没让眼泪流出来。突如其来的这件事情,仿佛使他突然长了心,并有了一定的城府。之所以没问爸爸,他担心得不到证实,又怕得到证实。他想通过自己的观察和一些细节上的积累,来判断自己到底是不是要来的孩子。这么大的孩子,一般都有一个小盒子,盒子里有一些小零碎,那是他们的玩具,诸如砸炮枪和子弹壳什么的。小帆没什么玩具,也没有盒子。他的盒子在他心里,零碎也是无形的,同样在心里积攒着。零碎在增多,他几乎可以认定,自己的确不是这家人的亲孩子。举例来说,有一次他问爸爸,去没去过上海。爸爸支吾了一下,说没去过,上海那么远的地方,不是谁想去就能去

的。爸爸反过来问他:“你问这个干什么?”爸爸很警惕的样子。他说没什么,随便问问。他曾听见爸爸跟别的人说过,爸爸是去过上海的,还说到过上海的摩天大楼和一条什么江。他一问爸爸,爸爸为什么不敢承认了呢?为什么跟他说谎话呢?这就表明爸爸心里有鬼,这个鬼不是别的,就是他小帆,爸爸生怕一不小心说漏了嘴,把他这个鬼暴露出来。他对上海这两个字眼儿敏感起来,仿佛与这两个字眼儿有了某种割不断的神秘联系,有人一说到这两个字,他心里就怦怦跳一阵。即使没人提到这两个字,这两个字也好像一块坚硬的石头,已经压在他心上了,石头相当沉重,沉得他有些喘不过气来。不光他自己,他留心听别人说话,觉得妹妹小瑞跟他一样,也是要来的孩子。家属区的大人,不管谁看到小瑞,目光都直直的,都说这小丫头不得了,长大一定是个美人。他也知道小瑞长得确实好看,挑不出一点毛病。人们可以对一朵花挑出毛病来。不可能对小瑞的长相挑出毛病来。关键的问题是,小瑞跟爸爸妈妈长得一点都不像。

现在基本上可以证实了,他和小瑞都是要来的,另外还有小兔儿。这个底细小瑞和小兔儿都不知道,只有小帆一个人知道。小瑞把小兔儿放在院子里的地上,她蹲在小兔儿后面,用手拍地,让小兔儿蹦。小兔儿蹦,她也蹦。她模仿小兔儿的动作,小兔儿蹦一下,她也蹦一下。小兔儿蹦不远,她每下也不能蹦远,跟原地蹦差不多。有一次她没蹦好,屁股蹾在地上了,闹了个仰巴叉。她不自己站起来,笑着喊哥,让哥哥把她拉起来。小帆伸手把妹妹拉起来了,他想妹妹现在还很快乐。他不能把底细告诉小瑞,小瑞知道了,也许就不快乐了。人知道得越多,就越不快乐。

半晌午时,妈妈回来了,妈妈问他们怎么没去地里给兔子薅草。小瑞说,昨天薅的草小兔儿还没吃完呢。妈妈到煤池边把放在里面的草看了看,说草放了一夜,已经不新鲜了,得让兔子吃新鲜草。她问小瑞:“老让你吃剩饭,你干吗?好了,你跟你哥一块儿,给兔子薅草去吧!”妈妈向来说一不二,妈妈的话他们不敢不听。他们把小兔儿抱进煤池,刚要往外走,何叔叔推着自行车过来了。何叔叔是矿务局机关食堂的伙食长,还兼着采买,他每天都骑着自行车到市场买菜。何叔叔自行车后座两侧分别驮着两只铁丝编成的大筐,里面装着黄瓜、西红柿、辣椒、茄子、芹菜、荆芥等新鲜蔬菜。他把后座一提,支架一踢,将自行车扎在厨房的墙角。何叔叔是来找妈妈的,妈妈正在屋里等他。事情就这么巧,妈妈刚回到家,何叔叔就来了。难道何叔叔是侦察员,妈妈的行动在他的侦察范围之中?何叔叔没有马上进屋,却到煤池边看兔子。他问哪儿来的兔子。小瑞说是张奶奶给的。何叔叔的评价是这只兔子不错,他说好好喂吧,把兔子喂大了,兔子的肉是很好吃的,兔子的皮还可以做帽子。这话小帆不爱听,小兔儿还小着呢,何叔叔就想到了扒皮,吃肉,是不是太狠心了。妈妈大概等不及了,站在门口喊:“小何,你来帮我把这个账算一下。”何叔叔说:“好,来了。”进屋去了。妈妈对小帆交代说:“薅完草就回来,天太热,别在外面待得时间太长。”小帆说:“知道了。”他对小瑞说:“走吧。”小瑞指着何叔叔的菜筐说:“有黄瓜。”小帆知道小瑞想吃黄瓜,便拉住小瑞的手,小声对小瑞说:“不许说!”把小瑞拉走了。走到这排房的甬道尽头,小帆回过头看了一下。他不知道自己要看什么,还没想好就回头了。按书面上的说法,他这个回头动作是下意识的。他这一回头不

要紧,额头像是挨了一弹弓,脖子不由得痉挛了一下。原来妈妈站在厨房门口的遮檐下,正探出半个脑袋看他,他赶紧回过脸走了。他对自己的回头没有深究,好像还没有能力深究,却对妈妈看他产生了疑问。妈妈不是说让何叔叔帮她算账吗,她不在屋里抓紧时间算账,为何要在背后观察他呢?妈妈只露半个脑袋,样子有些诡秘,如一些连环画上所画的地下交通员在望风。这是为什么?难道妈妈与何叔叔之间有什么秘密事情?

他们从地里薅草回来后,妈妈和何叔叔都走了,妈妈锁上了门。小帆有钥匙,他打开门,看见厨房的案板上放着两根黄瓜、两个西红柿和一个紫茄子。他猜,这是何叔叔留下来的。小瑞提出要吃黄瓜,小帆不让她吃,小帆说:“等妈妈回来,妈妈让你吃,你才能吃,不然妈妈会打你。”中午,是爸爸先回来,爸爸也看见了案板上放的菜,问:“是不是小何叔叔又来了?”小瑞嘴快,说:“是何叔叔来了,何叔叔拿来的黄瓜,哥哥不让我吃。”爸爸说:“哥哥不让你吃是对的,他拿来的是公家的东西,公家的东西怎么能随便吃呢!”爸爸没有马上动手做饭,到桌边坐着去了,样子像是有些发呆。不一会儿,妈妈也回来了。爸爸问:“是不是小何又来了?”妈妈承认是小何来了。“那小子又来干什么?”“他还能干什么,还不是为他弟弟的事,想让我跟他弟弟所在矿的领导说说,给他弟弟调一下工作,从井下调到井上。”“他也有嘴,自己不会说吗?”“他可能认为我在劳动人事处工作,说话方便些。”“有什么话可以到办公室说嘛,为什么非要到家里来?”他意识到这话说得可能有些露骨了,把话转移到菜上,说:“我说过不让你要他的菜,你怎么还要他的菜?他拿公家的菜送人情,这算什么道

德！""我说了不要，他非要留下一点，我总不能给他扔出去吧。""我建议你给他送回食堂去！""放屁，要送你去送，我才不去呢！""李冬云，人家给你两根破黄瓜你都要，我说你怎么这么不值钱呢，你还讲不讲一点人格！"他管不住自己，还是把话说露了。他心里已经认定，小何一定在打李冬云的主意。小何的老婆在农村，他一个人在外头工作，很需要女人。他表面是给李冬云送黄瓜，背地里不知送什么东西呢。而李冬云在夫妻生活方面表现得那么差劲，几乎不让他上身。因为他的精子是死精子居多，李冬云就把他的精子说成是垃圾，甚至把他整个人也看到了死地里。李冬云还年轻，离不开性生活，她不会死心。小何比李冬云年轻，在食堂又吃得好，精力肯定旺盛，能够满足李冬云的要求。小何家里有三个孩子，表明他的精子是活精子，李冬云要尝尝活精子是什么滋味。他甚至怀疑，狗日的小何和他的不要脸的老婆已经做到一块儿了。两个人都很有经验，都是烈火干柴，不用谈恋爱，一碰面就会烧起来。不然的话，小何到他家里来干什么？李冬云在工间操期间颠巴颠巴地跑回来又是干什么？不用说，这是他俩约好的。他和李冬云刚结婚时，两个人也是在工间操期间往家里跑，抓紧时间干一盘。有一段时间，他们使用的做爱的代名词就是做操，一说做操，他们的"下肢运动"和"腹背运动"就开始了。现在时间没变，空间没变，只是"做操"的主角变成了小何，他岂能容忍！李冬云恼了，她一指杨文山："杨文山，你说谁不值钱，有种你再说一遍！""我再说一遍怎么了？""你再说我抽你的脸！"杨文山没有再说。见两个孩子都在屋里，他挑挑手："你们两个先出去玩儿吧！"小帆和小瑞赶快出去了。停了一会儿，杨文山说，反正那些菜他不会吃。他的声调

低下来了。历来都是这样，只要李冬云的脾气一上来，他就没脾气了。李冬云的脾气还在上扬，她说："不吃拉倒，想吃，我还不让你吃呢！"她过去拿起黄瓜、西红柿、茄子，一根根一个个摔在地上。摔不烂的，她就用脚踩，把西红柿踩得一塌糊涂。茄子没有踩烂，她一脚把茄子踢到门外去了。茄子像足球一样，射到对面墙上，反弹下来，差点砸在小兔儿身上。小帆怕妈妈追出来踢到小兔儿，赶紧把小兔儿抱了起来。

过了两天，何叔叔又来了，还是推着自行车。只是自行车是空的，两个筐子里什么都没装。这天小瑞到外面玩儿去了，妈妈与何叔叔回来之前，只有小帆一个人在家。何叔叔一来，小帆就有些待不住，知道妈妈还会把他支走。等着妈妈支使他，还不如他自己主动先走，他说："妈，我去找找小瑞，看看她到哪里玩去了。"孩子这么乖觉，李冬云反倒有些不好意思，还有些警惕。这么大的孩子，还是笨一点好，太聪明了不见得就好。她说："去吧，别让小瑞跟男孩子一块儿玩儿，一个女孩子家，老跟男孩子在一块儿疯什么！"小何也看出了小帆的乖觉，对李冬云说："这孩子太乖了，他是不是觉察到了什么？"李冬云说："管他呢！"话虽这么说，李冬云还是追出来了，喊住了小帆，招招手让小帆回来，她要跟小帆说句话。小帆有些紧张，不知道妈妈要跟他说什么。妈妈说："你何叔叔来咱家的事不要跟你爸爸说，你爸爸那人小心眼儿，事太多。记住了？"小帆点点头，说记住了。"你何叔叔算账算得好，妈妈跟他学学算账，等妈妈学会了好教你们。好了，去吧。"

这次小帆没有回头，径直走出了这排房子。他没有去找小瑞，往北一拐，向家属区底部的公共厕所走去。不到下班时间，家属区里很少有人走动，公用水龙头那里也不再热闹，水

龙头像一根无人拄的拐棍一样独自在水池边立着。厕所前面是一个垃圾场，充足的阳光对垃圾暴晒着，发出酸腐的发酵气息。走到垃圾场边，那里呼地起了一阵风，小帆不由得把风头躲了一下。那不是风，是一群被人惊动陡起的苍蝇，如刮过一阵黑风。小帆一走过去，"风"马上停息。小帆走进厕所，站在小便池边，掏出了鸡鸡。他脑子里想的是别的，不记得自己撒出尿没有，也许撒了一大泡，也许撒了几滴，也许一点都没撒，只把鸡鸡掏出来晾了一会儿，又收回去了。只要何叔叔一来，妈妈就不让他在家，他们之间一定有什么事。妈妈说的是让何叔叔教她算账，骗人！学算账是好事，有什么见不得人的呢？为什么怕他看见呢？妈妈特别向他交代，何叔叔来他们家的事不让他跟爸爸说，这更表明他们心里有鬼，干的不是什么好事，是坏事。会是什么坏事呢？对了，一定是男女关系。小帆听说过男女关系这个词，男女之间干坏事就是发生男女关系。何叔叔和妈妈是不是发生了男女关系呢？小帆拐进他家房后那排房的夹道里去了，他家的窗户在后面，他想通过窗户看看，何叔叔和妈妈到底在干什么，是不是发生了关系？怎样发生的关系？在拐进夹道之前，小帆站在墙角犹豫了一阵，心里跳得厉害。去不去看呢？万一看见不好的事情怎么办呢？万一被妈妈发现他偷看怎么办呢？这时，倘是有一个人从家属区中间的路上走过，小帆很可能会放弃偷看的打算。没有别的人，走过去的只有一个傻子。傻子二十多岁了，对女孩子很感兴趣，只要看见女孩子，他就跳着腿去追人家，把人家追得乱跑乱叫。小帆知道，傻子之所以这样，都是矿务局那些干部教给傻子的，一见有女孩子走过，那些干部就悄悄唆使傻子，让傻子快追，花姑娘的干活儿。傻子没有看见他，傻子把

自己的一只手拐在嘴前，像啃一根骨头棒子一样就走过去了。时机不错，还是看看好一些。这不仅仅是因为小帆好奇。是的，像小帆这么大的男孩子都有好奇之心，愿意看到一些新鲜和奇怪的事情。可是，若仅从好奇的角度理解小帆，显然是轻了，简单了。他隐隐觉得，妈妈与何叔叔之间是有秘密的，他想抓住这个秘密，了解这个秘密。他们家许多事情都不明朗，都处于秘密的状态。爸爸和妈妈之间有秘密，他和妹妹的来历也是秘密。每个秘密之间都有交叉，有联系，说不定每个秘密都牵扯到他自己。而多知道一个秘密，就像多掌握一件武器，武器对他说不定是有用的。

他们家有两个后窗，外屋一个，套间一个。他躲在外屋的后窗一侧，先向外屋看。他们家的桌子在外屋放着，学算账的人应当在桌子上进行。然而外屋没人，外屋的门却关上了。大白天关门，这很危险！他把腰弯得低过窗沿，潜到套间的后窗一侧去看。糟糕，这个窗户是有窗帘的，里边的人把花布窗帘拉上了，他什么都看不见。在白天，窗帘一般都是拉开的，凡是拉上窗帘，里面的事情就值得怀疑。小帆作出判断，里面的人一定在发生男女关系。看不见什么，他就侧过耳朵，透过窗缝听。他果然听到了声音，像是人的喘息。同时他听见何叔叔说："云姐，你对我太好了，你给我这么多的幸福，我怎么报答你呢？"妈妈说："你对我也很好嘛，你这不是正在报答我嘛！""我愿意报答你一辈子！""你随便，想怎么报答都可以！"里面的声音大起来了，是物体撞击的声音，学校里有一个老师练拳击，拳头打在沙袋上，发出的就是这种声音。小帆突然有些害怕，身上微微有些战栗，仿佛被拳头击中了一样。

与此同时，心中难过的人还有一个，他是小帆的爸爸杨

文山。矿务局机关规定的工间操时间是十五分钟，但人们使用起来至少超过半个小时。楼顶的大喇叭响着，正喊着一二三四，播送广播体操的音乐。可院子里除了一个被称为摘帽右派的人跟着音乐节拍做操外，别的男女干部纷纷提着网兜走出去了，趁这个时间，他们到市场买菜，或者办别的私事。杨文山没有出去，他到五楼楼顶的平台上去了。平台边有一道半人高的矮墙，站在墙边，他稍一探头，就能看见从大门口外出的人。他的观察对象是李冬云。只观察了一会儿，目标就出现了，李冬云从楼里走了出来。他身子往后退了一点，目光伸出去，把目标牢牢锁定。刚出来，阳光可能有点刺眼，李冬云把一只手放在额角遮着，出了大门向家属区的方向走去。李冬云走路是小碎步，屁股夹得很紧。这块不错的屁股他有一段时间没捞到用了。他的下一个目标是小何。机关食堂在后院的西北角，小何只要出去，也必定从大门口经过。他的心情有点焦灼，愿意看到小何出去，又害怕看到小何出去。小何倘是出去，证明他的猜测没有错，小何又脚跟脚找他老婆去了。他害怕看见小何出去也正是因为这一点，作为一个男人，谁愿意让自己的老婆跟人家睡呢！真没办法，小何还是在他的眼皮子底下出现了，这个狗流氓还是骑着他那辆买菜用的自行车，经过大门口也不下车，出了门就向家属区骑去。他们两个一定是约好的时间，做广播体操的喇叭一响，他们就分头出发，到他家会合，并抓紧时间上床。老婆本来是他的，床上那块地盘也是属于他的，现在另外一个男人把那块地盘占了，把他老婆也占了，真可恨哪！他倘是这会儿也回去，破门而入，定能把两个做在一处的狗男女捉个正着。在想象中，他已经回家去了。和他估计的一样，小何正在李冬云身上做动

作。他怒不可遏，抄起一把螺丝刀，照小何扣着的屁股上扎了一家伙。遇见这种事，他只能先惩治奸夫，暂且放过老婆，惩治老婆的事以后再说。小何挨了刀子，从床上滚落下来，浑身哆嗦着，跪地向他求饶。他没有饶过小何，以正气凛然的男子汉气概，左右开弓，抽了小何一阵嘴巴，命小何写下自己的罪过，并保证永不再犯。遗憾的是，他的上述行动都停留在想象中，一点都没有付诸实践。楼顶上是空阔的，毒辣的阳光直接照在他头上脸上，他有些晕眩。他靠在矮墙上，看看从楼后长起的杨树，证实他还存在着，他的脑子还算清醒。理智告诉他，他要是回去捉了奸，事情就闹大了，李冬云会跟他撕破脸皮，同他离婚。李冬云早就想离他而去，他的任何干涉李冬云行为的做法，都有可能成为李冬云跟他离婚的理由。李冬云要是走了，这个家就算完了。李冬云不会要孩子的，两个孩子都会留给他一个人，那样将会给他造成很大的负担。他舍不得放李冬云走，李冬云紧皮紧肉，长得不错是一方面，有李冬云在，他就算有老婆，李冬云一走，他就没老婆了。就算他是一根拴牲口的木桩子，他也要把李冬云拴在自己身上，拴李冬云一辈子，把李冬云拴老，拴死。他想到了，小何巴不得让李冬云跟他离婚呢，那样的话，小何正好捡一个漏。小何的老婆在农村，是农村户口，没有工作，恐怕小何做梦都想找一个有工作的老婆。李冬云这块好肉，他才不能白白扔给小何这只饿狗呢！

杨文山就是处在这样一种痛苦不堪的境地，明知道自己老婆这会儿正在家里偷汉子，明知道有人正在他家的大床上欺负他老婆，他只能在楼顶上观风景，一点作为都没有，那滋味真比万箭穿心还难受。他在心里骂了自己，杨文山，你这个

夙包,你怎么这么无能呢!你还算个男人吗,还头朝上活着干什么?干脆一头扎到楼下摔死算了!他伸头往楼下看看,楼根儿都是用水泥抹的硬地,扎下去肯定能摔死。清理阶级队伍那阵儿,一个人从四楼的窗口跳下去,就摔得鼻口流血,死得透透的。那个人摔死的惨象在他脑子里一晃,他赶紧退回来,双手不由得做出抗拒的手势,不不不,谁想死谁死,我可不能死。我吃穿不愁,有儿有女,活得好好的,干吗要死呢!我当着国家干部,现在是副科级,明年有可能升正科级,前程远大光明着呢,我要是死了,正科长就会被别人得去。他踢了踢双腿,做的是锻炼身体的样子,然后一步一阶,稳稳当当地下楼去了。下到半道,他就转变思路,开始往好的方面想。他想到了小帆和小瑞,两个孩子都在家,就算小何去了,想越轨也不会那么方便。特别是小帆,这孩子已经懂事,应该对妈妈有所保护。或者说,小帆已经可以作为一个障碍来使用,谁想越过这个障碍,不会那么容易。

中午下班回家之前,杨文山买了西红柿、黄瓜,还有面条。他给家里安排的午饭是捞面条。西红柿炒鸡蛋,是一个热菜,黄瓜切丝凉拌,是一个凉菜。面条煮熟了,捞进凉水盆里一过,浇点新砸的蒜汁儿一调,就着菜就可以吃了。在夏天的中午,他们家经常吃这种饭。他以对家庭负责的态度安排午饭,同时装作无事人一样,在调整自己的情绪,已把情绪调整得接近平常。回到家,见屋门还锁着,小帆和小瑞都不在家。他开门进家,立即闻到一股烟味。他自己不吸烟,对烟味还是敏感的。烟味虽不大,但他一张鼻子就闻见了。他的情绪又变得恶劣起来。小何是吸烟的,烟味定是小何留下来的。这个狗娘养的,到他们家还有工夫吸烟,不知他在这里停了多长时

间呢，看来狗东西得寸进尺，越来越放肆了。李冬云回家后，他没有跟李冬云说话，而是盯着李冬云的两只眼睛看，说："李冬云，你的眼睛不要躲，看着我！"李冬云偏不看他，说："你的眼是狗眼，狗眼看人低！"杨文山冷笑一声说："不敢看我，说明你心里有鬼。我问你，工间休息时谁到咱家来了？""谁都没来！""骗鬼！没人来屋里哪来的烟味？""那是你自己身上的烟味。""胡扯，我不吸烟，身上怎么会有烟味？明明有人来过，你还不承认，还敢狡辩，你到底安的什么心！我正告你，不要把别人的宽容当成软弱可欺，我的容忍是有限度的，把我惹恼了，我什么样的事都干得出来，你不让我活，谁都别想活。"李冬云没有被杨文山的话所吓倒，反而笑了。当然，她的笑也是冷笑，是轻蔑的笑。她说："姓杨的，有什么本事你只管使，我倒要看看你有多大本事。"她给杨文山的定位是变态，把自己的目光集中得锐利起来，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也让杨文山看她的眼睛。他们这一套是从电影上学来的，电影上的正派人物审视反面角色时，习惯说"看着我的眼睛"，好像一让人家看自己的眼睛，自己就成了正派人物，在力量对比上就获得了优势。拾人牙慧，未免可笑，我心中无鬼，看你的眼睛怕什么！杨文山把眼皮撩高，眼睛瞪圆，伸着脑袋看李冬云的眼睛。两个人的脑袋离得很近，像两只斗架的鸡。不过他们的战斗不是用嘴，而是用眼睛。这样斗了若干回合，两个人的眼珠子都瞪硬了，几乎瞪出血来，仍没有分出胜负。两人又坚持了一会儿，后来目光先软下来的竟是杨文山，他从李冬云眼里看到一种凶狠可怕的东西。李冬云要他不要躲，不要躲，他还是躲开了，他说："我已经看出来了，你的眼才是真正的狗眼！"李冬云反击："放你妈的狗屁！"

小帆和小瑞回来了，听见爸爸妈妈在屋里吵架，他们没敢进屋。爸爸看见了小帆，喊他："小帆，你过来！"小帆不想进屋，但他被人说成是听话的好孩子，不进屋也不好，就硬着头皮到屋里去了。爸爸问他："上午有人到咱们家来过吗？"这个问题让小帆为难，妈妈跟他交代过，何叔叔来他们家的事，不让他对爸爸说。他没有看妈妈，也知道妈妈正在看他，他要是说了实话，今后他不会有好日子过。他说："不知道。""怎么会不知道呢，上午你不是在家嘛！"小帆说，他到地里给小兔儿薅草去了。爸爸说："兔子重要还是家重要？你都这么大了，连个家都不会看，小偷进来把家里的东西偷走怎么办！再这样我就不许你们喂兔子了，我把兔子给你们摔死！"小帆眼里即时涌满了眼泪。妈妈对小帆的表现是满意的。这说明小帆跟她站在一边，是可靠的。她说："你疑神疑鬼的，吵孩子干什么？孩子碍你什么事了？孩子的心灵是纯洁的，不会说谎话。"

小帆就这样被拉进爸爸妈妈之间的矛盾里了，矛盾像一个不可抗拒的漩涡，他躲着躲着，还是被漩涡拖进去了。晚饭之后，爸爸提出带小帆去洗澡。矿务局机关没澡堂，附近的矿用机械修配厂有澡堂，他们洗澡都是到那里去。小帆一下就猜出了爸爸的用意，爸爸上午吵了他，现在又来拉拢他，目的还是要从他嘴里掏实话。他说他不想去，打一盆水，在家里洗洗就行了。爸爸说在家里洗不干净，到热水池里可以好好泡泡。小帆说他不想泡，嫌澡堂里的水太热。爸爸说没关系，嫌热就少泡一会儿。爸爸用近乎央求的语气说："走吧，走吧，爸爸主要想让你帮着搓搓背，儿子大了，可以帮爸爸搓背了。"小帆只好跟爸爸去。从家属区到厂里有一里多路，一路都是爸爸在说话，小帆不说话。在矿务局门口看见那个傻子，爸爸

说，傻子太可怜了，什么都不知道。小帆心说，知道了有什么好，有些事情知道了还不如不知道。看见路边有卖炒凉粉的，爸爸问小帆，要不要来一碗炒凉粉。小帆说不要。爸爸说，小帆小时候很爱吃炒凉粉，有一次凉粉太烫，还把小帆烫哭了，他问小帆记得不记得。小帆说不记得了。来到澡堂更衣室里，小帆躲着眼，尽量不看爸爸的身体。爸爸吃得有些胖，脖子、乳房、肚子等处，过早地长出了赘肉，看去白乎乎肉乎乎的，很是笨拙。小帆最不敢看的是爸爸的羞处，他不是为爸爸感到羞，而是感到丑，丑到不可形容，让人恶心。在脱去衣服的情况下，他觉得爸爸是陌生的。这个男人是谁呢？我和他是什么关系呢？他凭什么让我叫他爸爸呢？他不由得对这个臃肿而丑陋的男人心生排斥。他不愿多看爸爸的身体，也不愿让爸爸看到他。他身体的隐秘部位，正起着一些让人害臊的变化，比如一些没毛的地方，竟悄悄长起了一层绒毛。等爸爸脱去了衣服，他才以最快的速度把背心和裤子脱下。脱下裤子后，他不知不觉就背过身子，并把裤子团成一团，挡在长绒毛的地方。下到水池里也是一样，他赶紧把身子蹲下了，只露着肩膀、脖子和头。在水里泡了一会儿，爸爸到池子外边，把毛巾递给小帆，让小帆帮他搓背。爸爸两手摁在池沿上，撅着屁股，扎好了架势。小帆无法拒绝，谁让他是人家的儿子呢！搓了几下，爸爸嫌他搓得太轻，让他用劲。那么他就用劲，他踮起脚尖，把全身的力气都用上了，搓过之处，爸爸背上马上出现了一道红印。他以为爸爸该嫌疼了，不料爸爸认为很好，说对对，就这样搓。他给爸爸搓完，爸爸要给他搓。他说："我不搓。"一转身跨进水池里去了。爸爸向他招手，说："来，听话，互相帮助嘛，爸爸又不是别人，给你搓搓怕什么！"小帆不说

话，在脸前连连摆手，表示坚决不搓，他趟着水到水池对面去了。爸爸好像不搓到他就不罢休似的，也从池里趟着水向他接近。还没被爸爸搓到，他身上就发紧，好像起了一层鸡皮疙瘩。要是被爸爸搓到，他身上不知有多难受呢。他连澡也不洗了，从水里一跃而出，向更衣室跑去。爸爸对洗澡池里别的人说："他妈的，这小子，还没扎毛呢就知道害羞了。"

洗完了澡出来，太阳已经落了，天黑了下来。有阵阵小风吹在脸上，比白天凉快多了。爸爸和小帆没有马上回家，爸爸说："怪凉快的，咱到铁路那边转转。"铁路的路基高出地面不少，晚上看像是一段古城墙，又像是高高的河堤。矿区没有公园，一些谈恋爱的年轻人无处可去，愿意到路基上走走，路基两边被踩出了光光的小路。他们沿小路走了一会儿，爸爸一再说凉快，他问小帆："凉快吗？"小帆回答得很勉强，说还行。爸爸又问："晚上让你一个人来这里，你敢来吗？"小帆说："不敢。""咱俩在这儿坐一会儿吧。"爸爸说着就在路边坐下了，两脚顺在基坡下面。这是一条运煤的专用铁道，过火车很少，半天都不会有火车通过。小帆不坐，一坐下爸爸就该跟他谈话了，他害怕谈话，讨厌谈话。爸爸拉住了他的手，让他坐下，说他要是嫌脏，坐在爸爸腿上也可以。小帆把手从爸爸手里抽出来了，他说他不想坐，只想站着。自从知道了这个人不是他的亲爸爸，他就跟爸爸发生了对抗。有些对抗不是有意的，仿佛成了一种本能，连他自己也管不了自己。爸爸一时没有说话。路基下面是一条深沟，沟底没种庄稼，长的是一些荒草。沟里黑黢黢一片，他们看不清都是些什么草。有浓郁的艾蒿味和臭荆的花香味涌上来，下面大概长了不少艾蒿和臭荆条，各类昆虫在草丛里尽情歌唱，歌声一波推着一波，一会儿

都不停歇。爸爸叹了一口气才说:"小帆,爸爸是很爱你的,你知道吗!爸爸就你这么一个儿子,今后爸爸就指望你了。以前爸爸跟你谈心不够,对你关心不够,都是因为爸爸工作太忙了,希望你能够理解。以后你心里有什么话,或者遇到什么事想不开,只管跟爸爸说,爸爸帮你排解。"小帆说没什么事,只说:"咱们回去吧。"爸爸对小帆回去的要求不置可否,继续说:"不会吧,我看你近来情绪不高,心里一定有什么事。有事只管说嘛,爸爸是你的亲爸爸,不跟爸爸说跟谁说!"亲爸爸的说法让小帆甚是反感,他肚子鼓了两鼓,差点对亲爸爸的说法提出质疑,亲爸爸还用说吗?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亲爸爸的人,正说明不是亲爸爸。爸爸问:"你跟爸爸说实话,那个姓何的上午到咱家去过没有?"和小帆预想的一样,爸爸带他绕到澡堂,绕到铁路上,绕到黑夜里,绕来绕去,果然是为了从他嘴里掏话。他不想参与爸爸妈妈之间的龌龊事,是这个男人硬把他拉进来的。看来得给这个男人一点打击,既然他自己找不痛快,就让他不痛快吧。小帆说:"妈妈不让我说。""妈妈怎么对你说的呢?""我不是说过了嘛,妈妈不让我说。"他使用的是孩子的口气,装作无意间说出了这个话。他说的是妈妈不让他说,其实已经说出来了,甚至话后面的话更多,不说比说给人留出的想象余地更大。这个男人被打中了,小帆听见了他粗重的喘息。小帆虽看不清他的脸色,也知道他的脸色一定很难看。既然这样,就接着来吧,这个男人逼着他说实话,他也试试这个男人说不说实话。他说:"爸爸,我问你一句话。"爸爸嗯了一声,显然是走神走远了:"什么话?"小帆心上一紧,身上不由得颤抖起来,这个话在他心里憋了好久,已经十分重大。他说:"我希望你能实事求是。"爸爸扭过脸来看

着他,好像不认识他一样:"我历来实事求是,你这孩子今天怎么了?怎么说起大人话来了?"小帆问:"我听人家说我是你要来的孩子,这是真的吗?"爸爸反弹似的从地上站了起来,说:"这怎么可能呢,这是谁说的?他妈的,这不是挑拨我们的父子关系吗,太恶毒了,我一定找他算账!告诉爸爸,这是谁在胡说八道,我饶不了他。""是谁说的,你就不用管了,我不会告诉你的。人家还说,你是把我从上海抱来的,这话是真是假?""简直越说越没谱,造谣也不是这个造法。你想想看,上海城市那么大,上海的人那么高级,谁会舍得把自家的孩子送给别人呢!我说看着你有思想疙瘩吧,你还不想承认,怎么样,解不开了吧?我向你保证,你绝对是我和你妈的亲生儿子,这一点矿务局医院的接生员可以证明。你是早上出生的。那天半夜,你妈肚子疼,我还是用自行车把你妈推到医院去的。天快明时,你妈就把你生出来了。你不觉得你长得很像你妈妈?"小帆试出来了,爸爸要把真相继续隐瞒着,不愿意跟他说实话。这就是大人,他们要求小孩子诚实,他们自己却最不诚实;他们口口声声要小孩不要撒谎,自己却在撒谎。满世界都是谎话,他什么时候才能从层层谎话的包围中走出来呢?小帆想哭,可哭给谁呢?他仰了一下脸,看见了一片星星,星星乱眨着狡猾的眼睛,似乎也不愿意跟他说实话。

杨文山还不消停,回家后,他让李冬云跟他一块儿出去谈谈。有什么好谈的?李冬云不愿出去,说有话在家里说。杨文山悄悄指指两个孩子,意思是有些话不能让孩子听见。李冬云还是不愿意出去,说外面黑灯瞎火的,杨文山把她害了怎么办?杨文山说:"我是你丈夫,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他欲贴近李冬云的耳朵,先小声透给李冬云一点信息。他一贴,

李冬云一躲，李冬云对他这样的小动作很是反感。杨文山发了一点狠，强行把李冬云的脑袋抱住，才把嘴贴近了李冬云的耳朵，他说："小帆知道自己是要来的孩子了，咱们得赶紧想点办法。"李冬云皱紧眉头，这才同意跟杨文山到外面找一个地方谈谈。杨文山把李冬云带到自己办公室去了。办公室是三间通房，里面放了好几张办公桌，白天每个桌前都有人办公，晚上就没人了。杨文山拉开灯，指一个椅子让李冬云坐，并问李冬云喝水不喝。李冬云对杨文山这一套虚假的客套很不耐烦，让杨文山有话快说，小帆怎么就知道自己是要来的孩子了。杨文山没有马上回答这个问题，却说："李冬云，你这个女人太无耻了，太不讲道德了，你往家里招人，还不让孩子说，你的行为简直就是腐化、堕落。"他的声调并不高，每句话都像是从牙缝里挤出来的，但他用词恶毒，充满恨意。李冬云一愣，知道她被小帆出卖了，要来的孩子就是不行，无论你怎样对他好，羊皮也到贴不到狗身上。她问："小帆跟你说什么了？"杨文山说："你让孩子替你瞒着，孩子还能说什么！""反正我什么都没做，什么都没说。""你还嘴硬，还在狡辩！你知道不知道，你这样做会给孩子造成多么恶劣的影响，他会不尊重你，会讨厌你的。""我不管，反正他也不是我的亲孩子！""你怎么能这么说呢，他要是知道了不是亲孩子，我们就等于白养了。""本来就是白养，要来的孩子租来的地，早晚也是一场气。你不是说他已经知道了自己是要来的孩子嘛！""他听到一些风言风语，还不敢肯定。这个时候我们一定要同心协力，打消他的怀疑。关键是我们要多关心他们，还要以身作则。"李冬云看着杨文山。杨文山以为李冬云被他说服了，让李冬云表个态吧。李冬云表的态是："反正两个孩子都是你

要来的,你负责!”

爸爸妈妈出去后,小帆心里极不踏实。他躺在床上,闭上眼,却怎么也睡不着。他敢肯定,爸爸妈妈是为他的事出去的,他们说话怕他听见,就找一个背人的地方去了。他问了爸爸自己是不是要来的孩子,爸爸会把这个话对妈妈说,这是他们的一件大事。他们会抓紧商量对策,以便进一步欺骗他,控制他,让他老老实实给他们当儿子。还有,关于妈妈和何叔叔的事,妈妈说了不让他跟爸爸说,他把这个话对爸爸说了,爸爸很有可能会出卖他。倘是爸爸出卖了他,就糟糕透了,妈妈一定会记恨他,甚至报复他。他突然觉得有点头晕,身子忽悠着,一会儿往上飘,一会儿往下沉。飘倒飘不高,只飘到房顶那儿,房顶一碰,他就落下来了。沉却沉得很深,身体越过床板,越过床底下的砖头铺地,一直向地底沉去。地底深得像传说中的无底洞,洞里住着各种妖精。地底深得又像是一个梦,层层都是噩梦。他赶紧睁开眼,拉开灯,找找自己究竟在哪里。纸糊的顶棚并没有破,发黄的纸面上,老鼠撒下的尿迹还在,像一片一片奇形怪状的云彩。他伸头往床下瞅瞅,床下扔着一些发着霉味的杂物,也没有什么可怕的洞。对面小床上的小瑞已睡着了,他起来摸摸小瑞的小辫子,还摸了摸小瑞的脸,小瑞也没醒。但小瑞叫了一声哥,像是在睡梦中叫的。这一声哥叫的,小帆心里热浪一扑,眼泪涌流出来。他到院子里看看小兔儿。小兔儿长大了一点,身上的毛也比刚来时长了。他摸小兔儿,小兔儿的嘴唇一动一动的,触他的手。小兔儿不会说话,这样的动作就算是说话了。估计爸爸妈妈该回来了,他重新躺到床上装睡。他不会等来什么好消息,等来的可能是坏消息。可是,坏消息仿佛更令他期待,更让他焦

急。

终于，爸爸妈妈回来了，门锁一响，小帆一惊。他们进屋来没有说话，没有开灯。凭脚步声，小帆听见爸爸到套间屋去了，拉开了套间的灯。妈妈还留在外间。在黑暗里，妈妈不可能会有身影。然而奇怪得很，他感觉妈妈正站在床边盯着他看，妈妈巨大的黑影正压在他身上，黑影上有两只胳膊在慢慢抬起，似乎扼向他的喉咙。妈妈没有掐他的喉咙，只说了两个字，这两个字显然是送给他的。妈妈说得声音并不大，在他听来却如同炸雷般轰鸣。炸雷不是炸一下就完了，隆隆之声拖得很远，接下来似乎还有倾盆大雨的后续之声。这两个字就给他定性了，就把他打蒙了，在这个家他可能永远不得翻身。这两个字是——叛徒。不用说，爸爸把他出卖了，他就成了妈妈眼中的叛徒。小帆是看书的人，深知这两个字的厉害。在舞台上，电影里，画书里，他也看见过叛徒的形象，著名的叛徒如甫志高、王连举等。那些叛徒都没有好下场，谁如果被定性为叛徒，跟判了死刑也差不多。他原以为妈妈会骂他，妈妈骂出什么样的难听话，他都可以接受。这两个字不是骂他，但要比骂他恶毒一百倍，严重一百倍。妈妈要是骂他，骂了也就过去了。这两个字不会放他过去，很可能会笼罩他一辈子。他实在难以接受。说到底，还是因为这个女人不是他的亲妈，亲妈不会这样无情地伤害他。可他的亲妈是谁呢？亲妈又在哪里呢？他是一个没人疼的孩子啊！

早上，小帆一直睡着，故意不起来。作为一个“叛徒”，他已经把自己抛弃了。小瑞晃他的胳膊，说哥，哥，起床了。他没有睁眼。爸爸做好了早饭，喊他起来吃饭，他还是装作睡得很沉，没有听见。他在等妈妈喊他，他还对妈妈抱有一线希望。

妈妈一喊他，他马上就会起来。他最后的一线希望也破灭了，妈妈始终没有喊他。爸爸只轻描淡写地喊他那一次，也没有再喊他。他闻见了，爸爸早上熬的是大米粥，馏的馒头，还有蒜汁儿凉拌茄子。他听见了别人吃饭的声音。他的肚子咕咕的，说明他也饿了，但他决定不吃，饿着自己。他已近乎绝望。

妈妈放下饭碗就上班去了，爸爸还没走，爸爸这才再次喊小帆，问小帆没事吧。爸爸摸了他的额头说："不发烧，没事儿，好了，起来吃饭吧。"小帆最看不惯爸爸这种两面三刀的做派，是爸爸出卖了他，在妈妈面前，他们一起把他当成敌人。妈妈刚走，他就装好人，就想拉拢他，让人恶心。他皱紧眉头，做出厌恶的表情，不理爸爸。妈妈又返回来了，手上揪着小瑞。妈妈把小瑞揪回屋里，关上门，开始打小瑞，一边打一边训斥："我叫你不长记性，我叫你浪，我叫你不要脸！我打烂你的屁股，看你还浪不浪！"她下手很重，把小瑞的屁股打得啪啪响，每打一下，小瑞的屁股就疼得一收。小瑞围着她转，她原地转着圈地追打小瑞的屁股。她一手像拉拴羊的绳子一样拉着小瑞的手腕子，小瑞怎么也挣不脱。小瑞哭着求饶："妈妈，别打了，我再也不浪了！"妈妈不依不饶，继续打，"我就要扳扳你这个毛病，你从小就这么没脸没皮，在男人眼皮底下就乱脱裤子，长大了不知道有多坏呢！"杨文山在厨房刷碗，他没有劝阻老婆打小瑞。他从厨房出来看了一会儿，虽然看得眉头有些皱，但他没有说话，又退回厨房去了。小帆非常心疼小瑞，妈妈每打小瑞一下，都跟打在他心瓣子上一样，疼得他的心抽抽着，但他不敢说话，不敢制止妈妈。因为小瑞在厕所外面的垃圾堆旁边解手的事，妈妈已至少打过小瑞两次了。妈妈认为，小瑞解手就要脱裤子，就要露出屁股，难免被

路过的男人看见。妈妈不认为小瑞年龄还小,还不知道害羞,说小瑞天生就是个浪货,故意把屁股露给男人看,对这样的浪货,不从小狠狠修理就不行。另外,妈妈还不允许小瑞跟家属区的男孩子在一块儿玩儿,说小瑞跟男孩子玩儿,就是喜欢接近男人,容易学坏。那些男孩子没什么好东西,他们找小瑞玩儿,是看小瑞长得漂亮,想打小瑞的主意。妈妈这次打小瑞比以前打得厉害,小帆想到妈妈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冲着他来的。妈妈从昨天晚上就生气,因他一直装睡,妈妈的火气没地方出,就借机出在小瑞身上了。小瑞成了他的替罪羊,妈妈也是杀鸡给猴看。直到邻居一个女干部听见小瑞哭叫,在外面敲门喊李冬云,说该去上班了,妈妈才停止了打小瑞。

这天中午,他们家又出了一件事。小瑞抱着小兔儿到苹果园外边的地里让小兔儿吃草,一个和她差不多大小的小女孩儿跟她一块儿去了。小女孩儿想把小兔儿抱一抱,小瑞不让抱,连人家摸摸小兔儿的耳朵都不让摸。小女孩儿刚一伸手,她就在人家手背上打了一下。她定是跟妈妈学的,把小女孩儿叫成浪货,说:"你这个浪货,你的爪子怎么这么贱呢,小心我把你的爪子剁掉!"小女孩儿恼了,指着小瑞说:"你厉害什么,你还是要来的孩子呢!"小瑞说:"你才是要来的孩子呢,再胡说我撕烂你的嘴!"小女孩儿说:"你问问别人,谁不知道你是要来的孩子!你亲妈还没结婚就把你生出来了,你是大闺女生的私孩子。你知道你妈为啥老打你吗,就因为你是个私孩子。"小瑞扑过去,当真要撕小女孩儿的嘴。小女孩儿赶紧跑了。跑出一段距离,小女孩儿又回过头来指着小瑞,说私孩子,私孩子,就是私孩子。

小瑞回家,放下小兔儿,哭着抱住了爸爸的腿。她没敢抱

妈妈,妈妈早上打了她,她怕妈妈再打她。她告诉爸爸,人家说她是要来的私孩子。爸爸很生气的样子,还骂了人,说:“真是胡说八道!这是谁说的?走,咱去找他。”然而爸爸没带小瑞去找人家,却把目光转向在桌角看书的小帆,说:“你哥哥和你都是你妈生的,都是我们的亲孩子,不信问你妈,问你哥。”李冬云没有否认,也没有承认,她目光冷淡,像是看到了一场笑话。小瑞转向抱住哥哥的腿,喊着:“哥!哥!”小帆抱住小瑞不是,推开小瑞也不是。有妈妈冷眼旁观,他不敢抱住小瑞,对小瑞表示同情。推开可怜的小瑞呢,他又不忍心。于是,他手不离书,只把书抬高一些,低头看着泪流满面的小瑞。他不能跟小瑞说实话,爸爸妈妈瞒着他,他也得瞒着小瑞。他知道了自己是要来的孩子,已经很痛苦了,不能让妹妹跟他一样痛苦了。妹妹还小,能让妹妹多高兴一天是一天。他知道妹妹是很相信他的。他说:“不要听别人瞎说,你是爸爸妈妈的亲孩子,我也是爸爸妈妈的亲孩子,咱们俩都是爸爸妈妈的亲孩子。”说着这样违心的话,他毕竟底气不足,声音有些发颤,差点掉下泪来。他是在爸爸妈妈的注视下说这番假话的,也有一点讨好爸爸妈妈的意思。他还要在这个家里生活,还要上学,不低头怎么办!爸爸对他的表现是满意的,说:“你哥哥是少先队的大队长,从来不说谎话,你今后多听你哥哥的。”关于不说谎话的说法,可能让妈妈想起了什么,妈妈撇了一下嘴,甩手到套间里去了。小帆心一沉,知道妈妈不会原谅他了。

暑假结束学校开学后,杨文山到食堂办公室找小何去了。小帆去上学,家里没人碍眼,小何去他家会更方便。他得找小何谈一谈,给小何敲一下警钟,不能再让小何到他家去

了。这天工间操的喇叭一响，小何跨上自行车刚要出门，杨文山拦在他前面，说："小何，我跟你说句话。"小何从自行车上下来了，但还有一只脚踩在里侧的脚蹬子上，说："我出去办点事儿，一会儿就回来，等我回来再说吧。"你会干什么好事，还不是去找那婊子！杨文山拿出嘲讽的神色说："何事务长真够忙的，什么事那么着急，连让人说一句话的工夫都没有。"小何尴尬了一下，马上就过去了，笑笑说，不是。又说："杨科长有什么指示，您先说吧。"他把自行车往路边的一棵树下推推，扎在那里。掏出一盒烟，抽出一支，点火吸着。他知道杨文山不吸烟，还是把烟向杨文山让了一下。杨文山摆摆手，说他从不吸烟。按传统的说法，他们两个一个是李冬云的本夫，一个是李冬云的奸夫，本夫和奸夫的较量就这样开始了。本夫指指食堂的办公室，说："到你办公室里去吧。"奸夫不去，说："你不是说就一句话嘛，有到办公室的时间，话也该说完了。"杨文山对面前这个沾着一身菜味的买菜的厌恶极了，就是他偷走了自己的老婆，导致老婆与他不和。论身高，小何不如他高。论长相，小何不如他厚道。论风度，小何更谈不上。他不明白李冬云到底看上了姓何的哪一点。无非小何比自己年轻一些，小何的精子是活的。×他妈的，男人使用精子如撒尿，尿水落地不闻臊，死活有什么重要！杨文山简直不能看见小何的胳膊、大腿、手脚和嘴脸，小何身上的每一个部件，他都能与自己老婆的身体联系起来，它们表面是人的，到了见不得人的地方就变成畜生的。由于对小何的仇恨，他希望小何生病，或是外出买菜时遭遇车祸死掉。也是出于对小何的仇恨，他对小何的老乡都仇恨着，一听说某某是小何的同县老乡，他的眉头不由得就皱起来。但他表面上控制着自己，装作不

知道小何跟他老婆睡过，他跟小何还是一般的同事关系。小何之所以不愿回到办公室里去，并不是怕杨文山关起门来报复他。通过可爱的李冬云的嘴，也通过自己的观察，他已经把杨文山吃透了，杨文山不过是一个软蛋，一堆烂泥，不能对他构成任何威胁。只要一看见杨文山，他心里就充满快意，就想对杨文山说，老兄，我把你老婆干了，你不介意吧！你老婆没生过孩子就是好，用起来还跟大闺女一样。我给你老婆下个种，到时候算你的就是了。杨文山敢于来找他，这稍稍有些出乎他的意料。怎么，杨文山的蛋难道硬起来了？烂泥也敢往墙上糊吗？他把杨文山打量过了，杨文山身上不像藏有凶器的样子。杨文山的手梢虽微微有些抖，但他没有形成拳头。杨文山说："也没什么重要的事。"小何让他只管说。杨文山说："你以后别到我们家去了。"小何笑了，心说，你不让我去，你老婆想我，这没办法。他问："为什么？""不为什么，我怕对孩子影响不好。"小何说："杨科长，看来你是多心了。我敢拿我的人格向你保证，我对李姐是很尊重的。我去找李姐，是为了我弟弟调动工作的事。""这个我知道。你弟弟调动工作的事，你可以到她办公室跟她说嘛，不一定非要到家里。""局里正反对一线人员倒流，办公室里那么多人，说调动的事不方便吧。我还真没注意到你说的影响问题，你一说倒提醒我了。怎么，别人说什么了？""说什么倒没有，我是为你考虑，也是为我们的家庭考虑。"小何把没吸完的烟吐掉了，吐得有些狠。烟吐到地上不算完，他又加上了一只脚。李冬云在她家的大床上叉着腿等着他，也许已经等急了，他不能让这个软蛋缠着他。他说："我走得正，站得正，不需要别人为我考虑。作为一个男人，不要怀疑这个，怀疑那个，最有效的办法是管好自己的老

婆。好了,你的意思我知道了,就这样吧!”他骑上车子走了。杨文山有些傻,站在原地好一会儿没有动窝。“管好自己的老婆!”这是小何临走抛给他的一根利刺,这根刺一下子刺中了他的心窝。这根刺里好像包含的还有毒液,刺中他的同时,毒液也给他注射进去了,并在全身迅速扩散。他琢磨出来了,小何不仅把责任推给了他老婆,还推给了他,不怨这,不怨那,都怨他太窝囊,没管好自己的老婆。更恶毒的是,在这句话的背后,小何等于承认跟他的老婆好了。他虽然知道小何在和李冬云偷情,但因为没抓到确切的证据,他还可以以李冬云的丈夫自居,还可以欺骗一下自己。按说他是可以抓到证据的,比如他这会儿追着小何的屁股回家,就有可能摁到小何扣在李冬云身上的屁股蛋子。那样的话,他就完全失去了欺骗自己的余地,一点面子都没有了。他不是没想到过,他这样容忍,会助长小何的气焰,小何会更加无所顾忌。从目前的情况看,小何话里藏刀,已经开始向他叫板了。他为他们遮着盖着是一回事,小何敢于承认又是一回事,如果说遮盖的状态还是一种僵持的状态,小何一承认,等于打破了僵持,在向他进逼。小何进,他只能退。后面不是粪坑,就是墙壁,他还能往哪里退呢。

李冬云怀孕了,不可避免地怀孕了。李冬云怀的是谁的孩子,她自己心里最清楚,杨文山心里也很清楚。杨文山还是要问:“你怀的是谁的孩子?”“你说呢?”“我让你自己说。”李冬云说:“当然是你的孩子。”“放你妈的狗屁,你都不让我上身,怎么会怀我的孩子!”李冬云恼了:“胡说,这两个月,你到底上过我的身没有,不要提上裤子不认账。”“以前费那么大劲都不怀孕,现在怎么突然又怀孕了呢?”“这要问你自己,你

不是说你的东西还有百分之十是活的吗,这一次碰巧了呗!”碰巧,碰鬼去吧,杨文山不会相信李冬云的鬼话。关于李冬云有可能怀孕的事,杨文山不是没有想到过。因为李冬云没怀过孕,她会尝试一下,自己到底会不会怀孕。但他没敢往深里想,还存有侥幸心理,以为李冬云或许会顾一点脸面,不敢明目张胆地怀孕。事实证明他又错了,李冬云肚子里不但怀了别人的孬种,还硬把孬种说成是他的,真是欺人太甚!杨文山决定来个将计就计,说:“就算是我给你种上的,你赶快去医院做了吧。”李冬云躲着身子说:“不,为什么?”杨文山说:“别人都知道我没有生育能力,你要是怀了孕,别人会怀疑你作风有问题,对你的名声不利。”李冬云说:“别人想说什么我不管,反正我要生一个自己的孩子!”杨文山把一根指头在横着的嘴前竖了一下,并向屋外间指指,意思让李冬云小声点,别让两个孩子听见。他说:“咱们已经有两个孩子了,男孩儿女孩儿都有,你要那么多孩子干什么!”他伸手拉住了李冬云的手腕子,拉得相当用力,仿佛李冬云怀的狗杂种不是在李冬云的肚子里,而是在李冬云的手脖子里,他通过用力握李冬云的手腕子,就可以把狗杂种挤出来。李冬云感到了杨文山的狠劲,说:“放开我!你干什么?放开我!”她像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奋力夺自己的手腕子。杨文山把李冬云的手腕子攥得更紧些,压低了声音说:“我告诉你,你必须把肚子里的杂种刮掉,不刮掉我就整死你,我也不活了。”说着他的两眼朝李冬云的肚子看去,目光锐利得像两把刀子。李冬云突然大叫起来:“救命啊,快来人哪!”她还喊了小帆、小瑞,让小帆小瑞快过去。两个孩子十分惊恐地到套间里去了。趁杨文山愣神的工夫,李冬云夺下自己的手腕子,逃似的向门外奔去。

杨文山说:“李冬云,这么晚了你到哪里去?你给我回来!”李冬云走得更快些,当然不会回来。

杨文山的心情可以用痛苦这两个字来形容,痛苦,痛苦,真他妈的痛苦,男人实在不好当啊!老天爷,你把我变成什么不好,把我变成个男人干什么呢?他知道小帆也睡不着,就把小帆叫到套间里去了,说:“爸爸实在是太痛苦了,你能体会到爸爸的痛苦吗?”小帆不说话。杨文山问:“我和你妈说的话你是不是都听见了?”小帆点点头。“小帆,爸爸对不起你呀,上次你问我,爸爸没有跟你说实话,你能原谅爸爸吗?”小帆眼里泪光点点,说:“爸爸,你把我送回去吧。”“送到哪里去呢?”“你从哪里把我要来的,还送回哪里去。”“我的傻孩子,我把你送回去并不难,那么大一个城市,你去找谁呢?谁会要你呢?别说你了,连我都不知道你的亲生父母是谁。他们一生下你,就不打算要你了。我劝你好好跟爸爸过吧,爸爸什么时候都心疼你。”“妈妈不喜欢我们。”“也不能说不喜欢,不喜欢怎么能把你们养这么大呢!你妈就是脾气不好。”小帆的眼泪流下来了。

一切都清楚了,因为爸爸没有生育能力,又不愿意让妈妈离去,就要来了他和小瑞。妈妈不甘心只养别人的孩子,就偷偷地和何叔叔好,怀上了何叔叔的孩子。爸爸让妈妈把何叔叔的孩子打下来,妈妈坚决不打,非要生一个自己的亲孩子。在这个过程中,一开始他和爸爸就是利用和被利用的关系。他是爸爸的一个工具,工具的名字叫绳子。爸爸想利用他这根绳子,拴住妈妈。在他还小的时候,他或许起到了一点绳子的作用。随着他的越来越大,他这根绳子就不起作用了,妈妈似乎对他越来越反感,越来越排斥。妈妈把他说成是叛徒。

叛徒是什么?是敌人,妈妈把他当成了敌人。一个在家里被妈妈当成敌人的孩子,还有什么理由在这个家里待下去呢!小帆在悄悄地寻找地图,有一天,他终于在一个老师办公室的墙上看到一张中国地图。他装作在地图上寻找北京,却最终找到了上海。找到上海的一刹那,他心跳加快,热血有些沸腾,仿佛终于找到了家乡,并看到了回家的路。可看了一会儿,他又茫然起来。他听人说上海很大,在地图上的上海却很小。上海是用两个字标在纸上的,面对纸上的字,他想象不出上海是什么样子。紧挨着上海的是一大块蓝色,那应该是大海,上海的脚好像是浸在海水里的样子,看上去让人心里发空。找到了上海,他回过头找自己现在所在的矿区,衡量一下矿区离上海有多远。他找来找去,怎么也找不到矿区的名字。他对矿区的名字是熟悉的,也觉得矿区相当大,可地图上怎么找不到矿区的名字呢?难道上海是有名的,矿区是无名的,他一到矿区就到了无名的地方了?老师问他找哪里。他说找北京。老师说,北京在上面,他在下面找哪里会找得到呢?他赶紧走了。

过了两天,妈妈回来了。妈妈的娘家住在矿区范围内的农村,离他们在矿务局的家不是很远。姥姥跟妈妈一块儿回来的,大概是为了保护妈妈。姥姥的脸子拉得很长,一来就喊着爸爸的名字,说:"冬云怀孕了,你应该高兴。你不是一直盼着冬云怀孕吗!"爸爸连说:"高兴!高兴!"他忙着给姥姥倒茶,张罗着给姥姥买瓜,好像一直很高兴的样子。小帆喊了妈妈,妈妈只用眼角瞥了他一下,没有搭理,就撩起布帘进套间去了。小帆顿时又紧张起来。姥姥在椅子上坐定,喊小帆过去,以警告的口气对小帆说:"你可是你妈的亲儿子,你妈一

直很疼你，不许你惹你妈生气。你要是惹你妈生气，我知道了可不依你！记住了？"小帆点点头。姥姥说："别点头，点头谁看得见！用你的嘴说，你又不是没长嘴！"这是姥姥在惩罚他，也是在羞辱他，他不说，就是不说，看看这个装成他姥姥的狼外婆能把他怎么样。"说，记住没有？你哑巴了！"小帆转身走了。姥姥说："这孩子越来越不听话，是得让你爸爸好好管教你！"

和往常一样，这天下午学校放了学，小帆迟迟不愿回家。学校附近有一条山沟，他到山沟儿里转了一会儿，然后到他常去的苹果园围墙外面坐着去了。一个看果园的农人出现在他面前，问他干什么的，是不是想偷苹果？他说不是。"不是？那你老待在这里干什么呢？"他在这里干什么呢？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只好从地上站起来，背起书包走了。走了一阵，他回过头看看，树上果然结了不少苹果，苹果点点白白，已从墨绿的树叶子间显露出来。一阵风吹过，苹果叶子抿向一边，显得树上的苹果更多。那个人仍紧盯他不放松，见他回头，那个人很夸张地往远处挑手，撵他快走，走得离苹果园越远越好。他攀上了铁路的路基，沿着两条铁轨之间的枕木慢慢向前走。太阳落下去了，他觉得风里有了一些凉意，大概秋天已经到了。他走走停停，走得相当犹豫。他不知道自己要到哪里去，好像走本身就是目的。路基两边的地里种有玉米、谷子，还有豆子，这些庄稼都接近成熟，他闻到了它们涌上来的气息。遍地的虫子叫成一片，如下暴雨一样，再也分不出点儿来。他见铁轨的轨面明了一下，回头一看，原来天上挂着月亮。月亮快要圆了，但还没圆，边上薄薄的，大约还差那么一两天。他像是一下子被月亮吸引住了，不知不觉转过身来，就那么对月

亮凝望着。听老师讲过,月亮的存在是久远的,也是普遍的。月亮对谁都不偏不向,不管是当官的,还是要饭的,人人都能看到月亮,不管在哪里都能得到一份月光。他心头热浪一卷,突然觉得月亮很亲切。他看着月亮,月亮也看着他,月亮应该认识他,他不知道自己是谁,月亮应该知道他是谁。还有他到底姓什么,他的亲生父母是谁,月亮都应该知道。他对着月亮轻轻唤起来了:“月亮,月亮,你知道我是谁吗?你告诉我吧。”他看见月亮和颜悦色,似乎要说话了。月亮没有长圆的那一点,恰似月亮的嘴巴,月亮说话应该从那里说出来。然而月亮只是静静地、慈爱地看着他,没有跟他说话。他还是不知道自己是谁。据说月亮上有树,有碓窑子,还有小兔儿,那是另外一个不错的世界。碓窑子在树下面,有一个老奶奶在碓窑子用冰块砸雪,砸成雪攒起来,等到了冬天,就把雪往下面撒。他对着月亮仔细看,似乎真看到了老奶奶砸雪的身影。他想他要是会飞就好了,把胳膊变成两只翅膀,一扇一扇,一直飞到月亮上去。到了月亮上,他就知道自己是谁了,就不用给人家当假儿子了,也不用天天看妈妈冰冷的脸色了。想到飞,他把两只胳膊抬起来,做成欲飞的样子,两个脚尖也踮起来。可他只能这样了,如同铁轨钉在枕木上,他的双脚也像是被什么强有力的东西钉住了,想离开地面不大可能。他叹息一声,失望地摇了摇头。以前,同学们还没有说出他是要来的孩子时,他跟同学们到这里玩儿过,往南走,走到尽头是一座煤矿;往北走,是一个车站。下一步他往哪里走呢?仿佛有个声音对他说,往北。那么,他就向北走去。很白的月光从后面照着他,他看见了自己的影子。他的影子黑黑的,搭在几道横着的枕木上,他每跨一步,黑影的顶部就往前一拱。给他的感

觉,那些枕木像是一道道栅栏,限制着他的前行,每前行一步都遭到拦截,很费劲似的。他把一只手举起来了,举过了头顶。黑影的头顶随即长出一只手来。这样再往前走,就不再是用头拱开的"栅栏",而是用手推开的,他就成了有力量的人。走到一个道口,他站下了,影子也不动了。他认得这个道口出过一个事故。一个拉煤的拖拉机爬上道轨熄火了,一列拉煤的火车呼啸而来,拦腰撞在拖拉机上。火车没有脱轨,拖拉机却横着飞出去好远,翻了几个跟头,落在路基下面的沟里。拖拉机装满煤的车斗子里,猴坐着两个抱孩子的妇女,妇女和孩子都死了,死得最惨的是开拖拉机的司机,他被挤成了肉馅,像包饺子一样包在了拖拉机的驾驶楼里,取都取不出来。事故发生后,好多人都跑来看,他和同学也来了。他当时非常害怕,吓得腿都抖了。月光中,他仿佛看见那辆翻倒的拖拉机还在,死人还在,头皮一麻,身上不由得又抖起来。他蹲下身子静了一会儿神,知道了这是自己吓自己,事故现场早就清理过了,沟底的黑影只是一些灌木棵子。他鼓足勇气站起来继续往前走,并加快速度小跑起来。他一直跑到车站,越过几道空着的铁轨,跨上站台,来到候车室。这个候车室他以前也来过,所以不用打听就找到了。候车室是几间大房子,里面空空荡荡,没有桌子,也没有椅子。屋顶吊着一盏昏黄的灯泡,灯线上结着一串苍蝇。灯下面的地上落的也有苍蝇,有的苍蝇死了,有的还在爬动。候车室一角铺着的水泥纸袋子上睡着一个人,那个人不像是候车的,像是要饭的。角落里光线更暗,他只能看见那个人头发很乱,不知是男是女,也不知多大岁数。小帆像是被什么推动着来到这里的,到这里干什么,路上还不太明确。到了候车室,他才明确了,原来他想走,想离

开那个他不愿回去的家。这个行动是重大的,他为自己能有这样的重大行动激动起来,有了这样的行动,他就不再是小孩子,就长成一个大人了。他看了看画在墙上的列车时刻表,知道从这里开出去的只有一趟客车,明天早上发车,开到省城去的,他必须在这里等一夜,才能坐上明天的车。问题接着来了,他身上一分钱都没有,就算等到明天早上,拿什么买车票呢!没钱买票他也不回去,天这么晚了,他回去也无法向爸爸交代。他估计家里人已经吃过晚饭了,迟迟不见他回家,爸爸也许会找他。对,他现在就来做一个试验,试试爸爸找不找他。妈妈是不会找他了,妈妈怀上了自己的孩子,妈妈不需要他了。爸爸会不会找他也很难说,谁会心疼一个要来的孩子呢!他想好了,要是爸爸不来找他,他就彻底灰心,就是一路要饭也要离开这里。至于到哪里去,到时候再说,走到哪里算哪里。

爸爸推着一辆自行车来了,一进候车室就看见了他,他以为爸爸会发火,爸爸没有发火,以平稳的口气说:"你在这里干什么,走吧,回家吧!"他本来想对抗一下,爸爸把他背在背上的书包轻轻一推,他就走了。到了门外,爸爸让他坐在自行车上,要带着他走。他不坐。爸爸这才发火了,说:"你这孩子,怎么净耍小孩子脾气呢!来,坐上来!"爸爸把后车座啪地一拍,一只胳膊把他的腰一勒,抱到自行车上去了。爸爸没有骑上自行车,而是推着自行车,一边推一边说:"小帆,我对你这么好,你不能做对不起我的事。你想想,我要不来找你,你能怎样?你将会没有饭吃,没有衣穿,没有学上,只能当一个沿街乞讨的流浪儿。你知道什么是流浪儿吗?"小帆说不知道。其实小帆是知道的,他在连环画书上看到过一个叫三毛

的孩子，三毛就是一个流浪儿，而且三毛的家就在上海。当一个像三毛那样的流浪儿也没什么。爸爸说："你不是看过小人书上的三毛吗，三毛就是一个典型的流浪儿，流浪儿可不是好当的，弄不好就没命了。"小帆心想，没命就没命。爸爸说："你怎么不说话？你得给我作一个保证，以后再也不乱跑了。"爸爸站下不走了，回过头看着他。小帆说："妈妈说我是叛徒，她不理我了！""你妈就是那样的脾气，过去这一阵就好了。说你叛徒怕什么，我看她才是叛徒呢，是她先背叛了我们。她不理你，我理你，今后我们两个要团结起来。还有小瑞，我们三个要加强团结，和你妈进行斗争。不过斗争一定要讲究策略，比如今天，你妈要问你到哪儿去了，这么晚才回来，你就不能说到车站去了，你就说到同学家写作业去了。"

回到家，妈妈果然问他到哪里去了。他不想按爸爸教给他的话回答，看看爸爸，想让爸爸替他回答。爸爸看着他，不说话。他只好说到同学家里写作业去了。妈妈严厉起来："撒谎，说实话，到底去哪儿了？"他瞥见爸爸在用眼神儿鼓励他，他说："就是到同学家写作业去了！"妈妈没有继续追问，说："杨小帆，我把你养大了不是？你觉得自己了不起了不是？你开始向你妈示威了不是？有本事你只管使，有志气永远别回来！"小帆的眼泪簌簌地滚了下来。小瑞过来抱住了小帆的胳膊，摇着喊："哥，哥！"妈妈朝小瑞腿上踢了一下，说："滚一边去，这儿没你的事！"小瑞很害怕地到一边去了。爸爸说："小帆确实到同学家写作业去了。"妈妈说："我不信，你们两个串通一气撒谎，都没有好下场！"

半夜里，爸爸妈妈房间里战火又起。他们吵得声音不大，但口气都是恶狠狠的，恨不能你吃了我，我吃了你。他们争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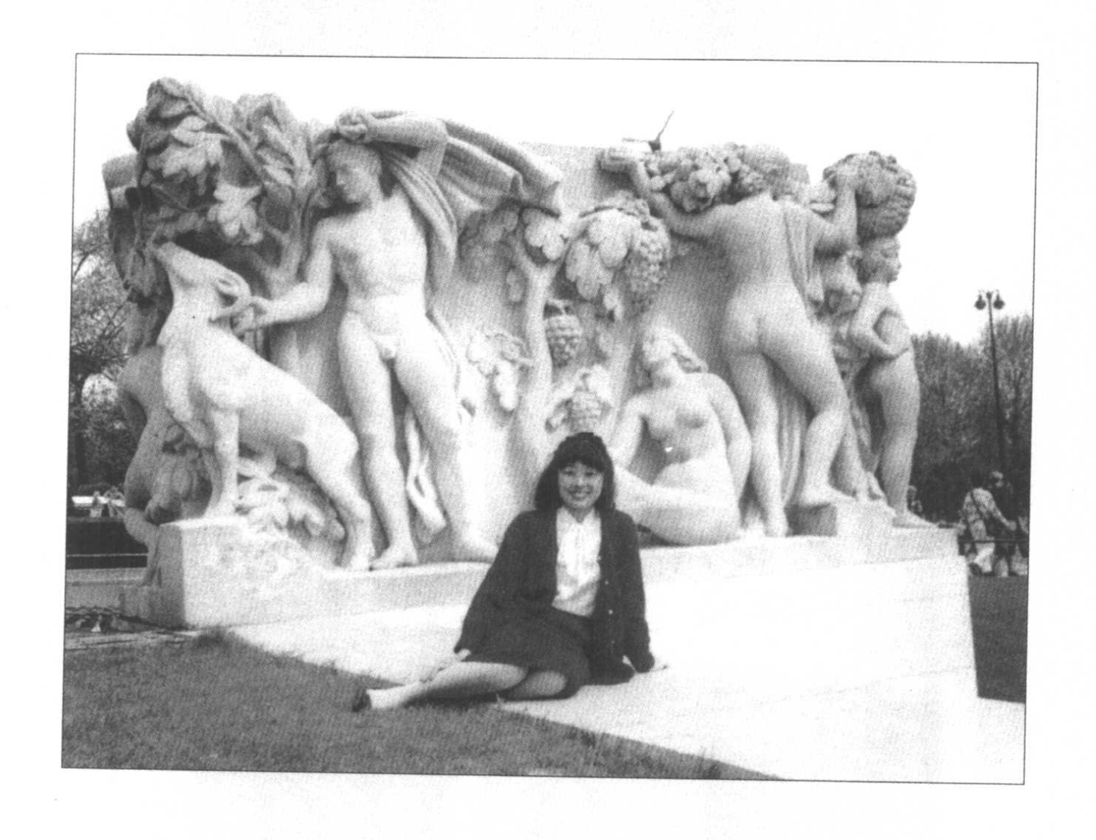
的主题还是围绕着妈妈肚子里的孩子。大概意思是，爸爸要跟妈妈亲热，妈妈指出，爸爸亲热是假，想当刽子手是真，她早就看穿了爸爸的险恶用心。小帆一个人到院子里哭泣去了。月亮已斜到西天去了，月光仍然很亮，甬道上破碎的砖头，墙根的一块瓷片，像针一样的草棒，在月光下都清晰可见。小帆不愿把自己暴露在月光里，他到院子里一棵桐树下面的黑影中去了。光有树冠的黑影似乎还不够，他还背靠着树干，让树干的黑影挡着他。我实在受不了啦，我是多余的人，让我死了吧。他的头在树干上来回滚动，早已泪流满面。他没有哭出声。他哭给谁听呢？世界之大，谁愿意听他的哭声呢？在这样千古不变的月夜里，他只能偷偷地哭，只能啜泣。哭了一会儿，他到煤池里抱起小兔儿，接着哭。他把脸贴在小兔儿身上，眼泪把小兔儿的长毛都沾湿了。此时，离中秋节和国庆节都不远了，地里的庄稼都成熟了，苹果园里的苹果也开始发红，有的孩子穿上了新衣。谁会想得到呢，在矿区的一个家属院里，在月光照不到的阴影里，有一个少年哭得如此悲戚。

小帆后来是喝药死的，喝的是敌敌畏。敌敌畏是爸爸药苍蝇和蚊子用的，家里的苍蝇、蚊子一多，爸爸就拿来洗脸盆，往盆里倒些清水，再往清水里兑敌敌畏。敌敌畏毒性很大，每次只往水里兑几滴就够了。敌敌畏看去像清水，滴进清水里却是乳白的。爸爸用两根指头把水搅和一下，盆里的水都变成了白的。爸爸用手撩着药水，各间屋子及桌下床下都洒到，不一会儿就把会飞的苍蝇和蚊子熏死了。敌敌畏还剩小半瓶，在桌子下面靠墙根放着。小帆喝得很决绝，把剩下的敌敌畏全部喝下去了。等爸爸闻见药味有些大，药的毒性已

经在小帆肚子里发作时，小帆已经躺在床上闭上了眼睛，咬紧了牙。

是小兔儿先死，小帆后死。这天早上，小瑞发现小兔儿死了。小兔儿头天晚上还好好的，不知为何就死了。小瑞不相信小兔儿会死，她喊小兔儿，小兔儿，小兔儿一动不动。小兔儿躺倒在地，眼睛睁着，四条腿伸着，身体已经发硬。当小瑞确认小兔儿真的死了，她把小兔儿抱在怀里，哇地一声就哭了。她到屋里哭着对哥哥说："哥，哥，小兔儿死了！"见小兔儿死了，小帆也哭了。他还是那种哭法，不闻哭声，只见眼泪哗哗流。哥哥一哭，小瑞哭得直了嗓子，声音更大些。这时候，如果妈妈对他们态度温和一些，小帆说不定还不会死。然而妈妈暴躁地说："你们的爸爸妈妈还没死呢，你们哭什么哭！我早就知道兔子会死，死了正好，赶快给我扔掉，扔到垃圾堆里去！"小瑞把死小兔儿紧紧抱在怀里，哭着说："不！不！"妈妈抓住兔子的脖子，一把将兔子夺过来，甩手扔到门外去了。兔子落地时发出一声闷响，兔子的毛被摔掉一些，被风刮走了。爸爸把兔子捡起来了，他的意思是，兔子不要扔，把兔子的皮剥下来，可以给大人做暖耳，还可以给小孩儿缝帽子。他把兔子仍放进煤池里去了。没有了兔子，小瑞就抱着哥哥的腰哭，哭得伤心伤肺。妈妈还不罢休，她抓住小瑞的胳膊，把小瑞从小帆身边拽开，拉进套间去了。尽管小瑞哭叫得很惨，妈妈还是要打小瑞，一边打一边训斥："我说过不让你跟男孩子在一块儿，你还是离不开男孩子，你这个贱货，我叫你不长记性！"小帆突然明白了，妈妈说的男孩子指的不是别人，而是他啊！小兔儿死了，妈妈把妹妹也夺走了，他还有什么呢，只有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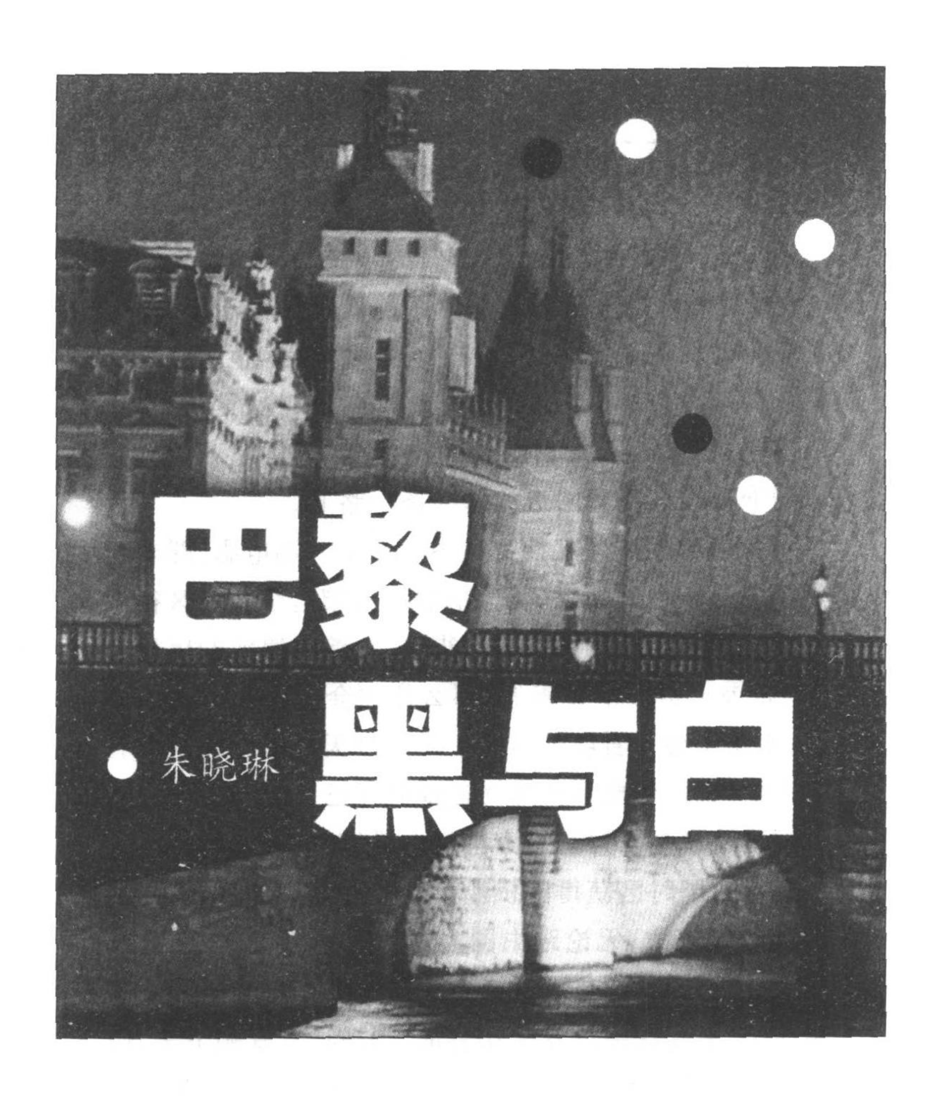
小帆的自杀对家属区的人震动不小,人们都说,小帆长得这么秀气,学习又这么好,死了真是太可惜了。李冬云认为,这孩子生来就是个讨债鬼,到他们家讨债来了,把债讨够了,他就走了。



朱晓琳小传

朱晓琳，女，出生于上海。当过工人、机关干部、翻译。曾留学法国，获里昂第二大学法国现代文学硕士学位。1975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小说、诗歌、散文多种，近年来以小说创作为主，作品较多涉及国际性题材。中篇小说《葡萄酒贵族》、《走过香榭丽舍大街》、《爱情国境线》、《哥本哈根的雨》等先后被本刊转载。已出版中篇小说集《永远留学》，长篇小说《夕阳诺曼底》。

现为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教师，上海市作家协会会员。



一

午后阳光斜过蓬皮杜文化中心的高大建筑，给夏德莱广场周围的马路留下一片清凉的阴影，这个位于巴黎市中心的街区开始热闹起来。自娱自乐的街头小乐队摆开场子，以最流行的曲子吸引游人停下脚步，这样乐队跟前的空琴盒里便会接连不断地响起硬币跌落下来的美妙声音。活人雕塑也粉

墨登场，被石膏粉涂得浑身雪白的塑像一动不动地钉在路边，只有当游人把零钱放入塑像跟前倒置的帽子里，那塑像才会朝你眨眨眼表示谢意，这样扔过钱的游客也可以大大方方跟塑像照个合影。至于那些抛飞碟的，口吐火焰的，变小魔术外带卖饮料的三教九流都会在这个时候从地下突然冒出来一般充塞在广场和附近的每一条小路上。

杨更新刚刚在蓬皮杜文化中心看完一场电影，踩着夏德莱广场的石子地面随意闲逛，他觉得巴黎这个老街区很像北京天桥上海城隍庙和南京的新街口，积淀着厚实的民族文化底蕴，如果你是一个异族人，那么往往会对这样的地方流连忘返，永远不会有看够的时候。不过今天杨更新不是来看街头卖艺耍杂的，他要寻找那间让他向往已久的“拉斯科”咖啡馆，准确地说是来拜访这家围棋咖啡馆的坐馆大师金泳善。杨更新在中国时已获得围棋业余五段称号，在法国南方图鲁兹留学的几年中，无论跟中国人还是欧洲人交手，他都是胜多负少，占据绝对优势。这个夏天杨更新考上了巴黎大学数学系博士，来到这座世界文化名都，刚把行李安顿下来，便迫不及待地坐地铁来到夏德莱广场。他在图鲁兹时就听说过巴黎的拉斯科咖啡馆，韩国人金泳善更是被法国人尊为“法国围棋之父”，与金大师交手是杨更新来法国后多年的愿望。两个多小时前他已经找到了拉斯科咖啡馆，老板说金大师每日午饭后雷打不动得午睡，天塌下来都不能去叫醒他，于是杨更新只好待在蓬皮杜文化中心里孵冷气，看了场莫名其妙的电影，现在估计时候差不多了，再向拉斯科咖啡馆踱去。

拉斯科咖啡馆门外的露天咖啡座已是座无虚席，每张桌子上都摆开了一副围棋，来喝咖啡的顾客都是棋迷，他们愿

意花贵几倍的钱来喝一小杯咖啡，因为老板提供棋具，客人可以在此以棋会友。杨更新瞥见咖啡馆内有位亚裔老者，银发白髯脸色红润，长一个醒目的酒糟鼻子，那双眯缝的眼中却透着洞察一切的犀利目光。与众多顾客不同的是，老者不喝咖啡，而是双手捧着个炮弹筒般粗的啤酒杯猛灌，法国侍者不得不时常踏着小碎步过来替他续满杯子。杨更新决定先不贸然开口，装着像个巴黎夏日里的匆匆过客，站在一张张咖啡桌后面观战。这些下围棋的法国人大多属于初识黑白世界的新手，有几个连死棋活棋也没弄得太清楚，来拉斯科咖啡馆下围棋就像去巴黎十三区的中国街买回一张写着"龙"或者"福"字的中国书法招贴，玩一回新鲜的东方玩意儿而已。而其中的几张东方面孔，棋力高下就大不相同。棋子从他们的食指和中指间拍下去，声声惊人，犹如快刀斩乱麻般干脆利落。有一盘棋明明已分出胜负，可下棋的双方都没有停下手来，直至收完最后一粒官子，棋盘上布满了黑白棋子后才罢手。那个下棋的法国人擦去脸上的汗水，沮丧地掏出钱来，轻轻推到对手跟前，那东方面孔说了声"谢谢"收起钱，将棋盘上的棋子黑归黑白归白理出来，点起一支烟，神情悠闲地等待下一个对手。

杨更新全明白了。在这个咖啡馆下棋并非纯粹的娱乐，而是带彩的，对弈双方先讲好价钱，下完棋后付钱走人。在中国很多棋室里也有下彩棋的人，有的人甚至凭着棋力专靠下这种赌博棋谋生，被围棋圈内人称作为"狼"。而那些尚欠火候又想找高手过瘾的围棋爱好者便成了"羊"。狼自然是要吃羊的，一日之中若能运气好逮到几头肥羊，狼的日子就很滋润了。比如杨更新关注着的那张东方面孔，两个多小时里已

经吞下三头法国羊,四十多欧元装进腰包,一脸得意。

咖啡馆老板不知什么时候站在杨更新身后:"请问先生是远道来巴黎的吗?要不要坐下喝一杯?"杨更新这才想起今天来拉斯科咖啡馆的目的,再说不掏出几文钱来,站着白看也多少有点不好意思。不料老板把杨更新引入咖啡馆里面的一个小间说:"先生,这儿有人要请您喝咖啡。"鹤发童颜的金泳善大师端坐在咖啡桌一侧,对杨更新做了个请入座的手势说:"请问先生是哪国人,何等段位?"杨更新诚惶诚恐地坐下,说明身份来历,却在话到嘴边时想谦虚一番,瞒下了业余五段的实力,只说自己是个围棋爱好者,专程来拜见金大师的。金泳善仰面大笑起来说:"若不是今天喝多了,定要好好与杨先生手谈,不过为了不拂杨先生的美意,可以让我的越南徒弟黎文清来陪陪杨先生。"金泳善跟服务生打了个招呼,不一会儿黎文清就进来了,原来就是刚才赢了不少钱的东方面孔。黎文清在金泳善跟前毕恭毕敬,像是金大师的孙子辈,他拿起黑棋说了声"请教",便在棋盘上拍下一粒黑子。杨更新好些日子没摸棋了,现在大师请他喝咖啡,大师徒弟又陪他下棋,不免受宠若惊,忙抓起棋子说了声"不客气"便应了一手。

棋下至中盘,局面胜负形势仍不明朗,杨更新突然发现黎文清行棋中规中矩,且带着点文人雅士的潇洒飘逸风度,与刚才在咖啡馆外凶猛搏杀的棋路简直判若两人,全然没了狼的凶狠劲。杨更新心里清楚彼一时此一时,刚才在门外是为了赢法国人的钱,黎文清的招数自然是越凶越好,而且还带着不少引猎物入圈套的骗招。此时奉师傅之命陪客,与博彩无关,黎文清的棋风倒可能更多地展现出真实的一面。金

大师自始至终在一旁观战,杨更新眼神偶尔掠过,见金大师一脸清醒,毫无醉意,对杨更新落下的每一颗子都十分关注,甚至带了点研究的神态。杨更新心里闪过一个念头,金大师跟他素昧平生,为何要主动请他喝咖啡,还让徒弟出来陪他下棋,也许因为他的出现给这师徒俩带来了某种不安甚至是威胁。于是杨更新决定将自己的实力隐藏起来,在收官子时连出几步昏招,最后输给了黎文清。杨更新知道自己最后的几步棋走得很逼真,看不出是故意的作为,给人一种开局有力而收官水平低的感觉,至少算不上个业余高手。金大师和黎文清都松了一口气,这个在咖啡馆门外溜达的中国人不过是个银样镴枪头,还不至于威胁到师徒俩的生计。刚才在门外看到杨更新时,金大师还真像杨更新猜测的那样,生怕来了个撬饭碗的主儿。

二

三十多年前,汉城一所中学的历史教员金泳善因为参与政治活动,被当时专制的军政府定性为不适合担任公职而离开学校,丢掉了饭碗。金泳善自幼学棋,十五岁入段,拥有韩国专业围棋四段证书。由于家学渊源,若靠围棋吃饭总让家族里的人觉得有点离经叛道,所以金泳善才当了中学教员。被逐出校门后,未婚妻娘家主动提出与金泳善解除了婚约,这对已经三十多岁的金泳善是个很大的精神打击。那一年年末,有个东南亚国家的旅游团来汉城,想找几位业余围棋高手过过招,金泳善被朋友介绍了去。跟他下棋的是个橡胶大王的公子,财大气粗,当下就聘请金泳善当他的私人围棋教

练，跟他出国。待在汉城看不到生活希望的金泳善就这样来到东南亚某个小国，给橡胶园小开当了私人围棋教练，这份活一干就是十年。若不是橡胶园小开后来遭黑社会绑架又被撕了票，金泳善恐怕不会辗转万里来到法国巴黎的咖啡馆摆围棋摊。

踏上花都巴黎的时候，金泳善的口袋里只剩下最后一杯咖啡钱，他坐在拉斯科咖啡馆里，杯子早就干了，却不愿走人。不知是上帝的指点还是命运安排，金泳善在咖啡馆的墙上看到了一幅阴阳太极图，很神秘很东方味地悬挂在这家法兰西咖啡馆里。金泳善待了十年的东南亚小国原是法国殖民地，他在那儿学了一口不甚标准但可运用自如的法语，当咖啡馆老板拉斯科先生请金泳善为他解释一下阴阳太极图时，金泳善的法语帮了他很大的忙，以至于老板当天就请金泳善在咖啡馆住下，两人彻底长谈。老板拉斯科先生年轻时去老挝服过兵役，那张阴阳太极图就是从那儿带回来的。

阴阳太极图给金泳善带来一丝求生的希望，他向拉斯科先生建议，以一家充满东方情调的咖啡馆来吸引富有好奇心的巴黎人和外国游客，而他自己可以在咖啡馆教授神秘的东方游戏围棋，拉斯科先生欣然答应试试看。十几副从巴黎中国城买来的围棋放上了咖啡桌，果真吸引了不少顾客，开始时客人只需多付几法郎的咖啡钱，就能得到金大师的指点。后来有的客人着了迷，棋瘾大得很，经常来请金泳善下辅导棋，这样金泳善便收取一点讲棋费，再后来下棋的人越来越多，水平也日渐提高，都要想跟金大师对阵就不太可能了。于是客人中有人主动提出下彩棋，根据自己的实力跟金泳善讲好价钱，输了钱只当付学费。客人跟客人之间水平也参差不

齐，这就有了下彩棋的基础，反正是两厢情愿的事，成了拉斯科咖啡馆常客们心照不宣的秘密。

金泳善就这样在拉斯科咖啡馆住了二十多年，至今仍是孑然一身，老板拉斯科早已视他为自己家人。近年来金泳善潜心整理棋谱著书立说，有几本棋谱被翻译成法文在巴黎出版，金泳善也被誉为法国"围棋之父"。法国人只知道拉斯科咖啡馆有位金大师，他的本名倒渐渐让人淡忘了。如今金大师年事已高，亲自下棋的机会少了，咖啡馆的门面主要靠他的几个徒弟撑着。只不过徒弟并不都像师傅那般心平气和，学了点招数就摆出狼的凶劲来，专逮那些傻乎乎的"肥羊"，越南人黎文清就是一个。金大师不太管束徒弟们的个人行为，只要他们能够吸引顾客就行。二十多年来金泳善始终抱着这样一个念头，只有拉斯科咖啡馆生意兴隆，他才对得起老板拉斯科先生当年的留宿之恩。让金泳善感到欣慰的是，尽管他带出的徒弟有的棋力已很强硬，但从没有哪一个背叛师门，在巴黎另找一家咖啡馆自立山头的，师徒之情意由此可见一斑。因而每当咖啡馆出现一张陌生的亚洲人面孔，金大师都会万分小心地摸清来人底细，就像今天请杨更新喝咖啡下棋一样，他要时时提防有人模仿他的作为，跟他抢饭碗，拉走拉斯科咖啡馆的客人。

三

这个暑假对杨更新来说是从未有过的悠闲，博士课程要到九月底才开始，而奖学金已经转到了他的银行账号上，虽然数目不大，但可保证他在巴黎生活无忧，也不需再像从前

在图鲁兹留学的那几年中，逢假期就四处打工挣下个学期的学费生活费。杨更新感觉到自踏上法兰西的土地以来，他一直像匹被鞭子驱使的奔马，没有停下来喘口气的机会，而现在到了巴黎，这个机会终于来了，他可以跟那些正在度假的法国人一样，彻底放松一下身心。巴黎有太多的诱人之处，闻名世界的建筑物和名胜古迹，数不清的博物馆，让人神魂颠倒的劲歌艳舞场所。仅仅坐在香榭丽舍大街上喝杯咖啡，看看巴黎女郎修长的美腿和魅力四射的浑圆臀部，眼球也幸福死了。不过杨更新最终决定用这个难得的假期去拉斯科咖啡馆下围棋；好好过把围棋瘾，能学上几招金大师的真本领就不算辜负大好时光。那天去拉斯科咖啡馆拜访金大师，没有在棋盘上向大师请教，只跟大师的徒弟黎文清下了一盘，杨更新多少有点遗憾。

拉斯科咖啡馆门外的桌子旁已坐了不少人，有个大学生模样的"金头发"正在独自摆着棋谱，看来还没有找到对手，杨更新刚一入座，"金头发"马上凑过脸来问道："先生，下一盘吗？老规矩，你让几子？"来这里的法国人都不爱跟自己同胞对阵，觉得那是浪费时间浪费钱，但只要有黑头发的东方人一坐下，围上来的法国人就不只一两个。杨更新不知道"金头发"所说的老规矩是什么，他想起那个越南人黎文清是靠下赌博棋挣钱的"狼"，没准"金头发"就是酷爱围棋的"肥羊"，他把杨更新也当成一头新近下山的"狼"了。杨更新想要是赢了棋还能赢钱也没有什么不好，两厢情愿的事嘛，从外表看"金头发"不像个业余高手，一脸稚气，嘴唇上的毛还是软茸茸的呢。不过杨更新还是记起了中国的老古话：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于是便谨慎地回答："初次交手，不知深

浅,你拿黑棋,我让个先吧。""金头发"没说什么,拍下了第一颗黑子。

这是一盘实力相差悬殊的对局,尚未下至中盘,杨更新就几乎让"金头发"崩盘,丝毫没有挽回失败的可能。可是"金头发"尽管拿棋子的手都在颤抖,还是坚持要下到收完官子,不想坏了规矩。杨更新这才明白老规矩是什么,输了棋的除了要付盘费外,还要外加输掉的棋子数钱。难怪黎文清那条"狼"在逮法国"肥羊"时频频使用狼招,同样赢下一盘棋,赢的棋子数多少就大不相同了。杨更新忽然怜悯起面前的"金头发"来,这盘棋"金头发"一共输掉了三十多欧元,这对一个大学生来说意味着什么,可能是半个月的零花钱,也可能是打了三天工挣下的辛苦钱。刚从穷学生脱贫的杨更新此时无论如何不忍心收下这么多钱, 否则有点像大人骗孩子东西吃,太丢人了。于是他只拿过一张十欧元纸币,把另外的钱推回"金头发"手边。杨更新把棋子重新摆上棋盘,复盘给"金头发"看,给他讲解刚才下的每一手棋,指出他所犯的错误,等于给"金头发"上了一堂辅导课。只有这样,杨更新才觉得这十欧元收之无愧。"金头发"感激得要命,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棋艺高超又不贪图钱财的中国人, 当即就与杨更新约定,第二天同样的时间,还在拉斯科咖啡馆见面手谈。

四

像黎文清这样在拉斯科咖啡馆靠逮"肥羊"为生的"狼"还有不少,他们都是金泳善大师的徒弟,秉承了金大师的棋路棋风。每天晚饭后,若金大师心情好,还会跟徒弟们一起摆

摆棋谱，教几手新招，众徒弟跟着金大师几乎日日都在长棋。当然金大师只是教棋，也就是教会了他们做“狼”的基本功，至于如何逮到“羊”，而且是有勇有谋地逮到肥羊，就看各人的本领了。金泳善知道徒弟们在靠下赌博棋为生，他有点无奈但也不觉得这有什么大错，反正不偷不抢全凭双方两厢情愿。再说如今大师年纪大了，下不动棋，大多时间在咖啡馆里面的小屋内潜心研究棋谱编写棋书，日常生活由老板拉斯科先生供给，徒弟们每天拿出当日收益的百分之十来孝敬师傅。这些徒弟都算有良心的，知道没有金大师就没有今天他们这个饭碗，对师傅从不怀二心。众徒弟中要数黎文清跟金大师感情最深，因为黎文清也是单身，就在拉斯科咖啡馆附近租了间小屋栖身，每天晚上都伺候金大师睡下后自己才回家。黎文清的棋是金大师教的，而他逮“羊”的本领却属于无师自通，因为他的手段若真让金大师知道了，也未必会赞成。

一年多前，黎文清曾逮到过一头超级“肥羊”，那是个姓秦的中国福建人，在巴黎十三区开了家中国酒楼。秦老板嗜围棋如命，水平不高自我感觉却永远良好，再加上口袋里有几个钱，很快就掉进了黎文清等诸狼设下的圈套。那时候黎文清的棋力可让秦老板三至四粒子，可黎文清往往只肯让一至二粒子，以保证自己的获胜率。黎文清为了让秦老板相信他二人之间棋力相当，即使赢棋也往往下成险棋局面，十盘棋中他赢了八盘也会故意输给秦老板两盘，这样秦老板就不会跑掉，天天丢下酒楼里事情不管，来拉斯科咖啡馆找黎文清厮杀。秦老板偶然赢了棋就会忘乎所以，博彩数目开得很大，反正他腰包殷实得很。那些日子黎文清赢了棋，和师兄弟们常常去“丽都”或是“红磨坊”看脱衣舞女郎的大腿，口头禅

便是“秦老板请客”。秦老板跟黎文清下棋时，众“狼”也会在一旁敲边鼓，给秦老板加油鼓劲，有时候秦老板局面形势好，还会让观棋者在他跟黎文清头上“飞苍蝇”。

这“飞苍蝇”是观棋者和对局棋手联合参与的一种赌博，很有点类似如今的足球彩票。众人在对局双方身上押赌注，开赔率，赢的时候可以一人赢几份钱，反之输了也得付出几份银子。秦老板不知道这是个圈套，还以为自己棋力大长，众人都看好他了，所以财大气粗地把赔率越开越高。开始秦老板在拉斯科咖啡馆每天至多输掉一百来欧元，后来就是上千上千地输，一家小酒楼怎经得起这样折腾，很快就败落下来。酒楼老板娘曾领着一双未成年的儿女跪倒在拉斯科咖啡馆门口，想劝秦老板回家。输红了眼的秦老板丢了钱又丢了脸，几个大巴掌把老婆孩子打走了。这天夜里老板娘在酒楼里上了吊，从此秦老板也不见了踪影，听说是带着一双儿女回中国老家去了。黎文清后来还直懊悔，不该把秦老板逼到那种地步，应该放长线钓大鱼，细水长流，到底这种傻乎乎的肥羊不是容易遇到的。

这些年来黎文清身经百战，也练就了一双识别各类羊儿等级的眼睛。那些落子前犹犹豫豫讲价钱的属于爱好围腰包却不很坚挺的主儿，输棋后也比较理性，不再轻易挑战，而是会去找棋力相当的人来过把瘾；若下棋时手动嘴也动，嘴里不停地催促对手快走，自己一只手在棋盒里翻掏，把棋子弄得哗哗响，则多为棋品较差的。这种人输了付钱倒不是问题，但你得奉送几句好话，诸如“这一步棋你疏忽了，本来我是赢不动你这么多的”，或者“其实你我棋力相差不多，今天我只不过是运气好而已”。让对手面子上满足了，掏出钱来的速度

也快一点，否则真遇上个赖皮的，黎文清一点辙也没有。下博彩棋本来就属于黑吃黑，又不上税，真要让人赖掉钱，是不可能报警的。所以像黎文清这样的“狼”，最爱逮黄头发的法国羊，法国是个契约社会，双方约定的事不会轻易毁约。

这个下午黎文清的运气不太好，客人不多，黄头发就更少了，那些亚洲面孔讨价还价好一会儿方肯落子，坐了大半天才挣到二十欧元，黎文清沮丧得闷头抽烟。这时他看到那个中国人杨更新坐了下来，那天当着金大师的面黎文清赢过杨更新，看来这个中国人棋力不怎么样，瘾还挺大。黎文清感到机会来了，神情也为之亢奋起来，主动上前跟杨更新打招呼。杨更新明白黎文清的用意，在拉斯科咖啡馆门外，黎文清是从来不下无彩棋的，他没有那份闲心和工夫。杨更新看看与“金头发”约好的时间尚早，便有心跟黎文清交手一番。上回金大师借故不肯与杨更新对弈，只遣了黎文清来试探他的实力，今天金大师不在，杨更新倒也想探探这位大师高徒的本事。杨更新称上回已输过一盘，这回黎文清该让他两粒子，黎文清吓了一跳，让两粒子他还有什么赢面。他记得上回杨更新只不过后半盘差了点，开局及中盘还是很有几分功底的。讨价还价的结果是黎文清让杨更新执黑先走，让了个先。

其实杨更新心里是有底的，凭黎文清的实力想赢杨更新很难，让了先就更没有什么胜算了。果然一开局黎文清就露出了狼尾巴，杀心很重，无理棋频频出手，欲置杨更新于死地。杨更新则是稳扎稳打，步步为营，一旦抓住黎文清的漏洞就不放过，局面形势很快就出现了逆转。黎文清百思不得其解的是，杨更新明明后半盘棋力很差，今天怎么像换了个人似的，愈走到后来愈是滴水不漏。而黎文清好不容易成形的

一条大龙,此时倒被杨更新生生活吞。杨更新胜券在握,不免有些报了一箭之仇的快意,竟轻松地哼起歌子来:巨龙巨龙你差两眼(擦亮眼),永永远远你差两眼(擦亮眼)。谁都知道围棋盘上的大龙差一只眼就死路一条,何况黎文清这条龙差了两只眼呢。黎文清不知道杨更新在唱什么小调,为了表示自己输得起,他忍气吞声坚持到收完官子。这盘棋黎文清输掉三十欧元,算上刚刚赚来的二十欧元,还倒贴了十欧元。想起晚上要孝敬师傅的钱,黎文清心里不平衡起来,他提出要与杨更新再来一盘,想捞回点本钱来。杨更新看到"金头发"已如约而至,还带来了几个朋友,便对黎文清说了声抱歉,坐到另一张咖啡桌旁。

五

"金头发"叫阿莱克,巴黎高等商学院的学生,自从在拉斯科咖啡馆结识杨更新后,便认定了这位中国师傅,几乎天天跟杨更新相约在咖啡馆见面。阿莱克是在两年前去日本和中国旅行后迷上围棋的,棋盘上缜密的逻辑思维,千变万化的局面,都让阿莱克深感东方文化的神秘和充满奥妙。他不仅自己来向杨更新学棋,还带了几个同样对围棋感兴趣的朋友,一伙人都打算把这个暑假泡在拉斯科咖啡馆。在认识杨更新之前,阿莱克大多是和黎文清等专门下彩棋的"狼"过招,输了不少钱却学不到棋。因为"狼"们喜欢在棋盘上大开杀戒,用骗招狠招赢棋赢钱,从不肯给输了棋的对手讲解什么棋招的。当然杨更新也收了阿莱克等几个的钱,但他在心里是把自己跟黎文清之类的"狼"区别开来的,他收的是辅导

费，就像当家庭教师一样，用自己的围棋知识挣钱，这样他才觉得心安理得，没有让铜臭辱没了围棋的高雅。

一连许多天阿莱克和他的朋友围着杨更新下辅导棋，倒把黎文清等拉斯科咖啡馆的主角给冷落到一边去了，常常因为逮不到羊而只好对着街景发呆，这就不免感到了生存的危机。黎文清对杨更新很是有气，这个貌不惊人的中国佬是个抢饭碗的主儿，一样靠赢棋挣钱还假模假样地充文雅善人，下什么辅导棋。拉斯科咖啡馆既不是大学也不是教堂，而是活生生的人生战场，是黎文清等人的全部生活来源，怎么能叫一个中国人给搅了。

这天傍晚杨更新下完棋想起身离去，很少到咖啡馆门外来露面的金泳善大师突然走了过来，大师的双手搭在杨更新肩上："年轻人，我能否有幸跟你下一盘？"杨更新这一刻几乎乐晕了，他知道这些年来金大师已很少跟人下棋，除非巴黎华侨界的头面人物来请，他才会表演性地出出场，金大师已成了拉斯科咖啡馆的一块招牌，却过着隐士般的生活。金大师当然是不能坐在马路边上下棋的，杨更新跟在大师身后走进咖啡馆里间小屋，他特意去洗了洗手，才毕恭毕敬地拿起黑子向大师请教。这盘棋金大师让了杨更新一个先，谁料一向落子稳健的杨更新在开局后就找不到下棋的感觉了，金大师的棋路对他来说是那样的陌生和难以招架，他甚至想不出法子从金大师一气呵成的围追堵截中逃生。下至中盘，杨更新不得不投子认输，金大师让他认识了什么才是真正的高手。杨更新低眉垂脸地坐在大师跟前，很多年来，他不记得有过这样惨败的经历。金大师却一脸和善，重新摸起黑白棋子放上棋盘，给杨更新复盘，细细解说着每一步棋的优劣之处，

听得杨更新如雷贯耳，茅塞顿开。

下完棋后，金大师执意要请杨更新留下吃晚饭，让黎文清等两三个徒弟作陪。几杯酒下肚，金大师开口了："杨先生，我向来认为围棋是项高雅游戏，实在不应该被充作赌博挣钱的工具，可是我这几个徒弟跟我学了好几年棋，又没有什么别的吃饭本领，所以才会在拉斯科咖啡馆门口吃这一碗饭。杨先生是有身份之人，想必也不至于靠围棋谋生，若真爱好对弈，不妨进里面来，老朽陪杨先生消遣，门口的地盘就让我这些徒弟们混口饭吃吧。"杨更新来拉斯科咖啡馆的目的就是拜见金大师，要真能常跟金大师学棋，他自然愿意放弃在门口那种小打小闹的辅导棋。再说他如今有了奖学金，完全没有必要跟黎文清那群"狼"抢夺食物。

六

每日下午，待金大师午睡后起身，杨更新都会准时恭候在拉斯科咖啡馆，先陪大师喝几杯茶，聊会儿天，然后再拿出棋具来跟大师手谈。金泳善不愧为金大师，年过七十宝刀不老，杨更新连丁点获胜的机会都没有，输得口服心服。因为是跟高手下棋，杨更新觉得自己近来天天在长棋，很多从前打个平手的棋友现在都成了他的手下败将。当然，杨更新也是信守承诺的，他不再去咖啡馆门口下棋，把地盘全部让给黎文清等几个做"狼"的。金大师跟杨更新下辅导棋不取分文，条件就是他不去抢大师徒弟们的口中食。

金头发阿莱克依旧天天来拉斯科咖啡馆，不见了杨更新，难免有几分失望，可是瘾大手又痒，就抱着侥幸心理跟黎

文清一伙干，但还是输多赢少。那群做“狼”的个个身怀歪技，无理棋套路多得数不清，阿莱克等人单从棋书上学来的正规路子很难敌得过。阿莱克给杨更新打过好几回电话，目的无非是想跟他继续学棋。杨更新心里也同情这些法国“肥羊”，可他好不容易拜上金泳善为师，怎好为了这几个原不相识的法国人错失自己的学棋机会。金大师说得很有道理，围棋是高雅游戏，可是那得由锦衣玉食的高雅人士来玩方显得出高雅。而像黎文清一伙将围棋当作谋生工具，日日虎视眈眈盯着围棋爱好者的口袋，真像饿极了的狼一样，恨不能将面前的肥羊活生生吞下，这种时候的围棋还有什么高雅可言。若是给自己在围棋上分出了雅俗来，杨更新倒先感激那份博士奖学金，因为有了奖学金衣食无忧，他才可能装出不贪图钱财的清雅棋手风度来。如果还像从前那样靠打工挣学费生活费，那么他现在一定会首先想到来拉斯科咖啡馆做“狼”，对他来说，这种脑力活儿要比体力活儿容易得多了。

这天下午阿莱克等几个法国人簇拥着一个阿拉伯模样的男子来拉斯科咖啡馆找黎文清挑战。那阿拉伯人叫毕拉，一脸大胡子。毕拉曾在中国北京留学过三年，据说跟着个中国职业棋手学过棋，棋力很是了得。毕拉如今在阿莱克就读的巴黎高等商学院当助教，入了法国籍，可是其家族在中东某个产油国有着大宗的石油股份，所以毕拉喜欢下彩棋，而且从不怕输钱。阿莱克等几只小肥羊在拉斯科咖啡馆让黎文清等宰苦了，就回去把毕拉请出来，毕拉有钱，生性豪爽又喜欢玩刺激，没准能替小肥羊们出口闷气。

黎文清见毕拉胡子拉碴一脸狠劲，知道来人不是个善者，于是提出不让棋子，按常规下。阿莱克有点急了，平时他

们几个跟黎文清交手.黎文清就是让两粒子也让得动,没有人知道黎文清的真正实力,阿莱克怕毕拉会吃亏,叫他不要接受“平走”。毕拉没有听阿莱克的劝,在他眼里,又瘦又小的越南人黎文清怎么也不是他的对手。这盘棋足足下了两个多小时,黎文清最后艰难地赢了毕拉半目棋,赢得心惊肉跳。因为这盘棋的彩额是毕拉提出来的,盘费就是五十欧元,输子另算,幸好毕拉只输半目棋,付盘费就行了。毕拉爽快地掏出五十欧元纸币放在棋盘上,对黎文清说了声:“我会再来找你的。”声音里充满了不甘心。

七

巴黎东南方六十公里处的郊外,有一片草木青翠,泉水流淌的皇家园林——枫丹白露。从十二世纪起,法兰西的代代皇帝都喜爱在这片景色优美的世外桃源狩猎,直至今日,枫丹白露依然是游人们清静的好去处。自从在拉斯科咖啡馆输棋给黎文清后,毕拉和阿莱克几个围棋迷就来到枫丹白露,他们在湖边的草地上搭起了露营帐篷,天一亮就走出帐篷,在树阴下铺张草席,席地而坐下围棋,废寝忘食地研究黎文清一伙人的棋风棋路,颇有点卧薪尝胆的意思。虽说围棋是东方人擅长的玩意儿,可是毕拉阿莱克也不是等闲之辈,他们具有现代数学武装起来的头脑,逻辑思维推理能力极强,不相信就玩不过那几个人。

杨更新也被阿莱克邀请到枫丹白露来度假,充当了这支法国围棋军团的临时教头。只要离开拉斯科咖啡馆,不在金大师的视线范围内,杨更新即使教法国人下围棋去对付金大

师的徒弟们,心里也少了许多不安。他对自己解释说,阿莱克他们跟我都是朋友,教朋友下棋原来是件平常事,至于他们长了棋力去跟谁赌彩,那就不是他杨更新的事情了。

在枫丹白露的集训队里,杨更新还认识了毕拉的女朋友亚丽达,这个一半法国血统一半非洲血统的女人是位电脑软件工程师,对一切需要运用逻辑思维能力的事情有着天然的兴趣。亚丽达的围棋水平大约在业余二段左右,却已连续几年获得了法国女子围棋冠军,毕竟在法国下围棋的人还不多。亚丽达抽烟抽得很凶,年纪轻轻手指和牙齿都已被香烟熏得发黄。她喜欢吐着烟圈跟人对弈,连杨更新这个临时教头也不得不承认,这个女人吐着烟圈常常会下出让所有观战者包括对手都叫好的妙手来。应该说,除了感情因素以外,毕拉凶狠的棋路和亚丽达处理棋细腻有韧劲的风格,也是可以互补的一对儿。

毕拉已经向以黎文清为首的拉斯科咖啡馆"群狼"发出了挑战,这个周末展开一场四对四的博彩棋团体赛,博彩总额为两千欧元。若是法国人输了,则无话可说,要是"群狼"败落,那么以后谁都有权到拉斯科咖啡馆来做"狼",黎文清等人不得有意刁难。而靠着宰法国"肥羊"过了好些年滋润日子的黎文清等自然积极应战,为了将这些法国羊宰得痛快些,黎文清还主动提出可以让观棋者"飞苍蝇",将赌注押在对阵的任何一方,这也就意味着赢棋者可以成倍的赢钱,输棋者也得翻着倍儿地输钱。

杨更新对双方的实力心里有数,他决定到时候把胜券押在法国人一边,因为黎文清等虽然下惯了赌博棋,只不过是前半盘凶狠,越到后面力道越差,而且下团体赛需要有整体

均衡实力，那群狼里头除了黎文清略微厉害，其他人也是三天两头会走出臭棋来的主儿。再说下惯赌博棋的人最缺乏耐心，恨不能三分钟就让对手投子认输掏钱，只要耐下性子跟他磨，这些“狼”的战斗力就不复存在了。因为把赌注押在了法国人一边，杨更新在枫丹白露集训队里就教得十分上心。他将自己多年来所遭遇过的强硬手筋和赌博棋套路一一回忆出来，摆出棋谱让毕拉、阿莱克等准备参赛者细细琢磨，临阵前见过的棋路定式越多，到了比赛时应变能力自然也就越强。杨更新还给法国人讲了个中国典故“田忌赛马”，既然是团体比赛，不妨用田忌赛马的方法去碰撞对手，很可能会起到出奇制胜，以最小的损失换取最大胜利的效果。毕拉、阿莱克和亚丽达都十分赞同“田忌赛马”，他们觉得这个中国典故本身也和围棋一样，充满了神奇的魅力。

八

比赛是在星期天下午开始的，因为观棋者可以参与“飞苍蝇”博彩，整个拉斯科咖啡馆门外的便道上站满了人，连蓬皮杜文化中心广场上的游人也都走过来探头探脑，不知这儿还有什么更有趣的东西可看。

法国人完全按杨更新教他们的田忌赛马法出场，由一个学棋才半年的新手打第一台，作为敢死队去碰掉黎文清，而毕拉、亚丽达和阿莱克则依次对付黎文清身后的那几个棋力较弱的“狼”。黎文清不知道其中奥秘，还以为是毕拉输怕了，不敢再与他交手，不免有些得意。直到开局后才知道上了当，这新手根本乳臭未干，像样点的定式一个都走不出来，刚下

到中盘就投子认输,输了棋还满面笑容,像赢了棋一般。因为他的任务是只要黎文清在他对面坐下来,落了子,他怎么输都不成问题。另外三台棋桌上,那几个做惯"狼"的确实如杨更新所料,只是开局凶狠,三斧头过后就没什么招了,而且下赌博棋出身的人真正临到比赛,心理上先输了一大截,一点都沉不住气,败招连连,就连旁边观棋的人也大跌眼镜,不知日日在拉斯科咖啡馆门口靠赢棋吃香喝辣的这伙"狼",今儿怎么变得如此软弱可欺。

比赛结果跟田忌赛马的结果一样, 法国队三胜一负,除了赢得讲定的赌彩额两千欧元外,他们让参与"飞苍蝇"的观棋者也意外地赢得了钱。一时间,拎着塑料冰桶在蓬皮杜中心广场上兜售啤酒的小贩乐晕了,冰桶里的罐装啤酒被赢了钱的观棋者一抢而光。杨更新赢了三十欧元,尽管整个比赛过程中他像个局外人一言不发, 内心的激动是难以言表的,因为比赛结果正如他事先预料到的一样,三比一,而他则是这幕好戏的设计者。杨更新看到了黎文清的那一脸沮丧,大概没有人会想到今天真正出手教训这群"狼"的是他杨更新。不过还是有一个人想到了,那就是金泳善大师。金大师得知弟子们惨败后,第一个就想到了杨更新这个中国人,只有中国人才会如此足智多谋地把脑筋动在棋力以外的地方,用计谋来帮助取胜。金泳善知道杨更新是不甘心袖手旁观的,这一点他在跟杨更新下棋的棋盘上就悟到了。杨更新在金大师跟前从来都是毕恭毕敬,一副虔诚的拜师模样,可他落下的每一粒子都在吐露心声,他要战胜金大师,他不是个轻易肯服输的人。今天他让法国人赢了金大师的徒弟,其实也就是在精神上想战胜金大师,这是金大师通过下棋把握到的一个

真实的杨更新。

杨更新好些日子没有去拉斯科咖啡馆了，那日赢了钱后，他和参加比赛的法国人一起去香榭丽舍大街的酒吧狂饮了一通，喝得醉醺醺回家，第二天早上醒来发现衣服上都是香槟酒气味。这个时候杨更新彻底清醒过来，冷静下来了。他扪心自问这样做是不是有点对不起金大师，他帮着法国人打败了金大师的徒弟，往后他们在拉斯科咖啡馆门口混饭吃的日子就不会太好过。杨更新也觉得自己的行为有点像汉奸，帮着法国人赢自己同胞的钱，因为除了黎文清，另外三个做“狼”的都是中国福建人。不过杨更新很快就为自己解脱了，在围棋这个黑白世界里，很难分出是与非，正与邪来，只要能赢棋就行，赢棋才是黑白世界的最终目的。

九

两年一度的欧洲围棋锦标赛在巴黎卢森堡公园举行，由于参赛者都必须是欧盟各成员国公民，杨更新只能作壁上观。不过毕拉、阿莱克和亚丽达鉴于上次成功击败拉斯科咖啡馆群狼的经验，执意请杨更新充当教练，哪怕每盘棋下来帮着他们复复盘，找出点漏洞来也是好的。杨更新知道金大师和他的徒弟们虽然都有了一纸法国国籍，但是绝不会来参加这种没什么经济利益可言，纯属附庸风雅的比赛。围棋对于很多欧洲人来说是一种神秘新奇的游戏，在金大师和黎文清看来，将其当作一种谋生工具恐怕更真实一点。

卢森堡公园中央有一条宽阔的长廊，长廊两边排列着用白色大理石雕刻出来的天使雕像和巨大花盆，花盆里栽满了

色彩斑斓的草本小花，像是给长廊绣上了一条五彩花边。几十张围棋桌安放在长廊里，只听得见黑白棋子敲击棋盘的清脆声响，听不到半点窃声低语，连空气都静极了雅极了，跟拉斯科咖啡馆门口的气氛完全不同。也许只有在这种时候，围棋才找回了它原有的高雅韵味。

毕拉、阿莱克和亚丽达的战绩都很不错，已经分别战胜对手进入了第三轮。杨更新充当了大赛的志愿者，给棋手们记记棋谱或是计算一下等级分，更多的时候是为三个法国朋友复盘讲棋分析对手的棋路风格。杨更新做这些事情是没有什么酬劳的，然而他却做得十分投入，对一个真正热爱围棋的人来说，这种全身心的投入给他带来了难以言表的快乐。杨更新甚至想过，等读完博士学位，是不是应该考虑加入法国籍，不为别的，就为了每隔两年能参加欧洲围棋锦标赛也值。

大赛进入第四轮那天，卢森堡公园的长廊里出现了一个珠光宝气的女人，这个女人的露面，在所有参赛棋手中引起了一阵不小的骚动。杨更新很快认出了这个女人，她是前中国围棋院的职业五段棋手林敏敏。十多年前林敏敏开始旅居比利时，靠着下围棋的本事在欧洲大陆闯天下，一直保持着欧洲冠军头衔，带出的徒子徒孙遍布欧洲各国。如果说金泳善大师被誉为法国围棋之父，那么林敏敏就是当之无愧的欧洲围棋女皇。

亚丽达在第四轮中恰恰就遭遇了林敏敏。前一天晚上，杨更新找来不少林敏敏从前的棋谱，一份份摆在棋盘上给亚丽达看，研究应付对招，他做得很耐心很细致，连亚丽达的男朋友毕拉都有点吃醋了，毕拉承认自己的围棋功底帮不上女朋友这么多的忙。

这盘棋是林敏敏自到欧洲闯天下以来为数不多的艰难对局，她不相信一个首次与她对阵的法国女棋手居然会如此熟悉她的棋路，每一招都应对得滴水不漏。林敏敏今天走的是“中国流”布局，那是二十年前在中日围棋对抗赛时流行过一阵的布局，而亚丽达偏偏连“中国流”都了如指掌，走出好几步妙棋，林敏敏不得不暗中惊叹。最终两个女人都不得精疲力竭，用时五个多钟头，双方几乎同时进入读秒阶段，幸好林敏敏经验丰富，在收官子时抓住亚丽达一个细小的错误，才以五目半的优势赢了下来，赢得她大汗淋漓，心惊肉跳。林敏敏此番就是冲着卫冕欧洲冠军宝座的目的才来巴黎的，谁知险些栽在这个法国女棋手跟前。亚丽达则是虽败犹荣，能跟全欧洲冠军下到这种难分难解的地步，本身也是一大胜利，她当然要感谢杨更新这个幕后教练。

围棋大赛终于落下帷幕，毕拉、阿莱克和亚丽达虽然都在第四轮止步，但都是输给了亚洲面孔，而他们各自在法国围棋界的等级分则大大提高，亚丽达依然保持着法国女子围棋第一人的地位。在大赛组委会举行的闭幕酒会上，林敏敏打听到亚丽达在赛事中是由一个中国人辅导的，于是这位开着宝马车，带着爱犬和女佣人来巴黎参赛的围棋富婆，举起半杯香槟酒朝杨更新走来，诚恳地邀请杨更新去她比利时家中小住，切磋棋艺。

要是倒退二十年，杨更新必定会抬起脸来仰视林敏敏，那时候杨更新还是个热爱围棋的少年，而林敏敏已是中国棋院的五段高手，杨更新从来没有奢望过有朝一日能与这样的高手切磋棋艺。后来林敏敏旅居欧洲，在国内围棋界便销声匿迹了，再后来杨更新也出国留学，被学业和生存压得喘不

过气来，围棋最终成了他留在童年的一个最美好的梦，只要有一丝空闲，他便会去重温一下这个黑白世界的美梦。而如今，从前的偶像高手林敏敏就那样真实地站在自己面前，杨更新知道自己无论如何是没有办法抵御跟林敏敏下一盘棋的诱惑，于是他坐上了宝马车，来到林敏敏比利时的家中。

十

布鲁日是比利时一个古老而美丽的水城，被欧洲人称为欧洲北方的威尼斯。夏日里这个幽静的小城几乎见不到汽车，即使是旅游者，也都把脚步放得轻轻的，唯恐惊破小城的宁静。林敏敏家的别墅建在一处稍稍隆起的坡地上，门前有五百多平方米的花园，花园一侧的游泳池刚刚打开电动盖子，蓝盈盈的池水给人一丝清凉的感觉。杨更新的目光停留在花园中央的大理石圆桌和石凳上，那中国式古色古香的桌凳，真是落子敲棋的好地方。女佣人拿来了足有十公分厚的楸木棋盘，用洁白细藤草编成的棋罐里装着黑白两罐高级云子，那黑棋子拿在手里朝亮处晃一眼，会透出墨绿的玉石成色。杨更新暗自感叹，林敏敏到底是有钱人，有钱人当然连下围棋也要格外讲究的。不像他自来到法国留学后，身边只有一副从国内带出来的塑料围棋，连棋盘也画在一张塑料纸上，寒酸得不得了。

林敏敏好像并不急于跟杨更新手谈，而是兴致勃勃地领着杨更新参观她的豪华住宅。她对杨更新说幸好当年选择了出国发展，不然的话就是在国内下成了九段棋手，也未必享受得到如此高质量的生活。杨更新对林敏敏来欧洲后的生活

经历没有太大兴趣，他只期待着好好跟林敏敏过几招，只是出于礼貌，才应付着称赞林敏敏的豪宅。

从前林敏敏在中国棋院当职业棋手时，正是中国围棋发展势头最旺的年头。几届中日围棋对抗赛，把多少懂围棋和不懂围棋的中国人的爱国热忱全都激发出来了，围棋成了凝聚民族精神的有力武器。那时候中国棋院高手如林，女棋手更是人才辈出，已经是职业五段的林敏敏被挤落到二流队伍里，连一些重大比赛的参赛资格都拿不到。有一年夏天林敏敏认识了一位刚成为鳏夫的比利时商人，商人有一半中国血统，喜欢东方文化，对围棋也一知半解。商人劝说林敏敏去欧洲发展，那时的欧洲人根本不知道围棋为何物，林敏敏的发展空间可以说是非常广阔的。在中国棋院不得志的林敏敏嫁给了长她二十多岁的商人，来到比利时定居。婚后不到一年，商人因脑溢血去世，把钱财房子和无尽的寂寞统统留给了林敏敏，那年林敏敏还不满三十岁。曾嫁作商人妇的林敏敏这时重又想起了围棋，办了一所青少年围棋学校，以锻炼孩子的逻辑思维能力为口号，倒也很能打动西方家长的心，纷纷把孩子送来学习这种神秘的东方游戏，围棋学校生意很是红火。跟商人丈夫生活的时间虽然不长，林敏敏的生意经头脑倒已经练出来了，她不仅仅满足于挣点学费，而是广交文化界体育界的朋友，把围棋学校的牌子打向全欧洲。如今这个世界上，品牌和名声就是钱，或者说可以换来钱，谁见过一个社会名流是穷人呢？

林敏敏也身体力行，不断地组织筹办和参加各类围棋比赛，以她的实力，自然打遍欧洲无敌手、数不清的冠军头衔等着她去拿。反观她那些留在中国棋院的队友，跟她段位差不

多的都早已退居二线队伍，有的仅能教教小孩围棋混个温饱而已。林敏敏庆幸自己的急流勇退，跑到欧洲来开辟了一块新天地。锦衣玉食的林敏敏现今最大的缺憾就是生活中的另一半，她一直想找到一个能让她喜欢而又懂围棋的男人，这个男人可以没有钱，因为她林敏敏不缺钱。可是上帝给了你一些东西必定要夺走你另外一些东西，不会让你全部占有，在比利时的美丽水城布鲁日，林敏敏这些年来就是跟几条爱犬和女佣人一起过日子的。

在卢森堡公园赛场见到杨更新后，林敏敏心底泛起过一阵波澜。杨更新年轻有教养，谈吐不俗，棋力也称得上是业余棋手中的佼佼者，更让林敏敏觉得理想的是杨更新的清贫。巴黎大学的博士奖学金只能维持他温饱的生活，要想在欧洲这方金钱世界过上有质量的生活就不太容易了。林敏敏暗暗庆幸能在巴黎遇上这样一个除了棋艺别无身外之物的男人，虽然这个男人比她小十来岁，不过要是这个夏天布鲁日的别墅里有了这样一位棋友，她是不会寂寞的。杨更新接受林敏敏邀请的理由也很简单，跟任何一位围棋高手过招对他都有着无比的吸引力，就像他去拉斯科咖啡馆拜访金大师一样。当然，能去布鲁日这个漂亮小城住上几天，又有围棋相伴，要杨更新拒绝那就真太困难了。

十一

在杨更新的记忆中，自来法国留学后，还从没有过这样悠闲舒适的日子。每天上午林敏敏会牵上狗，陪同杨更新在布鲁日那些古老的小街上散步。这座城市的每一处石子路或

是雕塑,都有资格进入历史博物馆,让人看都看不完。走路走累了,可以去那些被盆栽鲜花镶嵌起来的露天咖啡馆小憩,喝一杯咖啡,聊聊中日韩三国围棋界的名人轶事,是林敏敏和杨更新永远不会厌倦的话题。下午杨更新可以在花园的游泳池里游泳,游累了,树阴下的石桌上已摆好了棋具,林敏敏总是在杨更新情绪最好的时候提出下一盘,从棋盘上溜过去的每一分钟都是快乐的。林敏敏的棋力显然要高出杨更新一大截,但她总有办法让杨更新输得不太难堪,这种滴水不漏的下法只有高手才做得到。每盘棋下完,林敏敏都会耐心地为杨更新复盘,在关键的几手棋处她还会讲几出新招,告诉杨更新应对的妙手,让他眼界大开,杨更新感觉跟林敏敏对阵比从金大师那儿学到的东西还多。

这天下完棋后,杨更新的精神十分亢奋,这是他自与林敏敏对局以来发挥得最出色的一盘棋,仅以二目半的劣势负于林敏敏,而且林敏敏在复盘时指给杨更新看了那一手败招,如果不是这小小的错误,杨更新几乎可以战胜面前这位欧洲围棋女皇。林敏敏纤细的手指在黑白棋子间滑动,这是一双养尊处优的享福女人才可能拥有的保养得十分滋润的手。杨更新看着这双手,不知从身体哪一部分涌出的激情,竟然伸出手去大胆地握住了这几根玉石般白嫩的手指。林敏敏并没有把手抽回去,反而向前挪动了一点,以至于可以完全被杨更新的手掌握住。杨更新这一瞬间感受到这个女人的孤独和渴望,他受惠于她,理应做出回报,而且林敏敏虽然比杨更新大了十来岁,除了棋艺之外,还能让杨更新为她的柔情和身体所吸引,在这短暂的一刻,杨更新感觉自己也是孤独的,心里也充满了渴望。

杨更新终于鼓足勇气走进了林敏敏的卧室，林敏敏没有显出吃惊的神色。两个人都在崇尚理性的自由国度里生活了多年，完全明白再理性设置的人为防线，也经不起情欲的冲击。反之要是杨更新对林敏敏的暗示无动于衷，倒会让她感觉惊讶了。与杨更新不同的是，林敏敏在两人的激情戏高潮退下去后，很快就恢复了她理性和现实的一面，如果没有这种自制力，她也不可能在围棋事业上达到这样的高度。而杨更新则依旧沉浸在他的激情中，他在林敏敏身上尝到了从未有过的酣畅淋漓的快感，他舒服得几乎想大声痛哭一番。

第二天早上在餐桌边，林敏敏向杨更新全盘托出了她为他设计的另一种生存方式。林敏敏觉得杨更新完全没有必要去拼读什么博士学位，有了学位又怎么样，还不是为了能找到份好职业有份稳定的生活吗？林敏敏建议杨更新住到她的别墅里来，帮她一起打理围棋学校，许多年来林敏敏一直在找一个能与她共悟棋道的搭档，却一直未能如愿，而杨更新恰恰就是她心目中最理想的一个。至于同杨更新的关系，林敏敏看得更开，她可以让杨更新无条件地住在她的别墅里，却不需要用一纸法律文书来束缚他的自由，他们可以是同居的性伴侣，也可以是生意合伙人。

杨更新这会儿彻底清醒了，他在布鲁日的豪华别墅里与少年时代的围棋偶像共同演出了一场事先完全没有预料到的人生激情戏，现在戏演完了，他是不是也像林敏敏那样意犹未尽，还想把这个主角继续演下去呢？杨更新这时想起了还留在图鲁兹大学的女朋友，女朋友要到明年才能来巴黎大学读博士，可是杨更新觉得自己已经背叛了她的感情，他无地自容。

十二

杨更新暂别了林敏敏，他要回到巴黎去，在一个看不见林敏敏的地方让自己冷静下来好好想想，他应该很理性地在现实生活中给自己定位。

暑假真是太长了，从第一天到巴黎就跑去拉斯科咖啡馆下围棋，杨更新至今好像已经经历了太多的事情，可是回过头去算日子，暑假才刚刚过去一半。从前杨更新是不会这样让空闲的时光白白流过去的，他会去餐馆打工送外卖，去有钱的法国人家里剪修草坪清洗游泳池，挣出下个学期的学费和生活费来。可是如今生活基本有了着落，不用再担心饿肚皮，围棋瘾就翻腾上来，一天不摸那些棋子，杨更新会像空着肚子睡觉的饿汉，折腾到半夜都合不拢眼。杨更新给女朋友打电话，女朋友说为了早点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尽早赶来巴黎与杨更新会合，天天开夜车，累得时常流鼻血。杨更新听了心里很疼，可又帮不上女友的忙，在电话里长叹了一阵，挂上电话后却又想起另外一个女人林敏敏。

杨更新对林敏敏那双白皙滑嫩的双手印象犹为深刻，那是终年不消为生计操劳，锦衣玉食的女人才保养得出来的一双好手，这样的手不但应该在棋盘上消遣，最好还是被男人的手摸着把玩，杨更新觉得林敏敏的手比她的身体更令人销魂。杨更新想了一会儿林敏敏就勾起了棋瘾，于是他顶着午后热辣辣的阳光，坐地铁去了蓬皮杜广场，然后又走进了拉斯科咖啡馆的那条小街。好些日子没来这个地方了，杨更新踩着小街的石子路，居然有第一次来这儿的那种兴奋。

拉斯科咖啡馆门口下棋的人不多，空着好些桌椅，杨更新也没有看见日日在这儿谋生计的“狼”黎文清，感觉很奇怪。老板拉斯科先生靠在柜台一角打瞌睡，杨更新敲敲柜台，拉斯科先生醒了，见是杨更新忙露出一副苦笑。杨更新要了杯咖啡，问起金大师和黎文清，拉斯科先生眼里闪着些许泪光：“金先生前些日子摔了一跤，就跌在他的房门口，中风了，幸好抢救得快又马上动手术，拿掉了脑子里的淤血，才保住了命，现在还躺在圣路易医院呢。听说半边身子不能动了，黎也在医院伺候着。”杨更新被这意外的消息惊得张着嘴却说不出话来，他想起金大师平日里醉酒的模样和那个醒目的酒糟鼻子，金大师吞下的酒精实在太多了，也许这就是中风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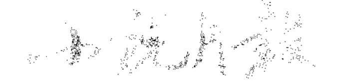
圣路易医院是巴黎一家贫民医院，医务人员都是从教会学校毕业的女性，半是医生护士半是修女性质。近年来巴黎外来移民人数增多，生了病都往社会福利性的贫民医院拥来。现在正值夏天度假季节，医务人员紧缺，招来了很多打工的学生和志愿者，这些人本来不是医生，又不会看病，只能给病人打扫一下环境，喂喂饭送送水。找不到大夫的病人就痛苦地大呼小叫，听得人心里发毛，杨更新就是在这样的地方见到了躺在走廊活动病床上的金大师。

金泳善被抢救过来后就一直躺在走廊里，病房太挤，想要占到一个床位还得付五万欧元的押金。因为这家医院经历了太多次被病人拖欠医药费住院费的事情，有的病人直到死后也没有付清费用。现在医院只好用这种让西方人听起来很没有人情味的做法，来对付想住进病房的贫民。黎文清替师傅倒完尿盆子回来，见了杨更新也有一点意外，他不知道杨

更新的来意，这个中国人没给他太多的好感，反正有一点是肯定的，杨更新此番总不见得是来医院下围棋挑战的吧。

杨更新看到满脸是汗的黎文清，说实话心里有点感动。黎文清只是金泳善的徒弟，如今师傅病倒了，他放弃在咖啡馆门前做“狼”挣钱的机会，到这个贫民医院来伺候病人，端屎倒尿的，就是亲生儿子也不一定做得到。杨更新把手里的水果袋递给黎文清，让他去外面吃点水果休息休息，自己凑到了金大师的床头。金大师认出了杨更新，扭过头来动了动嘴，却说不出话，眼角有一颗大大的泪珠滚落下来。杨更新这一刻也有点心酸，想不到满腹围棋经，被人称为法国围棋之父的金大师居然会躺在这家贫民医院污浊简陋的走廊上，连病房都住不进。

黎文清进来看看金大师闭上眼睛睡了，便示意杨更新出去说话。两人坐在医院门口的花坛边抽烟，黎文清满面愁云。金泳善来法国这许多年，靠下围棋写棋书也挣了些钱，可大师爱喝酒请客，手头又松，一个人过日子混到哪儿算哪儿，没什么积蓄，连人身保险都是买的最低的险种。这回住院开刀，一次手术下来就花光了所有的钱，想住进病房就得另外再付五万欧元押金，且不能算在保险公司的偿还范围之内。黎文清等几个徒弟也拿出了自己的一点积蓄，仍是杯水车薪，师兄弟们也得吃饭过日子啊。那些常来拉斯科咖啡馆的“羊”如今也学精乖了，听说金大师病了，不能像往日那样给来客讲解棋谱棋书，于是来得就少了。黎文清那几个做“狼”的师兄弟近来在咖啡馆门口坐上一天，也不定能逮住只“肥羊”。而那几个法国人毕拉、阿莱克和亚丽达因为赢过黎文清一伙“狼”，有点想抢占此处山头为王，天天晚饭后来到拉斯科咖



啡馆,也开出价格来下彩棋,赢的钱倒还不少呢。

杨更新想不到欧洲围棋锦标赛后他去比利时林敏敏家住了几天,巴黎的黑白世界就发生了那么大的变化,现在他已无心下棋,也不想去评判毕拉一群法国棋手与黎文清等孰是孰非,那都已经不重要了。他现在想的是怎样寻个法子将金大师尽快送进病房,让大师接受好一点的治疗,能再多活几年。不管怎么说,金大师也是杨更新的棋界前辈,来巴黎虽不久,他从金大师处得益的不仅仅是黑白棋子厮杀中的套路,还有人生的道理。

黎文清想得很简单,他想让杨更新顶替他去拉斯科咖啡馆做“狼”,将挣来的钱捐给金大师,多一个人就多一份力嘛。可是杨更新却不赞成这种小打小闹,他想的是需要一次性弄到一大笔钱,先将金大师送进病房再说。

蓬皮杜文化中心附近有数不清的银行,可是有哪家银行肯在这种时候借给杨更新一分钱呢?杨更新无奈地徘徊在广场的石子路上,忽然,他想起了林敏敏。林敏敏这个富婆别说拿出五万欧元,就是五十万都有,而且向这个女人借钱,恐怕对杨更新来说是最现实最容易做到的事情。情急之中杨更新给林敏敏打了个电话,实话实说提出了想借五万欧元。林敏敏正在游泳,是女佣人把手机递到泳池边去的。这个富婆身子浸在水里,沉默了片刻说要考虑一下,明天早上给杨更新回话。

十三

林敏敏的电话来得很及时,就在杨更新被这五万欧元折腾得一夜无眠,天快亮时才有了迷迷糊糊的睡意时,电话铃

声就让他再一次清醒过来。林敏敏说:“杨更新啊,我被你对金大师的一片真情感动得睡不着觉,真想不到围棋界还有你这样的侠义心肠,所以我决定满足你的要求,支票用特快专递给你寄去。”杨更新只觉得心底的一股热流涌到了嗓子眼儿,他几乎是用哽咽的声音对着电话说:“林姐,太谢谢你了。”林敏敏那头发出有点嘲讽的笑声:“至于吗?杨更新,区区五万欧元就让你激动成这样。”杨更新想人跟人到底不一样,五万欧元对于杨更新和黎文清等来说是个天文数字,而林敏敏则可以用区区小数来形容。当然,林敏敏也不会将支票就这么空口无凭地寄给杨更新,那是一张由银行转递的兑现支票,只能转入杨更新的账户,在银行办理了特殊的手续后才可提取现金。林敏敏向杨更新解释在这个契约社会的惯常做法,随同支票寄去的,还有一份借据合同,杨更新若同意接受合同条件,可以签字后再将合同寄一份回去给林敏敏。

杨更新在收到支票和借据合同之前心里是坦然踏实的,此时此刻就是把他杨更新砸碎卖一百回,也卖不出五万欧元来,他有什么好怕的呢?可是当他撕开特快专递邮件,读了那份借据合同后,才真正明白了林敏敏的用意。因为合同上要求杨更新去为林敏敏的围棋学校工作一年,期满后五万欧元则不用再偿还;若杨更新不愿去比利时为林敏敏工作,一年到期后连本带利还清借款。杨更新的额头渗出汗来,一个靠奖学金读书的穷学生,哪里挣得出一年五万欧元,就是天天去拉斯科咖啡馆做“狼”,也没有那么多的“肥羊”会把这个数目送上门来由他“宰”。这一刻杨更新突然觉得自己有点傻,再爱围棋,再崇拜金大师,可金大师到底不是他杨更新的亲爹娘,为一个异国老头去举债,究竟是不是犯得着。好在杨更

新是读数学出身，遇事便会极其理性地思考事情的两方面，在贫民医院的走廊上看到金大师那张枯叶般失去生命力的脸和那颗无奈滚落下来的泪珠，让杨更新产生了从未有过的救助他人逃离地狱的强烈愿望，也许杨更新开口向林敏敏借钱不仅仅是为了救助金大师，也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愿望。当然反过来想想去为林敏敏干一年活也不见得是件坏事，跟围棋泡在一起要比做数学论文有意思得多，而且林敏敏的豪宅，这个女人的棋艺和身体，对杨更新也充满了诱惑力。杨更新就这样安慰自己，权当给自己放一年长假，去过另外一种日子，一种自由潇洒甚至有点放荡的生活也没有什么不好。

巴黎大学数学系允许杨更新以去别国进修一年的理由推迟做博士论文的年限，杨更新也不打算将真相告诉女朋友，只对她说有人资助他去比利时进修一年。女朋友是个太传统的中国姑娘，她若知道杨更新去比利时是住在另外一个女人的别墅里，那无异于杀了她。金大师终于被移入了病房，病情很快有了好转，黎文清带着那些师兄弟来给杨更新磕头，很东方化的一种道谢仪式。杨更新知道自己受不起这样的重谢，毕竟他此举不完全是为了金大师，也为了满足自己的情欲。

十四

杨更新在刚刚开始这种签了合同的同居生活之初，心理上是有点难以承受的，他时常会想起中学时读过柔石的一篇小说《为奴隶的母亲》，他觉得自己跟春宝妈没什么本质区别，都是为了钱把身体抵押出去。不同的是春宝妈得为雇主

生个儿子，而杨更新则须在林敏敏的围棋学校讲棋授课，至于从精神上和肉体上陪伴林敏敏，那是他杨更新自愿的，不在合同条款之内。

暑假里围棋学校的学生不少，那些孩子的父母有时也会跟了来，听杨更新讲解这种神秘的东方游戏。在各类体育运动俱乐部林立的欧洲，围棋学校以开发青少年智力而又相对收费低廉吸引了众多的欧洲人，这家围棋学校甚至有从荷兰瑞典等国家来的学生。林敏敏拥有欧洲围棋冠军头衔，资本已够雄厚，如今又请来杨更新教棋，这样的师资力量对一些懂点围棋，也旅居在欧洲，又想跟林敏敏竞争吃围棋饭的中国人眼馋得不得了。

杨更新每天上午去围棋学校给学生讲解定式布局，让学生捉对厮杀，他在一旁挨个辅导。有时杨更新也会变换出一些新的教学方法来，增强学生的兴趣，西方人最怕学枯燥的东西，而对于所有新鲜的尝试永远有着无比的热情。这一天杨更新让十个学生同时与他对阵，他一人面对十张棋盘下车轮大战，每隔十来秒钟就得拍下一粒棋子。杨更新下这种快棋的本事让林敏敏都很佩服，用眼光在几秒钟内判断一盘棋的形势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学生们恰恰最喜欢跟杨更新下车轮大战快棋，与其说学生们在学棋，不如说是杨更新在表演，逗学生开心。杨更新知道反正只要变着法子让学生和家长都开心了，把学费付下去，他就对得起林敏敏的那纸合同，至于学生棋力长进快慢，反而不是重要的问题。

每天下午是杨更新享受别墅生活的时间，他在林敏敏的别墅里有了自己的卧室和书房，书房也兼棋室，在这里对弈的当然只有他和林敏敏。长杨更新十来岁的林敏敏除了在棋

盘上是杨更新强硬的对手,其余时间都像是杨更新柔情的母亲或是姐姐,将孤身惯了的杨更新照料得舒舒服服。杨更新越来越依恋林敏敏,渐渐满足起在别墅里过的日子。林敏敏也不再孤独,棋盘上有了可以手谈的棋友,卧室里时不时也有了为她排遣寂寞长夜的伴侣,而她付出的只不过是死去的前夫留给她财产中的极小一部分,只要杨更新愿意,这样的生活完全可以长久地持续下去。

围棋学校的收益日渐可观,林敏敏给杨更新单独开了个银行户头,每月都将他的报酬存在这个户头上,不知要比巴黎大学给他的奖学金多了多少,杨更新看着自己户头上的钱增加如此之快,想想真的不必非凭着博士学位去挣钱,下围棋不一样也能活得很好吗?杨更新住在林敏敏别墅里的日子很少去想他的女朋友,就像法国人常说的,眼睛离得远了,心也自然远了。如果要比较一下这两个女人为他杨更新的付出,林敏敏恐怕做得更多一点。

每隔一个月,杨更新会开上林敏敏那辆宝马车,从布鲁日去巴黎,过一个周末。金泳善大师的病情已经稳定下来,虽然行动不便,脑子倒还清楚。黎文清领着几个师兄弟依然在拉斯科咖啡馆门口做"狼",平时赚得还不错,但逢到毕拉、阿莱克和亚丽达几个总要来分掉一杯羹,或是双方互不服气,排出几对几的阵势来对干,赚到的钱也会溜掉。杨更新除了探望金大师,也去看黎文清一伙跟毕拉等几个法国人对阵,他现在真正做到了观棋不语,态度十分超脱,他已经在林敏敏处谋得了一份靠围棋吃饭的生计,没有必要再来此插一脚。说起来杨更新还有点感谢金大师,要不是他那场病,杨更新这会儿肯定乖乖地在读博士学位,不会去向林敏敏借钱,

也不会想到拿自己的棋艺去换饭吃，自然也过不上别墅里这份悠闲的生活。

合同期已过去一半，杨更新完全适应了这个角色，潜意识里甚至产生了一种希冀，让这样的生活没有止境地延续下去。他再也不会把自己的处境跟那个春宝娘去相提并论，他觉得在巴黎认识林敏敏是他人生的一个重要转折。林敏敏是个敏感细腻的女人，这一点跟她细腻的棋风很相似，杨更新的心理变化完全被她捕捉到了，她只是不动声色地静观其变。杨更新属于那种高学历高智商的男人，除非他自己愿意，否则没有人可以勉强他做什么。

人秋后中小学都开学了，来围棋学校的学生也少了许多，留给杨更新林敏敏二人相处的时间多了起来。杨更新与林敏敏下围棋永远不会感觉厌倦，时至如今，林敏敏的棋力依然是他不可逾越的一座高山，每次跟林敏敏对弈他都有新的收获，都能长棋。杨更新知道这对林敏敏来说是不公平的，高手跟低手下棋，高手就成了陪练，而且林敏敏回回都下得那么认真，跟下辅导棋似的。要是真的请林敏敏这样的高手下辅导棋，不是林敏敏付给杨更新报酬，而是杨更新根本就出不起请林敏敏的这份辅导费。有时候下棋时间长了，林敏敏会提议杨更新一块儿去布鲁日的河边散散步，喝杯咖啡或是在小城的中国饭店吃顿饭。很多时候杨更新真的会忘记那份合同，好像他跟林敏敏很久以来就是这样亲密无间的关系。

这个周末林敏敏建议同杨更新去看滑铁卢古战场，杨更新兴致很高。林敏敏是个很有生活情趣的女人，相比之下杨更新觉得自己的女朋友就乏味了些。从前在图鲁兹度过的那

几年里，每逢周末女朋友最大的乐趣就是去中国商店买些东西回来做几个中国菜吃，而对周围的欧洲文化景点视而不见，连图鲁兹的市立博物馆都没去过，原因是嫌门票太贵。这时的杨更新忘记了一个最基本的事实，靠打工维持生计的穷学生和如今住在豪华别墅里，人的精神追求自然不会一样，感觉也不会一样。

滑铁卢古战场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郊外，从别墅出发，宝马车只开了不到两个小时。杨更新坐在林敏敏的副驾驶座上，从前那是林敏敏女佣人的位置，现在有了杨更新，女佣人就留在家里看门。

那场举世闻名的战役过去快两百年了，厮杀声早已平息，被鲜血浸透过的田野成了望不到边的玉米地，玉米穗子在阳光下闪烁着金红色的光泽。林敏敏跟在杨更新后面，登上了狮子座纪念碑。登高望远，杨更新不禁感叹："拿破仑一世英雄，想不到滑铁卢之战会断送了前程和江山。"林敏敏深有同感："这就像棋盘上的角逐一样，一着不慎，全盘皆输啊。"杨更新想要是当年拿破仑不与英国公爵惠灵顿在滑铁卢决战，而是退守在法国保存兵力，那后来的历史又该怎样写呢？大概每个人的一生都要做出很多选择，有时真是一步棋走错，一辈子都输光了。杨更新想到自己为了让金大师得到好的治疗条件向林敏敏借钱，暂时放弃了学业，究竟算不算一个明智的选择呢？他在林敏敏身边的日子越快活越舒服，得到的结论自然也越肯定。

夕阳西下时分，滑铁卢小镇安静得像座空城，偶尔驶过一辆汽车，才会打破这种少有的宁静。林敏敏问杨更新想不想在滑铁卢住一夜，明天还能去看拿破仑纪念馆，杨更新欣

然赞同。事情常常是这样，林敏敏恰到好处地提出某些建议，都是杨更新十分希望还没有来得及说出口的，林敏敏善于揣摩别人的心思就像她在棋盘上预测对手的下一步棋一样。

这样的夜晚总是让人感觉充满快意的，没有丝毫的勉强，杨更新与林敏敏就做到了身心都十分自然地融为一体，杨更新甚至忘记了身边这个女人要比他大十多岁。杨更新躺在林敏敏身边，意识流般想起了拿破仑，这个不可一世的法兰西皇帝，不也是曾爱上过一个比他年龄大的女人约瑟芬吗？杨更新只是不知道自己对林敏敏的这种感情算不算爱情。

十五

从滑铁卢回来，一封来自巴黎的快件在等着杨更新，寄信人是金泳善大师的委托律师，他请杨更新尽快去一趟他巴黎的事务所。林敏敏像以往那样，把宝马车借给杨更新，让他开着去巴黎，可这一回杨更新谢绝了，他不想给律师留下一个开宝马车的阔人印象，况且宝马车本来也不属于他。

杨更新跟着律师来到圣路易贫民医院的康复中心，在病床上躺了半年多的金大师今天破例坐在轮椅里，看得出来金大师刚理过发刮了脸，精神显得不错，脸上还泛出了一点健康的红润。律师当着金大师和杨更新的面，念了一份他代金大师起草的委托遗嘱，金大师在遗嘱中将自己一辈子整理撰写出来的棋谱和棋书手稿，全部无条件地赠送给杨更新。杨更新呆住了，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要知道这些棋谱和手稿是金大师来法国后几十年心血凝结下来的，法国和欧洲的一

些出版商曾想出高价购买版权,都被金大师谢绝。金大师将一个式样古旧的木盒捧给杨更新,说:“杨,你是个有良心讲孝道的中国人,这些棋谱和手稿留给你我放心,你会善待它们的。”杨更新把木盒轻轻推回到大师怀里:“金大师,我不配接受您这么重的馈赠,您要传,也应该先传给拉斯科咖啡馆的那些弟兄们。”杨更新说的是心里话,他与金大师非亲非故,连正式的拜师仪式都未举行过,这样接受金大师的馈赠,让人感觉他借钱来给金大师住进病房本来就是别有企图。可是金大师再一次捧起木盒,他一条不太灵活的手臂颤抖着:“杨,那些徒弟们我已经教会他们挣饭吃的本事,够了。这盒子里的东西是我一辈子的心血,是我们东亚文化的精粹,我想只有放在你手里才不会用它们仅仅去换点面包黄油,你是个读书人,知道轻重。”律师也在一旁示意杨更新收下金大师的心意,然后请赠予人和接受人分别在律师指定的文件上签了字。

金大师在圣诞节前一个星期离去了,走得很安详。算起来他来法国已有三十多年,期间从未回过故国,也没有家乡人来探望过他,因而主办丧事的拉斯科先生只好请黎文清师兄弟几个和杨更新作为金大师的亲属出席葬礼。金大师长眠在巴黎蒙巴那斯公墓,那儿有许多法国大文豪的墓,一代东方围棋大师与法兰西大文豪殊途同归,也算是人生的一个完美结局了。毕拉、阿莱克和亚丽达等法国棋手也来了,还有那些时常去拉斯科咖啡馆向金大师请教棋谱的法国棋迷们,把他们的哀思和玫瑰花一同献给了这个葬身异乡的东方老人。

金大师葬礼结束后的当天晚上,黎文清叫上了拉斯科咖啡馆的师兄弟们和杨更新,说是有事相商,商量的地点就在

从前金大师住过的小屋里。黎文清等几个兄弟没有找到金大师那只装棋谱和手稿的木盒，便去向律师询问，律师向他们出示了大师生前亲笔签署的遗嘱，棋谱和手稿都已无偿赠予了中国人杨更新。黎文清和众兄弟无论如何不能接受这个事实，他们跟着金大师从学棋开始，长的二十来年，最短的也有七八年，儿子孙子一样伺候照料金大师，直至大师去世，如今怎么可能让杨更新一个半路上杀出来的中国人独吞大师的全部遗产。虽说在金大师病危时是杨更新设法借来了钱送大师进病房，可是杨更新后来跟着林敏敏那个女人吃香喝辣，而黎文清等众兄弟还是在拉斯科咖啡馆门口做“狼”，少了金大师后咖啡馆门前的生意萧条了不少，众“狼”的日子自然一天比一天难过。

黎文清劝杨更新交出金大师的棋谱和手稿，卖给出价高的书商，得了钱众兄弟们平分，然后各奔前程，分道扬镳。杨更新这时早已将大师的遗物连同木盒一起存入巴黎银行的保险柜中，他记得金大师说过，不能将他的遗物仅仅去换面包黄油。杨更新不想违背金大师的临终遗愿，但在众兄弟们情绪都很激动的这一刻，他也没个成熟的主意，谈判破裂了。

十六

这日清晨杨更新和林敏敏照例去围棋学校讲课，车子刚拐入围棋学校的那条小街，发现小街的两端已被警察用黄色警戒线拦了起来。林敏敏下车后走近学校，吃惊得用双手捂住脸不忍目睹。围棋学校门口那座棋盘雕塑已被推倒，门窗玻璃碎了一地，连院子里的花草都被连根拔起。有位警官把

林敏敏和杨更新让到警车上，简单询问了一下他们是否有仇人，能否为警方提供线索。林敏敏只是摇着头流泪，伤心得肩膀一耸一耸抽动着。杨更新在第一时间的反应是，这起报复事件一定是黎文清等人所为。

杨更新此前并没有将金大师的馈赠告诉林敏敏。他记着金大师的嘱咐，除非正式出版，否则棋谱和手稿永远不要在围棋圈内同行面前露出来。而在与黎文清等人谈判时，杨更新只是不愿意将大师一生的心血随便拿出去卖掉，并非想独吞这些东西。可他无论如何不会料到，黎文清竟用这种手段来逼他交出大师的遗物。如果这时杨更新狠下心来，将黎文清的嫌疑报告给警方，围棋学校的案子马上就能破掉，杨更新也可放心踏实地拥有金大师的馈赠物。然而杨更新还不是那种喜欢将对手逼上绝路的人，他想起黎文清在贫民医院替金大师倒尿盆的情景，若是金大师九泉下有知，定不会希望自己的弟子落到个进大狱的下场。杨更新熟悉围棋里一种常用的手段，有时给对手留一条路，是为了给自己留十条路。杨更新决定看在故去金大师的面上，放黎文清一回。

林敏敏终于同意放弃追查作案人的权力，当杨更新向她全盘托出了事情的真相后，林敏敏的兴趣和注意力也完全集中到金大师留下的棋谱和手稿上来了。同在欧洲靠围棋吃饭，林敏敏早就听说过金泳善的棋谱和棋书手稿，只是从未有机会欣赏，现在既然东西已经落在杨更新手里，那也等于一半落进了她林敏敏的口袋，如果以围棋学校被砸的代价换来杨更新拿出金大师遗物，无论怎么说也算值了。

杨更新再次返回巴黎，却不见了黎文清的踪影。因为天冷，拉斯科咖啡馆门口的桌椅都搬到里面去了，没有什么人

来此下棋。拉斯科先生独自坐在柜台后面擦着咖啡杯,见到杨更新耸了耸肩说:"瞧,金大师走了,把我的生意也带走了,没有人来下棋,一天卖不掉几杯咖啡,也许真该关门了。"杨更新拍了拍拉斯科先生的肩:"还没到关门的时候吧,我先喝你一杯咖啡再说,给你鼓点劲。"杨更新从拉斯科先生处打听到黎文清租的房子,决定先找到黎文清。

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杨更新简直不敢相信在世界名城巴黎还有这样破旧的房子。沿着那些被脚步磨得变了形的石头楼梯拾级而上,是一条黑咕隆咚的走道,杨更新站了好一会儿,努力使眼睛适应楼道里的黑暗,靠着打火机的光亮才算找到了黎文清的家。敲了好一阵门,杨更新听到屋子里有了点声响,黎文清开门出来,见是杨更新他并不觉得意外,只扭头说了句:"是我干的,你报警吧。"杨更新走进屋子,看着迎面墙上挂着金泳善大师的遗像,下面充当供桌的柜子上放着香炉,还有两瓶开了盖子的啤酒,屋子里弥漫着酒气,黎文清背对着杨更新,自顾自喝酒。

杨更新的目光与金大师对视了一会儿,心里酸酸的,金大师一定不会愿意看到此刻黎文清的那副潦倒相。杨更新扳过黎文清的肩头,拿下他手里的酒瓶说:"今儿当着金大师的面,你我下一盘,谁赢了,金大师留下的东西就归谁,以前发生的事都不许再提。"黎文清的酒顿时醒了过来,一脸清醒地问:"你此话当真?""当真。有金大师看着,你我还敢耍赖不成?"杨更新一字一句毫不含糊。黎文清立刻动手清理了桌上的杂物,那种下赌博棋的兴奋感又回到了他身上,这回的赌注下大了,要是赢了杨更新,拿回金大师的遗物,也不枉跟大师师徒一场。

这是会长久留在杨更新记忆中的一盘艰难对局，黎文清惯用的杀心狠劲全都显露出来，几次将杨更新逼到绝路上。让杨更新感觉奇怪的是，每当棋盘上出现危机，他总会情不自禁朝金大师的遗像望去，似乎是冥冥之中得到了大师的某种暗示，下面一步棋就会走出个妙手，从而化险为夷。一盘棋从午后下至夜幕降临才算分出胜负，杨更新执白险胜了黎文清一又四分之一子。满脸绝望的黎文清扑倒在金大师的遗像前，委屈气愤得说不出话来。杨更新说："金大师的东西现在归我了，我也不会看着你和另外的师兄弟们走投无路，拉斯科咖啡馆的棋摊还得摆下去，那样才对得起金大师的在天之灵。"黎文清不想听杨更新说话，他从未尝到过这种好像把命都输掉了的感觉，他真恨不得剁掉自己拿棋子的手，这盘棋把他生活下去的勇气都输得精光。

十七

杨更新找到了毕拉、阿莱克和亚丽达。毕拉近来升了副教授，下棋的时间少了，在外头结识上层人士的机会倒是多了起来。杨更新让毕拉看了金大师留下的棋谱和手稿，毕拉是识货的，知道这些东西的价值，他决定去和巴黎最有名的"瑟当"文化娱乐出版社商谈出版事宜。

"瑟当"出版社老板是个业余文物收藏家，对一切文化含量高，有收藏价值的东西嗅觉犹为灵敏。金泳善大师在巴黎的名声不算小，虽说老板不懂围棋，但这棋谱和手稿他凭感觉就知道是值得拿来出版的。否则的话很可能就会流落到塞纳河边的旧书摊上，跟那些印着过气电影明星的旧画报混在

一块出售。由于棋谱和手稿的作者已不在人世,"瑟当"出版社要求一次性买断版权,给出的价钱很高,这些钱当然应该由杨更新来支配。杨更新提出要给毕拉一些钱作中介费,毕拉拒绝了。毕拉从心底里是钦佩金大师的,如果不是金大师来到拉斯科咖啡馆谋生,巴黎人可能到现在还不知道围棋为何物呢,毕拉说就权当向金大师最后一次表示感谢吧,感谢他把围棋带到法国来。

按杨更新的想法,卖掉版权的钱最好能投到拉斯科咖啡馆的股份中去。金大师去世后,咖啡馆生意日渐萧条下来,老板拉斯科先生几番想卖掉店铺回老家普罗旺斯养老。若在这个时候拉拉斯科先生一把,让咖啡馆继续营业下去,也算不负金大师的愿望。毕竟金大师在这里度过了他大半辈子的异乡生涯,咖啡馆里到处都留下了他的精神灵气,说句迷信话,留住这个咖啡馆,就是金大师的灵魂有一天想回来转转,也找得到地方啊。

拉斯科咖啡馆注入了杨更新投进的资金后,生意很快有了起色,老板又把围棋桌搬到了店门口,还新添了些棋具。黎文清的那些师兄弟也回来了,巴黎的围棋爱好者口口相传,又重新聚集到拉斯科咖啡馆,人气一天比一天旺。而黎文清却在这个时候被巴黎警方拘捕了。此前黎文清为了泄愤跑去砸掉林敏敏的围棋学校,林敏敏在杨更新的苦劝下,放弃追究作案人的权力,黎文清逃过了比利时警方的追捕。而这一次,他就没有那么幸运了,被巴黎警方拘捕的第二天,巴黎的媒体几乎都报道了这起案件。

黎文清是偶然步入卢森堡公园这个角落的。拉斯科咖啡馆门口的人气散尽后,黎文清的生活完全失去了方向,除了

喝酒便是在巴黎的大街小巷闲逛。卢森堡公园这个角落里古木参天，稀疏的阳光透过树叶缝隙洒落下来，像一群跳跃着的调皮小精灵。有两个法国人坐在树下对弈，这是两张完全陌生的面孔。巴黎的围棋爱好者差不多都去过拉斯科咖啡馆，不少人是挨黎文清宰割的“肥羊”，而这两个法国人大概从外省来，或许还没有来得及听说过拉斯科咖啡馆。黎文清在他俩旁边看了一会儿，心里便有了底，主动上前跟两个法国人讲价钱，说好由他二人合伙对付黎文清一个，输赢赌注为五百欧元。一个多小时后黎文清中盘战胜了法国人，对手提出去一处较为隐蔽的公共厕所内付账，可是当黎文清跟着他们走进厕所时，对手中的一个突然出拳猛击黎文清的头部，血从他的眼角处流了下来。两个法国人飞身逃窜，黎文清捂住脸追出厕所时，撞倒了前来打扫厕所的女清洁工，女清洁工倒在地上，手臂骨折，警方正是以伤害他人身体罪拘捕黎文清的，而那两个输了棋赖掉赌债还动手行凶的法国人早已逃得不知去向。

杨更新和拉斯科先生联名将黎文清从警察局保释出来，黎文清在床上躺了一个多星期身体才算复原。吃过这次亏后黎文清好像彻底清醒过来，等重新回到拉斯科咖啡馆，他居然不愿再下赌博彩棋，而是根据对手的棋力下辅导棋，辅导费由对手自愿支付。其实当年金泳善大师收下黎文清等人为徒时，本意也是让他们有个挣饭吃的本事，并不赞同将赌注下得越大越好，若是棋盘上的黑白棋子间充满了铜臭味血腥味，那可就真正辱没了这高雅的东方游戏。

毕拉、阿莱克和亚丽达每逢周末依然会来拉斯科咖啡馆，他们不再去抢黎文清等人的地盘，这本来就是东方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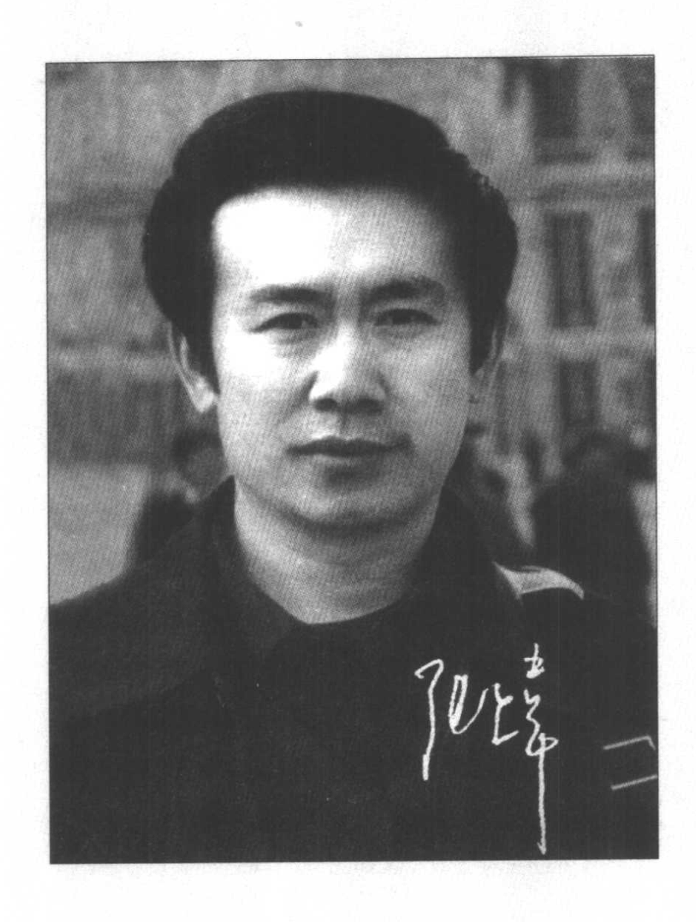
玩意儿,能传进法国怎么说也是件好事。让所有在此下棋的人不解的是,杨更新从此再也没有在拉斯科咖啡馆露过面。后来有人在比利时见到了杨更新,说是杨更新最终娶了林敏敏为妻。人生得一知己已非易事,能让杨更新从精神到身体都感觉满足的,想来也非林敏敏莫属。林敏敏至今仍然保持着欧洲围棋冠军的头衔,杨更新这辈子能否有机会战胜妻子,还很难说呢。

第二年十一月的欧洲逝者节,黎文清和师兄弟们去蒙巴那斯公墓给金大师扫墓,杨更新也带着林敏敏从布鲁日赶来了。杨更新和林敏敏在大师墓前焚香一炷,对弈一盘,那盘棋下得惊心动魄,风云万变,旁人细细品味一番,竟觉得许多人生哲理尽在这黑白世界中展现,也许这才是棋手真正应该追求的一种境界,也是围棋的最大魅力。

如今巴黎拉斯科咖啡馆的围棋角已名扬全欧洲,来自世界各地的围棋爱好者到此地以棋会友,以至于旅行社已经把拉斯科咖啡馆作为景点介绍印在旅行手册上。巴黎的七号和十一号地铁线也常常在蓬皮杜文化中心站变得拥挤不堪,尤其是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旅游者,都会像当初杨更新那样,一头扎进拉斯科咖啡馆后就不想离开。

巴黎围棋天地黑白世界依然无休止地演绎着新的故事,想来长眠于蒙巴那斯地下的金泳善大师也定会感到些许欣慰的。

短篇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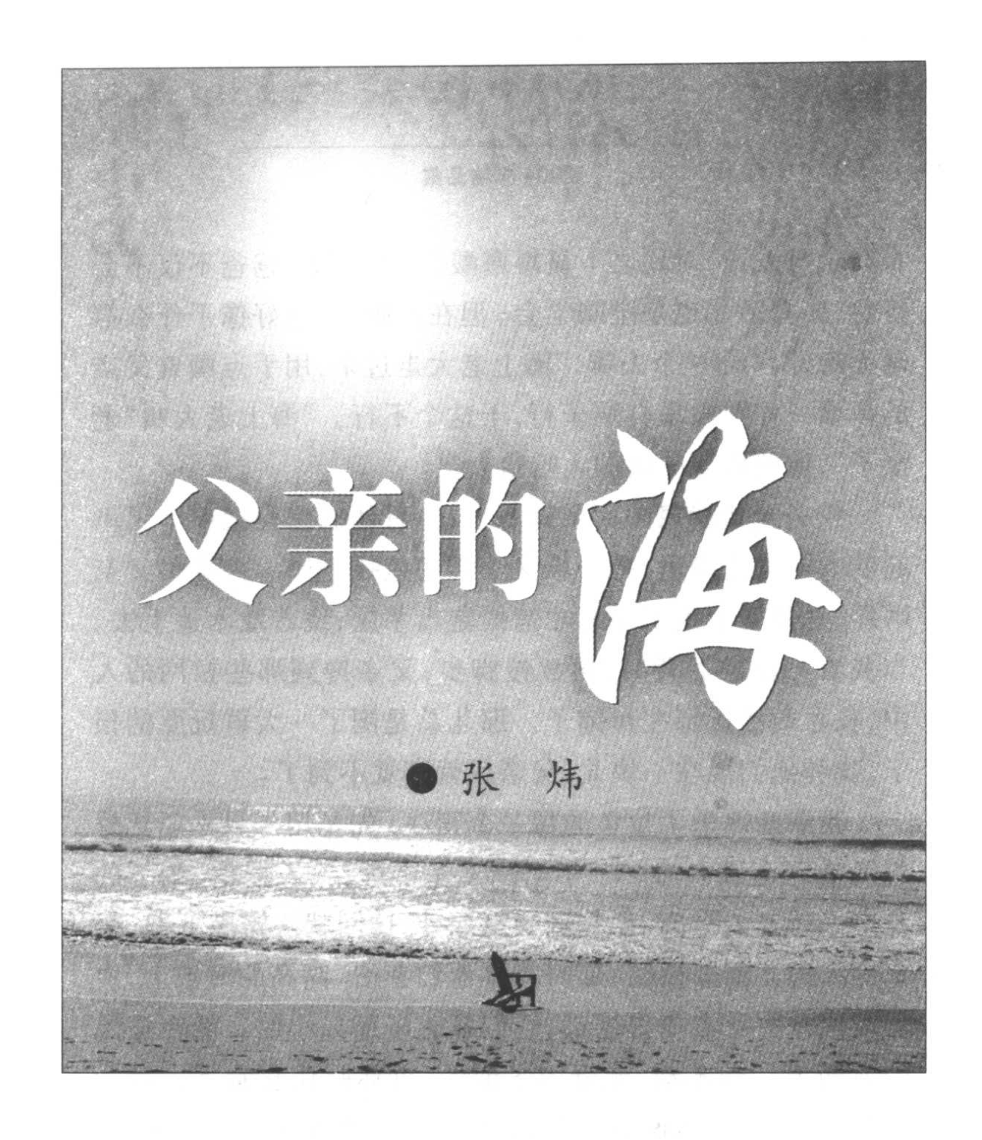


张炜小传

张炜，1956年11月出生于山东省龙口市，原籍山东省栖霞县。现任山东省作家协会主席。专业作家。

1975年开始发表诗歌，1980年起开始发表小说。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古船》、《九月寓言》、《柏慧》、《家族》、《远河远山》、《外省书》、《能不忆蜀葵》、《丑行或浪漫》等，中篇小说《蘑菇七种》、《秋天的愤怒》等，短篇小说《声音》、《一潭清水》、《玉米》、《冬景》等，散文《融入野地》、《夜思》、《羞涩和温柔》等，诗歌《皈依之路》、《松林》等。作品曾多次获奖，并译成多种文字在海外出版。

《古船》分别被评为"世界华语小说百年百强"和"中国文学百年百优"，《九月寓言》被评为"九十年代最具影响力图书"多功能。近作长篇小说《外省书》和《丑行或浪漫》在文坛反响热烈。



1

这是父亲从苦役地回来第三年的事情了。

他在初秋时节被传唤到海上去了。因为这时候地里的活儿很少。那些拉大网的人有一多半是随叫随到的——所以长年固定在海上的渔人自觉高人一等，对新去的拉网人总是不放在眼里。他们一个个晒得浑身油亮，而刚来的打鱼人一脱

衣服全身发白,对比之下显得寒酸,令人发笑。爸爸不仅不会打鱼,庄稼活儿也是刚刚学会。但在我眼里,他好像干什么都毫无难处。“你这个人哪,”海上老大走过来,用手点画着父亲的鼻梁:“你在山里打洞子行,干这个不行。”海上老大叫“老滚子”,他的话让一边的人哈哈大笑。

我一开始就想随父亲到海上,去看他们怎样把那个了不起的大网撒进海里,把一堆又一堆的鱼拉上岸。可我怕父亲呵斥,总是等他走了很远才悄悄跑出茅屋,绕着灌木追上去。当我看见他的后背时,再放慢脚步;父亲搀到那些拉网的人中,我才敢接近那些鱼铺子。那儿总是围了一大群玩耍的孩子,我和他们混在一块儿,父亲也就察觉不到了。

我渐渐熟悉了拉鱼的每一个程序。先是用一只木船把叠起的渔网运进大海——小船刚离岸不远,一人摇橹,剩下的几个人就开始撒网。船划到大海深处,这网就一路撒下去。船上的人影儿渐渐模糊。那时我替他们害怕。高高的海浪上,白色的浪花一点点变得遥远,它们托起了那只小船。船在漆黑的海面上一动不动,像凝固了似的;可你盯住它看下去就会发现,它正费力地偏向一边,它在一点点绕着往海岸上驶来。摇橹人浑身大汗,两只手臂像碗口一样粗。船到近岸了撒网人还在抛网——他们在海里把网撒成了一个大大的半圆形,最后靠岸。网的两端相距几百米,每一端都伸出了长长的网绠。人像蚂蚁一样咬在了绠上,都把搭在绠上的挂绳绕在屁股上;接着号子响起,一呼百应,一边喊一边往后倒退着拉网。沙滩上蹬出了一溜深窝。这样拉呀拉呀,大约要两三个小时才能让大网靠岸。

那是个多么激动人心的时刻!鱼在近岸的浅水里蹿跳,

甚至能让人听到它们在吱吱叫唤。虾、蟹子、大鱼、小鱼,一齐蹿起来。有一次我看到了一条身上长银斑的大鱼,肚子很大,可是巨大的肚皮集中长在头颅那一端,看上去就像一架小型直升机;有的鱼竖着跳起,像一把直立的长刀……多么让人迷恋的地方,我在这时候就觉得这是一个人所能找到的最好的去处了。

我望着海上的一层层帆影,想象着天际交融的远方,想象着未知的命运,觉得这一切有多么奇特。涟涟无边的海,它就在我们跟前,而我们好像对这一切都习以为常了,觉得这很平常。其实细想起来它该有多么奇怪啊,真是要多奇怪有多奇怪。不是吗?看眼前这群拉大网的人,他们一天到晚与大海在一起,却用那么平常的目光去看大海,这在我是永远也做不到的。我想可能是他们被劳累弄得疲惫了,无心无绪了。这儿的确是太累了,这儿能把人累死。

老滚子是整个海边上说一不二的人,所有人都怕他。买鱼的人、看拉网的孩子们,都怕他。他一扬手我们就得躲开。他不停地骂人,谁挨了他的骂,还要笑嘻嘻看他——他的脸上真的长了发红的胡子,他的外号就叫"红胡子"。谁都知道长了红胡子的人有多可怕。大家拉网时,他手里就握着一根棍子转。有一次,我看见一个人正用力拉网,不知为什么一走神,挂在绠上的细绳就有点儿松;这时红胡子正巧走过来,他用棍子敲了敲那根细绳,细绳立刻弯下去——如果拉网的人正用力,那么棍子敲上去就能发出嘣嘣声。红胡子骂开了,还伸出脚在他小腹那儿踢了一下。那个拉网的人比我大五六岁的样子,他赶紧喊:"大爷大爷,不敢了。"红胡子还是骂。小伙子一边哀求,一边更加卖力地拉网……

红胡子不断伸出棍子冷不防敲一下绠上那一串细绳,如果哪一根细绳被打弯,那个人就要遭殃。我旁边一个卖鱼的人说:"就得这样儿,拉网的人最要紧的就是心齐力齐。要是都偷偷摸摸藏力,那网鸡年猴年才能拉上来。"

我不敢说话,只紧盯着绠上那一溜人。我不敢去看父亲,那些人里要数他瘦弱可怜。他的肋骨在阳光下一根根都看得清。所有人身上都一丝不挂,只有他穿了一条短裤。我也不知道此刻那短裤该脱掉还是该穿着,如果穿着,那么他也就与所有人都不一样了;如果脱掉,那只会令我倍加羞愧。他的那个短裤啊,叠着补丁,不知是白色还是灰色,在阳光下要多难看有多难看。他的屁股又瘦又小,拉网的绳子紧紧勒在上边,我想用不了多会儿就会把他的皮肤勒破。再看看其他人,所有的屁股都那么粗壮,圆滚滚的,在阳光下泛着黑黝黝的光亮。

那个红胡子常在父亲旁边转悠。后来他伸出棍子往父亲的绳子上敲了一下——幸好绳子没有弯下去……那时我的一颗心都要跳出来了。

红胡子喜怒无常。他高兴起来就卡着腰满海滩蹦跳,一会儿又领头喊起了号子——其实那是唱;他的号子一开始我听不懂,只觉得蛮好玩。他的嗓门真大。我第一次看到一个男人扯破嗓子、脖子鼓起了累累青筋、用尽全身力气唱歌的模样。他喊过第一句,一群拉网的人就紧跟上喊:"嗨哉!嗨哉!"一边喊一边往后猛劲用力——他们就是用这股冲力,把大网一寸一寸从海里拖出。

后来海上老大又唱出了奇特的节奏——我原以为只是一种变调,后来才看到那些拉网的人都有了得意的微笑、有

了一闪一闪的目光。我觉得有些不对劲儿，因为我发现父亲的嘴唇活动着，却终于没有和大伙儿一块唱出来。有人呵斥父亲："你怎么不跟上唱？毛病！"父亲斜了那人一眼，还是不唱。那个人骂："你妈的！"

幸亏老滚子没有发现……这时大概到了拉网的关键时刻，因为我看到老滚子跳得更欢了，额上的青筋像蚯蚓一样活动。他喊的词儿含含糊糊，但我终于听明白了：都是一些下流词儿——来买鱼的人中有了女人，他们就喊得更加疯癫。奇怪的是那些女人一点也不怕赤身裸体的男人，有时还故意走到他们跟前，点点画画说上几句什么，鱼篓都抛到了一边——看渔铺的老头看到这些鱼篓就飞起一脚，让它们像球一样在沙滩上滚动。

买鱼的女人在海边上闹惯了，什么都不在乎。她们只想活得痛快，只想把海边上的鱼偷偷弄到南边去，挣一笔钱。红胡子有时就把这些女人的名字套在号子里，他领唱一句，那些拉网的人就一齐用力，喊："嗨哉嗨哉！"

海上老大有一次高兴了，用那根木棍在几个小伙子腹下拨来拨去，说："好家伙，什么人抵挡得住？"

小伙子大声喊着号子，两腿抖抖地扎进沙土……

阳光像火，在这一溜红色肌肤上滚动。父亲身上发红，后来暴起了皮。多么可怕啊。有一天我在阳光下看去，差一点儿大叫出来：父亲身上的皮肤像破棉絮一样，眼看就要整张地从后背上揭下来……又过了许多日子，这些皮肤才变成了黑红色。

他们都嘲笑他的那条短裤……这样过了不知多久，父亲把它悄悄地褪掉了。他整个身体只有屁股那儿显得灰白刺

目。这时我真怕他转过脸来。我一直躲闪着他……

2

每当大网接近海岸，买鱼的女人和孩子就呼一下围过去。大家都看到圈在大网当中的那一湾水开始沸动。大鱼嗷嗷叫，小鱼吱吱响。原以为是软弱无能的虾，这会儿在水里是那样英勇无敌。它们的长须能够像箭镞一样飞射和挺刺，那纤弱的腿只是轻轻一蹬，身体就如同闪电般弹向一方。这躯体近乎透明，你会觉得它的体内都是透明的水，或者是晶体。它弓起的脊背充满力量，让人怎么也弄不明白这力量是从哪儿来的。乌贼鱼那些纷乱的、布满了吸盘的长腿看得人眼花缭乱。无数条长腿宛若彩带在水中舞动，疯狂地舞动。它们的腿攀在了海草上、鱼尾巴上，就紧紧揪住不放。黑色长刀一样的鲅鱼横冲直撞，不断跳起来砍击海水。只有一些小鱼在匆匆来去，好像对即将来临的危难毫无知晓；它们在水边上引逗拉网的人，右边摆动一会儿，左边摆动一会儿。一群小鱼中，领头的是条不知名的、不起眼的灰色脊背的小鱼——当所有的鱼都在惊慌叫喊时，唯有这一群小鱼在快乐地游动。

鱼在狂叫，太阳也滋滋有声。一群群的大人孩子围住了逼近的网。一个人指着鱼说："它们就像熬干的米饭。"——说这话的是一位买鱼的老太太。因为这时海水渐渐滤掉，各种各样的鱼拥挤在一起，每一个面孔都可以看得清楚。我从来没有看到这么多的鱼，它们真的像熬稠的米饭一样，就要从锅子里端出来了。一边早已铺了一张张席子准备着。有人用一个大柳条斗装起了活蹦乱跳的鱼，吆吆喝喝往席子上倒。

鱼在席子上跳，叫，直到堆成了小山。

各种鱼堆在席子上的一刻，看渔铺的老人嗷嗷一叫，像弹皮球一样从铺子中跃出，一路跌跌撞撞跑过来。他拿出了一个大铁盒子、一个水桶，蹲在席子边上两眼放光。他盯住了这些鱼挑拣着，嘴里扑啊扑啊喷气，一会儿就把铁盒子盛满了，再把那个水桶弄满。他拎着跑回了铺子。

只过了一小会儿，渔铺子那儿就飘来了一股海鲜味。大家都明白，守渔铺的老人开始做午饭了。

鱼全部整到席子上时，拉大网的人才松了一口气，红胡子也不跳了。海上老大每当这时候就要蔫上一会儿，打打瞌睡。一边有人吆吆喝喝扛来一杆老大的秤，开始卖鱼。鱼贩子们呼叫着从四面围上去。与红胡子差不多的是那些拉网的人，他们这时也总是躲在远处，仰在沙滩上，让火辣辣的阳光直晒着。

早一点将鱼买到手的人并不急着离去，他们从躺得横七竖八的男人身上跨过去，骂着什么。一个女人背着鱼篓，正要从一个中年男子身上迈过，那个中年男子就用脚勾了一下。她毫无防备，跌在地上，鱼撒了一地。她骂起来，那个男人就帮她把鱼装到了篓子里。后来男人又喊一句什么，一把将她的辫子揪住。女人正生着气，转而笑嘻嘻地伸手捏他，又用沙子把他的身体浅浅地埋了。男人不停地呼喊，虚张声势，让四周的人快来解救——几个人果真围上来，一会儿就把那个女人的衣服剥光了，又把她抬起来，吆吆喝喝，在她的叫骂声里扑通一声扔到了海里。那个女人在浅水处使劲缩着，不敢站起，只说："你们这些该死的，挨雷打的，快还我的衣裳来……"我觉得她只是骂，并不太恼，因为她一会儿又在那儿撩

着海水洗起了脖子、脸,洗得那么细心。

正在她洗着的时候,懒洋洋的红胡子看见了,接着就一边打哈欠一边脱衣服,脱得光光往海里走,一个猛子扎进海里。浅水处的女人吓得赶紧喊救命。红胡子的头从水中探出说:“就来就来。”女人往深水里逃,水淹没了她的胸部,红胡子一直追上去。红胡子好水性,在深水里竟能像走路一样摇摆,直着身子把女人抱住。他们搂抱着越游越远,伴着那个女人的快乐大叫。岸上的许多人都停了手里的活儿往大海深处看。

水中的那两个人抱成一团,只留下了一个小黑点儿。这边的人说:“啧啧。人家老大就是厉害,在水里硬挺着也沉不下,还能腾出手来做些别的事情……”

黑点儿在海上颤抖着,漂游着,这样直待了很久才渐渐变大。海上老大手牵着女人回到了浅水。女人经过了这一回好像并不那么害羞了,大大咧咧从水里钻出,浑身湿淋淋地走到岸上,抓起衣裤就穿,说:“烦不烦死个人!”

有人问老大:怎么样怎么样?红胡子说:“我像个老海龟,把她驮在背上,一驮老远。‘大鲨鱼过来了’,我说。她吓得吱哇乱叫,我就把她藏在身子底下用腿夹住。夹一会儿,我说老鲨鱼跑了,她才敢重新伏到背上。这娘们儿好沉,有个三百二百斤的。”

大伙儿都笑。笑得很透。

午饭开始了,所有人都急急地跑到渔铺里拿出自己的粗瓷碗、铝碗。有的还拿来一个带豁口的破瓦罐。大家乱哄哄围向两口大铁锅子。锅盖是两半的,可以分两次从锅上取掉。看渔铺的老人这时显得威风无比。他木着脸,沉着地用一个老

大的铁勺子在锅里搅来搅去。锅里一点青菜也没有,全是鱼。那些大鱼被几刀剁开扔进锅里,小鱼连剁也不剁。一锅鱼、一些姜片、几根葱,就这么煮在一块儿,那气味好极了。

分鱼时大家自然而然地排起了队,走到锅前就把碗伸过去。看铺子的老头闭闭眼说:"老大先来。"于是人们都回头寻找红胡子。红胡子已经穿好了裤子,裤带上还拴了个大茶缸。他把茶缸解下,懒懒地伸出。看铺老人的勺子在锅里拨来拨去,找到了发红的一条宽肚阔腮鱼,啪一下给老大倒进茶缸。有人小声说,锅里大概就这一条红鳞加吉鱼,就让老大吃吧。所有人都分得了一大碗鱼,找个绿阴,呼噜呼噜吃起来。有人还从裤兜里摸出一个小酒瓶饮上一口。酒味儿一旦被风吹开,立刻就会引去好多人。

我的眼睛长时间寻找着父亲。在这混乱的人群里,他一直没有发现我。当他的目光转过来,我就躲到人群后边。父亲盛鱼的碗比所有人都大。我想他是个有心眼儿的人,不愧是开过大山的人。可是看铺子的老人分鱼时,那勺子刚碰到父亲的大碗,就抬头看一看——勺子里的鱼还没有倒尽就挪开了。"来一点儿汤,"我听见父亲冷冷地说。不知怎么我心里又愉快又有点儿胆怯,这时屏住了呼吸。那个老人略一犹豫,从锅里舀了一点汤……父亲的大碗盛满了。

滚烫滚烫的粗瓷碗在父亲手里跳动,他噗噗吹气,大概烫死也不会扔掉。他一直把它捧到很远的地方,一个人去吃了。

最后只剩下我们这群孩子了,锅里还有一些小鱼、半锅鱼汤。

"你们都是跟大人来的吗?"看渔铺子的老人问。

一群娃娃一齐喊："是呀，是呀。"

我夹在其中，一声不吭。

看铺老人的勺子一边在锅里搅动一边说："去找些家什来。"

孩子们各自到自己父亲那里取来他们喝光的空碗。我徘徊着，见地上有一个很大的贝壳，就拣起来。

一会儿我的贝壳里也盛上了一条小鱼和一点鱼汤。我蹲在孩子们当中，把它喝得一点不剩。

父亲吃完了，他到海边涮碗，仍然没有看到离他很近的我。

吃过饭没有多会儿就该撒第二网了。在撒网之前这段时间没有多少事情，拉网的人就在岸上闲走。有一个人走着走着突然伸手嚷了起来，说："看，那边上来一个多大的海蜇！"

几个躺着的人听了都跑过去。海边上浮出一个海蜇并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可我从来没见过在水里凫动的这种动物——它在离海岸五六十米的地方漂游，身上五颜六色的彩带随着海浪飘动。有人到岸上拿来了铁抓钩，接着往水里走去。正这时我看见父亲也进入水中——父亲离前边那人最近，那人回头一看就笑了笑，说："还是你来吧，让给你。"

父亲一声不吭取过了抓钩。这时岸上的人都看着父亲迎上那个飘彩带的大家伙走去。我心里想：它多漂亮啊，父亲怎么忍心伸出抓钩？父亲挨近了，那些彩带好像迎着他又伸长了一段。岸上的几个人惊呼几声，那个给父亲抓钩的家伙却哼哼一笑。

就在这一瞬间，那些彩带一下子沾到了父亲身上，父亲立刻嗷地一声大叫——他想跳开来，可是他在海水里只是歪

了歪身子;接着又有几条彩带缠到了父亲身上。我亲眼看到父亲鼻子眼睛都皱到了一块儿,差不多要倒下来。可他硬是拄着抓钩,只让身子弯下。他咬着牙,脸色已经发紫了。我不顾一切大喊起来:

"爸爸——爸爸——"

这一次我没法隐藏自己了。爸爸终于听见了。他猛地瞪圆了眼睛,在人群里寻找。他终于看到了我。接着他又闭上了眼睛。

我看见他闭着眼睛扬起抓钩,把那个海蜇紧紧钩住。

"好,好样的!"岸上的人一齐说。

父亲全身抖动,像害冷一样抖着牙,一边颤抖一边往岸上迈步,手里只紧握那个抓钩。海蜇被拖上来,父亲也倒在了沙土上。

一些人围上海蜇,一些人围上父亲。

红胡子走过来,伸出脚踢了踢父亲,又对一边的人喝道:

"谁捉弄一个生手?我日你奶奶——谁?"

那个交给父亲抓钩的人哎哎往后退缩,被红胡子一把抓住。他把那个人的头发扯住就是一抡,那个人扑哧一声给摔仰了。

我蹲到父亲身边。他身上像被鞭子细细地抽过,又像被烙铁烙过,全是一道连一道的红印痕,它们在皮肤上凸起。我哭了。我想父亲再也不会活转过来,因为他上岸后就紧闭眼睛。他的呼吸越来越弱。我的手不敢按在这些红印上,只叫着:"爸爸,爸爸啊……"

我这样喊着,直到所有人都离去了。后来爸爸睁开了眼睛,我抱住了他。父亲鼻子里吭了一声,挣扎着坐起。他望着

那个被人拉开了肚肠的海蜇,没有作声。

后来有人把海蜇弄成了几块儿，你一块儿我一块儿分开。有人取了最大的一块儿,对父亲喊:“最好的一块儿归你了。”

父亲好费力才站起来,我搀着他。

父亲的手像钢钩一样,一下抓住了那块大海蜇肉。

3

海上的工作除了拉大网之外，还要驾船到深海里采螺。采螺的人都是三人一个小船。有人不舍得出力气,作为惩罚,就被海上老大派去采螺。那些采螺人的日子有时却过得蛮自在。我不时看到一些小船从大海里摇上来,靠岸时就从舱里提出一篓海螺。海螺不像鱼那么值钱。

采螺人没白没黑地干,却不比拉网人苦多少。因为有时要拉夜网,拉网的人一直要在海上过夜。

不知为什么,有一天海上老大对父亲说:“你去采螺吧。”

父亲就到了采螺的小船上。

我想父亲坐上一个自由自在的小船到大海深处,也没什么不好。不过拉网只在岸上,而采螺要到深海,我还是多少有点儿替父亲担心。

每一次采螺的小船走了,我就一直坐在岸上等,等他们归来。有时小船要出去大半天才能回返,有时只需几个小时就回来了——这要看在海上的收获，要根据风向和海流、涨潮退潮等等。这个我不懂。夜里我因为要等父亲回来,就常常留在了岸上。夜深了,直到采螺的船回来,我见到了父亲,这

才安心。那些夜晚我常常留下，睡在渔铺的角落里。打鱼人满身的腥臭气都散发出来，我在这些赤裸的身体中间快给挤没了，怎么也睡不着。实在困了才能睡一会儿，一闭眼就要做一些五颜六色的梦。有时我梦见一些奇怪的黑鱼，它们在大海里旋转，成群结队进攻打鱼的人，把大网撕碎，把船掀翻，落水的人全被咬伤了，通红的血喷涌而出……这时我就吓得再也不能入睡。父亲回岸后困极了，他睡得太沉了；尽管这样，我还是很想把刚刚做过的梦讲给他听。

有一天我在梦里清清楚楚地看到了父亲——看到了他们的采螺船。

那船上一共三人，一瘦一胖，剩下的一个就是父亲了。他们的小船在平静的海面上走，一直走进了大海深处。接着黄昏来了。他们采了很多螺，船舱都装满了，小船要往回返——刚刚掉头，就有一个笑嘻嘻的白发老人踏着海浪走来。父亲指着那个老人说："你，你怎么能在水皮上走路，你是人吗？"其他俩人见了白发人都吓得脸色煞白。老人并不说话，走到船上，拍拍三个人的肩膀，然后从衣兜里掏出一束红色线绳——我觉得那就像红头绳；老人不由分说，用这红绳把三个人的胳膊一一扎好。扎好之后，跟他们摆摆手，又重新踏着海浪走去了。三个人愣着，都低头看胳膊上的红绳，没有一个人敢解下……

天亮了，我揉着眼睛跟父亲走出渔铺。采螺小船就在浪印上。父亲走过去，那两个人已经在等他了。突然我揪住了父亲的衣襟说："爸爸，我怕……"

他转过脸来唔了一声，并不想耽搁。

我固执地揪着他的衣襟。

这一次他破天荒站下,并认真地看着我。我说我做了一个梦,你一定要听一听,这梦里有你呢!他掏出了烟锅,看了一眼那两个等他的人,吸着烟等我讲下去。

“爸爸,我梦见你们三个人在大海深处被一个老人绑上了红头绳!”

他皱了皱眉头。

“你们每个人都被绑上了,一个瘦子一个胖子,最后就是你。”

父亲伸手指了指在柱子底下站着的那两个人说:“是他们吗?”

我抬头看了看:多奇怪啊,一点不错,他们与梦中的形象一点不差,我记得清清楚楚!我几乎是喊着说:“对,就是他们……”

父亲的脸色变得铁青,他四下望了望,用手轻轻把我推开。他磕了烟锅,把烟锅插到了裤子口袋里。接着他蹲下来。那两个采螺的人走过来。父亲的脸色又变得蜡黄。他对那两个人说:“你们,你们去吧,我不能出海了,肚子好痛。”

那两个人拍拍手,又找上一个帮手,就要驾船走了。

这时父亲突然迎着他们的背影喊了一声:“你们也别去了……”

三个人用怪异的眼神看了父亲一下,转身离开了。

他们走了之后,父亲就到鱼铺里躺下了。他一口接一口吸烟,整个一天都不愿和我说话。天渐渐黑下来,采螺船没有回来。

快到半夜时分,外面发出了尖厉厉的声音。有人从鱼铺边上咚咚跑过,呼喊着什么。

爸爸说:“嗯,有了。”

我们都走出去。原来在刮好大的旋风,沙子扬上了半空。拉网的人站在海岸上呼叫。海上老大说:“幸亏大网不在海里,这阵风啊,鬼猛!”他突然记起了采螺的小船,嚷:

“都上来了吗?”

“还没有。”

“天哩,鬼猛……”

红胡子咕哝着,满脸的不安。他到一边站了许久,才钻到铺子里。

红胡子一夜没睡,我和爸爸也没睡。那个采螺船仍然没有上岸。

第二天早上风才停息。海岸上有几块打碎的木板,接着发现了三具尸体……

所有人都一声不吭。

红胡子吸着凉气看着父亲,父亲的手紧紧攥着。有人在流泪。可是父亲没有,他只把我拉到一边去坐下。

父亲倚靠着一棵柳树,掏出烟锅含到了嘴里——他划亮火柴,可烟斗是空的……父亲又把火柴扔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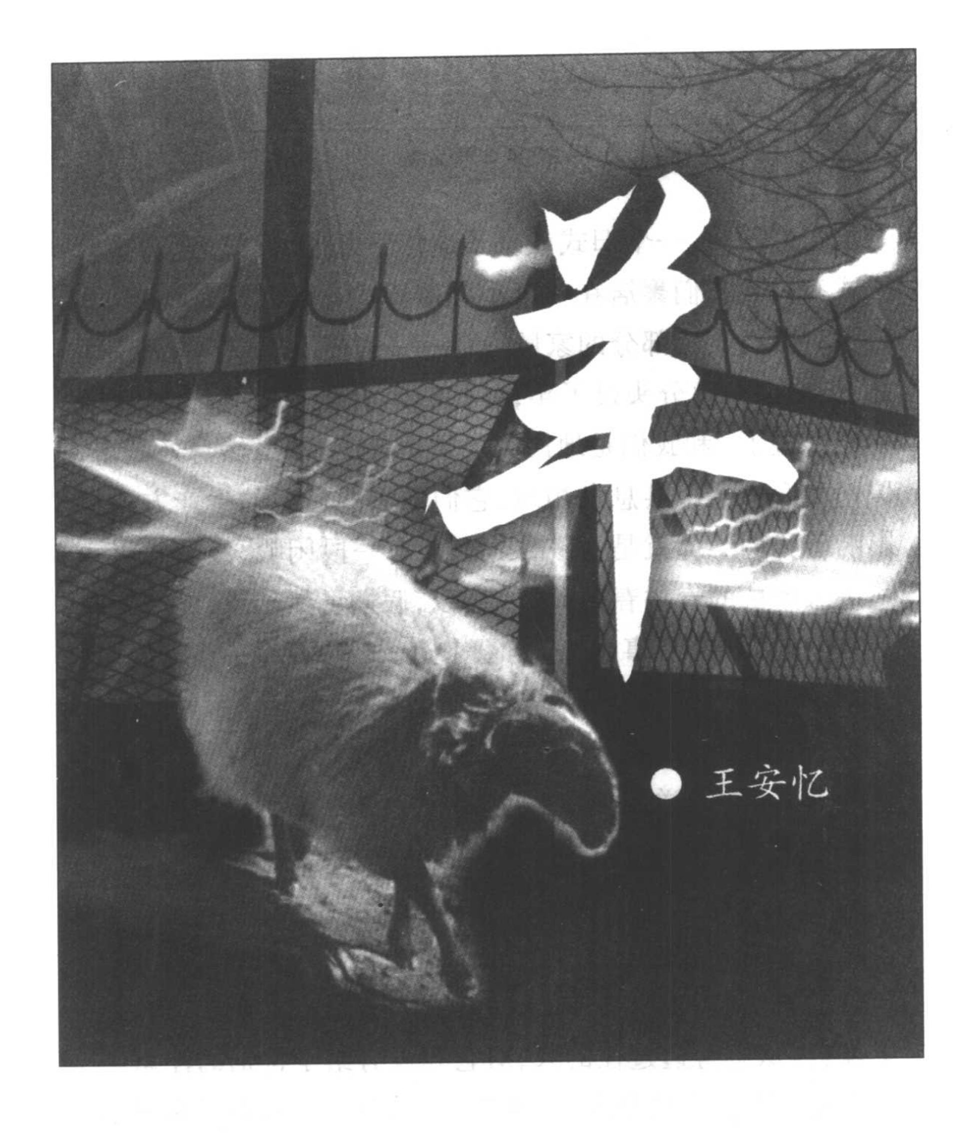
他伸出手在我额头上轻轻抚摸。这手是那么温热。



王安忆小传

王安忆，女，1954年3月生于南京，1955年随母到上海定居，1970年赴安徽五河插队落户，1972年考入江苏徐州地区文工团任乐队演奏员，1978年调入上海中国福利会《儿童时代》杂志社任小说编辑，1980年入中国作家协会文学讲习所学习，1983年参加美国爱荷华大学国际写作计划，1987年应聘上海作家协会专事写作至今。现任上海作家协会主席。

1977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七部，中短篇小说多篇，散文、论述若干。其中《谁是未来的中队长》获全国儿童文艺作品奖，《本次列车终点》获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流逝》、《小鲍庄》获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叔叔的故事》获上海中长篇小说二等奖，《文革轶事》、《我爱比尔》获上海中长篇小说三等奖，《长恨歌》获上海文学艺术奖、第五届茅盾文学奖，短篇小说《民工刘建华》获《小说月报》第十届百花奖。部分作品有英、德、荷、法、捷、日、韩、以色列等译本。



那一年，我休完春节假，从上海回到文工团，看见我们团的院子里立了一只羊。它由一根绳子拴着，系在练功房门口，水池子跟前。水池子再过去两步，就是伙房了。

因为春节里总要演出，所以我们的年假是在初五以后放的，到这时候，元宵，此地称之为的“小年”已经过去，在正月的梢上了。可是，我们团却洋溢着过年的喜悦。忙过去了，散，又聚拢了，就要把年节补上。我们团很像一个大家庭，这大约

是从它的前身，一个旧式戏班子遗传下来的风气。还和生活方式有关。我们聚居在一个小院落里边：排练厅，练功房，办公室，单身宿舍，部分的家属宿舍——这使我们朝夕相处。因此，虽然大家都分头过了年，可我们团没在一处过，这个年就不能算过了。和我们是地区文工团也有关系，虽然身处城市，但却和底下八个县息息相通，它们的农业性质的生产方式也影响着我们。那就是，开年之后，还有一段闲暇，然后才将正式进入繁忙的春耕春种天时。所以，假期虽然结束，团里开始上班，其实却无所事事，人们逛来逛去，似乎还在等待节令，拾掇拾掇，再下地去。

这只羊，就带着年节的悠然和膏腴气息，立在了我们团的院落里。它安详地立在那里，并不为陡然来到这陌生环境，感到惊恐不安。水池子这边是院落里最杂沓忙碌的一处，繁琐的起居庶务大多在那里进行，那里又靠伙房，开饭时，更是人声鼎沸，熙来攘往。可这只羊，一副处变不惊的表情，甚至那贴近的伙房，多少要传出一些的，挨宰命运的暗示，也没有干扰它。从它身边过往的人，对它并没有给予特别的注意。它即将要让人们大快朵颐了，可是，既没有令人兴奋的刺激感，也没有怜悯心。两下里都安之若素。那也是由于正月里的，劳作之前，闲暇享乐气氛的影响，劳动，收获，牺牲的循环之道，使人和畜均持有着心安理得的祥和心境，其中含有着一种对自然的臣服，安守各自在生物链上的特定位置。

也是由这双方面的祥和心境影响，屠宰的激烈性没有受到任何渲染。我们都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完成的，在这个逼仄的院落里，似乎都没有一处空地足够供给屠夫操作的。可是，千真万确，这只羊没有了，取而代之的是满院子的膻气。这段

时间，我们团的伙房，主要就是烹制这只羊。羊肝，羊肺，羊肚，羊肠，和着白菜梗，青蒜薹，洋葱，还有大量的红干辣椒，爆炒。羊腿肉，是炖：胡萝卜，白萝卜，土豆块，山药块，葱叶，再撒进茴香，大料，满满一锅，炆火耐心地煨，等汤收得半干，所有的配菜全成了酱，肉呢，几乎挑不上筷子。羊里脊，也是炒，油锅起得老大，简直就是炸，只见割成筷子般粗的肉条，在热锅里一个劲地打滚，满锅开花，然后用漏勺抄起，油里下蒜、葱、姜、红干辣椒，最后是豆酱，再将炸得黄亮的肉条翻回去，三两下子，便成赤褐。羊尾巴下面的那团肥油，剔出来，专门用来熬豆腐，那种最老最老，几乎成豆干的老豆腐，划成二分见方，羊油里炼硬了，蒜头、葱叶、辣椒，一锅里滚。那就不是人人能吃得的了，因为特别的膻，一般程度的不怕膻都不行，必须是重量级的不怕膻。人数不多，大约一二十个，几乎全是前戏班子里的老艺人，司鼓的，吹管的，还有原先打小翻，如今做了木工的。他们从小离家学艺，还没学成，剧团就改了戏路，变成专演现代歌舞的文工团。他们平时在团里多是不起眼的人，衣着陈旧，脸色灰暗，看上去，不像文艺团体的人，而是像乡里边，那类不务正业的，带着些游侠气的农人。其实，这就是艺人的气质，戏班就是一个江湖，如今江湖散了，他们便成了隐侠。这时候，他们来盛羊油豆腐了。他们不用排队，直接插到卖饭窗口，人们也自觉让开一条路，让他们递进脸盆大小的搪瓷碗。然后，一手端了满碗滚烫的羊油豆腐，另一手，每个指缝间夹一个，小指和大拇指又撮合起来，再夹一个，总共五个馍。一人跟一人，鱼贯而去。

那羊，就这么分解开来，还有一副骨架和羊头，全进了汤锅。羊骨头从早到晚，坐在火上沸着，熬成乳色，临到喝时，浇

上辣椒油，撒一堆芫荽。乳白，鲜红，碧绿，抢眼极了。我们伙房两位师傅，一位是老艺人出身，另一位是部队上的复员军人，都没有专门学过厨艺。可他们力气足，而且胸襟大，舍得出汗，舍得下料。整个伙房是烈火烹油之势，锅，灶，盆，铲，都是大号，饭菜的口味是浓和重。这伙房带着绿林草莽气，于是，我们团这个大家庭就又像是梁山泊那样，“四海之内皆兄弟”意义上的家庭了。这时节里，我们团这个寒碜的小院，全蒙着一层潮润肥腻的羊油，变得丰腴起来了。

可是，我不吃羊肉。团里不吃羊肉的也有几个，所以伙房也顾及到我们，每顿都另外开个小灶，炒菜的锅却已染了羊肉的膻气。在别人也许还能忍受，在我，却不行。我连小炒也不能吃，只能吃白饭，外加咸菜。很快，我连白饭也不能吃了，因为蒸饭的锅有羊膻气，米饭和馒头就染上了。我只能到街口饺子铺吃饺子。开饭的时候，是我们团最为喧腾热烈的时刻，我一个人坐在饺子铺里，景象十分落寞。同寝室的女孩子，劝诱我开戒，她们将铺了红辣油和绿芫荽的肥肉汤端在我面前，喝给我看。她们的脸在沸滚的热气中忽变得湿漉而鲜艳，烫和辣灼痛了她们的嘴，于是便扭曲着，她们的唇因此显得丰满娇嫩。本来白皙的皮肤此时绽开了针尖似的毛孔，不单是由于热气的熏蒸，或者烫辣的刺激，而是来自一股尖锐的口舌快感。这些小姑娘，十二三岁来到我们团，生活在这逼仄的院落，从练功房到宿舍，至多走出去，到剧场舞台。她们的外形，由于训练，由于避免了粗粝的室外劳动，还由于天生丽质，都很姣好。可是，此刻，她们被这稠厚的享受激发得，不同程度地变形了。她们咝咝地喝着汤，辣油，芫荽，羊油，漫出她们的嘴唇，热气又将口鼻一圈熏红了，眼里溢着泪花。她

们无一不显得粗鲁，却真相毕露：贪，馋，甚至于旺盛的无邪的情欲。我真是羡慕她们，可我还是不能够，略一接近汤碗，膻气就击得我倒退三步。这段日子于我几乎是苦痛的，这苦痛不仅在于，我没东西可吃，只能一日三餐吃饺子。更是因为寂寞，我被隔离在这性格强烈的生活之外，而它的诱惑且是如此巨大。

这只羊的盛宴，是以一餐羊肉面而结束的，满院子都是呼啦啦的喝面条的声响。然后便偃息下来。又过了若许天数，锅和盆洗净了膻气，空气中的余味亦渐渐稀薄，最终消失。伙食又回复了平素的庸常的格调，正月也真正过去了，排练开始，巡回演出路线且在安排和联络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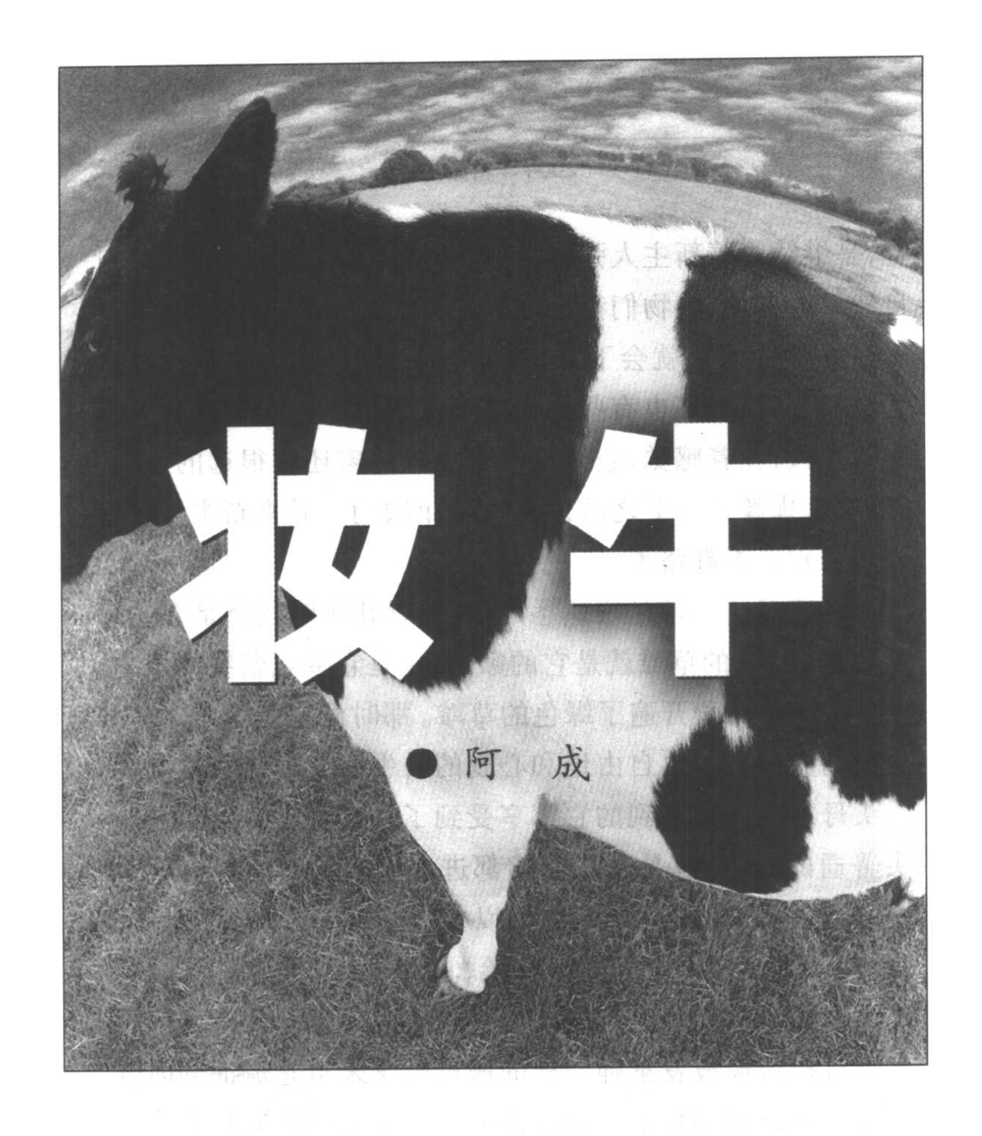
许多年过去了，几乎将近三十年了吧，我们团早已随地市合并，而归并于市歌舞团，演出的节目则为流行歌曲，现代劲舞，滑稽小品。巡回演出也不叫巡回演出，而是叫"走穴"。我们团就四处"走穴"。曾有一次在某乡镇上，演脱衣舞受到了治安警告。我们团所在的城市，如今却是遍地羔羊。羊肉汤馆开出一条街，又一条街，张着红灯笼。汤馆门前，融融红光里，就立着雪白滚圆的小羊羔子。回想当年我们团的那只羊，正值壮年，它腿脚硬挺，身架平整，皮毛略呈老黄，而且，目光沉着。它已经阅历了生活，洞察世事。如今满街的羔羊，应是它的尚未成年的子嗣。



阿成小传

阿成，1948 年生于黑龙江省张广才岭的一面坡镇，生长生活于哈尔滨市。当过临时工、司机、夜大的教员、工会干事、俱乐部主任、编辑、总编室主任、副总编。现任哈尔滨市文艺杂志社(《小说林》、《诗林》)总编辑、编审，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从 1979 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曾获 1987—1988 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中国首届鲁迅文学奖、中国作协“抗战题材”优秀小说奖、《人民文学》优秀作品奖、《小说选刊》优秀作品奖、《中华文学选刊》优秀小说奖，以及东北三省优秀作品奖等。曾出版小说集《年关六赋》(中文版)、《良娼》(法文版)、《空坟》(英文版)等，长篇小说《忸怩》等，随笔集《哈尔滨人》(中国台湾版)、《胡地风流》等二十余部作品集。



妆牛

●阿 成

天压得越来越低了，有紫色的闪电在浓涛般的乌云中频频地击闪着。云涛之上的滚雷，像一支剽悍的马队，艰难地透迤在云隙中间，左冲右突，寻找着炸响的突破口。草滩上的荒草变成了潮呼呼的、黑黑的颜色了，在一阵狂似一阵的大风中恐惧万分地抖动着。

瘦小的张骞牵着那头名叫凡高的奶牛，在黑色的土地上吃力地走着。显然，毛色漂亮的凡高走不动了，它正在犹豫

着，是继续跟着新主人张骞走呢，还是停下来死活不动了？对自然界的变化，动物们都是极为敏感的。凡高非常清楚，大暴雨在几秒钟之内就会下来，这样一来，黑色的土路就更加难走了。不过，凡高也有些同情这个瘦得像一截子枯树枝儿似的新主人，凭着感觉，它知道离新主人的家还有很远的路呢。所以，它犹豫了一下之后，又继续向前走了。看来新主人张骞要牵着它冒雨赶路了。

凡高对这一带是很熟悉的，它的青壮年时代就是在这里度过的。辽阔的草滩就是它的家园，也是它梦魂萦绕的地方，优质的紫花苜蓿开遍了绿色的草滩。那时候它在这儿过着神牛般的生活，发情、自由地和心爱的公牛们交配、产犊、泌乳，一头母牛应当享受到的它都享受到了。其实，凡高原本是一头普通的母牛，只是现在一切都进入了“市场”，市场成了评判牛们优劣的唯一标准了，所以，它这头产奶不高的老母牛被淘汰是必然的。到了这般年龄，它没什么可抱怨的了，该退休就退休嘛，它不是一个贪得无厌的牛。但是，几天之前，当那个打扮得像披发巫师一样的城里画家来给它焗油的时候，它才知道，龌龊的、不体面的日子将降临在它的头上了。

马队一样的滚雷已经穿过了云层，炸雷一般地轰响在他们的头顶上了。大地在响雷的重锤之下，像发疟疾一样不断地颤栗着，转瞬之间，已经有铜钱大小的雨点砸了下来。暴风雨之前的轰隆合鸣正在控制着整个草滩。在张骞焦急地吆喝声中，凡高感到，人哪，不都是聪明的，它的新主人张骞到现在还不知道它是一头经过了“化妆”的老母牛。

凡高并不是外国人称之为荷斯坦牛的“黑白花”，那种

牛，皮薄骨细，毛发短有光泽，乳房大而结实，肢蹄十分健壮，那种牛体形，无论是前望、后望、侧望、上望，均呈“楔形”，产奶量贼高。正常情况下，一年还能产一犊，好样的甚至还能老蚌生珠、老来得子。而它呢，只是一头普通的矩形牛，同样吃料，它的产奶量要比黑白花差不少呢。这就像职工们同样吃食堂，而他们的胖瘦却不一样。

现在的凡高，就像一个年老的女人，被化妆师化妆成了一个奶汁充沛的小媳妇。是啊，这个新主人张骞，被它的老主人田丰收骗了个结结实实。

那个披发巫师似的画师，显然不是一个有出息的人。可以断定，这家伙的艺术生活一塌糊涂。他不过是一个打扮得像画师的“画师”而已，是一个“妆人”。如若不然的话，他怎么会跑到乡下干妆牛这种勾当呢?

这个像巫师似的“画家”给它化妆的时候，它是极不配合的，不断地扭动着身子，并在原地打转儿，使得那家伙根本无法在它的毛皮上焗油，溅得他的脸上、脖子上、手上，到处都是黑黑白白的油彩，这样一来，“巫师”就更像个巫师了。当时，有不少村民围在那儿看，大家都笑得不行了，都鼓掌了，起哄了。后来，有人给他出主意，具体指点他，告诉他，应当把牛绑在钉马掌的木桩架子里，那样就好弄了，过去，咱们村儿呀给病牛、老牛上妆往外卖，都是这么整的。

不同的是，先前村上的人，是用普通的油彩妆牛，普通油彩妆过的牛，只有在晴天才能整出去，如果天一下雨，或者让有心眼儿的买主用水一泼，立马就露馅儿了，于是，卖家被买主连踢带踹，打得头破血流。买牛这种事，对乡下人来说，如同城里人买私人汽车，是大事情，汽车一旦有假，做假的人就

会皮肉受罪了。过去是发生过这种事的。现在好了,科学大爆炸了,多种颜色的焗油膏上市了,不少还是外国产的呢。用这种东西妆牛,不管你是把老的、病的母牛妆成荷兰的黑白花,或者娟姗牛、更赛牛,还是那种抢眼的西门塔尔牛,妆什么牛像什么牛,水冲、雨浇、用手生薅,绝不褪色,一点儿破绽也看不出来。须知,正常牛价是一万六千元到两万元,妆过的牛牵到牛市上一卖,少说也得一万块呀。一万块是一个什么概念呀? 相当于两头母牛犊的价哩。

老母牛被绑在木桩上之后,巫师的妆牛工作才得以顺利进行。整个妆牛过程进行了一上午。那个巫师简直进入了痴迷状态,俨然美术创作,将老母牛的额、腹、背、四肢、乳房、尾巴,分别涂上了白色或黑色,甚至连它的睫毛都焗上了。妆过以后,巫师累得瘫在地上不动了,田丰收给了他三百块钱。他一手接钱,一手指着妆过的牛说,等等,我得给它起个新名字。田丰收说,它有名,叫花花。巫师说,不行不行,太俗,而且叫花花的太多,狗也叫花花,牛也叫花花,什么黑白花、红白花,干嘛呢? 干嘛呢? 你不是让我按照荷兰牛的样子给它画吗? 那好,我就给它起个荷兰人的名字好不好? 田丰收上劲了,激动得直搓手,那可真是,我再给你加二十块钱。巫师说,加也行不加也行,我给它起个荷兰大画家的名字,就叫凡高吧,Vincent Van Gogh。田丰收疑惑地问,温……凡高? 好么? 巫师说,好! 凡高这个人全世界有名,牛皮得很,谁都知道他是荷兰人。知道他是荷兰人,牛不就自然而然地是荷兰牛了么? 田丰收惊喜地直搓手,说,太妙啦,啊,太妙啦,到底是艺术人儿,你看人家整这名整的,绝透了,咱就是用鬼吓也吓不出这样的名字来呀。

凡高还记得自己被牵到牛市上的情景。那个牛市就像电视上的文艺晚会似的,到处都是牛,到处都是牛贩子,到处都是买牛的人,你挤我,我挤你,他挤牛,地上到处都是踩上乱脚印的牛屎。广播喇叭里不断地广播:找人!找人!找人!找人!人牛混杂,漩涡一样搅在一起,人能不丢吗?挤挤就丢了。腰里揣钱的不懂牛,懂牛的腰里又没揣钱,彼此能不着急找吗?上老火了,眼瞅着好牛让人家牵走了呀。

现在牛市上的牛价真是牛透了,神州五号飞船发射一样,直线上冲。要知道,现如今,养牛差不多就跟计划生育一样了,是基本国策了。听说,世界上的发达国家把发展畜牧业放在农业的主导地位上,坐上头把的交椅了,占农业总产值的60%呢。洋画家凡高那个国家占70%,有"半壁江山"、"立国之本"之称。加上而今中国的饮食跟世界一接轨,墙头草似的城里人,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赶风开始吱吱地喝牛奶了,天顶天儿地喝,一天不喝还委屈呢,受迫害了似的。这几年,全国各地的家庭牧场、养牛小区,集约化的大型畜牧场,像草滩上淋过雨的野蘑菇似的,到处都是,看得眼珠子都不够使了。特别是田丰收家乡这个地方,土地肥沃、广袤,到处都是偌大的草滩和湿地,又和北欧、北美同在一个纬度上,都在"世界奶牛带"上,是黄金地区,而且这个地区是世界公认的、最适合奶牛生长的地方。个中的滋滋味味你就品吧,琢磨吧。再加上全国各大乳品厂都来这里发疯似的高价收购牛奶,有冷藏设备的大型集装箱卡车日夜不停地往这边开,他们还给养牛户带来一些古怪的小礼品,给小孩送那种带卡通人儿的书包,满面春风地白送一些养牛方面的书。这三四年,

田丰收家乡的养牛业火得厉害,简直是熊熊大火。而且这大火已成燎原之势。全国各地的养牛事业也都陆陆续续,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了。不少经济上缺营养的省、市、自治区,及老少边穷地区,都是市长、县长、村长、书记亲自带队到这儿来买牛,成卡车成火车皮地往回运,把养牛这把灿烂的"火种"高高举起,日夜兼程,带到自己的家乡去,照亮家乡父老乡亲奔小康的康庄大道。听说,有的县还隆重召开大会,号召干部辞职回家养牛,还给了一大堆叫人眼红的优惠政策呢。一句话,养牛不仅是新农村的重要经济增长点,而且也是新时代征程上最嘹亮的号角。想想看,哪个市县的领导见了不眼红呢?哪个父母官儿还能坐住凳子?要行政不作为咋的?要群众把你轰下去咋的?脑瓜子叫门弓子抽傻了咋的?早一个高蹿出来疯狂地抢购奶牛了。

田丰收牵着凡高往牛市那儿一站,立刻糊上来好几个买主。田丰收一边跟他们搭讪着,一边寻找着合适的买主。他想,一定要冷静,不能谁都卖呀,熟悉的,有人介绍的,住在附近的,都不能卖。卖出去了,过个把月,牛的产奶量打滑梯了,而且,牛毛里头的新毛又长出来了,妆牛的事败露了,人家肯定找上门来,挨揍是小事,流几百毫升血值不了多少钱,你还得把牛钱,外加一个月的饲养费、工夫费、交通费,全部贴给人家呢。更要注意的是,相貌凶恶的人不能卖,会招杀身之祸!得找那种老实巴交的,不会说话的,软叽叽的,嘴里含个冰溜子,吐不出水也吐不出冰的、有话说不明白,彼此又不认识的主,卖给这种人,没后账,没麻烦,就是一个偷着乐。

最后,田丰收选定了张謇。

田丰收问,兄弟,这牛你相中了?

张骞说，相、相中了？毛真亮。要，要多少钱？

田丰收说，你看着赏呗。

张骞说，四千五……

田丰收说，你逗我？兄弟，我可挺忙。

张骞说，不、不逗你，我兜里就揣五千块钱。还得留下回去的盘、盘缠呢。我起根儿是、是寻思买一头小母犊，要是成、成牛便宜，还是成牛好。四、四千五中不？就这些了，这还是咱借来的钱，二十的利呢。因为这，屋里的女人诈尸了，嚷着要把锅、锅，咣叽！砸了，要不过了……

田丰收说，兄弟，咋想起养牛来了？是要自己喝奶么？

张骞说，那不扯、扯嘛，咱庄户人喝牛奶干啥，苞米面糊涂粥就、就很阔了。听说城里人爱喝，还爱吃那种臭、臭脚丫子味儿的奶……奶……

田丰收说，奶酪。

张骞说，对。我、我算过一笔账，养牛比种地挣钱。县上吃公粮的人也这么说。县上的人说话，那、那就是报纸呀。

田丰收说，兄弟，这么说，你是庄户人了？

张骞说，是、是。

田丰收问，你叫啥名呢？

张骞说，张骞。

田丰收皱起了眉头说，这不像庄户人的名字呀。

张骞说，是一个走脚的旅行家住在我家里，正、正赶上我小腿往、往上三寸的地方，长、长了个猪蹄疮，是他给我起的新名字，说张骞是古代的名人，让我改叫张骞，说能、能避邪。在早我叫张、张福民……

田丰说，噢，这么说，你是纯庄户人喽。

张骞说，纯、纯的。

田丰收说，我也是纯庄户人，你住哪儿？

张骞说，大翻身。

田丰收说，大翻身，老名吧。靠哪近呢？

张骞说，是老名。赶后叫、叫，金、金桥公社。

田丰收说，金桥公社？在哪儿？

张骞说，在埃、埃德蒙顿村，就、就是老、老要饭屯后头，八十里山、山道。

田丰收瞪大了眼珠子说，大个子山后头？那老鼻子远了。

张骞说，要是走着走，回、回去，得半拉月。

田丰收说，唉，庄户人难哪……我就是牛太多了，下小猪羔子似的，连年地生，一个人整不过来，雇人还得搭一份钱，二呢，我也是积点德，就算送给你吧，四千六。一口价！留四百块钱给你做盘缠。

张骞说，那，那谢谢啦。

张骞又问，大兄弟，你住哪儿？是这街上的么？

田丰收撒谎说，辽西的，在蒙汉交界。我叫李老实，外号李傻子，一打听，附近的人都知道。就剩这一头牛了，这天儿又不早了，着急回啦，不的，能这么贱卖给你吗？是不？

张骞说，那是。

田丰收说，我告诉你呀，养牛得放养，小放牛小放牛嘛，得让它多吃牧草，像紫花苜蓿、谷稗最好了。那可是绿色黄金哪，这玩意儿通过牛胃一走，出来就是奶，就是钱哪。

张骞问，见天这、这么喂吗？

田丰收说，那当然。过去养牛是，打一千，骂一万，清明才管顿高粱米饭。平常呢牛逮啥吃啥，跟咱庄户人差不多，现在

世道变了,科学了,牛的地位也跟着变了,考上大学了似的,胃口也吊了起来,牛×了。

张骞说,那——喂长苞米秸中不?我们那儿苞、苞米地漫山遍野,到处都是,都做饭呼呼烧了,白、白瞎了。

田丰收说,喂苞米秸叫要长枪,要长枪也行,但比起吃牧草的牛,每天可要少产五公斤奶呢。牛是你的,你自己算算是咋个账吧。

张骞说,那、那咱把承包的地、也种上牧草? 有三十多亩呢,都种上荒草,眼、眼睛还敢瞅么?

田丰收说,那,这账就看你咋算。反正我们那儿不少地都退耕还草啦,现在可是新农村了,不是过去见地就种粮食的时代了。

张骞不断地点着头说,知道了,咱农、农民改肠子啦。

…………

然后,俩人牵着牛找了个背人的旮旯,把钱噗噗地吐着唾沫,一遍又一遍地点了,然后,一手交钱,一手交牛,成交。

田丰收抬头看了看天,说,兄弟,赶早走吧,瞅这败家的天儿要下雨啦,耽误一天就耽误一天钱哪。

张骞说,兄弟,谢了,我回啦。

田丰收说,牛犯倔的时候,别打牛、抽牛,也离牛虻远点,等牛老了,那牛皮也值钱呢,让鞭子抽得尽是伤,牛虻咬烂了皮,人家收牛皮的不要。

张骞说,哎。大兄弟,你、你心真细,想、想得还挺远。

田丰收看着瘦小的张骞牵着妆牛离去的背影,眼睛潮湿了,他觉得……真他妈了个巴子的! 这世上的事,不是你吃亏,就是我吃亏! 你就说咋整吧? 一点儿招也没有。

大雨终于下来了，击得人睁不开眼睛了，瞅不清了，张骞只好牵着凡高在一棵树下避避雨。其实这么大的雨，一棵叶子稀不棱登的树能遮雨吗？唉，也就是那么个意思吧。这就像鸵鸟，人一追，它把头扎到沙土里了，看上去虽然滑稽，可它心里无论如何也能得到片刻宁静啊。

雨太大了，下冒烟了，啥都瞅不见了。张骞心里想，老天爷，你下这么大的雨干啥？都是秋天了，地也借不上劲了，没用了，下白瞎了。

天可怜见，大暴雨终于停了。云彩正在往西走，快走到天边，走到地平线那儿的时候，回过头来，再看走在泥泞里的张骞和他的牛——凡高，已经特别地模糊了。



矫健小传

矫健，1954年生于上海，国家一级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山东省作家协会主席团委员、烟台市作家协会主席。

著有长篇小说、中篇小说集、短篇小说集、影视剧本多种，多次获得国家、省部级文学奖项。

主要获奖作品有：《老霜的苦闷》获1982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老人仓》获1984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八题》获1987年解放军文艺奖；长篇小说《河魂》获1986年十月文艺奖；长篇小说《红印花》获1998年山东省五个一精品工程奖；《金融街》获2002—2003年度《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中篇小说奖。

主要影视作品有：《红印花》二十集电视连续剧，北京电视台播出；《飞越》二十集电视连续剧，获1999年中央电视台优秀剧本奖，并在该台播出；电影剧本《阙里人家》获天马影视文学奖及其他多种奖项。



一

多年以前，一个暴风雨之夜。

秦笙驾驶的货轮在黄海成山角一带遇到七级大风。从驾驶台宽阔的玻璃窗往外望，黑暗如迎面泼来的墨汁，渲染出死亡的恐怖。船长疯子一般在秦笙身旁乱跳，发出一道道挽救货轮的口令。秦笙把着舵盘，脸色苍白而忧郁。浪涛汹涌，

海风呼啸,他的心却异常宁静。他在思念一位姑娘。初恋结束了。心破碎了,绝望与黑暗混合在一起,构成他眼前的世界。

秦笙是个出色的海员,但那天夜里他晕船了。过去他从不晕船。船长和其他水手惊诧地看着他呕吐,直到吐出胆汁。他呕吐的冲动都是由一个镜头引起的:珍珍反坐在一把椅子上,双手抱住椅背,目光幽幽射向左前方某一个点。珍珍母亲话里有话地对秦笙说:珍珍将嫁给一个军代表,这个年轻英俊的军官在珍珍厂里驻扎了半年,成为全体女工的偶像。秦笙你从小是珍珍的好朋友,应该祝福她。珍珍迅速地瞥他一眼。秦笙木头一般立在饭桌旁。珍珍将下巴搁在椅背上,晶亮的眼睛似乎有些泪水。目光是复杂的,有留恋,有伤感,那双细长而妩媚的眼睛仿佛在说:忘了我吧,忘了我吧……于是秦笙不断产生呕吐的冲动,几乎要将一颗心呕出来!

他不顾危险,长久逗留在甲板上。他抱住一根桅杆,一边呕一边哭,急雨将他瘦长的脸颊冲洗干净。货轮被巨浪抛上天空,又急速坠入深渊。海风喧啸吞没了一切声音。珍珍,他在心底呻吟。他觉得生命到了尽头。就像这只船,它不是随时都可能倾覆吗?秦笙只要松开手,就会像一片叶子飘入大海。失去了爱情的锚链,人就是一片随风飘零的叶子。秦笙真的有几次想松开抱住桅杆的手。他没这样做,他想把自己的感受记录下来,让珍珍获得同样的体验。

货轮绕过成山角,终于驶入渤海湾较为平静的海域。风虽然还在刮,浪却小多了。秦笙在水手舱的睡铺上奋笔疾书。他在给珍珍写最后一封情书。他当然不会知道,这是一封伟大的情书!用生命酝酿的爱,在暴风雨中诞生的激情,是世上任何女人都无法抵挡的。他酣畅地、淋漓尽致地写着,信纸越

积越厚。渐渐地，他觉得自己的灵魂也在升华……

黎明时分，货轮在一个海滨小城靠岸。秦笙下船直奔邮局。雨后小城如美女出浴，晨风吹拂她的长发，朝霞抹红她的面颊。可是，谁能想象呢？昨夜这里曾发生一场血战！Y市两派造反组织为争夺一座大楼展开武斗。死伤人员尚未点清，战斗刚刚结束。一场暴风雨冲洗掉斑斑血迹，又将小城装扮得如此美丽。真有些不可思议。

这一切都是邮局里一位出售邮票、信封的老头告诉秦笙的。秦笙是第一个顾客，老头是邮局里唯一的工作人员。都去打仗啦，老头叹息道。这是一位童话里才会出现的小老头，戴着一顶皱巴巴的邮政绿便帽，眼镜滑在鼻尖上，而鼻子像一只彤红的圆辣椒。他烤着火炉，不停地对秦笙说话，似乎有强烈的倾诉欲望。秦笙呢，刚经历一场暴风雨，也有急需宣泄的激情。于是，他被邀请到火炉旁，对这个陌生而慈善的小老头讲述自己的痛苦和希望……在这样一个早晨，年轻水手和邮政老人的心融合为一。

秦笙要买邮票。他注意到有一种新出的邮票，放在自己身后一张桌子的抽屉里。抽屉半开半合，新邮票放出一片灿烂红光。秦笙一下子被这红光罩住，心弦一动，便要求老头出售新邮票。老头把帽子捏在手里，有些为难地说：这邮票正式发行日期是在明天，今天不能出售。但是他看见小伙子央求的目光，就不往下说了。他拍了一下大腿，戴正帽子，行使邮政人员的特权。他变得严肃而庄重，老花眼镜后面闪出骄傲的神采。他指出秦笙的信可能超重。老人勾勾的手指变得非常灵巧，熟练地撕下两枚连在一起的新邮票。

珍珍一定喜欢这邮票。秦笙一边粘邮票一边说。

小老头望着他，忽然变得十分忧伤。他终于告诉小伙子：他的儿子昨夜参加武斗去了，一直没音信。他一早就来上班，是为了躲避不幸的消息。他说，他希望下班回家时，看见儿子好好的，正在桌旁狼吞虎咽地吃饭。他儿子与秦笙差不多大，并且长得有点儿像……

秦笙离开邮局时，小老头一直送他。邮局门口有一棵大槐树。老人在树下站住，嘴里一再念叨：还来，还来，还来……他把帽子揉来揉去，神情悲哀。秦笙觉得老人把他当作自己的儿子了。他大步走向海港。老人的儿子正是这样参加武斗去的，并且和他一样，船一旦驶离海港，可能再也回不来了。

第二天，邮电局接到上级通知：新邮票停止发行，立即上缴，全部销毁。邮票的名字叫"祖国山河一片红"。

而秦笙那封信已经于当天寄走了。

二

江南古城K市水网密布。街道与河流并行，小船与汽车共驶。近水人家房屋悬挑于河面，过着悠然、秀丽的日子。一对新婚夫妻住进小白河旁边一座陈旧的房子里，建起自己的爱巢。深夜，他们喜欢坐在临河窗台上，看月光下古桥拱起的倒影；看船桨劈开平静的河面，看倏然跃起的银光闪耀的草鱼……

秦笙与珍珍结婚那天，四五位好友聚在屋里喝酒。他们吵着要看那封在小圈子里已经著名的情书。珍珍红着脸拿出信封，让朋友们挨个传阅。自然是赞不绝口，大家对秦笙刮目相看。一个人怎么会忽然生出飞扬的文采呢？秦笙只是望着

新娘痴笑。拼命时候你就会长出三头六臂，这并不奇怪。吴阿三指着信封左下角一片细细密密的针眼喊：喂喂，这是什么意思？众人好奇，定要问个明白。珍珍面颊上红晕洇开，更显娇羞。秦笙替她坦白：读过这封信，思想斗争激烈呀。就拿着绣花针，一个劲儿在信封上戳、戳、戳，心里乱极了乱极了……珍珍用一条鸡腿堵住丈夫的嘴巴。

确实，秦笙的信在珍珍心灵中引起强烈震动。当时，由妈妈做主，她已经与军代表确立了恋爱关系。要重新选择，必受到社会各方面压力。但是秦笙信中表达的爱情犹如大海风暴，席卷她一切顾虑。在她眼里原是平平凡凡的秦笙，忽然变得天神一般光辉灿烂！珍珍无法抑制喷涌而出的情感，终于投入秦笙的怀抱。一封情书扭转乾坤，秦笙赢得了与拿破仑在奥斯特里茨战役同样的胜利。

欢乐的婚宴持续到半夜，朋友们醉醺醺地歌唱爱情。小厉忽然怯生生提出一个要求：信封上的邮票挺好看，送给我好吗？他戴着眼镜的白皙脸庞，比新娘红得还要厉害，说完话便把头低到胸前。小厉是珍珍同学，珍珍在幸福中变得非常慷慨：好的，喜欢你就揭去。小厉小心翼翼欲揭邮票，秦笙却伸手把他挡住了。秦笙心里感到难受。爱情必须完整，缺一个小角角也不行。他把那封信藏好，整得小厉很狼狈。那天，秦笙变成小气鬼。

生活宁静而幸福，就像窗外的小白河无声无息地涌动。秦笙搂着熟睡的妻子，听乌篷船桨声咿呀地从窗前驶过，不由回想起成山角那个危险的暴风雨之夜。他觉得幸运往往在你最绝望的关头降临……

珍珍做了妻子无比温柔，烧出一道道美味小菜，使秦笙

赞不绝口。新房虽简陋,却被她收拾得一尘不染。她干家务轻捷无声,好像一只小猫在屋里飘忽行走。因为秦笙是船员,在家的日子格外珍贵。珍珍吊在他脖子上缠绵,爱欲永难满足。秦笙点着她鼻子说:现在这样,当初还不要我哩。珍珍亲他,咬他耳朵说:人家以后加倍对你好还不行?

珍珍果然加倍对他好。一个个销魂之夜流逝,珍珍怀孕了。神秘的爱情果实在珍珍腹中成熟。秦笙因兴奋、激动变得更像一个毛头小伙子。仲夏的夜晚,他坐在窗台上畅谈未来。说到激昂之处,他竟一个鱼跃蹿出窗户,扑通一声沉没在小白河里。珍珍扒上窗台叫"秦笙,秦笙!"久久,秦笙在石拱桥下露出脑袋。珍珍骂他,他哈哈大笑。珍珍担心地呼唤:上来吧,河水很深,危险呢……秦笙拍打着水面,溅起朵朵水花,用水手的骄傲口吻说:危险?哈哈,就这么一条小河!就这么一条小河!……

夏夜,月色辉煌。小白河两岸人家常看见这对夫妻嬉闹:一个在水中,一个在窗前。他们将幸福毫不掩饰地流溢出来,令人羡慕,令人嫉妒。

他们的孩子诞生了,是个男孩。秦笙为他取名"海望"。尽是小桥流水人家,邻居们抱着男孩"海望海望"地叫着,感到很新奇,也感到一种气魄。

三

生活并不总是平静。

秦笙出海的日子,珍珍孤独而寂寞。离别使她苦恼,也使她脆弱。她伏在窗台上,呆呆地望着小白河。她盼望河水哗啦

一响，冒出丈夫的脑袋。然而总是杨柳残月，流水清风。

如果仅仅如此，珍珍也能忍受，丈夫早晚要回来。问题是她还面临着考验。小厉常常到她屋里来，并且在她最痛苦、最难熬的时刻出现。厉宏良在班上最小，读书时像一个小弟弟老跟着她。珍珍从来没有把他当作一个男人，或者说有威胁的男人。但是，秦笙不在家，小厉好像变了。小厉坐在床边，瘦弱的肩膀不住颤抖，脸颊发高烧一样潮红。躲避珍珍的目光，垂着头凝视自己的脚尖。然而他身上似乎有强电流射出，叫珍珍心惊胆战。

小厉你怎么了？

不怎么了。

小厉你回家吧，夜很深了。

嗯，再坐一会儿。

那时候珍珍觉得小厉是一只烧红的煤球。假如他跳起来，扑入珍珍丰满的胸脯，珍珍就会烫得尖叫。这种情形延续着，危险渐渐迫近。珍珍浑身燥热，难以抵挡小厉无言的进攻。但她知道自己不能失足，一失足成千古恨啊！她想抓住一件武器，或者抓住一只救生圈，保护自己不被欲望的洪水吞没。

她抓到了那件东西。

秦笙的船每到一个港口，就寄来厚厚一封信。信越积越多，珍珍把它们装在一只皮鞋盒子里。孚德牌皮鞋。主人穿着它浪迹天涯，寄回来满满一盒子信。珍珍抱出皮鞋盒子，放在桌上打开。小厉你看啊。秦笙寄给我那么多信！珍珍眼睛里放出异样的光彩。我读给你听听，他写得真好，小厉。于是，她捧出扭转乾坤的第一封信，充满激情地朗读起来。读完一封

又一封。真挚的爱情在一页页信纸上跳跃起永恒的火焰。

小厉终于走了。他怨恨地瞅着皮鞋盒子，长叹一声。

珍珍扑在床上哭湿了枕巾。

四

终于熬到秦笙下船，调回K市。

珍珍已经生了第二个孩子，是女孩。这回珍珍不同意再用“海”字取名，她害怕听见任何关于海的信息。秦笙说，好吧，那就叫她河灵。海望，河灵，亲戚朋友都说这对小兄妹名字起得好听。

秦笙也许是写信练就了笔下功夫，也许他原来就有些天分，总之他的一支笔得到社会承认。他被安排在K市的工人文化宫工作，并且经常在地方报纸发表散文诗。江南古城狭窄的街道上，人们可以看见他宽阔的背影匆匆闪过。他喜欢穿蓝白相间的海魂衫，让小城人闻到遥远的大海的气息。

珍珍满足了。丈夫天天回家，她还有何奢求？然而天长日久，人心总会生出新的渴望。珍珍觉得自己的小家太穷了。时代风气大变，经商下海成了时尚。今天听说这人发财，明天听说那人暴富，刺激得人们心中麻麻痒痒。秦笙一家依然住在小白河旁的老房子里，只一间，且日愈破旧下去。珍珍催他想法换新工房住，他却没有门路。在这方面，秦笙没有特长。

日子渐渐像一杯变了味的啤酒。珍珍的埋怨引起夫妻争吵。虽不激烈，却似石子扔入水潭。涟漪一圈套一圈总难平静。家徒四壁，连彩电也没有。珍珍懒得再收拾，屋子变得零乱肮脏。一家四口共居一室，夫妻做爱就像做贼一般，生怕孩

子们听见。新婚时期他们做爱可是惊天动地的！就连小白河也失去了以往的秀丽，机器船轰隆隆驶来驶去，睡梦中总把人吵醒。河水污染得呈酱色，大块油污在河面漂荡。现在，你就是用棍子打，秦笙也不肯往小白河里跳了。

珍珍三十三岁那年，与小厉的交往又热络起来。小厉已经是K市有名的厉老板，开了一家“松竹斋”古玩店，生意奇旺。他娶珍珍的小表妹为妻，大她十二岁，在小城颇为稀罕。更令小城人吃惊的是，厉老板常常在众人面前指着娇妻赞叹：她长得像珍珍，太像珍珍了！他手指上的戒指镶着一颗罕见的钻石，足有二十克拉重。这就镇住了娇妻与众人。

小厉是个古怪的人。他自幼孤僻，不合群。他的行踪鬼鬼祟祟，老在搜集各种古旧玩意儿。文化大革命抄家风起，他乘乱偷了城西资本家王伯章一只明朝小香炉，被红卫兵发现痛打一顿。这桩丑闻尚未被人淡忘，小厉又出事情：他深夜蹲在周桥乡一座古墓里，让巡夜民兵揪出来，打得他当场吐血。当时大家都不明白，他蹲在坟墓里干什么？小厉瘦弱文静，老是挨揍，珍珍因此同情他。许多年过去，小厉摇身一变成为K市首富，传说他的“松竹斋”什么宝贝都有。人们方悟小厉种种怪异行为的根由。

珍珍与小厉有了一层亲戚关系，走动频繁许多。表妹穿金戴银的富裕生活，似乎对珍珍很有刺激。她忽然非常想要一台彩电，有时竟站在商店橱窗前看得发呆。晚上和秦笙看十二英寸黑白电视，看完了她总要黯然泪下。人生一个小小的愿望也不能满足，珍珍觉得很委屈。然而人家是怎么对待彩电的呢？有一次珍珍为小厉夫妻劝架，亲眼见小厉砸了一台二十一英寸松下彩电！当时小厉发神经病一样将彩电掀倒

在地,彩电竟没有碎。表妹冷笑:你砸,你砸。珍珍喊:不要砸!不要砸!小厉偏偏捡起一把榔头,对准荧光屏狠狠一击!那彩电就像被补了一枪的犯人,轰然坍塌。珍珍心疼得脸色煞白,慢慢地蹲下……

小厉请珍珍到他的店里看看。"松竹斋"在著名的天宝古塔下,游客挤满门前麻石板铺起的马路。店堂摆着各色紫砂壶,又有玉、瓷、碑帖、古钱等。小厉说,好东西都在二楼。他冲珍珍神秘一笑,领她走上一条阴暗的楼梯。

上得楼来,小厉却没有再谈那些好东西。他坐在自己的老板桌后面,用一只拳头支着下巴沉思。他似乎在总结自己的事业,没头没脑说了一句:珍奇的东西,我会用一生去追求! 珍珍感到心慌。

厉老板把一只早已准备好的信封扔在珍珍面前。我看得出你想要一台彩电,他说,拿去吧,信封里就是彩电。珍珍拿起信封一看,那里面装着厚厚一沓钱!珍珍说这怎么能行,我不要,不要! 小厉淡淡一笑:算我借给你的,将来还我。

小厉已经成熟,人也开始发胖。他目光幽幽地瞅着珍珍,东拉西扯谈起当今生活种种现象。现在你要会活。爱情不满足可以在婚姻之外寻找,情人已是普遍现象。搞活经济首先要认识自身的价值。你知道吗?你有许多值钱的东西,随便卖掉一件,你就发财了……

珍珍好奇地问:我有什么值钱东西?

小厉沉默着。良久,他语重心长地说:那封信,促使你下决心嫁给秦笙的那封信,你肯卖给我吗?

珍珍浑身一震。当时她脑子里只有一个印象:小厉要她出卖爱情!她已经人到中年了,小厉还这样苦苦追求她。可是

她不能出卖爱情,虽然她很穷,虽然她渴望得到一台彩电。她站起来,把装着钱的信封放回小厉手中。

我不会卖那封信。

珍珍离开厉老板的办公室。她觉得自己好像喝醉了酒,脸腮通红,脚步踉跄。她心里有一种巨大的满足,又有一丝说不出的痛苦。小厉在她身后绝望地喊:我会出最高价钱!……她快步走下长长的楼梯。

珍珍一直没有搞懂小厉对她的感情的复杂性质。

五

也许真的这样:爱情其实是一场马拉松长跑,需要夫妻双方以可敬的牺牲精神,以非凡的毅力,坚持跑到终点。这样的想法似乎有点儿可怕。但假如不是如此,爱情的价值又如何体现呢?唯其艰难,才显伟大。

秦笙与珍珍平稳地生活下去。孩子大了,海望读高中,河灵也小学毕业了。秦笙四十二岁生日一过,家庭有了兴旺景象。他提升为工人文化宫副主任。房子解决了,他们搬离小白河,住进东山脚下新盖的楼房。珍珍也圆了彩电梦,一台二十一英寸金星彩电使她心满意足。他们在一条平坦的大道上奔跑。他们的爱情之舟驶入平静如镜的海面。

但是这能持久吗?

珍珍万没想到,乌云会从秦笙那方面飘来。不,不仅是乌云,而是撕裂他们爱情风帆的飓风!秦笙与文化宫业余舞蹈教师武红莲发生暧昧关系,K市传得沸沸扬扬。最先透露消息的是珍珍表妹。她绘声绘色地告诉珍珍:秦笙如何大白天在

武红莲家睡觉，四周邻居如何利用小孩子们摸清种种细节，秦笙如何以出差为借口带着武红莲数次去上海……她提醒珍珍，这位舞蹈教师年轻风流，并且离了婚，恐怕是个危险对手。珍珍胸口仿佛被人塞进一团猪毛。但她只是笑笑。她问表妹：是小厉说的吧？是小厉让你告诉我的吧？……然而这样具体的描写，在她脑海里勾勒出一副猥亵、丑恶的图画。

珍珍忍了好长一段时间。有一天吃晚饭，她终于笑着对秦笙说，你也真沉得住气，人家还不逼你摊牌吗？秦笙脸刷一下白了，端着碗的手不住颤抖。珍珍没再往下说。

晚上，秦笙让海望、河灵到外婆家睡觉。屋里只剩下夫妻俩。秦笙面对珍珍，嘴唇突突哆嗦，一句话怎么也说不出口。珍珍料想他要说“我们离婚吧”，于是默默地等着。她忽然变得非常平静，一双秀气的眼睛不眨动地凝视丈夫。好哇，我已经老了，我眼角、额头爬满又细又深的皱纹，不是当年你爱得发疯的珍珍了！你把那句话说出来呀，说出来我就走。爱情，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只有我傻得相信。珍珍心里想着，眼睛模糊起来。她竭力控制住泪水，紧紧盯住丈夫叛徒一般颤抖的嘴唇！

秦笙终于吐出唇边的话：我和她断，我和她断……

珍珍让他交待事情经过。其实这没有必要，但珍珍还是落了俗套。也许这是女人巩固自己胜利的方法。秦笙痛苦而狼狈地交待了。珍珍听得并不真切。她被另一种声音扰得头晕。那声音来自遥远的地方，开始含混不清，渐渐地就清楚了——一个年轻的水手在风浪中抱着桅杆，向心上人大声倾述爱情。他痛苦，他绝望，正因如此他的爱情才真实才致命才具有排山倒海的力量！那声音一遍一遍在珍珍心中回响，又

淡远，隐去……

秦笙不知道珍珍将如何惩处自己。珍珍始终控制着感情，显得冷静、冷淡，甚至冷酷。这更使秦笙惴惴不安。天将黎明，珍珍站起来，打开衣橱抱出一样东西。孚德牌皮鞋盒子。就是装满秦笙从各个港口寄来的信的皮鞋盒子。她捧着它走向阳台，神情哀伤，分明下了某种决心。秦笙惶惶地跟在她后面。

珍珍要烧信。她用秦笙的打火机点燃一封信的角角。火烧起来了，她把信擎在手里好像擎着火炬。红光照耀着夜空，也照耀着珍珍泪水长流的脸颊。直到这时她才哭了，她心痛，烧这些信她真心痛！秦笙哀求：珍珍，别烧，求求你，别烧啊……珍珍说：算了，烧掉算了，我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

她呜呜地哭出声音，凄切忧伤。秦笙跪下，撕着头发哭泣。他面前是一堆篝火，火舌正舔着他青春时代写下的爱的文字。他们都很伤心。仿佛随着时光的流逝，爱情真的一去不复返了。青烟弥漫，纸灰飞舞，火光时强时弱地映红黑暗。就这样，他们在黎明前焚烧爱情。

当珍珍拿起秦笙在Y市寄给她的那封信时，打火机忽然落在地面。珍珍跪下，捡起打火机。她的手抖得那么厉害，总也打不出火苗。一切都由这封信引起的，她的一生就被这封信决定了。她到底幸福还是不幸福呢？不知道。可是要她亲手烧掉这封信，毕竟是困难啊！她犹豫着，把信送向火堆。秦笙认出这封信，一把抓住她的手腕。海滨小城带着咸腥味的空气，忽然从远方飘来。火苗变幻出戴着皱巴巴的邮政绿便帽的小老头面容。秦笙抱起妻子，连人带信一同抱回床上

……

当他们筋疲力尽地入睡时，珍珍手里还捏着那封信。

六

没法估计外遇给夫妻关系带来的影响。它可能导致家庭破裂，也可能相反，起到某种粘合剂的作用。秦笙与珍珍经过这场风波之后，感情更加亲密。丈夫总想弥补自己的过失，千方百计对妻子好。妻子呢，经此一闹也知道自己离不开丈夫，便对家庭格外珍惜。他们像长途迁移的候鸟，冲过急风骤雨，栖息时紧紧依偎在一起。是啊，人生旅途真够漫长的。

秦笙遭受严重挫折。那个舞蹈教师目的没有得逞，就毒蛇似的反咬一口，弄得秦笙狼狈不堪。他的副主任小官帽儿丢了，自己也觉没甚意思，就调到一家中外合资公司跑业务。男人往往更脆弱，经此一番变故，秦笙便渐渐显出老态。这位水手褪尽海洋气息，散文诗也不再写了。他变成一个温和厚道，与世无争的老好人。

但是，奇迹终于在平淡的生活中露出端倪。

那是九十年代初一个夏季，秦笙到大连出差。大海牵动他往日的情怀，归途中他登上一艘客轮。轮船比其他交通工具活动余地更宽广，人们也更容易在水天相连的背景下交为朋友。秦笙与马教授、小滕就是在这艘“海梦轮”结下了友谊。他们同住三等舱一个舱室，马教授年纪大，秦笙把自己的下铺让给了他。马教授是一位历史学家，也是一位集邮家。他对面铺位躺着一个姓滕的小伙子，恰好是倒卖邮票的邮商。一路上他们就大谈邮票掌故。秦笙对此一窍不通，轮到他说，他

就讲航海的故事。

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海梦轮绕过成山角。海鸥在蓝天碧海间盘旋，荒岛巨礁不时从船舷外侧掠过。秦笙对马教授、滕老板谈起一九六八年冬天他在这一带海面遇到的暴风雨。旧地重游，他显得格外激动。巨浪、狂风、急雨，在他口中描绘得如此逼真。当然，他也讲述了自己对一位姑娘的思念，讲述了自己生平最得意的情书。结局是喜剧性的，这位姑娘成为他现在的妻子。朋友们松了一口气，都向秦笙贺喜，好像这件事情昨晚上刚刚发生。

他们又把话题转向邮票。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发行过一枚邮票，叫“祖国山河一片红”。马教授沉思着，缓缓说道。邮商小滕接口道：邮市称它“红票”，近几十年的邮票数它身价最高。现在一枚新红票卖到八万元，不得了！马教授说，至今尚未发现“祖国山河一片红”的实寄封。集邮界一直在争论：这种邮票上缴、销毁前到底有没有被使用过？小滕捏着指关节发出一片劈劈啪啪的声响，脸上浮出贪婪神色。啊，谁发现实寄封，谁就得了无价之宝！

马教授转过身，笑眯眯地对秦笙说：我来讲一段邮票掌故给你听吧。二十多年前，造反派砸烂原政府机构，在全国三十个省市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为庆祝这一新型权力机构的诞生，邮政当局印制了纪念邮票“祖国山河一片红”。但是邮票尚未发行，中央的极左派就出来挑毛病——邮票画面有一幅中国地图，红光闪耀，色泽鲜艳。地图右下方的台湾岛却是白色。问题就出在这肉眼难辨的一点点白色上。他们问：台湾为什么是白的？祖国山河一片红，台湾不是祖国一部分吗？可是

台湾没有成立革命委员会,甚至还没解放,怎么能印成红色的呢？这是一个政治问题,但又无法解决,只好将邮票销毁。通知下达时,有些地方邮局已经出售邮票。这些漏网邮票就在社会上悄悄流传,成为身价昂贵的珍邮……

你说那邮票……邮票上印着红色地图？

秦笙惊异地瞪圆眼睛。一股强大的电流几乎将他击倒。他觉得眼前红光跳耀,仿佛大海上燃起一片火焰！是的,他见到过这种邮票。身后的抽屉半开半合,他一转身,蓦然看见新邮票放出灿烂红光！于是，他央求小老头卖给他两张新邮……一连串记忆镜头,证明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秦笙追求珍珍的那封情书,贴着珍邮“祖国山河一片红”。这正是集邮家、邮商们寻觅的无价之宝——实寄信封！

真不敢相信……我不知道该怎么说……天下会有那么巧的事？我秦笙会有这样大的福气？……真不敢相信！

秦笙像傻瓜一样笑着,翻来覆去讲这几句话。但是马教授、滕老板,还有其他几位站在甲板上的游客,都被秦笙所讲的奇特经历惊呆了。两张红票,双联实寄封,天啊！他们半张着嘴巴,看上去更傻。Y市武斗之后的早晨,童话里才会出现的红鼻子小老头,尚未发售的新邮票……人们仿佛跟在秦笙后面,回到二十几年前那个雨后清晨,重新目睹奇迹发生的过程。大家内心都受到强烈震动:珍邮就在这样平凡的故事里诞生——一个普通水手追求一个普通女工,他们的情书意外地成了宝贝！瞧,人生真是变幻莫测,什么事情不会发生呢？

在海上,你能够看见一个彩色的世界。船,缓缓行驶。绿的海水,红的云霞,黄的岛屿,蓝的天空……这一切旋转着变

幻着映入秦笙的眼睛。他与大海有缘。在K市,他的生活像黑白电视机演播的故事。一到海上,他就成了彩电里的主人公。他微笑着,深深吸入海洋的空气。

哦,他真想留住这五彩世界。

七

对于秦笙、珍珍这种平凡人家,突然发现一笔财富,会带来无法形容的惊喜和冲击!这对夫妻终日处于梦幻状态。生活出现如此灿烂的前景,他们不知如何适应,如何把握。他们常常把宝贝情书放在床上,热烈地讨论用它换取一笔巨款后干些什么?夫妻二人长夜难眠。

他们太需要钱了。日子虽然一点一点好起来,但他们始终没有富裕过。儿子海望已经考人大学,女儿河灵也在读中专,很快孩子们又要恋爱、结婚,一个家庭将裂变成为几个家庭——正是大量花钱的时候呀!而珍珍因为厂里发生亏损,已经下岗回家,经济重担几乎落在秦笙一个人身上。房子需要装修;女儿需要学费、生活费;储蓄不能中断;物价还在上涨……他们的经济状况好像一间四处漏风的房子,永远有堵不完的窟窿。

卖掉。卖给马教授。马教授肯出25万元!秦笙拍着床沿,下了最后的决心。

可是那个姓滕的邮商,他说出30万元。珍珍表示异议。

马教授人正派,有学问……

做生意管人家有没有学问干吗?!

那么,香港张老板的意思,好像出40万元他也肯干……

自从秦笙乘船归来,他们的珍贵的信封已经轰动K市。上海、南京,甚至还有香港的邮商,都踏进过他们的家门。面对令人咋舌的高价,夫妻俩无所适从。卖不卖?卖给谁?怎么卖?这些问题既折磨人,又使人兴奋。他们坐在床上,无休无止地讨论着。讨论比结果更激动人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嘴唇轻轻摩擦吐出这些数字,真有说不出的快感!

幸福如何降临到他们头上?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发生的?他们深入到另一层次的讨论问题。幸亏我爱你,秦笙说,真心爱你我才写了这封信。珍珍不服:是我爱你,我把信一直保存着,才会有今天。她说这话时,心中想到了小厉。秦笙感叹:幸亏那天夜里你没把信烧掉,否则……珍珍白他一眼:你还有脸说呢!

是啊,爱情给他们带来幸运,爱情使珍邮保存下来。爱情赋予这只信封价值,这只信封又使爱情升值。真是奇妙的、难以探讨清楚的关系啊!

要卖掉它了,真舍不得。你再读一读吧,你把它读给我听听。珍珍不住地央求。秦笙朗读他在暴风雨中写下的情书。珍珍就抚摸信封。信封左下角一片细细密密的针眼,使她陷入回忆。那天她正在绣花,妹妹拿着信奔到她面前。哦,看完了信,她心里乱极了乱极了,就拿绣花针在信封上戳、戳、戳……珍珍抱住秦笙,脸紧贴着他的胸膛。她听见男人的心脏雷鸣一般轰响。她哭了,泪水滚烫滚烫。秦笙总是不能把信读完,因此青春的火焰在体内燃烧起来。他迫不及待抱起妻子,热烈地吻、吻……

最后,他们终于做出决定:不卖,给多少钱也不卖!

这话是珍珍先说的。那天夜里,珍珍在被窝里不断翻身,

怎么也睡不着。窗外伏着一只黑黝黝的怪兽,那是K市唯一的山峦——东山。夜深了,不知何时下起雨来,雨丝无声地飘洒在广阔的江南田野。珍珍披衣坐起,望着窗户沉思。我们短暂的一生,到底什么是最可珍贵的?秦笙问她为何不睡,她就把这问题告诉丈夫。于是秦笙也坐起来了。他们这次并没有讨论,只是各自默默地思考。他们想得很深、很远……

八

小厉最后一次约见珍珍,是在东山顶上。

K市是清初大学者顾炎武的故乡。地方政府在东山建起公园,以顾炎武的字"亭林"为名。亭林公园有顾炎武纪念馆,他们就围着纪念馆转圈儿谈话。这背景倒挺有文化氛围。

小厉已经秃顶,人极肥胖,爬一座小山累得气喘吁吁。出于习惯,珍珍还是叫他小厉。小厉,你到底有什么事情?搞得这样神秘兮兮?小厉脸红了,仿佛又回到青春时代。他想讲一件事情,吭吭哧哧老是不开口。珍珍非常奇怪:已经这样的年纪了,小厉还对她抱着幻想?从纪念馆西侧俯瞰,正好看见珍珍家的阳台、铝窗。珍珍盯着自己的小家,心中涌起无比亲切的情感。她等小厉说话。

我还是想谈那封信……看见珍珍警觉的神情,厉老板马上伸出一根手指摇晃:你别误会,我是纯粹谈生意。我感兴趣的也只是那只信封!

珍珍吃了一惊。她不知道自己为何吃惊,却还是惊得两眼怔怔瞅着对方。小厉有些焦躁,马儿似的不住跺脚。噢,我知道,好多人上你家买那只信封,你们一直不卖。不,是你不

卖，你把信封留着，要卖给我。瞧，我心里清楚，所以我来了。你一定在等我，是吗？

为什么？珍珍更加惊讶。现在明白了，她是为小厉这种态度吃惊。她又问一遍：为什么？

你怎么不明白？我真要奇怪了？二十多年前你们结婚那个晚上，我就向你讨过邮票，你不是答应了吗？是秦笙小气，不肯给我。后来，我经常找你，我想你会把邮票给我的，你呢，你老给我读那些信。难道我要听另一个男人写给你的情书吗？我走了。又过许多年，我有钱了。我想好吧，我花钱买！我把你请到松竹斋楼上，准备与你商量个价钱，可是你说你不卖。你瞧，我几乎一辈子在追求这只信封！今天你要卖了，能不卖给我吗？于情于理说得过去吗？所以，你必须卖给我！

听了厉老板慷慨陈词，珍珍鼻子都要气歪了。她盯住他有些发红的眼珠，一字一句地问：你给我说实话，小厉，你早知道这种邮票值钱，是吗？

是的。任何宝贝我一眼就能看出来。

你对我这样、那样，都是为了那只信封——为了不花本钱得到那只信封，是吗？

不全是这样。我对你一直有好感。到了今天，我也不怕对你讲实话了，你是我一生中最喜爱的女人。所以，我曾经两样都想要——你和信封。你别生气，今天只好现实一点儿了，我只想要信封……

啪！

珍珍打了小厉一个耳光，声音清脆响亮。然后，俩人好像都吓了一跳，稍稍后退，互相对望。时间虽然不长，却澄清了一个人生的误会。珍珍转过身，沿着台阶缓缓走下山去。财富

和声望达到顶峰的厉老板，摸着脸腮皱着眉思索着……

在他们身后，顾炎武高大的石雕像凝视这场戏剧，脸上露出意味深长的微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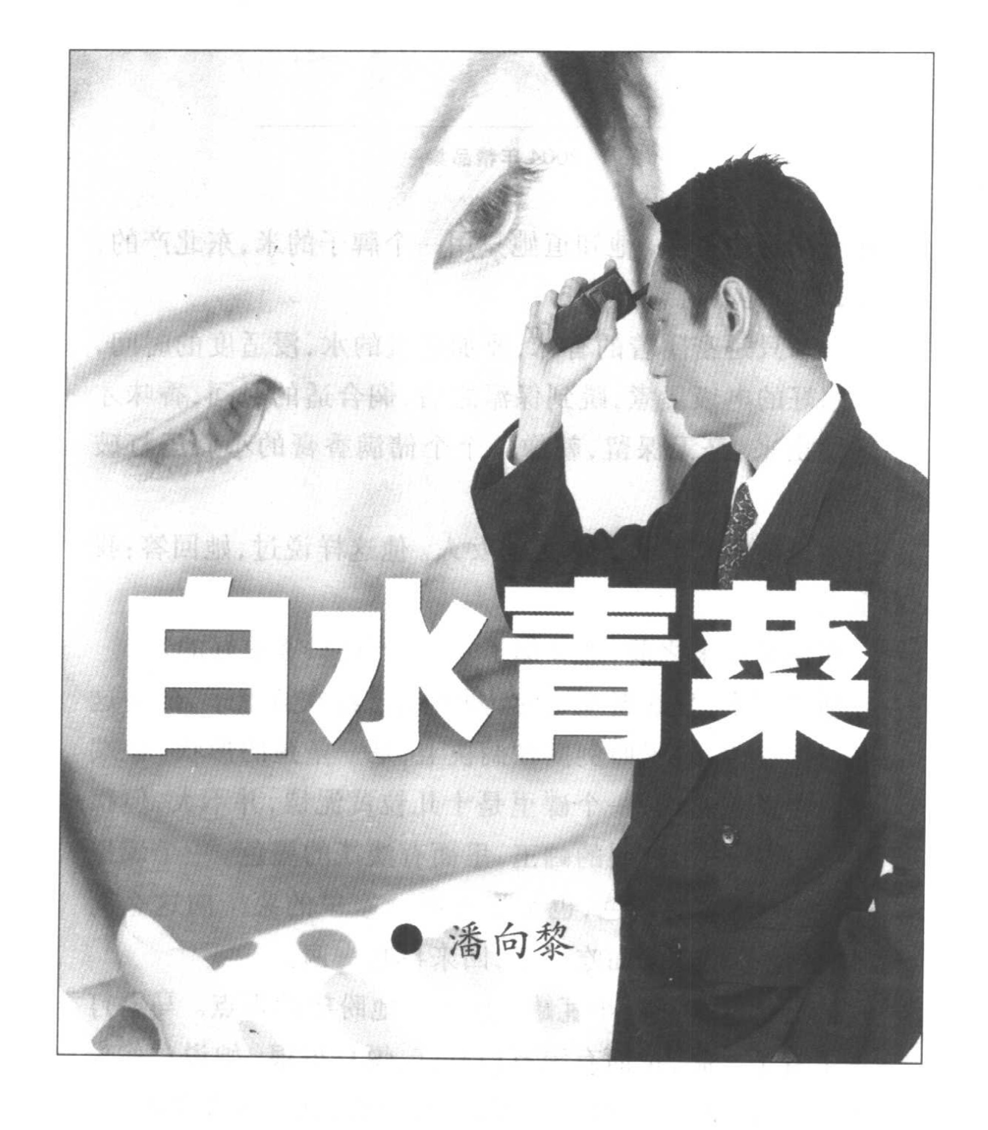


潘向黎小传

潘向黎，1966年生于福建泉州，1978年起居上海。1991年研究生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曾任文学杂志编辑，其间赴日留学两年，现为报社编辑，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著有小说集《无梦相随》、《十年杯》、《轻触微温》、《我爱小丸子》，散文集《红尘白羽》、《独立花吹雪》、《纯真年代》、《相信爱的年纪》、《局部有时有完美》等。

曾获《上海文学》优秀作品奖、上海十大文化新人等，作品登上中国小说年度排行榜(2002年度、2003年度)、当代中国文学最新作品排行榜(2004年上半年)。



他进门的时候，客厅里没有她的身影。他微微一笑，向厨房走去。她果然在，正在用饭勺搅电饭锅里的饭。她总是这样做，盛饭之前要把电饭锅里的饭彻底搅翻一下。他曾经问为什么，她说："好把多余的水分去掉，口感才好啊。"显然她是听见了开门的声音。

饭冒着蒸汽，她的脸有一瞬隐在水汽里。他闻到了饭香。

饭很香。奇怪的是，他在别的地方几乎闻不到这种香。这

是好米才有的香味。他知道她只用一个牌子的米，东北产的，很贵，因为是有机栽培。

好米只是密闭着的香味，要加适量的水，浸适度的时间，然后用好的电饭煲煮，跳到保温之后，焖合适的时间，香味才会爆发出来，毫无保留，就像一个个储满香膏的小瓶子打破了一样。

她是他遇到的最会煮饭的女人。他这样说过，她回答：我尊重米。

在他笑起来之前，她又加了一句：不过只尊重好的米。

他洗了手，坐在餐桌边时，两碗饭已经在桌上了，他的这边多一个空碗，筷子照例搁在搁筷上，是一条鱼的形状。她端上来两个青花小碟，一个碟里是十几粒黄泥螺，并不大，但很干净，一粒粒像半透明的岫玉，里面有淡淡的墨色。一个碟里是香菜心，嫩嫩的酱色，也是半透明。家里的菜一向这么简单，因为他都是在外面吃过了，回来再吃一遍。

最后她端来一个小瓦罐。这才是他盼望的重点。马上打开盖子看了一眼，里面有绿有白有红，悦目得很。她说："你先喝汤。"自己坐下来，开始吃饭，拨几口饭，就一点儿菜心，看她吃饭的样子，好像不吃一口菜也可以似的。

他就自己从瓦罐里舀了小半碗汤。清清的汤色，不见油花，绿的是青菜，白的是豆腐，还有三五粒红的枸杞，除了这些再也不见其他东西。但是味道真好。说素净，又很醇厚；说厚，又完全清淡；说淡，又透着清甜；而且完全没有一点儿味精、鸡精的修饰，清水芙蓉般的天然。

就那么一口，整个胃都舒服了，麻木了一整天的感官复苏，脸上的表情都变了，好像一个薄薄的壳被敲碎了，所有的

肌肉、每一条纹理都活了起来。真是好汤!

他一连喝了两碗,然后吃饭,就着黄泥螺和菜心,一个滑,一个脆,都是压饭榔头。不知不觉就把一碗饭都吃完了。他也不添,而是又酽酽地喝了一碗汤。然后把碗放下,对她笑。

她也笑,"好像在外面没饭吃似的。"

"是没饭吃。现在谁吃饭?"

他说的是真话。他的工作宴会应酬多,那种宴会不会有饭。总是太多的油腻、浓烈的味道轰炸口腔,味蕾都半昏迷了,直到喝了她的汤,才缓缓醒过来。

"你的汤怎么做的?"

她莞尔一笑,笑容里有阳光的味道:"好吗?"

"好。"

"那就多喝一点儿。"

"喝了。到底怎么做的?人家都说老王家汤馆好,我看就是那里都喝不到这么好的。说给我听听。"

"说起来——其实也简单,就是要有耐心。"她说。

后来,他不止一次怀念那时的生活。那种安宁,那种坐在餐桌前等着妻子把瓦罐端上来的感觉,掀开瓦罐的盖子时看到的好看的颜色,第一口汤进口,微烫之后,清、香、甘、滑……依次在舌上绽放,青菜残存的筋脉对牙齿一点儿温柔的、让人愉快的抵抗,豆腐的细嫩滑爽对口腔的爱抚,以及汤顺着食道下去,一路潺潺,一直熨帖到胃里的舒坦。

他们的家是让人羡慕的白金家庭。白金的意思是,既有钱又白领,这个白领的意思是泛指,指的是读过书,有修养讲

规则，凭知识和智力挣钱，不是手上戴好几个宝石戒指的暴发户。

他先是吃皇粮的机关干部，后来不愿意看人脸色慢慢从孙子熬成爷爷，早早下了海，折腾了许多行当，最后在房地产上发了，然后是网站，然后是贵族学校，他的事业像匹受惊的野马一样势不可挡。

他成了本市的风云人物，电视台人物访谈的明星，各种捐款、善事的大户。毕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他的风度、谈吐，赢得了瞩目和好评。有一次电视台让女白领评选全国范围的十佳丈夫人选，他就上了榜，而且击败了几个电影明星、歌星。现在的女白领真是不傻。那些又蹦又跳的男人，只能远处看看，怎么能近距离相处？要是她们知道他还每星期两次开着宝马到那所著名的大学读哲学硕士，她们可能会发出尖叫——要多少实力才能有时间和闲心做这样的事情啊。但是他从来没有对外面透露过，这种事，要等人家自己无意中发现才好。越不经意越有风度，像他这样的年纪和身份，这种选择已经不需要经过考虑了。

他当然结了婚。都十七八年了。妻子是他的大学同学，是初恋，而且是那种把情窦初开和爱和性和婚姻一锅煮的关系。他们从来没有想过两个人还会有其他选择，那时候也不知道要给自己多留一点儿时间，毕业后第二年就结了婚，然后很快就有了孩子。就是现在进了寄宿制双语教育的培鹰学园的儿子。儿子是他们的骄傲，他不但聪明、成绩优异，而且长得非常漂亮。这不能完全归功于他，因为儿子明显地集中了他们俩人的优点，而妻子当年也是学校里的美女，不化妆也青翠嫩叶一样清新可人。

因为有这样的妻子,他对女人是不容易惊艳的。而且他知道现在的女人的漂亮已经充满了化学的味道。

嘟嘟的出现完全是一个意外。起初他觉得这是个稚气未脱的女孩子,像个水晶花瓶一样好看又透明,而且不实用。等到看出她的企图还觉得有些好笑——这不是胡闹吗?要不是她是他的下属,本来可以叫他叔叔的。当然心里还是有点儿高兴的,很隐蔽但是很真切,这可是一个比自己小20岁的女孩子啊,又漂亮,而且出身很好,父亲是大律师,母亲是名医,家里本来要送她去剑桥留学的。这样的女孩,没有任何为了钱而接近男人的嫌疑。

起初他真的没有什么。因为觉得嘟嘟是一时冲动,再说他不可能破坏自己的家庭,这么些年,妻子辞掉干得好好的中学教师工作,专心在家相夫教子,他没想过要辜负她。他若是辜负她,她真是什么都没有了,一个四十出头的女人,没有工作没有事业没有朋友,她怎么活?况且,许多男人成功了就另觅新欢抛弃发妻,他不想也掉进这种俗套,犯这种通俗的常见病——他不是一般的男人,这是他对自己的要求。

起初真的没有动心,他只是考虑怎么让嘟嘟少受一点儿伤害就退出去。但是现在的女孩子真是任性,她们想要什么就敢大喊大叫、又哭又闹、要死要活,他又下不了狠心把她开除掉。嘟嘟真是一个水晶花瓶,而且因为对他无望的爱,这个水晶花瓶就站到了悬崖边上,随时可能掉下来粉身碎骨。最后,他只好伸手把她接住。

他不回家吃晚饭了。后来,他连晚上都不回来了。他说,实在太忙,不赶回来了。后来又说,想一个人静静。

她沉默,就像他每次说不回家吃饭时一样,绵长而细密

的沉默，那重量使他感到压迫，但是不敢挂电话。最后，她说：“这样吧，你要回来吃饭就打电话。”

他想，这等于说，如果不打电话，她就不会做好他的饭，还有那罐汤，等他回去了。那是他的家，但是从现在起，没有他的饭了，没有人等他了。他有点儿失落，但是马上感到了巨大的轻松。这太好了。她当然会有看法，也会生气，会伤心，但是以她的性格，不可能会主动挑破、发作出来。这些年来，他一直觉得自己选对了人结婚，现在又一次这样觉得。在爱上别人之后这样想，也许有点儿荒谬，但是他就是这样觉得。

他不喜欢租房子，他说哪怕只住三个月，我也要住在自己的房子里。嘟嘟欣赏地看他，说：我也是，我也是。他就说要买一套房子，全装修的，带全套家具和电器的，“只要带上牙刷就可以住进去。”他愉快地说。嘟嘟却不要，她说那种房子没有风格，她不喜欢。最后她让他住到她那里去。

嘟嘟住着两房一厅，是父母给她买的，装修是她自己来的，是很现代的简约风格，但是却比华丽更费钱的那种。全套北欧风情家具加全进口洁具，一色的白，卧室里连地毯都是白的，这不是这个年龄应该有的气派。看来她父母确实把她宠坏了。

嘟嘟为了欢迎他，给他买了名牌的浴袍和拖鞋，他没有听说过，只记得她说那是某个国家皇室用的牌子，她喜欢这个牌子，她说皮肤感觉到的奢华比眼睛看到的更真实。但是没有睡衣，她说他不需要。真的，一旦上床，他们都不再需要衣服。

新鲜的爱情，新鲜的疯狂，新鲜的住处，新鲜的气氛，好

像连他自己都成了新的。几个月的时间过得像飞一样。

也有问题。问题是出乎意料的小问题:他们还是会肚子饿。

他是半个公众人物,不能到外面吃饭。嘟嘟一个人出去买肯德基,他倒是可以接受,只是觉得好笑,说:“我儿子最喜欢吃。”嘟嘟就变了脸,拒绝再买了。

只好叫外卖,从茶餐厅的简餐到豆浆坊,从日式套餐到避风塘,从比萨到意大利通心粉,他们都叫了个遍,外卖没有汤,他们有时喝罐装的乌龙茶,更多的时候喝可乐。

慢慢的,吃饭成了个苦差事。因为难吃,而且他必须掩饰他对这些食物的难以下咽。真潦草啊,有的硬邦邦的,有的干巴巴的,有的木渣渣的。他思念一碗香香柔柔有弹性的米饭,更思念一碗热热润润让味觉苏醒的汤,冰凉的饮料怎么能代替汤? 和他以前吃的晚餐相比,这些简直是垃圾。

但是他不敢说。只要他一流露出不满,嘟嘟就会生气:那我们出去吃啊,什么好吃的都有!我也不喜欢吃这些!还不是因为你!或者说……我知道,你又在怀念你过去的生活了!你是不是后悔了? 后悔了就明说嘛!

每次他都要冒险出去请她吃一顿饭才能平息。

吃饭成了他们的一个心病。甚至下了班在往那个甜蜜的小巢走的时候,他就在犯愁,要不要自己先到哪里吃一点儿东西? 不然等一下进了门就是一通昏天黑地的亲热,然后吃点儿吃不饱的东西,半夜又要饿醒。

按照现在流行的划分,嘟嘟在这个城市里应该算个真正的“小资”了。说她真正,是因为她小资得天经地义,而且不是为了在人前装样,她不欺暗室,别人看不见的地方更下工夫。

他从来不知道一个女人可以为了享受，这样认真把钱不当钱，这样一丝不苟。她的内衣比外衣更贵，她基本上不化妆，但是她的保养品一套就是她一个月的工资，而且用了觉得不好就被丢在一边。

她说："用名牌有什么？把过期的名牌化妆品丢掉，那种感觉才算奢侈，我喜欢！"

她也解释为什么这样："我要让自己眼睛看的、耳朵听的、皮肤接触的都是好东西，这样气质才会好。"

嘟嘟有两个爱好，一是健身，一是读村上春树。她不但有村上春树的所有作品，而且每种都不止一本，有各种版本，他怀疑只要国内有的她都买齐了。甚至还有日文原版的，虽然她不懂日语，"我可以学啊！"她唱歌般地说。只要有空，她就会随手拿起一本村上春树，随便翻到哪一页，开始看。看着看着，她的眉头就会微微蹙起来，光洁的脸似乎突然长了几岁。书架上、沙发上、床头、甚至洗手间的梳妆台上，都放着村上春树，有的合着，有的打开封面封底朝上趴着。

他看过几次，但是都看不下去，好像是一些莫名其妙的生活片段、稀奇古怪的梦和幻境，不知道在说什么，也不知道想说什么。这么乱哄哄的，真奇怪，嘟嘟在里面看到了什么呢？是什么吸引了她？他没有问，怕她根本不解释，反而笑他落伍。嘟嘟太年轻了，她的年轻使她的一切都有一种理直气壮，这一点让他感到可爱，也有点儿怯意。

没想到有一天，他一走进门，就看到嘟嘟因为兴奋而泛着粉红的脸。"今天有好东西吃！我给你做！"他望着她，好像她突然在说英语，虽然他能听懂，但是一时反应不过来。她又说了一遍，他才相信自己的耳朵。

他跟着嘟嘟走进厨房。眼前的厨房热闹得像个小型超市，工作台上放着两块硕大的案板，崭新的，上面搁着两把刀，一把黑黝黝的切菜刀和一把雪亮而窄长的、带着锯齿的刀，旁边还有红的火腿、绿的黄瓜、嫩黄的奶酪，一大袋蔬菜，还有一个长面包，还有五颜六色的罐头，瓶里袋里的各种调料。这是个地震后的小型超市，一切都显得有点儿凌乱，嘟嘟的头发上也粘了一抹可疑的黄色膏体物质，但是也显出了热诚，心无城府、掏心掏肺的那一种。

他感动地表示要帮忙，嘟嘟坚决拒绝了，要他到厅里休息、看看报纸。她把他推到沙发上，把报纸递到他手里，甚至给他泡了一杯茶。他看了一下，居然是龙井，她笑着说："刚买的。茶庄的人说是新茶。"然后她就像一个贤惠的妻子那样进了厨房。

嘟嘟终于忙完了，让他坐到餐桌边。他急切地过去，看到了餐桌上的东西。每人一碟三明治，切成小块的，一摞一摞的几摞，旁边点缀了嫩玉米芯和炸薯条。中间是一大盘红红的、一片混沌的东西，仔细看可以辨认出里面有腊肠一样的东西。唯一熟悉的东西是啤酒，麒麟一番榨。

嘟嘟说："怎么样？"他说："看上去很漂亮。"他决定先从容易接受的开始，就自己倒上啤酒，开始喝。嘟嘟一边解着身上的围裙，一边兴致勃勃地说："这不是一般的东西，这可是村上春树餐啊。"

"什么？"他赶快把一口啤酒咽下去。

"村上春树的小说里写到的美食很多，日本就成立了一个村上春树美食书友会，根据他书里的描写，编了一本村上春树食谱，让大家分享。我今天就是按照这本食谱做的。好玩

儿吧？没想到吧？”

原来是这样。他拿起一摞三明治，“这是什么三明治？”

“黄瓜火腿奶酪三明治。《世界末日与冷酷仙境》里生物学家的孙女做的。这个做起来很麻烦，生菜叶子要用凉水泡，吃起来才脆。面包片上要先涂上厚厚的黄油，不然蔬菜里的水分容易把面包泡软。最后也是我自己切的，特地买了一把刀，切得很整齐吧？”

他吃了一口，为了躲避做出评价，就指着那盘红红乎乎的东西说：“这是什么？”

“番茄泥炖史特拉斯堡香肠。我买不到史特拉斯堡香肠，还好书里注明原味维也纳香肠也可以，就用了维也纳香肠。主料是西红柿丁和维也纳香肠，调料是大蒜、洋葱、胡萝卜、芹菜、橄榄油、月桂油、百里香、花薄荷、罗勒、番茄酱、盐、胡椒、糖，我数过了，一共十三种。本来想做蘑菇煎蛋卷，但是那是《挪威的森林》里的，早期作品，风格不一样，所以做了这个，这也是《世界末日与冷酷仙境》里的，就是世界末日当天，他和图书馆女孩过了一夜，在她家做的早餐。”

他心里涌起了爱怜，但是仍然没有动，倒是嘟嘟，把一条香肠用餐刀切成几段，用叉子叉起一段，送进嘴里，“哎呀，太棒了！另类！浓烈！丰富！绝对村上春树！”她吃着，又喝啤酒，渐渐地眼里泛起了迷蒙，又说了一些“真是忧郁世界的美味情怀”、“对于挥别人生而言似乎是个不错的一天”之类的话，他知道，她已经进入了村上春树的世界，正在里面扮演一个角色，这些都是台词了。

他也做出毫不迟疑的样子吃了起来。这么难看的东西，居然不是非常难吃。但是想到居然要花上那么长的时间，动

用那么夸张的阵势,那么多的调料,他还是觉得有点儿可笑。这就叫用最村上的方式享受生活?那么这个人的品位真成问题。不过这么出名的作家,应该不会这么粗糙。慢着,这个叫村上春树的人,会不会故意戏弄这些崇拜他的人呢?这样想,又马上觉得有点儿对不起嘟嘟,于是努力往嘴里塞进一叠三明治,马马虎虎地嚼几下,急忙用啤酒把它冲下去,感觉好像自己正坐在某架国内航班的经济舱里。

什么玩意儿呀,就是夹馅面包片,怎么看都是简单对付肚子的东西,好吃?见鬼吧。搬出川端康成来也没用。看看中国的小说家,看看《红楼梦》,里面写的好吃好喝的,那才叫美食,那才叫见识!可是这些他都没有说,因为嘟嘟忙了半天,他不能让她伤心。何况说了她多半也不懂。

吃完这顿难忘的村上春树餐,他最后说了一句:“以后不要这么麻烦了。在家里吃越简单越舒服。”

“今天这样不是很舒服吗?”嘟嘟奇怪地反问。

他把嘟嘟的手抓起来,轻轻爱抚着说:“不是这样的。真的会做的人,就是一碗白水青菜汤,吃起来就够好了。”他说完这句话,看到嘟嘟脸上的月亮被云遮住了,他立即知道,自己说了一句不该说的话。

他们都不愿意想起一个人,一个女人。但她总是在最不经意的时候出现。就像一个狡猾的债主,从来不会拦在大路中间,让你可以放心地开车回家,回到家门口,也不会看到有人气势汹汹地站在那里。于是你松了一口气,走进房间,打开灯,却猛然一惊,角落里赫然站着一个人,正是躲也躲不掉的那一个。

她听见门铃响的时候,有一秒钟以为是他回来了。但是

她马上知道不是。先从猫眼上往外看了看，果然不是。是一个女人。

她打开了门，一个年轻女孩出现在她面前，有着紧绷的脸颊和鲜嫩的皮肤的女孩。她用微笑的眼神发问，这个女孩子说："叫我嘟嘟吧，我是你丈夫的朋友。"

她立即明白了。明白了这个女孩是谁。她打开门，请她进来。像一个有礼貌的女人对待丈夫的朋友那样。嘟嘟想从她脸上寻找一点儿情绪的流露，没有找到。

她让嘟嘟参观了他们的家，但是没有让她看卧室。然后她们坐了下来，喝着茶，一时都找不到话题。嘟嘟说："谢谢你接待我。其实我今天来，一是想看看你是什么样子的，另外就是想吃你做的饭。"看到她脸上的惊讶，嘟嘟急忙解释："我总听他夸你是个高手，最简单的菜都能做得最好吃，真的很好奇。"

她似乎有点儿为难，想了一下，说："那，你就在这里吃一点儿便饭好了。"

嘟嘟像一个真正的客人那样，坐在餐桌边等。看着女主人端上来一碗饭，两个小碟，然后是一个瓦罐。她惊讶地睁大眼睛：就这些？女主人给她盛了一碗汤，一边说："平时我们吃饭，也就是这样。他总是自己盛汤，脾气急。"

嘟嘟一边听，一边看她的手势表情，又注意汤的内容，简直忙不过来。但是她还是发现女主人没有碗筷，就问："你不吃吗？"她的语气，好像她是主人。

女主人摇了摇头。嘟嘟不知道是她不想吃，还是不愿意和她一起吃，就不敢再说什么了。

她喝了一口汤，不假思索地"哇——"了一声。然后她

难以置信地看看女主人,"这就是白水青菜汤?"

女主人说:"他这么叫。"

"你能告诉我怎么做的吗?"嘟嘟一脸恳切,好像她正在上烹调课,面对着给她上课的老师那样。

女主人停了一下,好像微微地叹了一口气。然后说:"要准备很多东西。上好的排骨、金华火腿、苏北草鸡、太湖活虾、莫干山的笋、蛤蜊、蘑菇,有螃蟹的时候加上一只阳澄湖的螃蟹,一切二,这些东西统统放进瓦罐,用慢火炖三四个钟头,水一次加足,不要放盐,不要放任何调料。"

嘟嘟难以置信地看看面前的瓦罐,排骨?火腿?虾?还有那么多东西,哪里有它们的影子啊。

女主人自顾自慢慢地说:"好了以后,把那些东西都捞出去,一点儿碎屑都不要留。等到要吃了,再把豆腐和青菜放下去。这些东西顺便能把油吸掉。"

嘟嘟倒吸了一口冷气。这就是所谓的白水青菜汤?白水?这个女人的心有多深啊。那个男人说的是什么胡话?他每天享用着这样的东西,却认为是非常容易非常简单就可以做出来的,他真是完全不懂自己的妻子。就在这一瞬间,嘟嘟深深地明白了眼前的这个女人,也明白了世界上,爱情和爱情之间有多大的不同。

"你每天都要弄这样一罐汤吗?"

"是啊。早上起来就去买菜,然后上午慢慢准备,下午慢慢炖,反正他总是回来得晚,来得及的。"

"那今天你怎么也准备了呢?他不是……"

"你是说他没有回来吃晚饭吧?是啊,都半年了,不过我还是每天这样准备,说不定哪天他突然回来吃呢?再说我都

习惯了，守着一罐汤，也有点儿事情做。”

嘟嘟整个人呆在那里。半天，才说：“你真了不起。”

女主人愣了一下，然后失神地、轻轻地说：“他整天那么辛苦，能让他多喝一口汤也好啊。”她好像在自言自语，完全忘记了眼前还有一个人。

嘟嘟突然说：“你今天都告诉了我，你不怕我学会了，他永远不回来吗？”

女主人回过神来，看了嘟嘟一眼，笑了。那笑容，好像在说，他不是已经不回来了吗？又好像在说，他怎么会不回来呢？好像在责备：你这样说是不是有点儿过分啊？又好像在宽容，因为这问题本身很可笑。

这样笑完了以后，女主人轻轻地问：“你能这样为他做吗？”

嘟嘟偏着头，认真地想了想，说：“我也可以的，但是不必了。”她说完，就站起来走了，走到门口，她站住，回头一笑，说：“我不是你。”

她走得就像她来时那样突然，毫无征兆。

又过去了一个月。傍晚，女人照例在厨房里，汤罐在煤气灶上，微微冒着热气。女人的目光穿过后阳台，往外看，好像看着楼下的草坪，又好像看着一个不确定的地方。

门铃响。她应着“来了”，过去开门。她刚刚发现家里的米快没有了，就到那家固定的米行买了一袋米，还是那个牌子的东北大米，完全绿色无公害的，价钱比普通的新米贵了五六倍。这是米行的伙计给她送米来了。

她打开门，却发现是他。她愣了一下，一句话脱口而出：

“怎么？忘了带钥匙？”

他回答:“是啊。”

她马上回到了厨房,丢下他一个人。他不知道她这样算是什么意思,有点儿想跟进去,又觉得不妥,一时有些浑身长刺的感觉。过了一会儿,她在厨房里说:“等一下米行的人会送米来,你接一下。”

他说:“哦。”

“还是那种米。”

“我知道。”他说。

米行的人来了,他接下来人手里的米袋,随口问道:“钱付了吗？”伙计说:“付了付了,太太每次都先付的！”

他用双手握住米袋的两角,把它提进厨房。她说:“放这里。”他就放下了,同时感到如释重负。

这时他确定自己可以坐到餐桌边等了。他就坐到了餐桌边。

她好像看见他坐下来了,就说:“洗手去。”

他洗了手,坐在餐桌边时,她端着一个大托盘过来了。他想,家里还是有改进,她不再分几次跑了。托盘放到桌上,里面有两碗饭,两碟菜:一个是虾仁豆腐,一个是番茄炒蛋。一个小瓦罐。这是他思念的,忍不住马上打开盖子看了一眼,说:“我先喝汤。”

他从瓦罐里把汤舀了小半碗。还是有绿有白有红,还是清清的汤色,不见油花。他急忙喝了一口,就那么一口,他脸色就变了。像被人从温暖的被窝里一下子揪出来,又惊又气,又希望一下子挣醒,发现是梦,好瘫回到温暖的被子里。

“这是什么汤？”他不敢吐出来,挣扎着把嘴里的一口汤

咽下去，急急地问。

“白水青菜汤啊。”

“怎么这么难喝？以前的汤不是这样的！”他委屈地抗议。

她尝了一口，然后说：“白水青菜，就是这样的。你要它什么味道？”

他放下调羹，审视她。她不看他，脸上没有任何波动。她还是那么喜欢吃饭，但是现在不像过去，好像没有菜也吃得下去的样子，她把虾仁豆腐和番茄炒蛋都舀了一下，和饭拌在一起，自顾自吃起来，吃得很香。他干脆不吃了，点起了一支烟。过去在她面前他是不抽烟的。但是现在，这些好像无所谓了。她连看都没有看一眼。

吃完最后一口，她把所有的碗碟都收回托盘里，然后正视着他，说：“我们家以后可能要雇一个钟点工，我找到工作了，家里这么多事。”

他吃了一惊，“工作？什么工作？”

“到烹饪学校上课。”

“你？当烹饪老师？”

“你忘了，我本来就是老师。烹饪考级我也通过了。”她说。

刚才那口难喝的汤好像又翻腾起来，他脱口而出：“这么大的事，也不跟我商量。你现在怎么这样了？”话一出口，他就后悔了。他不该这样说。理亏的人是他自己，是他对不起她，不管她做什么他都失去了质问的权利。而且这些日子，他几乎不回家，让她到哪里找他商量呢？他现在这样说，只会给她一个狠狠反击的机会，反击得他体无完肤。

但是，她没有反击，她甚至没有说什么。她只是看了他一

眼。这一眼，让他真正开始感到自己的愚蠢。那目光很清澈，但又幽深迷离，好像漆黑的夜里，四下无人的废园子中井口蹿出来的白汽，让人感到寒意。



阎连科小传

阎连科，男，1958 年生于河南。1978 年入伍，1985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1991 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1979 年开始文学创作。著有长篇小说《日光流年》、《情感狱》、《坚强如水》、《受活》等多部，小说集《和平寓言》、《朝着天堂走》等八部，《阎连科文集》(五卷)。随笔集《褐色桎梏》等。中篇小说《瑶沟人的梦》获《小说月报》第四届“百花奖”。中篇小说《黄金洞》获中国首届鲁迅文学奖。现任解放军第二炮兵电视剧制作中心编剧。



下雪了。一飘一飘的雪花儿。

天冷得很，空气都不流动了，凝住了，像空气结成了冰丝儿。人走着，能听到撞断冰丝那嘎喳嘎喳的响，脆极了，也细微极了，和雪花裂开的声响一模一样。

村里人都从田里回家了。锄小麦的扛着锄，施冬肥的挑着筐儿或是粪罐儿。去山上开垦荒地的，原是赶着老牛，扛着新犁，计划着一冬垦下二亩野荒地，种上红果树，来年红果成

了酸楂,不知要多多少收入哩,可遇了这雪天,也都扔了新犁,赶着老牛回村了。山脉上静得很,只剩下落雪的声音,唧唧哗哗,漫天飞舞的鸡毛样在空中响动着。

奴儿没有回村里,她还在雪田里割冬草。村人们都在日子里忙忙碌碌地奔,各家新起的瓦房、楼房和蘑菇一样多,使一个村落都布满了新砖新瓦的硫磺味。她不喜欢那污浊浊的硫磺味,刺鼻子,还没有冬小麦里施的肥味香。粪味里有一种干草味,还有小麦苗那青冽冽的水气味。可是硫磺味就是硫磺味,再没有别的味道了。奴儿喜欢冬天里的干草味。日头照晒着,冬干草的味道暖暖的,在日光下挥发时,有些亮,呈着灰白色,像蒸气在山坡上缓缓慢慢地流。阴天里,冬干草潮潮的,它的气味湿湿润润,呈着暗灰色,雾一样,在山坡上滞滞重重,不是流,和搁在坡地上一模一样,又沉闷,又黏稠,脚都踢不散,镰也割不断,可是奴儿闻着那气味,和渴极时闻着水气样。

奴儿是太爱闻这冬草的气息了。她好像就是为这气息来到这世上的,才上学、读书,待到明谙世事了,又辍学回到了家,开始割着冬干草卖钱喂牛了。爹残了,腰像树枝样在挑担中一折扭,就瘫在床上了。妹还小,才八岁。娘呢,要种地、洗衣、烧饭、侍奉爹,原是一个水灵的人,几年间,就累得枯干了,头发也有些花白了。好在,奴儿长大了,十二岁,明谙世事了。好在,远门的舅舅柳森家里养了一群牛,十几头,每年冬天都缺草,奴儿正好可以割草卖给舅舅家,待那一茬牛长成犍牛了,赶到集上卖掉了,奴儿就可以拿到草钱了。

舅舅家是养小牛,卖大牛,把日子过得殷实起来的。

奴儿是靠割草卖钱帮着家里的。因为奴儿的娘是柳森家

里的同门姐，柳森才只收奴儿割的草，不让别人家的孩娃去割草。割草、喂牛、卖钱，这是奴儿的功课和学业。因为冬草轻，干蓬蓬一竹篮子也才二十几斤重，所以奴儿给自己的任务是上午一竹篮，下午一竹篮，每天统共要割两大篮子五十斤。和考试一样，每割一斤她按着二分算，五十斤就是一百分，四十斤就是八十分，五十多斤了，就是考试的卷子上有了附加题，使她一下得了一百多分儿。读书时奴儿不是班里最好的学生，每次考试都是八十几分或者九十分，很少有满分。可是现在奴儿是最好的学生了，每天都割五十多斤冬干草，天天不光得满分，还得附加题的分。每次满分或超了满分时，奴儿就在村后的一个树洞里，放一枚鹅卵石，过不了满分时，就在另一个树洞里放上一块碎瓦片。眼下，冬天刚过一半儿，放鹅卵石的树洞都已经快满了，放瓦片的树洞还没有盖住洞底儿。

雪是越下越大哩，漫山遍野都茫茫白白了，像整个世界除了刺眼的白，再也没有第二种颜色哩。似乎连冬干草的香味也全是白色的哩。山梁上没有一个人，路边的槐树上，枝儿和杈，都挂了一串一串虚花花的白颜色。山坡上，田地里，转眼间都被白雪覆盖了，分不出哪是田野、哪是田道了。山坡上的冬干草，在雪地里有的撑着腰身子，有的被雪一压，就和奴儿爹的腰样弯折了，伏在地上了。冬草的气味，昨天还是热暖暖的香，半灰半黄地从她的镰下飘出来，像蚂蚱蝴蝶样在山坡上跳着或飞着。可今天，一落雪，那香味就沉沉重重了，躲在地面不肯飞将起来了，好像湿了翅膀的蜻蜓样，只是溜着地儿打扑棱。

雪是越下越大哩。奴儿已经不在坡面上割草了。她从坡

面下到了坡底儿，去沟里避雪背风的崖下寻草割。坡面上的干草在雪地里不光和雪一样白，还被雪的潮润浸泡着，草秆柔韧哩，镰刀下去像割在皮条上，割一把要用两把的力。而且呢，冬干草的气味里也没有了往日的暖，变得寡薄寒淡，像一股白水从面前流过去，使奴儿不把脸趴在地面上，就闻不到那灰白灰黄的草香味。可到这沟底的崖下来，因为悬崖挡了飞雪，那冬干草虽然有些润，可它还是冬干草，脚踢上去有干哗哗地响；一镰割下去，草香味就会喷泉样冒出来。白塔草的香味是瓦灰色，冒出来时呈着丝线状。老衰草的香味是云白色，冒出时又宽又长又结实，和新麦擀的面条样。狗尾巴草的香味是淡青色，冒出来后有时是一团，有时是一线，扯扯连连，就像满地滚的线团儿。奴儿是能用她的鼻子看见草香的，如眼睛看见树和草一样。看见了草香，她的鼻子就颤巍巍地动。那动别人看不见，只有她能觉出来，就像在这冬季里，她用力捏一会儿手，就能摸出她手心的一层薄润，是阴天的潮气，还是晴天到来前的雾一样。

在所有的草香里，奴儿最最偏爱的是车轮菊的绛红色的香。她就是在山坡上闻到了如丝线一般绛色的菊香味，才挎上竹篮从坡上下到沟底的。绕了好远的道儿才到沟底的。这条沟她以前好像来过了，又好像没来过，有些生，也有些熟。把竹篮搁在沟口的一个避风避雪处，奴儿站在沟口朝沟里望了望，她看见了一条深不见底的白胡同。在这胡同口，风斜刺刺地吹出来，雪花如白沙粒样急速地打在她脸上，还像麦场上扬起落下的麦粒样，有一股绛红的香味夹在风雪里。奴儿看见了那红色带了潮气的干香味，时浓时淡，时有时无，有时如一片红日里的云，没了像是散在半空的风，可你只要在有

时盯紧那香味，即使看不见了那香味，也还是能闻出有一丝粉色的菊腥的气息，在半空里躲躲闪闪，走来跑去，和奴儿捉迷藏样时隐时现着。

不过奴儿最终还是用鼻子捕捉到粉色的菊干草的气味了。她把竹篮放在那儿，一会儿就捕捉到了那气味。原来那味道不光被风吹得歪歪仄仄，还被落雪压到了地面上。她捕捉那些气味已经很有些经验了，一般捕捉不到时，她就去站到风口上，或者，找一块高处立到半空里。可是，今儿天，在正风口她没有找到那干菊味。立到一块崖石上也没有捉到那味道。到末了，她在沟口把腰弯在了地面上，让雪落到她的背上、后脖和翘起的穿了蓝花布的屁股上，静静地听一会儿、看一会儿，用手动了动她那又冷又红的鼻尖儿，就闻到绛红的干菊味了。原来干菊的香味被雪花的水汽冲淡了，变成了薄淡一丝气雾，在地上溜着她的脚脖跑掉了。

眼下，逮住了那味道，她就弓着她的小腰，沿着雾样的干菊草的香味往沟里走过去。

真是的，怪得没法儿说。柳森家里的十几头牛，只有那叫金黄的最爱吃这干菊草。金黄是奴儿给那头最小的犍儿牛起的名，就像爹娘生下她，说叫她奴儿吧，就叫她奴儿了。奴儿望着它，想就叫它金黄吧，就叫它金黄了。金黄还不到一周岁，身上的毛又金又黄，一根是一根。金黄就金黄吧，偏偏它的鼻子周围都是纯白色，雪一样，这一衬一比较，黄的更加金黄了，白的更加雪白了，使金黄这头小犍牛，显得又活泼，又鬼气，像舞台上涂了白鼻子的善良、可爱的丑角一模样。奴儿太喜欢金黄了，对它像弟弟一模样。农历十月初一那天是鬼节，大人们怕孩娃的魂儿撞上鬼，都要在孩娃的腰上、脖里拴

上一块大红布，在那布上用笔画上一棵小桃树，或不画桃树，只写一个桃字儿。这一天，娘把画着桃树的红布拴在奴儿的腰上了，奴儿却偷偷把红布解下来，又偷偷用一根细红线，系在金黄的脖子下。奴儿没弟弟，奴儿是把舅家的金黄当作自家的亲弟弟了。每天她去卖草时，从来不看舅舅柳森给她的秤是高是低，把草篮往牛圈前面一放，就到牛圈里面去摸金黄了。舅舅在那称着草，她在抚着牛的背，摸着牛的鼻尖儿，把牛身上的一根草棒拿下来，把牛脸上沾的一星土粒捡下来。有时候她去摸金黄的鼻子时，金黄一激动，打个响喷儿，喷她一脸一身的水，她会装着生气地对它说：脏死了，脏死了，再喷我就打死你。说着她就把手举起来，吓得金黄慌忙把眼闭起来，把脸扭到一边去。可是，奴儿终于没有把手落下去，而是拿手去自己的脸上擦了擦，还用舌头把金黄喷在她唇边的水星、水珠舔了舔，咽到肚里了。金黄喷出的水珠里多少有些人的汗味儿，淡淡的咸，淡咸里还有一股细细暖暖的草腥味。每次奴儿品着那味儿，神态就像馋酒的大人们，饿了几天、几年的酒，终于喝到了一口好酒样，有些痴，也有些醉，总想象喝了酒的大人样把眼闭起来，拉长那享受。可是她不敢，她是孩娃儿，金黄的喷嚏儿也不是酒。再说，最为重要的，每次举手以后擦脸时，金黄闭了眼把脸扭到一边去，也都不是等着奴儿去打它，是等着奴儿擦了脸，赶快拿手去它的额门上摸一摸，搓一搓。她不能让金黄等得太久，等久了金黄会伤心，会失望，会可怜地拿头或嘴在她身上轻轻地撞或拱，撞了拱了，奴儿再不去它的额门上摸，再不在它的额门上挠儿把痒，它就不愿吃草了。

再好的干草它也不吃了。

干草里拌了绿豆、黄豆的料末它也不吃了，直到奴儿去它头上、身上摸着、搓着说一堆好话才算了。

金黄是把她当作了它的姐姐的。奴儿是把金黄当作了自家弟弟的。这一点，舅舅柳森是早就看了出来的。有一天，奴儿在和金黄亲热时，柳森舅舅过完了奴儿的干草秤，过来摸着奴儿的头，说：奴儿喜欢金黄了，舅就把金黄给你了。奴儿知道柳森舅是和她说笑儿，知道一头小牛长大了，牙口齐全了，最少能卖八百块钱哩。可奴儿割上一冬的草，也不知能不能卖上三百或二百。奴儿当然不信舅会把金黄送给她。不要说和舅家的血缘还隔有几门子远，就是亲舅，奴儿也很少见过有舅舅送给外甥女儿一头犍牛的。舅那样说了，在她的头上像摸自己女儿的头样摸了摸。这已经让奴儿很有几分感激了，哪能就真的要人家一头牛。舅说完了话，摸完了她的头，又说了一个五十几的数，就去牛圈墙的一条墙缝取出他孩子用过的作业本和一个铅笔头，把他说的数字记在那作业纸的反面上，然后望了望落日说：奴儿，回家吧，该吃夜饭了。说完舅也就走了，走到门口又想起了什么样，有一搭没一搭地回头道：奴儿，金黄爱吃干菊棵，碰到干菊了你给金黄多割些。

从此，奴儿割草就忘不掉要多割一些干菊棵。

从此，奴儿就爱闻干菊绛红的草香了。

被干菊的草香像线样牵引着，奴儿如走在胡同样，就到了这条沟的沟肚里。沟肚子像一个白葫芦，大肚子处铺满了厚厚的一层雪。雪已经能埋着脚面了。从雪地走过去，飞雪立马就又埋了她的脚窝儿。奴儿一边走，一边要不停地弯腰在雪面上闻一闻，以便使那时断时续的绛红的菊味不在她面前消失掉。她就来到了沟肚里边了，忽然间随着一阵风吹来，闻

到一片暖暖浓浓干菊草的香味，红色里混杂着赤的橙的色，像麦田的麦香一样从沟里飘过来，烈烈尖尖，打在她的鼻子上，使她的鼻子被这菊香打得有些麻。她不敢相信这沟里会有这么浓的菊香味，何况是雪天。就是日光亮堂的日子里，她割了一冬冬干草，也没有几次闻到过这么浓的干菊香。她在那菊香里边站住了。雪片一堆一堆落在她脸上和她的脖子里，转眼化成水，冰刺刺地流到她胸前。手也冷极了，握着镰，提着篮，木得像什么也没握什么也没捉样。可那干菊的香味，却就是那么浓、那么烈地随着飞雪在她脸上、身上、四周铺排着。所不同的是，这菊香与往日的菊香相比着，没有那么暖稠了，而变得有些凉，有些寒，却更加潮润纯粹了。如水洗过样，杂味不在了，剩下的只有干菊棵的香味了。

奴儿从来都没闻到过这么纯的干菊香。她迎着风雪，迎着菊香朝沟肚的深处跑过去，挎着的竹篮在她的腰上一颠一荡，刚才在山坡上割的半篮干草都从篮里颠落出去了，如花草一样撒在雪地里。她不管这些哩，只是迎着那菊香跑，就看见沟里的大肚处，西边朝阳的崖壁下，因为前边有堆塌方的红崖石水坝子样堆在那儿，把下雨的洪水顶到了对崖下，这坝后就有了很大的一块平整地。平整地上竟生满了野菊棵。奴儿不知道春时这片野菊是啥样，不知道九月秋时这野菊的花儿会开成啥样子，可看到眼前这一片野菊的旺景时，奴儿丁当一下站住了。她被这野菊的旺景吓住了，骇得不知如何是好了。平整地，丈余宽，十几丈的长，像一条带子样依在石崖下。在这条带子上，干野菊一棵挨一棵，使这条带子成了菊园了，像上好的庄稼地里不用播耧耩小麦，而是用手随便把麦种撒下去，那小麦就密密疯疯长了起来了，旺旺茂茂，丰收

了,可主人却忘了来这儿收割样。灰白色的野菊棵全都是尺五那么高,枝枝杈杈蓬在半空里,落过的叶子枯在菊棵下,没落的叶子都干卷在枝条上。因为枯,因为雪,现在都潮润了,呈了半黑半褐色,在枝条上垂挂着,和果实一个模样。不对哩,果实不是叶,野菊的果实应该是它的野菊花。野菊花开时艳黄雅丽,霞红媚气,招人得就如十七八岁爱说爱笑、无拘无束的村姑样。可是现在呢,它不是十七八岁的村姑了,它是中年以后的妇女了,老了脱媚脱丽了,干枯衰败了,该落在地上腐烂了。可是哦,这儿的野菊因为背风朝阳,土质沃厚,竟都还挂在菊棵上。竟都还挂着当年的黄和红,在雪天因为潮气湿润,它们都吸了水分,使那些黄里除了几分干白与黑枯,那黄红都还有些儿艳,有些果实透熟的美。它们缩是缩着,挂在菊棵上也有些垂样儿,可正因了这缩着和垂着,又带着当年那年轻时的色,这就像了村里、街上的那些女人们,她们年长了,不和人争年少美丽了,却在尽情地展示着她们饱经了风雨以后的成熟了,展示着她们什么都经过、什么都明白的人生学问了。奴儿就立在这一片干菊前,望着那倒垂的似落未落的叶,看着那枯白里仍然黄亮粉红的潮菊花,看着那被风吹来铺在地上的一层雪,奴儿就像看见一块巨大的白绸布上绣了一大片的冬干菊。她闻到那指头粗细的菊棵、菊枝散发的一根儿一秆儿有些干硬的紫白的干菊味;闻到菊叶的味道一片一片,全是霉枯色,可那霉枯的深处里,却有很浓的青色的香;看到那潮润的菊花的香味,一群一股,跳在半空的风里,像羊群、像雀群、蝴蝶群样,在山坡和半空飞着跑着跃动着,一起一落,随风起舞,和飞雪碰着撞着,发出丁冬摩擦的寒白的润香的声音,从那片菊棵地里跑出来,溜着她的鼻尖、

耳唇、脸面，夹在雪片中间朝沟口卷过去。

奴儿的浑身都被冻木了。

奴儿被冻木的身子里，有一股热暖暖的东西，在激激荡荡地流。

奴儿没想到，金黄的命运会这么好，刚刚有些病，感冒了，发烧，厌食，打喷嚏，连纯的豆料都不吃。奴儿想该给它弄些菊棵喂一喂，料不到刚想到菊棵儿，就有一片干菊从这沟里出现了。好像这一片干菊就是为了金黄生长的，为金黄有病时准备的，如娘总是为躺在床上的爹准备鸡蛋、红枣，待他不想吃饭时就为他炖熬一碗红枣鸡蛋白面汤。奴儿开始为金黄割这菊棵了。她把篮里的野干草全部倒在雪地里，把篮子放在悬崖下，开始从那一条带子地的头上割这野菊棵。她弄不明白金黄为啥最爱吃这干菊棵。吃干菊它比吃粮食还要香，每次喂它冬草或过冬麦秸时，只要在草和麦秸里掺些铡碎的干菊棵，它都如别的牛吃到了纯粮嫩草样。

镰是普通的割麦镰，月牙状，镰背有很厚的铁黑和草青，可镰刃却又白又亮，飞快锋利。为了让奴儿割草省气力，爹总是忍着腰疼从床上爬下来，扶着墙到院里的枣树下面去给她磨镰刀。为了让奴儿割草顺手些，爹还把镰把换了换，将生硬的枣木镰把换成了细滑柔顺的水柳镰把儿。奴儿用这镰割草时，就像娘用她的针去纳鞋一个模样。奴儿娘一天能纳出一双鞋底儿，一夜又能做出一双鞋帮儿。一天做出一双鞋，到月底拿到城里卖给那些穿惯了皮鞋的城里人，算起来每月比奴儿割草还能多挣几块钱。奴儿曾下决心多割一些草，比娘多挣一些钱，就像在校时曾暗下决心，每次考试都要比她喜欢的一个男生多出几分样，可结果她的分数总比那个男生低一

些；到了月底，舅不给钱，可舅把他记在孩娃作业本上的草的斤数算成钱数，告诉奴儿时，奴儿知道她的草钱也总比娘的鞋钱少几块。

奴儿就不和那男生比谁的分高分低了。认输了，对那男生充满敬意了。

眼下，奴儿也不和娘比谁挣的钱多了，以后的日子长着呢，娘就是娘，总会老了的，可自己，年少哩，总有超过娘的那一天。而最为重要的，是奴儿不拿割草和娘比了。奴儿想养牛。一年养一头，卖了就比她和娘两个人全年挣的钱要多。奴儿已经从根本上计划着改变家境了。舅说把金黄送给她，奴儿知道那都是顺口说的事，可奴儿想，掏钱把金黄买回家里养着总是可以的。

奴儿已经决定要买金黄了。决定以养牛来过殷实日子就从金黄入手了。娘虽然从来没有去本家弟弟柳森那儿问过奴儿割草每月能挣多少钱，到年底能挣多少钱，可奴儿还是对娘说，无论如何你都不要去舅家算领她的割草钱，她要把草钱存在那儿，到时候舅要卖牛时，她就把金黄牵回家。可现在，金黄生病了，她当然要给金黄多割些干菊棵，让它吃个够。吃饱吃够了，那感冒一抗也就过去了。人都能把发烧感冒抗过去的，何况是牛。而最为重要的，是你得吃，吃得下你才能抗得动，吃得饱才有力气抗过去。她知道，只要她把这一大篮子野菊割好扛回去，把粗菊秆儿给那些大牛吃，把带叶带花的细碎的菊枝给金黄，保准金黄会像爹喝娘熬的红枣鸡蛋白面汤，会像舅每次到镇上必要喝牛肉杂碎汤，吃得香，喝得香。啥是发烧厌食啊，说到底就是金黄嘴馋了。它有半个月没有在冬干草中找到野菊了。

奴儿割野菊就像大人割麦一个模样,架势很好看,腰弓着,脊背和天平行着,雪花落在她的背上就像落在一块窄小平平的木板上。可割菊要比割麦费劲得多,麦秆儿脆,菊秆儿又干又硬,镰刀下去,镰刃必须倾斜着,和地面呈着四十五度角,这样才能省力气。雪天里,菊秆儿都得了水气了,一干又一湿,那菊棵的秆儿就很有韧力了,往往割一棵野菊奴儿要用几下力。好在这儿的野菊是一棵挨一棵,奴儿可以和割麦样一镰接着一镰割,不用如往日在那野山坡上麻雀拾豆般,有了这一镰,不知到哪儿才能找到下一镰。奴儿就这么左手握着野菊儿,右手一镰一镰用着力,丁点工夫后,她就不觉得冷寒了,额门上冒了大汗了。到了她前胸、后背、手心都有汗流时,那野菊已经被她割倒了一片儿,一堆一堆架在她身后,都是根儿码在崖壁这一边、枝梢对着沟肚子。雪花落在菊棵上,有麦场上大人扬麦时,小麦落地的响声儿,嘭嘭嚓嚓,浓郁的菊香和打麦场上的香味一样烈。奴儿看见,云红云紫的菊香味,从她割断的菊秆儿的口处喷将出来时,就像泉水从沙地冒将出来样,丁冬哗啦,在雪天里飞流缠绕,拧成一股一团,围着奴儿的鼻尖扭着转着,形成麻花的形状,不肯散开飞去,直到又有一股新的气味,有力地升起来,跑过来,把那老的味道挤走挤散,它们才不得不把麻花的状物拆散分开,变成一丝一线,扯扯连连,飘进雪天里,随风舞着,朝沟口飞去。

奴儿是被这香味醉了呢。她累了直腰时,都要一连猛吸儿鼻子那金黄绛红的菊香味,直到那香味把她的鼻子涨得有些刺痒麻疼,直到肚子里的香味使她感到有些饱的胀气,才会重新弯腰去割新的菊棵儿。可是,真的遇到了这一片菊园子,奴儿才发现她的大竹篮子是装不了多少菊棵的。她开始

把割倒的菊棵往她的竹篮装了。用手按,用脚踩,把每一处有空隙的地方都用菊枝填起来,把篮子上、篮子下的环空里全用菊秆儿的根处填起来,让菊枝都齐齐蓬在半空里,她割的四堆野菊也才装了三堆儿。

只能这样了。

再装奴儿也扛不动那个竹篮。

也就只好将镰把插进篮里,用双手提着菊篮架在崖壁半空上,借着崖壁的力,一转身,背对了篮,再一蹲,那一篮菊棵就上了她的肩上了。不能不走了,雪已经埋了脚脖儿。奴儿最后扛着竹篮看了看那一片野菊园,嘴上挂了笑,喃喃说,金黄真有口福啊,奴儿真有鼻福啊。然后就往沟口走去了。

往家里去是不需要太费力气的。路那么熟,每天都来这山坡上割冬草,就是雪把所有的路全都埋盖了,奴儿也没有迷了向,找不着路。从沟底爬上坡,沿着梁道她就回村了。路上歇了几歇儿,到村头时村庄里又白又亮,不知是因为雪照的,还是因为今天奴儿回得早,天色本来没有黑。村子里静得很,各家门都关着,村街上连一只鸡鸭猫狗都没有,人人畜畜都躲着大雪暖冬了。奴儿扛着一大竹篮的野干菊,野干菊上落满了雪,那样儿就像一个小的东西在驮着雪山移动样。到了村头的老槐树下边时,她把竹篮搁在早就不用的废弃的碾盘上直了腰,擦了汗,长长地舒了一口气,明知道四周里空荡无人,还是又朝周围看了看,从碾盘下找了一个本来就是她准备在那儿的又大又光的鹅卵石,到槐树下偷偷放进了溜着地面的那个树洞里。因为村里静,今儿天她在树洞前站了好一会儿,还蹲在树洞前摸了一遍洞里的鹅卵石。鹅卵石又硬又冰,光光滑滑,可奴儿却在那鹅卵石上摸出了很暖一股味。

她粗略地算了算，把冬草割到春天时，这鹅卵石就该把树洞装满了。那当儿，她就要好好去和舅算上一笔账，加上娘每逢集市里卖布鞋的钱，她想差不多就可以把金黄买回家里了。就是钱不够，舅也会让她把金黄牵走的，舅终归是舅哦。舅就是为了帮着奴儿家里才让奴儿割草的，才不让村里别的家户割这冬干草。

不消说，只要奴儿和娘一张口，舅就会把金黄便宜卖给奴儿的，当然哟，奴儿不会让舅吃亏的。从舅家里把金黄牵走了，奴儿还是要给舅割冬草，每天两大竹篮子，五十多斤、六十多斤，每天按五十斤去算钱。

奴儿在树洞前用手摸着那一窝儿鹅卵石时，有一股冷冷暖暖的野干菊的味道，一流一流地飞过来。奴儿吸了一鼻子，还听见野干菊被人抚动着的干白白的吱嚓声。她直起腰，抬起头，把目光从老槐树的一边送去了，看见有个人立在树的那边碾盘前，用手去摸着那一篮冬干菊。像街上买菜的人在斟酌着菜的好坏样。她摸着时，干菊上存的积雪掉下来，如从房檐上掉下一样响。奴儿看不清那人是谁，他戴了草帽，草帽上顶满了雪，仿佛顶着一座白雪山头样，把他的脸全都压在草帽下边了。奴儿开始朝着那人、朝着干菊走过去。近了时，奴儿浑身忽然哆嗦起来了，心像捏着的小拳头一样缩紧了。她看见了那人手里捉了一条盘绳，像是牛缰绳。

奴儿走过去。

那人转了身，果真就是奴儿的舅。

奴儿唤“舅”。声音在雪地一飘一飘地飞。

舅望着奴儿，等她到了跟前时，拿手在她头上摸了摸，把她头上、肩上的雪花抚弄掉，说奴儿，以后不用给金黄割这干

菊了，我把金黄牵到镇上卖掉了，我怕它得了牛瘟哩。

舅说话的声音不太大，奴儿听了后，猛地觉得浑身都冷了，浑身冷得要打哆嗦。她痴痴地望着舅的脸，问舅说你把金黄卖到了哪儿？舅说卖到镇上专卖牛肉杂碎汤的老马家。说老马家人不错，给的钱比我想的还要多。说奴儿，明儿让你娘来把你这两个月的草钱算一算，该过年了，让你娘给你扯一件花衣裳穿。舅说着这些时，还把雪湿汗流的头发理了理，可奴儿怔一会儿，没说啥就从舅的手下挣了出来。丢下舅、竹篮、镰刀、干菊和槐树、碾盘朝雪地拔去了。舅就在她身后唤，奴儿……奴儿，大雪天里你去哪儿？快回家吧。

奴儿走了，像菊香的味道一样消失在雪地了。

舅嘟囔着说这孩子，就扛着奴儿割的一大竹篮的野菊回家喂牛了。到了夜里时，奴儿娘见奴儿还没有回家里，就出门扯着奴儿八岁的妹妹站在村口大声叫着奴儿的名。爹就出门扶着墙角唤着奴儿的名。舅就出门站在村头朝山坡上唤着奴儿的名。一村人就都出来，在这面山坡、那条梁道上，扯着嗓子红血血地唤着，奴儿……奴儿……你去哪儿了，奴儿？

整整一夜，村人们找了、唤了一夜奴儿，也没有见着奴儿的人影儿，可奴儿爹、奴儿娘、奴儿舅、全村的人都闻到了牛嚼干菊那绛红色的菊香味道了。都闻到从一条沟里漫入野地那拧成麻花的一团儿一股的野干菊的香味了。



赵本夫小传

赵本夫，男，1948年生，江苏丰县人，大学文化，曾从事新闻工作十年。1981年开始文学创作。处女作《卖驴》获1981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现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专职副主席，《钟山》主编。至今已发表小说、散文二百万字。著有小说集《寨堡》、《走出蓝水河》、《空穴》；长篇小说《混沌世界》、《刀客和女人》、《黑蚂蚁蓝眼睛》、《天地月亮地》、《赵本夫文集》等。作品被译成英、法、日、俄、挪威等文字。短篇小说《天下无贼》、《鞋匠与市长》分获《小说月报》第八、十届百花奖。



河坡上撒几只雪白的山羊，青草绿得晶莹，河水就在脚下淌，一点声音也没有。前头是一片豆地，过去豆地是七爷的瓜地，瓜棚上吊几个丝瓜，开一簇金黄的小花。七爷正站在瓜棚下打着眼罩往四处看，他每年都种二亩瓜，今年又种了二亩，甜瓜、菜瓜、西瓜。有几棵西瓜，是留给自己吃的，七爷没牙了。

他得提防着那些浑小子，他们爱偷他的瓜。葫芦趴在树

阴下的河坡上，只露一个脑袋，抬头看看远处的七爷，他在寻找机会。葫芦说："豌豆，你趴下，别让那老头看见。"

豌豆说："我不趴下，你该叫我嫂子。"依旧坐着，嘴里衔一根节节草，瞅着葫芦。

葫芦看了她一眼："我偏叫你豌豆。"

豌豆说："我偏不趴下！"却往下缩了缩头。

草皮很厚，很软和，干净得一尘不染。豌豆其实也想趴下，像儿时那样，用下巴蹭着毛茸茸的草叶。她知道那样很舒服，可她不能趴下，那不像个样子，和葫芦趴在一起更不像个样子。

她觉得这小子很坏。

丈夫和他不同姓，同岁。他该叫她嫂子，但葫芦守着人叫嫂子，背着人就叫豌豆。她老觉得这小子不正经，干事情喜欢偷偷摸摸的。去年结婚时，她就看出来了，那时大家都在闹新房，公开闹。豌豆性子开朗，知道谁也躲不过这一关去，随他们闹。后来闹房的人都走了，临睡前，豌豆坐在床前洗脚，忽然发现床底下冒出一股烟，袅袅地飘出来，有人在床底下吸烟！看来趴得时间久了。豌豆觉得好笑，这人听房倒舍得下工夫。洗完脚，不动声色，端起盆哗地泼了进去。"噢"一声从床底下钻出个人来，一头一脸都是洗脚水。丈夫吃一惊，傻乎乎地笑了："葫芦，你干啥？"葫芦瞪了豌豆一眼，抹一把水："你等着瞧！"狼狈逃窜了。豌豆笑得直打嗑，这个人。

她觉得这个人很有趣，这一次的印象太深了。以后每次睡觉前洗脚，她都要想起他，老觉得有一缕青烟正从床底下飘出来。她爱干净，从当闺女时就爱干净。夏天，天天都要洗澡。冬天冷，隔几天也要擦澡，脚是每天必洗的。丈夫人老实，

在田里死干，晚上倒头就睡。她老嫌他的脚丫子臭烘烘的。他睡着了，豌豆也要端一盆热水，用毛巾蘸着给他擦干净。丈夫很爱她，她也疼他，当初就是恋他这份老实能干，媒人一说就成了。

但日子久了，豌豆和丈夫在一起，总感到少了点什么。她老想和人说笑一阵子，开开心。丈夫不大说话，更不爱笑，只知闷着头干活。葫芦和她家隔着，只要在家，端着碗吃饭就来串门。他老和豌豆开玩笑，避着她丈夫和她挤眉弄眼，她相信他没安好心，丈夫倒是浑然不觉，他不懂得提防人，但豌豆提防着，和葫芦在一起，老觉得神经不安闲，但有趣。

她承认葫芦比丈夫有本事，丈夫只知在田里干活，葫芦却常出去，在外头跑生意，贩卖生姜、大蒜、山药。在当地收购，租汽车拉到外地卖，一趟就赚几百块。他曾动员她丈夫和他一道干，豌豆也撺掇丈夫，可丈夫不去。他很憨厚地笑笑：“我不行，不能坐汽车，汽车跑恁快，我害怕。”真的，他不敢坐汽车，老怕汽车栽跟头。自行车也不会骑，赶集走亲戚都是步行，慢是慢了点，稳当。再不就让豌豆去：“你去吧，我在家干活。”他不愿让豌豆累着。

日子很平静，平静得无聊。

午饭后，豌豆赶七八只羊到河坡上，往草皮上一卧，看着羊吃草。天热得烦心。她把领口解开，露出一截雪白的颈窝。迷迷糊糊睡着了，忽然觉得鼻孔发痒，猛睁眼，葫芦正趴在她旁边，用一根草茎撩她。豌豆一下坐起来，脸红了：“死皮赖脸！你干啥？”她很生气，又很兴奋。

葫芦仍然趴着，两条腿跷起来。看着她：“喂！豌豆，口渴了吧？”他已经来了一会儿了，一直在看她的颈窝。

豌豆捋捋头发，这是女人的本能，在男人面前，女人最怕头发散乱。豌豆说："口渴又怎么样？"

葫芦说："我去给你扒瓜。"朝七爷那儿努努嘴。

豌豆说："不害臊！你还小？问七爷要他也给的。"七爷并不小气，谁口渴了，去瓜田吃瓜，准给，都知道的。

葫芦说："要瓜吃没意思。"

豌豆说："七爷最讨厌扒瓜的人。"

葫芦说："我喜欢扒瓜。"

豌豆看看他，笑了。葫芦就是葫芦，他喜欢把直来直去的事情弄得弯弯曲曲的，把很简单的事情弄得很复杂。扒瓜，勾起她童年的记忆，她立刻觉得周围的环境神秘有趣起来。

河坡上没有人，田里到处都没有人。庄稼人都在歇午，七爷往四周望了一阵子，也回瓜庵里去了。

葫芦看着她的雪白的颈窝，笑嘻嘻说："豌豆，你等着。别伸头，藏好。"打个飞吻，去了。

豌豆说："你该叫我嫂子，我不藏。"摸摸嘴唇。

葫芦没理她，起身往豆地里爬去。

豌豆无端紧张起来，不由自主地趴倒在斜坡上，露出一个头看，到瓜田要经过百米多一块豆地，一直爬过去会很累，葫芦站起身，弯下腰往前蹿，快得像兔子。

忽然，豌豆看到七爷从瓜棚里又出来了。抬起头对着太阳看，一动不动，突然跃起，打了个很响的喷嚏。豌豆吓得一哆嗦，坏了。可就在同时，葫芦一头栽到豆棵里，又不见了。这家伙鬼呢！豆棵很深，人蹲在里头就能藏住身子。

七爷一直站在瓜棚下，再没回草庵里去，但这不影响葫芦扒瓜。不大一会儿，他回来了，一手揽一个西瓜，从豆棵里

爬了出来。天知道他是怎么在七爷眼皮子底下做的手脚。

“吃吧！”葫芦累得气喘吁吁，热一头汗。没有刀，他嘭地摔烂一个，抓起一块就啃。豌豆怪感动，也口渴。看看他，拿起一块。西瓜水淋淋的，又甜又沙。

葫芦吃着瓜，说：“豌豆，跟我跑生意去吧？”

豌豆眨眨眼：“我？”

葫芦说：“你。上海、无锡、苏州，那里成衣便宜，式样也好，买来准赚钱。”

“你不贩大蒜、山药啦？”

“贩。带你跑几趟成衣，等你熟了，我再去干。”

豌豆心动了，她早就想出外赚钱，可一个女人家，没路，没钱，咋跑呢？“我没本钱。”豌豆说。

“我借给你三千块。”

“亏了本咋办？”

“死赚！亏了本算带你去见见世面。”

豌豆看看他，一本正经，不像开玩笑，但这承诺又显得过于轻率，她怀疑他在打自己的主意，这里头似乎掩盖着什么，这件事很使她恐慌，又很有诱惑力。

“我回家商量商量。”豌豆笑笑说，脸上兴奋得放光。

葫芦一个劲儿劝豌豆多吃西瓜，诡秘地眨着眼。豌豆吃着想着，猜想他又在耍花招。可吃瓜又有什么花招可耍呢？新鲜的西瓜，又没毒药，吃就吃。

葫芦又拿起一块：“吃！豌豆。”

豌豆说：“吃就吃，你该叫我嫂子。”

终于吃不下了，两个西瓜还剩下半个。葫芦拿起来扔进河里：“咚！”溅起一簇水花，水晃了晃，又平静了。

葫芦坐在一旁抽烟,不时看看豌豆,很诡诈的样子,好像在等待什么事情发生。

豌豆坐着,静静地想心事。觉得好像已经到了上海。上海是什么样子呢?忽然觉得哪儿胀……唔,西瓜吃得太多了。她看看葫芦,葫芦也正看她,笑眯眯的。管他呢,她憋得紧,起身往豆地去了。刚走进豆地,葫芦从后头追上来。豌豆说:"你跟着我干啥?"葫芦说:"不干啥,我想给你说个事。"豌豆说:"待会儿再说!我有事。"葫芦装糊涂:"什么事?"豌豆啐了他一口:"女人的事!"

葫芦站住了,却不走,鬼头鬼脑地笑。

豌豆拐个弯儿。右边有一道小沟,那里可以隐身。豌豆走得很急,她憋坏了。刚蹲下,猛听有响动,扭头一看,葫芦又跟上来了。

"你干啥?死皮赖脸!"豌豆吓得腾一下站起来,幸好还没解裤带。

葫芦挠挠头皮,笑了:"我说……"

"你什么也别说!滚!"豌豆急红了脸,这才发觉上当了。这小子在存心捉弄我,怪不得老劝我吃西瓜。

葫芦笑眯眯地说:"你忘啦?我喝过你的洗脚水呢。"

豌豆又好气又好笑:"你想报复?"

葫芦鼻子里"唔嗯"一声,抱着肩膀站在那里,这种鼻音是跟外国人学的。"我看你怎么办?我要叫你憋得叫唤。"

豌豆傻眼了。她恨死这小子了,总不能当着他的面撒尿吧。"你真不要脸!"豌豆骂起来。急忙忙往回返,一刻也等不得了,她要赶紧回家。葫芦不紧不慢地随着,很悠闲的样子。她生气的时候更好看。

豌豆回到河坡，实在受不住了，走回家也来不及了。她看看葫芦，他还在旁边站着。

豌豆忽然灵机一动，一纵身跳下河去。扑通一声，葫芦一惊。豌豆已整个蹲在河里，河水只到腰深。他很开心，逼得她跳了河，拍着巴掌笑起来。

豌豆也不理他，静静地蹲在河水里，身子周围冒出一串水泡。

葫芦忽然明白了，喊着："豌豆，你真聪明！"

这回轮到豌豆笑了。她站起身，浑身水淋淋的，冲葫芦大笑起来："你个大傻瓜，枉费心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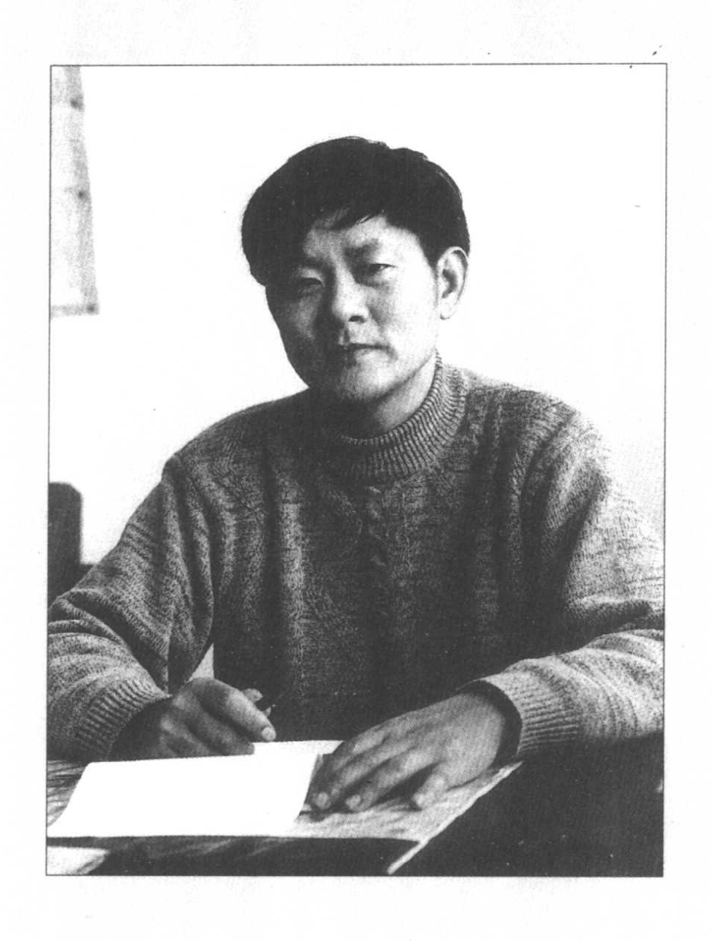
豌豆爬上岸，仍笑个不停，一身湿衣服贴紧了身子，纤腰、丰臀、两个高耸的奶子，形体毕现，她两眼热辣辣地盯住葫芦，忽然抓起一把稀泥往葫芦身上抹去。葫芦躲闪着，夸张地大声讨饶，心里却异常快活，他知道他快成功了。远处的七爷看到了，以为有人在打架，朝这边大声吆喝起来。

葫芦败兴地朝他吐了一口，赶紧逃走了。

几只山羊已经吃饱了，静静地卧在树阴下打盹。豌豆独自斜坐在草坡上，侧着脸慢慢梳理浓黑的长发，眼里幽幽的，像两潭春水。她走神了。

几天以后，豌豆随葫芦去上海了。临走前，丈夫痴痴地看着她："别在外头太久了。我会……记着洗脚的事。"豌豆流泪了，一下子扑过去，紧紧搂住丈夫的脖子，亲了一口，她还没有这么亲过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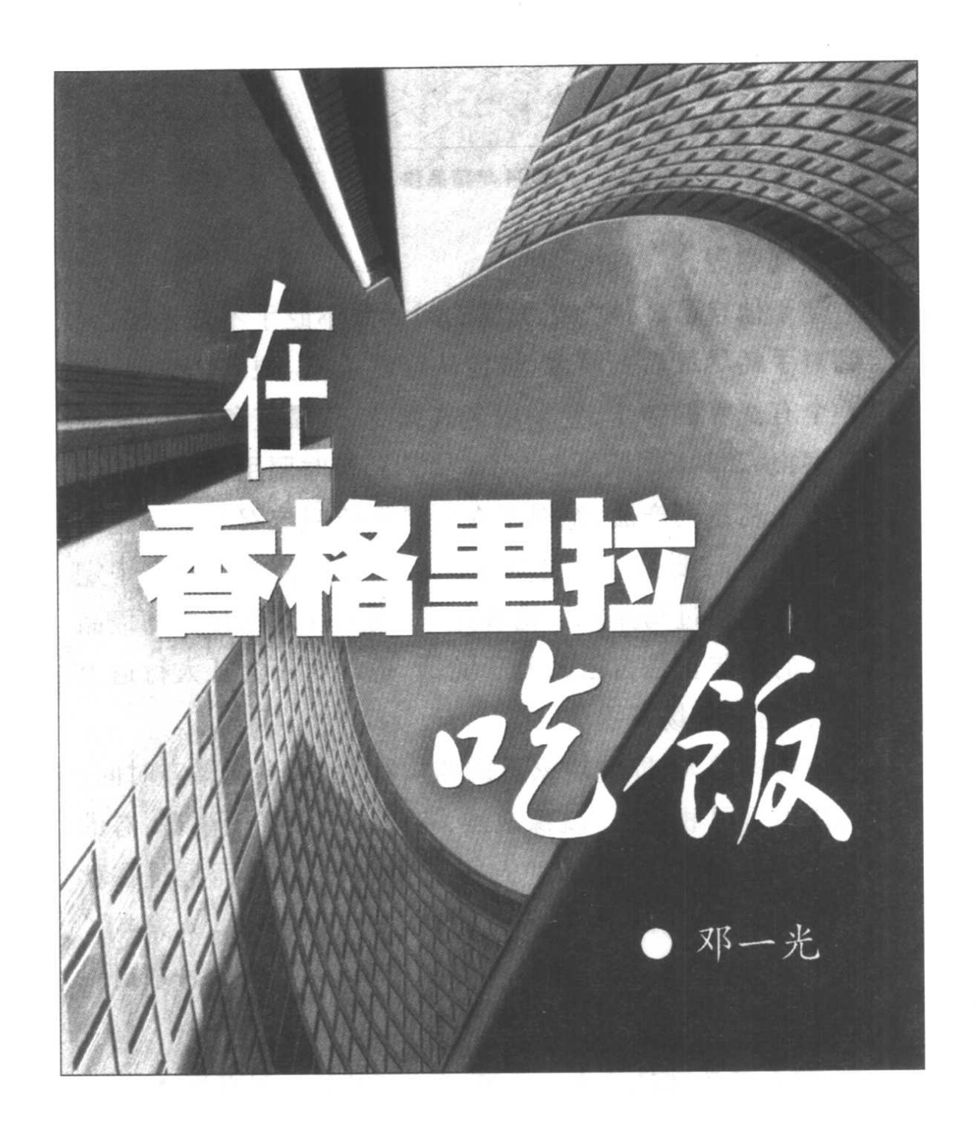
豌豆去了。出门时，身上老是发抖。



邓一光小传

邓一光，1956年出生于重庆市。当过知青、工人、新闻记者、文学刊物编辑，现为武汉市文联专业作家。

八十年代开始文学创作，出版有长篇小说《家在三峡》、《我是太阳》、《组织》、《走出西草地》、《红雾》等多部，中短篇小说《远离稼穑》、《大妈》、《大姨》、《父亲是个兵》、《狼行成双》等数十篇。创作电视剧《江山》等多部。短篇小说《旅行成双》获本刊第八届百花奖。



他看了一眼腕上的劳力士,6点28分,离约定的时间还有两分钟。

对方会不会准时,他有点儿怀疑。不是每个勇敢的人都懂得社交规则，比如在约定时间的前两三分钟到场什么的，就算懂了,也不一定会遵守。那个勇敢的家伙,他在到处找工作,眼角布满血丝,干皲的嘴唇起了泡;这样的人,大多敌视社会,就像不得宠而仇恨后母的孩子,他们才不会遵守他妈

的什么规则呢。

至于他自己，他会在关键的时候眼不眨手不软地出击，直到对手耗尽最后一滴血，被他从容地杀掉。更多的时候，他是一个有修养的绅士，签字用老式派克，读橘红色纸张的《经济观察报》和24K铜版纸的《财富周刊》，按时服用供应商送上门来的安利系列产品，绝对不在公共场所叫应召女。而且他很坦率，比如，要是他不能确定那辆肇事的公务奥迪车一定会撞上那辆横过马路的三枪牌跑车，而骑在那辆昂贵的极品跑车上的少年正是自己的儿子的话，他绝对不会从人行道上奔过去，阻止一场车祸。

他这样的人，即使对家里的四川籍女佣，也会诺守时间。这和是不是勇敢无关。就像洗澡，有的人在大街上淋着，有的人喜欢泡在澡盆子里，有的人要去深山的温泉，而且是在秋天叶落的季节里。这么说，不是他这个人忘恩负义。人家救了他的儿子，他怎么会不领情？他真的感激不尽，所以才拿出一大笔赏金。

"我不能接受这么大一笔钱，真的不能。"对方说。

"为什么？你该接受。"他真诚地说。

"我一直在找工作。你知道，工作很不好找。这个嘛，好像是不义之财。"

"是吗？"

"我这么说，有点儿不礼貌，你不会见怪吧？"

"哪里，也许你是对的。可是我总得有所表示吧？"

"要不，我吃你一顿饭？"对方眼睛一亮，好像是突然见到了大白鲨。

"什么？"他没明白，看对方。

"随便说说,不行就算了。"

"哦,不。那就这么说定了。"

"实在不好意思。你不会觉得我是死缠着你吧?"

"看你说的。"

他没有想到对方那么羞涩,倒好像对方不是一个勇敢的男人。但这有什么呢,他答应在武汉最好的酒店,香格里拉的中餐厅,请对方吃一顿饭。他有很大的产业,钱多得自己都数不清,时装模特一样英俊美丽的职工几百号,儿子却只有一个。儿子比香格里拉珍贵。事实上,每一个人都有无奈的地方,这一点,他从来就不掩饰,当然也不会取笑对方。

"怎么还不来?"她朝门口看了看,一脸好奇,光洁的裸肘撑在台桌上,用搅拌棒搅动杯子里的冰块,玩着红茶。

他也朝门口看了看。红衫红帽的侍应生弯了腰让进一位大腹便便的男人,不是那个人。他没曾想让她来的。她一定要来,说是想看看舍己救人的英雄。

"他长得什么样儿?"

他也说不出来。"好像,没有什么特点。一个有点儿潦倒的中年男人吧。"他想了想,还真是的,那个人,真的没有什么特点。现在能说出谁有什么特点很困难,科技时代嘛。

她撇了撇嘴,动人地笑了,纯洁地看他。"不自信了?"

"算是吧。"

"这也是平衡吧?"

"什么?"

"书上说的,这个世界是公平的,有的人这方面强,有的人那方面强,古奇波迪原理。"

他不想接她的话。她是那种知道自己漂亮但不知道自己

浅薄的女孩子，他不可能和她讨论经济制衡论方面的话题。他是一个成熟的男人，知道节省精力，所以，他不会揭穿她，比如问她，你漂亮的脸蛋儿后面，还有挺拔的小胸脯后面，有些什么货色？他不傻，不会在这个时代还去寻找共鸣。

“你救过人没有？”她叫过侍应生，续了一杯薄荷水，换了一个舒服的姿势坐了，扬起迷人的脸蛋儿问他，“在水里，或者是火里？”

“年轻时候很想那样做。好像一直没有机会。”他抬腕，再看了看劳力士的指针。6点32分，时间过了。落地窗外，无数的车从钢化玻璃外默片一般滑过。一个白裙长发的音乐学院女学生开始轻轻地弹响了钢琴。

“想救谁？”

“当然是美丽的女人，最好是白裙长发的少女。”他坦白道。

咻咻地笑，她眼里有了一丝生动活泼的潮湿。“救了以后呢？再怎么样？会不会和她上床？”

“也就是争强好胜罢了，没有想那么多。”他坦白说，“不过，要是少女愿意，瞒着父母，也只能以身相许了。”

“那，你救我一次。”

“在这里？”

“现在。”

“不行的。”

“我要一大杯柠檬水。”

“干什么，你已经喝第二杯了，一会儿该往洗手间跑了。”

“我端着柠檬水，朝门口走去，连杯子泼在那个大个子保安脸上。”她狡黠地看着他，“这样你就有机会了。”

“没有看出有什么好玩儿的。”

“我衣裳单薄，保安一撕就破。你遮掩我，他把你推开，带我走。你不让，他叫很多保安来。他们很有经验，围着你拳打脚踢。你捂着肚子，痛苦地呻吟，在地上打滚，满脸是血，还呕吐。也许肋骨被踢断两根吧。挺好玩儿的嘛。”

“我不年轻了，就算世界小姐的衣裳撕破了，也不插手。也许可以试着拨110报警。你再考虑考虑，重新找一个帮手。”

“你们这种老男人，没劲。”她不理他了，蛇一样转了身子，脸朝另一个方向，一会儿站起来，撇下他，向弹钢琴的女学生走去。两个人低声嘀咕了两句，白裙长发的女学生停下，离开钢琴，站到一边。她坐到琴凳上，开始弹奏。自言自语的爵士改了活泼灵动的乡村，是《瓦多集市的雨季》。她这种女孩子，根本没有障碍，过江隧道没贯通，她等不及了，也能拎着鞋子趟过隧道口的积水，从那里穿过去。

他第三次抬腕看了看劳力士，已经6点47分，约定时间过一刻钟了。他倒不是生气。毕竟是恩人嘛。儿子长到14岁，那是多少个一刻钟？对方有资格让人这样等。

话又说回来，年轻的时候，他真的想过做英雄，而且想得很厉害。有一次和几个要好的小伙伴吹牛，人小，天花乱坠，他大着胆子痛恨了一回母亲，嫌母亲没有把自己生在战争年代，要是这样，母亲当初起码可以考虑嫁一个非洲人或者中东人什么的，然后他们生下他，那就不同了。

“你儿子的车太漂亮，纯黄色呢，我还是头一次看见这种颜色的跑车，撞坏了挺可惜的。”

他不太相信对方的话。他也是面对过危机的，知道事情有个轻重缓急。比如，他宁愿损失两百万也不会得罪一个年

龄不到55岁并且没有冠心病的职能部门官员。13000元人民币的三枪跑车,品质就算不错,怎么也不能和大活人划等号,不管那个人是不是生活潦倒嘴唇上生了火泡的中年男人。

"就是下意识啦,真的没有什么。什么也没想。再往下问我就得编话说了。"

这么说,他的念头倒是复杂了,要判断公务奥迪会不会一定撞上三枪,要分辨三枪上的少年是不是自己的正版儿子,纯粹理性主义。古茨塔夫·豪克在他的《绝望与信心》中说人需要幸福,不仅需要思维和情感的无拘无束,而且也需要秩序和安全感。要不然,就是他和古茨塔夫都错了?这也没准儿。

她弹完《瓦多集市的雨季》,把琴凳还给白裙长发的女学生,两个人窃窃地笑了两声,像一对走失了刚找回来的亲姊妹。她琴弹得很不错,有人零零落落地给她鼓掌。他朝那边看了一眼,是两个身体已经开始发福的男人。也许是官员,但也不一定。现在的商人个个像官员,官员反而把自己弄成商人的样子。世界完全乱了套,孔夫子和王安石要活回来,肯定会晕头转向,找不到自己的位置。

她习惯性地撇了撇嘴,回到他身边,在软背靠椅上坐下,从他手里夺过"农夫山泉",喝了好几口,把水杯塞回到他手里。她情绪好多了,脸蛋上红扑扑的,下巴上挂着水珠。她的孩子气让他莞尔。

"我已经没有幻想了,手指都僵硬了。我再不是一只鸟儿了。"她宽容地批评自己,用小手扇着凉风说。

"是吗? 那又怎么样? "

她沉吟了片刻,很可爱地笑了,好像找到了答案。"是的,

真的没有什么。"她朝钢琴那边看去,顽皮地冲弹琴的女孩子飞了一个媚眼。"我告诉她我是你女儿,她信了。她说你父亲很有风度。"

"这一点儿也不好笑。"

"可却真实。"她撅了小嘴吹开落到额前的一绺散发,和他犟嘴,"每一个中年男人都想找年轻的女孩子。"

"这么说,倒是一个美丽的梦想。"

"不是梦想,是事实。"

"好吧,就算是吧。"他今天不想和她逗嘴。也许改天。今天他是一个感恩者。

"那么。"

"什么?"

"他怎么还不来?我已经饿了。"

"我说过,你不该来的。"

"我现在走也可以。其实我已经没有兴趣了。"

"要我替你叫一大杯柠檬水吗?"他想,她还是个孩子。

她懒懒地靠在软背圈椅中,伸出一只手指,百无聊赖地缠绕散落下来的那绺头发。街对面的武汉图书馆灯亮了。有几个背着书包的孩子一跳一跳地上了台阶,消失在图书馆的大门里。

"嗨,快看。"

"什么?"

"蟑螂。"

武汉最好的酒店里,一只蟑螂旁若无人地从新疆和田纯羊毛地毯上爬过。侍应生有些慌张地朝那边奔过去。

"我对你一点儿也不了解。"她有些闷闷不乐,"我甚至不

知道你的真实年龄。”

“这不困难。可是有必要吗？”

“那倒是。”她同意，想了想又说，“可我还是希望奇迹出现。”

“你不是说生孩子的事情吧？不行。我说过了，我不想再要孩子。”

“不是财产分割的事吧？”

“40岁的男人，精子衰老了，生下的孩子总不好吧？”

“说不定明天又会有一辆车撞上来。不是每一次车祸都有勇敢的人从人行道上冲下马路来救人。”她有些恶毒，故意挑衅地看着他。

“不是有福利院吗。我可以去抱一个。”他不上她的圈套，坚定地说。

“那是。”她嘻嘻地笑。

“用不了十年，你脸上会有皱纹。”他知道该在什么地方打击她。

“干吗十年？也许出门我就撞上车什么的。”她看着没心没肺，说起话来却像个教哲学的老师。“只有在25岁之前死掉，你才可能永远年轻。可惜，你没有机会了。你不会因为这个才妒忌我吧？”

他有些沮丧。她说中了他。这种女孩子，精得很。但他仍然不生气。你不能生一条金鱼的气，就是这么回事儿。

“不过，这样也好，大家都快乐。”她自己宽慰自己说。

他有些感伤。她太年轻了，简直就是一个漂亮的孩子。要是她骑在那辆极品三枪跑车上，弓着背，小腰随着踏板的上下扭过来扭过去，笼头歪歪扭扭地撒着野，随时都可能蹿到

马路牙子上。这样漂亮的女孩子倒在血泊里，大概也是快乐的。

不过那个姗姗来迟的赴宴人，就另当别论了。6点过56分了，离约定的时间已经过了26分钟。这一回，他对腕上的劳力士有了不满。武汉只有一家香格里拉酒店，不至于找不到吧。问任何人，都会得到指点。在公用电话亭花四毛钱拨一次114，也什么都清楚了。遵守时间，是一个文明公民起码的教养，这么看来，对方一秒不差恰到好处地跨下人行道，在公务奥迪撞上极品三枪之前救出茫然不知的少年，不过是脑子一热罢了，算不上理性。

或者为了一次五星级酒店的豪宴，要去"新世界"买一套行头，比如白衬衣、燕尾服、黑蝴蝶什么的？想一想又不对，那得花一笔不小的开支。对一个连工作都没有的中年男人，这样的投资根本谈不上产出，不值。他的手机包里装了一份精美的聘书，是从公司出来之前要行政秘书写好的。一个勇敢的人，怎么都有资格得到一份高薪报酬的工作，比如某下属公司的保安队副队长什么的。但是现在，他不打算拿出这份聘书来了。同样的理由，一个不遵守时间的人，说到哪里都不配得到工作机会，这么说，还是让他继续找他的工作吧。

"怎么还不来呀？"她有些不耐烦了，柔软的腰肢在靠背椅中扭来扭去，像一段烤软了的蜡烛。

他取过矿泉水，打湿嘴唇。他猜测对方为什么晚来。他有些拿不准了，觉得事情不应该这样，在什么地方弄错了。感激是可以的，摆谱就不对了。也许对方这个时候正忙着给那些穷亲戚们一个个打电话，邀请一大帮人来做食客，集体开一次洋荤？这个倒可以理解，怎么说也是武汉最好的酒店嘛。

或者不是这样呢,不是请一大帮亲戚老表,只是请要找工作而且中意了的那家单位老板，计划好了18000元一桌的鲍鱼宴，还有穿杰尼亚西装的成功人士用长城国际卡刷单,这样可以显示高贵的身份和高尚的交际。但是又不像。他给的酬金,对方拒绝了,可以同样地消费三次吧,何必绕一个大弯子呢。

他觉得事情有些不妙,看来是自己幼稚了,应该带着律师一块儿来,好有个交涉的人。这么一想,他恍然大悟,对方的客气和羞涩全都是假的,哪里是到处在找工作,是要诈他,完全是到处找猎物嘛。

“我一直有一个梦想。我想有无数种选择。我是说吃饭。你不知道你究竟想吃什么。你不知道什么东西味道好。真是太难选择了。”对方有点儿兴奋,用力握他的手,很热情地摇晃了几下,看得出来是在努力压抑自己。

可是顺着白玉石润滑的台阶往二楼中餐厅走的时候,对方有些晕头了,有些不大敢迈步子。而且,他在尽量压抑自己的失控。“其实你是个雏子,什么都想吃。那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呀。”

她鄙视地朝那个人看了一眼,像看一截掉在地上肮脏了的武汉名吃“辣鸭脖子”。先前她的兴趣,这时全都没有了。她开始后悔不该缠着让他带自己来,看什么英雄。她落在他们后面两步,没精打采的样子。

对方打扮了一番,洗过头,油倒是没焗,也没用摩丝什么的,头发直直的,有一股廉价洗发露的味道。皮鞋也擦过了,不像第一次他见到他的时候,脏兮兮的满是灰尘。

是一个人来的,没有一大帮亲戚老表,也没有单位领导模样的专业吃客。对方其实来了一阵了,在大门口徘徊,想问又不好意思问。侍应生上前询问,带了羞涩的他进入大厅,这样他们才会合了。

但是还是来晚了。整整晚了半小时。当然有些不好意思,一个劲儿地抱歉,说堵车堵得厉害,解放公园路堵,三阳路口又堵,正是私家车出门的时候,简直是私家车大游行,没办法。

他倒是没说什么,冷冷地看着对方,听对方兴奋地说,心里判断怎么对付对方的讹诈,要不要借去洗手间的机会,给律师一个电话。说穿了,他想,不过是脑子一热,还是不讲规则。而且,让人等得失去理智,便于抬价,心理学学得很好嘛。

预先订了小单间,又是熟客,有单薄俏丽的领班做顶级专业服务,人微笑着,进进出出的没有声音。对方拘束地坐下了,手脚没处放,动了动面前浆得硬硬的餐布,很快把手拿开,身子坐直,因为害怕把面前令人头昏眼花的餐具弄乱了。

"点吧。"他不想看对方再表演。事情开始了,总得结束。

"什么?"

"我是说,请你点菜。"

"非得这样吗?"对方瞪着纯洁无瑕的眼睛看他,是不习惯坐主宾位的样子。

装得挺像嘛。他想。"不用客气,请随便,喜欢什么点什么。"又想,要是对方提出一个天文数字,就白捡回一个儿子来说,还是合算的,没有什么大不了,也许可以答应对方。"不行的话,先看看酒水牌,这里的开胃酒不错。"又想,必须一次性结算清楚,这是一个底线,否则没完没了,这种事,不是没

有发生过。

“你点清汤血燕，三头网鲍，梅花参，花脊澳洲虾。”本来没精打采的她又来了兴趣，怂恿他。“白邑不要点，中式菜，还是‘酒鬼’好。”她发现他是一个新的玩具，和英雄一样。英雄是最大的玩具，可惜现在没有市场了。现在时尚智力玩具。玩具可以是智力的，玩玩具的人也可以是智力的。“你试试生闷松茸和法式蜗牛，在武汉，属这家厨子最拿手。”

“可是，”对方越发拘束，看了她CD涂得血黑的嘴唇一眼，立刻把目光移开，“为什么是蜗牛？”

“什么？

“什么什么？”

“我是说……”

“好了。”他把她拦住了，左手两指叉住红酒高脚杯的腰，稳稳地推出两寸，身子往前略略倾了倾，看着对方。“吃饭前我们不妨把事情说清楚，你的意思呢？”

“什么事情？”对方装出一副不明白的样子。

“哦。”他宽容地笑了。对方进门之后他第一次笑，文质彬彬的，她在旁看着都感动。“事情是我错了。我没有征求你的意见。”他伸出一只手指，指肚向外，风度极了地叩了叩，示意酒保离开。“好吧，开个价吧。”

“开，开什么？”对方装得更厉害了。他找什么工作，天生就是好演员，双面人那一类！那些导演们可是错过机会，糟蹋了。

“你要多少？”也许直截了当更好。事情已经超过感恩的界限了，不是放低姿态能够解决的。再说，她饿了，他也饿了，实在没必要揉下去。“说个数，要是现款不够，我还有一套房

子闲在那儿,多少也能卖个价。"他处理这种事情,不要律师,游刃有余,这一点他很自信。

"房子?"对方眼睛一亮,嘴里啧啧着,向四周看了看,好像在看那套闲着的房子,楼层和房型怎么样,朝向和采光怎么样。"在哪儿?"

"你的意思是,不一定现款,房子也行?"

"我老婆厂里集资了,我对她说,这回怎么也不让,打破头也弄一套大点儿的。起码两居半吧。"对方有点儿兴奋,也学着他的样子,身子往前倾了倾,和他的脸贴得很近。"我卖血还不行吗?我一腔子血没处用呢。"

"明白了。"他冷冷地点头。

"明白什么?"对方不解地问。

"还是现款。也行。"

对方笑了,两排雪白的大牙一览无余,放肆极了。"和你有什么关系。我的房子。"

"协议公证之前,这只是一个意向。再说,我们还没有谈定数字。"他在平静送出的甜羹中夹着一柄特制不锈钢勺,"也许它是你的,也许不是,都有可能。"小心,坐在这里的是职业杀手,不是什么都能吞下的。

"我没说要你的房子。我有房子。我是说,我很快就会有了。今年打地基,明年住新房。我要你的干吗?"

"那么,钱呢?"

"我不是不要吗,说过了的。哪有这样的事儿,钱又不是什么坏东西,还非得当包袱丢给人不可?"

他纳闷了。怎么是他弄错了。又弄错了一次。他老是错。可是。有什么事情不对劲。他不明白。是真不明白。

“你们，还有完没完呀？”她对钱呀房子呀不感兴趣，叫过领班，白了眼对廉价的洗发露香味说：“点菜吧，要不要燕窝的，只要能填饱肚子，不管什么都行。人都饿死了。”

“真是对不起，堵车堵得厉害，没办法。”对方抱歉。“那么，我就点了？”

“点吧。”

对方脸红了，不好意思地看餐布，变得有些口吃。“统一。外带一瓶冰啤。”

“嗯？”他，她，领班，三个人都没听清。

“要是可以，再加一个来一桶怎么样？要特辣那一种。”对方咽了一口唾沫，完全是忍不住的样子。

“你是说？”领班小心翼翼地问。

“方便面呗。这个你也不懂？”对方好脾气地笑领班。现在他胆子大了，不拘束了。

他和她愣在那里。领班虽见多识广，到底没有经验，僵硬着脸上的笑容，看看三个人，拿不定主意地问：“除了这个，别的呢，什么也不要？”

“非得要点儿什么吗？”对方瞪大眼睛，有些紧张地问领班。

“那倒不是。可是。”

“什么？”

“没什么。”

没什么。他在一旁想。不要钱，只是一盒“统一”方便面，要是可以，再加一盒“来一桶”，还真没有什么。他想他明白了。那么，他和她，他们是不是也来一桶呢？再加一瓶本地产的冰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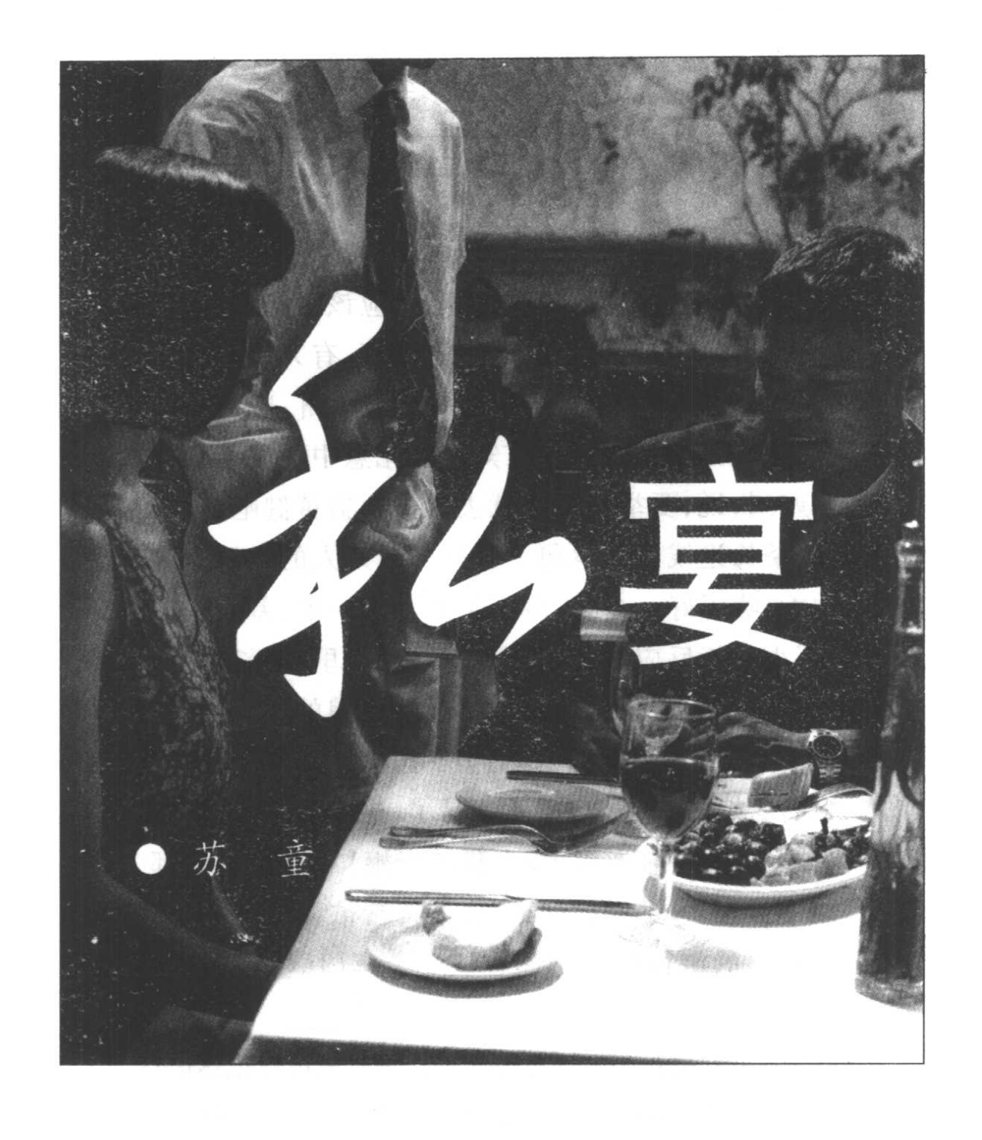
“不好意思。”领班把他叫到一边，看了一眼那个心满意足坐在那里往桌面敲着手指头的奇怪客人，小声说，“准备失误，我们尽快安排人到外面买。恐怕得麻烦您和客人等上一段时间。您多担待。”



苏童小传

苏童，男，1963 年生，江苏苏州市人。1984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83 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现为江苏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主要作品为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的《苏童文集》(目前出至第八卷《水鬼手册》)，代表作中篇小说《妻妾成群》、《罂粟之家》、《三盏灯》、《肉联厂的春天》、《桂花连锁集团》，长篇小说《米》、《我的帝王生涯》、《城北地带》、《菩萨蛮》，散文随笔集《纸上的美女》、《苏童散文》等。中篇小说《妻妾成群》，短篇小说《人民的鱼》分获《小说月报》第四、第十届百花奖。



最后一班长途汽车在暮色中抵达马桥镇。正如乘客们一路上所担忧的那样,汽车终于抛锚了。幸运的是抛锚地点在大牌坊,距离终点只有五六十米了,司机决定就地停车,可控制车门的开关不知怎的也出了问题。司机起初还有耐心,沉着地按着什么按钮,渐渐地动作走样,一上一下拍打起来,一车人都站起来向驾驶座那儿看,后面的人问前面的人,为什么不开门?前面的人说,不是不开门,是门打不开啦。

车厢里此起彼伏地响起一片焦躁或者气愤的声音。不知是哪个精明人高声建议，这样的车子，应该举报它，让运输公司退一半票钱！有人冲动地附和着嚷嚷，有人则以忍让的口吻淡淡地说，这是马桥镇，又不是北京、广州，这点事情去举报，他们把你当神经病！还有知情者无意中透露了长途汽车的产权归属，说，要举报你们就去举报大猫黄健吧，你们都不知道，这条长途线让他承包了。车门在众人的哄闹声中咯嗒咯嗒地响，响了好一会儿，冷不丁弹开来一半，差点跌下去一个人，那小青年反应快，拉住了栏杆，他手里的行李却夹在门缝里了。小青年火气大，张嘴便骂，×你老娘的，怎么开门开半扇？我的包夹住了，快把门都打开！司机正没好气，回击道，×你老娘的老娘！打开半扇就不容易了，这老爷车早该报废了，骂我有屁用，你要有本事去×大猫的老娘！车厢里的人都急着下车，后面的人顾不上批评谁，也懒得帮忙，一个个抬高腿跨过那个拦路的旅行包，挤搡着从半个车门缝里一起冲下来了。

汽车站的广播员不知道去哪儿了，喇叭里没有抵达信息，仍然是《运动员进行曲》欢快的旋律。迎候的人群中有眼尖的，看见牌坊那儿的动静，说，是车来了吧，怎么停在牌坊前面了？人群动荡起来，有人疾步地跑过来，说，晚点了啊？下车的人说，怎么不晚点？车也不好，路也不好，门也打不开，不晚点才怪！

已经是农历小年的傍晚了，该回家的人终于都回来了。包青不和别人争，就落到最后一个下车，他提着行李箱走到车门口时，看见他的小学同学李仁政穿着长统胶靴，左手拿着长把刷，右手拖着一条橡皮水管跑来洗车了，包青赶紧转

过脸，侧着身子下了车。

包青是典型的马桥镇人嘴里所说的那种知识分子，那种知识分子对人缺乏热情，与几声信口而来的寒暄相比较，他们往往选择一个笨办法，装作没看见。包青就是这样，他做贼似的绕过汽车向牌坊的西边走，可是李仁政的声音却在后面追他，包青包青，你回来了？包青不好再装聋子，就很不情愿地回过头，回过头他发现李仁政脑袋上突然多了一顶红色棒球帽，帽子上印了一排醒目的白字：新马泰八日游。包青笑起来，说，你怎么戴了红帽子，我都认不出来你了，你出国旅游了？李仁政的手伸到帽子里摸了摸，说，我哪有那个福气，人家给我的帽子，我的头发，哎，回头跟你说。包青站在那里，看李仁政的表情还有话要说，他以为他要交代头发的事情，结果却不是，他突然提高声音说，大猫要请你喝酒，他关照我好几次了，你一回来就通知他，他要请你喝酒。包青说，谁，大猫？黄健吗？李仁政对准汽车后窗玻璃喷着水，说，就是大猫嘛，大猫你都不记得了？包青愣了好一会儿，最后低声嘀咕道，怎么会不记得他，喝就喝嘛。

远在北京的包青又回来过年了。不回来是个麻烦，回来也是麻烦，对于包青来说，回乡过年已经成为一种仪式的包袱了。过去母亲身体还硬朗的时候会跑到汽车站等他，他不忍心，就不告诉她准确的归期，不告诉她她也来等，从小年夜前两天开始，天天等，一个小小的枯瘦的身影，迎风站在牌坊下，让包青想起来就心疼，他不能不回来。包青的回乡之旅其实是一次孝心之旅，他对马桥镇没有多少牵挂，他妻子清楚这一点，也就不拦他，每逢过年一家三口便各奔东西。母亲也清楚这一点，她对儿媳妇近年来的缺席并不埋怨，母亲在电

话里直率地对包青说过，我没几年活头了，你再尽几年孝，以后就可以跟你媳妇去广东过年了，你媳妇不是说了吗，广东过年热闹，天气也暖和，只穿一件毛衣就够了。

下了新民桥包青就看见他姐夫推着辆自行车从肉联厂那里向他跑来，后面跟着他姐姐。他们一定是被什么事情耽误了，现在匆匆地跑着，似乎要努力弥补什么。看得出来姐姐在怪罪姐夫，姐姐的身上还穿着肉联厂的白色工作服。包青不喜欢家里人兴师动众的样子，他皱了皱眉，干脆站在桥上不动了。桥下有个穿紫色皮大衣的女人，牵着一条狗上来了。包青起初没在意，是那条小鬈毛狗先来嗅他的鞋和裤脚，然后他闻见了一种在夏天北京大商场里弥漫的香水味道，一回头，包青看见了程少红。程少红风情万种地站着，斜着眼睛看他，包青一眼认出了她是喇叭花，就是想不起来程少红这个名字，以前镇上的男孩子都叫她喇叭花的。还是程少红主动，把小狗朝这儿牵了一下，又朝上面拉了一下，命令小鬈毛狗说，欢欢，给大博士鞠个躬！

这么多年过去以后，包青见到程少红仍然有点儿慌张。他习惯性地伸出手去，见对方没有那个意思，又缩回了手，盯着她皮大衣上的一颗扣子，说，好多年没见面了，你还在果品公司吗？程少红说，哪儿还有什么果品公司呀？早散了，我现在在私营企业做。没办法，瞎混，没你那么聪明的脑子，做不了你那么大的事业。包青说，我也没做什么大事业。程少红啪地在包青胳膊上打了一下，你就别谦虚了，马桥镇这么小个地方，谁几斤谁几两大家都知道。大猫说他在电视上看见过你的。包青摆摆手，说，那叫什么上电视，我在会议上念论文，人家抓了一个镜头。程少红说，你还谦虚，这倒不容易，从小

到大都谦虚。程少红说着想起了什么，扑哧一声，掩着嘴笑了。包青尴尬起来，他猜得到她在笑他的过去，只是不知道具体是哪件事情，包青就转过脸看着他姐姐姐夫，他们正满面歉意地往桥上赶，包青说，我得下去了，我家里人来接我了。他感到程少红在他背上又轻轻地拍了一下，然后他听见她说，大猫说要请你喝酒呢，你架子大，前两次让你推掉了，这次你跑不了啦。

初二下了雨。街上阴雨绵绵，马桥镇正在铺设光缆的道路一片泥泞。包青打着伞，带着礼品奔波在几个亲戚家中拜年。在舅舅那里包青再次听见大猫要宴请他的事，包青的舅舅还嘱咐他说，大猫要请你的话，你跟他提提，能不能让你表弟进羽绒厂，要不去长途汽车上跟车也行。你身份高，没准他会给你面子的。包青一听就不耐烦，又不好发作，对舅舅说，我哪儿有时间吃他的饭，镇长的饭局我都推了，明天就走了，教委刘主任那里还要应酬呢。包青从舅舅家出来，雨忽然下得大了，他就抄近路从小巷子里走，路过他从前上学的马桥二小的时候，他习惯性地朝校门那里看了一眼，看到的却不再是熟悉的小学，正好是大猫的羽绒加工厂。厂门口挂着四个红灯笼，组成“欢度春节”的字样，围墙两侧刷了醒目的标语：向管理要质量，向质量要效益。包青打着伞站在那里，听见雨点响亮地打在红砖楼的漏雨管上，还有宣传栏的塑料棚上，声声清冷，包青打了个寒颤，然后他莫名地愤懑起来，嘴里说，买了学校做厂房，暴发户，暴发户呀！

大猫的宴请对于包青来说几乎是他探亲日程中的一个阴影，他准备用天气作借口，推掉大猫在富利华饭店的酒宴。

母亲也不主张他去,她至今记得儿子当年与大猫做朋友付出了多么屈辱的代价。包青在电话里推托的时候,听见母亲在一边声讨大猫,她说,现在把你当人看了,当初把你当佣人的就是他,佣人还不如,主人不欺负佣人,他骑在你头上拉屎的呀。包青不乐意听母亲唠叨这些事情,他示意母亲别在电话旁边监听,母亲就挪了几步坐下来,说,他有钱,有钱怎么的?山珍海味怎么的?谁爱吃谁吃去。母亲的态度提醒了包青,包青就把一切推到母亲身上,对着电话说,不是我不给面子,明天就回北京了,这顿饭我母亲不让在外面吃。

包青以为他成功地推掉了大猫的宴请。晚上一家人正要在餐桌前坐下来,门外响起了一阵摩托车尖厉的刹车声。有人在外面敲门。包青的姐姐出去开门,回来告诉包青是李仁政,说李仁政不肯进门,要包青出去说话。包青一出去就看见李仁政僵硬而笔直地站在雨中。李仁政摘下了头盔,包青恰好见到一个半秃的脑袋,几缕头发被压得紧贴在脑门上,还在滴着水。李仁政就那样站在雨中,他的表情看上去有几分惶恐,有几分不安,也有几分神秘。大博士,你的架子太大了吧,人家老同学跟你喝杯酒聚一聚,又不是请你上刀山下火海,怎么就这么难请?

李仁政果然是替大猫来接包青的,看来他已经知道了包青的态度,因此准备了一套逼人就范的措辞,包青,你今天不给这个面子,我就站这儿等。李仁政抬头看看天,说,我不怕淋雨,反正没听说雨能把人淋死。

是包青的母亲首先过意不去了,她让包青的姐姐去给包青拿伞,说,人家这么诚心,不去就是你不对了,人家会说闲话,说我家包青地位高了摆架子,传出去影响不好。临走母亲

夹了块熏鱼塞到包青嘴里，包青是嚼着一块熏鱼出的门。

包青一手打伞，一手抱住李仁政的腰，坐着摩托车穿越马桥镇的街道。街上仍然是冷风冷雨，节日的小镇之夜显出一丝不合时宜的凄凉。包青能感觉到李仁政腰部那一小片温暖的区域，尽管隔着劣质的被雨淋湿的皮革，包青的一只手还是感到了李仁政的体温。这样的情景很陌生也很熟悉，包青突然清晰地记起来，好多年前的一个春节的夜晚，他和大猫、李仁政合骑两辆自行车去县里看一个歌星的演唱会，回来时候李仁政的自行车爆胎了，结果大猫逼他跟李仁政换了自行车，他们像卸包袱一样把包青卸下来了，包青记得他一个人推着一辆报废的自行车走了三十里地。

包青不知道程少红也是大猫邀请的宾客之一。他们一进富利华饭店，先看见的是花枝招展的程少红。程少红站在通往二楼包厢的地方对镜补妆，她打扮得过分的认真，看上去像舞台上的民歌手，看见包青她慌忙把口红往包里一扔，嘴里尖叫起来，说，你怎么肯来的，没去十八顶轿子抬你，你也赏脸来了？

包青不说话，只是不自然地微笑着。他对程少红说，你打扮得很漂亮呀。程少红说，漂亮个鬼。你心里怎么想的我知道，打扮得像三陪嘛，三陪怎么的，今天大猫就是让我来当你的三陪的，大猫说了，给你大博士当三陪，是我的荣幸！

穿红旗袍斜佩着金色欢迎条幅的引座小姐迎上来，把他们带到了一个叫巴黎厅的包间。包青看见一个肥胖的穿着西装的男人从椅子上慢慢地站起来，貌似大猫，不像大猫，但看他额头上的一块红色胎印，一定是大猫。大猫原本是要和包

青拥抱的,由于包青不由自主的退缩,改成了握手。大猫温热的手紧紧地抓着包青,不肯放松。他说,包青呀,你摸我的心,跳得多厉害。他拉着包青的手贴在他的西装胸前,包青,我不骗你,省长接见我我也没有这么紧张。包青笑起来,把手抽出来,说,要是在路上见面,肯定认不出你来了。大猫说,你不认我,我可是认得出你来,你在电视上就那么闪了一下,我就把你认出来了。旁边有几个男女立刻附和道,是的,那天看电视,我们经理一下就把博士认出来啦!

包青被大猫拉到他身边坐下了。除了李仁政和程少红,桌上还有几个人,都是大猫的员工,其中一个戴眼镜的女孩子穿着粉红色的毛衣,一直用一种躲闪的却是灼热的目光看着包青,包青不好意思问,大猫却先知先觉地介绍了女孩的身份,原来是马桥中学钟老师的女儿小钟,现在在大猫的厂里做会计。钟老师现在……包青话没有全部出口,从众人表情里就知道究竟了,小钟立刻埋下头。大猫在旁边踢了踢包青的脚,轻声道,去世了,去年,癌症。包青哑然,突然想起当年教物理的钟老师是唯一宠爱他的老师,因为他学物理有天分。包青正不知所措,那个小钟却突然站起来,举起酒杯过来,说,包大哥,我从小就听我爸爸说,他培养出了个博士,今天见了面,我要敬你一杯。

包青就喝了第一杯酒。来的时候包青准备好了一套说辞,胃不好,酒精过敏,第二天赶路,不能喝。但小钟特殊的身份以及特殊的眼神使他丧失了拒绝的勇气,他开了一个头,后来便是覆水难收了,大猫那些员工还可以推挡,李仁政的劝酒顽固得难以拒绝,而程少红的劝酒则带着某种胁迫,某种没有分寸的色情隐喻,让包青很难堪,也难以抵挡。她要和

他喝交杯酒，包青惊讶于程少红的狂放，他涨红着脸说交杯酒不是随便喝的，程少红说，当然不是随便喝的，这算我罚自己的，当年我狗眼看人低，就没看出你包青的出息，我后悔死了，要不然我也是个博士太太啦。包青不知道说什么好，只好赔着笑，人却赖在椅子上，不肯接受程少红环绕过来的胳膊。旁边的人都起哄，程少红被晾得尴尬，突然架不住了，把酒往地上一泼，说，不喝也羞不死我。现在成大人物了，当初偷我胸罩的是谁？啊？包厢里突然一下静了下来，包青不提防程少红这一手，恼了。你疯了？小时候胡闹的事你现在拿出来说。包青提高了嗓音说，那是大猫拿了塞在我口袋里的，大猫就在旁边，可以作证的！大猫在一边笑，推了包青一下，说，你认什么真呢，开玩笑的，小时候的事谁记那么清楚，我都忘了什么偷胸罩的事了。包青却不肯顺台阶下，你忘我没忘，他正色道，是你塞到我口袋里的，她妈妈追出来的时候你塞的。你现在不承认，不是让我背这个恶名吗？大猫局促的表情只停留了一瞬间，很快释然，笑着说，好了好了，我现在想起来了，是我塞到你口袋里的，以前我们是老拿你当炮灰的，我承认还不行吗。包青看到大猫向李仁政挤了挤眼睛，包青记得好多年前他们总是这么互相使眼色的，每逢那时候他就感到一丝莫名的恐慌。现在他不怕他们交换眼神了，但是他感到不快，他突然把酒杯倒扣在桌子上，说，不喝了，我酒量一直不行，已经喝多了。

扣酒杯的时候包青感觉到众人都在盯着他，所有人的眼神都流露出不悦或者紧张之色，他故意忽略他们，对着小钟说，我有胃溃疡，血脂也高。小钟点了点头，她说，喝酒伤身，杂志上都这么说的。除了杂志上的话，女孩子似乎还想说什

么，又不敢说，忍了一会儿，终于忍不住了，贸贸然提了一个问题，包大哥，我一直很奇怪，你那时候是个好学生，怎么会和黄经理老李他们做朋友的？她这么一问，把包青给问住了，包青的筷子停在菜碟上不动了，大猫那些员工都半真半假地批评小钟说错话，倒是大猫豁达，自嘲地说，这么说我是坏学生？坏学生就坏学生吧，瞒她瞒不住，谁让她是钟老师的女儿呢。

包青确实让女孩子点到了痛处。这也是他母亲和姐姐以前经常责问他的问题。他从来都答不上来。事实上他没有勇气剖析自己当年追随大猫李仁政他们的动机，他无法正视这份屈辱的选择，又没有足够的才智躲避这个问题，所以包青的脸颊一下涨得通红，只是敷衍地说了一句，我也不知道，小孩子的事情，没有道理可说的。而刚刚一直挂着脸的程少红这时突然冷笑一声，说，我知道，就是小鸡给黄鼠狼拜年，求它去吃别的小鸡，别吃它自己。小钟一定觉得程少红说得新鲜有趣，她格地一笑，发现别人都不笑，就识时务地捂住了嘴。

大猫看看包青的表情，转过脸来瞪着程少红，勃然而怒，×你娘，你还说人家不会说话，你自己说的什么×话！让包青吃惊的是大猫用一种异常粗暴的方式惩罚程少红，而程少红并没有反抗。大猫骂她的话很脏很粗鲁，你个烂×，就你聪明会说话，你不说话会死吗？程少红说，好，那我不说话。我本来就攀不上人家大博士，说什么都是放屁。大猫说，你就是在放屁，让你陪着热闹热闹的，你倒好，人话不会说，只会乱放屁！程少红欠起身说，好好，我不放屁了，我在这儿惹大家不高兴，我走。大猫怒喝一声，说，说得轻巧，走？走你妈个×里去，

李仁政,给她倒酒,拿大杯子,罚她三大杯!

包青万万没想到大猫会这么对待程少红，按照常识推理,他觉察到他们的关系非同寻常,亲戚们说过大猫暴富以后的私生活如何如何的放纵,但他没想到程少红在大猫面前会如此驯服,让他吃惊的还有李仁政,他以为李仁政会劝大猫息怒的,但李仁政什么也没说,他真的拿起白酒瓶向程少红走过去了。包青站了起来,包青几乎是本能地冲过去拉李仁政,抢他手里的酒瓶,李仁政笑着躲闪,说,没事的,少红的酒量你不知道。包青说,人家是女士,怎么样也不能这么灌她。他们这边扭在一起,程少红却冷不丁地把酒瓶抢过去了,她把瓶子往桌上重重地一拍,说,喝就喝,喝死了拉倒,反正人老珠黄不值钱了，卖×也卖不出这瓶酒钱来，喝下去不死人,就是赚了!

外面有服务生推门,惊恐地探进头来察看,大猫对着门喊,滚出去,再进来我让你们老板炒了你。光骂不解气,大猫抓起一把瓷调羹朝服务生砸了过去,旁边的人都一惊,听见砰的一声,瓷调羹像一颗迷你型炸弹在墙上爆炸了,碎片飞了一地。

随后包厢里变得鸦雀无声。包青脑海里突然跳出鸿门宴三个字,尽管自知多虑,他还是敏感地认定宴席毁灭性的气氛将越来越浓。他坐不住了,对大猫说,我明天赶路,今天得早点儿回家。大猫却摇头,说,你不能走。包青感到大猫的一只手有力地钳住他的手臂,像一只铐子。大猫说,没喝好,谁也不能走。包青说,我喝好了,再也不能喝了。大猫说,你喝不喝的,随意,她冒犯你要罚,我没招待好你,我也要罚酒。李仁政小钟他们也来陪酒的,没有把酒陪好,都要罚!然后包青就

听大猫向外面吼叫起来,人都死哪儿去了,快拿酒来,别一瓶一瓶地拿,给我搬一箱来!

包青如坐针毡,现在他很后悔自己心软,糊里糊涂跟着李仁政上了摩托车。服务生抱着一箱酒进来的时候,包青感觉到了一丝恐惧。他对大猫说,这是干什么?拿一瓶出来就行了,让他们把箱子搬回去。大猫拍拍包青的肩膀说,不一定喝一箱的,我待客就是这习惯,你别慌,你是知识分子,有减免政策,喝好了就行,不想喝就不喝。包青直截了当地说,我喝好了,明天动身,又换汽车又换火车的,得早点儿回家休息了。大猫说,这是什么事,你还怕回不去北京?要是喝我的酒误了车,我派奥迪车把你直接送回北京。包青笑着摇了摇头,一咬牙站了起来,说,不行,我得告辞了。他注意到大猫的脸色霎时变得阴沉了,大猫这次没有动身拉他,但桌上其他人几乎用一种惊慌的眼神看着包青,李仁政看看大猫,一个箭步冲过去堵住了门,他低声说,包青,给点儿面子,现在不能走,喝几杯再走。包青从李仁政脸上看见的是哀求的神色,如此近距离地面对李仁政,包青发现他充血的眼角四周已经布满了鱼尾纹,而他半秃的脑袋似乎也在倾诉满腹的辛酸。两个男的正在门口对峙着,程少红踉跄着撞了过来,勾住包青的脖子把他往椅子上推,她说,你个大博士就这么难伺候呀,我说错话,已经罚了三大杯了,你还不满意,要不要我表演脱衣舞呀?包青来不及否认什么,那边大猫格格一笑,拍起手来,好,就再罚她一个脱衣舞。

看来程少红只是借酒劲说着玩儿的,真让她跳她又清醒了。程少红开始嘴犟,说,人家小钟还是黄花闺女,怎么能当她面跳这舞?大猫说,别找理由,让小钟先出去一会儿。小钟

羞了个大红脸，站起来要走，被程少红一把拉住，程少红说，你们真把老娘当小姐了？呸，看脱衣舞是白看的？钱呢，钱在哪儿？大猫坐在椅子上转过身，抓住小桌上的一只公文包，说，钱在这儿，门票多少小费多少，你开个价。包青看看玩笑开得不可收拾，就拉住大猫说，不闹了不闹了，少红的表现已经够好了，是我不好，我扫大家兴致了，我也罚自己一杯吧。

包青隐隐约约觉得他需要做出一点儿牺牲。他喝酒了，他一喝桌上的气氛就温和多了。包青想好了，等气氛正常了他就走，但大猫突然让他的司机抱来一个大锦缎盒子，说要让他看一件东西。打开盒子，一只彩绘瓷瓶隆重地躺在里面。大猫说，你是搞专业的，给我鉴定一下，这瓶子值多少钱。包青说，我搞地质学，不搞文物鉴赏。大猫说，你就别客气了，怎么说你也比我们懂得多。李仁政过来小心地抱出瓶子让包青看，包青一眼瞥见瓶子上的花卉图案有一个落款，唐寅。包青疑惑起来，说，唐伯虎画的瓶子？大猫有点儿紧张地反问，唐伯虎画的瓶子不值钱？包青说，不是这个问题，恐怕是瓶子的问题。包青拿着瓶子上上下下仔细观察了一会儿，终于忍不住笑了，说，你上当了，虽然我不懂文物鉴赏，可是这瓶底写着嘉庆年号，人家唐伯虎早成灰啦，怎么会在上面作画！大猫乍然变色，说，你再细细看看。包青说，不用看了，你买的一定是假货，说不定连瓶子也是仿冒的，多少钱买的？包青没有听见大猫的回答，他抬起头，发现所有人都瞪大眼睛看着他，似乎在等候他收回刚才的话，大猫的表情非常古怪，有点窘迫，更多的是暴怒，他斜着眼睛睨视着李仁政，李仁政的脸已经白了，李仁政说，我明天就去上海找小三子，他向我拍胸脯的，他保证不是假货的。大猫鼻孔里哼了一声，说，你在里面

拿了多少回扣？李仁政急了，叫起来，我要拿了一分钱，天打雷劈，出门就让汽车轧死。大猫坐了下来，逼视着李仁政，李仁政无辜地仰着脸，一副问心无愧的样子，大猫先放弃了，他把椅子往后压着晃了两下，环顾着众人，咦，你们干吗都像死了亲爹一样的，是我赔了钱，关你们屁事！大猫挥挥手，说，算了，也就是二十万，我做生意这么多年，也不是没让人骗过，骗我二十万走，就赚它二百万回来嘛。

人都端坐着沉默不语，只有桌上的鸡鸭鱼肉和海鲜兀自散发着热情的香气。包青意识到一切的不愉快根源其实都在他这里，他因此充满了内疚，包青站起来和李仁政碰杯，李仁政先是哭丧着脸不动，突然惊醒似的站起来说，我罚酒，罚酒。包青觉得程少红也间接地受到了自己的伤害，就敬了程少红一杯。程少红说，这才像话，你脸都不红，还能喝呢。包青注意到小钟的视线一直停留在他身上，不该忽略小钟，就敬了小钟一下，他又提到小钟的父亲钟老师，说他其实一直记得他的好，只是回乡探亲总是匆匆忙忙，没顾上去看望他。小钟没说什么，程少红在一边插嘴说，现在还可以去看，去墓地看看他嘛。包青知道程少红是在奚落他，但他还是认真地对小钟解释道，这次没时间了，下次吧。

然后包青回到了座位上，他有一个错觉，以为自己尽力地做完了他该做的事，他拿起汤勺准备喝一口鸡汤。但是一只酒杯横刺里伸了过来，和他的汤碗撞了一下，是大猫。大猫说，包青，我们还没喝呢，要不你喝鸡汤我喝酒，我们干两杯？包青放下碗，拿起酒杯，说，再喝我就躺倒了。大猫说，躺倒了我用车送你回去，在马桥镇喝酒，你还怕回不了家吗？

包青不胜酒力。人到四十，包青第一次这么狂饮。包青吐

了。他记得是李仁政扶着他去厕所吐,他对着洗手间的窗子吐,看见外面雨停了,夜色微微发蓝,镇上传来零碎的鞭炮声,包青记得回家的事,他对李仁政说,我要回家,我妈一定急坏了。李仁政说,大猫让走你就走,你再跟他喝一杯,让他放你走。李仁政一直半推半架着包青,包青记得那年秋天他们把他扔进河里以后他自己爬不上岸,也是李仁政好心来拉他,半推半架着把他送上新民桥。包青忽然就对李仁政说,仁政,我知道你是个好人。李仁政却不高兴,喷出满口酒气骂道,好人有×用,没钱,好人也会变坏人!

从洗手间回来包青记住了李仁政的话,和大猫喝一杯就走。他主动敬了一杯,但大猫说,告辞酒必须是三杯。包青模模糊糊意识到大猫是在整他,只是不清楚大猫是因为喝多了整他,还是因为某种不满,反正他是在整他,包青想无所谓,现在谁也不怕谁,我不靠你吃饭,坚持一下就走吧。但是事与愿违,包青的身体缺乏理性和耐心,软绵绵的不听话了,地球引力对他产生了超常的作用,包青突然就从椅子上滑下来了,坐在地上。包青坐在大猫的脚边喝了最后那杯酒。包青的目光所及是大猫的黑色皮鞋和白色棉袜,大猫的袜子白得刺眼,而皮鞋上沾着的一星黄色的泥巴让包青感到不安。所谓记忆的走廊有时一步而过,昔日重来只在悄无声息之间,包青忽然听见一个熟悉的粗暴的声音,那个声音挟带着武力威胁命令他,把泥巴擦掉,擦掉,擦掉!是大猫的声音,是少年时代的大猫的声音,也是如今的一方富豪大猫的声音,快,把泥巴擦掉!包青顺从地拿起了一块餐巾,就像好多年前他被逼迫做过的那样,他向大猫的皮鞋轻轻吐了一口唾沫,说,我擦,我擦。

包青听见了别人此起彼伏的笑声，他顾不上抬头，他专注地用餐巾擦着大猫的皮鞋，看见皮鞋变得光亮如新，闪烁出一圈奢华的光晕，然后他听见啪的一声脆响，感到自己的脸上挨了大猫一巴掌，由于一方出手突然，一方缺乏防御，那一巴掌打得结实，包青歪坐在地上了，与此同时他听见大猫暴躁地吼叫起来，怎么光擦左脚，右脚呢，快点，擦右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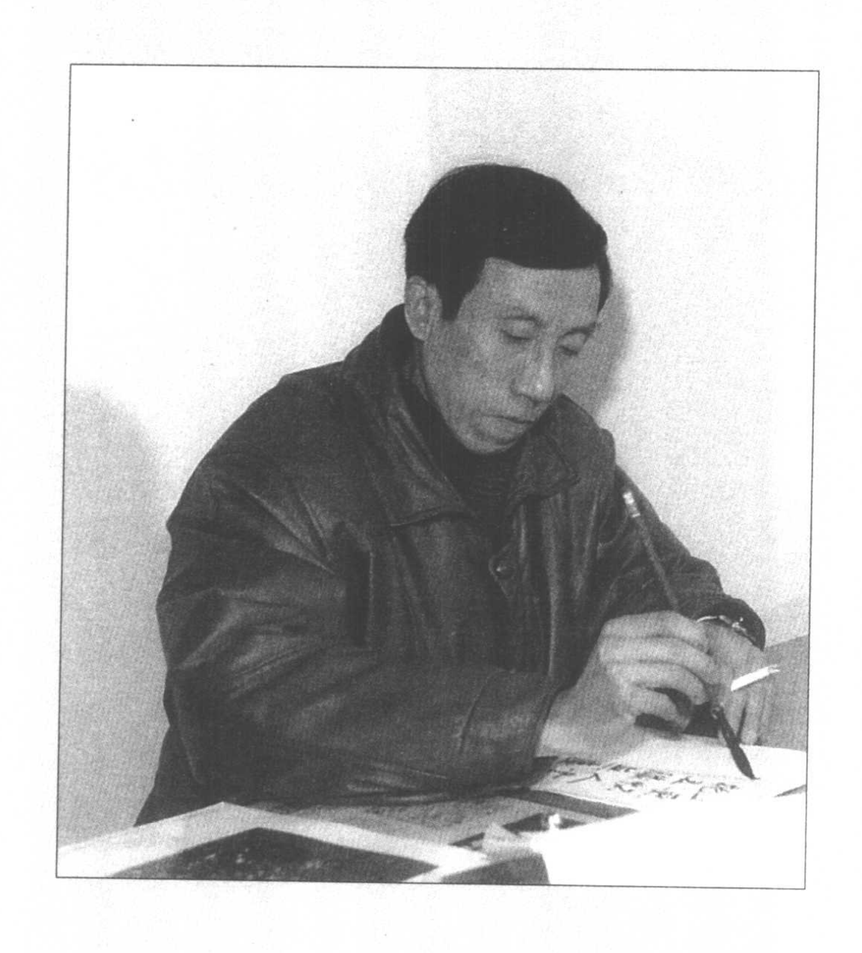
博士包青初三那天就回北京了，镇上人都知道他回乡过年从来都来去匆匆。还是姐姐姐夫去送他，在汽车站他们又遇见了李仁政。包青拿个后背对着他，光明正大地回避李仁政，但李仁政还是跑过来了，塞给他一个大纸袋，说，大猫送的酒，两瓶五粮液。包青坚决地挡开李仁政的手，说，我不喝，你带回去给他，昨天他已经让我出够洋相了。李仁政托着酒，小心地选择着说辞，说，昨天是喝多了点儿，大猫让你别见怪。这酒是好酒，他的心意，让你带回北京喝。包青赌气似的说，我不喝酒的，回北京也不喝，怎么跟你们说这么多遍也没用？李仁政眨巴着眼睛，是呀，你们知识分子都不怎么喝的，他看了看包青的姐夫，顺手把酒塞到了他手上，说，那干脆让老钱带回去吧，反正我不能带回去给大猫，他不骂死我。

包青很冷淡地掏出手机来，站在候车室门口给妻子打电话，不再和李仁政说话。李仁政知趣，正要告辞，包青却一把拉住了他。包青把李仁政一直拉到台阶下面，说，仁政，你是个好人，昨天我出那么大洋相，你怎么就在一边看着？你实话告诉我，我是不是替大猫擦皮鞋了？他是不是还打了我一个耳光？李仁政的眼睛闪闪发光，嘴上却说，没有没有，没有的事。包青紧张地注视着李仁政的表情，说，你别打马虎眼，我

给他擦皮鞋你也不拦我一下？你就看他借酒撒疯，打我的耳光？李仁政摆摆手说，咳，没有的事，你给大猫擦皮鞋？他敢打你的耳光？都那么大的人了，大猫不会让你擦鞋的，更不会打你的耳光，再说他现在也不敢欺负你嘛。包青下意识地摸了摸自己的脸颊，疼倒是不疼，可我当时脑子很清醒呀。他狐疑地注视着李仁政，说，看来喝醉的人都会出洋相，拉也拉不住，要不，是我记错了？是你替他擦皮鞋了？他打你的耳光了？

包青看见李仁政猛地抬起头，李仁政的表情看上去有点狡猾，也有点难以形容的自豪。我没擦，骗你我不是人养的，我从小到大就没替他擦过鞋，更没挨过他耳光！李仁政郑重地申明着，突然笑起来，在包青小腹上捅了一把，说，你不要耿耿于胸嘛，喝醉的人，不能跟他计较的，你就原谅他一次，大人不记小人过。包青不知为什么，突然用手掌蒙住了自己的脸，然后他听见李仁政感叹着说，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你们现在都混好啦，那么多同学朋友，只有你能跟他平起平坐，要不是喝醉了，他怎么敢打你的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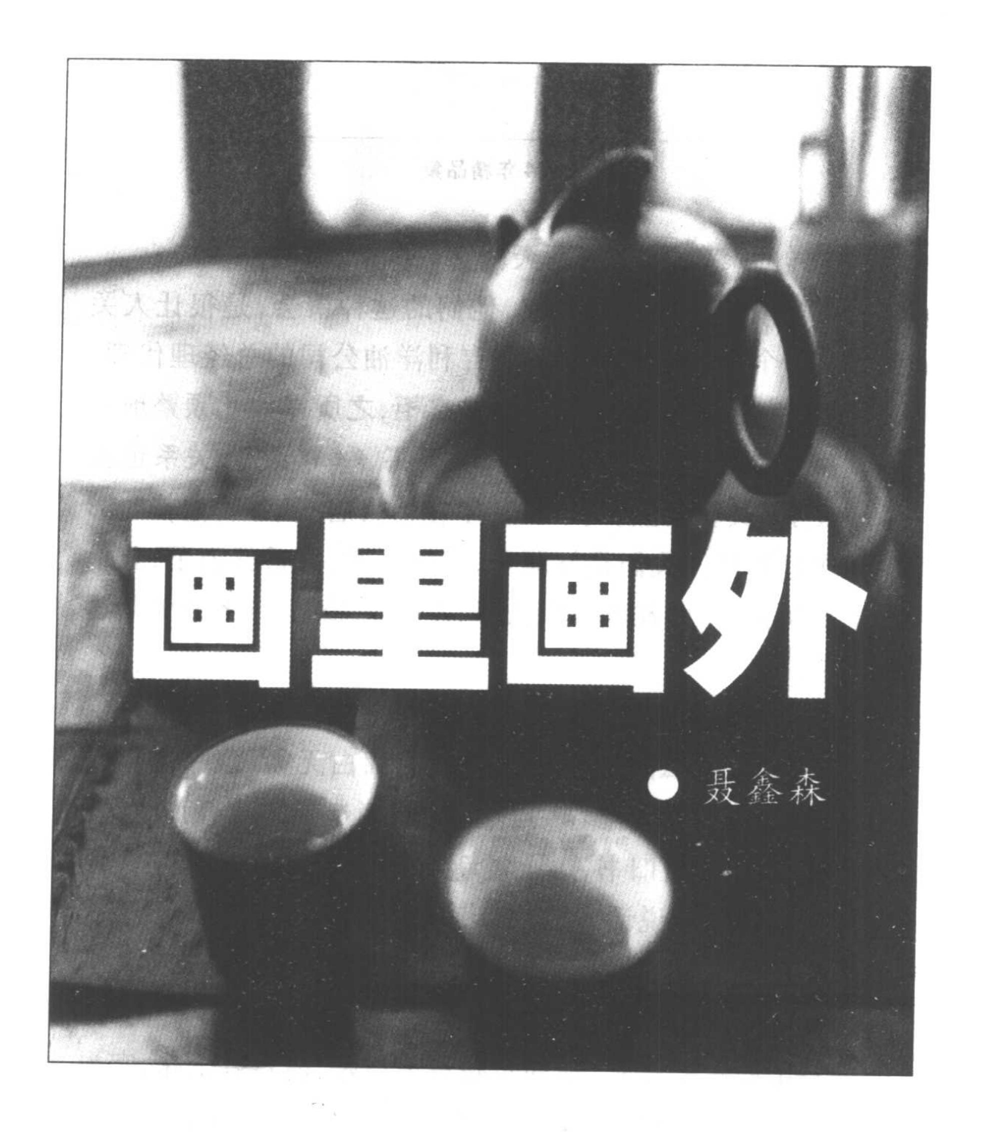
他们说话的时候长途客车已经从停车场里开了出来，只听见咣当一声响，把包青一行人都吓了一跳，原来是车门自动地打开了。节日过去了，人人红光满面，汽车也要迎新年，那辆长途客车的车门大概已经修好了。



聂鑫森小传

聂鑫森，男，祖籍江西省新干县。1948 年生于湖南省湘潭。毕业于中国作协鲁迅文学院和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国作协会员，湖南作协理事，株洲市文联副主席。

已出版过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散文随笔集、诗集、文化专著二十部，英文版《镖头杨三》等。先后荣获“庄重文文学奖”、“湖南文学奖”、“金盾文学奖”等奖项。



帘外雨潺潺。

在这个暮春的夜晚，周子昌和彭少怀，坐在怡目居雅致的店堂里，喝着龙井茶，信马由缰地聊着天，两个人的心情好极了。

怡目居的店门早关了，唯一的一个伙计让彭少怀打发去里间睡了。壁上点缀的古人字画，柜架上摆放的文房四宝，成为他们清谈的背景。

这样的聚会，隔上三两天就有一次。

在三十年代的古城湘潭，他们的这种聚会，是很让人关注的。一个是英国人所开的英吉利洋油公司的总经理代理，一个是专门经营古字画怡目居的掌柜，之所以如此频繁地接触，应该离不开字画的生意，一个要买，一个要卖，关系也就不一般了。其实不然，周子昌从不在怡目居买字画，他曾向彭少怀作过解释："我们是好朋友，一做买卖，关系就俗了，若是还生出误会，好朋友就成仇人了，不值！"彭少怀十分赞同这种说法。

两个人都刚入不惑之年。

周子昌，字瓜瓞，生得个子颀长，面白无须，戴一副金丝眼镜，一年四季手里握着一支文明棍，说起话来声轻而气缓。他出身名门，读过旧书，也上过新学，还到英国去留过学。但他与自己的同胞说话，不会夹带一个半个洋文字，更不喜欢胡侃什么海外见闻。相反，他却酷好诗词歌赋和书法，鉴赏字画也很有见解，但他却不以收藏为乐事，偶尔买上一件两件，玩儿上几天就送人了。他的对联写得很好，内容有余味，字也漂亮，他曾应邀为雨湖边一个戏园子写了一副楹联："倒海移山，戏里人为座上客；飞花点翠，眼前景即心中情。"字学金冬心，但于漆书中掺入了一点楚简的意味，很得人赞赏。他是英吉利洋油公司的总经理代理，总经理住在省城长沙，这里的什么事都由他做主。

彭少怀是古玩店学徒出身，靠着自学和勤勉，一步一步熬到自己做掌柜的地步。他是典型的南人北相，大高个，连鬓胡，胡子又多又黑，以致"人面不知何处去"了。他开的怡目居，发了点小财，但并未大富。城中经营字画手面阔绰的是观

宝斋,一年少说也有一二十万的收益。

“彭少怀”是姓名,却没有“字”,周子昌便建议他以店名“怡目”两字作“字”,称呼起来才不失礼。

彭少怀在内心深处,是藏着一个大欲望的,他渴望以自己的能力,成为古玩行的翘楚。他处处精打细算:妻儿老小至今还住在乡下,乡下有房子、菜地、水井,不像城里要花许多冤枉钱;上街他从不坐洋车,人长着两只脚做什么?当然是走路用的;店里只请了一个小伙计,站柜台、做饭、打扫卫生,只需要支付一份工钱……但是,靠省能省出几个钱来?得等待机会,机会来了,一夜就可以变成富翁。

夜渐渐地深了。

周子昌呷了口茶,偶然一瞥柜架上盛古墨的锦盒,说:“怡目兄,这茶与墨两样东西很有意思:茶欲清,墨欲黑;茶欲重,墨欲轻;茶欲新,墨欲陈。你说是吗?”

彭少怀说:“高论!也只有你这又闲又清的人才说得出来。”

周子昌脱口而出:“人生莫如闲,太闲则生恶业;人生莫若清,太清反类俗情。你说,我们之间的关系可否太清,清得反而有些俗了?”

彭少怀忙岔开话头,说:“这茶真好。”

就在这时候,墙角一只雕花高几上搁着的电话响了。

彭少怀说:“谁这时候还打电话来呢?”

他急急地走过去,抓起了电话。

早两年,电话刚在城里出现,周子昌就劝彭少怀赶快装一台,理由是万一有了商机,传递快,不误事。一向节俭的彭少怀,居然毫不犹豫地应允了。

周子昌看见彭少怀拿着话筒说了一会儿话后，脸色立即涨得通红，手也随之颤抖起来。

“我愿意为你解难。明天首付四万，其余四万月底前付清。”

打完了电话，彭少怀回到座位上。周子昌起身告辞。

“瓜瓞兄，请再坐一阵，我有事要请教你。”

周子昌只好又坐下来。

“这电话真管用，送机会来了。”

“怎么回事？”

“瓜瓞兄，你猜是谁打来的？沈府的沈公子沈钦。”

周子昌“啊”了一声，随即说：“沈府也是家门不幸，老辈子一死，这沈钦越发胡来了。可否是赌钱输得出不了门，要卖祖上留下的字画？”

“你怎么一猜就猜着了！真是这回事，他今晚和几个公子哥儿打麻将，不但输了带去的两万元，又借了八万元，也输了，人家逼着要账哩，就把电话打到我这儿来了。”

“他家藏的字画全部抛售？”

“嗯。沈钦的父亲在世时，我曾看过这些字画，其中有‘吴门四家’的，有清初‘四王’的，有‘扬州八怪’的，都是好东西，他要价八万元。我只是奇怪，论字画店，观宝斋实力雄厚，怎么没通知他们？”

周子昌仰天一笑，说：“肯定通知了，但我猜测观宝斋没有立即答应，目的是要把价压下来。因为没有别的店子可以一口气拿出这么多钱来。事情紧急，只好打电话给你试一试。但他们没想到，怡目居敢揽这样大的生意。什么条件呢？”

“明天必须先付四万元，到月底——还有二十来天——

再付四万。瓜樵兄，我也是一时冲动，店里也就有个万把块钱，我到哪去筹钱？”

“可你还是一口答应了？”

“因为，沈公子说，如果我不行，他就找日本的古董商吉田。”

“哼，吉田，专把中国的好玩意儿往日本国内运。你答应是对的，好东西总是放在中国人手里好。”

“但是，我明天拿不出四万块钱。只要先交了这四万元，取回字画，我自然可以很快销售出去，到月底即可交付另外的四万元。”

周子昌说：“我可以破一回例，借三万元给你。洋油公司是现金交易，月底一次性把钱汇给长沙的总公司。但月底前你一定要归还借款，否则，我就不好交待了。当然，只要找好了买主，你可以狠赚一把的。”

彭少怀说：“我明天一早到你公司取钱？”

“行。”

雨不知什么时候停了。

周子昌连忙起身，潇潇洒洒地走出了怡目居。

自从彭少怀从英吉利洋油公司借走三万元以后，周子昌一直心里痒痒的，等着彭少怀给他打电话。沈府的这批明、清字画，他只听说过，却一直无缘亲目一睹。若是彭少怀取回了字画，于情于理，总得让他去欣赏一番吧。

三天过去了。

彭少怀打了个电话来，只简单地说“沈府的字画取回来了，正在找买主”，其余的竟一字不提。

周子昌很惆怅。

他真想直奔怡目居，一睹那些字画的风采，但细想后又颓然坐下了，他和彭少怀现在不再是单纯的朋友关系了，是债主和欠债人的关系，贸然而去，人家还以为是催债，那才真叫俗。而彭少怀不邀请他去看字画，这定然是属于商业机密了，到底一共有多少张字画？是哪些书画家的作品？到将来整体出手时，彭少怀给人家多少张？给什么？都只有他心知肚明，安能让旁人窥透此中奥秘！

周子昌没有打电话给彭少怀，也再不去怡目居聊天了，他有了种种顾虑。他曾说过的"太清反类俗情"，其实是不准确的，朋友关系还是"清"一点好。他现在倒是祝愿彭少怀早日把字画抛出去，归还公司的借款。以后，他们在没有这种经济关系之后，又可以从从容容地交往了。一个人不能没有朋友。

转眼十天过去了，到月底还剩下整整十天。

彭少怀打了个电话来。

"瓜瓞兄，多日不见，我一直在忙着找买主，望海涵。"

"找到了吗？"

彭少怀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难哪！想买的，拿不出这么多钱；有钱的，不想买这些发黄的纸！我真急死了。我想和你打个商量，我已经山穷水尽，只好硬着头皮去找吉田，他有这个财力，也懂字画。"

周子昌真有些急了，说："你不能卖给这个日本人。"

"可我没法子呀，瓜瓞兄。"

"我给你推荐个买主，刚上任不久的湘潭矿业公司总经理金世钟，字长鸣。他是个收藏家，尤喜收藏明、清字画，手头

很有些钱。你直接去找他就是，千万别说是我介绍的。”

“谢谢。”

放下电话，周子昌心里闷闷的，难受。

周子昌没想到三天后，彭少怀走进了他的办公室。

周子昌问：“出手了？”

彭少怀说：“我去找了金先生，他一听很高兴，但表示要看货，不能光听我说得天花乱坠。如果货真，他肯出价，不会亏待我。他说三天之内亲自到怡目居来，可他一直没来。”

“他事多，你急什么？”

“不，我听人说，他每晚都在一家咖啡馆喝咖啡，白天没工夫，晚上可以来呀。”

“你是让我想个法子把他催去看字画？”

“快月底了，不把字画换成钱，我怎么还你？”

周子昌半晌无言。

他想：金世钟不急着去看字画，可见他做人很老辣，无非是让彭少怀去求他，他就可以顺理成章地压价收买了。谁不想用最低的价，买到最好的东西呢。

彭少怀来的意思，周子昌心里全明白，是要他去做个“托人”，不露声色地把金世钟“骗”到怡目居去。他能干这种下九流的事吗？可如果不干，彭少怀就会无钱还债；或者，彭少怀会直接去找吉田，这批字画就会流到日本去，那不是数典忘祖吗？假如他手上有个十万八万的干脆一口气买下来，但他没有。虽说工薪高，但他日常花费大，又素不喜存钱。

在这一刻，周子昌非常悔恨，他怎么就瞎了眼，交了彭少怀这么一个朋友。罢！罢！罢！彭少怀把这张牌打给他了，他别无选择。

"怡目兄,你回去等消息吧。"

当天夜里,周子昌西装革履,握着文明棍,去了城中唯一的一家咖啡馆。

喝咖啡是一件时兴事,来的多是洋人和一些读过洋书的体面人。周子昌其实并不喜欢喝咖啡,他是为了来和金世钟碰面。

他们彼此都认识,矿业公司和洋油公司在业务上有不少的往来。金世钟的爷爷曾做过云南的巡抚,他如今又当上了矿业公司的经理,金家在湘潭声名赫赫。

周子昌故意坐在离门不远的一张桌子边,侍者送上热热的咖啡后,他的眼睛一直盯着大门,屋子里灯光很暗很柔。

金世钟终于意气扬扬地走进了咖啡馆。

周子昌忙起身上前,说:"金经理,来喝咖啡?"

"哦,是周先生,幸会幸会。"

"我们坐在一起,聊聊天?"

"好,周先生是一个人来的?"

"我也是偶尔来来。"

他们一起入了座。

"周先生,近来买卖怎么样?"

"还过得去。金经理对我们照顾不少。"

"哪里哪里。"

"矿业公司有金经理主持,气象万千,我是很佩服的。"

他们就这样亲亲热热地聊着,气氛非常融洽。

就在这时,踏进门的一个小青年,东张西望了一阵,便奔到周子昌的面前,很有礼貌地说:"周先生,我找到你了。"

"小蒋,你找我有事?"

周子昌忙为他作了介绍:“这是我们公司秘书科的小蒋。这位是大名鼎鼎的矿业公司总经理金世钟先生。”

“金经理,认识您荣幸之至。”

周子昌问:“有急事吗?”

“也不算什么急事。我刚才在朋友家吃饭,他的父亲听说怡目居收进了沈府的一批明、清字画,很想买到自己手里,可一打电话去,说是有买主了,只是还没看货。”

周子昌说:“我怎么就不知道呢?”

“周先生和掌柜熟悉,能不能通融一下,让我朋友的老爷子先看看,只要东西好,他舍得出大价钱。”

“小蒋,这事我们明天再说,你先回去吧。今晚我要和金经理好好地聊聊天。”

小蒋很沮丧地走了。

“这事也找我?我成什么了。”周子昌愤然地说。

“那是,那是,你管那闲事做什么?”

“认识彭掌柜的,也不止我一个人。这闲事我不管,有人管的。”

他们一直聊到子夜时分,才恋恋不舍地走出了咖啡馆。

日子又过去了几天。

彭少怀生平第一次坐了一辆洋车,兴高采烈地来到英吉利洋油公司的门口,他把一块大洋丢给了车夫,说:“不用找了!”然后急急火火地走进了周子昌的办公室。

“瓜瓞兄,我送钱来了。”彭少怀边说边把一张三万元的银票,放到周子昌的面前。

“怡目兄,请坐。出手了?”

“出手了。第二天那个金世钟就来了,他看画看得非常仔

细，每一幅都要平看、悬看、远看、近看，连题款、印章都不放过，看了还要品评一番，确实是行家里手。我心里急，还不能表露出来。就这样一连看了三天。”

“最后他怎么说？”

“他说：‘真正是好东西！我也不和你讨价还价，你给了沈府八万，我给你十万！’我当然同意了。”

周子昌的目光盯住了彭少怀，说：“我如果猜得不错的话，你没有把全部字画给他看，你只可能拿出一部分。那么，表面上你只赚了两万元，其实你还扣存了一部分字画，将来还可以卖出一个好价钱。”

彭少怀的脸蓦地红了，说：“没有……没有……”

周子昌想起了在咖啡馆他和小蒋所扮演的角色，心里很难受。唯一可以原谅自己的，是这批字画没有落到吉田的手上。像金世钟这样的收藏家，不到家破人亡，是不会轻易让字画出手的，这一点他相信。

“瓜瓞兄，什么时候让我做东请你小酌，我得感谢你。”

周子昌笑了，笑得很冷，然后缓缓地说：“这一段日子我相当忙，没时间赴宴，也没时间去怡目居聊天，请你见谅。”

彭少怀低下了头，然后站起来说：“瓜瓞兄，我就告辞了。”

周子昌再也没去过怡目居。

他再不愿意与彭少怀打交道了。

他倒常去咖啡馆坐一坐，喝一杯热热的咖啡。他现在觉得咖啡的味道很好，尤其不加糖时，苦味可以一直渗到心底。他喜欢这种苦味，仿佛使他得到一种赎罪似的快感。

他经常碰到金世钟。

金世钟总是说:“周先生,我真要感谢你,不是那次小蒋来找你,我还犹豫着买不买这批字画。什么时候屈尊到寒舍一观?听听你这行家的评介。”

周子昌忙拱拱手,说:“金经理,你抬举我了。我这双俗眼,哪里能看得懂字画?!恕我不敢登门打扰,别亵渎了这些好玩意儿。”

他真的没有去过金家欣赏那些字画。

有一天在办公室,小蒋对周子昌说:“周先生,怡目居换成大门面了,气派压过了观宝斋,你不去看看?”

周子昌突然一拍桌子,大声说:“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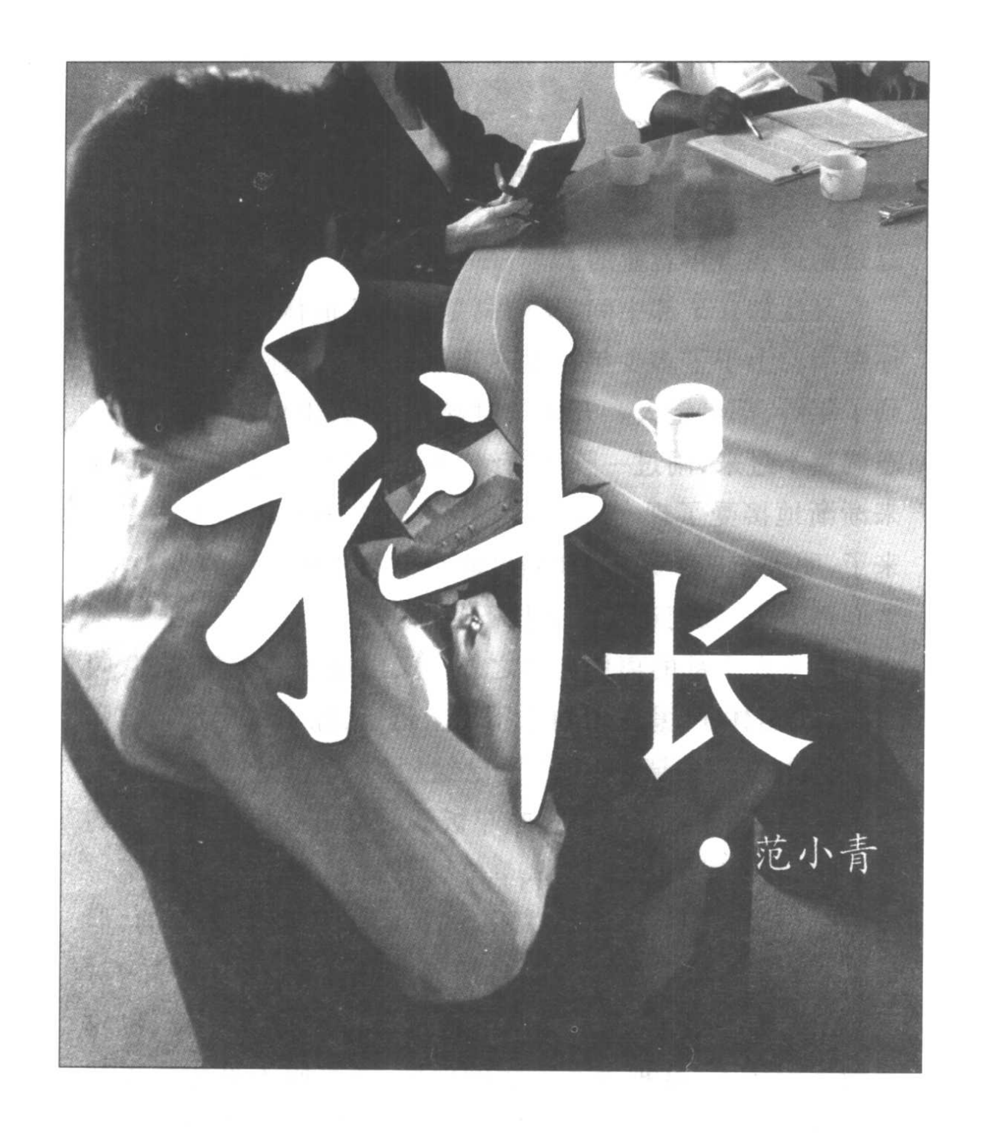


范小青小传

范小青，女，1955年7月生于上海市松江。1982年苏州大学中文系毕业留校任教。1985年调入江苏省作家协会从事专业创作。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一级作家。

1980年发表作品以来，已有一千多万字文学作品问世。先后出版长篇小说十一部，主要有《裤裆巷风流记》、《老岸》、《百日阳光》等；发表中短篇小说二百余篇，其中《瑞云》、《光圈》、《顾氏传人》、《文火煨肥羊》等先后获得多种奖项；出版中短篇小说集五部；散文随笔集六部；《范小青文集》(3卷)；创作电视连续剧一百多集(部分与人合作)，其中较有影响的有：电视连续剧《费家有女》，《百年沉浮》、《新江山美人》等。

作品多次获奖，并被译成英文、日文介绍到国外。



这些年社会上流行的新名词总是层出不穷，变化多端，当然多半是应运而生的。比如先有了下岗的说法，后来下岗的数字越来越大，就多了一个待岗，将下岗的一部分叫做待岗，感觉就好些了。待岗和下岗，虽只一字之差，意义却大不一样，一个待字，就给了人无限的希望。就像从前的待业青年，叫着叫着，就不待业了，总会有人替他们找到工作，安排去处，哪怕是居委会这样的无权无势的小单位，也是一心一

意帮助待业青年就业的。

又比如在干部中间，从前只是说离休退休，一个人，不管你在岗位上干了多少年，也不管你是干得好还是干得一般，到了年龄，都得走人。开始的时候，许多人也可能不习惯，心态调整不过来，闹过一阵子情绪，甚至还闹过一些风波，但后来渐渐地接受了现实，因为人人都这样，眼看着今天张三下来了，明天李四下来了，他们可能是曾经显赫一时的大人物，他们都下来，我们还有什么想不通的。

后来在干部的离休退休之外，又出现了一个新名词，叫离岗。离退休了，意味着再也不用上班了，除了每个月领工资可以到单位去一趟，如果工资已经划到卡上，这一趟根本也用不着跑了，效益好的单位吃年饭的时候可能也会带上他们吃一吃，其他时间，他们就从单位里消失了。离岗的干部不一样，他们虽然“离”了，却没离得干净彻底，班还是要上的，但最重要的东西却没有了，所以这班又上得叫人心里不好受。对于单位的那些事，从前是你说了算的，现在你说了不算，也轮不到你说话了，这种令人尴尬的处境，本来眼不见为净也就罢了，偏偏又要让你天天眼见着，天天经历着，这不是难为人嘛。但是政策摆在那里，难为不难为，你离岗了，说话不算数了，没人听你的了，但你还得来上班，这就是现实。

离岗的原因，跟离退休一样，不是犯错误，不是身体不好，不是表现，也不是能力，不是其他任何可以努力、可以改变的问题，而是年龄，这是不可动摇的。也有人将自己的年龄改了，但是即便改了，也总有到年龄的那一天。有一个单位的领导让人事干部替他改过三次年龄，后来怕人事干部说出去，就把他调走了，结果人事干部就说出来了。这个领导的做

法愚蠢不愚蠢我们不去管他，就算他改了三次都成功了，让他的工作延长了三年或者更多几年，就算他在这本来应该下来的时候反而又升上去了，但他到最后也还得下来呀，他不能再改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吧，就算他还能改，他能一直改到八十岁不退休吗，他就是这期间做了国家领导人最后也一样退下去了。

有人说，在如今这个公平的社会里，也就剩下最后的两道公平线了，一道就是干部年龄的一刀切，还有一道是考大学的高压线。虽然这两道线也不是铁板一块，但毕竟在老百姓心目中，觉得它们还相对是可靠的。毕竟改年龄的人，是少数的，做这样的事情也是心虚的，不像有些人干了坏事还理直气壮，还往自己脸上贴金呢。

有一个机关的科长叫贵和生，快到年龄了，但身体很好，他不想离岗，就在单位里放风，说，其实，我的年龄，是弄错了的。副科长老阎正等着坐他的位子呢，老阎的年纪也不小了，在副科长的位子上也熬了有些年头，一直是赔着小心伺候贵和生的，也就是希望贵和生下的时候，能够推荐他，哪知现在贵和生不想下，老阎怎么不急，他虽然比贵和生小一点，但也小不了多少，如果贵和生不离岗，他就上不了岗，如果这个机会不抓住，他也就失去最后一次机会了。老阎一急，也顾不上态度了，忘记了自己这么多年是怎么在贵和生面前赔小心的。怎么可能错呢，老阎说，怎么可能错呢，这么多年你都是这个年龄，怎么到了这时候，你就年龄错了，这算什么？再说了，你的身份证、户口簿我都看过的。贵和生说，我的身份证和户口簿都是错的，是我结婚的时候改的，我老婆比我大两岁，她怕难为情，不想让别人知道，就叫我改成跟她一样大，

我就改了，现在我要去改回来了。老阎涨红了脸说，哪有这种事，哪有这种事，哪能说改就改，你要几岁就几岁啊。贵和生说，不是我要几岁就几岁，是我应该几岁就几岁。老阎说，那也不是你想应该就能应该的，要有证明的。贵和生说，我会弄到证明的。

贵和生就去跑证明了，但这也不太容易，结婚二十几年了，婚前的户口簿以及能够证明贵和生真实年龄的有关材料，早已经丢失了，现存的所有档案资料，都证明贵和生是现在的年龄。贵和生唯一的办法，就是回到老家，去自己出生的那所医院寻找出生证明。

贵和生的老家在乡下，他出生的时候，乡卫生院还没有专门的妇产科，但是大家还是到医院去生孩子，贵和生也是生在那里的。现在那个医院已经转制了，是私人的医院，院长从前也是这个医院的医生，他亲自到档案室帮助贵和生寻找出生证，结果找出来的是一个叫贵何森的人，贵和生说，那就是我，那就是我，我爹把我的名字报给护士的时候，护士就这么写了。院长说，那你爹怎么没有纠正护士呢，贵和生说，我爹不认得字。院长把贵何森的出生证复印了一份交给贵和生，贵和生想了想，也觉得这样不太牢靠，他想请院长再重新写一张证明，院长说，那我也只能写上那个贵何森，而不是你这个贵和生。贵和生磨了院长半天，最后院长写道：贵和生同志坚持说，出生证上的贵何森就是贵和生。特此证明。

贵和生回老家的这两天，老阎坐立不安，有点生死在此一举的凛冽感。等到贵和生拿着出生证来了，在老阎面前扬了扬，老阎几乎觉得是世界末日了，他眼睁睁地看着贵和生把那张纸放到抽屉里，说，明天就交到人事处去。老阎想说什

么，但嗓子眼硬是堵住了，什么也说不出来。贵和生放好了出生证，就跑到隔壁的办公室去张扬了，老阎听到他在说，嘿，我的出生证明搞到了。此时的老阎，只觉灵魂出窍，脑子里一片空白，过了不知多少时候，老阎鬼使神差地爬起来，去打开了贵和生的抽屉，去看那张出生证。一看之下，"嗖"地一下，出窍的灵魂又回来了，老阎不由"啊哈"了一声，正巧贵和生回来了，听到他啊哈，贵和生问，老阎你啊哈什么？老阎扬着那出生证说，贵何森，这不是你哎。贵和生一把把出生证抢夺过去，怎么不是我，贵何森，贵和生，一样的，就是我。老阎说，贵何森和贵和生怎么是一样的呢，就像我，是老阎吧，你要是看到哪里写着老严，或者老颜，或者老言，你会想到就是我吗？贵和生说，那我不管，反正这个贵何森就是我，就是贵和生。

贵和生这件事情分明做得不大好，甚至还起了一点反作用，人事处的干部说，贵科长你开什么玩笑。虽然人事处并没有向上报告，但后来还是传到局长那里去了，局长看到贵和生，说，都是老同志了，都是有觉悟的，有些事情，你们都知道怎样正确对待嘛。

贵和生受到了批评，却没有接受批评，他又跑了一趟乡下，不过没有再到乡医院去，而是回到村里，给村长塞了烟，村长就给他写了一个证明，证明贵和生和村里的谁谁谁、谁谁谁都是同年生的，都是属什么的。贵和生拿证明回来时，在老婆那里就没有通过，老婆说，医院的证明都没有用，村里的证明有屁用。贵和生说，怎么没用，这还有村委会的公章。老婆说，村委会有什么用，村党支部也没有用，有个村党支部书记，连党员都不是。你叫人家相信谁？

贵和生泄了气，他不再跑了，只是在办公室里唉声叹气，说，现在的社会，无理可说，现在的社会，无理可说。贵和生的牢骚，和他这一次证明自己比自己小两岁的行为，给单位上上下下留下了不好的印象，背后都议论他，结果他不仅没有留得住自己，反而加快了办理离岗手续的速度。

贵和生很后悔去证明什么，羊肉没吃到，反倒惹了一身羊膻气，早知道，跑也不用跑，冤枉钱也不用花，还能留个好名声。老婆说，后悔就别后悔了，伸头一刀缩头也一刀，早晚是一刀，你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贵和生听了老婆的劝，心情好多了，他想，也罢，离岗就离岗吧，好歹比离退休的强一点，至少还能每天来上班，多少还能做点事情。

贵和生却不知道自己把事情想简单了。他离岗以后，老阎顺理成章地当了正科长，另两位副科长不动，名次往前排，另外再提一名科员当第三副科长，仍然符合一正三副的要求。这样，科里头一件事情，就是贵和生搬办公室。其实办公室都是俩人一间，单位条件不错，没有那种好些人混杂在一起的大办公室，无论科长还是科员，甚至刚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甚至司机班的司机，也都是俩人一间办公室，而且办公室也是一样大小一样规格，并不存在科长的办公室比科员的大一点，或者豪华一点的问题，里边的办公用具也是统一办理，一模一样的，不像那些公司，老板用的老板桌，大得能撑下半边屋子。尽管如此，贵和生也还是要搬办公室的，因为他原先的这间办公室的门外，有一块科长室的牌子，现在他不做科长了，就不能再坐在这里边，而那个提了副科长的人，就应该进来。再说了，科长和副科长，都带一个长字，他们是一个级别的，就应该坐在一个办公室里办公，这也是没有什么

道理但却是约定俗成的，就像到外面开会，分配房间，一样都是俩人一间，都是每人一张床，床的大小也一样，但安排的时候，就得让两个级别差不多或者身份差不多的人住同一间，不能相差太大，相差大了，大家就会觉得怪怪的，不舒服。

贵和生搬办公室那天，脸一直挂着，单位里能躲的人都躲着不出来，好心出来帮他搬的两个人，倒受了他的一番指责，贵和生指桑骂槐地说人走茶凉，又说什么势利眼等等。倒是老阎态度特别好，虽然贵和生离岗、他上了贵和生的岗当科长，这是贵和生的年龄造成的，也是组织上的决定，不能算是他挤走了贵和生，但事实上，毕竟是他坐了贵和生的位子，又要叫贵和生挪办公室，老阎心里觉得有点对不住贵和生，所以这一天他的脾气特别好，无论贵和生说话怎么不好听，他都赔着笑脸。但这一种赔笑脸，却和从前的赔笑脸是不一样的意思了。

贵和生搬办公室时的激动心情，后来逐渐地平和下去了，他整理了文件，清理了一些事情，就等着老阎分配工作给他，但老阎总是很忙，都腾不出工夫来替贵和生安排工作。贵和生原来的工作，老阎已经接上手了，其他的工作，单位里的人也都是一个萝卜顶一个坑，安排得井井有条，如果贵和生要插一杠子帮哪个做点事，就变成两个萝卜挤一个坑，反而乱了秩序。

贵和生等着等着，又发牢骚了，他在单位里到处放风说，搞清楚了，我又不是退休，我只是离岗，离岗不离班，不让我做事情，这不符合党的政策。这话传到老阎耳朵里，老阎就在背后说，其实别的部门离岗的人，都不干事情了，就我们贵科长认真。老阎说的也是实在话，离岗的人又不止贵和生一个，

机关里还特意开了离岗干部活动室，添置了运动健身器械、乒乓球桌、阅览室、棋牌室等等，他们等于提前在单位里就安度晚年了；上午喝茶看报，中午公款吃饭，下午扑克麻将，晚上回家抱孙子，就这样，工资奖金也一分不少，福利待遇也照发不误。有个三十几岁的麻将迷对贵和生说，贵科长，我真羡慕煞你。但贵和生却不高兴，贵和生说，我最讨厌打牌打麻将，胸无大志。机关也有多事的人喜欢写信的人，觉得上班时间玩扑克玩麻将这实在太过分了，写了一封揭发信寄给上级领导，说机关里的风气怎么怎么差，不仅上班搞娱乐活动，还有赌博行为，上级领导批示说，希望你们认真调查一下，要杜绝一切以营利为目的的赌博行为。下面经过认真的调查，汇报说，机关里的娱乐活动，都是以娱乐为目的的。这件事情也就过去了。写信的人后来也明白了领导要的是安定团结，从此以后，他也不再写信，就安安心心地做自己的工作了。

关于老阎说贵和生太认真的话，后来又传到贵和生的耳朵里，贵和生就跑到老阎的办公室去了，那一天正好老阎在接待客人，这两个客人贵和生也认得，是他们的老关系户，从前来的时候，都是贵和生接待的，所以看到贵和生，也很高兴，拉着手，就像久别重逢的亲人。到了吃午饭的时候，老阎见贵和生不走，就客气了一句说，贵科长，要不，你就一起陪陪吧。贵和生说，好呀。

到了预先订好的饭店，进了包厢，贵和生就说，老阎啊，位子怎么坐，你安排一下。老阎说，贵科长你是老领导，你别客气。贵和生笑着点头，就很自然地坐到了主位上，然后热情地拉着两位客人，让他们一左一右坐在他旁边。老阎一时有点犯闷，僵了一会儿，脸上虽然不太自在，但还是坐到了贵和

生对面的埋单的位子上去了，坐下去的时候，老阎说，今天贵科长请客我埋单。贵和生呵呵地笑着，和客人聊个没完，客人呢，也是贵科长贵科长地喊个不停，酒也喝了许多，都有了七八分的醉意，皆大欢喜地散了席。

从这一次以后，贵和生的情绪好多了，他见人就说自己的酒量又长了，那天他怎么把那个李一瓶和王一缸搞倒了等等。以后，贵和生上了班，就把办公室的门打开着，听到老阎接待客人的声音过来了，贵和生就迎出来，打上招呼，和客人拉着手，就跟着到老阎的办公室了，老阎跟客人谈工作，他也发表自己的意见，弄得很多客人都搞不清这个单位到底是怎么回事，到底谁当家。老阎不好弄了，就在单位里立法，说大家上班时，最好不要把办公室的门都开得直通通的，影响工作。以后，办公室的门就都关上了，贵和生也不能不遵守纪律，但在快到中午的时候，他把门打开一条缝儿，早早地就站在那里，守候着，基本上是一守一个准。无论是熟悉或不熟悉的客人，他都上前握手寒暄，一直跟着走到楼梯口，老阎面子上下不来，只好又带上他。但是一带上贵和生，这一顿饭，就没了老阎的世面，搞得老阎很没面子不说，以后再谈事情，人家就不太拿他当回事，好像他做不了主似的。老阎觉得这样下去不是个事儿，自己的面子事小，影响单位的工作就不好了。以后老阎再有客人来，就尽量不带到办公室，不经过贵和生那里，但也有的客人，还非得上你单位看看，这样老阎就得偷偷摸摸，蹑手蹑脚，溜过贵和生的办公室。开始也有一两次给他溜成了，但是一两次以后，贵和生就掌握了他的特点，他到底还是溜不出贵和生的守候。贵和生到后来，甚至有了一种特殊的敏感，他的门虽然关着，外面也没有动静，他虽然看

不见也听不见老阎和他的客人,但他能感觉到老阎什么时候会带着客人经过,这种感觉,到最后越练越准确,几乎是百发百中了。

老阎又出招了,这回他想出了调换办公室的主意。机关里有个不成文的规定,官越做得大,办公室就越是在走廊最深处,在老阎的科里,老阎最大,他的办公室就是最顶头的一间。现在老阎提出来,他在走廊顶头办公,给大家造成麻烦,每天大家要穿过长长的走廊到他办公室来汇报工作,来来往往要多走很多路,不如他换出来一点,也好减少大家的负担。老阎的话虽然没有道理,但他是科长,他说了算,就搬办公室了,把两个普通的科员换到了最里边,老阎的办公室换到外面,就不要经过贵和生那里了。但是老阎这样的做法,别人都觉得不可理解,有一回上级领导来检查工作,连问了老阎两遍,这是你的办公室?这是你的办公室?虽然别的没说什么,但眼睛里分明有了疑问,弄得老阎好几天心里都不踏实。

老阎的办公室调出来之后,果然逃过了几次,但是很快贵和生又有了对策,他到吃饭前,就跑到走廊最外边的值班室去看报纸,这是老阎不得不经过的地方,老阎的办公室再搬,也不能搬到值班室来,更不能搬到值班室前头,因为值班室的前头,就是楼梯了。老阎一气之下,跟值班室的人说,贵科长要看报纸,你们不能给他送过去么。值班室给贵和生送报纸去,贵和生生气地说,这怎么行,报纸是给大家看的,怎么能光送到我这里来,我都离了岗了,你们就别让我再担个官僚主义自私自利的名声了。

总之老阎是拿贵和生没有办法,单位里有人也看不过去,觉得老阎太软弱,背后甚至也有议论,以为老阎有什么把

柄抓在贵和生手里呢。这种风言风语被老阎听到了，老阎批评那个乱说话的人，老阎说，你不了解情况不要乱说话。那个人说，不是我说的。老阎说，那就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虽然老阎还能注意自己的态度，但他心里的气却是越憋越多了，有一次在酒桌上贵和生又是那样喧宾夺主，根本不把老阎放在眼里，老阎就气鼓鼓地先离了席，最后贵和生酒足饭饱时，饭店把账单拿过来了，贵和生挥笔就签了自己的名，饭店却不认账，说他签的单不算。贵和生和人家吵起来，最后闹得自己下不来台，几个客人也面面相觑，说，贵科长，对不起，我们以为你还是科长呢。那天饭店虽然把贵和生押在那里不让走，最后叫了老阎来签过字，才把贵和生放走。老阎去的时候，贵和生在那里很失态地说，你们这是绑架人质，你们这是绑架人质，把110都惊动来了，连客人都跟着他丢脸。

这件事情倒是给了老阎一个启发，让老阎想通了一个道理，他觉得自己不应该和贵和生争一时的长短，你要坐主位你去坐好了，你要在客人面前摆老资格你去摆好了，你要发表意见你去发表好了，反正科长是我不是你，反正大权在我手里，最后的字是要我签的，签的也是我姓阎的名字，而不是你贵和生的名字。与其这样整天耗在和贵和生作无谓的斗争上，还不如腾出精力，好好地干出一点成绩来，让大家看看，毕竟老阎的水平，是在贵和生之上的。

老阎的这个科，是局里最大的一个部门，管着全局几百口人的衣食住行吃喝拉撒，本来局里另外还有个基建科，机构精简的时候，也合并到老阎这里来了。贵和生当科长的时候，科里就想办一件事情，想谋一块地皮，重建行政大楼，然后把现在的办公楼拆了建商品房，再以优惠的价格卖给局里

的职工干部。这是一件大事情，于上于下，都是欢欣鼓舞的，但是做起来非常难，先前科里也商量过几次，都有畏难情绪，就作罢了，现在老阎重新拾起来，他要将贵和生没有办成的事办成。

拿到批文的那一天，老阎在路上碰到了贵和生，老阎一下子就停下来了，但贵和生急匆匆的，好像根本就没有注意到老阎从对面经过，也没有看到老阎停下来要跟他说话，差不多已经交叉而过了，老阎赶紧叫住了贵和生，他说，贵科长哎。贵和生这才看到了老阎，说，喔哟，是老阎。老阎说，贵科长，告诉你个好消息，地皮跑下来了。他从皮包里把批文拿出来，递给贵和生看，但是贵和生并没有接过去，他的手向前扬了扬，好像要告诉老阎他是急着要到哪里去，但是因为太急，他连话都没来得及说出来，就走过去了，留下老阎在他背后，手里还扬着那张批文呢。

拿到批文，还只是万里长征走出了第一步，下面的事情还多着呢，老阎因为忙，压力大，脾气也变坏了，他本来是个笑弥陀，现在变得凶神恶煞，说话没个好声气，一开出口来，不是批评就是教训，一点面子也不给，科里的同志，都躲着他，有时候看他忙得手脚并用，他们也就这么忍心地看着，也不愿意伸出一只手帮一帮他，老阎没办法的时候，就大声喊冯大军。因为只有冯大军，是老阎一喊就到的。到后来，走廊里整天就荡着"冯大军冯大军"的回音。

冯大军是部队转业过来的，他老婆是本地人，当年因为爱情，就随了军，后来爱情过去了，老婆嫌部队驻地太艰苦，闹着要回来，冯大军就跟着回来了。那时候冯大军已是一名副团级干部，安置的时候，至少得安排个科长，但是没有现成

的空位子。冯大军本来是不愿意的,但老婆不依他,老婆说,宁愿做平头百姓,也不要再在那穷山沟里待下去了。冯大军就做了一个普通的科员,其实领导上也是考虑这个问题的,跟冯大军谈话时,对他说,大军同志,你的位子,我们是放在心上的,迟早要考虑的,只是现在没有空位子,只等这位子一空出来,就是你的。

但是冯大军左等右等也没有等到这个位子空着的时候,因为不等前一任科长调任或者退休,后面的继任早已经把工作做到家了,差不多人家的屁股还没有抬起来呢,他的屁股就挤上去坐着了,哪里轮得到冯大军这样的外来户。冯大军就这样等了一年又一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那个位子换了一人又一人,就是没有他的份。后来时间长了,冯大军也认了这个命,随遇而安心平气和了。刚进单位的时候,冯大军也是不适应的,这个看不懂,那个也看不懂,要发发牢骚,甚至还要骂骂人,但后来他的脾气却越来越好了。他本来是分管组织人事的科员,后来差不多成了一个办事员、勤杂工,单位里有什么难办的事,或者一些很小很琐碎的事,别人不肯办的,都叫他,冯大军不推辞,叫他办,他就去办,办好了,也不张扬,如果办得不太理想,别人还要怪他,他也不分辩,他就这样在单位里被大家差来差去,甚至连司机也可吩咐他做什么做什么,他正好和老阎走了个反道,本来火爆脾气的他,变成了一个笑弥陀,一点火气也没有了。有一次有人提起冯大军的往事,说他是老虎团的副团长,在部队的时候,咳嗽一声,团里的战士听到了,都会自动立正。那天大家像在说一个遥远的笑话,好像那个威风凛凛的团长,根本就不是眼前的这个冯大军。冯大军也跟着大家一起说笑,也好像根本不是说的他。

老阎在自己的办公室里喊冯大军,有时候冯大军正在接电话或者忙别的事情,没有听见,其他人就会替老阎补喊冯大军,冯大军听到了,就赶紧跑到老阎办公室,他至今还保持着部队的习惯,进去以后,会不由自主地双脚一并,立正一点,开始老阎觉得这样不好,有几次说了他,叫他不要这样,他也答应了,但下次进来,又来了,老阎也懒得再说他了。冯大军进来得迟一点,老阎如果情绪不好,会怪他几句,冯大军不吭声,老阎说了几句,也就不再说了,便布置他去做什么做什么,打印一个文件,或者通知一个会议,冯大军应声而去,就把事情做了。还有一次老阎办公室的饮用水没有了,也大喊冯大军,冯大军冯大军,马上给我搬桶水来。尽管单位里其他人觉得老阎有点过分了,但他们都没有吭声,冯大军自己都不说话,他们多什么嘴呢,再说了,这一阵老阎脾气这么丑,像个更年期的妇女,他们躲都躲不及,还管别人什么闲事呢。

等到老阎把筹建行政大楼的事情都忙得差不多了,一称体重,整整掉了五公斤肉,单位里一个女同志说,这倒是减肥的好办法哎。另一个有糖尿病的同志说,老阎你小心啊,突然消瘦,是糖尿病的典型症状。老阎说,我才不是糖尿病,我是忙瘦了的。

新行政大楼打桩了,机关里都谈论老阎的功劳,嘴快的人,看到老阎,都已经说,老阎啊,快提了啊。老阎虽然板着脸叫他不要乱说,但喜滋滋的心情还是爬了出来。过了几天,局长办公室果然打电话来了,马局长要找老阎谈话了。谈话的头一天晚上,老阎一夜都没有好好睡,考虑着见了局长该怎么说话,不要表现得急吼吼的,那样会给领导留下不好的印

象，但又得让领导知道自己的心思，是想干的，也是能干的，太谦虚太清高了，会让领导误会，以为你不想干呢，老阎前思后想，最后还决定要穿西装，打领带以示重视。结果，临去之前，老阎还被科里几个女同志拦住，硬是被敲竹杠，买了巧克力请她们吃。

马局长自己是不抽烟的，他也不允许别人在他的办公室里抽烟，但那天老阎来了后，马局长却拿出早就备着的烟来敬老阎，老阎起先还不好意思抽，马局长一定让他点上，看老阎点上了烟，抽上了，马局长才说，老阎啊，这件事情呢，文件也是刚刚下来，还没有传达到群众，所以，本来还可以再迟几天告诉你，但我想，还是早一点让你知道，也好让你有个心理准备。老阎说，局长，我有心理准备。马局长奇怪地看看老阎，说，怎么，老阎，你已经知道了？老阎被马局长一问，立刻意识到自己操之过急了，赶紧想解释，却解释不清，结果结结巴巴地道，不是的，局长，不是的，我是说，我不知道。马局长点了点头，他的眼睛里，已经控制不住地流露出对老阎的深深的同情，好像有事想说又无法开口的样子，完全不是局长平时雷厉风行的作风了，最后马局长还是没有直接说出来，他从抽屉里拿出一份文件推到老阎面前，说，老阎啊，我也不知怎么跟你说，这文件是昨天刚刚到的，你先看一看文件再说吧。老阎拿起来想看一看，但眼前模模糊糊一团，才发现忘记带老花镜了。

马局长叹息了一声，唉，时间过得真快，老阎也要戴老花镜了。他又把文件拿了回去，指着那上面的一条款说，老阎啊，全拨款事业单位的事业编制人员，这一次，全退。

老阎心里“咯噔”了一下，紧接着就扑通扑通乱跳起来，

他在自己的心跳声中，只听得马局长用责怪的口气说，老阎，不是我说你，你怎么糊里糊涂，进机关这么多年了，连个公务员都不想着早点去转一转？你就看不上个公务员？老阎说，马局长，情况不是这样的，当初我进机关的时候，是可以转成公务员的，但是蒋局长说，你急什么，转不转都一样当干部，早转晚转都一样，我就没有抓紧转，想等空闲一点再去办手续，哪知道一进来就忙到现在，都没有空下来的时候。马局长说，那就是老蒋耽误你了。马局长又说，唉，也怪我，消息不灵通，要是灵通一点，早一点得到内部消息，去年就帮你转了公务员，就没这事了。老阎说，那，那就一刀切了？马局长说，我是跟上面据理力争的，我说别人我不管，该怎么改革就怎么改革，但是老阎你们不能改掉他，老阎是个人才，再说了，他手里抓着个大项目，他走了谁抓得了啊？但是他们说，老马你这就不对了，你这是本位主义思想，体制改革是党和国家的大事，你的项目是你们一个单位的小事，你怎么能抓小丢大呢，再说了，党的政策就是铁板一块，你的单位要留老阎，他的单位要留老王，这么留下去，还改什么革？老阎，你听这话，你不能说他说得不对啊。

老阎差一点闭过气去，眼前也是一片模糊，只看见马局长的嘴还在一张一合地说话，他说，不过老阎，我已替你查过档案了，你年龄虽然没到杠子，但你工龄长，刚好够上了工龄的杠子，这样你就可以办退休了，工资一分不少你的，你运气还算是不错，那些没到年龄又没满工龄的人，就要买断了，跟下岗工人一样待遇。马局长的声音，在老阎耳边响着，但老阎听不真切，好像来自很远的地方，嗡嗡嗡的，好像耳朵里飞进了一只蜜蜂。

老阎办了退休，回家就生病了，到医院一查，果然得了糖尿病，医生说，你的病已经很严重了，你看看，消瘦、贪吃、口渴，都是糖尿病的典型症状，你都这么长时间了，怎么拖到今天才来检查？危险不危险？老阎说，单位里忙，实在抽不出空。医生说，那你今天不忙了？老阎说，我退休了。医生说，那你的意思，你要是不退休，今天还不来查啊？老阎嘿嘿地笑，医生说，亏你还笑得出来。

单位里那位患糖尿病的同志听说老阎真查出有糖尿病，你就在单位里说，我说的吧，我说的吧，老阎还不相信呢。那天单位里大家议论起糖尿病，有人说糖尿病是吃出来的，也有人说是累出来的，还有人说是气出来的，大家想，这三条，老阎倒是都沾得上边。

老阎住院期间，贵和生来看望他，老阎说，贵科长，这段时间也不见你人影子，你到哪里去了。贵和生说，老阎你官僚主义了吧。老阎的老婆说，贵科长现在是我们业主委员会的主任，天天忙着给小区的住户维护利益呢。老阎说，难怪好长时间没见你了。贵和生说，我们还缺一个副主任，等你病好了，选你怎么样？老阎说，那我还是做你的副手。贵和生说，等我退，你就拨正。说着说着，他们都笑起来了。

老阎退了以后，单位里原先几个可能顶上来的副科长都没有顶上来，一个调到外单位去了，一个和老阎一样是事业编制，退了，还有一个最惨，早不犯错误晚不犯错误，这时候犯了点错误，虽然不大，但提拔是不可能的了，结果老阎的位子倒真是空了下来，正有一个合适的人选等着呢，这人就是冯大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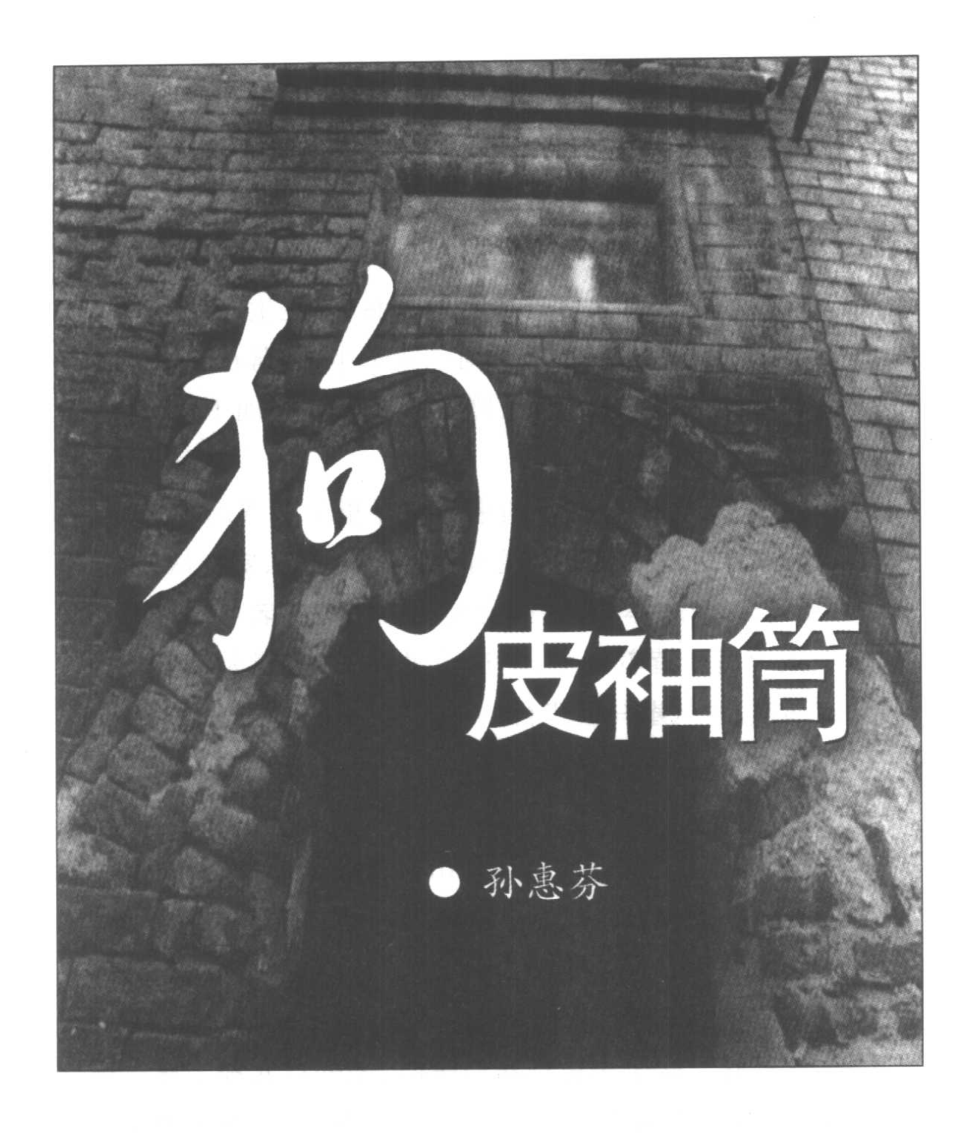
冯大军提起来了，刚开始他还不习惯，下级进来报告事

情,他会一下子站起来,双脚一并立正,但是很快也就适应了,以后有人进来,甭说屁股了,连眼皮都不抬一抬。他原本是个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因为单位里扯皮的事情麻烦的事情多,下面七翘八裂的人也多,渐渐地就把他早已经改掉了的火爆脾气又惹回来了,下面的事情办得不好,他一拍桌子就骂人。平时冯大军是努力学着说本地话的,学了几年也没有学像,他老婆骂他笨,说他是江北驴子学马叫。但冯大军在单位里骂人的时候,骂的却是家乡口音。下面的人说,到底是老虎团的团长,工作有魄力的。



孙惠芬小传

孙惠芬,1961 年生于大连庄河。曾当过农民、工人。1982 年开始发表作品,共发表作品二百余万字。出版小说集《孙惠芬的世界》、《伤痛城市》、《卫与道的宗教》及长篇小说《歇马山庄》、《上塘书》等。2002 年获"冯牧文学奖"新人奖。现为辽宁省文学院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吉宽望到二妹子小馆的时候，已经是冬日里的黄昏时分了。说黄昏时分，并不是天空中有什么晚霞，这是入冬以来唯一一个大雪的天气，高丽山以南的所有荒野、村庄，都被裹在厚厚的雪绒里，只不过低沉的天空下面，有缕缕炊烟在往一块聚拢，让人觉出晚饭的时光已经临近。

望到二妹子小馆，吉宽脚步顿时轻盈了许多，脚底下咯吱咯吱的踩雪声有了节奏，从领口里穿膛而过的寒风也有了

节奏，是坐在二妹子小馆牙齿对着牙齿嚼花生米的节奏，是坐在二妹子小馆大口大口喝啤酒的节奏，脆生生，呼噜噜的。此时，当吉宽爬上一个高岗，望到二妹子小馆，落在他颈窝里的雪顿时化作暖洋洋的热流，顺他的胸脯一路而下，直奔他的脚后跟。

在这一带，在春节就要到来的冬日里的黄昏时分，总会有像吉宽一样的汉子从遥远的外地回来。他们，要么从大连、营口，要么从丹东、本溪，要么就是从大东港或老黑山，反正，他们个顶个肩上背着行李，不远千里百里，坐着大客从外面回到歇马镇，再从歇马镇步行，一路北上回到这一带的乡下。

二妹子小馆，正好坐落在这一带的三岔路口，它的左侧，是一条贯穿南北，南至歇马镇，北至岫岩城的官道，它的身前，是从官道上岔过来，又向歇马山庄伸过去的乡道，也就是说，不管你的家住在二妹子小馆北边的什么地方，不管你的家住在歇马山庄管辖的哪一个村子，只要你从外面回来，这二妹子小馆身边的路，都是你的必经之路。

吉宽揭开二妹子小馆棉布门帘时，差一点儿和二妹子撞了个满怀。因为下着大雪，从后半晌就有客人，二妹子瞅窗外的眼神都有些花了，到发现门外有人来，已经来不及提前替客人撩开门帘了。“大叔快快请进，冻死嘞。”

背着一捆行李的吉宽从外面进来，仿佛一只刚从雪窟窿里钻出来的狗熊，头顶的帽子上，肩膀上，行李上，裤脚上和鞋面上，哪儿哪儿都是雪。二妹子认出是吉宽，一下子不好意思起来，改嘴道：“呃，是吉宽大哥，怎么赶上大雪天回来？”

吉宽没有吱声。他上二妹子小馆，除了点菜，从不说一句废话。

“响英，快，还不赶紧给吉宽哥扫雪？”

二妹子小馆过去只有二妹子，现在又多了个叫响英的女孩，吉宽有些发愣。这女孩看上去比二妹子小十几岁都有了，二妹子却逼人家跟她一样叫吉宽大哥。吉宽站在那里，任凭响英拿一把条帚在他的身上扫来扫去。可是那雪在他身上呆得太久了，小馆里又一下午没客，没有想像那种热啦啦的蒸汽，一些雪仿佛附在他身上的鬼魂似的，怎么扫都扫不掉。

实际上，二妹子小馆，向来都不是为回乡的民工们准备的，这些民工，一年一年在外边，终于手里攥了一点钱回家过年，奔着老婆孩子热炕头，是绝不肯把钱扔给她的，也是绝不舍得把时间消磨在她的小馆里的，她等待的，都是那些永远在路上的大卡车司机。当然吉宽不同，吉宽没有老婆孩子，没有爹妈，是条光棍儿，有个弟弟也在外面打工。所以一年当中，只要从外面回来，总要进来撮上一顿。

十几分钟以后，小馆里渐渐有了温度，二妹子在炉膛里加了柴，用炉钩勾了炉底，炉膛里的火不一会儿就哔哔啪啪烧起来，使吉宽身上的雪，裤脚和鞋子上的雪，以及行李上的雪，悄没声地化了，化成水，洇湿了小馆里坑洼不平的地面。当吉宽身上的雪洇湿了地面，他的脸、鼻子，还有耳朵，一瞬间如同充了血一般，热气腾腾红起来。

说它们热气腾腾，是因为它们不但红，还嗞啦啦地往外冒着气。这寒冷的冬天，最怕冷的，往往是脸、鼻子和耳朵，可是它们就像那些贪嘴又没有主意的孩子，只需稍稍给一点吃的，一下子就改变了立场。不像手和脚，看上去抗冷又抗冻，可一旦冷透了冻透了，很难缓过来。在这寒冷的冬日的黄昏，吉宽进到小馆，很长一段时间，手和脚都没有知觉，与他的

脸、鼻子、耳朵仿佛不是一个身体上的物件。

小馆里来了吉宽,屋子里顿时陷入忙碌。这忙碌,不是因为有了嗞嗞啦啦爆油锅的声音,不是油锅后面还跟了切菜的声音,而是二妹子小馆里干活的,不只二妹子,还多了一个服务员。在吉宽眼里,有两个人在为他一个人跑前跑后,就有了一派忙碌的景象了。

因为吉宽是这一带走进小馆为数不多的民工,二妹子对他格外大方,不只花生米和面条的量大,还要格外赏一盘凉拌白菜,一杯啤酒喝完,二妹子还要免费送上一杯自酿的黄酒。吉宽是本乡人,一看就觉得亲。因为觉得亲,又知道吉宽是光棍儿,每一次,他一个人坐那儿喝酒,她都想为他擦擦身上的烂泥,都想把他开胶的鞋要下来缝一缝,可是身前身后围他转老半天,就是不敢。因为两年前她这么做过,他当时衣襟开了线,她纫了针要给他缝,结果,他火了,一下跳起来,吼叫道:"少给俺来这一套,你把俺当什么人啦!"说话那口气,好像二妹子想跟他怎么样,显得很可笑。

开小馆的女人,尤其是死了男人的开小馆女人,名声自然要败坏得不成样子,可是这名声要败坏,也不是谁都能败坏得上的,有那些能挣票子的开卡车的司机,你又穷又倔的光棍儿,怎么摊得上?!

所以,每一回,二妹子把吉宽迎到屋里,除了为他炒花生米,下手擀面,起啤酒,几乎很少说话。

所以,只要是吉宽来小馆,二妹子总是把电视声音调大,让她和他之间,有闹哄哄的声音在其中充斥,使屋子不显得那么寂静。二妹子开馆子开惯了,一有客人,就希望是热闹的,有了客人还寂静,二妹子受不了。

吉宽的重要时刻,伴着电视里闹哄哄的声音,很快就到来了,一盘油汪汪的花生米,一杯生着一串泡沫的啤酒,一碗撒着绿色葱花和红色辣椒皮的手擀面,还有一小盘白生生的凉拌白菜丝。说起来,在吉宽干活的大东港,到处都有这样的小馆,想撮一顿,一点都不难,可是,在外面撮和来二妹子小馆撮是不一样的,回到家乡的二妹子小馆,就等于是到了家,就像别的男人回到老婆孩子身边,这很不一样。

实际上,只要有女人在为自己忙碌,只要自己是坐在桌子旁等待吃现成的,尤其自己是在电视闹哄哄的声音中等待吃现成的,吉宽重要的时刻,就已经开始了。这一点,二妹子永远不会知道。

八年前,他的母亲还活着的时候,年底从外面干活回来,他的母亲就是像二妹子那样,在灶屋里锅上锅下忙碌着。他的母亲,不管怎么忙,从不让他和弟弟帮忙插手,他的母亲,让他们和他们的父亲一样,坐在炕头上看电视等待吃饭。当然,他的母亲比二妹子要心细得多,他的母亲知道人挨了冻,脸、鼻子和耳朵都容易暖,唯手和脚不容易暖,就在他刚进门时,把她亲手缝的狗皮袖筒扔给他,让他把两只手插进去。坐在炕头上,盖着被,手插进狗皮袖筒里,看着电视,门缝里有母亲的身影在蒸汽里飘动,那感觉别提有多么好了,心里身外,哪儿哪儿都是热淘淘暖乎乎的。后来,几乎是一夜之间,这样的暖乎没有了,那一年,他的母亲得了肺癌,两个月人就入了黄泉。母亲入了黄泉,父亲因为一辈子被女人伺候惯了,无法待在没有女人的家里,第二年,又倒插门进了高丽山下边的一个女人家。于是,他和弟弟,就仿佛那揭了盖的蒸锅里的包子,一年一年地凉在那,无论是过年还是过节,再也感觉

不到一点家的温暖了。

花生米的浓香在舌尖上弥漫，犹如一地踩倒的稻苗遇到一阵微风，啤酒苦涔涔的滋味在喉口里滋润，犹如一片枯焦的叶子落上一晨的露水，没有多久，吉宽原来只是脸、鼻子和耳朵上的红，就蔓延到脖子上，渗透到眼窝里，伸展到手梢和脚尖上了，如同饱受了微风的稻苗，如同吸足了露水的枯叶。

吉宽坐在那里，慢慢地吃着，喝着，看着电视。电视里正播一则啤酒广告，是吉宽正在喝着的雪花啤酒。这一带都喜欢喝雪花啤酒。这一带的电视，永远只能收到县里的一个频道，要么广告，要么新闻，要么就是哭哭泣泣的电视剧。其实只要是电视里有声音，不管播什么，对吉宽来说都是美妙的。

因为喝了点酒，吉宽一点点放松开来，原来还是随意耷拉着的两条腿，这会儿，竟抬了起来，伸到另一条凳子上，像坐到了他家炕头上一样。

这样的时刻，对于吉宽，无论如何都是难得的，在外面赚了点钱，虽不多，可毕竟是现金，是想怎么花就可以怎么花的，不像栽在房前屋后那几棵榆树，说是成了材，能卖几百几百，不到割下来，就不是钱。拿着自己赚的钱，在年根儿上回到家乡，在家乡的小馆里撮上一顿儿，胃里舒服了，身子就舒服了，身子舒服了，感觉就舒服了，他真的是十二分地知足，他什么时候这样知足过！

然而，就像人无法了解自己的命运，永远都不知道前边还有什么在等待着一样，吉宽根本不了解自己，根本不知道在这样一个夜晚，当他吃饱喝足，当他的身子一成成放松下来，他还会有什么别的要求。

那要求其实就潜伏在皮肤的表面，就像雪花化在颈窝里

暖洋洋地往下流,可是它们流着流着,奔向的不是脚后跟,而是两腿之间。当它们流入两腿之间,就不再是表层,而是深入了整个的骨髓。那要求,其实以往就有,只是,以往那样的要求,都是在他回到家里躺到炕上的时候,他在那样的夜晚到来之前,在二妹子小馆里,除了感受小馆带来的家庭般的温暖,很少正眼看二妹子一眼,她名声不好。他还想找对象结婚,他不想弄坏自己的名声。可是,只要回到家里,躺到炕上,想象着一个女人来解决自己,那女人就注定是二妹子。

今天,这要求生出这么早,居然就在小馆里,吉宽虽微醉的样子,但还是被自己吓着了。当然,吉宽不知道,今天和以往是不同的,今天,外面下了大雪,他把身子冻坏了,冻透了,他在小馆里缓过来,就像一只冻僵的蛇又缓了过来,他的血管在他的身体里蛇一样涌动,撞击着他的胳膊和腿,使许多念头都涌了出来。今天,最重要的不同是,二妹子小馆里多了一个叫响英的服务员,那服务员是个年轻女子,那年轻女子跟他在大东港小馆里见到过的所有女子都不一样,没染黄发,没描眼眉,有一点口红,但她给人的感觉是怯生生的,嫩生生的,害羞又怕人的样子。当然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怯生生怕人的样子,却还一直勾着他笑。那笑开裂在她厚厚的嘴唇上,恍如鸡冠花的骨朵对着一只飞过来的蜜蜂开放,那笑隐在她黑黢黢的眼神里,仿佛一滴滴在干枝上的露珠,在风还没有吹来时就颤巍巍晃动了,那么撩人。

叫响英的女子就站在他的对面,两手握在胸前,静静地勾着他笑。二妹子不在了,吉宽环顾四周,二妹子嵌入地缝似的消失了。

小馆里闹哄哄的,那是电视里的声音,除了电视,没有任

何声音。而这电视里的声音，正如一堵掩护墙，掩护了吉宽心里的要求，使它堂而皇之地朝皮肤的深层走去。

吉宽，一个大雪天里从外面回来的吉宽，一个家里既没有老婆又没有父母等待的三十三岁的吉宽在这样一个隆冬的黄昏，在酒足饭饱之后，就这样被一个年轻女子活动了心眼儿。

虽没有经历，但吉宽还是相信，这年轻女子，是二妹子新招的用来招揽生意的小姐，虽没有依据，吉宽还是聪明地悟出，响英的名字，是二妹子给她起的化名，就是响应任何一个男人招呼的意思。他在大东港干活时，那道边的小馆，到处都有这样的小姐，她们响应着男人们的招呼，绝对是招之即来，与他同住一屋的已婚男人刘光头，熬不住时，就花五十块钱去招呼她们。

想女人就像喝酒和吃花生米，越喝越想喝，越吃越想吃，而你压根儿不吃，也就不会想吃，就像这一带民工，从来不上二妹子小馆，走到这里，就连头都不会转一下。可是，这一天，这个从未尝过女人滋味的吉宽，不知怎么就熬不住了，看着怯生生的小女子响英，他那么想让她响应自己一回，他那么想吃掉她喝掉她，就像吃花生米和喝啤酒那样。

当吉宽把手伸到棉袄里面的衣兜里，摸到了钱，他浑身的血倒灌似的涌上脑门儿。为了镇定自己，为了使那突然的念头不被小女子看出来——其实他错了，要干那样的事，就是要让对方看出来的，对方只有看出来，后边的事才会顺理成章。然而吉宽毕竟太嫩了，在这方面太缺乏经验了。为了掩饰自己，他把目光转向了电视。电视里，广告已经结束，正在播本县新闻。县上的新闻，永远是县委书记又在哪开会，县长

又上哪里视察。吉宽眼睛看的是电视，心里却在揣摸着怎么跟小姐说，说他想要她。他想，不能说要她，一定先问多少钱，据刘光头讲，你只要问她多少钱，她就知道你想要她了。正揣摸着，要从电视上错开眼珠子，电视播出了一条消息：海洋岛老黑山冷库出了事，两名工人用扁铲铲死工头后跑掉了。谁铲了谁，吉宽并不关心，这年头，自己在外面出苦力挣钱，能保住自个儿不铲死人就是不错的，旁人铲了人，那是旁人的事。

可是老黑山冷库这个地区，还是让吉宽愣了一下，他的弟弟吉久在老黑山冷库干活。不过，也只是愣了一下，不一会儿，吉宽就把停下来的目光移走了，移到叫响英的女孩身上了。

事情就是在这样的时刻发生了变化的，当吉宽把目光勇敢地移到响英身上，他意外地发现，他身体里的要求不那么强烈了，那情形就像他身上的雪不知不觉化掉，就像他的手和脚不知不觉缓过来，再也找不到冻的感觉一样。他下意识地转过身，左右撒目，仿佛一个一不小心丢了东西的人在四处寻找。

剩下的事情，似乎变得简单而仓促，吉宽没好气地把手从衣兜里抽出来，抽出一张二十块钱的票子，粗粗地喊一嗓子，“结账！”

他不看服务小姐，只冲着后厨的门。他好像知道二妹子就藏在门后的地缝里。

几乎是十秒钟不到，二妹子就从地缝里钻了出来，带着一脸的失望跟吉宽找了钱，帮吉宽把行李送到他的肩上，看他出门。

雪依然没停,天已经黑下来了,小馆门前伸向歇马山庄的道上又铺了一层雪,看不到任何人迹。吉宽没好气地迈着大步,深一脚浅一脚的。他一路粗粗地喘息着,好像一直在生谁的气,谁?不知道!反正离开二妹子小馆,他的心情很不好,想和谁打一架,想拿铲子铲掉谁的脑袋。

吉宽的家在歇马山庄坎子村的后街上,三间旧瓦房孤零零的,这雪天,它躺在雪地里,远看就像一个草垛。吉宽家除了房子,还真就没有一个像样的草垛。他们人不在家,没人拾草,几捆苞米秸和几捆稻草矮趴趴地卧在雪里,就像几个人在雪地上睡觉。在这冷冰冰的隆冬的夜晚,不管是像样还是不像样,只要有草就比什么都强,它会把家里的温度升起来。可是,揭开屋门,放下行李,吉宽并没有返回雪地拿草的意思,而是开了灯,一扑就扑到了冰凉的炕上,脸贴炕席趴在那里。

每一次,都是这样,他从二妹子小馆里获得了家一样的温暖,然后再趴到冷冰冰的炕上,通过回味,让那温暖一点点消失。这一回,那温暖本可以更多一些,更深一些,那温暖本可以让他回味无穷,可是不但没有,反而破坏了他对其他感觉的回味,比如在电视的声音里嚼花生米,喝啤酒。

就这么趴在冷冰冰炕上的吉宽,脸贴炕席不知趴了多久,又忽地从炕上爬起,跳到地上。吉宽跳到地上,来到母亲留下的躺箱柜前,猛地揭开柜盖,拽出一些旧衣裳。由于他的动作太急了,那些衣裳稀里哗啦掉了一地。可吉宽根本不顾地上的衣裳,恨不能将头拱到柜里,在那里由上至下一层层翻找。

不一会儿,也就一两分钟的工夫,一个黑糊糊的圆筒拿

在了吉宽手里,是狗皮袖筒。它长长的,表皮裂着纹,风干的树皮一样,两头露着卷曲了的狗毛。吉宽找到母亲留下来的狗皮袖筒,就像一个孩子找到什么宝贝,再一次扑到炕上,得意地杵进两只手,抱在胸前。

在大东港一冬天里起早贪黑干活的时候,在雪地上走冻得手指尖猫咬了一样疼的时候,在二妹子小馆里烤火,脸、鼻子、耳朵都冒了气,手脚却还麻得没有知觉的时候,吉宽心里一直想着这只狗皮袖筒。

把手伸进狗皮袖筒,母亲瘦弱的身影一闪一闪浮现在吉宽眼前。所谓眼前,是在堂屋里,母亲的温暖永远都在堂屋里。她在那里一闪一闪,一会儿蹲在灶炕,一会儿又站在菜板前,她的气息通过堂屋与里屋的门缝溜进来,和热腾腾的蒸汽在一起,暖絮絮的。

手暖了,脸、鼻子和耳朵却一层层觉出了凉意,寒冷真是有点奇怪,总是让他骨肉分家。他从炕上爬起来,他决定拿草烧炕,他要把炕烧热,之后好好地睡上一觉。然而,当他从冷冰冰的炕上爬起来,他听到门外传来咯吱咯吱的脚步声。

那一定是宁木匠。宁木匠是他的邻居,曾嘱咐为他照看家。每一回,他从外面回来,宁木匠都过来望一眼,说,"回来·啦",之后转身就走。好像知道他回来了,就不必再为他的家操心了。

可是那进来的人进了堂屋,居然站在那里不动也不说话。

吉宽腾一声跳下炕,来到堂屋,来人简直吓了他一跳:他不是宁木匠,而是他的弟弟吉久。

吉久和他进小馆时一样,仿佛一个刚从雪窟窿里钻出来

的狗熊，哪哪都是雪。只是吉久没背行李，也没戴帽子。

“冷库放假这么早？”吉宽惊中有喜。

吉久抖着身上的雪，“嗯”了一声。

就像从不跟小馆里的二妹子说话一样，吉宽平素也很少和弟弟说话，吉宽天性话少。他不说归不说，一说话就是发火，他看不惯弟弟胆子小得像个女子，说话不敢大声说，一只耗子也能吓得嗷嗷叫。吉宽发火常喊的一句话是：“爹妈怎么就把你生成男人，连女的都不如！”虽然吉久生性像个女的，很弱，可是在权衡到底留谁在家种庄稼时，他还是留了自己而没留弟弟。一来，可以让弟弟出去闯荡闯荡；二来，他留下来，除了种地，还能在农闲时节，出去干两季的苦力。那大东港挖碱泥的苦力，一干必得是一年，你干一季回家种地，再去，人家就不要了。也只有他，对方不敢不要，他混，他好发火，他一发火就说大话，就说不要我你走着瞧，我什么都干得出。他一说大话对方就害了怕，就不得不要他。

弟弟在大雪天里回来了，回来过年，吉宽自然没有任何理由发火。

虽说他们的母亲死了已经八年了，吉宽还没练出当母亲的本领，比如像母亲关心他们那样，让他坐到炕上看电视，由自己来做饭。吉宽也从来不觉得做饭是男人应该练的本领，一般的情况下，吉久回来，都是吉久做饭，做哥哥的骂弟弟像女人，可是弟弟像女人一样做饭，他却从来没有脾气。

今天不同，今天外面下了大雪，关键是，吉宽肚子里刚好有一碗面一瓶啤酒还有花生米，他的身子已被那些东西暖透了，而显然吉久是冷的，他没吃饭，嘴唇干巴巴的，上边还裂了硬撅撅的口子，他的手在胸前一个劲地抖。见弟弟手抖，吉

宽赶紧来到东屋，拎起那只狗皮袖筒，递给他。就像他会在微醉的时候聪明地悟出响英的名字是一个化名一样，他在弟弟进门的瞬间想起刚翻出来的狗皮袖筒，吉宽对自己的细心都有些意外了。

因为有这意外的推动，接下来的事情，吉宽做起来饶有兴趣，砸水缸里的冰，从冰下面舀出水，再到西屋的面袋里舀一瓢面。他准备给吉久晃一盆疙瘩汤。

吉久两手套在狗皮袖筒里，身子不再抖了，但是他一直站在堂屋不动，眼神飘忽着，看着吉宽为他忙，没有要帮的意思，也没有离开的意思。

吉宽还不习惯有人这么看自己，尤其是看自己做饭，他实在是太笨了，他想弟弟该进屋里看电视。这么想，吉宽突然想起在二妹子小馆里看到的那条新闻，于是吉宽说："听说老黑山有人铲死人啦！"

吉久愣了一下，有些飘忽的眼神定下来，看看吉宽，但一个仓促的停顿之后，立即又飘走了。

吉宽说："肯定是气不忿儿，要不不可能铲人。"说着，面已经被他拌成一个个不大不小的疙瘩。

这时，吉久说话了，吉久的声音又细又低，像噎了面疙瘩在嗓眼里。"工棚里太冷了，工头又不让烧炉，大伙手脚麻木得睡不着，就去买烧酒喝，谁知喝多了，那天工头又没走……"

吉宽没吱声，心想果然不出所料，这些工头都他妈的该铲，他大东港那个承包挖土方的工头，也不让烧炉子，好在他们住的工棚边有一个苇塘，他们天天晚上到苇塘刨苇根烧。想到工棚里的冷，想到工棚里冷得都睡不着觉，吉宽不禁打

了个寒战，喘息随之就粗了起来，气鼓鼓的。吉宽一气，刚才只在心里念叨的话就说了出来，他说："他妈的他是该铲，铲死他。"

吉久说，"他监视大家不要紧，自己还在轿车里开着暖风玩儿女人……"这么说着，吉久的喘息也粗了起来，并且音调有些颤。

听吉久讲，吉宽更是气，但他什么也没说，他只是把弟弟推到东屋，打开电视，就出了家门。因为锅也刷了，就等着点火了，他的草还没拿回家。

可是，当吉宽来到门口草垛旁，从雪窟窿里扒出了稻草，直起腰身回转身时，要亲手做饭给弟弟吃的想法突然的不见了，就像他在小馆里鼓足了勇气要弄一回女人最后又变了卦一样。然而小馆里的变化，他找不到来路，现在的变化，来路就在他家门前的雪地上，是一串模糊的脚印。那里不是道，却有一串脚印，那脚印又直通着他家门口，这明显是弟弟吉久的！老黑山在东，他从老黑山回来，无论如何都要走三岔路口，他怎么能走雪地？

吉宽辨清这串脚印是弟弟吉久的，窜在肚子里的一股气瞬时就从脚后跟窜了出来，使他在感到自己像一只撒了气的皮球的同时，脚后跟冷飕飕的发凉。有了这来路，吉宽做饭的念头没进水里的石头似的不复存在了。吉宽在草垛旁站了一会儿，吉宽想，吉久像女孩子一样弱，他不会的……可是，如果不是他，他为什么不走大道？

其实，断定了那来路里隐藏的秘密，吉宽有一瞬间是有些兴奋的，他的弟弟终于做了男人该做的事儿了。然而也只是一瞬，没有多久，他就陷进了一团迷茫中：他不知道这个夜

晚，他还该做些什么。

那去脉，那剩下的时光该做些什么的去脉，是在他一转身时才看清的。转身，他看到了一团影影绰绰的灯光，是二妹子小馆里的灯光。

吉宽从外面走回家，使劲摔了一下门，之后粗声大嗓地吼着，"走，妈的，他工头干女人咱凭什么就不能干女人，走，咱不在家吃了，咱上小馆，咱上小馆干女人！"

见哥哥变了卦，吉久慌了，心想都是自个儿不好，提到那个工头。吉久说："不，不去俺不去！"

听吉久说不去，吉宽更是火冒三丈，"说你不像男人，你就不像个男人，干女人的事也害怕，你哥哥我挣了钱，今儿我请你，也请请我自个儿。咱就好好暖暖身子！"

吉宽真是被那工头气坏了的样子，越说喘息越粗，到后来，都有些接不上话了。

雪还在下，但已由雪片变成米粒，落到身上哗哗啦啦直响。出了院子，吉宽就把头上的帽子摘给吉久。虽是初夜，却因为雪的覆盖，屯街上特别的静，连狗叫声都没有，仿佛雪是一只巨大的狮子，它吞噬了这个世界上的一切。他们一前一后，雪在他们脚下咯吱咯吱响着，这是这个夜晚屯街上唯一的声音，唯一狮子吞不掉的声音，咯吱咯吱，和无边的沉闷做着对抗。

领弟弟返回二妹子小馆，小馆的门已经上了锁，棉被门帘没有遮住的缝隙里，虽还有灯光，却看出二妹子是不准备营业了的，因为那灯光是后厨的灯光。吉宽毫不犹豫，上前就用脚踢门，边踢边喊，"来客了来客了快开门。"

没一会儿，二妹子就掀开门帘，把门打开。见又是吉宽，

二妹子愣了一下，当发现后边跟了他的弟弟，笑就跟到眉梢了。“请进快请进！”

吉宽进来，老顾客似的坐到炉子旁，也示意弟弟坐，之后很有经验地喊，“小姐哪儿去了，两碗面，要肉末的，一瓶二锅头，给炒一个猪腰花，一个大肥肠。”

拿酒、下面、炒菜，这都是二妹子的活儿，吉宽一进来就喊小姐，让二妹子有些意外。他在小馆里从来不说话的。据响英讲，吉宽傍晚时分还真活动过心眼儿的，不知后来怎么就变了卦。现在，是不是又有些后悔了？

在吉宽的再三招呼下，吉久慢腾腾在炉子旁边坐下来。吉久坐下来的时候，吉宽看见，他把狗皮袖筒也戴了出来。他的两只手虽然装在狗皮袖筒里，他的身子却一直是哆嗦的，仿佛有一架机器在他的身体里运转。

这是这一天多来吉久遇到的唯一的热乎气儿，也是这一冬以来遇到的唯一的热乎气儿，整整一冬，他的身子都没暖和过，他的手脚一直都是凉的，麻的，尤其手。因为他在扒虾头的时候不能戴棉手套，他的手往往冻得像是别人的手，毫无知觉。入冬以来，他做过好多次梦，那梦里总有母亲的笑脸，有狗皮袖筒两头伸出来的毛茸茸的狗毛。也怪了，他的梦里只要有母亲，就有狗皮袖筒，母亲总是站在堂屋，笑盈盈地送给他狗皮袖筒。今天，终于不再是梦了。

见火不旺，吉宽亲自拿起炉钩，在炉底哗啦哗啦来回钩着，火星顺着一杆烟的上升，立时蹿起了火苗，“小姐，拿柴火来，烧旺点。”

响英来了，依然是傍晚时分穿的那件对襟小花袄，嘴唇上依然沾着怯生生的笑，她抱了几棵木棒扔到炉子旁，又转

身倒水去了。她转身的时候,留下了一股粗咧咧的粉香。这时,吉宽慎住了脸,向吉久使了眼色,低声说,“像个男人!”

声音虽低,却是又重又狠,仿佛咬住了一个什么东西。

吉久的脸、鼻子、耳朵一点点红了起来,身子也不再像刚才那样哆嗦了,不知是真的暖了,还是哥哥那句话起了作用。

其实,吉宽知道,吉久再暖,他的腿和手肯定还是麻的,它们和耳朵鼻子肯定是骨肉分家的。所以,吉宽一次性的,把响英送来的木棒都填进了炉子。

腰花、肥肠,很快就端上来了,吉宽把一瓶白酒一分两半,和吉久一人一杯,吉宽一上口就下了半杯,之后说:“喝,哥今儿个赚了钱,咱好好喝!”

吉久抿了一小口,就放下了,他其实不怎么喜欢酒的,他只是太饿了,他除了盼望有个暖呼气儿,最盼望的,还是吃一顿饱饭。他已经一天半没有吃饭了,所以,三口两口,就把一碗面吃了下去。

吉久吃完一碗面,吉宽把自己这一碗也推给他,说,“你都吃了吧,我要喝酒。”

吉宽不吃饭,当然是因为他吃过饭了,吉宽不吃饭,却一直不停地说话。吉宽不停地说话,只是一句话:“妈的,咱是男人,咱得学工头,咱怎么说也是个男人!”

吉宽不断地重复这句话, 其中的含意吉久是应该明白的。吉久也确实明白了,因为后来,他不光脸膛、脖子、眼窝和脸、鼻子、耳朵一样放出光彩,他的头发,他的整个人,都放出了湿漉漉的光彩。

两碗面条下了肚,一条冻僵了的蛇复苏了,血管里的血化开了的雪一样在身上流,痒酥酥地顺脖口往下走,直奔胳

膊，直奔下体。这一点，吉宽看在眼里，也体会在心里。当吉宽感受到有东西在吉久身上痒酥酥地流，他从兜里掏出一张百元票子，“啪”地一声拍到桌子上，大声冲二妹子道：“来吧，侍候侍候俺哥俩。”

吉宽说出这句话，简直就像一个老嫖客，不但镇定且富有经验，傍晚时分闪烁迟疑的样子丝毫不见。

吉宽镇定，二妹子更是镇定，她早就觉得他不是新手，不过是在二妹子面前装装罢了。可是二妹子不知道他和弟弟，他俩到底谁要谁。是他弟弟要小姐，还是他要小姐。说实在话，不管是他，还是他弟弟，二妹子都是不想陪的，看外表，就知道他们根本不是她的对手。不过，下了一天的大雪，也实在是太无聊了，太寂寞了。

吉宽不由分说就把小姐指给了弟弟，并且让他们先走。小姐响英顺利地响应着吉宽，拽着吉久的手，进了后厨。

二妹子的后厨到底有多大，有几铺炕，吉宽是无法知道的，他只听村里人说，那后边还有好几个包间，专供村干部什么的领人来。今天，他想知道吗，说句心里话，非常想。可是，当他的弟弟和小姐离开了他，他立即又回到原来的他了，他看都没看二妹子一眼，佝着肩，缩着头，用一根手指，把钱推给二妹子，沉闷然而坚定地说：“结账！”

结了账，吉宽从小馆里走了出来，把自己送到夜晚的雪地里。雪似乎小了，但风却大了，呜呜呜的，仿佛有无数只野兽在嚎哭。吉宽站在风雪交加的夜晚里，故意让自己冷，让自己失去知觉。可是，他的知觉灵敏着呢，雪花刚刚打进他的领口，他就感到了一股痒酥酥的溪流，它们虫子似的，东爬西爬，一涌一涌的。

在这个晚上，由于怎么冻都不觉得冷，由于大脑的思维异常活跃，吉宽还想起了另一个晚上。那个晚上，他和一个女子差一点儿就睡在一起了。他要是和她睡在一起，他们就结婚了，就有一个温暖的家了。他和那女子，是经媒人介绍认识的，那一天媒人把那女子领到他家就走了，扔了他们俩。那是一个多好的机会呀！那时他才二十五岁。那时他和那女子之所以没睡成，是因为他一想抱那女子，那女子就提房子，说要是不答应盖新房就不让他动她。即使借钱，他也是有能力盖新房的，可是他就是不想在抱那女子之前给她他妈的说法，他就不知道他妈的这新房旧房和抱她有什么关系。她一而再再而三地说，他一下子就火了，呜呜嗷嗷把她骂了出去。黑灯瞎火的把一个就要成为自己媳妇的女子骂了出去，从此就没人敢提媒了，没人提媒也不要紧，人们还说他神经病！没有人提媒，他也绝不因此而盖房子，栽树引凤，绝不！他就是这么倔！他其实早就攒足了盖房子的钱！

不到二十分钟，身后小馆的门响了一下，吉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于是迈开步子朝家的方向走去。吉宽一路走着，没有回头。像来时一样，四周很静，连狗的叫声都没有，他们俩咯吱咯吱的踩雪声是这个夜晚唯一的声音。吉宽一直沉默着，不说一句话，他不说一句话，一直到揭开风门，一直到拿草烧了炕，看弟弟吉久在炕上睡去。

如果不是热透了，有热气在身上流动，这个冰冷的炕是没法睡觉的。吉宽烧了炕被窝在前半夜也没热上来，是在后半夜，远方有鸡叫时，被子里才有了一点温度，那种潮乎乎的温度，吉宽才在潮乎乎的被窝里一点点迷糊过去。

不管是对于吉宽还是吉久，不管是对于这个叫着坎子的

村庄还是歇马山庄，这都是一个重要的早上，关于这个早上应该发生的一切，吉宽在夜里想过一千遍了，想得他的头都有些疼了，所以，这个早上，当吉宽从睡梦中醒来，最先注意的，就是弟弟的被窝。

如吉宽想的一样，弟弟不在。弟弟的被已经叠得整整齐齐，如一块石板一样耸立在他的视线里。这时，吉宽慢腾腾从被窝爬起，下了地，吉宽的目光在屋子里搜索，开始是慢慢的，但一点点就由不得自己，眼神就疾速起来，似乎他不情愿验证什么又急着验证什么。他不放弃任何一个角落。他从东屋走到西屋，又从西屋走到外面。确实，弟弟走了，并且带走了母亲给他们缝的狗皮袖筒，还带走了他放在他鞋窠里的三万块钱，那是他八年来的所有积蓄。

证实了这一点，吉宽压着石板一样的心嵌开一道缝，豁亮了一下：他的弟弟终于变了，是个男人了。

可是很快，那道缝又消失了，那石板再一次压了下来，因为门外，是漫山遍野的大雪，是呼天号地的北风。当吉宽看到那漫山遍野的大雪，听到那呼天号地的北风，他一扑扑到了炕上，就像晚上进家时那样。他扑到炕上，两手哔刺扑刺狠狠地捶打着炕席，嘴里大口大口吸着冷气。可是捶着捶着，他的手触到了一样东西，纸片一样的东西，很光滑，吉宽下意识地抬起头，向手指的方向看去，这一看，吉宽完全傻了，是钱。

原来，弟弟吉久并没拿走哥哥的钱，他把它放到了炕上。吉宽于是大骂起来："混蛋王八蛋，你死去吧死去吧你——你以为你是男人——"

吉宽疯了似的骂了一遍又一遍，边骂边把钱在炕上摔了又摔，仿佛那钱就是吉久，就是他的弟弟。

然而,这个早上,事情到此并没有结束,当吉宽骂够了摔够了,在屋子里渐渐地平静下来,他听见了宁木匠的声音。宁木匠像往常一样,发现他回来,从西院走了过来,可是这个早上,他走过来,说出的并不是"你回来啦"这么简单的话,而是"吉宽不好啦,出事啦,吉久杀人投案自首啦,赶紧给吉久送行李衣裳吧——"

吉宽与吉久的见面,被安排在歇马镇的派出所里。在见面之前,吉宽做足了准备,要狠狠地扇吉久耳光,他太无能了,他简直辜负了他。可是见了面,做哥哥的却把耳光扇给了自己, 因为弟弟手里捧着那个母亲缝给他们的狗皮袖筒,看到它,他的心一下子就软了。

吉久用拷住的双手,捧着狗皮袖筒,笑模样地站在靠墙的一角,看着哥哥。

吉久说:"哥,俺知道你的好意,俺知道。"这么说着,吉久眼圈就红了。

"你知道什么你知道,你什么都不知道你完蛋了你——"吉宽终于吼出来,这是他眼下最想告诉弟弟的话。

不知是因为哥哥声音太大,还是那句话里的内容震住了他,吉久刚刚洇出来的眼圈里的红迅速地退了回去,随之而来的, 是一脸的平静。他平静地看着哥哥, 一字一顿地说:"哥,俺知道俺完蛋了,可是俺知足,俺知足了!"

"知足什么你?"吉宽还是吼。

吉久咧了咧嘴,把目光从哥哥脸上移开,移到门口。派出所门口,正有一缕阳光照进来,是雪后的阳光,一颤一颤的,映得铁门锃亮锃亮。吉久看着门口的阳光,将咧开的嘴角收拢,随后,把目光移回来,再次看定哥哥,说:"你不知道,俺昨

天晚上回家,是想逃的,俺觉得俺太亏了,还不想死,可是……可是你帮了俺,你让俺知足了。”

听弟弟这么说,吉宽再也不说话了,木头一样呆在那里,他原来帮了弟弟倒忙,是他加快了弟弟的死期。

吉久说:“俺知足,不是你让俺弄了女人,俺其实什么都没弄,俺弄不成。俺知足,是你暖了俺的心,像妈一样……这些年,俺最想要的,就是像妈那样的温暖。”

泪已经涌在了吉宽眼角,但他狠命地咬住了嘴唇,把泪吸了进去。他把泪吸了进去,却把一只手伸了出来,伸到弟弟怀里的狗皮袖筒里,在狗皮袖筒的另一边,吉宽握住了弟弟被铐住了的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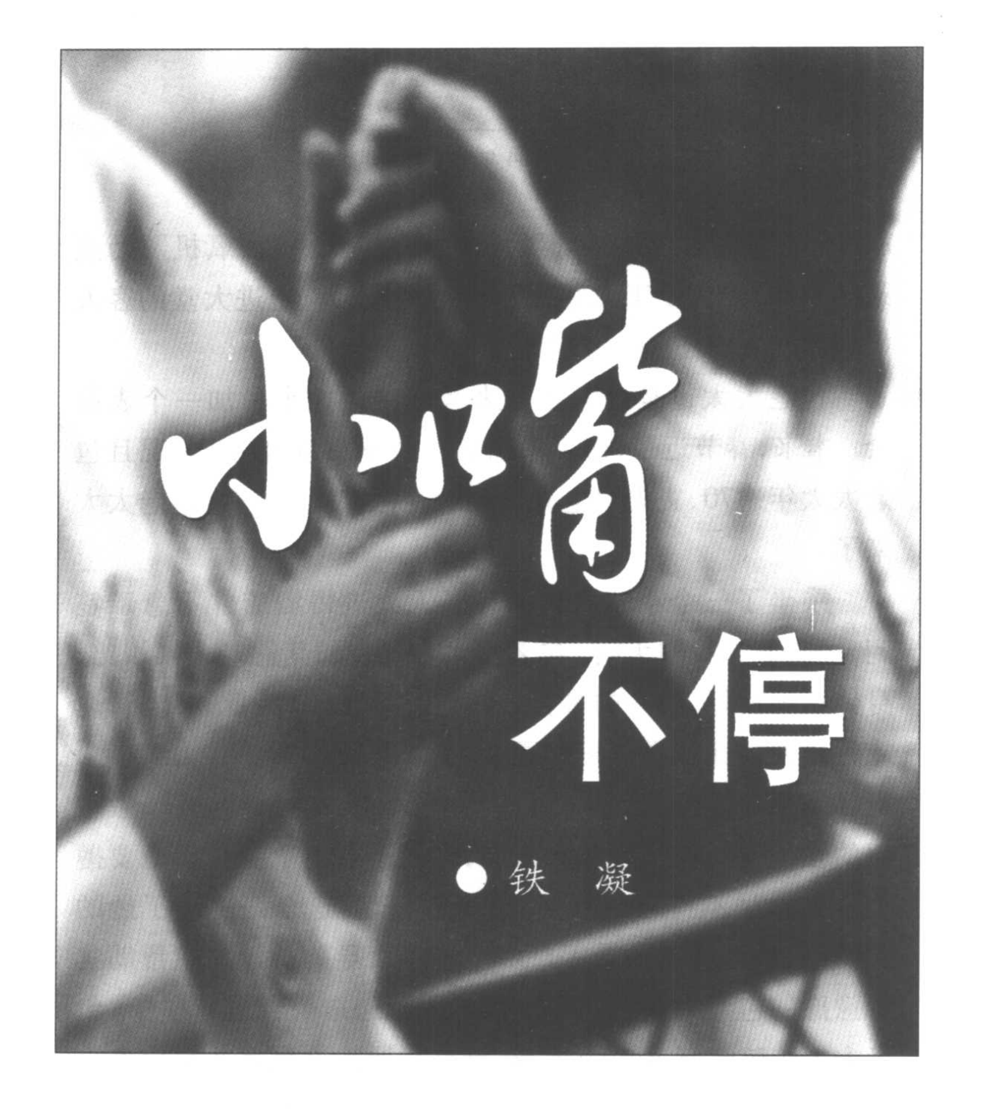
“你是个男人啦!”哥哥说。



铁凝小传

铁凝，女，1957年9月生于北京，祖籍河北赵州。现为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河北省作家协会主席。

1975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主要著作有长篇小说《玫瑰门》、《无雨之城》、《大浴女》，中篇小说《棉花垛》、《永远有多远》、《午后悬崖》，短篇小说《哦，香雪》、《孕妇和牛》，《铁凝文集》(5卷)以及散文、电影文学剧本等。其小说《哦，香雪》、《六月的话题》分别获1982年、1984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没有纽扣的红衬衫》获1984年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散文集《女人的白夜》获首届鲁迅文学奖；短篇小说《孕妇和牛》、《砸骨头》、《秀色》、《第十二夜》、《有客来兮》、中篇小说《永远有多远》分获《小说月报》第五届、第六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百花奖。部分作品已译成英、德、法、日、俄、丹麦、西班牙等文字。



临近春节的酒店，到底比往常显得亢奋。散客已经不多了，年终的各类会议开始在这里爆满。大堂内设着一些蒙有红台布的会议签到桌，从四面八方赶来省城开会的人进得酒店，忙着寻找属于自己的那个会的那张桌子。那些桌子上都摆着写有会议名称的标牌：表彰会，总结会，新年度战略研讨会，同乡亲友恳谈会……什么的。每张签到桌后面都堆着山一样的会议礼品盒：某某岛的"无污染海鲜"；某某城的红酒

新宠“玉树临风”；某某开发区的“多功能杀菌活氧机”；乃至某某乡的“祖传手工龙须面”……猛看上去，走进大堂的客人好似立刻置身于一个年货批发市场。

包老太太也是这酒店的来客之一，她来参加一个表彰会。本来，春节近了，能不出门的人就不愿意出门了。况且包老太太年逾70，丈夫户老先生还躺在医院里。可是，包老太太来了。

乘坐了三个小时火车的包老太太进得酒店并不急于签到，她急着寻找洗手间。包老太太与同龄的其他老太太相比，身体状况良好，唯一的难言之隐是憋不住尿。为此，凡遇长途旅行她便提前在内裤里放置“尿不湿”。回想第一次去超市为自己购买“尿不湿”，包老太太臂弯里挓着塑料购物筐，做贼似的在货架前逡巡了几个来回，竟是不敢下手。仿佛她要攫取的是样见不得人的东西；又仿佛，只要这东西一进了她的购物筐，她可就真的老了。一个年轻女导购员过来想帮助犹犹豫豫的包老太太，说孩子多大，我帮您选个合适的型号。包老太太吭吭哧哧又说不出来，只是想原来这玩意儿也分大小号啊。“尿不湿”之于包老太太，始终是只闻其名，未见其物。包老太太养育孩子的时代中国还没有这东西，后来她的第三代被养育时她又没管过他们。那么，她至少该买大号，她是个大人。但包老太太不敢说要大号，似乎一说大号导购员能立刻识破她买这东西是为了自己。最后她胡乱拿起一包中号的，红头涨脸地离开了超市。回家一试，包老太太明白了，敢情这“尿不湿”的所谓大、中、小号，是幼儿范畴的大、中、小号。即使大号，配的也是幼儿中的大幼儿；包老太太的屁股再瘦小（包老太太的臀部属瘪瘦型）也当属成人之规格。因此不

仅中号她无法穿用,大号也照样不行。包老太太急中生智,索性将那东西稍作改良,摈弃了四周起固定作用之"裤腰"和"臀围"部分,单取中间那一条厚实而又柔软的吸水力极强的无纺布棉垫。试用了一阵子之后,包老太太基本满意。再逢出门,因为腿间有了"尿不湿",人就从容了许多,也不至于打头天晚上就滴水不进了。包老太太从不跟人探讨婴儿的"尿不湿"之于老人的方便,这属于她个人生活的小秘密。最初垫上它,包老太太有过一阵隐隐的堕落感,再严重一点她就要说自己这是"沦落风尘"了,虽然,世上所有的婴幼用品本是最为洁净、天真再加上一点无助感的。那么,应该是无助感比较贴切。包老太太也曾想到过这个词,但是包老太太自尊一生,乐于助人,决不情愿"无助感"这样的词往自己身上靠,宁肯"堕落"或者"风尘",至少那还有点幽默的成分。用到后来,包老太太甚至还找到了一点点更年期之前使用卫生巾的感觉。用了一辈子卫生纸的包老太太,在停经前不久才赶上用舒适方便的卫生巾,只可惜一切都在瞬间结束了,她的例假,她作为确凿女人的生理特征……如今,自从她的腿间有了"尿不湿",很快她就从"堕落"啊"无助"啊等等词汇中走了出来,因为"尿不湿"竟能使她回忆起那么一点确凿女人的青春感,或者说女人青春的确凿感。包老太太对待生活的态度基本是乐观的,她总是能在看似倒霉的情境中寻摸到那么一点让自己主动起来的蛛丝马迹。

这样,乘坐了三个小时火车的包老太太走进酒店,顺利找到隐在大堂一侧的洗手间。事毕之后换上一片干爽、崭新的"尿不湿",包老太太神闲气定地来到洗手间的大镜子跟前,洗手,外加稍事整理自己。这时的包老太太,怎么看也不

像年逾70，也就是50岁出头吧。她那一头灰黑色的弯曲自然的假发没把她衬出老来，反而为她平添了几分真实、活泼的俏。这就是包老太太的聪明，不愧是化妆师出身——包老太太是她们那个城市影视中心的资深化妆师。包老太太历来反对白发老人染黑发，黑压压的好似头上缠着块黑布，怎么看也是假。哪儿如她头上这顶假发套，和年龄和面庞总是有个自然的过渡与呼应。这就说到了包老太太的面庞，毕竟已经七十多岁，脸上没有深刻的皱纹，但两腮的肉已经下垂，下巴至脖颈的衔接处也显出松垮。但包老太太有两条好眉毛，和一副轮廓清晰、常显滋润的嘴唇。这副嘴唇若放在旧社会，那是典型的樱桃小口，包老太太便也可称得上是位旧时的美人了。可包老太太偏偏看不上自己的嘴，为当代不少男女演员化妆的包老太太，欣赏的是时下流行的大嘴美人，也许正所谓缺什么想什么。包老太太也不倚仗着化妆师的方便就在自己脸上大动干戈，她不文眉也不文眼线——那是低级整容，把人脸弄得木呆呆的，且呈现一种凶相儿。她只把本来不错的眉型再择素净一点，轻扫些许眉粉即可。她的脸就看着那么亲切柔和，一整个儿是位神采奕奕的老年职业女性。

神采奕奕的包老太太回到大堂，在属于她的表彰会的桌前签过到，领取了出席证、餐券、会议文件、房间钥匙以及礼品盒——她们这个会的礼品是红酒新宠“玉树临风”。包老太太提着两瓶“玉树临风”找到自己的房间，打开，进门，怎么回事？大白天的屋里黑咕隆咚，气味也不好。包老太太正摸索着去开门廊灯，就听“噼”的一声台灯亮了，原来桌前坐着一个人，这人压着嗓子叫了一声“包老师”。

包老太太走到桌前，借着台灯一看，原来是小刘啊，从前

跟她学过化妆的，后来到省里发展，现在自己开了服装公司，在当地个体私营企业主里，也算得上一号人物呢。

小刘说，她从与会者名单上看见包老师的名字，又知道和自己同住一个房间，挺高兴的。这个表彰会表彰的是各界精英啊，包老师是老有所为的代表人物，她早就知道由包老师任化妆师的两部电视剧都得了国家级大奖。其中一部剧获的是单项奖，奖的就是化妆啊。小刘说话，用的是气声：不敢使大劲儿、不使劲儿又说不成句的那么股劲儿；怕谁听见、又怕该听的人听不见的那么股劲儿。受了这气声和气氛的传染，包老太太便也压着嗓子与小刘寒暄，但这种竭力控制音量的语言方式让包老太太很别扭，特务接头对暗号似的。况且，窗帘密闭，空气不畅。

桌前的小刘看出包老太太的疑惑，这才起身走到窗前把加厚的双层落地窗帘拉开一半，正午刺目的阳光立刻射进房间。包老太太借着炫目的阳光，方看清屋内的两张床，一张干净整齐，另一张被子鼓鼓囊囊乱作一团。再细打量，被子底下睡着一个人。小刘虽然拉开了窗帘，但说话仍旧用着气声。她说这张床上睡着她女儿，女儿学校已经放假，不愿一个人在家，就跟了她到会上来住。这孩子晚上不睡觉，疯了似的玩电脑，后半夜才上了床，这一睡恐怕要到下午了。小刘说，刚才她怕吵醒孩子，所以大白天拉上窗帘并且小声说话，还请包老师多担待。小刘边说边把包老太太让至那张显然无人动过的干净整齐的床。

包老太太坐上自己的床，想起美国影星斯特里普为了竭尽母亲的责任，把婴儿带到摄影棚喂奶，那真是传为美谈的明星母亲的一段佳话。包老太太一边想斯特里普一边就忍不

住目测对面床上被子底下那个人形的长度,怎么看她也绝非婴儿,亦非少年,至少这女儿的身高不低于眼前的小刘。刚才小刘不是说她半夜玩电脑吗?包老太太瞥见桌上有个笔记本电脑,婴幼儿会玩电脑吗? 正在思想间,被子底下一阵蠕动,小刘的女儿醒了,掀开被子站起来就往卫生间走。小刘让她管包老太太叫姥姥,她倒是乖乖叫了声姥姥,之后就把自己锁进了卫生间。包老太太对小刘说,女儿的个子可不矮,有一米七吧?小刘说是啊,才上高一。包老太太试探地说那开会这几天你睡哪儿啊? 小刘说我们娘儿俩就凑合挤这一张床呗。包老太太心里就泛上一丝不痛快,觉得这小刘分明是有点不懂事了:这么大的女儿还带到会上吃住,弄得会议房间成了她们家的卧室,堂堂正正的会议代表包老太太反而像个碍眼的多余人了。大白天的拉着窗帘,说话还得用着气声。这和斯特里普把孩子抱到摄影棚喂奶根本就是挨不着的两种境界。再往细处想——包老太太的思维变得越发具体:两个人共用的卫生间得三个人用,就算“尿不湿”她可以隐蔽地更换,她的假发套怎么办呢,晚上睡觉她是要摘下来的。小刘看到无所谓,毕竟小刘是从前的熟人。可是包老太太不愿意让一个如此年轻的女孩子看见她的假发套和她那颗有着稀疏头发的脑袋。包老太太不愿意。

这时小刘又说话了,小刘说多年养成的习惯,也是没办法的事。女儿3岁那年丈夫就和她离了婚,从那时到现在,她们娘儿俩一天都没有分开过。那时候穷啊,雇不起保姆,每次去南方倒腾服装她都是怀抱着女儿。那时候火车上人也多,经常没座位。她就坐在车厢地上,把女儿塞进座位底下铺块报纸躺着。有时候座位上的人脚不小心踢着了女儿,女儿不

哭也不闹……

小刘这番话缓解了包老太太心里的不痛快,她最听不得别人的苦事,特别是离婚一类的事。她就没有离过婚,在经营家庭的技术上,她可算个成功者。成功的包老太太现在与有着不成功婚姻经历的小刘母女住在了一起,最初的不痛快感终于因小刘婚姻的失败而调转了方向,她变得放松了踏实了。不能说居高临下,却是有点悲天悯人;不能说想施舍些许同情给小刘母女,却是真心要对小刘敞开心扉——小刘在诉说了自己不成功的婚姻之后不是一个劲儿地羡慕包老太太的美满家庭么。

晚上,睡足了白日觉的小刘的女儿坐在桌前打开笔记本电脑,精神头儿十足地上网。这事儿要是放在包老太太刚进门的时候那简直就是不可容忍。但是,经过小刘对她们母女生活的叙述,情况就不同了,包老太太觉得自己能够理解小刘女儿在会议房间里旁若无人的劲儿——怎么说也是苦孩子出身呢。再说,小刘女儿个子虽高,却没什么心眼儿,跟包老太太也不生分。包老太太洗完澡托着假发套从卫生间出来,试探性地往小刘女儿那里瞟了一眼,内心里是有点怕她嫌弃的,很多老人在蔑视一些青年的同时,其实也在怕着被那青年嫌弃。小刘女儿不嫌弃包老太太的假发套,还凑上来要求试戴。在征得了包老太太的同意后,她便戴着包老太太的假发套继续她虚拟空间的畅游。而这时,包老太太和小刘都已靠上各自的床头,开始睡觉前的说话。说话前包老太太不忘用手机先同家中哪个子女通了话,并得知住院的户老先生病情已稳定。

床头灯下的包老太太,摘去了假发套的包老太太,在小

刘眼里并不显得太过光秃，因为她本是有头发的，只是头发稀少，已盖不住头顶。她的稀弱的头发加上她那唇形清晰的嘴唇，使她看上去像个年老的孩子。而桌前戴着假发套上网的小刘的女儿，则恍若一个年幼的老人。其时这一老一小彼此并不关注，小刘女儿忙着上网，包老太太忙着对小刘述说家事。

包老太太向小刘透露说，别看她和户老先生生育了五个儿女，儿女们也都挺孝顺，其实户老先生从30岁起就向她提出过离婚。包老太太敢把这种消息透露给小刘，并非她的一不小心，相反，这是她经历了半生风雨之后的心中有数，捍卫婚姻大功告成之后的胸有成竹。她敢说起户老先生曾经提出过离婚，就说明她已确定眼下的户老先生再也不会向她提出离婚。那时候，户老先生30岁的时候，他们已经有了两个孩子。户老先生的职业不比她低，也决不比她高，他供职于当地一所大学的总务处。有一天，平白无故的他就对她说，我想跟你谈谈，我想和你离婚。

时年30岁的包老太太，虽已生育了两个孩子，可依旧娇小玲珑，眉黑唇红，她有哪点配不上一个大学总务处的一般职员呢。若论社会表现和治家能力，包老太太还略胜一筹。户老先生从年轻起就体弱多病，肝炎，肺炎，胸膜炎，气管炎……一年有三个月住在医院里，以至于50岁就提前病退了。用包老太太的话说，病弱的户老先生一生就没吃过几粒粮食，他是啤酒、香烟不离口。劝他吃饭，他就对你说：我在吃啊，这酒啊是我的液体面包；这烟啊是我的气体面包。这样的一位先生，有什么资格向包老太太提出离婚呢。可是户老先生提出了，包老太太听见了。包老太太想，他这是不爱她了。

那么，她爱他吗？或者她也说不上爱他，她爱的是自己的婚姻本身。谁想动摇她的婚姻，她便决不示弱。于是，在沉默了一个小时之后，包老太太对户老先生说，她不能同意户老先生的想法，因为，因为户老先生对她太好了，那千百样的好啊，足够她两辈子受用。假如现在他们离婚，可叫她到哪儿去寻找这么好的好人呢！

这样的开场白，倒是让户老先生没有料到。他以为——照常规，至少包老太太会吃惊，会悲切，继而愤怒，继而声讨他的薄情，他的寡义，他的不负责任，他的不知深浅他的太拿着自己当块香饽饽……包老太太却不按常规，她从另一条道上来了，她就是把他说成了一块香饽饽。她说到他对她的关心，他对她的体贴，他对她的体贴加关心或者关心加体贴。某次她去副食店排队买春节凭票供应的排骨，排到天黑还不见回家，他就站在家门口的雪地里等她一个小时，等得棉鞋都湿透了脚上尽是冻疮啊。还有一个某次，她正给孩子洗尿褯子呢，同事串门来了，他二话不说端过她手中的盆子就洗呀，让那个同事羡慕得不得了。夏天的时候哪次不是他熬好了绿豆汤，在凉水里冰了又冰，放上甜度适口的白糖才端到她眼前啊——还有，他这人虽然话不多，从来他就话不多，可那绝不是对她的冷淡对她的漠不关心，那纯属性格所致，因为她从他看她的眼神儿里能悟出他对她的惦记他对她的心疼，一个眼神儿足足赛过一万句甜言蜜语，一万句！这样打着灯笼难找的男人怎么可能向她提出离婚呢，那是不可能的，该不是他觉得自己做得还不够吧，那样可就太让她无地自容了，做得不够的是她本人。就算结婚以后她从来没和他吵过一次架拌过一次嘴摔过一次脸子，那她也是做得不够温柔不够贤

惠不够和顺不够——总之是不够，这使她经常寻思着她该用怎样的努力才能够配得上他这个千百样俱佳的男人……

包老太太小嘴不停地历数着属于户老先生的那些“莫须有的美名”，也不知是在夸他还是在臊他。但她眼里有隐隐的泪光闪动，音调语气是如此的恳切，眼前就是个泼皮无赖也得三思而行吧，更何况户老先生不是泼皮无赖，他是大学总务处一名本分的职员，对，那时候叫一般干部。虽然包老太太给他编织的那些美名有点叫他受用不起，可是，这“美名”的力量是既突然又密不透风，噎得人喘不过气，他一时就不知道该从哪儿下嘴了。包老太太初战告捷，第二年他们又生了一个孩子。

床头灯下的小刘，被包老太太的讲述弄得越发没了睡意，只觉得对面床上的这位老太太实在不简单，就这么一下子，一辈子都牢靠了。她把心中的感想说给包老太太，包老太太立刻反驳说，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对男人你得警惕一辈子。她说别忘了从30岁户老先生第一次提出离婚之后，他们又共同生活了四十多年啊，40年时间什么样的事发生不了呢。40年间，包老太太最怕听见的一句话就是户老先生对她说“我想跟你谈谈”。

小刘忙问难道后来他又跟您提过“我想跟你谈谈”？

包老太太拖着长声说，提——差不多每隔一年他就跟我提一回。但是我也积累了一点经验，每回听他说到“我想跟你谈谈”，我就立刻拿话把下半句挡回去。

小刘说您这叫将“离婚”二字扼杀在摇篮里。

包老太太想了想说，摇篮这个词太温馨了，把“离婚”放在“摇篮”里好像“离婚”本是个招人怜惜的小婴儿。咱们不说

把“离婚”扼杀在摇篮里，咱们说把“离婚”扼杀在喉咙里。

小刘又作感叹了：把一个人喉咙里的一句话扼杀四十多年，那该需要多么顽强的意志和多么坚韧的神经。可见包老太太这两样全不缺少。30岁那次的谈判若说是即兴的救急，30岁之后的所有抵挡便可称作是持久的战略了。包老太太用多于常人几千倍的话语灭了户老先生一条小小的喉咙。她的那些话，像机关枪，像迫击炮，像年节的响鞭，像春日的花骨朵，像漫天的鹅毛雪片，像感伤的沥沥秋雨，像老娘儿们的饶舌，像小姑娘的俏皮……都是些好言好语，美哉善哉！她不仅把它们滔滔滚滚奉献给户老先生本人，她还把它们传递给所有与他有关的人，再由那些有关的人传递给他本人。

户老先生学校的领导看望病中的户老先生来了，包老太太望着眼睛微闭的户老先生，跟领导讲述户老先生的美德，说户老先生为什么身体这么虚弱，都是为这个家所累。他的胃不好，是因为孩子小的时候把细粮留给孩子了，自己净吃些高粱米山药面。

儿女们回来了，包老太太跟他们说，你们五个人对我好是好，可你们对我的好，加在一块儿也抵不上你爸一个小手指头。

孙子外孙子一见面，包老太太又说了，爷爷可比奶奶疼你们，知道什么叫疼吗？就是打心窝儿里惦着呀！

……

谁也不知道户老先生怎么琢磨包老太太这些好话，也许他想，你说的那个人他不是我呀。也许他想，这是哪儿跟哪儿啊。也许他想……他想什么有那么重要么，再不是那个人，说了四十多年也被说成是那个人了，那个没有丁点儿瑕疵、根

本不知离婚为何物的好人。

包老太太不仅说得好，并且身体力行。30年前家庭经济状况一般，但户老先生的牛奶、啤酒和“前门”、“恒大”香烟就没有断过。这些年经济状况好了，每次出去拍电视剧，她也能从剧组分上万儿八千的。她给他买加厚羊绒衫，买时髦而又舒适的“爱步”休闲鞋，买“昂立一号”和“脑白金”。又比方这次表彰会，为什么包老太太不顾春节在即非来不可呢？她对小刘说，那也是为了户老先生啊。会上有奖金呀有礼品呀。她要怀揣奖金手提礼品回家，这不叫俗，纯属爱的奉献。她要回到户老先生的病床跟前让他看一看，这就是他的老伴，40年前想要与之离婚的那个老伴。小刘啊，他不曾有过的风光如今都集于你包老师一身了。

表彰会的日程是三天，第一天和第二天，白天照例是包老太太和小刘去开会听报告，小刘女儿拉上窗帘蒙头睡觉。到了晚上，小刘女儿戴着包老太太的假发套上网，小刘就和摘去假发套、撤掉“尿不湿”的包老太太聊天。这时候，如果包老太太的手机不响，这间酒店客房的景致颇有几分平安与浪漫。不幸的是包老太太的手机响了，那边传来哪个子女的声音，告诉她说户老先生又一次大面积心梗，很危险，很危险。

这边包老太太赶紧跟小刘说了情况，小刘跑去会务组要车，小刘女儿帮着包老太太收拾东西。车子很快就停在酒店大门口，包老太太被小刘搀扶着，连小刘女儿的那声“姥姥再见”都没有听见，就直奔了火车站。

深夜把包老太太送上火车的小刘回到酒店房间，一看见坐在电脑前仍不罢手的女儿，方才发现包老太太的假发套还在女儿头上扣着。

有一天，户老先生离世后的一天——户老先生就在那天深夜包老太太回家途中悄然离世，包老太太清洗他的衣物和他在医院用过的器皿。在用洗洁精刷洗他临终前一直使用的一只搪瓷口杯时，她觉出杯底有点硌手。包老太太将杯子翻个底朝上，只见杯底上贴着一小块橡皮膏——护士输液时固定针头的橡皮膏吧，橡皮膏上有一行圆珠笔小字：我想和你离婚。

惊愕之中的包老太太再也想不出有什么词汇能够形容她此刻的心情，这耸人听闻的六个字仿佛死者从另一个世界给她的来函，又像是那人对她一生"护婚"的最后报答。想必，书写这"来函"，实施这"报答"，同样需要顽强的意志和坚韧的神经。

又过几日，包老太太收到一个寄自省会的快递小包，是小刘寄还给她的假发套。这物归原主的假发套让包老太太的头顶掠过一阵飕飕的寒意，也才意识到，她已多日不用头套了。她忽然想起一出老歌剧里的一句唱段："砍头好比风吹帽……"那是革命者的潇洒，用在包老太太身上应该换成"砍头好比风吹假发套"啊。

现在，曾经"吹"走的假发套已然回来，而包老太太的头还在肩膀上安稳着。生活却是费解的。包老太太永不再看那只贴有橡皮膏的搪瓷口杯，但橡皮膏上那六个字，那六个因杯底和桌面的摩挲而显脏污的六个字，却化作了户老先生的声音。那声音是细小的，如包老太太和小刘在酒店客房昏暗的光线下对答时的那种气声：轻巧的，套近乎的。

不绝于耳，不绝于耳。



刘庆邦小传

刘庆邦，男，1951年12月生于河南沈丘农村。1967年初中毕业后回乡当了两年农民，1970年被招到煤矿当工人，1978年调到北京从事新闻工作。

从1978年发表处女作至今，共发表短篇小说一百多篇，中篇小说25部，长篇小说3部，以及散文、报告文学和随笔等。成书的作品有：长篇小说《断层》、《高高的河堤》、《落英》；中短篇小说集《走窑汉》、《心疼初恋》、《刘庆邦小说自选集》、《刘庆邦中短篇小说精选》等。

先后获得河南省、煤炭部、北京市、《青年文学》、《北京文学》、《中华文学选刊》、《小说选刊》、《人民文学》等各种奖励二十多项。获奖的主要作品有《断层》、《在深处》、《东家》、《胡辣汤》、《屠妇老塘》、《鞋》、《家道》、《谁家的小姑娘》等。

被译成英、法、日、捷克、土耳其文字的作品十多篇。短篇小说《鞋》还被制成了盲文教材和日本电视汉语教材。

1990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96年当选中国作家协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一级作家。



建敏是福来酒家的门迎，也叫礼仪小姐。到了营业时间，她就早早地站在门口一侧，等待食客的到来。她不必站在门外，只站在门里就行了。酒家的两扇门都是玻璃，一落到底，有人从门外走过，稍一瞥眼，就把透明玻璃后面的建敏看到了。建敏上身穿的是蓝地白花的掐腰中式褂子，下面穿的是黑色长裙，加上从地面到门口起有几级台阶，建敏的身材显得很高挑，为酒家收到了不错的招牌效果。见有人来了，建敏

马上拉开门,身体前倾,脸上微微笑着,一只手做出请的动作,说,您好,谢谢光临！有人用过饭要走,建敏需及时推开门,关照人家走好,说,欢迎下次再来。这一套程序化的动作和说辞都是老板教给她的,她都记住了,运用起来也不是很难。可老板说,她的胸应该挺起来,笑得也应该自然些。她听得出来,老板对她的表现不是很满意。她两肩后掰,试着把胸挺起来了,只挺了一会儿,不知不觉间又收敛成原来的样子。关于笑得自然些,建敏做起来也比较难,她对自己的笑没法做出判断,哪样儿算自然,哪样儿算不自然呢?在酒家的洗手间里,她对着墙上的那面大镜子笑了一下,又笑了一下,笑着笑着,眼泪就浸出来了。老板还有要求,说建敏要是描描眉,搽上口红,化点淡妆,就更好了。建敏耷下眼皮,不说话了。

老板是建敏的姑姑。前些年,姑姑跟着姑父在北京搞家庭装修。他们搞装修攒下了钱,就租了临街的房子,开了这家餐馆。刚来时,建敏不愿意当门迎。虽说站在玻璃后面,因玻璃不遮人,跟站在街边也差不多。街上的人过来过去直着眼瞅她,她很不习惯。她又不是摆在服装商店门口的塑料模特,让人家瞅来瞅去算什么!姑姑说,我是对你好。有的人酒喝高了,就不讲规矩,我怕你上菜时受不了那个委屈。建敏看看那些端盘子端碗的姑娘,她们果然穿的都是短裙,大腿露得怪吓人的。过了一段时间建敏才知道了,当门迎是有条件的,对身材、长相,说话的音质都有一定的要求,不是谁想当便能当的。比如一帮女孩子在台上跳舞,其中必定有一个跳得最好,被称为领舞。建敏在这个酒家服务员中的地位就相当于领舞。也有的服务员不是这样的说法,她们说建敏长得比较能吸引人的是眼球儿。建敏不喜欢这样的说法,要么说眼睛,要

么说目光，什么眼球儿不眼球儿的。

建敏的活儿不算重，要的不过是个站功。从上午十点到晚上十点，她都不能坐，要一直站着。初开始，她觉得自己的腿都站硬了，脚脖子都站粗了，一天下来，双脚沉得像是拖着两坨铁块子。她没有跟任何人说，这点小苦不算什么，她不声不响就吃下去了。把苦吃到一定时候，她的站功就练出来了，腿就不那么硬了。干这个活儿还得长眼色。有些食客走到门口是犹疑的，进与不进像是处在两可之间。建敏看到这一点，得赶快迎出去，走下台阶，把食客的犹疑变成不再犹疑。只要把食客迎进门，建敏的任务就算完成了，别的服务员会把食客像抓接力棒一样接过去，食客或是坐散座，或是进雅间，都由穿短裙的服务员负责。至于把"接力棒"带出多远，伺候到什么样的程度，就看各个服务员的本事了。

饭菜好做客难请，这是流传在建敏老家的一句俗话。以前，建敏对这句话没什么体会，不知道为什么要请客，客有什么难请的。自从在福来酒家当上了门迎，她才懂得这句话后面的苦辣酸甜了。这句话应该改一下，叫酒家好开客难迎。建敏现在每天都担心来酒家吃饭的客人太少，担心酒家的客座坐不满。姑姑说的，要是吃饭的客人太少，酒家就不赚钱，就交不起房费、电费、水费、卫生费、绿化费，还有营业税等等。如果酒家赔了本，当老板的姑姑拿什么给她们发工资呢！她们拿不到工资，岂不是等于白干了！在福来酒家的斜对过儿，唱对台戏似的开着另外一处酒家，透过一街两行的银杏树，建敏一探头就把对面的酒家看到了，那个酒家规模大一些，档级也高一些，人家不是叫酒家，而是叫酒店。也是听姑姑说的，北京的饭店酒店分七八十来个档级，高等人进高级饭店，

普通人只能进一般饭店。福来酒家大约能排到八级,撑死了能排到七级。对面的楼上楼下都有雅间并带卡拉OK的酒店恐怕能达到六级的标准。建敏注意到了,人家的门迎不是一个,是两个,门两边一边站一个。人家穿的是粉红缎子的旗袍,上面花是花,朵是朵,打眼得很。还有人家那种像是城里人才有的神气,都远非乡下来的建敏所能比。建敏往对面酒店看几眼就不敢看了,每到用餐时间,出入那间酒店的男男女女总是比较多,相比之下,来福来酒家吃饭的人恐怕还不及人家的半数。这让建敏心里不大平衡,甚至有些懊恼。她意识到一个当门迎的责任,双倍的责任。她想,是不是因为自己当门迎当得不好,来这边吃饭的人才这么少。一天晚上,她趁姑姑给供在酒家的财神上完香,把她的想法跟姑姑说出来了。姑姑说,好孩子,你当门迎当得很好。建敏的眼睛一下子就湿了。

门前这条南北街道国庆节前刚翻修过,人行道加宽了,铺了彩砖,酒家门两侧还砌了两个长方形的花池。花池是用釉里红的瓷砖砌成的,里面已填满了新土,只是还没有种花。建敏一抬眼就把花池里的新土看到了,那些土不知从哪里拉来的,黑油油的,绒乎乎的,土质相当不错,种花肯定不成问题。也许季节到了秋天,不是种花的季节,好多天过去了,花池一直空着。须知农家闺女的眼里是见不得空地的,花池空着,她心里好像也空着。娘病死后,他们家的地都是由她和爹种,边边角角都种到。像这样两方子地,他们会种上小麦,或是油菜。如果不种小麦和油菜,也会种上大蒜和兰花豆,反正不会让地闲着。建敏问过姑姑,花池里为啥不种花?姑姑说,她给街道办事处交过绿化费了,种花的事归街道上管。建敏

又问，街道上是不是等到明年春天才种花？姑姑说，可能吧，不管它。

两边的花池里各有两棵保留下来的高杨树，秋风渐渐凉了，杨树叶子偶尔会落下一片两片。杨树叶子手掌一样大，落在花池里的暄土上瓦楞着，像是轻轻呵护着什么。建敏知道，土里什么都没种，杨树叶子自作多情而已。建敏把池子里的细土用手攥过，土是湿润的，黏性也很好，一攥就春蚕一样在手心卧成一条。建敏抓起一把土在鼻子前闻过，苦盈盈，甜丝丝，还有那么一点腥，是她所熟悉的那种味道，一下子就吸进她肺腑里去了。建敏习惯按农时为土地着想，农时不等人，这两方花池难道要空下一秋和一冬吗？花池闲着也是闲着，别人不种，她来种点什么不行吗？这个念头一撞，建敏心里不由地腾腾跳起来，仿佛某样种子已经种下了，并已在她心头发芽，开花。

她打算种的是小麦。

别人家的孩子到远方打工，父母都是为孩子包一把家乡的土，建敏的爹为建敏包的却是小麦。爹包的小麦不是一把，而是两捧。爹找了一个塑料袋，把塑料袋放在麦茓子上，往里装了一捧，又装了一捧。爹用麻绳把塑料袋扎了口，外面又包了一块旧手绢。建敏没有阻拦爹，爹想包什么，就让他包什么；爹想包多少，就让他包多少吧。爹给她准备的有一只帆布提包，提包里只装了几件换洗的衣服，反正别的也没什么可装。爹一边把小麦往提包里放，一边对建敏说，这些麦子都是你种出来的，啥时候想家了，你就闻闻这些麦子。建敏只点点头，没有说话，也没有看爹。她眼里的泪不是一包，是两包，两包泪都包得满满的，她要是一开口，眼泪就会掉下来。

村里的男孩子女孩子早就开始外出打工了,建敏出来打工算是晚的。前两年,爹说她年龄还小,舍不得放她出去。今年她超过了十八岁,爹说,你想出去就出去吧,我不能把你老拴在家里。建敏对外出打工并不是很积极,她说,我要是出去了,谁帮你种地呢?爹说,那点儿地我自己种得过来。她又说,那,谁给你和我弟弟做饭呢? 爹说,你放心,饿不着我和你弟弟,你一走,我自己就会做了。不是爹撵你出去,爹也知道外面的钱不是好挣的。可你要不出去打工,不光咱家的房子翻盖不成,恐怕连你弟弟上学的学费都成问题。那天一大早,爹送她到镇上搭汽车,弟弟建根睡在床上还没醒。弟弟刚上小学三年级,正是贪玩贪睡的时候。她来到床前,叫着建根,建根,我走了,你跟爹在家里好好的。她叫得声音发颤,建根还是没醒。她把手伸进被窝里,摸了摸弟弟。弟弟的小身子瘦瘦的,脖子里涩拉拉的,上面有不少泥皴儿。她的眼泪再也包不住,呼地流了出来。娘死那年,弟弟才一岁多一点,是她把弟弟拉扯大的。她代替娘的职责,把弟弟管得很严。有一次弟弟没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她打过弟弟,打得很厉害。弟弟叫着,姐,姐,别打了!她说,你不好好学习,就得打你!她后悔不该那样打弟弟,心疼得差点哭出声来。她对爹说,我走后,你别打我弟弟。爹说,我不打他。好了,走吧。

建敏和酒家的姐妹们没有别的地方住,下了班都是住在酒家,她们把酒家当成了自己的家。有的睡折叠床,有的睡桌子,有的睡在拼起的椅子上。建敏更省事,她在地上铺一张草席,睡在地上。有姐妹说,别睡在地上,地上凉。建敏说,没事儿,这样省得翻身时掉在地上。姐妹们都笑了,人已经在地上了,再掉还能往哪里掉呢!趁酒店打烊时,建敏把带来的麦子

分出一半，悄悄地往花池的土里撒。她把麦子装在口袋里，装作掏麦子时不小心，麦子自己就撒在土里了。每撒下一小撮，她就马上用脚趋趋，踩踩，把麦子埋住。她的样子很胆怯，生怕人家发现她在种麦子。时间差不多到了半夜，街上静了下来，只是偶尔有一辆小车经过。每开过一辆车，建敏心里就一惊，撒麦的动作就停了下来。当一个骑自行车的人路过时，建敏吓得赶紧从花池里跳出来了，她好像在说，我什么都没干，只是到花池里看看。一个服务员问：建敏，你在外面干什么呢？再不进来，我们就锁门了！建敏说，我看看有没有月亮。这样说着，建敏想起，自从她来到城里，一次也没看见过月亮。她抬头往天上瞅，天上灰蒙蒙的，哪有月亮的影子呢！姐妹们又笑话她了，你当是在老家呢，城里这么多灯，早把月亮给遮住了。

把麦子种在花池里，好像同时种在了建敏的心田里，这一下建敏有心可操了。她明明知道麦子种下后要等五六天才能发芽，可麦子种下的第二天，她就禁不住往麦地里看。这时花池的概念已经淡去，被麦地所代替。她站在左边，看右边的麦地；站在右边，看左边的麦地。看着看着，她的目光就有些发虚，有些走神儿。她走神儿走到老家去了，似乎看到大片大片的麦子已经出齐，并由鹅黄变成了葱绿。回过神儿来她有了一点顾虑，不知道城里的土地适合不适合长麦子，她从老家带来的麦子服不服北京的水土。午后，天下起了小雨，建敏十分欣喜，她觉得老天爷真是顺她的心意呀，她刚把麦子种上，老天爷就下起雨来了。雨下得不是很大，几乎看不见雨点儿。往银杏树上看，才能看见银杏的叶子乱点一气。这让建敏想起一个儿时的游戏，一个孩子伸着手掌，另一个孩子用一

根指头往手掌心里点，一边点一边念，点点豆豆，开花一溜，小狗搬砖，握住老千，老千开门，呼啦一群。念到呼啦一群时，伸着手掌的孩子方可以收拢指头，去握另一个孩子的指头。如果把手指握到了，就算赢了。握不到就重新点点豆豆，再来一遍。眼前的情况像是银杏叶子一直伸着手掌，而雨点伸着小指头纷纷往银杏叶子上点，点点豆豆不知念了多少遍了，银杏叶子一次也握不住雨点的手指头。然而麦子地里的土色变深了，由黄黑变成深黑，由深黑变成油黑。大片的杨树叶子把细密的雨点收集起来，收集到足够大时，变成悬胆似的水珠，才从叶尖处坠落下来。水珠在叶尖所指定的地点连续坠落，地上就砸出一个个小坑。小坑土变细，泥变稀，呈现出灰白的水光。有了这场难得的好雨，小麦不发芽无论如何也说不过去。

小麦没让建敏失望，几天后的一个早上，建敏开门一看，小麦发芽了。小麦像是听到了口令，说发芽，都发芽，说立正，都立正。小麦刚钻的芽是鹅黄的，真嫩哪，嫩得让人舍不得碰。而那些芽又是针形的，颇具锋芒的样子，像是不许人们碰，谁碰就扎谁一下子。建敏有些感动，她差点喊一声，快来看哪，小麦发芽了！她没有喊，这还是她的秘密，已经发芽的秘密。一个服务员发现了麦芽，哟了一声对建敏说，我看着花池子里发出来的怎么像麦芽子呢！建敏笑了笑，没说是麦芽子，也没说不是麦芽子。姑姑一眼就把麦芽子认准了，她问，这是谁种的麦子？服务员们一时有些害怕，都不敢承认。姑姑看着建敏，问是不是她种的。建敏的脸很红，不承认是不行了，她说，是我种的。她以为姑姑会吵她，不料姑姑说，花池子空着也是空着，种点麦子挺好的。麦苗子不怕冻，一冬都是绿

的，我就喜欢看麦苗子。你种得有点稀，再种稠点就好了。

针形的麦芽很快展开了，一个叶变成两个叶，两个叶变成四个叶。好比一卷子画，一打开就漂亮了，一卷变成多幅，鹅黄变成葱绿。可在建敏看来，再好的画也比不上她的麦苗，风一吹，麦苗的头发就飞扬起来，就会跳舞。画上的东西会跳舞吗？她的麦苗还会长高，出穗，画上的东西会出穗吗？一对老人在街边散步，他们看见麦苗停下了。老太太说，快看，麦苗儿！老太太高兴得像个孩子似的。老爷子摘下眼镜低头一瞅，说不错，真是麦苗儿。老太太说，好玩儿，花池里怎么会长出麦苗儿呢？老爷子说，这有什么奇怪的，肯定有人在花池里种了麦子。老太太说，依我看麦苗比花儿还好看呢！老爷子说，农民意识。两个老人的对话建敏都听见了，她禁不住想乐。一个像是当爸爸的，看见麦苗也不走了，对身边的女儿说，这是麦苗儿，可不是草，你要认准喽。女儿只看了一下，似乎对麦苗儿不大感兴趣。爸爸说，咱们吃的面包面条，还有馒头，都是麦子做的。女儿的问题来了，咱们吃的面条是白的，麦子怎么是绿的呢？爸爸笑了，说我的傻闺女，这是麦苗，麦苗还要拔高，抽穗，扬花儿，结籽儿，把籽儿磨成面，才能做成我们吃的东西。女儿长啊了一声，表示知道了。这父女俩说的话更好玩儿，建敏再也绷不住嘴，粲然笑了出来。建敏的牙又细又白，闪着瓷光，平常不笑的时候都像是在笑，一笑就显得光芒四射。此后，建敏发现每天都有人注意她的麦子，有人对着麦苗能瞅好一会儿，还有人在麦苗前照相。建敏心说，这是我种的麦子，你们看吧。她对每一个人都很欢迎，从中得到相当的乐趣和满足。

姑姑说，建敏，你现在笑得比以前自然了。

建敏说,是吗?我也不知道。

也有人对麦子不喜欢。一天,街道上的一个干部把酒家门前的麦子看到了,大声问,怎么搞的,这是谁种的麦子?

建敏吓得不敢说话。姑姑笑着迎出来了,请干部进酒家喝茶。干部不喝茶,还问麦子是谁种的。姑姑没说是谁种的,只说,这两片绿,不是挺好看的嘛!干部说,好看什么,北京城里怎么能种麦子呢!你当这是你们老家门前的自留地呢,想种什么种什么。种麦子影响首都的市容环境,你知道不知道?你马上把麦子给我拔掉!姑姑说,我也不知道是谁种的。干部说,你帮我打听一下是谁种的,让他马上拔掉,一棵不剩。姑姑说,帮你打听一下可以,让人家拔掉,我可没那个权力。

干部走后,建敏看着姑姑,意思问怎么办。姑姑说,要拔他自己拔,我们才不管呢!又不是我们种的,凭什么让我们拔!我最不爱听他老拿北京吓唬人,怎么,北京人就不吃粮食了?

秋风凉了,银杏树的叶子很快变黄。建敏不明白银杏的叶子为何黄得这样快,前两天还是绿的,还有上岁数的人在树下捡拾银杏白色的果实,转眼之间,满树的叶子说黄就黄了。银杏叶子的黄是一种明黄,叶面像上了一层黄釉,太阳一照,闪闪发光。又好像叶片把太阳的能量和光芒储存下来了,使树上的叶子变成了无数个金黄的太阳。建敏不愿意让银杏的叶子下落,希望叶子能在树上保留得时间长一些。然而冷空气来了,大风刮了一夜,建敏早上开门一看,“太阳”落了一地,层层叠叠,连门口的台阶都盖严了。建敏呀了一声,几乎不敢出门,像是怕踩坏了满地的“太阳”。她往两边的麦地里看了看,麦地里也落满了银杏叶。有麦苗顶着,银杏叶不能完

全平铺，有的落在麦苗根部，有的在麦叶上搭着。麦苗似乎也看见每天都关注它们的建敏了，它们仿佛纷纷推着树叶向建敏招手，说建敏姐姐，我们在这里呢！麦苗地里落进黄叶，这是又一种黄绿分明的景象。把目光看散了，还以为是草地里开满了黄花呢！可惜建敏不会画画，也没有照相机，她要是能把这好看的景象画下来或照下来就好了。穿着橙色马甲的清洁工过来了，他们把街道上的落叶扫成一堆一堆的，还跳进花池，把麦子地里的落叶也扫了下来。建敏不想让清洁工扫麦子地里的落叶，不愿看到清洁工踩她的麦苗，见清洁工的大脚在麦苗上踩来踩去，她心疼得几次想对清洁工说别扫了。她到底没说出口，还是因为她胆怯，麦苗一样胆怯。麦子种在人家的地方，她不敢承认麦子是她种的，就无法保护那些麦苗。

下雪了。这是入冬后的第一场雪，一上来就下得很大，天地一片白。两片麦地的积雪有半尺多厚，不用说，麦苗都被白雪覆盖住了。建敏知道，麦子是很喜欢下雪的，在他们老家，有麦盖三层被头枕白馍睡之说。可建敏每天看麦苗看习惯了，一旦看不到麦苗，她心里稍稍有些着急。她走下台阶，一手往上拉着袖口，一手把积雪拨开了，一棵麦苗露了出来，在晶莹的白雪中，麦苗显得碧鲜碧鲜。然而她似乎听见麦苗在说，我睡得好好的，你把我的被子拉开干什么！建敏说，对不起，对不起，我把被子重新给你盖好。她把拨开的雪撒回原处，并从别处又捧来一捧雪，等于给那棵麦苗多加盖了一层被子。

酒家门前这条街不是商业大街，不是很繁华，但商务大厦还是有的。除了矗立在街北口的商务大厦，还有宾馆、小型

超市、音像制品商店、茶艺馆、杂志社、装饰公司、歌厅、国家某个矿业部门的信访接待处、报刊亭等等。那些地方，建敏只到小型超市去过，在里面买过一点日常用品。别的地方她一次都没进去过。有的门面别说让她进去了，她连多看一眼都不敢看。离福来酒家最近的是那个信访接待处，建敏每天都看见一些远道而来的矿山人，站在铁门外面，等候开门。他们穿戴都不好，个个都是愁眉苦脸，一看就是进京告状的。他们有的少了胳膊，有的少了腿，有的是娘领着儿子，有的是爷爷领着孙子。还有一次来了一大帮妇女，她们一到门口就集体痛哭。建敏听出来了，原来她们的男人都在一次事故中死了，她们在为男人而哭。建敏最不敢看的是那家歌厅。歌厅白天不是很显眼，一到晚上就热闹了。歌厅门口扯了灯棚，数不尽的彩灯乱闪一气，把人的眼都晃晕了。透过歌厅的大玻璃门，可见一个摆满各种酒瓶的大吧台，吧台外面是一溜可旋转的高脚凳子，凳子上坐的几乎都是年轻女郎。那些女郎画着浓妆，穿着短裙，面目都很妖冶。她们不是朝着吧台抽烟，喝酒，而是一律脸朝外面，满怀期待。见有客人进来，她们就赶紧迎上去了。还有的女郎干脆到门外的灯棚下面去了，只要有男人走过，她们就热情相邀，叫着老板或大哥，请到里面潇洒一下。按自己的理解，建敏认为歌厅不是好地方，不是干净地方，好像多看一眼就会脏了自己的眼似的。她对歌厅还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惧感，好像那里蹲着一只狼，稍不警惕，她就会被狼吃掉。

他们村里有一个闺女，出外去打工挣了不少钱。爹用闺女挣的钱盖了楼房，闺女还掏钱给弟弟买了运货的汽车。闺女每次回家，都是戴着金戒指，金耳环，脖子上还挂着手机。

村里人都说,一个闺女家外出打工,哪会挣那么多钱,除非那个闺女干的是不正当的事,挣的不是干净的钱。以前建敏想象不出,同村的闺女是在什么样的地方挣钱。现在建敏把那个闺女和这个歌厅联系起来了,她甚至认为,那个闺女也许就在这个歌厅里,她避免往歌厅那边看,也有避免看见那个闺女的意思。倘是万一与那个闺女碰了面,那闺女不嫌丢人,她还嫌丢人呢!

到这个酒家打工之前,建敏外出打工的机会是有的,有人约她到广州的一个厂子检验灯泡,还有人约她到温州的一个厂子做服装,爹都替她把人家回绝了。检验灯泡,爹说怕伤了建敏的眼睛。做服装,爹说建敏不会。建敏明白,不让她跟着一个可靠的人出去,爹不放心。姑姑开了酒家,姑姑说,让建敏跟着我去干吧。姑姑一说,爹就答应了。建敏临走,爹干咳了好几声才说,建敏,爹得跟你说句话。建敏见爹的脸色有些吓人,知道爹要说什么。爹说,钱,挣多挣少都没啥,只要你平平安安的,就算对得起你娘了!

过春节时,酒家照常营业,建敏没有回家。建敏给爹写了信,报了平安,还寄了钱。爹把电话打到酒家来了,建敏一听是爹的声音,就哽咽得几乎说不成话。爹问,建敏,你怎么了?建敏脸上使劲笑着,眼角还是有眼泪流下来,她说,爹,我挺好的,您身体好吗?爹说我身体很好。我弟弟建根呢?学习用功吗?提起弟弟,建敏喉头又哽咽了好几下。爹说,建根懂事了,学习知道用功了。建敏想跟爹说说麦子的事,爹说好了,就这样吧,把电话挂了。

麦苗还存在着。过了春分到清明,麦子起身了,并开始拔节。只是麦子显得瘦一些,发棵发得也不多。要是在老家,建

敏会给麦子上一些化肥，浇两遍水。这里没有化肥，也没法浇水。她在心里对麦子说，对不起，实在是委屈你们了。她梦见麦子长得很好，面积也很大，一片绿汪汪的。除了麦子，还有油菜。油菜已开花了，东黄一块，西黄一块。建敏不记得自己种了油菜，怎么会开出这么多油菜花儿呢？建敏仔细看了看，油菜花的花瓣落了一地，还落在油菜叶子上，把叶子都染黄了。看来真是油菜，这是怎么回事呢？难道麦子里也有油菜的种子？醒来后建敏觉得有些可笑，原来她把北京的麦地梦成老家的麦地了。

没办法，麦子后来还是被人拔掉了，没等出穗扬花就拔掉了。那帮人大概是城市绿化队的，他们自大得很，不由分说，跳进花池，像拔草一样就把麦苗连根拔掉了。他们接着用铁锨把土刨开，却没栽什么花，栽的是一丛一丛的草。

种草就一定比种麦子好吗？建敏眼睁睁地看着人家把她种的麦子拔掉，眼睁睁地看着人家栽草，她无话可说。



王蒙小传

王蒙，1934年出生，河北南皮人。中共党员。1949年后历任青年团北京市东四区委副书记，新疆文联编辑，新疆文化局创作研究室干部，北京市文联专业创作员，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人民文学》主编，中国作家协会常务副主席，文化部部长，全国第八届政协常委，中国作家协会第四届、五届副主席，中共第十二届、十三届中央委员，中国笔会中心副会长，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1955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青春万岁》、《活动变人形》、《这边风景》"季节"系列（3部）、《青狐》等，中短篇小说集《深的湖》，散文集《德美两国纪行》，评论集《漫话小说创作》、《红楼启示录》、《王蒙报告文学集》、《王蒙选集》（4卷）等。《最宝贵的》、《悠悠寸草心》、《春之声》分别获1978年、1979年、1980年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蝴蝶》、《相见时难》分别获全国第一届、二届优秀中篇小说奖，《访苏心潮》获全国第三届优秀报告文学奖。小说《葡萄的精灵》、《庭院深深》、《夏之波》、《坚硬的稀粥》、《枫叶》分获《小说月报》第一、三、四、九届百花奖。



寒　鸦

人家送了老王一张唱碟，是琵琶曲《寒鸦戏水》。

老王听着挺好听，就是常常在欣赏音乐的时候忘记了那是描写冬天的乌鸦在河(湖？小水洼？)上嬉戏。

他提醒自己，这个乐曲的主题是寒鸦戏水，是表现生命的活泼、趣味、不怕冷呀什么的。通过这首曲子的欣赏还可以

增进对民族音乐特色的认识,对好些事的认识。

而他听起音乐来,也就把这些提醒都忘了。往往忘记了一切,包括作曲家简历、时代背景、创作意图、流传过程、风格特色、主题思想等等。除了好听之外,他没有任何分析,没有任何认识,没有任何心得,干脆说,没有什么思想。他是嘛也说不出来。他感动得流泪了。

于是老王自己对自己恼羞成怒:为什么是寒鸦呢?是小鸡就不行吗?小狗呢?小孩呢?老天真老顽童呢?纸片呢?皮球呢?炊烟呢?落叶呢?拿着钢笔乱画呢?跳绳呢?短跑呢?一个男的追一个女的,终于追上了,俩人吻在一堆了呢?满地打滚呢?

或者,更正确地说,嘛也没有呢?

老王惭愧得要命,真是"乐盲"呀。

办　法

老王又得到了一张闵惠芬拉的二胡曲《二泉映月》唱碟。

他听了好几遍,听得老泪纵横。

老伴问他怎么了,老王说:"听了《二泉映月》,我是一点办法都没有了。"

老伴不懂老王的话,便说给孩子们听,孩子们也觉得蹊跷,便再与老王讨论《二泉映月》的问题,老王坚持说:"我没有办法啊,我没有办法!"

孩子们神态严肃地劝导妈妈,对爸爸要和善一点,爸爸看样子老了老了得了点病,是不是因为妈妈太能干爸爸感到压抑了?

女儿去试探爸爸的神经正常度，问道："唉，您说一加二等于几来着？"

老王想不到闺女三十多了还来撒娇，便嗲嗲地回答说："等于一呗！"

女儿变了颜色。

儿子不信，便径直找爸爸去问："您说，爸爸，《二泉映月》的作曲者是谁？"

老王流着泪说："那就是我。那就是我。"

儿子不死心，接着问："那么，这首二胡曲的演奏者又是哪一个？"

老王抢答道："当然还是我，那还是我。"

儿子一阵头晕，坐到了地上。

患　病

不知道怎么回事，老王患病的消息传出来了。

而老王的人缘极佳，亲朋好友，街坊四邻，小贩民警，保安物业各色人等，见老王就问："您老可觉得清楚点啦？""王老，您现在知道一加二等于几了吗？""王老，您现在还是觉得什么什么的都没有办法吗？""王老，您现在吃什么药？听说电针麻醉挺管用的。""王老，您现在心里爽点了吧？"

老王心觉有异，知道当是自身出了毛病，便去了医院，医院说他的病尚属初期，与现代社会的竞争剧烈有关，与环境污染有关，还与春季到了动物发情期有关，给他开了点白药片，并说药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口，不能报销。同时建议病人积极配合，多参加社区健康向上的学习活动，改变消极落

后的陋习。

老王对医嘱是说一不二,经过一段努力,他的病完全好了。他积极乐观地想,想不到平庸已极的我老王,老了老了还能得一次时髦的病,看来自己是有慧根有细胞的喽。为了怕再多吃价格不菲的药片,他没敢透露自己的暗中得意之情,只能没事偷着乐。

老 王

老王没有事便搜索一些著名音乐家的生平事迹。要不就看中央电视台的音乐故事。他非常喜欢德国的克拉拉。她生活于1819到1896年,活了77岁。先是嫁给了比她大9岁的舒曼,后来舒曼进了精神病院,死于1856年,那年克拉拉37岁。

后来她又与勃拉姆斯好了,勃拉姆斯比舒曼小23岁。克拉拉比勃拉姆斯大14岁。后来勃拉姆斯也进了精神病院。克拉拉死于1896年,次年,勃拉姆斯去世。

显然,克拉拉跟谁好,谁就是青史留名的大作曲家。

克拉拉自己也留下了许多音乐作品,但是由于她的丈夫、情人太有名了,她的作品反而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瞎子阿炳呢?父亲是道士,自己是小道士兼乞丐。解放后他得到最好的照顾,但是命运不济,1950年他刚过上好日子就死了。他活了57岁。舒曼的寿命是46岁,勃拉姆斯则活了64岁,与马克思的寿命相同。

然后老王想,1929年在伟大的中国,出生了一个后来叫老王的人,他不会作曲,也没讨过饭,更没提出过什么理论,包括伟大理论与渺小理论。他没住过精神病院也没有去过德

国（虽然吃过德国进口的白色小药片），他的妻子不是克拉拉，不比他小9岁，也不大14岁。他的视力不太好，但也不算瞎。他的收入不高，但也不需讨饭。他没有什么作品，也没有服过徒刑，他的名字不会被任何非他子女的人记住。

所以，他不是阿炳，不是舒曼，不是勃拉姆斯，他就是他自己，他就是老王。他只能，他必须挺起胸或缩起颈做老王。

手　杖

老王每到名山旅行一次，就会买一根手杖。游完名山，手杖带回家来，下次出门，不会想起来带手杖，便到了山脚下再买一根。老王叹息，手杖对于他的登山，已经是不可或缺的了。

开始，手杖堆在家里，时时唤起登泰山而小天下，游名山而超越红尘，曾穷千里目，一览众山小的回忆，时间长了渐渐觉得手杖占地方，挡路别腿，便顺手收拾起来。

近来老王得了怪病，常常走路不便，便想起了手杖，再找，一根手杖也找不着了。

老王着急，不知道抱怨什么好，便叹："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老伴大笑，说："你这是说什么呀，文不对题，词不达意！"

老王改叹道："平时不烧香，临时抱佛脚！"

说完了自己摇摇头，觉得还是词不达意。

他胡诌道："宁可备而不战，不可战而不备。"

他感到自己是太贫乏了，连表达不用的时候挡着腿，用的时候找不出手杖这样一个感觉都表达不出来。

检　查

老王脚关节疼痛，去医院诊治。先看外科，验了血象，一切正常，证明没有什么炎症。

再看骨科，照了X光，证明并非骨科疾病。

再看内科，做了血液的生化检验，证明尚不是脚痛风。

又看皮肤科，证明脚痛与脚癣等真菌感染无关。

……老王终于悟到，医学设备与技术的精良，有利于确定你得的不是什么病症，而仍然确定不了你患的是什么病症。

用　药

老王到医院去看病，碰到了不少熟人。

第一个熟人取完药，悄悄告诉老王说："我的这个药是最新从德国进口的，是去年才研究出来的特效药，本来是不能报销的，我们主任特批，我才拿上了这种药！"

老王唯唯，敬畏有加。

第二个熟人取完药，对老王说："我这个药与×××领导人用的药完全一样，昨天刚刚给×××开了这个药，今天就开给我了，我认识内科主任，才给我开了同样的药！"

老王频频点首，完全相信敬重崇拜佩服。

第三个熟人打完针告诉老王："你知道我这一针交多少钱吗？一般人根本是注射不起的，打这一针比旅游一次澳大利亚还昂贵！"

老王失色，作大土帽状，念念有辞："打不起呀，打不起呀……"

老王终于与三个大牌熟人分了手，他很庆幸，不必用最新德国进口药物，不必与×××比用药，也不必用游澳大利亚的钱打针。

其实，他压根儿也没有想去游澳大利亚。

明　星

老王在电视屏幕上看到当年红了一阵子，后来不见了的某歌星唱歌，发现她已经老多了，唱得也不好，倒是比当年能侃了，滔滔不绝，巧言令色……当年的感觉已经找不回来了。老王道："唉，唉……"

老王在电视屏幕上看到一阵有点虚胖的某主持人，最近身体已经恢复了线条，太太分析前一段可能是生过孩子。老王叹道："唉，唉……"

老王看到某影星在电视屏幕上亮相，化妆虽很成功，仍然露出了眼角和嘴角的皱纹，老王叹道："唉，唉……"

老王看到一个又一个的新人、年轻人、漂亮人、帅人成了明星，他说不上他们的名字，常常把他们混淆，张冠李戴，指赵为李。老王感到了是自己的老眼昏花，叹道："唉，唉，唉……"

纪　录

老王看体育台播放的国际短跑大赛，运动员的跑速令老

王大吃一惊,怎么比摩托车还快呢?

在老王的青年时代,百米赛跑的世界纪录是10秒2,这个纪录好像保持了几十年。那个时候曾经有人提出,10秒是100米的速度极限。

而现在只需要9秒多了。

那么,一百年后,那时候的运动员们身体更好,营养更完美,训练更科学,动作更精确,技术更出神入化,也许那个时候,短跑运动员只需要8秒就跑完百米了。

再过五百年呢?那时候的奥林匹克纪录会不会是两秒跑完百米全程呢? 那时候的人是不是就变成火箭、变成子弹了呢?

老王提出这个问题来, 使所有听到的人都觉得老王愚蠢,可笑,杞人忧天,缺乏常识。特别是读过米兰·昆德拉的人,赶紧引用名人名言:“人一思考,上帝就发笑……”

人们劝导老王:“您没事待着不就结了? ”

乒乓球

老王常常回忆起从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到后来六十年代中国发展乒乓球运动的情景,姜永宁、孙梅英,这是最早在世界青年联欢节的比赛上获得名次的中国运动员。姜好像还是归国华侨。这两位乒乓球先锋结为伉俪,也是佳话了。

然后是容国团、邱钟惠……最兴奋的还是六十年代时期,虽然那时天灾人祸,饭都吃不饱,但是大家仍然为庄则栋、李富荣、徐寅生、林慧卿、郑敏之……狂热万分。

后来还搞什么友谊第一,比赛第二(这当然是对的),落

实为让球，则给人以烧包的感觉。

老王现在也常常看电视转播的乒乓球国际比赛。但是他多半会窃自祝愿外国运动员赢。好容易白俄罗斯出了个萨姆索诺夫，德国出了个波尔，结果还是多次败在了中国队员手下。

老王问自己："难道是自己的爱国情绪出了问题？"

他又想起，在他看王楠与张怡宁或者牛剑锋比赛的时候，也总是盼着王楠的对手赢。

人们不喜欢老是一个人或一个队胜利，人们期盼着赛场上时时出现新格局，这也叫天道无常吧。对于老冠军来说，对于最优秀的人来说，天道——民心，真是残酷啊。

登　山

老王七十多岁了爬了一回"鬼见愁"——香山的最高峰，一面爬一面用"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的诗句鼓励自己。

到了高处看世界，看北京就是不一样啊，他感到自己在御风，在驾云，在吞吐宇宙，在神驰八极……他感叹自己平素的眼界太小，视角太低，囊括太狭了。

世界呀，世界。老王叹息着走向归程，下山的时候才感到了腿的酸软，每一步似乎迈在棉花上。他中途歇了好几次，眼看日薄西山，天快黑下来了。他有点紧张，几乎是踉踉跄跄，歪歪斜斜地往山下跑，像喝醉了一样。

总算最后来到了山脚下，来到地上可真好。他在记忆中搜索，希望能找到鼓励人们从高峰走下地面的诗句，例如"欲知真滋味，再下一层阶"，"欲过真生活，请到地面来"，"登高

能望远,站低才看真”之类。可惜想了半天也没找着这样的句子,而他自己想出的几句所谓诗,拙劣异常,难以恭维。

配眼镜

老王的视力似乎每况愈下,原来,他的矫正视力是1.2,现在,连1.0都达不到了。

医生建议老王另配一副新眼镜,并暗示他现在戴的镜子(还是1961年困难时期配的,赛璐珞框,托力克玻璃镜片的)太落伍了。

老王接受了医生的意见并感到激动,在换掉这副老镜子之后, 他身上就完全实现了现代化啦——任何旧物都没有了。旧家具早已卖给了废品公司收购站。旧杂志搬家前处理干净。旧服装好一点的送给了保姆,差一点的改成了搌布和拖把。

老王与太太、子女商议,大家欢呼,老王早就该换眼镜了,这样子女赞助加老伴拨款,一共给了老王八千余元,责令他必须配一副质量位于全市戴用的眼镜前列的变色树脂镜片,用最新航空材料轻金属做框的时尚眼镜来。尤其是女儿强调:“要戴出尊严,戴出子女的孝心,戴出知识分子的地位,戴出全面小康的大好形势来!”

老王唯唯。心想,已就是已就了,一辈子窝窝囊囊,老了老了还不戴一副好眼镜!

他从善如流,认真贯彻,验光再验光,电脑验完了专家验,普通验完了散瞳验,最后花了8010元在中日合资的一家眼镜店配上了高档好眼镜。

他心里还是有点不安，弱势群体怎么办？不用说别人，就他们楼里的电梯工，一年也挣不上这样一副眼镜。

他照照镜子，觉得不像自己了，觉得显得学问大了地位也高了。

只是，视力仍无改进，他去医院查，矫正视力只有0.6了。他去问大夫，大夫说，人老了视力减退是正常的，也是不可逆转的呀。

飞　虫

这一天阴霾密布，老王与几个老伙伴乘一辆越野车去郊外春游。车上了高速公路以后，没有几分钟，挡风玻璃上已经布满左一道右一道的污水。老王惊问："这是什么雨？"

当老王得知这些乃是飞虫的尸体，飞虫的体液如小雨滴一样划得玻璃上污秽不堪的时候，老王大惊："什么，这些虫子就这样被我们的车撞死了？撞得变成了一小行污水？它们为什么不躲避？它们为什么不飞得高一点？我们能不能躲开这些飞虫？"

朋友与司机都向老王做了解释：气压太低，飞虫必然低飞，车速太快，谁也躲不开谁。今天还算好呢，上次阴天出行，开开了雨刷，硬是刷不干净飞虫的尸体。

老王欲哭无泪。

君子兰

二十年前，有一阵子，君子兰价钱特别贵，因为当时传来

了一个说法，君子兰能够防癌，能够净化空气，能够益寿延年。还说是日本人到我国吉林省买君子兰，已经出到几十万日元一盆了。

正在这个风头上，偏偏一位东北的老同学来看望老王，送老王一盆君子兰。经了解，这盆花用了朋友十个月的工资。

老王深感不安。如此这般，陆陆续续，老王连买带被馈赠，老王有了十几盆君子兰了。当然，君子兰的价钱也降下去了。

多年来，这盆君子兰开花了，那盆又开花了，金黄的花朵煞是好看。

而最初的那盆花，始终没有开过花。老王浇水，施肥，松土，换大花盆，换土……这盆君子兰长得挺精神，绿叶不宽，但碧绿碧绿，有活力。

二十多年过去了，这盆君子兰从没开过花，这老王知道，这盆花最珍贵，他相信，总有一天，它会开出世上最美的君子兰花朵来。

丰　富

老王与来访的老友谈天，大家一致认为，不论从物质上还是精神上，现在的生活是他们这一辈人有生以来最丰富的。

老友叹道："可丰富了又有什么好呢？现在不怎么看报了。为什么？报纸太多，每份报纸的版面也比从前丰富老鼻子了。您要像从前那样认真读报，不读出脑溢血来才怪呢。现在也不看电视了，看也记不住了，为什么，呼啦啦，几十个频道，

您看什么呢？还不够按控制板的呢。我现在看电视主要就是为了催眠。反正一看电视准打呼噜。食欲也愈来愈差了，一打开冰箱，丰富得让你恶心，丰富得都长了毛儿啦！不去书店也不去图书馆了，书刊那样丰富，您怎么看呀！光看架子都眼晕！还有歌曲，现在的歌儿是一首也不会唱了，现在的电影，干脆您就甭看了，您哪！服装丰富得就剩了招虫儿啦！”

几个老哥们儿，都认为太寒酸了固然不好，太丰富了也不好。

他们走后，王的子女说：“唉，可说您们什么哟！”



迟子建小传

迟子建，女，1964年元宵节出生于中国的北极村——漠河。童年在黑龙江畔度过。1984年毕业于大兴安岭师范学校。1987年入北京师范大学与鲁迅文学院联办的研究生班学习，1990年毕业后到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工作至今。中国作家协会全委会委员，黑龙江省作家协会副主席，一级作家。1983年开始写作，出版有三十余部单行本。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树下》、《晨钟响彻黄昏》、《满洲国》、《越过云层的晴朗》，小说集《北极村童话》、《白雪的墓园》、《向着白夜旅行》、《逝川》、《白银那》、《朋友们来看雪吧》、《清水洗尘》、《雾月牛栏》、《当代作家选集丛书——迟子建卷》以及散文随笔集《伤怀之美》、《听时光飞舞》、《迟子建随笔自选集》等。出版有《迟子建文集》四卷和三卷本的《迟子建作品精华》。曾获得鲁迅文学奖、澳大利亚"悬念句子文学奖"等多种文学奖励，作品有英、法、日、意大利文等海外译本。小说《亲亲土豆》、《花瓣饭》分获《小说月报》第七、十届百花奖。



采浆果的人

迟子建

金井的山峦，就是大鲁二鲁的日历。

雪让山峦穿上白衫时，他们拉着爬犁去拾烧柴；暖风使山峦披上嫩绿的轻纱时，他们赶紧下田播种。山峦一层一层地由嫩绿变得翠绿、墨绿时，他们顶着炽热的太阳，在田间打垄、间苗、锄草和追肥；而当银光闪闪的霜充当了染匠，给山峦罩上一件五彩的花衣时，他们就开始秋收了。

金井是个小农庄，只有十来户人家。土地是他们的命根

子。从来没有事情能阻止得了秋收，但今年例外，一个收浆果的人来了。

秋收刚刚开始，一辆天蓝色的卡车摇摇摆摆地开到了金井。这一带的路坑坑洼洼的，所以这辆车虽然不少一只轮子，可走起来还是像个瘸子。

车主是个中年汉子，高个，方脸，小眼睛，大嘴巴，面色红润，说起话来神采飞扬的，一看就是走南闯北、见过世面的人。

卡车上装着十来只空坛子。

听说他是收浆果来的，金井人就嘲笑他："哪有秋后收浆果的？早过了时候了！"

车主说："要的就是这种过了时候的浆果！你们没听说过吗，头茬儿的韭菜二茬儿的姨娘是最鲜的，我再给它加一条，就是最后一茬儿的浆果醉人心！"

车主倒是没说错，盛夏时就熟了的浆果，如果无人采摘，在其熟得不能再熟的时候，就兀自静悄悄地坠到林地上，无声无息地被雨水沤烂了。而还零星挂在枝头的浆果，无外乎两种命运，要么因为花开得晚、果做得迟而熟在了秋风中；要么就是熟得绽裂了，流出了体内一部分汁液，减轻了自身的分量，没了落到地上的危险，而风和阳光的照拂又使它们风干了，成为幸存于枝头的另一类。这两种浆果被霜一打，甜得醉人，不过它们稀少得就像这个时令的蚂蚱。

车主开出每种浆果的收购价格后，从怀中掏出两沓钱来，夹在指间，把它们当竹板一样敲打着，以说书人的口吻说："话说这秋菜要是晚收一天它待在土里也飞不了，可是这浆果要是晚采一天，拿现钱的就是别的人了！人家的男人拿

钱买酒你喝白水，人家的女人拿钱买织锦缎子你穿粗布，你说这浆果采得采不得?!”

他这一番吆喝，让秋收的人们扔下了手中的镐、铁齿、镰刀、耙子等农具。他们纷纷回家拿起形形色色的容器，奔向森林河谷，采摘浆果，仿佛牧羊人在寻找失了群的羊。

以往采浆果的都是女人和孩子，男人是绝不伸手的。可现在男人也来了，谁不愿意多赚几个酒钱呢！

浆果与人一样，也是有秉性的。喜静的，生长在河谷和阴沟里，比如山丁子、稠李子和水葡萄。而爱热闹的，则热情奔放地散布在植被丰厚的森林中，如都柿、野草莓、马林果和牙各答等。野草莓和马林果是春末夏初就熟的浆果，所以如今在林中只能偶尔可见它们已经萎黄了的叶片，果实却已是去了另一个世界的佳人——芳踪难觅了。在这些仅存的浆果中，最好采的是牙各答，它们不仅数量为众，耐寒的它们肌肤仍然光亮、饱满着，在其喜欢生长的林地缓坡或者是透出腐烂气息的松树的根部，你很容易就能在一片浓密地匍匐着的墨绿色的卵形叶片中，觑见它们红艳艳的笑影。有经验的人，会一铲一铲地连叶带果地将其收在铁撮子中，然后簸掉叶子，使果实匀密地沉淀下来。都柿果呢，它不像山丁子和稠李子结在树上，让人直着身仰着头舒舒服服就能采，矮棵的它们逼着人必须弯下腰才能摘到果实，那些一弯腰就爱眩晕的人当然要骂它们了，他们骂得五花八门的，譬如“小贱种”，“小娼妇”，“小混蛋”，可见他们也是把浆果当人看待了。

第一天收购上来的浆果，牙各答居多，其次是山丁子和都柿。收浆果的人果然没有食言，每个采浆果的人都领到了数目不等的现钱，平均下来，每户有三四十块呢，这对于金井

的农民来说，不啻于在荒野中捡到了巨大的银锭，兴奋得像久违了青草的一群羊，因为他们从没有在一天之中拿到这么多的现钱。以往来收购浆果或者秋菜的人，多是乡里派来的，给他们打的大都是白条子。白条子是钱的凭据，但它不能当钱使，就是一纸谎言，它不能买柴米油盐、烟酒糖茶，几年下来，金井人学精了，他们绝不做不给现钱的买卖。

由于开心，金井人家这一天的晚饭也就较往日要隆重些——无外乎在桌上添了一碗酱豆腐，一碟腌牛肉；再奢侈的，烙一摞油汪汪的葱花饼，炒上满满一盘的鸡蛋。男人们自然要温一点酒来喝的，女人呢，心目中已然出现了绸缎的颜色和图案，它们如朝霞一样浸湿了她们的心，女人们在这个夜晚对待男人，自然也比平日多了几分温柔。

一年一度的秋收本来像根缜密坚实的绳子，可那些小小的浆果汇集在一起，就化成了锐利无比的牙齿，生生地把它给咬断了。

金井的男人中，有个比女人采浆果还要灵巧的人，他就是王一五。看看他那双手吧，手形秀气不说，那十指修长柔韧得连女人的手都自愧弗如。王一五不爱种地，但他是个农民，不种也得去种，他下田时脸上就总是挂着霜。农闲时，他喜欢把装着碎布头的包袱打开，用它们拼衣裳。他家没有缝纫机，一切都是手工操作。他飞针走线时气定神凝，什么事情也惊扰不了他。他做的衣裳，大约有上百件了吧，没一件是人能穿得了的，全都是小衣裳，只有巴掌那么大，看来只有精灵鬼怪才能穿得。他老婆牛桂丽见他爱鼓捣这玩意儿，常把破了的衣裳和袜子扔给他，让他补，王一五就仿佛是受了羞辱似的，急赤白脸地将它们撇开，好像人穿的东西都是俗物，沾染不

得。他也因此招来老婆一顿连着一顿的骂。他们有个儿子，十一岁了，可看上去只有七八岁那般大，瘦削枯黄得像棵秋天的狗尾巴草，人们都叫他“豆芽”。别的男孩拎一篮土豆能一路疾行，豆芽提着半篮就趔趔趄趄、气喘吁吁了。别的男孩敢下河摸鱼上树掏鸟窝，他却连自家养的狗都怕。王一五爱做小衣服，豆芽则喜欢用铅笔画画。他爱画花鸟虫鱼、房屋河流，他从来不画人，说是世上的人都是丑的，不能入画。他画了画，喜欢拈着它四处走，那样子就像举着一个招魂牌。所以牛桂丽骂她男人时，常把豆芽也捎带上，称他们是一大一小两个瘪了的猪尿脬。王一五和豆芽都喜欢采浆果，看他们进了林中如鱼得水的样子，金井人就不无挖苦地称他们是一双花蝴蝶。

不秋收了而去采浆果，王一五和豆芽开心极了，他们第一天就采了半瓦盆的牙各答和一大茶缸的都柿，所以他们家拿到的钱最多，快六十块呢，牛桂丽终于发现这爷俩儿的缺点在这时候成了优点，特意割了把韭菜，对上些虾皮，包了顿饺子犒劳他们。

涂抹着金井秋天的，是一场接着一场的霜。初霜来时，山上的树叶会微微泛黄。而第二场、第三场霜降临后，树叶就有红的了。这时节你就可以秋收了。最先收的，是那些不禁霜的蔬菜，比如西葫芦、茄子、倭瓜和萝卜。接下来是土豆。最后呢，是比较禁霜的大头菜和白菜。其中土豆种植的面积最广，每家都要收获二三十麻袋，它们会被下到地窖里，成为漫漫长冬中人畜共用的主要食品。所以单单是起土豆，每户都要用上四五天的时间。一般来说，收完秋后，大地会上一场大浆，蓝天的颜色也会旧下去，变得灰蓝了，清冷的风把林中的

落叶吹得狂舞的时候，雪花也就纷纷扬扬地来了，它们掩埋了秋日最后的绚丽，拉开了苍茫的长冬帷幕。

卡车就是收浆果人的家，他吃住都在那里。卡车上不仅有煤油炉和锅碗瓢盆，挂面、罐头、调料也应有尽有。他支起煤油炉美滋滋地为自己操持晚饭的时候，采浆果的人也就三三两两地回来了。他将收来的浆果分门别类倒进坛子里，然后将钱一五一十地付给大家。这时节晚霞在天际灿灿燃烧着，好像天也在生火做着晚饭。人们拿了钱，心满意足地回家了。收浆果的人吃过饭，会把炊具归置好，抽过几支烟后，就钻进驾驶室睡了。

三天下来，金井人和收浆果的人混熟了，男人们晚饭后也就凑过来和他聊天。那人不吝惜自己的烟，挨个给大家发上一支。他们抽着烟，在瑟瑟秋风中讲着关乎男女之事的笑话，快乐得如同过年。

大家出于好奇，免不得要问那人，花这么多钱收这晚秋的浆果给谁？那人说："这浆果可都是绿色食品！现如今有钱有势的人，睡小姐要'绿色'的，得是雏儿；吃果子自然也他妈的要'绿色'的了！"

金井人就糊涂了，小姐要是绿色的，那不成了妖怪吗？而且浆果不是红的，就是蓝的，怎么能说是绿色的呢？未成熟的青果才是绿色的呢。

大鲁二鲁是金井人中唯一还在秋收的人。他们是一对双胞胎兄妹，大鲁是男的，二鲁是女的。他们已是中年人了。他们的父母老鲁夫妇，是一对表兄妹，这使得他们生出的孩子言语木讷，思维迟钝，严重智障。大鲁二鲁自幼跟着老鲁夫妇学做各种农活，所以他们十几岁时，就是家中的主要劳力了。

也许是男女有别的缘故，虽说他们是双胞胎，但大鲁二鲁在相貌上却并不完全一样。大鲁浓眉大眼，二鲁则细眉细眼的；但他们的鼻子和嘴巴长得很相像，鼻子是扁的，嘴巴很宽，他们爱笑，永远合不拢嘴的样子，使嘴巴显得更大了。二鲁的唇角还有颗痣，她常常用小拇指抠它，好像它是只苍蝇，要把它拂走才是。可是这样的“苍蝇”无论如何是轰不走的。

老鲁夫妇几年前先后去世了。他们临终留给这对兄妹的遗言就两条：第一，不许睡在一起；第二，春天播完种，秋天下了霜就秋收。大鲁二鲁牢牢记住了这两点。他们不像其他人家喜欢用日历，金井的山峦，在他们眼里就是一个巨大的日历。翻动这日历的，就是风霜雨雪。当暖风让这日历透出隐隐的绿色时，他们就去播种了，而当秋霜将这日历点染得一派绚丽时，他们准时去秋收了。

金井有个老女人，她男人在她三十岁时就瘫倒在炕上了，她既要侍候男人和当时只有六岁的女孩，又要独自种植大片的土地，她自此白了头发，人们就不叫她的本名了，而叫她“苍苍婆”。苍苍婆不像别的女人遭了难后终日以泪洗面、唉声叹气，她的头发全白了之后，她的心也仿佛一下子跟着变得光明了，她爱说爱笑了，学会了抽烟喝酒。有一个薄雾的傍晚，喝多了酒的她披散着白发在村中游走，撞见她的人都以为看到了鬼。女人们那时都不喜欢她，谁都知道她男人是个废物了，她们怕缺乏滋润的苍苍婆会偷她们男人身上的雨露。但苍苍婆并没有窃取男人身上雨露的意思，她大约也是不缺乏雨露的，她是金井的农妇中唯一热爱大雾和雨水的人。雨雾天气中别人都死气沉沉的，她却兴味盎然地在雾中雨中穿行，有时还放声歌唱着。她从不用雨衣，任雨水把她打

湿,好像她是一条鱼,与水有着天然的亲缘关系。三十年过去了,苍苍婆的女儿已经嫁到乡里去了,她的男人却依然躺在炕上靠着苍苍婆的服侍而活着。人们都说苍苍婆心眼儿好,换做别的女人,少侍候他几天,他也就一命呜呼了,谁又会追究她的责任呢?苍苍婆彻底老了,以前她只是白着头发,脸颊却是饱满光洁的,如今她的脸颊塌陷了,眼角的皱纹密密麻麻的,嘴也微微瘪了,但她的眼睛,却没有老年人的那种浑浊,依然那么明亮,清澈逼人,好像她的眼底浸着一汪泪,使她的眼睛永远湿润而明净。

苍苍婆平素爱逗大鲁二鲁,她常说的一句话是:"大鲁二鲁一个被窝睡吧,生出个小鲁,让苍苍婆当羊乖乖搂着!"

大鲁正言厉色地回答:"爸妈死前嘱咐了,大鲁二鲁是不能睡在一块的!"大鲁从不称自己为"我",而是"大鲁";二鲁也是这样,她朝别人家借农具,不说"我要借镐",而是说"二鲁借把镐"。他们强调着自己的姓名,似乎提醒金井的人,不要漠视他们的存在。而事实上他们的名与姓被大家叫颠倒了,他们的户口上明明报的是"鲁大""鲁二",老鲁夫妇包括其他人却都叫他们大鲁二鲁,叫顺嘴了,他们也就在不经意间把姓给挪到名字的尾巴上了——那也就成了名,致使他们好像没姓了似的。

苍苍婆只要见着二鲁,就把目光放在她的肚子上,仔仔细细地打量一番,末了总要叹口气,说:"你这肚子里还真是没有小鲁啊。"听上去分外惋惜的样子。在她眼中,大鲁二鲁是这村中最可爱的人,老鲁夫妇丢给金井的,不是一对弱智的孤儿,而是两只美丽温和的鸟。她想大鲁不会娶上媳妇,二鲁也不可能嫁出去,他们索性一处睡算了,大不了就生出个

小鲁来,金井不又多了只快乐的小鸟吗?

二鲁见苍苍婆盯着她的肚子看,就说:“二鲁没饿着!”二鲁笑着,笑得格外的明媚。

苍苍婆说:“我是想看里面有没有小鲁!”

二鲁似懂非懂地说:“只有大鲁二鲁,没有小鲁!”

金井人常把这些话当作田间地头的笑谈和晚饭后的闲聊。这样的话题对男人来说是饭后的一支烟,而对女人来说是渴极时的一杯凉茶。

采了三天浆果的苍苍婆终于想到该叫大鲁二鲁也去挣点现钱,这样的好事把他们落下了,叫她心里不忍。苍苍婆就在这天晚饭后摇摇晃晃地去大鲁二鲁家了。

大鲁二鲁收了一天的萝卜,趁着天还有微微的亮光,将它们一筐筐地下到菜窖里。

满嘴酒气的苍苍婆亢奋地叫道:“大鲁二鲁,别秋收了,采浆果去吧,能拿现钱!大鲁过年时就能买新鞋穿了,二鲁也能买件花衣裳了!”

大鲁二鲁没有日历,所以他们常常错过一些节日,比如端午节和中秋节。但春节是不会从他们眼皮底下溜掉的,因为除夕的早晨便有鞭炮声响起,入夜时家家门前又都有点燃的冰灯。他们过年不像别人家,瓜果糖茶都要买些,而且人人都穿着簇新的衣裳。他们永远都穿着旧衣裳,只不过晚上时包一顿饺子吃而已。当然,他们也会冻上两座冰灯,一左一右地摆在门口,让它们充当暗夜的一双眼睛。

大鲁说:“苍苍婆,爸妈死前告诉大鲁了,下了霜就秋收,大鲁都点了头了!”

二鲁也说:“春天撒了种,秋天就得收庄稼,二鲁也记着

呢！”

苍苍婆说：“你们真是一对傻瓜，这天响晴响晴着呢，晚个十天八天秋收，你种到土里的东西也不能长翅膀飞了；可你要是不采浆果，就得不到现钱，等你们收完秋去采，收浆果的人早就走了，你们一分钱也挣不到！”

大鲁二鲁不为所动，在他们看来，秋收才是天经地义的事。他们喂了两头猪，四只鹅和十几只鸡，家畜们一个冬天吃的东西全靠这些秋菜。这不像植物生长的季节，你把它们撒出去放养，它们总能找到吃的。冬天的金井，永远被厚厚的积雪覆盖着，雪粒就是再像白米的话，也不能当粮食吃啊。

没有劝动大鲁二鲁，苍苍婆只能摇头叹息。以前她不认为他们傻，这一刻她认定他们的脑袋里灌了猪屎，实在是臭！

苍苍婆离开大鲁二鲁家时，看了一下天，她发现星星出来了，一个个跟刚出壳的鸡雏似的，毛茸茸的、黄莹莹的，新鲜可爱极了，看来明天又是一个大晴天。苍苍婆认定星星都有点化尘世当中愚钝的人的神力，她求助于一颗最亮的星星，指点着它说：“今晚给大鲁二鲁开开窍吧。”说完，她才略觉心安，想着明天又可有钱揣进口袋，不由得哼起了小曲。或许是酒的作用，或许是年纪大了腿脚不那么灵便了，走着走着，苍苍婆忽然跌倒在地。她本来能立刻就爬起来的，可她躺倒后，发现镶嵌着星星的夜空就像一床蓝地黄花的缎子被盖在她身上，令她无比陶醉，她就索性多躺了一会儿，然后缓缓爬起来，朝家走去。想着家中暗淡的灯影下，有一个几近骷髅的老男人的脸等着她擦拭，苍苍婆的泪水就像一群奔着光明而来的飞蛾，扑了她一脸。

天刚亮，曹大平夫妇就提着竹篮出了家门。他们昨天发

现了一片隐藏在河谷转弯处的山丁子，显然那里无人涉足，树上垂吊的果子比别的地带的要多得多，他们想独享这片果实，所以早早就出发了。他们快接近河谷时频频回头张望，生怕有人跟上他们。人没跟上他们，倒是他们家的狗跟来了。曹大平停住，回头呵斥狗："滚回家看门去！"那狗脸皮薄，挨了骂后一缩头，夹着尾巴回家了。

太阳出来了，阳光充满了活力，它从树梢穿下来，一直照到地面的落叶和枯草，好像它的光芒能刺透泥土，使它们能像种子一样埋到土里去。如果阳光变成了种子，大约人间一年四季都是春天了。

曹大平夫妇的心情跟阳光一样明朗。他们边采山丁子边计划卖浆果的钱的用途。男人说要买一个电动刮胡刀，他的胡子长得快，每周都要刮两三次。用人工的刮胡刀常常失手，弄得下巴上旧的伤痕未去又添新痕。女人笑着说："你的胡子要是麦子就好了，那样我给你买个金子的刮胡刀也值得！"曹大平"呸"了女人一口，说："我的脸要是能长出麦子的话，也轮不到你做我老婆了，我起码要找个比你嫩十岁的！"女人说："你找个比你小四十岁的多好，连带着把她的奶娘也收了房！"他们互相打趣着，男人又说要买一坛黄酒和一顶山羊绒帽子，女人的主意变得快，刚说完要买花头巾，想着家里的菜刀钝得磨不出锋刃了，就说买菜刀，一想到菜刀还能对付着使，又想添一条毛料裤子了。说来说去，他们想买的东西足可以开个杂货店了。两个人就嘲笑自己不切实际的支出，说到底还是钱好啊，钱多了，可以随心所欲买东西，他们羡慕那个收浆果的人，他是多么有钱啊。

曹大平说："他收的浆果可能是给当官的送礼，没听他说

吗,有钱有势的人喜欢吃这个!"

女人说:"也没准是给他相好的收的呢，他在外出车,挣钱挣多了,不花心才怪呢!赶上那个女人得意这口,他能不舍得花钱吗?"女人说完,又灵感袭来似的"哎哟"叫了一声,说:"兴许那女人都'有了',怀孕的人最爱吃它了,你记不记得我怀咱家老二时,一捧一捧地吃浆果也吃不够!"

他们边说边采山丁子,不知不觉中,太阳已经遨游到中天了。这岸的果实已经采尽,他们就着咸菜疙瘩啃了个凉馒头,打算渡过青鱼河,对岸有一片茂密的透着隐隐红光的山丁子树,说明挂在枝头的果实仍然可观。

青鱼河不是流经金井唯一的河流,但它却是最宽的。这河水流急,深不可测,因而很少有人在夏秋之时到对岸采浆果。一般来说,青鱼河被寒风冻僵了之后,才会有人拉着爬犁从它身上走过,去柳树丛中拾捡干枯的枝条当柴烧。

曹大平夫妇决定涉水渡河,也是想把还有富余的竹篮给装满了。他们折下一根山丁子的枝干,一方面用它当拐棍,一方面用它来试探水的深度。虽然天已经凉了,但他们还是脱下了外裤和绒裤,把它们搭在肩头,光着腿下河。他们怕把裤子打湿了,秋日的阳光一时半会儿又晒不干它。曹大平左手提着树枝在前,他老婆右手挎着竹篮在后,男人的右手和女人的左手十指相扣地紧紧地攥在一起,他们侧身而行,以削弱水流的强度。

河水凉得他们直打寒战,好像它是刚由冰块融化开来的水流。但见河床上阳光飘舞,可是他们却感觉不到温暖之气,想来秋日的阳光早已没了火力了。开始他们还能忍受得住,随着河心的临近,水涨到他们腰际了,水流的冲击力加强了,

他们有些站不稳，但他们咬着牙，互相鼓励，坚持着，虽然他们不敢张望对岸的果实，但他们知道它离他们越来越近了。曹大平拄着的树枝，被河水吞吃得越来越多，裸露在水面上的，只有筷子那么长了。突然，曹大平的腿抽筋了，他栽歪了一下身子，水花就扬起巴掌，劈头盖脸地朝他打来，他呻吟着，惊恐地看着白花花的水欢笑着从脖颈下跃过。幸而曹大平的女人比他高半头，又健硕，她紧紧地拉住丈夫不撒手，尽管她也栽歪了身子，而且挎着的竹篮像个顽皮的孩子似的，趁机从她胳膊肘那儿溜走了。

装着果实的竹篮最初跌入水中时，它自身的重量使它充当了石头的角色，沉入了水底。但是很快，水流掏空了那些落花般的果实，竹篮又浮出水面。它被激流推动着，像个小脚女人，摇摇摆摆地向下游去了。曹大平夫妇的衣衫也被水打湿了，他们赶紧向回返，相互搀扶着哆哆嗦嗦地回到岸边。上岸后，曹大平才发现搭在肩头的裤子不见了，他想一定是他在水中挣扎时，裤子充当了叛徒，从他肩头跳下来逃跑了。女人把自己的外裤分给他穿，而她自己，只得穿那条紫红色的绒裤了。他们坐在河滩上，一个接着一个地打着寒战，想着青鱼河要真的是一条大青鱼就好了，他们会从家里拿来斧头，把它砍得血肉横飞、断肢解体。女人想着不但没有渡过河去，而且一上午的成果付诸东流，忍不住哭了。曹大平一开始忍着，但他想起今天不但赚不到一分钱，而且装干粮的竹篮和自己的裤子也被河水卷走了，备觉凄凉，他也跟着落下泪来。他们很委屈地离开河岸，踉踉跄跄地朝家走去。

曹大平一回去就发烧了，他的女人忧愁地在灶间把风干的姜捣碎，为他煮姜汤时，那条遭到呵斥的狗满怀怜爱地凑

过来，用它湿漉漉的舌头舔着主人滚烫的脸颊，曹大平又一次落泪了，他觉得自己捡了一条命。他憎恨青鱼河，憎恨河对岸的果实，憎恨手中握着大把大把钱的收浆果的人，他对狗说："我就是没有炸药包，要不给你绑上，你把那卡车给我引爆了，把那些盛浆果的坛子炸他妈个稀里哗啦的！"狗没有迎合他的话，仍然舔着他的脸，倒是蹲在灶前续柴火的他的妻子，听了这话后满面凄苦地笑了。

晴朗已经持续了一周，收浆果的人带来的那些空坛子，有五只已经是满的了。他花了二十元钱，在李占前家捉了只活鸡宰了，用柴油炉炖了整整一个下午，满村子都飘拂着鸡汤的香味，弄得那些饥肠辘辘的采浆果归来的人口水连连。这人倒也不贪嘴，让姓张的尝口汤，给姓李的分条腿，又撕给姓王的一只翅膀，很快，一只鸡就没了踪影。那些尝了鸡肉却没有尽兴的人，回家后看着鸡鸭鹅狗时难免露出觊觎的眼神，吓得家畜们不敢靠近主人，唯恐刀落在自己的脖子上。

苍苍婆爱采的浆果，只是都柿。在她眼中，能让人醉的果实才有人性。稠李子、山丁子尽管也酸甜可口，却没有享用都柿的那种迷醉感，苍苍婆就觉得这样的果实太贫乏了。

都柿确实奇怪，你若是吃上一捧两捧也没什么，但若是吃上一海碗，目光就会发飘，腿也软了。据说当年森调队员勘察森林，看到那一片片碧绿饱满的果实，吃起来甜中带酸，酸中又透着甜，十分解渴，就大把大把地往嘴里扔，结果吃得一个个醉倒在地，险些成了狼口中的食物。七八月间，都柿熟了的时候，外地收购它的人就来了，收它都是为了酿酒。不过那价格低极了，四五毛钱一斤，你顶着烈日的烘烤和蚊虫的叮咬，一天中采了满满一桶，不过挣个十块八块的。

苍苍婆因为贪吃都柿,醉过已不知多少次了。她年轻的时候,那时她男人还生龙活虎着,有一回她进山采都柿,回来时篮子却是空的,而她自己的嘴唇,却已被这浆果染成黑紫色,好像她的唇上落着只紫蝴蝶。她见了人只是痴痴地笑,你无论问她什么话,她只是拖着长腔软绵绵地说:"美——啊——"她是把自己的肚子当作篮子,将都柿全都采到那里去了。她的肚子也因此成了酒窖,从口腔散发出浓郁的酒香气。苍苍婆的男人嫌她醉成这样给自己丢人,很少让她去采都柿。但你又怎么能管得住她呢?有一年的八月,金井接连下了几场雨,雨水会催发菌类植物的生长,苍苍婆对她男人说,她要去采木耳,男人就让她去了。可是她早晨出去,黄昏了也没回来。她男人心焦了,约了两个男人,提着马灯进山找她。天黑了,月亮起来了,除了猫头鹰之外,林中的鸟儿也歇息了。他们左一声右一声地呼唤她的名字,可就是没有回应。最后还是苍苍婆的男人醒悟过来,她别是打着采木耳的旗号,又偷偷吃都柿去了,因而无声无息地醉在了山里。于是他们开始在生长着都柿秧的地方寻找她。后半夜时,果然在一片茂盛的都柿丛中发现了她。月光照映着她,给她酣睡的脸涂上一层宁静安详的白光。她背囊里只有一小捧湿漉漉颤巍巍的黑木耳,嘴唇已然被都柿染得一派青紫。她的衣裳还被扯开了一道口子,没有穿背心的她露出一只乳房,那乳房在月光下就像开在她胸脯上的一朵白色芍药花,简直要把她的男人气疯了。他把她踢醒,骂她是孤魂野鬼托生的,干脆永远睡在山里算了。她被背回家,第二天彻底清醒后,还纳闷自己好端端的衣裳怎么被撕裂了一道口子?难道风喜欢她的乳房,撕开了它?她满怀狐疑地补衣裳的时候,从那条豁口中抖搂

出几根毛发,是黑色的,有些硬,她男人认出那是黑熊的毛发。看来她醉倒之后,黑熊光顾过她,但没舍得吃她,只是轻轻给她的衣裳留下一道赤痕。一般的女人会为此后怕不已,可苍苍婆却笑着说:"黑熊见了我的奶子都不肯吃一口,看来它是没什么趣味的!"但事实上,据那些知情而饶舌的女人讲,苍苍婆是个性欲高亢的女人,这也就是为什么当她的男人瘫倒之后,女人们严加防范她勾引自家男人的一个缘由。她们私下诋毁苍苍婆,说她男人身上的精血过早被苍苍婆给吸干了,她遭了报应,所以才会正值好年华时守活寡。每当苍苍婆喝多了酒四处游荡,口中哼着小曲的时候,女人们就幸灾乐祸地说,瞧,她这是想男人了,老天让最馋的猫沾不到腥,真是长眼!

苍苍婆就在金井女人们的敌意目光下一直走向了垂暮之年。看着已经失去水分而逐渐变得像一条风干了的鱼的她,女人们看待她的目光变得温和了。

开始几天,苍苍婆还像规规矩矩的小学生一样,在林中认认真真地采上一天的都柿,黄昏时一本正经地将它交给收浆果的人,换来几十块钱。可是接下来的日子,当她独自在林中垂下老迈的腰,手指触及到皱纹累累的已经蔫软的都柿的时候,她的心凄凉了,想着果实老了还有人寻觅,女人老了却是无人问津。她尝了一粒都柿,真是甜极了,这甜让她更觉凄凉,想着老果子甘美异常,而老女人就像一条干涸的河流,再无人涉足了,苍苍婆就很想喝上一碗酒,抑制一下满腔的悲凉。山上没酒,她把采来的都柿当酒吃,竟一发而不可收,吃空了盛都柿的盆子。苍苍婆意犹未尽,索性直接把刚采到手里的果实丢进嘴里。秋天的阳光雪亮而干爽,像是一把刚晾

晒好的麻线,无处不在地缠绕着她,让她有纳鞋底的欲望。苍苍婆在林中穿行的时候,一些干枯的树叶就被摇晃下来了,它们有的落到她的头上,有的则滑过她的肩头,回归大地。苍苍婆披散着的干涩而苍白的头发上;就有了火红的鹅掌形的榛树叶,心形的金黄色的杨树叶,当然更多的,是那些像针一样细而短小的松树的针叶。它们簇拥在苍苍婆的头上,像是一群色彩明丽的鸟落在了雪野上。

这天晚上苍苍婆是紫着嘴唇回到金井的,一看她那逍遥的步态,人们就知道她犯了年轻时的老毛病了。她将空盆子当草帽一样提着,并且不时晃悠两下,像个调皮的少女。她的气力不比从前了,所以即使她哼着小曲,人们也听不清是什么,跟蚊子哼哼没什么两样。她刚进村子,就碰见了拉着手推车从田地归来的大鲁二鲁,车上堆着七八麻袋的土豆。大鲁肩上挎着绳子在前拉,二鲁则在车尾推车。他们的脸被泥土和汗水弄成了花脸。

大鲁二鲁见了苍苍婆,停下车来,等着一贯爱跟他们说话的苍苍婆问他们话,也顺便歇口气。

苍苍婆晃晃悠悠地走过来,她先是用手中的空盆打了一下装满了土豆的麻袋,骂:"都是你们不懂事,你们就那么俊啊,非让大鲁二鲁把你们从土里起出来,要不他们进山采浆果,能挣多少钱啊!"接着,她又用空盆打了一下大鲁的胳膊,骂:"死心眼儿,就知道笑!"大鲁确实笑着,笑得就像刚从乌云中钻出来的太阳。二鲁不等苍苍婆吆喝她,主动从车尾走到苍苍婆面前,苍苍婆依旧用空盆打了一下二鲁,打在她的肚子上,嚷着:"我算是抱不上小鲁了!"二鲁笑得更欢了。

苍苍婆就在大鲁二鲁的笑声中叹息着走开了。她没有回

家，而是去了收浆果的地方。她看着那辆卡车，说它是只铁鸟。收浆果的人跟她已经熟了，他逗提着空盆子的苍苍婆：“你采的果子哪儿去了呀，是不是都让狐狸给偷吃了？”苍苍婆哈哈笑了，她不无得意地用左手的食指点着自己的鼻尖说：“让这只老狐狸给吃了！”

牛桂丽正领着豆芽等着给浆果估价，她说苍苍婆：“你又偷吃都柿了？醉了吧？”

苍苍婆绷着脸说：“我采的我吃了，怎么是偷？”

豆芽插话说：“人家说你过去吃醉了都柿，差点没让熊给舔了，你不怕死？”

苍苍婆啐了一口唾沫说：“我还怕死？我乐意死，可我死不了！我想着死后变成个小人，到时你爸给鬼精灵做的那些小衣裳就能派上用场了！”

豆芽嘻嘻笑了，说：“苍苍婆要是能穿上我爸做的那些小衣裳，我用巴掌就能托着你了！”

苍苍婆对豆芽说：“人长得不大，心眼儿倒是不少！”

牛桂丽最忌讳别人说豆芽长得小，苍苍婆的话令她不快，她说：“人小人大有什么，人活着，身上的零件都管用就行呗！”

牛桂丽这是影射苍苍婆那不中用的男人呢。苍苍婆听出了弦外之音，但她故作糊涂着，问收浆果的人，哪几个坛子还空着？那人笑着说：“苍苍婆，牙各答和山丁子都收足了，就等您的都柿呢！您看来是不缺钱用啊，全都自己享受了！”

这时候又有三个采浆果的人回来了，一个说撞见蛇了，一个说看见了一种从未见过的鸟，它发出的叫声像小孩子的哭声。另一个嘟囔着倒霉，眼皮被蚊子叮肿了不说，半新的裤

子还被树枝划了道口子。可是当他们拿了钱后，谁也不发牢骚了，他们带着喜悦回家，走前都满怀同情地看着一无所获、佝偻着腰渐行渐远的苍苍婆。收浆果的人为了安慰她，曾丢给她一张十元钞票，让她买酒，苍苍婆捡起钞票，运足一口气，又把它吹回地上，苍苍婆说："钱是什么，不就是一张落叶吗？蚂蚁合伙举过落叶，这样的叶子它们没见过，留着给蚂蚁们举着玩儿，当遮阳伞使吧！"说完，她就一摇一摆地走了。

"这个苍苍婆，倒清高！"收浆果的人看着她苍老的背影说。

牛桂丽吩咐豆芽把那十块钱捡起来还给收浆果的人，她以为他会顺水推舟地送给豆芽。谁知豆芽举着钱还给主人时，那人竟接了过去，揣进口袋，就像一个旅人揣上一张煎饼一样自然。牛桂丽扯着豆芽回家时就有些不快，她嫌豆芽没有叫那人一声"叔叔"，没有冲人家笑，十块钱自然就不会送他了。牛桂丽一旦把责任归咎于豆芽身上，对他的火气也就一路升级，到了家门口时，朝他的屁股狠狠踢了几脚，骂道："蠢猪！"豆芽不禁踢，他倒在地上，像球一样滚了两下，滚出一串屁来，牛桂丽听到屁声气上加气，她说："你还说饿呢，肚子瘪的人怎么有屁放呢，我看你就别吃晚饭了！"

苍苍婆连着四天空手而归了。想必她进山时还是下决心要采回都柿的，她不忘了带盆子，可她回来时盆子仍是空的，可见她禁不住诱惑，又让自己的肚子充当了都柿的容器了。中止了浆果采摘的，除了苍苍婆，还有曹大平夫妇。曹大平一直病在炕上，他发烧时胡话连篇，一会儿说家里的炕洞里钻进了一只绿眼睛的狼；一会儿又说星星掉下来，砸漏了他家的屋顶。他清醒的时候，就一瓢接一瓢地喝水，喝完水总要骂

一句“小妈养的青鱼河”,复又虚弱地倒在炕上昏睡。曹大平的女人唉声叹气的,男人的病像一只无形的手,拖住了她的腿。她既不能采浆果,又不能去秋收,只能守着他。

大鲁二鲁刨完了土豆,又砍了白菜和大头菜,把它们运回来,腌了两缸酸菜和一缸咸菜,然后把余下的菜下到窖里。之后,他们把遗落在地里的菜帮也捡起来,装进麻袋,拉回家堆在仓房旁,作为猪饲料。最后,他们踏着更浓重的霜,去了大草甸子,夏天时大鲁打了一些猪草,早已晾干了,他们用绳子把猪草背回来。干草在他们背上散发着一股淡淡的香气,让他们觉得背着的不是草,而是戴着花环的小女孩。

就在大鲁二鲁扛回猪草的那个夜晚,天空悄然凝聚了一团又一团的乌云,星星和月亮全然不见了。乌云越聚越多,夜色浓重,气温骤降,雪花就像一位端庄、美艳、率性的公主,没有跟任何人打招呼,就乘着冬天的雪橇来了。金井人没人注意到下雪了,因为雪是在夜里来的,在森林河谷中奔波了一天的采浆果的人,都沉浸在梦乡中了。

雪越下越大,到了清晨,雪深近两尺。当金井的主妇们推开家门抱柴生火时,发现世界已改变了颜色。雪没有停的意思,仍然漫天飘舞着。女人们慌慌张张进屋喊起了丈夫,又吆喝起了孩子,他们纷纷奔到窗前,看着苍茫的大地,一个个目瞪口呆。

金井人一年的收获,就这么掩埋在大雪之下了。大地彻底地封冻了。

人们脸上满是凄苦的表情。有的女人甚至扑倒在雪地上哭了起来,哭他们的土豆、白菜和红红的萝卜,好端端地就被冬天给糟践了。他们冬天吃什么?他们的牲畜和家禽吃什么?

他们觉得上了收浆果的人的当，纷纷走出家门，不约而同地朝卡车停放地走去。哪里还有什么卡车的影子，它早已不见了，村路上连个车辙都没留下，可见他是在雪花到来前就走了。想着卡车上那些装载着浆果的坛子，金井人恨不能戳瞎自己的眼睛。他们认定这辆卡车是魔鬼变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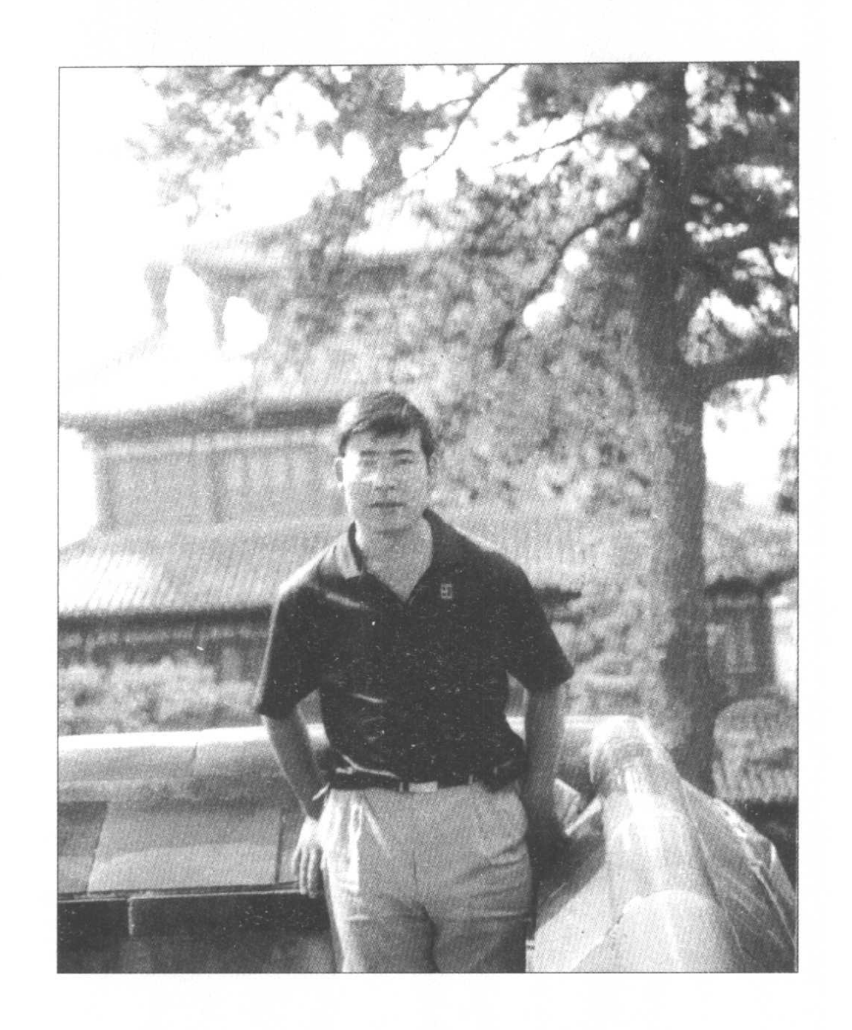
卡车曾经停留的地方聚集的人越来越多，王一五一家也来了。豆芽跟在父母身后，手里捏着一张纸，纸上画着一个年轻的女人，她披散着长发，有着狐狸一样秀丽的脸庞，唇角漾着笑意，眼睛明亮极了，所有在场的人都认出那是年轻时的苍苍婆。豆芽并没有见过那时的苍苍婆，那时他还没出生呢，可他却逼真地画出了旧时光中的苍苍婆，让所有见着这画片的人都大吃一惊。这个声称人都是丑的、绝不能让人人画的孩子，终于画了一个人。大人们默不作声地垂立在风雪中，在他们眼里，豆芽提着的就是一幅女人青春的遗像。

只有苍苍婆没有来到卡车平素停靠的地方。不是她没出家门，她出来了，到大鲁二鲁家去了。她站在他们的院门前，隔着白桦木栅栏，望着这户唯一收获了庄稼的人家，想着这个冬天只有他们家是殷实的，她的心中先是涌起一股苍凉，接着是羡慕，最后便是弥漫开来的温暖和欣慰。

二鲁推开屋门，她出来抱柴火了。大鲁也出来了，尽管雪仍在下，他还是拿起扫帚清理积雪了。他们抬头眺望着远处金井的山峦，看着昨天还是花花绿绿的日历，今天就突然变成了白的，他们相视而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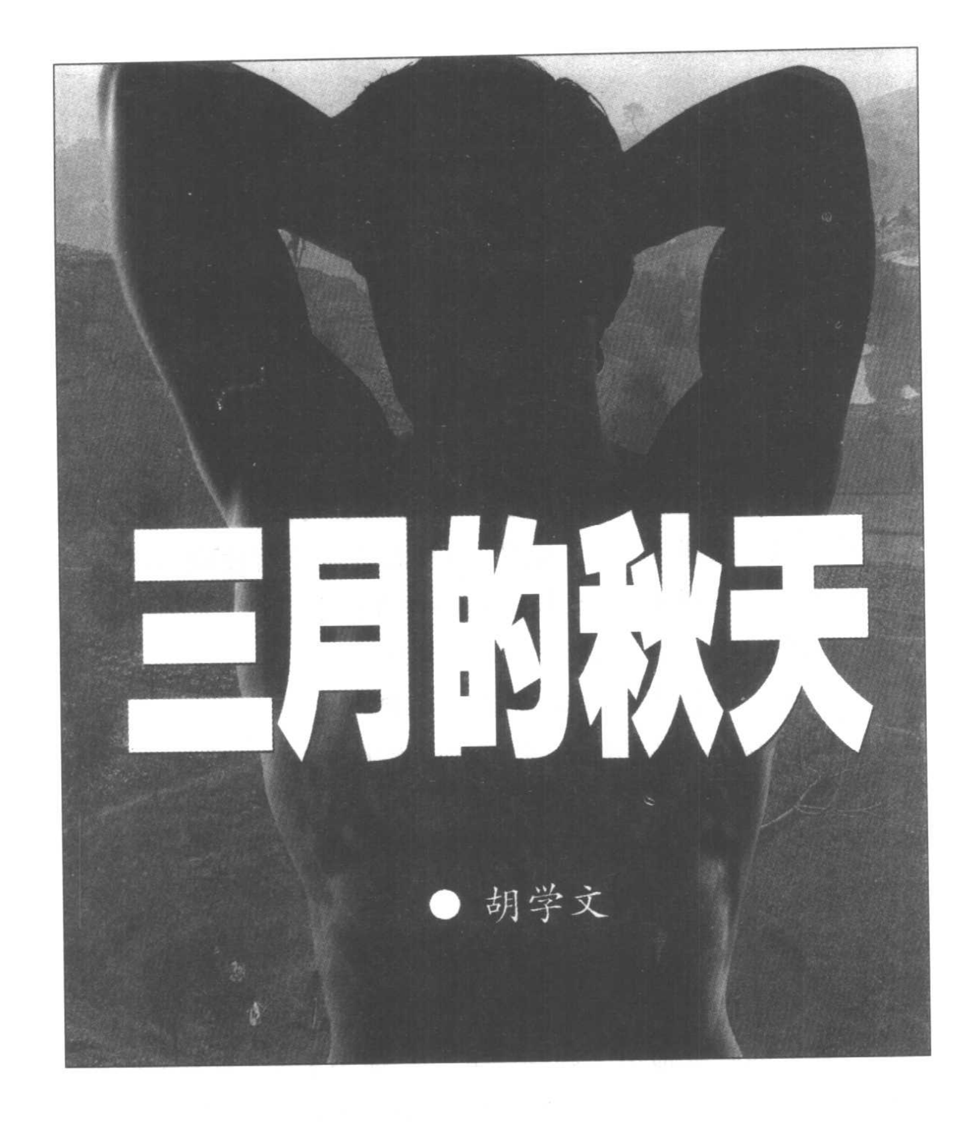
苍苍婆注意到，二鲁的脖颈上有一圈火红的东西。虽然离着很远，无法仔细辨别，但她知道那一定是串野刺莓。金井的女孩，最喜爱穿这样的项链来戴。野刺莓多生长在田间的

高岗上，它们春天开花，夏季结果。到了秋天，它的果实就风干了，像是一粒粒火红的珠子。看来在秋收的间隙，大鲁二鲁也采了浆果。只不过他们只采了很少的一种，并且为它们做了最美的镶嵌。



胡学文小传

胡学文，男，1967年生，毕业于河北师院中文系。鲁迅文学院第三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河北文学院合同制作家。著有长篇小说《燃烧的苍白》、《天外的歌声》，中篇小说集《极地胭脂》、《婚姻穴位》、《麦子的盖头》、《飞翔的女人》等一百五十多万字。小说曾被《小说月报》《小说选刊》《中篇小说选刊》《新华文摘》《中华文学选刊》转载。其中《极地胭脂》获《中国作家》大红鹰杯佳作奖，《秋风绝唱》获《长江文艺》2000年度方圆文学奖，河北作协2000年度优秀作品奖，河北省第九届文艺振兴奖。《飞翔的女人》获2002年河北作协十佳作品奖，河北省第十届文艺振兴奖。中篇小说《一棵树的生长方式》、《飞翔的女人》、《极地胭脂》、《婚姻穴位》等多部作品被改为影视剧。



半夜时分,三月被一阵细微的声音惊醒。男人一在外过夜,三月就睡不踏实,哪怕是细小的声音也能把她从睡梦里拽出来。她侧耳听了听,那声音没有了。刚翻个身,猛又觉得不对头。没等她做出反应,几束手电光突然射在她脸上。三月惊叫一声,突地跳起来,并顺手操起枕头下的菜刀。这也是三月的习惯,男人不在家,她总要在枕头底下放一把切菜刀。三月明白遇上歹徒了,他们一定是冲着她的杂货铺来的。三月

虽是一副防守的架势，身子却不住地抖。

灯被拉着。三月看清了立在地上的三个陌生面孔。一个苍老些，另两个很年轻，其中一个竟然戴着眼镜。

苍老的拿出个小本在三月前面晃了晃，说，你别怕，我们是公安局的，你先把衣服穿上。三个人同时背转了身。三月方意识到自己光着身子，她的脸一下红成了鸡冠花。她匆匆忙忙地往腿上套裤子，由于慌乱，手脚怎么也不听使唤，她的一条腿伸到了内裤外面，长长的内裤便耷拉着。

你们……三月依然紧紧握着菜刀。

三个人转过来。苍老的问，徐二愣呢？

三月顿了一下，说，他给人送货去了。

问，没回来？

三月说没回来。

问，一直没回来？

三月说一直没回来。说完又紧张地问，他怎么啦？她已经相信了他们的身份。若是歹徒，不会这样。

苍老的默默地望了她一会儿，说，他杀了人。三月的脸骤然苍白成一张纸，菜刀从手中滑落，砸在脚面上，发出扑通的响声。她想说什么，可嘴唇碰了碰，终是没磕出一个字。茫然、惊愕，甚至有几分恐怖的目光散乱地摆动了几下，便僵硬了。老公安一直观察着三月的表情。看到三月这个样子，他和两个年轻的公安交换了一下眼神，随后对三月说，人并没有死，正在抢救。三月松下一口气，有些怨恨地刮了老公安一眼。老公安晓得三月的意思，冷着脸说，伤得很重。三月问，他呢？老公安说，徐二愣逃走了，之后又补充，他身上没带那么多钱。三月听出老公安的意思，目光变得和老公安的脸一样苍老。

老公安盯着三月的眼睛说,希望你和我们配合。指着戴眼镜的年轻公安说,我俩留下来陪你。另一位公安出去后,老公安便将灯拉灭了。

三月很快适应了屋内的漆黑。她看见老公安和眼镜公安分别待在屋内两角,如两尊神似的一动不动。三月知道另一个年轻公安在院里潜伏着。他们撒下了网,单等徐二愣往网里钻。老公安说得没错,徐二愣身上没带那么多钱,他一准要回来取钱。三月又焦急起来。不管怎样,徐二愣是她男人,她不愿看见他被抓的场面。可……她看不清老公安和眼镜公安的面孔,但知道他俩一准盯着她,任何动作都瞒不过他们。三月的心怦怦地跳着,那声音像击鼓。尽管她一动不动,可她的脑门上汗津津的。她心说,你个傻二愣,千万别回来,他们正等着你呢!恍惚中,看见徐二愣满头大汗地往家里跑。三月喊,别回来!可徐二愣没听见她的喊声。徐二愣跑到院门口,鬼头鬼脑地向院里张望了一眼,便从墙头跳进来。三月看见那个年轻公安一脚便把徐二愣绊倒了。三月啊了一声。

老公安低声喝道,怎么了?

三月从恍惚里惊醒,心虚地说,没……

老公安威严的声音如石粒一样传过来,你别做傻事。

三月带着哭腔说,我想出趟院,我憋不住了。

老公安顿了顿,说,你在家里尿吧。

三月并不想尿,老公安一说,她果真憋不住了,哗哗尿了一裤子。这一尿,她感觉轻松了许多,紧张的神经也松弛下来。她就想徐二愣怎么会杀人?他为什么要杀人?她回想徐二愣早上出车时的情景,他并无什么反常,只是……只是……三月的脸隐隐烫了一下。早上徐二愣摇着车时,三月正

站在院子里梳头。徐二楞回头望了她一眼,笑嘻嘻地凑上来。三月见他一副不正经的样子,娇嗔,干甚?徐二愣说我亲一口。随之就抱住了三月。三月躲避着徐二愣,不让他亲,庄户人家院墙低,站在街上能把院里看得清清楚楚,三月是怕人看见。徐二愣说,就一口。三月说,进屋,进屋让你亲个够。徐二愣固执地说,就在院里,亲自己老婆怕甚?三月被徐二愣顶着,渐渐后退,结果就仰栽在猪食槽里,衣服弄得脏兮兮的。三月责备说,你看你,你看你。徐二愣寡寡地说,肉没吃上,腥也没沾上。上车时,徐二愣才说,我今晚回不来。三月的心猛地一沉,不知怎么,她觉得对不住徐二愣,当时就想,二愣回来一定好好慰劳慰劳他,没想到……可徐二愣也不能因此而杀人啊!三月想不出男人杀人的理由,男人虽叫二愣,可人不但不愣,脑袋还很活泛。刚结婚那阵,家里一贫如洗,男人先是借钱开了个杂货铺,有营利时,又借钱买了辆四轮车,日子说不上富裕,可离富裕的日子并不遥远。俩人虽谈不上恩爱,可也很少闹别扭。在三月的感觉中,这就是幸福了,他凭什么去杀人?杂乱的情愫沉淀下来,三月又被巨大的悲哀攫住。二愣是逃犯,那么她就是逃犯的妻子,这个事实是无法抹去的。三月在村里的声誉极好,从没人说过她什么,没人给她身上泼过脏水。可现在这一切将因二愣的杀人而改变了,三月的心感到从未有过的灼痛。有那么一刻,三月极希望他们抓住二愣,狠狠地惩罚他,以泄她的心头之恨。这想法只是闪了几下,三月又为二愣担心起来。二愣是她男人,她恨是恨,可不想看到他被抓,她频频地扭头,向窗外张望。窗外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清。老公安轻轻咳嗽了一声。

三月听出警告的意味,不敢再看。

屋内的光线一点儿一点儿亮了，三月看清了老公安和眼镜公安的面容。老公安的眼皮子耷拉着，目光却贼亮亮的，如一只随时出击的老鹰，眼镜公安则是一脸疲惫，坚持不住的样子。

老公安终于从凳子上站起来。三月轻轻地吐了一口气。他们白等了，二愣不是傻子，不会轻易上钩。老公安迈出门槛时，三月猛喊了一声，站住。

老公安回过头，惊愕地望着她。

三月的脸微微红了一下，声调却急巴巴的，他为什么杀人？

老公安顿了一下，似乎斟酌怎么回答她。这时，一直没说话的眼镜公安插话说，因为女人，两个男人为一个女人……

"轰"的一声，三月的脑袋响成一片……

徐拐子进来时，三月如一只害瘟的鸡木然地坐着。徐拐子喊了声三月。三月瞥了公公一眼，轻声说，我都知道了。徐拐子问，他们找过你？三月点点头。徐拐子很不客气地问，你没说什么吧？三月说我什么也不知道，我能说甚？徐拐子狐疑地盯视了三月一会儿，确信三月没说谎，才道，男人常年在外面，也难免有两根花花肠子。

三月冷笑着说，他为一个破货竟然去杀人，何止两根花花肠子？

徐拐子说，人还没死嘛。

三月反问，若人死了呢？

徐拐子笑笑，你恨他也好，骂他也好，可他毕竟是你男人。

三月的心隐隐疼了一下，她直来直去地说，你放心好了，

就算二愣现在在我手里，我也不会把他送到公安局，他不仁，我不会不义。徐拐子意外地怔了一下，在他的印象里，三月是那种羞涩的女子，此时却干练得让人吃惊。她这么一说，徐拐子不便再讲什么，寡寡地坐了一会儿，站起走了。

徐拐子走后，二愣的七大姑八大姨陆续来看三月。说是安慰三月，话头话尾却嘱咐三月不要受了公安的煽动，二愣终归是她男人。那情景好像三月虽然将男人藏起来了，却有出卖男人的企图。说到后来，三月就不耐烦了，凶凶地吼，不放心我，你们看着我好了。那些人面面相觑，不敢再言。

那几天，三月的小院一直被公安人员监视着。三月知他们在等徐二愣露面。他们监视着三月的小院，自然也监视着三月。三月上街，老觉得背后有人跟着，可她回头瞧时，却什么也没有。甩不掉监视的影子，三月不自在起来，就连睡觉也觉得是在别人的盯视下的，那时，她就恨恨地骂徐二愣。

大约八九天以后，老公安和眼镜公安走进三月的小院。三月微微怔了一下，嘴唇露出一丝嘲讽的笑。老公安捕捉到三月的这个表情，淡淡一笑，仿佛这是意料之中的。老公安开门见山地说，那个人抢救过来了。三月没说话，眼睛却亮了起来。老公安问，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三月说知道。老公安说，法网恢恢，现在抓不住徐二愣，总有一天要抓住他的，那时他就是重犯。三月哆嗦了一下，问，能判几年？老公安说，也许十几年，也许几十年。三月的眼里含满了悲哀。老公安目视着她说，若他能去自首，会减刑的。三月沉默了几秒，很坚决地摇了摇头。我知道徐二愣的性子，他不会去。老公安说，这就在你了。三月知道钻进了老公安的套子，不大高兴地说，我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老公安说，徐二愣迟早要露面的。三月

说,那你们等着他好了。老公安说,那样你就失去了替他减刑的机会。三月怔了怔,没说话。

两日后,老公安和眼镜公安再次来做三月的工作。三月想,就是你说得天花乱坠,我也不上当。她不再回答老公安的话,石头一样沉默着。可老公安不恼不愠,很有耐心地和石头一样的她说着。几次之后,三月有些动心,问老公安,把他送给你们,真能减刑?老公安说当然。三月问,凭什么保证?老公安笑了,他说,凭我干了三十年公安工作,凭我的人格。老公安慈祥的笑触动了三月,三月说我想想。老公安看出三月的心思,说,有事你去找村长。三月僵硬地点点头。

那些日子,三月被老公安的话困扰着,日夜不得安宁。监视她的人已撤了回去,可徐二愣还是不肯露面。似乎徐二愣知道她在想什么,有意折磨她一样。她想也许徐二愣丢下她不再回来了,这样想着她先是感到一阵轻松,尔后便是长长的失落。

几个月后的一个夜晚,三月又被一阵细小的声音惊醒。有了经验的三月突地拉着灯,然后跳起来,举刀向站在地上的汉子劈去。汉子向左一蹦,三月没劈着,挥刀再劈。汉子喊,三月。三月一怔,手僵在了半空。待看清确实是徐二愣时,菜刀从手里滑落,“咚”地掉到地上。三月想说什么却说不出,眼睛潮湿着却没有泪珠。徐二愣将灯拉灭,一把把三月抱在怀里。三月嗓眼儿里堵了许多的话,想问他在什么地方躲着,谁照料着他,可徐二愣堵着她的嘴不让她说。徐二愣像一只几年没吃过荤腥的猫一样,狠狠地抓着她,撕着她,舔着她,几乎要将她生吞下去。折腾毕,徐二愣用不容置辩的口气说,穿上衣服跟我走!三月一怔,下意识地问,去哪儿?徐二愣说,世

界这么大,哪都有立身之地。三月听明白了,徐二愣是要她随他过逃犯的日子。她固执地说声不。徐二愣说,把你一个人扔在家里,让你担惊受怕,我不忍心。三月冷笑道,为我着想?你是为我着想才去杀人的?徐二愣讪讪道,我不知怎么就犯混了……我保证以后不再犯。三月叹口气,摸着徐二愣消瘦的面颊说,你自首吧,就算坐几年牢也认了,出来咱老老实实过日子。徐二愣厉声道,你是不是吃错药了?三月说,那你就这么提心吊胆地活着?徐二愣说,混一天算一天,你不随我走我自己走。三月不由夹紧了他,同时柔声叫了声二愣。徐二愣冲动起来,又折腾了一回,完后说,我眯瞪一会儿,天亮以前喊醒我。脑袋一挨枕头便打起了呼噜。

三月慢慢坐起来,在黑漆漆的夜里发着愣。

老公安的话如石粒一下一下击着她的心鼓,她的心跳得一阵比一阵响,一阵比一阵快。是做出决定的时候了,她却犹豫起来。徐二愣睡得很香,他对她没有任何戒心。突然给他戴上手铐……三月不忍去想那一幕。可这事不了结,他就得继续东躲西藏,她还有什么盼头?三月在黑暗中狠狠地抓挠着自己,想理出个头绪来,可越抓脑子越乱。

徐二愣翻了下身,还咕哝了句什么。

三月突然一哆嗦,暗暗骂自己,二愣鬼迷心窍了,你也跟着他鬼迷心窍?三月的脑袋顿时清水洗过一样亮起来。她穿起衣服,悄悄摸出去,快步朝村长黄四家跑去。

敲开门,望着黄四瘦长的脸,三月突然结巴起来。

可她只说了一个字,黄四便明白了。黄四说了句你回吧,转身进去了。

三月软软地挪回来,徐二愣依然熟睡着。三月给他掖了

掖被角,便像害了疟疾一样哆嗦起来。是那种无法控制的哆嗦。

徐二愣被戴上手铐时,没头没脑地问了句天亮了?待清醒过来,脸一下苍白得没了血色。他明白了什么,目光如锥子似的扎着同样苍白的三月。

三月颤声说,二愣,你坐几年牢,我等你几年。

徐二愣骂,婊子,吃里扒外的婊子!

三月猛一抽搐,她从徐二愣的目光里望见了强烈的仇恨。那是从心底冒出来的仇恨。

徐拐子站在大门口,跺着脚骂三月。徐拐子一张脏嘴骂得极狠、极难听。三月静静地听着,实在听不下去了,就用手堵住耳朵。可咒骂声依然清清楚楚地传进耳中。三月又用被子蒙住头,可躲不开叫骂声。骂声越来越急,越来越高,如冰雹劈头盖脸地砸向她。

徐拐子骂了整两个小时,三月一句没还口。三月明白,不光徐拐子,也许整个北滩都在骂她出卖了自己的男人。三月愤然地想,徐二愣是我男人,谁能比我更心疼他?你们骂吧,总有一天,我要让你们把骂收回,我要让你们看看我如何待徐二愣的。但她知道这话不能说出口,事实只能用事实来证明。

下午,徐二愣的表哥气势汹汹地来要账。买四轮车时,徐二愣曾向表哥借了三千块钱。徐二愣出逃期间,徐拐子答应他还这笔钱,现在显然不认这笔账了。家里只剩几十块钱,三月求表哥缓几天,表哥冷笑道,我不是慈善家,我缓你,谁来缓我?徐二愣的这位表哥平时没少跟三月开玩笑,今天竟然

说变脸就变脸。三月无奈，想跟别人借几个钱，借了半个村子，钱没借到一分，倒得了半箩筐白眼。表哥恶煞似的坐在家里，三月不还钱就不走。三月只得去十里以外的娘家借钱。三月的娘家是大户，亲戚占了半个村子。谁料三月没张口，先挨了父亲一顿臭骂。父亲骂她是傻蛋，白眼狼，把自己男人往牢里送，给娘家丢尽了脸。三月咬破了嘴唇方忍着没还口。吃了父母的闭门羹，三月只好向其他亲戚去借，没料说的话竟和父亲如出一辙。

三月成了众矢之的。

三月跌跌撞撞地跑回来，表哥冷笑着问，借够了？三月青着脸没言语。表哥说，那就拿杂货铺顶吧。表哥将全部货物折成钱，还差二百元，顺手把那台黑白电视机搬到车上。

表哥走后，又陆续来了一些要账的，都说徐二愣借了他们的钱，手里还有徐二愣写的欠条。三月不知徐二愣为什么借了这许多钱，看那借条，确实是徐二愣的字迹。三月没钱，催账的人便去拉羊拽牛，搬家里值钱的东西。不到两天，家里被洗劫一空，可依然有四千多元钱没还。那些人让三月还钱，逼急了，三月就凶凶地吼，我没钱，要我的命吧。那些人面面相觑一番，口气软下来，说他们也很紧张，急等着用钱。三月心软下来，想就算是二愣嫖赌欠下的钱，我也替他还上。三月答应还钱，那些人却不甘休，非让三月把徐二愣打的欠条改成三月的，三月想也没想就写了。其中一个人见三月善口善面，叹口气说，其实这些账徐拐子都认了，只是……便不言了。

三月熬磨得消瘦了整整一圈。她想，我是不是真的很傻呀，想起老公安慈祥的面容，又自言自语，我全是为了二愣好

哇，就算他受些苦，也好收收性子。折腾了这许多日，想现在该去看二愣了。于是她连夜杀了鸡炖好。又买了斤肥肉，剁馅包了饺子蒸好。徐二愣嘴馋，三天不吃荤就耐不住了。三月眼巴巴地等到天亮，却意外得知徐二愣自杀了。

三月雷击似的呆住了。

徐……二……愣……自……杀……了……

徐二愣自杀了？

徐二愣自杀了！

三月如泥似的瘫在地上……

整整三天，三月木然地坐在门口。她一遍又一遍地骂徐二愣，你个傻蛋，你就那么不相信你的女人？你就那么没骨头？你就那么狠心，想走就走？你拍拍屁股走了，扔下我靠谁？骂完徐二愣，又骂看守他的人，你们就那么粗心，搜遍了他的身就不搜搜他的脚底？搜出他鞋底的刀子他怎么能自杀？要账的卷土重来。三月呆滞的目光在他们脸上扫来扫去，沙哑着嗓子说，你们找徐二愣去吧。其中一个喊，欠条可是你写的。三月的心颤动了一下，迟钝的大脑泛出些活气。

徐二愣自杀了，是她把他推向了绝境。

徐二愣自杀了，他断送了她“立功赎罪”的机会。

徐二愣自杀了，可他还欠着别人的钱，这钱得由她来还。

徐二愣是软蛋，她不能做软蛋。

三月在脑里把一条一条的事实整理清楚，脸上露出了古怪的笑容。她对要账的说，我欠不下你们一分钱，现在别逼我，逼急了我和二愣一样自杀。三月的声音很冷酷，那些人没敢再言语。

第二日，三月吞下两个冷馒头，拖着个软身子下了地。三

月的脸上失却了笑容，目光却坚硬似铁。她决心在一年内把账还清，不管是什么样的账，只要是徐二愣欠的，她就还。她还钱的愿望一下变得异常强烈。家里被洗劫一空，没有能卖钱的东西了，除了她自己，可她得靠自己挣钱。

并没有现成的营生让三月干。三月先是随人去挖药材。挖药材很辛苦，天不亮就得起，天黑了回来，每天至少跑五十里路。只要能挣钱，三月不怕辛苦。可一个月下来，三月只卖了三百多元钱。三月想，这样下去不行，她得把晚上的时间利用起来。晚上能干什么呢？三月琢磨了许久，把目光投向红瓦房。距村子二里地是一条公路，近几年傍着公路盖起了许多饭馆兼旅店。村人统称那些店为红瓦房，这个称呼包含了很多暧昧：若说村子是一个规矩的婆娘，红瓦房就是一个放荡的少妇。男人们从不许自己的女人去那里，徐二愣也一样。可现在三月顾不得那么多了。三月跑了两个晚上，终于在一家店里找了份差事。这是一家大店，南来北往的客人多。三月每天从六点干到十点，洗碗、洗菜，包括给老板的小孩洗尿布。三月不想白拿那五十元工钱，逮住什么都干，干得很卖命。店里有好几个外地女孩，三月很少和她们搭讪，对于她们的事，三月不闻不问。有一天晚上，店里来的客人很多，三月一直干到十点半。三月准备离开时，老板叫住了她。他先是夸三月能干，又说这样挣钱不容易，绕了半天弯子，最后说让三月留下来。店里的女孩不够用，老板想让三月去陪。老板说，一晚上顶你干两个月。三月的脸腾地红了，继而苍白如纸。老板不在意地说，趁你年轻，等你老了，就是想干……三月控制住自己，冷冰冰地打断他，我不干！老板怔了一下，冷笑道，当初你可是答应什么活儿都能干，这也是活儿，而且是大活儿。三月

的脸又青了起来,她一字一顿地说,我不挣你的钱。扭头跑了出来。

三月生了一夜气,第二日一早便消了。她不能带着气去挖药材。过了几天,三月路过红瓦房时,见一家饭馆写着出租的牌子,心里一动,想为甚自己不能干?第二日她去看了房子,并和房主谈了价钱。房租一年三千元,必须一次交清。三月定了心,便去找村长黄四,三月想让他帮她贷款。黄四苦苦一笑,我无能为力呀!三月央求,别人不是骂我,就是看我的笑话,现在也只有你能帮我了。黄四说,我和你一样背着骂名,我能干成什么呀?求了半天,黄四只是摇头。三月欲离去,黄四却又叫住她,说试一试。

其实信用社主任也是本村人,三月让黄四去只是觉得黄四的面子大些。主任叫刘海,一副笑面虎样,还和三月开了几句玩笑。刘海说贷款可以,但必须有存折做抵押。三月和黄四面面相觑一番,求刘海高抬贵手。刘海面露难色,这是规定,谁也不能违反。三月跑了几天,连一元钱的存折都没借到。她的一颗心凉了下来。后来,她买了一些东西,独自去见刘海。她说自己一个女人家,不会骗人,到期限一定还清,求刘海看在同乡份儿上帮她一把。刘海却不答,嘻嘻哈哈开一些不荤不素的玩笑,他的目光也湿唧唧的。三月觉察到了,却红着脸和刘海应付。刘海逼了半天,有意靠近她,将手搭在她的肩上。三月噌地站起来,苍白了脸说,你这是干什么?刘海哈哈一笑,说,干什么都得付出代价,尤其是你。三月咬了咬了嘴唇,甩门出来。

开饭馆的念头却诱惑着她,挖药材是季节活,靠挖药材很难还清那些账。可开饭馆就得要钱,贷款就得让刘海糟蹋

她，咂摸几个晚上，三月终于下了赴刑场的决心。她想，我就一个人，还怕甚？权当做了一场梦。她敲开刘海的门，刘海便明白了，却故意问她有什么事。三月说，我什么都答应你。

饭馆开张不久，刘海又来找她，说是为给她贷款受了处分。说着，黏糊糊的目光就停在了她的胸上。生意刚开张，三月怕事情有变故，忍痛领刘海进了里屋。后来刘海再来，三月也不多言，直接把他领进里屋。尽管整个过程三月一直闭着眼，却依然排除不掉那种屈辱的感觉。

饭馆刚有些盈利，徐拐子也登上门来。徐拐子大模大样坐在餐桌旁，毫不客气地点酒要菜。三月忍着没说什么，徐拐子要什么就给他做什么。徐拐子吃完，什么话也不说，抹抹嘴就走。第二日，徐拐子又来吃饭。三月同样给他做，吃完了却让他算账。徐拐子瞪着眼说，你害死了我儿子，我吃你顿饭算甚？三月的火气腾地蹿上来，我害死他，你去公安局告我去！徐拐子冷笑着说，犯不着，我和你慢慢私了！推开三月，一瘸一拐地走了。第三天，徐拐子准时登门，还领来一帮人，都是徐家的亲戚。三月不做，他们就自己动手。他们一搅和，其他客人便不光顾了。三月终于明白，这帮人要和她作对到底了，他们容不得她有好日子过。愤怒至极的三月想，你们不让我好过，我也不让你们好过。她跑了几家药店，买来一些毒药，她恨恨地想，我毒死你们，让你们再也吃不成。展开纸包，她的手却抖了。她明白，一旦药撒进去，她也就把自己毁了。不，我不能把自己毁了，三月冷静地想。于是她将纸包扔在地上，后来她又拾起来掺了一点儿。得让徐拐子他们吃点儿苦头。

徐拐子一帮人又来吃饭了，一个个都很凶，可吃完后再也没有来，三月心里冷冷一笑，安心做自己的生意。

过了几天,刘海又来找三月。三月带他进了房,慢吞吞地脱衣裳。刘海脱得快,他一脱完,三月猛然转身,握住他的尘根,并将身上的钳子抽出来。刘海的脸刷地白了,结结巴巴地说,你……干甚?三月咬牙说,我废了你这狗日的。刘海哆哆嗦嗦地说,别……我不了……你有什么条件我全答应。三月厉声道,你打三千块钱借条!刘海犹豫了一下,打了张欠条。三月一把推开他,冷冷地说,听着,那三千块钱我会按期归还,如果你再来骚扰我,我就倒向你要钱。你老实些,这欠条只是白纸一张。刘海连忙点头,我不了,我不了。匆匆穿了衣服,慌慌张张地走了。

一年之后,三月终于还清了贷款和欠账。那天,她买了些贡品来到徐二愣的坟头。还清了欠款,她和徐二愣再也没有牵连了。她悟出了自己当初还账的念头为什么那么强烈,她是想断开和徐二愣的牵连。徐二愣是软蛋,他伤透了她的心。她没料到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她的心却坚硬起来。她不知自己该感谢徐二愣,还是该恨徐二愣,但有一点她始终明白:以后她不会再来看他了。她想,自己和徐二愣毕竟做了几年夫妻,不该欺骗他,便将心里的话说出来。尽管说话的语调很冷,她的眼泪还是止不住地流下来……

编后语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在人民共和国即将跨进崭新的2005年的贺岁之际，我们向您奉献这份沉甸甸的精神食粮，供您在闲暇之余静心地研读品味。

本刊编辑部自2001年推出“小说月报年度精品集丛书”至今，已先后出版了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精品集3部。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这套丛书已经产生了较为广泛的品牌影响力与竞争力。正因如此，一些不法之徒，盗用我刊名义，胡编乱造同名之书，并抢先推出，这不仅损害了我刊的声誉，同时也严重侵害了作者与读者的权益。我们提醒广大读者切勿上当受骗。

《小说月报2004年精品集》依然秉承该丛书既定的编辑方针与体例，由中篇小说与短篇小说两大部分组成，每篇作品按本刊发表时的顺序排列，并在每篇正文前附有作家近照与创作小传。本书是从我刊（包括增刊）2004年度选发的97部中篇小说和81篇短篇小说中，经过重新认真审读，从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等多个方面反复比较、筛选，最终

确定了11部中篇小说和17篇短篇小说汇编成书，可谓算是优中选精。书中既有早已成名的老中青作家的倾心之作；更有新锐作家的精心力作，且题材广泛，主题多样，故事新颖，人物鲜活，确系中国大陆2004年度中短篇小说之精品荟萃，从而使全书更具有鉴赏研究之价值。

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承蒙26位作家的鼎力支持与积极协助，至此表示我们真挚地感谢。同时，还要感谢多年来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的文学期刊界的同行朋友们和广大读者，并渴望进一步得到您对我们编辑工作的批评与赐教，以促进我们的水平更上层楼，更好地竭诚为您服务。

《小说月报》编辑部
2004年12月18日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小说月报２００４年精品集
作者＝小说月报编辑部编
页数＝９２７
ＳＳ号＝１１３７２７０４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５１３２１００
出版日期＝２００５年０１月第１版
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